

皮锡瑞的“经学十变”说 及其经学史观评析

姜广辉 高擎擎

(湖南大学 岳麓书院,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皮锡瑞的经学研究,在通史视野方面提出“经学十变”说,将经学的发生、流传上溯于先秦,是其卓识;但关于汉学、宋学的发展过于强调阶段性特点,失去了主线,是其所失。在专经分析方面,于周易学,强调《易经》卦爻辞为孔子所作,失于武断,但肯定王弼扫除术数之学,表彰清儒廓清图书之学,为学者指明了义理易学的正途;皮氏在诸经研究上,于《尚书》研习最精,他严谨地梳理和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进一步讨论有待解决的问题,考辨今文《尚书》实为29篇,而非学人惯称的28篇,并从伪《古文尚书》的义理与行文上补充了阎若璩等人的辨伪证据;于春秋学,皮氏站在公羊学派立场上,以“改立法制”为孔子“微言”,并在现实社会的政治斗争中支持康有为的“戊戌变法”运动,表明皮氏的经学研究并非“徒托空言”,而是积极联系和参与“经世致用”的政治实践的。

关键词:“经学十变”说;义理易学;今文《尚书》;《春秋》“微言”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4-0001-11

自先秦至晚清,中国经学发展呈现出治丝益棼的乱象。如何梳理2000余年的经学论题,如何对经学发展的历史作出简明扼要的概括,便是摆在晚清(近代)学者面前的一个艰难课题。而这一课题首先是由皮锡瑞的《经学通论》和《经学历史》两部著作来初步完成的。以今日观点看,虽然这两部著作在经学问题和经学史的研究上尚属草创性论著,在观点与范式上存在许多问题,但它是由一位真正懂得经学的人来写的,虽然此后有了更多的所谓经学史论著,但多半是由不懂经学或对经学一知半解的人来写的。相比之下,皮锡瑞的这两部书更显出其价值。

皮锡瑞的经学与经学史研究,有着宏观的通史视野,《经学历史》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同时又有微观的专经分析,《经学通论》是这方面的代表作。皮氏自己虽然持今文经学家的立场,却又能平允地对待古文经学与宋学。同时,他的研究并不是封闭的、对过往陈迹作“盖棺定论”式的叙述,而是尽可能展现那些还有待进一步解决的经学问题,从而表现出一种开放性、前瞻性的问题意识。总体上说,皮锡瑞的经学与经学史研究是有重要价值的,这是民国以来最不能绕过的经学研究成果。

一、经学史分期及其评估

早在乾隆年间,四库馆臣在编纂四库全书时,就曾对经学发展的历史作出分期和评判,《四库全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5ZDB010)。

作者简介:姜广辉,湖南大学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中国思想史与中国经学史;高擎擎,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中国经学史。

书总目·经部总叙》提出“经学六变”说，大意谓：第一变，两汉经学，其学术流弊是“拘”；第二变，魏晋隋唐及宋初经学，其学术流弊是“杂”；第三变，宋庆历后至南宋经学，其学术流弊是“悍”；第四变，宋末至元代经学，其学术流弊是“党”；第五变，明末王学一派经学，其学术流弊是“肆”；第六变，清朝汉学一派经学，其学术流弊是“琐”。

总体上说，皮锡瑞对四库馆臣的“经学六变”说是“求其同而存其异”，并在此基础上，皮锡瑞作了更为细致的分期，可以归纳为“经学十变说”：

一、经学开辟时代（断自孔子删定六经为始）；二、经学流传时代（战国至汉初）；三、经学昌明时代（自汉武帝始）；四、经学极盛时代（西汉元帝、成帝至东汉）；五、经学中衰时代（汉末至魏晋）；六、经学分立时代（南、北朝）；七、经学统一时代（唐至宋初）；八、经学变古时代（北宋仁宗至南宋）；九、经学积衰时代（元、明）；十、经学复盛时代（清）。^①

皮锡瑞所论有得有失：第一，以“孔子删定六经”为“经学开辟时代”，以“战国至汉初”为“经学流传时代”，较四库馆臣认为经学始于汉代的见解为优，特别值得肯定。经学酝酿、发轫于先秦，是一个事实，不能斩断，否则经学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实际上，在孔子之前各诸侯国卿大夫之间引诗、赋诗之风气，已经将《诗经》置于经典的地位了。但皮氏所云“必以经为孔子作，始可以言经学；必知孔子作经以教万世之旨，始可以言经学”^②，其言不免欠妥。在皮氏之前，龚自珍曾说：“仲尼未生，先有六经；仲尼既生，自明不作。仲尼曷尝率弟子使笔其言以自制一经哉！”^③皮锡瑞不同意龚自珍的观点，认为至少《春秋》一经为孔子所作，其他经典的最后删定撰录也皆与孔子有关。

笔者以为，皮氏将孔子“删定”六经理解为“作”六经，不免有些牵强，但孔子“删定”六经有其重要意义则不容忽视，其重要意义就在于：孔子是自觉地将六经作为华夏民族价值观的载体。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同皮氏“孔子删定六经为经学开辟时代”的观点。借用韩愈的话说，皮氏此论是“大醇而小疵”。

第二，皮锡瑞所说的经学第二期，即战国至汉初的经学流传时代，实际是孔子之七十子后学，以及孟子、荀子等人的传经时期。设置这一时期是很正确的。但皮锡瑞同时又认为：

孔子所定谓之经，弟子所释谓之传，或谓之记。弟子展转相授谓之说。惟《诗》《书》《礼》《乐》《易》《春秋》六艺乃孔子所手定，得称为经……汉人以《乐经》亡，但立《诗》《书》《易》《礼》《春秋》五经博士，后增《论语》为六，又增《孝经》为七，唐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宋又增《论语》《孝经》《孟子》《尔雅》为十三经，皆不知经、传当分别，不得以传记概称为经也。^④

在皮锡瑞看来，论经典只应限于《诗》《书》《易》《礼》《春秋》五经，他所著《经学通论》也只论五经。这种说法若限定在唐代以前固无问题，但经学有一个发展过程，经典的数目由五经发展到后来的十三经，虽有官学主导，也几乎是约定俗成。既然经典数目已经随时代而发展，那经学研究也自然应该扩展，而不应只局限在五经的范围。倘若今天我们写一部经学史著作，只承认“五经”是经，后来续增的经典一概不予承认，那我们岂不成为一种新的“抱残守缺”了？

第三，皮锡瑞的分期过于细碎，令人眩惑，而难得要领。皮锡瑞曾经说：“治经必宗汉学，而汉学亦有辨。前汉今文说，专明大义微言；后汉杂古文，多详章句训诂。章句训诂不能尽饜学者之心，于是宋儒起而言义理。此汉、宋之经学所以分也。”^⑤ 这意味他把后世经学分为汉学（包括西汉今文

① 参见姜广辉：《中国经学思想史》第1卷《前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6-17页。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7页。

③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第128页。

④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67页。

⑤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89-90页。

经学、东汉古文经学)和宋学的发展主线,可惜皮锡瑞并未以此视角作为其经学史的范式。今天我们以此视角来看待皮氏的“经学十变”说,其第三至第七时期实际是“汉学”,第八至第九时期实际是“宋学”。除去这两大块,就是前面讲的第一期孔子删定六经的经学开辟时代,以及第二期战国至汉初的经学流传时代,还有最后第十期的清代经学。

第四,皮锡瑞《经学历史》的一大贡献,是对宋、元、明、清四朝经学研究成绩的评估。因为此四朝经学研究著述甚多,对之加以通览并加评判的难度很大,非如皮锡瑞这样的大经学家,一般学者很难做到。

皮锡瑞对宋、元、明三朝经学的评论,他说:“论宋、元、明三朝之经学,元不及宋,明又不及元……宋儒学有根柢,故虽拨弃古义,犹能自成一家。若元人则株守宋儒之书,而于注疏所得甚浅……是元不及宋也。明人又株守元人之书,于宋儒亦少研究……是明又不及元也……元、明人之经说,惟元赵沔《春秋属辞》,义例颇明……明梅鹗《尚书考异》,辨古文之伪,多中肯綮,开阎若璩、惠栋之先,皆铁中铮铮、庸中佼佼者也。”^①此一评论颇中肯綮。宋代经学虽“新”,但却“学有根柢”;元、明两代经学著述虽多,但多因袭前人。这就提醒学者研究经学不必于元、明两代过多着力,只着重研究赵沔、梅鹗等人即可。

皮锡瑞对清朝经学的评论。皮锡瑞称清代为“经学复盛时代”,一方面,经学“名家指不胜屈”^②,不仅远超元、明,亦驾宋代而上之。但最后检阅清代经学之总成果:“《皇清经解》《续皇清经解》二书,于国朝诸家,蒐辑大备。惟卷帙繁富,几有累世莫殚之疑,而其中卓然成家者,实亦无几。”^③这个评估是非常重要的。清代经学著作卷帙浩繁,这在皮锡瑞这种精研经学的大家看来,已有“累世莫殚之疑”,而在经学已然断裂百年后的今天看来,更是如此。清代在经史考证方面有许多名家,而清代考据学家有一共同的特点,就是对于资料的搜集能力,“上穷碧落下黄泉”,几乎可以做到穷尽一切资料,所以他们的著作往往以资料详赡取胜,然而在学术观点上却很少推陈出新,提出具有思想性的学术创见,以致乾隆末年的章学诚批评说:“近日学者风气,征实太多,发挥太少,有如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④“桑蚕食叶而不能抽丝”,则此桑蚕又有什么价值呢?清儒治经,长于资料汇总,而拙于理论提升,其价值也是相当有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皮锡瑞对清代经学成就的最后评估并不很高,“其中卓然成家者,实亦无几”,因而他于各经仅举出一二部代表性经注而已。这一评估嘉惠后学实多,使后来学者减少了研究的盲目性,少走许多弯路。

总体来说,皮锡瑞提出“经学十变”说,将经学的发生、流传上溯于先秦,是其卓识。他对宋、元、明、清四朝经学研究成绩的评估,难能可贵。但他关于汉学、宋学的发展过于强调阶段性特点,失去了主线,是其所失。

二、周易学的历史观

皮锡瑞所著《经学通论》,其实是一部诸经简史,即关于《易经》《尚书》《诗经》“三礼”和《春秋》的简史。皮锡瑞于“三礼”本是以《仪礼》为经的,以其逻辑而言,是不该“三礼”并列的,但或许他以为《礼记》《周礼》也非常重要,所以又将“三礼”并列。

先看皮锡瑞的易经史观。易学发展2000余年,流派众多,思想极其庞杂。在清代以前学者很少对易学发展脉络进行梳理。清乾隆时期修四库全书,四库馆臣总结汉以后易学发展,将传统易学概括

①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83-284页。

②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1页。

③ 皮锡瑞:《经学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44页。

④ 章学诚:《文史通义》外篇三《与汪龙庄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72页。

为“两派六宗”（《四库全书总目》卷1《经部一·易类一》），“两派”为象数派和义理派。“六宗”即象占宗、襍祥宗、造化宗、老庄宗、儒理宗和史事宗。“两派六宗”之外又有其他各种流派的易学。清儒陈澧《东塾读书记》也曾对易学发展的历史作过梳理。然而皮锡瑞对之似皆未加措意，而提出自己对易学发展史的观点。其观点有得有失，可注意者有以下几点：

1. 以《易经》卦爻辞为孔子所作

传统易学认为，伏羲作八卦，文王重为六十四卦，文王、周公作卦爻辞，孔子作十翼。这些见解虽然皆未有明证，但已为主流意见所默认。皮锡瑞提出：

以爻辞为文王作，止是郑学之义；以爻辞为周公作，亦始于郑众、贾逵、马融诸人，乃东汉古文家异说。若西汉今文家说，皆不如是。史迁、扬雄、班固、王充但云文王重卦，未尝云作卦辞、爻辞，当以卦、爻之辞并属孔子所作。盖卦、爻分画于羲、文，而卦爻之辞皆出于孔子，如此则与“《易》历三圣”之文不背。^①

前人提出《周易》卦爻辞为文王、周公所作，原无明确证据。皮锡瑞固然可以反对，但他提出《周易》卦爻辞并为孔子所作，根据只是与“《易》历三圣”之文不背，那就太过牵强了。《左传》《国语》记录孔子以前20余次以《周易》占筮的例子，显示那时《周易》已有卦爻辞了。皮锡瑞认为凡此类材料皆为“占书傅会”之辞，乃是后人掺入《左传》等书之中。他说：

或疑《左氏传》引筮辞，多在孔子之前，不得以卦辞、爻辞为始于孔子。案：占书傅会，前已言之……《左氏传》此等处皆不可据。《说苑》泄冶引《易》曰：“君子居其室”至“可不慎乎”，泄冶在孔子前，不应引《系辞》，此等明是后人掺入，《左氏》引《易》亦犹是也。^②

关于《周易》卦爻辞作者问题，我们可以不预设立场，不去判断主流观点与皮锡瑞观点孰是孰非。但皮锡瑞的论证方式简单武断，不易为学者所接受，则是一个事实。这类问题在皮锡瑞的著作中所在多有，我们无须一一指正，心知其意可也。需要指出的是，皮锡瑞作此类简单判断，也有其原因，即出于其今文经学的立场，要树立孔子教主的形象，建立对“六经”的信仰，因而尽可能将“六经”说成是孔子所作。皮锡瑞此一立场使其关于经学史的研究常常失去客观性。

2. 肯定王弼扫除术数之学

正如前引四库馆臣所言，易学在历史上分为象数、义理两大派。两派易学形成门户之见，常常互相攻驳。而在王弼以后，义理一派渐占上风，然义理与象数两派仍然长期争论。肯定王弼义理派的学者如宋儒章如愚说：“三《易》同祖伏羲，而文王之《易》独以理传；五家同传《周易》，而费氏之学独以理传；马、王诸儒同释《易》之学，而王弼之注独以理传。然则明《易》之要，在理而已矣。”^③ 这是说，治《易》当以义理之学为正轨。又如王炎说：“焦延寿、京房、孟喜之徒，遁入于小数曲学，无足深诮，而郑玄、虞翻之流，穿凿附会，象既支离，理滋晦蚀。王弼承其后，遽弃象不论，后人乐其说之简且便也，故汉儒之学尽废而弼之注释独存于今。”^④ 这是肯定王弼扫除孟喜、焦延寿、京房、郑玄、虞翻等人象数之学的功劳。但也有学者在肯定王弼易学“畅以义理”的同时，又批评其尽弃象数，如陈振孙说：“自汉以来，言《易》者多溺于占象之学，至弼始一切扫去，畅以义理，于是天下宗之，余家尽废。然弼好老氏，魏晋谈玄，自弼辈倡之。《易》有圣人之道四焉，去三存一，于道阙矣。况其所谓‘辞’者，又杂异端之说乎？范宁谓‘其罪深于桀纣’，诚有以也。”^⑤ 揆诸家之意，以为王弼易学以义理为主固然可取，但也不应尽废象数之学。正是在前人意见的基础上，皮锡瑞指出：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10页。

③ 转引自朱彝尊：《经义考》第1册，许维屏等点校，“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丛刊三，1997年，第193页。

④ 转引自朱彝尊：《经义考》第1册，许维屏等点校，“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丛刊三，1997年，第191-192页。

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页。

孔子之《易》，重在明义理，切人事。汉末易道猥杂，卦气、爻辰、纳甲、飞伏、世应之说，纷然并作。弼乘其敝，扫而空之，颇有摧陷廓清之功。而以清言说经，杂以道家之学，汉人朴实说经之体，至此一变。宋赵师秀诗云“辅嗣《易》行无汉学”，可为定论。范武子谓王弼、何晏“罪浮桀纣”，则诋之太过矣。弼注之所以可取者，在不取术数而明义理，其所以可议者，在不切人事而杂玄虚……平心而论，阐明义理，使《易》不杂于术数者，弼与康伯深为有功；祖尚虚无，使《易》竟入于老、庄者，弼与康伯亦不能无过。瑕瑜不掩，是其定评。诸儒偏好偏恶，皆门户之见，不足据也。^①

在皮锡瑞看来，如果说王弼易学有过错，似乎并不在于尽废术数，而在于其义理之学杂有老庄的玄虚之学。此一观点大体合于义理一派儒学的观点。平心而论，自汉以后，象数（术数）一派易学，诸家异说，各有套路。后世学《易》者往往穷年累月难得究竟，既而得其究竟，则又多为无用之学。这也就是说，象数之学容易使学《易》者误入歧途，害人一生。皮锡瑞此一论断为学《易》者指明了正途。

3. 宋儒图书之学为易外别传，清儒有廓清之功

易学发展至宋代，流行一种图书之学，其主要者有刘牧的《河图》《洛书》、邵雍的《先天图》、周敦颐的《太极图》，据称这三种图皆来自五代末、宋初的道士陈抟。图书之学属于象数之学的范围，对此，程颐所著《周易程氏传》（或称《伊川易传》）全然不信；而朱熹所撰《周易本义》则将此类易图冠于篇首，由此而有程、朱易学的异趋。对此，皮锡瑞指出：

宋人图书之学，出于陈抟，抟得道家之图，创为太极、河洛、先天后天之说，宋人之言易学者多宗之。周子稍变而转易之，为《太极图说》，宋人之言道学者多宗之。邵子精于□□（原缺），著《皇极经世书》，亦为学者所宗……顾炎武谓见易说数十家，未见有过于程《传》者，以其说理为最精也。朱子作《本义》以补程《传》，谓程言理而未言数，乃于篇首冠以九图，又作《易学启蒙》，发明图书之义。^②

入清以后，毛奇龄作《图书原舛篇》、黄宗羲作《易学象数论》、黄宗炎作《图书辨惑》，力辨易图之非。至胡渭《易图明辨》则集其大成，对图书之学摧陷廓清，从易学中根除之。胡渭《易图明辨》驳朱熹《周易本义》说：“若朱子所列九图，乃希夷、康节、刘牧之象数，非《易》之所谓象数也……九图虽妙，听其为《易》外别传，勿以冠经首可也。”（胡渭：《易图明辨》卷10）皮锡瑞对此评论说：

锡瑞案：胡氏之辨甚明，以九图为《易》外别传，尤确。……宋儒之学，过求高深，非但汉、唐注疏视为浅近，孔、孟遗经亦疑平易，故其解经多推之使高，凿之使深……宋时一代风尚如此，故陈、邵图书盛行，以朱子之明，犹无定见而为所惑，元、明以其书取士，学者不究《本义》，而先观九图，遂使易学沉霾数百年，国初诸儒辨之而始熄。^③

在对待宋儒的图书之学方面，皮锡瑞旗帜鲜明，他充分肯定程颐义理之学的精微，而鄙视朱熹的《周易本义》，认为《周易本义》“以九图冠《本义》之首，未免添蛇足而粪佛头”^④。皮锡瑞于清代易学推崇张惠言和焦循，以为两家之学是学《易》入门之书，他说：“汉儒之书不传，自宋至今，能治专家之学如张惠言，通全经之学如焦循者，实不多觐，故后之学《易》者必自此二家始。”^⑤同为清儒，皮锡瑞或许见二家之学有创新意识而有所偏爱，实则张惠言和焦循两家偏于象数之学，这与皮锡瑞一贯重视义理学的观念似有不合。以笔者的看法，从整个易学史看，《周易》的注本，还是程颐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25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27页。

③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31页。

④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36页。

⑤ 皮锡瑞：《经学通论·易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44页。

的《周易程氏传》和杨万里的《诚斋易传》更适合作为学《易》的入门之书。

简而言之，在周易学研究方面，皮锡瑞强调《易经》卦爻辞为孔子所作，失于武断，但他肯定王弼扫除术数之学，表彰清儒廓清图书之学，为学者指明了义理易学发展的正途。

三、尚书学的历史观

皮锡瑞是一位出色的经学史家，同时也是一位出色的经学家，尤精于尚书学的研究，曾作有《尚书古文疏证辨正》和《今文尚书考证》等专书，他深知尚书学研究的难度极大，因而说：“《尚书》有今、古文之分，人皆知之，而未有一人能分别不误者。”^①这意味着包括皮锡瑞自己也不能保证在今文《尚书》《古文尚书》与伪《古文尚书》的研究上准确无误。皮锡瑞对以往的尚书学辨伪工作予以总结说：“锡瑞案：张霸《书》之伪，《汉书》已明辨之；孔安国《书》之伪，近儒已明辨之；马、郑《古文尚书》出于杜林者，是否即孔壁真《古文》，至今犹无定论。”在皮锡瑞看来，西汉成帝时，张霸造《尚书百两篇》，当时即被识破，这个问题已无需再讨论了。东晋梅赜献上托名孔安国为之作传的《古文尚书》，经过梅鹗、阎若璩、惠栋、程廷祚等人的考辨，确定其中25篇为伪作，已成定谳，也无需再讨论了。鲁恭王所发现孔壁《古文尚书》16篇乃是真《古文尚书》，应无疑义。不过，此书后来遗佚，其后杜林在西洲得《古文尚书》1卷，不知它是否就是真《古文尚书》，因此书再次遗佚，故此问题也无法讨论了。

那关于尚书学还能讨论什么问题呢？

1. 伏生所传今文《尚书》到底是29篇，还是28篇？

关于今文《尚书》，自汉代以来就有29篇与28篇两种说法。后世包括今日学术界的主流意见多以伏生所传今文《尚书》为28篇。对此，龚自珍曾作《大誓答问》二十六则，专门纠正此一说法。其第一则说“问曰：‘儒者百喙一词，言伏生《尚书》二十八篇，武帝末民间献《大誓》（《泰誓》），立诸博士，总之曰二十九篇。今文家始有二十九篇。’……答曰：‘使《尚书》千载如乱丝，自此言始矣。’”^②司马迁《史记·儒林传》最早记录了伏生所传《尚书》29篇之事，其文曰：“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记与此略同。司马迁、班固当时只提到《尚书》29篇，并未直接列出这29篇的篇名。虽然如此，司马迁在《史记》各篇（如各本纪、世家中）还是列出了这29篇的篇名。分歧的焦点在于《顾命》和《康王之诰》是分作两篇，还是合作一篇？若分作两篇则为29篇，若合作一篇则为28篇。实际上司马迁本人是将其分作两篇的，所以《史记·周本纪》说：“成王将崩，……作《顾命》，太子钊遂立，是为康王。康王即位，遍告诸侯，宣告以文武之业以申之，作《康诰》（此指《康王之诰》）”这里显然是将《顾命》和《康王之诰》作为两篇的。《史记》这条材料实际是解决29篇与28篇之争的最关键材料，可惜学者多忽略之。首先纠正学者疏失的便是龚自珍，后来的皮锡瑞坚持了龚自珍的正确意见。

这个问题之所以“使《尚书》千载如乱丝”，是由于这中间有一些足以扰乱人心的材料。首先是王充《论衡·正说》的一些说法。其中说：

遭秦用李斯之议，燔烧五经，济南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孝景皇帝时始存《尚书》。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伏生老死，书残不竟，晁错传于倪宽。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诏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矣。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9页。

② 龚自珍：《龚定庵全集类编》，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第149-150页。

或说《尚书》二十九篇者，法曰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故二十九……盖俗儒之说也。

王充非如司马迁、班固是朝廷史官，而是一位民间学者，所记之事多处失实。如他说“伏生抱百篇藏于山中”“景帝遣晁错往从受《尚书》二十余篇”“晁错传于倪宽”皆属传闻失实。因为伏生只是藏《尚书》于屋壁中，并未将《尚书》带到山中；是汉文帝遣晁错往受《尚书》，并非汉景帝；是欧阳生传授《尚书》于倪宽，并非晁错传授，如此等等。记叙一个事情的经过，如此错谬百出，与《史记》《汉书》相比，其史料价值究竟如何，学者本不难得出结论。尤其是他说汉宣帝时得《尚书》一篇（指《泰誓》），加上此篇“《尚书》二十九篇始定”，完全不合逻辑。司马迁是汉武帝时候的人，怎么会加上他后世才出现的《泰誓》来凑足29篇之数呢？

然而魏晋之时又出现了一部朱熹称之“伪书”的《孔丛子》。朱熹是位大学者，他并不轻言什么书是伪书，他所称为伪书的如《孔子家语》《孔丛子》、伪《古文尚书》25篇，后来证明多半有问题。朱熹曾说：“《孔丛子》恐是伪书。”^①又说：“《孔丛子》鄙陋之甚，理既无足取，而词亦不足观。”^②《孔丛子》相传为孔臧所作，内有一篇《与侍中从弟安国书》，其中说：“唯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至然也，何图古文乃有百篇邪？”^③这话显然是接着上引王充“法曰斗七宿”讲的，王充已然斥为“俗儒”，难道孔子的后代闻人孔臧就是此类“俗儒”吗？因为孔臧、孔安国的时代早于司马迁，所以“二十八篇”之说便由此材料“坐实”了。

要清除历史加在《尚书》上的层层迷雾，实非容易。为此，皮锡瑞《经学通论》专列“论伏生传经二十九篇，非二十八篇，当分《顾命》《康王之诰》为二，不当数《书序》与《大誓》（《泰誓》）”一题。其中说：“汉初传《尚书》者，始自伏生，伏生传经二十九篇，见《史记·儒林传》《汉书·艺文志》。”^④皮锡瑞指出，这两种文献最早提出了“伏生传经二十九篇”。接着，皮氏又说：

乃孔颖达《正义》云：“《尚书》遭秦而亡，汉初不知篇数，武帝时有太常蓼侯孔臧者，安国之从兄也，与安国书云：‘时人惟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

锡瑞案：此引《论衡》法四七宿之说，而遗其一曰斗之文。段玉裁谓：“孔臧书不可信。”王引之谓“二十八篇之说，见于伪《孔丛子》，及《汉书·刘歆传》臣瓚注，盖晋人始有此说。”据段、王说，则今文二十八篇之说非是，孔臧书即伪《孔丛子》所载也。^⑤

孔颖达引伪《孔丛子》之文解释今文《尚书》篇数，皮锡瑞援引清儒段玉裁、王引之之语提出孔臧书不可信，其材料出自《孔丛子》，而《孔丛子》是伪书。皮锡瑞接着又说：

惟王充《论衡·正说篇》云：“至孝宣皇帝之时，河内女子发老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后《易》《礼》《尚书》各益一篇，而《尚书》二十九篇始定。”如其说，则益一篇乃有二十九，伏生所传者止二十八矣，所益一篇是《大誓》。《尚书正义》引刘向《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大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文选》注引《七略》同，且曰“今《太誓篇》是也”。《论衡》言宣帝时，与《别录》《七略》言武帝末不合，王引之、陈寿祺皆以《论衡》为传闻之误，则其言《尚书》篇数，亦不可信。^⑥

皮锡瑞借王引之、陈寿祺之言指出《论衡·正说》篇传闻失实，所言《尚书》篇数亦不可信。

① 陆陇其辑：《读朱随笔》，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8页。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137，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③ 孔鲋：《孔丛子》，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6页。

④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0页。

⑤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0页。

⑥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0页。

最后，皮锡瑞提出最关键的证据：司马迁是将《顾命》与《康王之诰》分作两篇的，即29篇之数包括《康王之诰》，而不包括《大誓》（《泰誓》）。他说：

《史记·周本纪》云，作《顾命》，作《康诰》（《康诰》即《康王之诰》）。则史公所传伏生之书，明分二篇，其后欧阳、夏侯乃合为一，疑因后得《大誓》，下示博士使读说以教人，博士乃以《顾命》《康王之诰》合为一篇，而搀入《大誓》，此夏侯篇数所以仍二十九。^①

皮锡瑞批评孔颖达《尚书正义》误导学者，“若《书正义》谓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传内，故为史总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复曲别分析，云民间所得也，史公不应谬误至此，其说非是。”皮锡瑞处理此问题非常精到，也非常清楚，可惜今日治尚书学者于此多未留意。

2. 伪《古文尚书》除了阎若璩等人考辨之外，还有哪些问题？

皮锡瑞曾说：“孔安国《书》之伪，近儒已明辨之。”这意思是说，关于《古文尚书》辨伪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可以不再讨论了。但是皮锡瑞从另一角度，即从义理与行文的角度来谈伪《古文尚书》，认为它即使从义理与行文的角度来看，也不符合经典典范的标准。

先从义理方面说，伪《古文尚书》有不合事理处。人们通常认为伪《古文尚书》颇为“近理”，如元儒吴澄称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其言率依于理”^②，又如清儒阮元说“《古文尚书》孔传出东晋，渐为世所诵习。其中名言法语，以为出自古圣贤，则闻者尊之”^③云云。皮锡瑞举例说，伪《古文尚书》二十五篇也有不合情理的地方，严重误导了后人。比如伪《古文尚书》中的《大禹谟》讲禹率师征苗民，苗民不服，大禹听从伯益建议，班师退修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皮锡瑞指出：“《大禹谟》‘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为宋人重文轻武，口不言兵所藉口。”^④又如伪《古文尚书》中的《胤征》说：“威克厥爱，允济；爱克厥威，允罔功。”意谓主帅对待将士，威严胜过慈爱则成功，慈爱胜过威严则无功。皮锡瑞认为，此语误导后世统帅为立威妄杀将士，他说：“《允（胤）征》‘威克厥爱，允济’，为杨素等用兵好杀之作俑。”^⑤史称，隋朝权臣“杨素用兵多权略，馭众严整，每将临敌，辄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者百余人，少不下十数，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对阵，先令一二百人赴敌，陷阵则已，如不能陷而还者，无问多少悉斩之。又令二三百人复进，还如向法。将士股栗，有必死之心，由是战无不胜，称为名将。”（《资治通鉴》卷177）古来儒将“儒服说兵机，爱兵如爱子”^⑥，似杨素这种虐兵方式，未能引发兵变，已属幸事。推原其因，乃由《胤征》思想误导所致。又如伪《古文尚书》中的《泰誓》数商纣王之罪说“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沉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宫室、台榭、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妇”云云，相比商汤数桀之罪多了许多。所以皮锡瑞指出：“《泰誓》三篇数殷纣罪，有剝剔孕妇，斲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等语，宋人遂疑汤数桀之罪简，武数纣之罪太甚，而‘罪人以族’，非三代以前所有。”^⑦《泰誓》记述所谓武王历数商纣王罪状，说得太过分了。而称商纣王“罪人以族”，其实罪族、灭族的惩罚，后世才有，三代之时并无此种惩罚。这不仅显示出伪《古文尚书》不合事理，也进一步暴露了《泰誓》为伪书的面目。

再从行文方面说，伪《古文尚书》多雷同重复。皮锡瑞将今文《尚书》与伪《古文尚书》作了一个对比，认为今文《尚书》篇篇有义，不相雷同，而伪《古文尚书》篇与篇之间，多相雷同：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1页。

② 刘野编：《钦定四库全书荟要》第20册《书纂言》，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第2-3页。

③ 阮元：《研经室集》，邓经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77页。

④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0页。

⑤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0页。

⑥ 吴莱：《渊颖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08页。

⑦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0页。

今文《尚书》二十九篇，篇篇有义，初不犯复，其辞亦无复见。若伪《古文》不但旨意略同，其辞亦多雷同。《太甲下》与《蔡仲之命》雷同尤甚，《太甲下》云“惟天无亲，克敬惟亲。民罔常怀，怀于有仁。德惟治，否德乱。与治同道罔不兴，与乱同事罔不亡。”《蔡仲之命》云“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其文义不谓之雷同，得乎？《太甲下》云“慎终于始”，《蔡仲之命》云“慎厥初，惟厥终”，亦雷同语。^①

皮锡瑞还特别比较研究了今文《尚书》与伪《古文尚书》那些分作三篇的经文，发现今文《尚书》“《盘庚》三篇旨意不同，上篇告亲近在位者，中篇告民之弗率，下篇既迁之后申告有众，未尝有重复之义。”而伪《古文尚书》中如“《太甲》三篇、《说命》三篇，皆上、中、下文义略同，且辞多肤泛。非但上、中、下篇可移易，而伊尹之辞，可移为傅说；傅说之辞，可移为伊尹；伊尹傅说之辞，又可移为《大禹谟》之禹、皋，以皆臣勉其君，而无甚区别也。《泰誓》三篇，皆数纣罪而无甚区别，使真如此文繁义复，古人何必分作三篇？”^②

为什么伪《古文尚书》会出现这种雷同、重复的现象呢？皮锡瑞分析认为：“盖其书本凭空结撰，其胸中义理又有限，止此敷衍不切之语，说来说去，层见叠出，又文多骈偶，似平正而实浅近，以比《尚书》之浑浑灏灏者，迥乎不同。”总之，伪《古文尚书》是凭空杜撰，非据实而录。凭空杜撰没有真情实感，思维就只能在原地打转。

简而言之，在诸经研究上，皮锡瑞于《尚书》研习最精，而较少差误。他严谨地梳理和总结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并进一步讨论了有待解决的问题，考辨今文《尚书》实为29篇，而非学人惯称的28篇，并从伪《古文尚书》的义理与行文上补充了阎若璩等人的辨伪证据。

四、春秋学的历史观

1. 关于《春秋》的“大义微言”

“微言大义”或“大义微言”是一个后起的说法。其初，解释《春秋》的《左氏传》《穀梁传》《公羊传》以及解释此三传的杜预、范宁、何休皆不曾使用“微言大义”或“大义微言”的说法。最早使用“微言大义”或“大义微言”说法的应该是宋儒，宋儒以为周敦颐、二程发现了孔孟的“微言大义”或“大义微言”，接续了孔孟千载不传的“道统”。后来，学者研究《春秋》公羊学，遂将公羊学派说成是发挥孔子《春秋》的“微言大义”。而学者所讲“微言大义”又各自不同，有人笼统说“微言大义”，并不一定说“微言大义”是什么；也有人将“微言”和“大义”分作两项说，而所说的内容也因人而异。在春秋学上，皮锡瑞属于公羊学派，他对“大义微言”的解释是：

《春秋》有“大义”，有“微言”。所谓“大义”者，诛讨乱贼，以戒后世是也；所谓“微言”者，改立法制，以致太平是也。^③

皮锡瑞提出这一论断，其根据在于孟子的解释。在皮锡瑞看来，“据孟子说，孔子作《春秋》是一件绝大事业，大有关系文字”。孟子站得高，看得远。所以要理解《春秋》，必须顺着孟子的思路，他说：

此在孟子已明言之，曰：“世衰道微，邪说暴行又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赵注：“设素王之法，谓天子之事也。”……孔子惧弑君弑父而作《春秋》，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1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书经》，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91页。

③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1页。

《春秋》成而乱臣贼子惧，是《春秋》大义；天子之事，知我罪我，其义窃取，是《春秋》微言。大义显而易见，微言隐而难明。孔子恐人不知，故不得不自明其旨。……赵岐注《孟子》两处皆用公羊“素王”之说，朱子注引胡《传》，亦与公羊“素王”说合。素，空也，谓空设一王之法也，即孟子云“有王者起，必来取法”之意。本非孔子自王，亦非称鲁为王，后人误以此疑公羊，公羊说实不误。^①

尊王、尊父是《春秋》三派，乃至整个儒学的“大义”，儒者对于这一点不会有异议。反过来说，《春秋》记载了许多次弑君、弑父的案例，在儒者看来，这类事是绝对不能容忍的。如果社会对这类事麻木不仁、习以为常，那将贻害无穷。孔子作《春秋》将弑君弑父之人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就是以此告诉世人，人间的大是大非是什么。正如皮锡瑞所说：

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渐久矣。故有国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为人君父而不通于《春秋》者，必蒙首恶之名；为人臣子而不通于《春秋》之义者，必陷篡弑之诛、死罪之名。^②

皮锡瑞以“诛讨乱贼，以戒后世”为《春秋》“大义”，学者应无异议。学者有异议的可能是以“改立法制”为孔子“微言”。在这里，皮锡瑞是站在公羊学派立场上来理解的。皮锡瑞认为，公羊家称孔子为“素王”，不是以孔子为王，也不是以鲁国为王，而是以《春秋》这部书当“一王之法”，即孔子为后世所制之“法”，后世应按《春秋》所制定的法来“改制”“变法”。皮锡瑞说：

云垂空文，当一王之法，则知素王改制之义不必疑矣。《春秋》有素王之义，本为改法而设，后人疑孔子不应称王，不知素王本属《春秋》……所谓改制者，犹今人之言变法耳。法积久而必变，有志之士，世不见用，莫不著书立说，思以其所欲变之法，传于后世，望其实行。自周秦诸子，以及近之船山、亭林、梨洲、桴亭诸公皆然。^③

皮锡瑞这一说法，便使社会要求政治改革、变法的声音有了合理合法的依据。而在现实社会的政治斗争中，皮锡瑞也是康有为“戊戌变法”的实际支持者。这也使得皮锡瑞的经学并非“徒托空言”。

2.《春秋》只是“借当时之事做一样子”

按通常的理解，孔子所作《春秋》乃是根据《鲁春秋》删修而成，虽然孔子在文字上颇下功夫，以寄寓其政治理想，但《春秋》仍不失为是一部史书。但皮锡瑞认为，学者不应将《春秋》当作史书来读，而应当作“案例”来读，这些案例是孔子精心选出并寄寓其是非褒贬之意，后世读者遇到类似问题，只须依据相应“案例”参照仿行就可以了。所以，皮锡瑞说：

（《春秋》）犹今之《大清律》，必引旧案以为比例，然后办案乃有把握，故不得不借当时之事，以明褒贬之义，即褒贬之义，以为后来之法。如鲁隐非真能让国也，而《春秋》借鲁隐之事，以明让国之义；祭仲非真能知权也，而《春秋》借祭仲之事，以明知权之义；齐襄非真能复仇也，而《春秋》借齐襄之事，以明复仇之义；宋襄非真能仁义行师也，而《春秋》借宋襄之事，以明仁义行师之义。所谓见之行事，深切著明，孔子之意，盖是如此。故其所托之义，与其本事不必尽合，孔子特欲借之以明其作《春秋》之义，使后之读《春秋》者，晓然知其大义所存，较之徒托空言而未能征实者，不益深切而著明乎？三《传》惟公羊家能明此旨，昧者乃执《左氏》之事，以驳公羊之义，谓其所称祭仲、齐襄之类，如何与事不合，不知孔子并非不见《国史》，其所以特笔褒之者，止是借当时之事做一样子，其事之合与不合，备与不备，本所不计，孔子是为万世作经，而立法以垂教，非为一代作史，而纪实以征信也。^④

①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1-2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5页。

③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12页。

④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21-22页。

皮锡瑞用这一番话反驳了《左传》一派对公羊学派的质疑。在皮锡瑞看来，有客观实际的历史，有主观书写的历史。主观书写的历史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历史，并不重要。孔子所作《春秋》并非“非为一代作史，而纪实以徵信”，而是“为万世作经，而立法以垂教”。即孔子所作《春秋》是经，而非史；所强调的是价值，而非事实。

皮锡瑞认为《春秋》一书“借事明义”，通俗地说，是一种“假借”或“假托”。刘逢禄《释三科例》中强调，公羊家说《春秋》“黜周王鲁”，并不是说真有其事，而只是一种“假借”。皮锡瑞的前辈学者陈澧，在春秋学上属于《左传》派，他对公羊家的说法提出质疑，公羊家一方面讲“黜周王鲁”是孔子“微言”，一方面又讲“黜周王鲁非真”，岂不意味是孔子有意作伪吗？^①当面对这样的质疑时，皮锡瑞的回应是：

刘氏谓“黜周王鲁非真”，正明其为“假借”之义，陈澧乃诋之曰“言黜周王鲁非真，然则《春秋》作伪欤？”不知为假借，而疑为作伪，盖《春秋》是专门之学，陈氏于《春秋》非专门，不足以知圣人微言也。^②

真是“道不同不相为谋”，同一部《春秋》，经学家们意见相左，争持不下，“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我们只能说这些不同见解只是经学家的个人意见，未必是孔子的真实思想。但是，皮锡瑞这一春秋学的历史观应该比较符合公羊学派的宗旨。

总体来说，皮氏在春秋学研究方面，站在公羊学派立场上，以“改立法制”为孔子“微言”，并在现实社会的政治斗争中支持康有为的“戊戌变法”运动，表明皮氏的经学研究并非“徒托空言”，而是积极联系和参与“经世致用”的政治实践的。

结 语

皮锡瑞提出“经学十变”的经学分期说，将经学的发生、流传上溯于先秦，是其卓识。他对宋、元、明、清四朝经学研究成绩的评估，难能可贵。但他关于汉至明代经学的发展过于强调阶段性特点，失去了汉学、宋学的两条主线，使其经学分期说显得过于细碎。

皮锡瑞的专经研究有许多真知灼见，但由于他持守今文经学的立场，刻意树立孔子教主的形象，将“六经”说成是孔子所作，这使得他的专经研究有时会失去客观性。在周易学研究方面，皮锡瑞强调《易经》卦爻辞为孔子所作，失于牵强武断，但他肯定王弼扫除术数之学，表彰清儒廓清宋儒图书之学，为学者指明了义理易学发展的正途。在尚书学研究方面，皮锡瑞考辨今文《尚书》实为29篇，而非学人惯称的28篇，结论是正确的。可惜今日治尚书学者于此多未留意。他又从伪《古文尚书》的义理与行文上补充了阎若璩等人的辨伪证据，也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在春秋学方面，皮锡瑞站在今文经学公羊学派的立场，并接受宋儒的“微言大义”之说，以“改立法制”为孔子《春秋》“微言”，并在现实社会的政治斗争中支持康有为的“戊戌变法”运动，表明皮氏的经学研究并非“徒托空言”，而是积极参与“经世致用”的政治实践的。

自先秦至晚清，中国经学已经发展了2000余年，其内蕴博大精深，又纷繁复杂，以致学者对于经学和经学史研究望而生畏。皮锡瑞的《经学历史》《经学通论》两部书高屋建瓴而又简明扼要，可以说是关于中国经学和经学史研究的第一次成功总结。虽然其中尚存在值得进一步讨论和商榷的问题，但比之其后的同类著作，它属于今后治经学者最不能绕开的著作。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参见陈澧：《东塾读书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59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春秋》，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第24页。

江南儒学的实学品格

——以顾炎武为典型

周可真

(苏州大学哲学系,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 江南儒学是以长三角为活动中心而奠基于两宋, 活跃于明清的中国传统儒家学术文化的区域形态之一, 其共性特征是不喜形上思辨而务求实学。“实用”“实证”“实行”是描述江南儒学的三个关键词, 它们标志了江南儒学的三个基本特征和三种基本类型——重视实用的经世实学、重视实证的考据实学和重视实行的心性实学。顾炎武作为明清之际江南儒学的杰出代表, 其学术兼具这些特征, 是江南儒学的典型形态。以顾氏儒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 在学术品格和文化品格上具有崇尚真知、实知、用知的特点, 特别是在文化意义上具有崇尚知识之实用、实证和实践并力求三者统一的务实性特点, 这对形塑明清之际以来江南人求真务实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并实际产生了重大历史影响。江南人求真务实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明清之际以来, 江南工商经济繁荣发展和近代以来江南的科学事业、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水平领先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文化原因。

关键词: 江南儒学; 顾炎武; 实用; 实证; 实行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12-12

一、传统江南儒学概述

在传统史籍中《旧唐书》首设《儒学传》,《元史·儒学一》有云:“前代史传,皆以儒学之士,分而为二,以经艺颀门者为儒林,以文章名家者为文苑。然儒之为学一也,六经者斯道之所在,而文则所以载夫道者也。故经非文则无以发明其旨趣;而文不本于六艺,又乌足谓之文哉。由是而言,经艺文章,不可分而为二也明矣。”据此,“儒学”的本义是依据“六经”而发明其旨趣的学问。经学乃是儒学之本,离开了经学,便无所谓儒学。狭义的“儒学”概念即是指研究儒家经书的学问——经学。但后世特别是现在,“儒学”也经常在这种意义上使用:儒家所从事的学术活动和表达其学术成果的经论以及后儒对先儒的经论及其社会活动的研究与述论。这是广义的“儒学”概念,亦是本文所使用的“儒学”概念。

基于广义的“儒学”概念并依据有关学者所使用的“江南”概念,^①笔者对“江南儒学”概念做出如下定义:江南儒学是以长三角为活动中心,奠基于两宋,活跃于明清,延续至民国,复兴于新

作者简介: 周可真,苏州大学哲学系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哲学。

^①“江南”是指以“八府一州”(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宁、杭州、嘉兴、湖州及由苏州府划出的太仓州)为核心,其向外扩散,还可以包括钱塘江南、浙江北部的诸暨、绍兴和宁波地区以及安徽东南部地区和长江北面的扬州等地。参见李伯重:《简论“江南地区”的界定》,《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沈骅:《江南文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年。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儒家学术文化的区域形态之一。^①如果是从实学角度来对江南儒学做一归类的话，则可以将宋代至明清的江南儒学划分为三个基本类型：

其一，重实用的经世实学。大体说来，北宋范仲淹及由其创立的苏州府学和在其影响下建立的江南各类官方学校、南宋浙东学派、明末东林学派、晚清常州学派，其学术品格皆可归入此种类型。

其二，重实证的考据实学。清代朴学可归入此种类型。

其三，重实行的心性实学。由王守仁开创的明代江南心学（从黄宗羲到章学诚的浙东史学^②除外）可归入此种类型。

二、传统江南儒学：顾炎武实学的基本特点

洪亮吉说：“我国家之兴，而朴学始辈出，顾处士炎武、阎征君若璩首为之倡。”^③汪中说：“古学之兴也，顾氏始开其端。”^④洪亮吉是吴派代表人物之一，汪中是皖派代表人物之一，他们都认为顾炎武是清代朴学的首倡者或创始人。民国学者支伟成所著《清代朴学大师列传》将顾炎武置于“清代朴学先导大师列传”首位。但是，顾氏实学并不能因此就被归结为考据实学。以下论述将证明，顾氏实学其实兼具重实用、重实证、重实行三大特点。

1. 重实用

顾炎武素以“经师”著称，但从其一生的学术活动及其思想来看，其实他是经史并重，其史学贡献不亚于经学。他一生勤于著述，其中大半为史学论著，最重要者有《天下郡国利病书》《肇域志》，还有《圣安记事》《明季实录》《历代宅京记》《昌平山水记》《营平二州史事》《左传杜解补正》《金石文字记》《求古录》《山东考古录》等10数种。集中反映其“平生志与业”的《日知录》，其中史学方面的内容，也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夫史书之作，鉴往所以训今。”^⑤这可以说是顾氏史学方法论之纲要。他又说：“引古筹今，亦吾儒经世之用。”^⑥“引古筹今”不过是“鉴往所以训今”的另一种说法，与孔子所谓“温故而知新”（《论语·为政》）、老子所谓“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老子》第14章）一样，都是指“通古今之变”的现实意义而言，只不过顾炎武是站在儒家立场上，称史学研究的这种现实意义为“吾儒经世之用”罢了。

追求“经世之用”其实是中国传统史学固有的特征。春秋时期曾做过周守藏史的老子和曾编纂过《春秋》的孔子都有讲求“经世之用”的自觉意识，强调“言必有三表”的墨子以“中国家百姓

^① 江南儒学可以追溯到先秦春秋时代的言偃（前506—前443），虞氏易学是江南儒学最早的一个学派，两晋南朝时期，玄学兴盛，儒学衰落，唐朝时期，“唯唐不重经术”，两宋为江南儒学的正式形成奠定了基础，明清时期，为江南儒学的兴盛阶段。

^② 关于明清浙东史学，章学诚曾论之曰：“史学所以经世，固非空言著述也。”（章学诚：《浙东学术》，《章氏遗书》卷2《文史通义内篇》二）梁启超认为“史学经世”是浙东史学的精神，他说：“黄宗羲、万斯同一派，以史学为根据，而推之于当世之务。”参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页。陈训慈将浙东史学精神概括为：博约之精神，躬行之精神，经世实用之精神，民族思想之精神，不立门户与大公之精神。参见陈训慈：《清代浙东之史学》，《史学杂志》1931年第2卷第5—6合期。陈祖武先生以为“章学诚的‘六经皆史’说，就其主要方面而言，恐怕还不是尚存争议的尊经、抑经问题，贯穿于其间的一个中心思想，实为复原中国儒学的经世传统，倡导以史学去经世致用。”参见陈祖武：《清儒学术拾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65页。杨艳秋指出，章学诚提倡“六经皆史”与他力图挽救时代学术风气有密切联系。“章学诚在《淮南子洪保辨》一文中指出：‘天下事凡风气所趋，虽善必有其弊。君子经世之学，但当相弊而救其偏。’（章学诚：《淮南子洪保辨》，《章氏遗书》卷7《文史通义外篇》一）而他所用‘相弊救偏’的学术形态，正是经世致用的史学。”参见杨艳秋：《章学诚与〈文史通义〉》，《清史论丛》2006年号。罗炳良则认为章学诚阐明史学具有“求真”“重意”“致用”三大属性。参见罗炳良：《18世纪中国史学理论的新成就——论章学诚关于史学性质的认识》，《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因此，总体说来，明清浙东史学是可以被归入重视实用的经世实学类型的。

^③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9《邵学士家传》，乾隆六十年刊本，复印本。

^④ 转引自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汪容甫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⑤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6《答徐朔公肃书》，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⑥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八》，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人民之利”的“有用”作为“言”（当然包括史论之言）之“三表”之一（《墨子·非命上》），更说明了墨子的整个学术观念都包含着追求“经世之用”的强烈意识。《庄子·天下》所提到的“内圣外王”一语，自近世梁启超、冯友兰以来常被学者们用来概括中国传统学术或中国传统哲学的本质特征，梁启超说：“‘内圣外王’一语，包举中国学术之全部，其旨归在于内足以资修养而外足以经世。”^①冯友兰更从哲学角度将中国传统哲学的主题归结为“内圣外王之道”，他说：“圣人的人格，是内圣外王的人格。照中国哲学的传统，哲学是使人有这种人格的学问。”^②“中国哲学家以为，哲学所求底最高境界是即世间而出世间底。有此等境界底人，谓之圣人。圣人的境界是超世间底……但超世间并不是离世间，所以中国的圣人，不是高高在上，不问世务底圣人。他的人格是所谓内圣外王底人格……所谓内圣外王，只是说，有最高底精神成就底人，可以为王，而且最宜于为王。”“所以圣人，专凭其是圣人，最宜于做王。如果圣人最宜于做王，而哲学所讲底又是使人成为圣人之道，所以哲学所讲底，就是所谓‘内圣外王之道’。”^③这实际上是意味着肯定中国有一个追求“经世之用”的学术传统或哲学传统，因为“内圣外王”本是就理想的治国理民者（贤明君主）而言，“圣”是言其“内”（心识、认识），“王”是言其“外”（身行、实践）。所谓“内圣外王”，就是既得圣智且行王政的理想之君。《庄子·天下》所谓“内圣外王之道”，其本义即指为君者何以成为理想之君（“圣王”）的原理。那么，探究这个原理的学术便可称为“内圣外王之学”了。在行或知维度上，从事“内圣外王之学”的意义自然是在于追求“外王之用”，亦即追求“经世之用”。因此，如果把追求“经世之用”的学术都称为“实学”的话，那么，整个中国传统学术都可以被称为“实学”。所以，国内有的学者就认为“中国实学应起自孔子，一直到清代”^④。

然而，“实学”实系晚出之名。“只是从北宋开始，‘实学’概念才被学者们广泛使用；而此前尚未见有学者使用过这个概念，仅偶见东汉学者王充曾使用过‘实知’概念——它也许可以被看作是‘实学’概念的前身，但是‘实知’概念在当时乃至后来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并未产生广泛而重要的影响，其概念也并未为其他学者所采信。这个事实表明，作为一种学术思潮，实学是从北宋开始的，而且也仅仅是至北宋才开其端。”^⑤这是笔者10多年前发表的观点。这里笔者要进一步指出，“实学”所反映的是这一概念的使用者通过学术研究或学术史研究所达到的一种学术自觉，在这种自觉的学术意识里，“实学”概念所标识的乃是学术的所当然之理。按照这种学术理念，真正的学术应当具有实学品格，反之，缺乏实学品格的学术则不是真正的学术。因此，“实学”概念的意义是在于确立一种学术标准，一种区分学术真伪的标准。从儒学发展史角度来看，北宋以后“实学”日益成为学者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从而形成一种可以“实学”来称谓的学术思潮，这意味着这个时候儒学已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在此阶段上，包含儒家“仁道”信仰的学者普遍面临着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怎样区分真假儒学？“实学”正是学者们提出来用以区分真假儒学的标准，尽管这个标准在不同的学者或学派那里具有很不一致的具体尺度。

顾炎武的“实学”概念是针对当时流行的阳明心学提出来的。他在《日知录》中指摘阳明心学“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⑥。“修己治人之实学”是顾炎武所提倡的“实学”。这个“实学”概念包括两个方面：“修己”与“治人”。“治人”就是他所谓“吾儒经世之用”的“经世”方面。本于“经世”目的去从事儒学研究，便是所谓“君子之学”。顾炎武自认为他所著的《日知

① 转引自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861页。

② 冯友兰：《贞元六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06页。

③ 冯友兰：《贞元六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708页。

④ 主此说者以台湾夏长朴、林庆彰教授为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余敦康教授亦持此说。参见葛荣晋：《中国实学研究的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载国际儒学联合会编：《国际儒学研究》第4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⑤ 周可真：《明清之际新仁学——顾炎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第237页。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7，载《日知录集释〈外七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录》就是“君子之学”的精品：“君子之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诗文而已，所谓‘雕虫篆刻’，亦何益哉……今为《五书》（引者案：指《音学五书》）以续三百篇以来久绝之传，而别著《日知录》上篇经术，中篇治道，下篇博闻共30余卷。有王者起，将以见诸行事，以跻斯世于治古之隆，而未敢为今人道也。”^①

顾炎武重视实用的经世实学思想，首先，受其嗣祖父（顾绍芾）启蒙教育的影响。顾炎武曾回忆其少年时代受家教的情况：“……臣祖乃更诲之，以为士当求实学，凡天文、地理、兵农、水土，及一代典章之故不可不熟究。”^②其次，是受复社和几社经世致用学风的影响。还在复社成立之前，顾炎武就参加了应社，后随应社并入复社而成为复社的当然成员。复社领袖张溥在复社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到：“自世教衰，士子不通经术，但剽耳绘目，几俸弋获于有司。登明堂不能致君，长郡县不知泽民；人才日下，吏治日偷，皆由于此。溥不度德，不量力，期与四方多士共兴复古学，将使异日者务为有用，因名曰复社。”^③追求“异日者务为有用”，若登明堂则能致君，长郡县则知泽民，是复社作为一个学术团体的学术宗旨与理想。诚然，复社及其成员的实际活动未必能严守这个学术宗旨，为这个学术理想而竭尽全力，但从后来顾炎武的学术实践来看，他是或多或少受到了复社的学术宗旨与理想的影响的。顾炎武曾自述道：“崇禎己卯，秋闱被摈，退而读书。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于是历览二十一史，以及天下郡县志书，一代名公文集，及章奏、文册之类。有得即录，共成四十余帙，一为舆地之记；一为利病之书。”^④顾炎武14岁就考中了秀才，后来曾多次参加秋闱（乡试），但却是屡战屡败，为什么到了27岁那次秋闱失败之后，他会做出“退而读书”的决定，并且是在“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的自觉意识支配下，从事“舆地之记”（即《肇域志》）和“利病之书”（即《天下郡国利病书》）的写作呢？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而是由于长期受复社影响而逐渐形成了经世致用的学术意识，并在“四国之多虞”的时局触动下，促使这种自觉意识转变为一种实际行动。再次，顾炎武还受几社骨干人物陈子龙经世致用学术的具体影响。顾炎武与陈子龙有非常密切的交往。清顺治四年（1647），陈子龙受前朝降清官员、苏松提督吴胜兆谋逆案牵连，遭官方通缉，四处躲藏，最终被执，在押解途中乘间投水而死。为此，顾炎武专门作《哭陈太仆子龙》诗一首，表达了他对友人不幸罹难的哀痛之情。其诗中内容表明，陈子龙亡命时，曾至昆山上门向顾炎武求助，而炎武正好外出，由其妇“具粝食”以待并留宿，次日炎武仍未归，子龙遂离去。事后炎武得知其来意，深为自己未能对前来求助的友人提供任何帮助而感到愧疚难当！^⑤由此可见其二人交谊颇深，在交往中必然互受影响，而子龙年长炎武5岁，自然是炎武受子龙的影响更多一些。据朱东润^⑥记述，明崇禎十年（1637）陈子龙成进士，翌年夏，见南寇北奴日益滋大，乃以“君子之学，贵于识时；时之所急，务之恐后”的紧迫感与徐孚远一起，取明朝名卿大臣“有涉世务、国政”之文，撷其精英，辑成《皇明经世文编》一书。是书按年代先后为序，选录了明代420家的文章，凡504卷，补遗4卷，以人为纲，以“明治乱、存异同、详军事、重经济”为原则，内容包括政治、军事、赋役、财经、农田、水利、学校文化、典章制度，等等，并针对当时的许多现实问题，对其中一些文章加作旁注，以表达编者的政治主张。顾炎武受此书的影响十分明显：起撰于明崇禎十二年（1639）的《肇域志》和《天下郡国利病书》，从写作体例到著述内容都略同于《皇明经世文编》。据徐元文《历代宅京记序》说：“舅氏亭林先生天授高才，继人绝学。当明之末，欲有所树立，迄不得试，乃退而读书以自见。有曰《肇域志》者，囊括《一统志》、二十一史及天下府州县之志书而成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二十五》，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顾炎武：《亭林余集·三朝纲事阙文序》，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陆世仪：《复社纪略》卷1《东林始末》，上海：上海书店，1982年。

④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6《天下郡国利病书序》，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⑤ 参见顾炎武：《亭林诗集》卷1《哭陈太仆子龙》，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⑥ 参见朱东润：《陈子龙及其时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者也。继又摘其有关政事者，为《天下郡国利病书》。”^① 顾炎武自序《肇域志》云：“此书自崇祯己卯起，先取《一统志》，后取各省府州县志，后取二十一史，参互书之，凡阅志书一千余部。本行不尽，则注之旁；旁又不尽，则别为一集，曰《备录》。”^② 据《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稿收藏者和校订者黄丕烈称，《利病书》也是每本都有“备录”。^③ 其内容也是偏重于经济，正如赵俪生先生所评：“《利病书》主要不是一部地理书，而是一部明代社会经济资料书。”^④ 以《利病书》第一部分《北直隶上》为例，其内容除边防、海防、民族关系、史实考释、历史地名以外，都是经济方面的——包括漕运、屯田、水利、马政、盐政、赋役、农桑生产等，其所涉范围略广于《皇明经世文编》。而《利病书》之起撰时间恰是《文编》定稿（崇祯十一年，1638）之翌年，这似乎意味着《利病书》的编纂就是步《文编》编纂之后尘！而《文编》是刻印成书于明朝将亡时，《利病书》则至清顺治九年（1652）才出初稿，所以也可以认为，顾炎武是参考了《文编》来编纂《利病书》的。

顾炎武一生的学术活动表明，其经世观念是随国内时局及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大体说来，前期（明朝末年到南明初年）是着眼于军事，以谋求富国强兵为其经世的主要内容；后期（清顺治中期到康熙初年）是着眼于民生，以救济和改善民生为其经世的主要内容；晚年则着眼于人伦，以弘扬仁义之道为其经世的主要内容。以顾炎武在这三阶段的经济思想来说，其前期的经济思想是属于军事经济观范畴，后期是属于民生经济观范畴，晚年则属于伦理经济观范畴。^⑤

2. 重实证

在顾氏儒学系统中，史学并不具有独立地位，它是从属于经学的，是其经学研究的基本方法。顾氏经学之区别于以往经学的特点，首先是在于其研究范围极广，经、史、子、集皆在其视野之内；其次是在于把“六经”当作“记事载言”之史书来理解，主张像孔子以“因其旧文，述而不作”的态度对待史书那样来对待“六经”，充分尊重“六经”的历史原貌，绝不以私心篡改经文，由此将史学方法引入经学领域，运用史学方法来开展经学研究。而顾氏史学方法之特点在于“数往”（从历史现象中探求历史规律的归纳法）与“逆推”（由已知规律推知未来事物的演绎法）之结合，以“数往”（归纳）为体、“逆推”（演绎）为用。^⑥ 这种方法体现于顾氏经学，就是以“明道”为体、“救世”为用。“明道”是求“道”于“经”的归纳过程；“救世”是用“道”于“修己治人”实践的演绎过程。顾氏学术之重实证，其实质在于重视求“道”于“经”的归纳方法。这种思维方法是基于“道”不离“经”的经学观点。正是这个观点，导致了顾氏经学与阳明心学产生了严重对立。

按照阳明心学“心即理”的观点，“明道”就是“明心见性”的心性修养过程，也就是“致良知”的道德实践，这种道德实践并不必然要求道德主体学习儒家经典。尽管阳明心学并不排斥阅读经书，然其对待儒家经典的态度却是“千经万典，颠倒纵横，皆为我之所用”，因为在阳明看来，“千经万典”不过是圣贤之书所言，而“圣贤垂训，固有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者”^⑦。阳明更认为经书并非“经”本身，他说：“经，常道也。其在于天，谓之命；其赋于人，谓之性。其主于身，谓之心。心也，性也，命也，一也。”“故六经者，吾心之记籍也，而六经之实，则具于吾心。”^⑧ 据此观点，不仅一切经典都不过是为我所用的工具，甚至连这种工具都是可以舍弃不用的，单凭人皆有之的

① 徐元文：《历代宅京记序》，载顾炎武：《历代宅京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6《肇域志序》，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参见赵俪生：《寄陇居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第137页。

④ 赵俪生：《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研究》，载《寄陇居论文集》，济南：齐鲁书社，1981年。

⑤ 参见周可真：《明清之际新仁学——顾炎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第263-272页。

⑥ 参见周可真：《明清之际新仁学——顾炎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第328-330页。

⑦ 王守仁：《传习录》下《答季明德》，载《王阳明全集》，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⑧ 王守仁：《稽山书院尊经阁记》，载《王阳明全集》，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良知”就足以“知善知恶”，进行“为善去恶”的“格物”，使事物物皆得其理了。^①这样就有可能导致道德主体脱离儒家经典，出现被顾炎武称为“今之清谈”的“今之所谓理学”^②，亦即被顾炎武指摘为“不习六艺之文，不考百王之典，不综当代之务，举夫子之论学、论政之大端一切不问，而曰一贯，曰无言。以明心见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实学”^③的“禅学”。

在顾炎武看来，唯有本于“五经”及“圣人之语录”的经学才是“古之所谓理学”。按照这种看法，据“经”论“理”（即通过对“经”的诠释来“发挥王道”），才是儒学之本色。然而“五经得于秦火之余，其中固不能无错误。学者不幸，而生乎二千余载之后，信古而阙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说经者，莫病乎好异，以其说之异于人而不足以取信，于是舍本经之训诂，而求之诸子百家之书。犹未足也，则舍近代之文，而求之远古。又不足，则舍中国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愚因叹夫昔之君子，遵守经文，虽章句先后之间犹不敢辄改……乃近代之人，其于读经，卤莽灭裂，不及昔人远甚；又无先儒为之据依，而师心妄作。刊传记未已也，进而议圣经矣；更章句未已也，进而改文字矣。此陆游所致慨于宋人，而今且弥甚。”^④“万历间，人多好改窜古书，人心之邪，风气之变，自此而始。”^⑤正是鉴于儒家经书在历史上和当时现实中所遭受的种种破坏及由此导致经文严重失真的情况，为了正本清源，恢复儒家经典本来面目，顾炎武力主围绕经籍考订来进行系统的古籍整理，并为此做了一些开创性和奠基性工作，但他更将这项工作的全面开展寄望于“后之君子”：“闻之宋元刻书皆在书院，山长主之，通儒订之。（原注：主书院者谓之山长……）学者则互相易而传布之。故书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长无事而勤于校讎，一也；不惜费而工精，二也；板不贮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复此非难也。而书之已为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则旧本不可无存；多闻阙疑，则群书亦当并订。此非后之君子之责，而谁任哉！”^⑥

顾炎武为经籍考订所做出的开创性和奠基性工作，主要是从训诂入手来开展旨在准确把握经义的经文字义考证和旨在合理阐发经义的经学源流考证以及相关史实考证。^⑦

顾炎武认为，训诂是经学的基础，而“汉人犹近古”^⑧，所以汉学训诂最值得信赖。他特别看重东汉古文经学家许慎的训诂成就《说文解字》，认为“论字者必本于《说文》”^⑨。但是许慎对字义的训释，主要是从字形方向去进行“形训”；顾炎武则认为“读九经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⑩，所以他的经文字义考证是侧重于从字音方向来进行“音训”，并且是围绕《诗经》来开展“音训”，其成就集中反映在《音学五书》中。^⑪

① 王守仁：“无善无恶心之体，有善有恶意之动，知善知恶是良知，为善去恶是格物。”（《传习录》下）“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物，则事物物皆得其理矣。”（《传习录》下《答顾东桥书》）

② 《亭林文集》卷3《与施愚山书》（又见《蒋山佣残稿》卷2）：“愚独以为理学之名，自宋人始有之。古之所谓理学，经学也，非数十年不能通也。故曰：‘君子之于《春秋》，没身而已矣。’今之所谓理学，禅学也。不取之五经而但资之语录，校诸帖括之文而尤易也。又曰：‘《论语》，圣人语录也。’舍圣人之语录而从事于后儒，此之谓不知本矣。”《日知录》卷7《夫子之言性与天道》：“昔之清谈谈老庄，今之清谈谈孔孟。”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7《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2《丰熙伪尚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 顾炎武：《日知录》卷18《改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18《监本二十一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⑦ 周可真：《明清之际新仁学——顾炎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第332-339页。

⑧ 参见顾炎武：《亭林诗集》卷4《述古》，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⑨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四》，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⑩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答李子德书》，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⑪ 顾炎武对《音学五书》的写作及其内容的自我介绍，详见《亭林文集》卷2《音学五书序》《音学五书后序》和《答李子德书》。关于顾炎武的古音学成就，参见王显：《清代的古音学创始人顾炎武》，《中国语文》1957年6月号。王显认为，顾炎武的《音学五书》主要是在明代音韵学家陈第的启示下及其成就基础上写成的。陈第充分论证了古无叶音，树立了语音上的时地观念，给古音的研究辅平了道路。顾炎武在古音学上的贡献主要有两点：一是提出了离析切韵以求古音的方法；二是揭露了上古入声跟阴声的关系。

顾炎武通过经学源流考证与疏理,认为经学史上最值得推崇的有三人:董仲舒、郑玄和朱熹。顾炎武之所以推崇今古文兼通的郑玄,是因其认为郑学训诂具有“六艺既该通,百家亦兼取”的特点,所以能达到“探赜靡不举”。^①不过,顾炎武并不认为单靠着训诂便能“明大道”,他认为训诂只是“六经所传”之“祖”,并非“传经”(经典诠释)本身;“传经”是在训诂基础上,依据由训诂得以恢复了其本真面貌的正确经文来探究和阐发其义理,以达到“六经”之“微言大阐”,乃至“不徒羽翼圣功,亦乃发挥王道”,由此实现儒学“继往开来”的发展。在这方面,顾炎武虽然肯定了郑玄有“探赜”之功,但他更认为唯有像董仲舒、朱熹这样的儒学大师才足以配称“继往开来之哲”^②。

因此,相比于宋明理学,顾氏经学固然比较重视实证,不似前者那样偏执于“义理”,乃至沦为如凌廷堪所说“虚理在前,吾所谓是者,人既可别持一说为非,吾所谓非者,人亦可别持一说以是也”的“义理之学”^③,但相对于自我标榜“夫实事在前,吾所谓是者,人不能强辞而非之,吾所谓非者,人不能强辞而是之也”的“征实之学”^④,清代朴学,顾氏经学亦不似前者那样偏执于“征实”,乃至陷入如沈垚所说“考证于不必考之地”^⑤。顾氏经学乃是据“经”论“理”之学,这也是儒学的本来面目。这种体现儒学本色的经学,其重要特点之一是治学方法上“义理”与“征实”相结合。这一特点反映了顾氏经学既打通了经学内部古文派与今文派之间的学术隔阂,使之熔为一炉,也打破了经学与理学的界限,使其浑然一体,从而成为如其弟子潘耒所说的“通儒之学”。潘耒在《日知录序》中指出:“有通儒之学,有俗儒之学。学者将以明体适用也,综贯百家,上下千载,详考其得失之故,而断之于心,笔之于书,朝章、国典、民风、土俗,元元本本,无不洞悉,其术足以匡时,其言足以救世,是谓通儒之学。若夫雕琢辞章,缀辑故实,或高谈而不根,或剿说而无当,浅深不同,同为俗学而已矣。”^⑥这里潘耒将儒学区分为“通儒之学”与“俗儒之学”,实质上是将顾氏儒学归入“通儒之学”范畴,划清了其同“俗儒之学”的界限,同时揭示了顾氏儒学作为“通儒之学”具有“明体适用”的实学品格。

作为“明体适用”的“通儒之学”,顾氏经学的实证方法更有其区别于一般考据法之特点,即它不是局限于书斋而仅作博览群书式考证,而是主动走出书斋,直面生活世界,进行足迹半天下的实地考察和广泛求证于学友的认知交往性实证。潘耒在《日知录序》中提到:“先生足迹半天下,所至交其贤豪长者,考其山川风俗疾苦利病,如指诸掌。”全祖望《顾亭林先生神道表》说:“凡先生之游,以二马二骡载书自随,所至厄塞,即呼老兵退卒,询其曲折,或与平日所闻不合,则即坊肆中发书而对勘之。”^⑦顾炎武所从事的这些实证活动,不仅包括田野式实地考察,还包括广师式交往实践的内容,实际上是这两方面活动的交融,这是顾氏儒学的实证方法区别于清代朴学考据法的一个独特之处。顾炎武对经学源流的一一考究,除了博稽群书的途径,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田野式实地考察与广师式交往实践相互结合的实证活动,才达到了“知其异同离合之指”^⑧的。对此,顾炎武有两段关于其为学求知经历的自我总结性言论,突出反映了其实证方法及实证思想之特质:

人之为学,不日进则日退。独学无友,则孤陋而难成;久处一方,则习染而不自觉。不幸而在穷僻之域,无车马之资,犹当博学审问,古人与稽,以求其是非之所在,庶几可得十之五六。

① 参见顾炎武:《亭林诗集》卷4《述古》,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② 参见顾炎武:《亭林文集》卷5《华阴县朱子祠堂上梁文》,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参见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戴东原先生事略状》,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④ 参见凌廷堪:《校礼堂文集》卷35《戴东原先生事略状》,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⑤ 沈垚:《落帆楼文集》卷8《与孙愈愚》。

⑥ 潘耒:《日知录序》,载《日知录集释〈外七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⑦ 全祖望:《顾亭林先生神道表》,载《鮑琦亭集》卷12,《四部丛刊》。

⑧ 《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四》有云:“经学自有源流,自汉而六朝,而唐而宋,必一一考究,而后及于近儒之所著,然后可以知其异同离合之指。”

若既不出户，又不读书，则是面墙之士，虽子羔、原宪之贤，终无济于天下。^①

子曰：“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古之人学焉而有所得，未尝不求同志之人，而况当沧海横流，风雨如晦之日乎？……或一方不可得，则求之数千里之外；今人不可得，则慨想于千载以上之人；苟有一言一行之有合于吾者，从而追慕之。^②

显然，顾炎武把“为学”过程中“读书”与“出户”本质地理解为“求其是非之所在”的认知交往性征实形式：“读书”是求诸古人的交往性征实活动；“出户”是求诸今人的交往性征实活动。顾炎武认为，书斋里博稽群书的考据活动只是能解决辨证知识真伪过程中“十之五六”的问题，还必须走出书斋，广师学友，通过与学界同道（“同志之人”）的学术交流，才能解决余下问题。学者必须将书斋里的博稽群书和书斋外的广师学友这两种形式的交往性征实活动结合起来，才能足以求得“是非之所在”。这实质上是认为知识之真伪是通过社会交往实践得到确证的，其中包含了反对私心独断，反对以个人意见来代替真理，坚持学术具有社会性和真理具有社会共识意义的学术观与真理观。这种认知观念反映了顾炎武不但自觉意识到并且清楚认识到了学术并非是单个人的有限性个体私事，而是学术共同体的无限性社会公共事业，这种无限性社会公共事业必须在学术共同体内部互相合作的社会交往关系中，通过共时性的互相学习、互相切磋和历时性的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才能得到发展，而所以然者，“盖天下之理无穷，而君子之志于道也不成章不达，故昔日之得不足以为矜，后日之成不容以自限也”^③。

3. 重实行

从宋明学者使用“实学”概念的具体情况来看，他们都着眼于为学过程中知与行的关系，从妥善处理知行关系角度提倡所谓实学，其“实学”之“实”乃指实用或实行。他们之所以标榜“实学”，是鉴于儒教之日益衰落而有重振儒教之志，而又以为儒教之所以衰落的主因在于汉唐以来之儒学专事“记诵词章”的陋习与“夫异端”（佛、老）之教的兴起——前者“遗事物”而“无用”，后者“外人伦”而“不实”，故振兴儒教的关键在于为“实学”，使周、孔之道（“理”“性”）落实于人伦日用之间。^④然而，朱（熹）王（守仁）之提倡实学和重视实行，其具体意义又有差别。

在朱熹实学中，重视实行是“格物致知”的题中应有之义。朱熹“格物致知”说颇受张载思想影响。张载将知识区分为“见闻之知”和“德性所知”：“见闻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正蒙·大心》）他认为“德性所知”无须依赖于“见闻之知”，但又肯定“见闻之知”对“德性所知”有某种启发作用，声称“耳目虽为性累，然合内外之德，知其为启之之要也”（《正蒙·大心》）。朱熹倒是不再分别“见闻之知”与“德性所知”，然其基本思路却是沿着张载走的。朱熹说：“自家身上道理都具，不曾外面添得来。然圣人教人，须要读这书时，盖为自家虽有这道理，须是经历过，方得。”^⑤因此，一如张载所谓“德性所知，不萌于见闻”，朱熹所谓“致知”其实在根本上并不依赖于“格物”，“格物”对于“致知”仅仅是起到“启之”的作用，只是朱熹强调这种作用必须通过自家“经历”（生活实践）方能达成。另一方面，朱熹所谓“自家身上道理”其实无异于王守仁所讲的“吾心之良知”，其“格物致知”之说的差异不过在于：在朱熹，当“自家”未“经历过”时，“这道理”不仅已在“自家”的“心”中，也在“万物”之中；而在王守仁，当未“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事物物”时，这个“天理”却只在“吾心”，至于“事事物物”

①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一》，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2《广宋遗民录序》，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2《初刻日知录自序》，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④ 周可真：《明清之际新仁学——顾炎武思想研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6年，第238-245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王星贤校点，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1页。

则必待“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方能“皆得其理”^①。因此，朱学之重实行与王学之重实行的意义差别也不过在于：朱学之重实行，是要借助于自身“经历”深切体验“自家身上道理”；王学之重实行，是要通过“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来达到“事物皆得其理”。前者是为了在实行中于事上体验吾心之理，其实行是以吾心之理的自我体验、自我觉解为目标；后者是为了在实行中于事上显现吾心之理，其实行是以吾心之理的自我显现、自我实现为目标。这是“理本论”实学与“心本论”实学的根本差别。

顾炎武的实学是“气本论”实学。其思想主要是来源于张载“气”论，同时顾炎武又在《周易》启发下提出了“一气相感”说，对传统“气”论作了重要补充和发展。顾氏“气”论之异于和高于传统“气”论之处在于：它不仅肯定了“气”具有内在能动性，同时还肯定了“气”具有内在“相感”性。这个“感”，包括“求”“应”两个方面：“求”是“气”的主动性方面；“应”是其受动性方面。“气”的这种能求能应的“相感”性，使得由于“气”的结聚而生成的“有体”之“物”能按“各从其类”的原则发生“相感”关系。这种“一气相感”说触及了物质世界普遍联系的特性，所谓“相感”，实际上是用中国古代哲学语言来表达的相互作用概念。这一概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哲学已开始追求一种新的世界统一模式，在这种新模式中，世界不再是统一一个远离人们实际生活的抽象的和僵死的“本原”基础上，而是统一在人们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普遍相互作用（“相感”）的基础上。^②因此，顾氏哲学对于“理”“性”“心”都有不同于程朱理学和阳明心学的解释。

予迓续乃命于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气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陨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佑。^③

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于事。^④

气之盛者为神。神者，天地之气而人之心也。^⑤

流行天地间，贯彻古今而无不同者理也。理具于吾心而验于物。心者，所以统宗此理而别白其是非。

然则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贞，妇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为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谓性”。^⑥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与天道在其中矣。^⑦

这些论述表明，顾炎武认为：其一，人来到这个世界，就是承奉天命而谋人事的。“予迓续乃命于天，人事也”。^⑧其二，“心”是对人事起治理作用的主宰，而不是人事所要治理的对象。“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于事”。其三，宇宙间“理”“气”是统一不可分的，“理之所至，气

① 王守仁曰：“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则事物皆得其理矣。”王阳明：《传习录》下《答顾东桥书》，载《王阳明全集》，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② 参见周可真：《顾炎武哲学思想研究》第3节，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6《顾諲天之明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④ 顾炎武：《日知录》卷1《良其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 顾炎武：《日知录》卷1《游魂为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⑥ 顾炎武：《日知录》卷6《顾諲天之明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⑦ 顾炎武：《日知录》卷7《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⑧ 顾炎武：《日知录》卷6《顾諲天之明命》。案：“予迓续乃命于天”语出《尚书·盘庚》，其语境是盘庚要迁都，遭到众人反对，于是盘庚就说了这段话。“予迓续乃命于天”的意思是：“我要把你们的生命从天帝那里迎接回来，让你们的生命延续下去。”“迓”意为“迎接”，“续”意为“延续”，“乃命”是指那些听盘庚训诫的民众生命。“予迓续乃命于天”扩展开来就是：“我要把你们的生命从天帝那里迎接回来，让你们的生命延续下去。”这两层意思，本应该写成“予迓乃命于天，予续乃命于天”。负责记录的史官将两句话浓缩为一句，此句因此变成难句。参见陈桐生：《论〈尚书〉非“照写口语”》，《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顾炎武所谓“予迓续乃命于天，人事也”的意思是：“天以人事授命于我，我乃承奉天命而谋人事”。这与他把《周易》这部推求“天命”的卜筮之书的基本精神归结为“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告人行事”。参见顾炎武：《亭林文集》卷4《与人书二》，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显然是一个意思。参见周可真：《顾炎武哲学思想研究》第3节《“盈天地之间者，气也”》，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9年。

亦至焉”，“理”是气化流行过程中古今一致的普遍法则，“流行天地间，贯彻古今而无不同者理也”，这个天命法则决定了人在谋事过程中当行正义，不可为邪，否则必遭惩罚，“含章中正，而有陨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佑”。其四，这个天命法则也是作为“气之盛者”的“人之心”的气化流行过程（思维过程）——天之所命于人而为吾心所固有的理性（“理具于吾心”“……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为性者也”），人心是依凭这理性才具有了辨别是非的思维能力，“心者，所以统宗此理而别白其是非”。其五，人心所固有的辨别是非的思维能力，是通过人的具体谋事活动得到验证的。“理具于吾心而验于物”。其六，无论是天之所命于人的理性，还是人的理性所思考和追求的天道，都必须通过人在谋事过程中具体的正义行为或道德实践才能得到现实体现，这是儒学鼻祖孔子所用以教人的基本教义，“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与天道在其中矣”。因此，顾炎武实学之重实行的具体意义也与程朱理学和阳明心学都不同。上文提到，顾炎武的“实学”概念包括“修己”“治人”两个方面。如果说“治人”是属于“经世”方面的话，那么，“修己”则属于“处世”方面。顾炎武在反思明亡原因总结明亡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①的思想和“行己有耻”的处世原则，认为“耻之于人大矣！不耻恶衣恶食，而耻匹夫匹妇之不被其泽……呜呼！士而不先言耻，则为无本之人”^②。

因此，在“博学于文”“行己有耻”^③的顾氏实学中，“经世”与“处世”是内在相通的，其追求“吾儒经世之用”正是要达到“泽被匹夫匹妇”之成效。也正因为顾氏实学中“经世”与“处世”之间具有如此统一性，其“考证”与“经世”亦具有如此内在联系：在这种联系中，“经世”是“考证”所追求的目的，“考证”是服务于“经世”的手段；“经世”是“考证”的价值前提，“考证”是“经世”的实践前提。从“泽被匹夫匹妇”的实践性上说，“经世”就是一定知识见诸行事的实践过程，“考证”的意义即在于保证见诸行事的知识具有真实性。若见诸行事的知识为虚为假，则据以行事的经世实践就必定失败，其结果就非但无益于天下，反而有害于百姓，这当然绝非是顾炎武所谓“吾儒经世之用”所应得之效果。他所谓“行己有耻”，所谓“耻匹夫匹妇之不被其泽”，恰恰是表明了其“经世”的愿望与目的全在于造福百姓，以致天下于太平，这就决定了其为学必须以“考证”作为基本方法，其“考证”的最终目的则是为了达成“泽被匹夫匹妇”的“吾儒经世之用”，亦即达到其重实行的知行观所欲达致的实行目标。

要之，在顾炎武“修己治人之实学”中，重实用、重实证、重实行三者是互相统一的，其精神实质是在于强调学者当先立“行己有耻”之人本，本着“泽被匹夫匹妇”的实学宗旨，运用“征实”与“义理”相结合的实学方法，从事“好古多闻”的实学事业，以最终达成“吾儒经世之用”的实学目标，由此使儒学所求之“仁道”具体体现于实行济世泽民之事。

三、江南儒学的评价

“实用”“实证”“实行”作为标识传统江南儒学之实学品格的三个主要方面，在以往这一地区各个派别或其代表人物的儒学体系中都分别有所体现，但如顾氏儒学体系这样不但其三方面均有所体

^① 顾炎武曰：“《五代史》冯道传论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礼义，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节。盖不廉则无所不取，不耻则无所不为。人而如此，则祸败乱亡亦无所不至，况为大臣而无所不取，无所不为，则天下其有不乱，国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耻尤为要。……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于悖礼犯义，其原皆生于无耻也。故士大夫之无耻，是谓国耻。”顾炎武：《日知录》卷13《廉耻》，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② 顾炎武曰：“愚所谓圣人之道者如之何？曰：‘博学于文’，曰：‘行己有耻’。自一身以至于天下国家，皆学之事也；自子臣弟友以出入、往来、辞受、取与之间，皆有耻之事也。”顾炎武：《亭林文集》卷3《与友人论学书》，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③ 顾炎武曰：“士而不先言耻，则为无本之人；非好古而多闻，则为空虚之学。以无本之人，而讲空虚之学，吾见其日从事于圣人而去之弥远也。”顾炎武：《亭林文集》卷3《与友人论学书》，载《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现且三者相互联系成为一个统一整体却是空前的，它标志着传统江南儒学作为一种自觉形态的实学由原来尚且片面的偏颇性达到了相对全面的公允性。这种公允性实学的形成至少具有如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其一，从江南儒学之“学”（知识）的方面来说，这种自觉的学术形态意味着其对知识的认识达到了如此水平，以至于认为：真正的知识应是实用性、实证性和实践性兼备的知识；三者或缺其一，都是伪知识。

其二，从江南儒学之“儒”（儒家学术）的方面来说，这种自觉的儒家学术形态意味着其对儒学的反思达到了如此程度，以至于认为：真正的儒学应是实用性、实证性和实践性兼备的学术；三者或缺其一，都是假儒学。

其三，从江南儒学之“江南”（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特殊区域）的方面来说，这种自觉的江南儒学形态凸显了江南具有如此区域文化特征：传统江南文化是一种崇尚知识之实用、实证和实践并力求其三者统一的务实文化。

要言之，以顾氏儒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的实学品格，本质上是一种崇尚真知、实知、用知的学术品格和文化品格。当如何评估这种学术品格和文化品格呢？

从一般知识论角度来看，作为传统江南儒学之典型的顾氏儒学，其知识观念及实证活动其实也还存在一定缺陷，即其偏执于社会人文知识的追求，轻视乃至几乎完全放弃了自然科学知识的追求。这个缺陷原本也是中国传统儒学的一个缺陷，但是毕竟明清之际已有西方自然科学传入，由此导致了中西文化初次交融，中国传统儒学也随之开始发生转型。最早受到西学影响和熏陶的一批学者如徐光启、李之藻之辈以及受其积极影响的一批较后起的思想家如王徵、方以智之辈，陆续开始反省和比较中西文化之优劣，意识到了西方自然科学对于中国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徐光启喊出了“欲求超胜，必先会通；会通之前，必先翻译”^①的口号；徐、李甚至准备花十年时间，对“有益世用”的图书“渐次广译”，欲以“西学”来纠正晚明学术之弊；王徵则通过译绘《远西奇器图说录最》，最早向中国人介绍西方机械力学，他在序言中表示“兹所录者，虽属技艺末务，而实有益于民生日用，国家兴作甚急也”（《远西奇器图说录最·序》）；方以智则在比较中西文化基础上提出了“质测”与“通几”两个学科概念，指出了西学是长于“质测”而短于“通几”，他认为西方“质测之学”^②虽然尚未臻于完备，但较诸“通几之学”（研究天地万物之所以然及其变化总规律的学科，约当今之所谓“哲学”）还算是比较严密，因此主张向西方学习“质测之学”，其方法则是“实考究之”即“以实事征实理，以后理征前理”（《东西均·扩信》）的实证法。他们以及与其同时代的徐弘祖、宋应星等一大批学者，都开始关注自然事物，重视探索自然奥秘，由此改变了中国学术（主要是儒学）一向重人伦、轻自然的致知传统，这具有划时代历史意义，显示了中国学术发展至明末清初已有从人文类型向科学类型转变的历史征兆。遗憾的是，明清之际政治大变革扭转了这个历史转变过程的根本方向——继明清之际实学思潮而起的，不是本来有可能出现的自然科学研究高潮的兴起，而是在清朝统治者引导下促成的以中国古文献（主要是儒学典籍）为研究对象的考据学之兴盛。在这历史过程中，顾炎武的“通儒之学”是相对保守的，它在客观上只是为清代考据学之兴盛起到了发凡起例的先导引领作用。

因此，据实而言，以顾炎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所具有的实学品格，实质上是社会人文知识领域的一种学术品格和文化品格。具有这种品格的学术与文化，其根本缺陷在于只关注和重视处理社会伦理领域中道德之知与道德之行的关系，轻视乃至忽视处理社会生产领域中科学之知与科学之行的关系。因其如此，以顾炎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在知识实证方面，充其量只是意识到了局限于书斋里

① 徐光启：《历书总目表》，载《徐光启集》卷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374页。

② 研究个别事物的特性及其变化条理的学科，约当今之所谓“具体科学”。

博稽群书的不足，认识到了走出书斋开展社会认知交往的重要，但它却把这种认知交往活动仅限于求证经义之实和仁道之真，而不思如何将其活动范围扩展到求证自然知识之实和自然规律之真。正是这个缺陷，导致其实证活动虽然包含以“归纳为体，演绎为用”为特征的逻辑思维方法，但是这种方法并不属于形式逻辑范畴，而是属于实用逻辑范畴，这突出地表现在其演绎方法不过是将“仁道”之知付诸“修己治人”之行的实践方法，而非通过推理来构建概念系统的理论方法。也因此，这种儒学作为一个知识系统，其理论性是非常欠缺的。

但是，以顾炎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毕竟在学术品格和文化品格上具有崇尚真知、实知、用知的特点，特别是在文化意义上具有崇尚知识之实用、实证和实践并力求三者统一的务实性特点，这对形塑明清之际以来江南人求真务实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具有重要积极意义且实际产生了重大历史影响。这种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尤其适合于明清之际以来本地区较发达的工商经济的发展，并且也确实对同期江南工商经济获得较中国其他地区更加繁荣的发展起到了文化助推作用。

从更深层次上说，明清之际以来江南人求真务实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与实事求是的现代科学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具有高度一致性，正是这种一致性，使得近代以来随着西方科学与日俱增的传入，江南地区在自然科学方面的发展程度远高于同期中国其他地区，这突出地表现在江南地区的科学家队伍特别是科技精英在人数上远多于同期中国其他地区。^①而在知识经济时代，科学发展总体水平的领先自然也意味着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的领先，事实上以长三角为中心的江南也确乎是全国各地经济发展总体水平最领先的地区。

因此，从以顾炎武为典型的传统江南儒学的历史影响来看，其实学品格也具有在一定程度上适合于科学与经济发展的知识经济品格意义。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举实例来说，1986年我国新选出的由著名科学家组成的第三届科协理事共279人，其中江苏人有54人，接近于总数的20%，而该年江苏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6%，其科协理事席位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居于各省（市）之首，其中绝大部分理事是来自江南吴文化区域。到2000年，全国两院院士增至1460人，其中苏州籍院士83人，占5.7%，按院士与总人口的密度比来说，苏州的院士密度居全国之首，是全国平均密度的35倍。而据澎湃新闻2019年11月24日的报道，截至2018年6月，全国各省两院院士数量江苏、浙江、山东三省占比超过三成，其中江苏最多，共273人，而苏州籍院士占117名，加上外籍院士，这个曾经产生过50位文武状元的地级市共有139位院士。这些数据大致能说明，以长三角为中心的江南确乎更易出科学家，这显然跟明清之际以来江南人求真务实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早期“神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兼谈“《易》以神化”为《周易》旨归

杨艳香¹ 翟奎凤²

(1. 山东财经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2. 山东大学 儒学高等研究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神”与“化”的关联出现及其哲学化是在战国时期完成的。最初“神”是形容“化”的神奇、神速、不可思议,其表述常常是“其化如神”,既可以指自然界之变化,也可以指政教之感化。《孟子》《荀子》同时出现“所存者神,所过者化”一语,朱熹认为这可能是孟子、荀子同时引用的一句古语,这里“神”与“化”开始对举出现。到了《易传》《管子》,“神”哲学化、本体化,指向存在之整体性,明确以“神”为“化”的动力因,“穷神知化”为道德修养之最高境界。战国末期或汉初的道家典籍中开始直接出现“神化”一词的合成词,认为“神化”为自然德教的最高境界,强调“神化为贵”“太上神化”,道家自然无为的气息浓厚。西汉《盐铁论》及东汉蔡邕文集中也常常用到“神化”一词,“神化”思想广泛影响到社会文化和文学层面,用来形容德行或德政之高。后世常以《庄子》所说“《易》以道阴阳”为《周易》的主旨,朱熹对此也甚为推崇。也有学者批评《庄子》“《易》以道阴阳”之说为“未知《易》”。实际上,司马迁《史记》引孔子所说“《易》以神化”更能揭示出《周易》的主旨和根本精神,孔子“《易》以神化”比《庄子》“道阴阳”之说更为深刻。

关键词:存神过化;太上神化;《易》以神化;精诚;自然度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4-0024-07

“神、化”为中国哲学的一对重要范畴,^①“神化”思想源远流长。然而,在中国哲学研究中,只是在张载研究中把它作为重要问题来研究。对先秦两汉时期,神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罕有专门深入讨论。“神化”凝合为一个词出现得比较晚,可能是在战国末期。最初“神”形容“化”之奇妙、不可思议,后来,“神”“化”开始对举,“神”的宗教色彩慢慢减弱。到了《易传·系辞》,“神”发生了革命性翻转,成为高度哲学化的一种具有本体性意义的变化妙道,“神”成为变化的动力因,“通神明之德”“穷神知化”为主体修养之最高境界。

一、“神”与“化”的关联出现及其哲学转向

“神”“化”在同一个语境下关联出现是比较晚的,可能要到战国中后期。^②在逻辑上,就

作者简介:杨艳香,山东财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讲师,山东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古代文学与美学;翟奎凤,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研究方向:儒家哲学。

^① 张岱年在《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中专有一节论“神、神化”,张先生以神为“微妙的变化”“变化的微妙”。本文与此有所不同的是,更多地从张载所持体用论(神体、化用)的视角,考察早期神化哲学的形成与发展。参见张岱年:《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② 虽然《左传·昭公七年》载有子产所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国语·郑语》载“《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吴越春秋·阖闾元年》载“莫耶曰:‘夫神物之化,须人而成’”,但这种“神”“化”与后来哲学意义上的神化论关系并不大。

“神”“化”关联的密切度而言，先秦“神”“化”大概有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化”为主词，“神”形容“化”。如《管子·侈靡篇》说“珠者，阴之阳也，故胜火；玉者，阴之阴也，故胜水。其化如神”，房玄龄注曰“珠生于水，而有光鉴，故为阴之阳，以向日则火烽，故胜火”，“玉之生于山，而藏于石，故为阴之阴，以向月则水流，故胜水”，“言珠玉能致水火，故曰如神”。珠能在日光照耀下生出火，玉能在月光映照下生出水，这里的“神”形容自然变化之神奇神妙、不可思议。类似地，《荀子》中说“其民之化道也如神”（《荀子·正名》）、“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荀子·君子》）、“屡化如神，功被天下”（《荀子·赋》），这里的“化”为政治教化，形容德政感化之速。《礼记·乐记》中说“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这是讲音乐可以陶冶情操，变化人的气质，提升人的境界。无论是自然现象变化之神奇、神妙，还是政教德教感化之神速，抑或人的气质变化之神，这些都是以神来形容“化”，“化”是主词，其化之神奇、神妙、神速，如有神明、神灵使之然，使人觉得不可思议。

第二，“存神、过化”，“神”“化”对举。“存神、过化”或“过（为）化、存神”之说见于《孟子》1处，见于《荀子》3处。《孟子·尽心上》说“夫君子所过者化，所存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岂曰小补之哉”。《荀子·议兵》说“仁者之兵，所存者神，所过者化，若时雨之降，莫不说喜”，“民归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为者化”，《荀子·尧问》说“今之学者，得孙卿之遗言余教，足以为天下法式表仪。所存者神，所过者化，观其善行，孔子弗过”。这里的存神过化，偏重指有德之人对社会的感化。在汉唐相关注解中，这里的“神”多被理解为神明、神灵，有一定人格神意味。后儒也常从《易传》“不测”“妙万物”之神的角度来理解所存之“神”。^① 这些表述中，“存神”多在“过化”之前，后人也多理解为存神是过化的前提或工夫条件，认为只有存神，才能过化。朱熹曾说“荀卿非孟子，必不肯用其语也”，认为“‘过化存神’之语，此必古语”^②，这样，“存神过化”之语有可能是孟子之前就已经有的古语。

第三，“神而化之”，神主生化。《管子·内业》说“一物能化谓之神，一事能变谓之智”^③，《管子·侈靡》说“若夫神之动，化变者也”；《荀子·不苟》说“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④，神则能化矣”，《荀子·劝学》说“神莫大于化道，福莫长于无祸”，这四处“神”与“化”有了密切的内在关联，“化”是神的功用的体现，“神”是化的动力因。这一思想最为典型地体现在《易传》中，《系辞上》论乾坤之策、四营成易、十八变成卦、八卦小成之后引“子曰”：“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系辞下》说“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又说“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穷神知化，德之盛也”。“孔子”明确以“精义入神”“穷神知化”，为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易传》神化思想指客

① 参见翟奎凤：《“存神过化”与儒道“存神”工夫考论》，《中国哲学史》2015年第1期。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0，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41页。

③ 《管子·心术下》也说“一气能变曰精，一事能变曰智”，应该说“一气能变”“一物能化”之“精”“神”侧重指本体变化之道，“一”之精、神，为阴阳不测、妙万物的整体性；“一事能变”侧重人事社会之变化，“一”重在讲工夫之专注、专一。

④ 唐代杨倞注曰：“诚心守于仁爱，则必形见于外，则下尊之如神，能化育之矣。化，谓迁善也”。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6页。后人多从此解。笔者认为这种解释可能并不确切，其下面一句说“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与“理”相对的“形”不应该是“形见于外”的意思。《韩诗外传》卷二说：“凡治气养心之术，莫径由礼，莫优得师，莫慎一好。好一则博，博则精，精则神，神则化，是以君子务结心乎一也”，这段话与《荀子·修身》略同，而后一句“君子结于一”见于《荀子·劝学》。可见《韩诗外传》这段话与《荀子》关联密切，那么，《荀子》“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与“好一则博，博则精，精则神，神则化”应该也可以关联起来理解，这样“形则神”实际上是“精则神”的意思，“形”训为“精”。顺便一提的是，《韩诗外传》“博则精”实际上应该是“转则精”。参见屈守元：《韩诗外传笺疏》卷2，成都：巴蜀书社，1996年，第219页。“精则神”见于《黄帝四经·经法》：“静则平，平则宁，宁则素，素则精，精则神。至神之极，见知不惑”。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34页。

体的自然变化之道，也包括社会变化之道，这里的神主要是“阴阳不测”、变化妙道之神^①，是天地万物的统一性和变化的动力因所在。张载《正蒙》所说“一故神、两故化”（《参两篇》）、“神，天德；化，天道”（《神化篇》）、“变化之神”（《大易篇》），是对《易传》神化哲学的深刻揭示。

这三种类型是从逻辑上来分析，《易传》的神化思想与《管子》有相似关联，两者应该是比较早的，他们对《荀子》可能产生了影响。就对后世的影响而言，无疑，《易传》的神化思想影响最大，后来的张载、王船山接着《易传》对神化思想作了进一步发挥。

二、“神化”为自然德教的最高境界

在《易传》《管子》《荀子》等书中，“神”与“化”虽然有了密切的内在关联，但是没有直接把“神化”作为一个词来用。“神化”中集中见于《文子》《鹖冠子》《淮南子》等道家文献。

《文子》“神化”凡7见，而且这7处在《淮南子》一书都有相似度非常高的出现。《文子·精诚》说“故大人与天地合德，与日月合明，与鬼神合灵，与四时合信，怀天心，抱地气，执冲含和，不下堂而行四海，变易习俗，民化迁善，若出诸己，能以神化者也”^②，这段话类似地也见于《淮南子·泰族训》“故大人者，与天地合德，日月合明，鬼神合灵，与四时合信。故圣人怀天气，抱天心，执中含和，不下庙堂而衍四海，变习易俗，民化而迁善，若性诸己，能以神化也”^③。这里的“神化”，其含义近于《易传·系辞》所说黄帝、尧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文子·精诚》说“是故刑罚不足以移风，杀戮不足以禁奸，唯神化为贵，精至为神”^④，这段话类似地见于《淮南子·主术训》“故圣人事省而易治，求寡而易澹，不施而仁，不言而信，不求而得，不为而成。块然保真，抱德推诚，天下从之，如响之应声，景之像形，其所修者本也。刑罚不足以移风，杀戮不足以禁奸，唯神化为贵，至精为神”。《文子·精诚》说：“夫抱真效诚者，感动天地，神逾方外，令行禁止，诚通其道而达其意，虽无一言，天下万民、禽兽、鬼神与之变化。故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为非，其下赏贤而罚暴”，《淮南子·主术训》也说“故太上神化，其次使不得为非，其次赏贤而罚暴”^⑤，这种“太上神化”论也见于《尉繚子·治本》：“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于无夺民时，无损民财”^⑥。《文子·精诚》说“老子曰：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说道”^⑦，《淮南子·繆称训》说“心之精者，可以神化而不可以导人；目之精者，可以消泽而不可以昭詔。在混冥之中，不可谕于人。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桀不下陛而天下乱，盖情甚乎叫呼也。无诸己，求诸人，古今未之闻也。”《文子·自然》说：“制形而无形，故功可成，物物而不物，故胜而不屈。庙战者帝，神化者王，庙战者法天道，神化者明四时，修正于境内，而远方怀德，制胜于未战，而诸侯宾服也。”^⑧相应地，《淮南子·兵略训》说“制刑而无刑，故功可成；物物而不物，故胜而不屈……故庙战者帝，神化者王。所谓庙战者，法天道也；神化者，法四时也。修政于境内而远方慕其德，制胜于未战而诸侯服其威，内政治也”^⑨。何谓“庙战”，《淮南子·兵略训》说“凡用兵者，必先自庙战。主孰贤，

① 《易传·系辞》还说“神无方而易无体”“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阴阳不测之谓神”。关于《易传》之神，参见翟奎凤《先秦“神”观念的革命——论〈易传〉之“神”》，《周易研究》2014年第6期。

②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4页。

③ 《易传·乾·文言传》：“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与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且弗违，而况于人乎？况于鬼神乎？”

④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76页。

⑤ 张双棣：《〈淮南子〉校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06页。

⑥ 钟兆华：《〈尉繚子〉校注》，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年，第51页。

⑦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84页。

⑧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35页。

⑨ 张双棣：《〈淮南子〉校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51-1552页。

将孰能，民孰附，国孰治，蓄积孰多，士卒孰精，甲兵孰利，器备孰便，故运筹于庙堂之上，而决胜乎千里之外矣”，这段话正是对“庙战”的具体解释。如果说，“庙战”主智谋，为“制胜于未战而诸侯服其威”，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也，那么，“神化”主仁德，为“修政于境内，而远方慕其德”。《文子·上仁》说“人君之道，无为而有就也，有立而无好也；有为即议，有好即谏，议即可夺，谏即可诱。夫以建而制于人者，不能持国，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无形也，唯神化者，物莫能胜”^①，《淮南子·主术训》说“故善建者不拔。夫火热而水灭之，金刚而火销之，木强而斧伐之，水流而土遏之。唯造化者，物莫能胜也”^②。显然，参照《文子》《淮南子》“唯造化者，物莫能胜”，“造化”当作“神化”为顺。历史上，很多学者都注意到《文子》《淮南子》有大量语句几乎完全一致，两书到底谁抄谁，争论不休，李定生认为“《文子》是西汉时已有的先秦古籍，它先于《淮南子》，《文子》虽经后人篡改润益，但不是伪书”^③。《淮南子》论“神化”也仅此6条或7条，与《文子》高度重合。总体上看，《文子》《淮南子》中的“神化”大概为不言之德教、道化无为之教，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以天德化育万物，《文子》7处论“神化”，有5处在《精诚》，1处在《自然篇》，1处在《上仁篇》^④，其篇名就很有深意，“精诚”“自然”“上仁”，可以说是通向“神化”的重要修养工夫。

《鹖冠子》“神化”一词约5见，其《度万》说“气由神生，道由神成。唯圣人能正其音、调其声，故其德上反太清，下及泰宁，中及万灵。膏露降，白丹发，醴泉出，朱草生，众祥具，故万口云，帝制神化，景星光润”^⑤。关于“帝制神化”，《鹖冠子·泰录》也说“制者所以卫精擢神致气也，幽则不泄，简则不烦，不烦则精明达，故能役贤，能使神明，百化随而变，终始从而豫。神明者积精微全粹之所成也。圣道神方，要之极也，帝制神化，治之期也”，这两段都提到“帝制神化”，从后一段来看，其意义比较明晰，“帝制”与“圣道”相对，“神方”与“神化”相对。《度万》还谈到“五正”：“有神化，有官治，有教治，有因治，有事治”^⑥，并具体说“神化者于未有，官治者道于本，教治者修诸己，因治者不变俗，事治者矫之于末”，“神化者，定天地，豫四时，拔阴阳，移寒暑，正流并生，万物无害，万类成全，名尸气皇。官治者，师阴阳，应将然，地宁天澄，众美归焉，名尸神明。教治者，置四时，事功顺道，名尸贤圣。因治者，招贤圣而道心术，敬事生和，名尸后王。事治者，招仁圣而道知焉，苟精牧神，分官成章，教苦利远，法制生焉，法者使去私就公，同知壹讫，有同由者也，非行私而使人合同者也，故至治者弗由，而名尸公伯”^⑦，“尸”为“主”的意思。这里“神化”“官治”“教治”“因治”“事治”的关系，有点类似《道德经》第38章所说：“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位于序列前端的为根本，在后端的为末节。“神化者，定天地，豫四时，拔阴阳”，而“官治者，师阴阳”，显然，“神化”要高于“阴阳”。

在汉代也经常以“神化”形容某人道德境界、行政能力之高。西汉桓宽《盐铁论·相刺》说“天设三光以照记，天子立公卿以明治。故曰：公卿者，四海之表仪，神化之丹青也。上有辅明主之任，下有遂圣化之事，和阴阳，调四时，安众庶，育群生，使百姓辑睦，无怨思之色，四夷顺德，无

①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392页。

② 张双棣：《〈淮南子〉校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80页。

③ 李定生、徐慧君：《〈文子〉校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导论第14页。白奚也指出“《文子》与先秦两汉很多传世文献在文字表述上都有交叉关系，仅以上引材料涉及的《文子》与《吕氏春秋》和《淮南子》的交叉为例来看，《文子》一书更可能是成书于战国晚期，它是《吕氏春秋》和《淮南子》这类集腋成裘式的著作的一个重要的材料来源”。参见白奚：《〈文子〉的成书年代问题——由“太一”概念引发的思考》，《社会科学》2018年第8期。

④ 《道德经》第38章说“上仁为之而无以为”，则在道家“上仁”也是一种自然之德教。

⑤ 黄怀信：《〈鹖冠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2页。

⑥ 黄怀信：《〈鹖冠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6页。

⑦ 黄怀信：《〈鹖冠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7-161页。

叛逆之忧，此公卿之职，而贤者之所务也”^①，这里“神化”有“圣化”之义，公卿要有能力促成风调雨顺，人民和乐。东汉应邵《风俗通义》载《春秋运斗枢》说：“伏羲、女娲、神农，是三皇也。皇者天，天不言，四时行焉，百物生焉。三皇垂拱无为，设言而民不违，道德玄泊，有似皇天，故称曰皇。皇者，中也，光也，弘也；含弘履中，开阴阳，布刚上，含皇极，其施光明，指天画地，神化潜通，煌煌盛美，不可胜量。”^② 东汉蔡邕形容胡广，说他“布恺悌，宣柔嘉，通神化，道灵和，扬惠风以养贞，激清流以荡邪”^③，又说他“赋政于外，神化玄通，普被汝南，越用熙雍”^④。蔡邕还赞美陈寔，说他“含圣哲之清和，尽人才之上美，光明配于日月，广大咨乎天地，辟四府，宰三城，神化著于民物，形表图于丹青，巍巍焉其不可尚也，洋洋乎其不可测也”^⑤。以上所论“神化”似可用张载所说“神，天德；化，天道”（《正蒙·神化》）解释，即神化为“天之良能”，同时也包含着孔子所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的意思，这种自然无为之天德、天良、天能，在人即体现为一种最高的德行、境界和“润物细无声”的感化能力。

三、“《易》以神化”为《周易》主旨

大概《庄子》是最早论到《周易》及六经主旨的文献，《庄子·天下》说“《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礼记·经解》说：“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郭店楚墓竹简·语丛一》说：“《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春秋》，所以会古今之事也”^⑥。

《淮南子·泰族训》说“温惠柔良者，《诗》之风也；淳庞敦厚者，《书》之教也；清明条达者，《易》之义也；恭俭尊让者，《礼》之为也；宽裕简易者，《乐》之化也；刺几辩义者，《春秋》之靡也”。《史记·滑稽列传》载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其《太史公自序》又说：“《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纪人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是故《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扬雄《法言》卷七《寡见篇》认为“说天者莫辩乎《易》，说事者莫辩乎《书》，说体者莫辩乎《礼》，说志者莫辩乎《诗》，说理者莫辩乎《春秋》”。隋唐之际的王通说“《书》以辩事，《诗》以正性，《礼》以制行，《乐》以和德，《春秋》《元经》以举往，《易》以知来”^⑦。北宋胡安国说：“《诗》以正情，《书》以制事，《礼》以成行，《乐》以养和，《易》以明变”^⑧。两宋之际的方悫说：“《诗》言其志，《书》言其事，《乐》言其情，《易》言其道，《礼》言其体，《春秋》言其法。”^⑨

关于易道、易教的主旨与教化功能特征，大概有以下10种说法，（1）“《易》以道阴阳”；（2）“洁静精微，《易》教也”；（3）“清明条达者，《易》之义也”；（4）“《易》，所以会天道、人道也”；（5）“《易》以神化”；（6）“《易》以道化”；（7）“说天者莫辩乎《易》”；（8）“《易》以知来”；

①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卷5，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53页。

②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卷1《皇霸》，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3页。

③ 邓安生：《〈蔡邕集〉编年校注》上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60页。

④ 邓安生：《〈蔡邕集〉编年校注》上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54页。

⑤ 邓安生：《〈蔡邕集〉编年校注》下册，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89页。

⑥ 刘钊：《郭店楚简校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1页。

⑦ 王通：《中说》卷8《魏相篇》，王雪玲点校，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5页。

⑧ 胡安国：《春秋传》卷30，王丽梅点校，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389页。

⑨ 引自卫湜：《礼记集说》卷117，清通志堂经解本。方悫，字性夫，南北宋之际学者，著有《礼记解》20卷。

(9)“《易》以明变”；(10)“《易》言其道”。当然，其中有些说法是比较接近或近似的。《易传·系辞上》说“神以知来，知以藏往”，“易以知来”可以说也表达了“《易》以明神”的意思，而“神”也有“洁静精微”的意思。其他，“明变”“道化”等都在讲“化”。

就对后世的影响而言，《庄子》所说“《易》以道阴阳”影响最大，经常为人们转相称述，认为《周易》就是讲阴阳之道的，日月为易、乾坤为“易之门”等说法都可与此论说相呼应。^① 尽管此说见于《庄子》，但历史上的很多大儒对此都表示了积极肯定。如南宋朱熹就曾反复称颂说“如所谓‘《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可煞说得好！”^② “‘易’字义只是阴阳”，“《易》，只消道‘阴阳’”，“《易》只是个阴阳。庄生曰‘《易》以道阴阳’，亦不为无见。如奇耦、刚柔，便只是阴阳做了易”^③，《庄子》“《易》以道阴阳”之说与朱熹本人对《周易》主旨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朱熹之后，很多儒者也都重复着类似论调，肯定《庄子》对六艺大义的论述。但是也有一些学者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庄子”“未知易”。如南宋蔡渊，作为朱熹门人，他应该是很清楚朱熹的这一主张，但是他明确说：“阴阳非易，阴阳变易而无体者易也，犹形而上者谓之道，其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者，阴阳非道，一阴一阳运行而无形者道也。夫易者，所以生阴阳，今指阴阳而言易者，欲明无非虚，无虽无形无体而有阴阳变易之理也”^④。显然，在蔡渊看来，无形无体之道，才是易，阴阳是等而下之的，是道的具体展现，这里的道即是阴阳不测、妙万物、无方无体之神。类似地，明代何楷论“庄生所谓《易》以道阴阳”时也强调“圣人知道之难言也，故借阴阳以言之，曰一阴一阳之谓道，若止言阴阳之谓道，则阴阳是道。今曰一阴一阳，则是有所以一阴一阳者在也。一阴一阳有不改意，有不穷意，有不紊意，有不测意，孤阳不成，孤阴不生，分开不得，故曰一阴一阳之谓道”^⑤。蔡渊、何楷都化用了程颐所说“‘一阴一阳之谓道’，道非阴阳也，所以一阴一阳道也”^⑥，“离了阴阳更无道，所以阴阳者是道也。阴阳，气也。气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在何楷的论说中，其实“道”更为接近不测之“神”。

明代崔铣说“庄子称《易》以道阴阳，未知易也”，他认为“夫《易》陈人道以前民用”，非天道阴阳之玄谈。清代万斯同也强调“《易》本为民事而作”，他说：“《易》非道阴阳之书也。《易》以道阴阳，此庄周之言，儒者所不道也，乃朱子解《易》，专以阴阳为言，失其义矣。夫《易》本为人事而作，故孔子《彖》《象传》止言刚柔，不言阴阳。盖刚柔乃属乎人身，而阴阳则属乎气化也。六十四卦无卦不言人事即无卦不言刚柔”^⑦。崔铣、万斯同认为《易》为民用、民事、人事之书，明确反对庄子、朱子之说。清代程廷祚提出“易之本”与“易之用”，他说：“《庄子》云‘《易》以道阴阳’，知易之本矣，而未及其用也。伊川云‘易者随时变易以从道也’，知易之用矣，而未明其本也。《大传》曰刚柔者立本者也，变通者趋时者也，其至矣乎？”^⑧ 实际上，程廷祚是以“刚柔”为易之本、变通趋时为易之用。以上这些说法都对“《易》以道阴阳”之说作了反思和批评。^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孔子”所说“易以神化”才是大易主旨，蔡渊、何楷的表述已经很接近孔子之论，但尚未点破。神化为天道，也是人道，贯通天人，神为易之本、易之体，化为易之用。最

① 许慎《说文解字·易部》“《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段玉裁认为“《秘书》谓纬书”“纬书说字多言形而非其义，此说近理，要非六书之本。然下体亦非月也”。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3，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40页。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65，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05页。

④ 引自俞琰：《读易举要》卷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⑤ 何楷：《古周易订诂》卷11，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⑥ 《程氏遗书》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18页。

⑦ 万斯同：《群书疑辨》卷1《易说》，清嘉庆二十一年刻本。

⑧ 程廷祚：《易通·易学精义·统论》，清乾隆十二年道宁堂刻本。

⑨ 值得一提的是，对《庄子·天下》所说“《春秋》以道名分”之说，李巍认为，此一主张的理论不在孔子，而是出于战国黄老思潮。参见李巍：《春秋大义与黄老思潮——“《春秋》以道名分说”探析》，《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近,赵中国也强调“《易传》以神为本体”^①。《易传·系辞》说“神无方而易无体”,“阴阳不测之谓神”,“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系辞》关于“神”的论述丰富而深刻,可以说,“神”为易之体、化为易之用,神为化之统一性和动力因,神、神明是本体,又有能动性,“神化”为易道根本。“精义入神”“穷神知化”“通神明之德”为人生最高境界。

结 语

从早期来看,道家对“神化”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一定意义上,“神化”思想是儒道交融的产物,这是非常富有中国思想特色的一对哲学范畴。在儒家言“神化”,在思想实质上与《中庸》《孟子》所言“诚”观念很相近。《中庸》说“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至诚如神”,“唯天下至诚,为能经纶天下之大经,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渊渊其渊!浩浩其天!苟不固聪明圣知达天德者,其孰能知之?”《孟子·离娄上》说“至诚而不动者,未之有也”,这里“诚”与“化”的关系非常类似于“神”与“化”的关系,《说苑·谈丛》说“至神无不化也,至贤无不移也”。在这个意义上说,“至神”即是“至诚”,做到“诚”“神”自然能感化天下。《易传·系辞上》也说“易无思也,无为也,寂然不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于此”,“易”是无思无为、寂然不动(诚、神)与感通天下(化)的统一。“神化”在道家思想中也是其自然无为德教之最高治理境界的体现,这一点后来魏征也说“神化潜通,无为而治,德之上也”^②。就此种治理智慧而言,儒道有共通性的一面。总体上来看,“神化”为天德、天道,扬雄《与桓谭书》中说“长卿赋不是从人间来,其神化所至耶?”^③扬雄对司马相如的赋非常推崇,这里与“人间”相对的“神化”,有点像我们俗语中所说“鬼斧神工”天才之作的意,指艺术上的最高造诣,在明代也开始用“出神入化”形容。这种天德、天道之神化,在个人修养上体现为最高精神境界,在社会政治上就是一种最高的治理境界和智慧。

在宋明理学时期,张载、王夫之对《易传》“神化”思想进一步发扬光大。张载在《正蒙》中说“一故神,两故化”,“神,天德;化,天道。德其体,道其用”,“两”为阴阳气化之道,“一”为不测整体性之神,神化论纳入体用论,高度哲学化,神为体,化为用,一在两中,神在化中,这标志着儒家“神化”思想达到了一个新的思想高峰。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赵中国:《易学哲学视域中“神”范畴的诸种诠释》,《周易研究》2019年第5期。

② 吴兢:《贞观政要》卷1《君道第一》,苏士梅注说,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6页。

③ 张震泽:《〈扬雄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274页。

先秦诸子控“欲”思想研究

张兆端

(吉林警察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 欲望作为人类的生命特性,是人类个体及群体生存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古往今来,人类生活之欢乐与痛苦、幸福与烦恼,社会治理之和谐与混乱,和平与战争等,无不与人类个体及群体的欲望及对待欲望的态度和方式有关。人类每时每刻都面临着如何驾驭个体及群体欲望的命题和挑战。先秦诸子在普遍承认人生有欲的前提下,分别提出了“寡欲”“制欲”“节欲”“共欲”等控“欲”思想,充满着丰富的人生智慧和治理辩证法。对其加以系统挖掘和研究阐发,吸收其合理思想智慧,对于指导人们尤其是为政者自觉加强道德修养、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做到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关键词: 先秦诸子; 欲望; 寡欲; 节欲; 制欲; 共欲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31-08

在先秦诸子思想体系中包含着关于人类欲望及控制欲望的丰富思想,对其加以系统挖掘和研究阐发,吸收其合理思想智慧,对于指导人们尤其是为政者自觉加强道德修养、追求健康生活方式、做到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一、“欲”之本性与利害

“欲”,即欲望、欲求,是先秦诸子思想中普遍使用的一个概念。古汉语中,“欲”的繁体为“慾”,指欲望、嗜好。《说文解字》释曰:“欲:贪欲也,从欠,谷声”;“贪:欲物也,从貝,今声。”“欠”表示有所不足;“谷”表示山岭之间的沟壑。“欲壑难填”一词即由此而来。《广雅·释诂二》曰:“欲,贪也。”《增韵》曰:“欲,爱也。”《玉篇·欠部》曰:“欲,愿也”。现代汉语中,“欲”作名词,指欲望、欲念;作动词指想要、希望、需要;作副词指将要。心理学中,欲望指人类为满足自身的各种需求而产生的动机、愿望、向往和追求。哲学意义上,欲望是人类生命本能的释放,构成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内在动力。人之生命是其欲望的母体,欲望是人之生命的延续。“欲望使世界充满生机”,“消除了欲望,世界会变得一片冰冷,一切都失去了生存与死亡的理由。”^① 马克思透过繁茂芜杂的社会现象揭示了人类历史的一个发展规律,即“人类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②,认为人们的一切奋斗活动都同他们的利益相关,追求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7BKS029)。

作者简介: 张兆端,吉林警察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传统文化与警学理论。

^① 威廉·B·艾尔文:《欲望》,董美珍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前言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4页。

利益是人类活动的最根本目的。

对于人之欲望的本性，先秦诸子各学派主要论述有三。其一，人生而有欲。孔子指出：“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①此乃人与生而来、不需学习的性情，俗称“七情”。饮食男女、追求富贵乃人类生存本性中最基本、最常见的欲望，死亡贫苦是人类生存的最大恶患。这是人之欲望的最大心理缘由。告子说得更直白：“食色，性也。”^②荀子曰：“性者，本始材朴也。”^③他把“喜利恶害”看作人与生俱有的共性，并系统地论述了性、情、欲三者之间的关系：“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质也；欲者，情之应也。”^④人生来既有、未经人为或社会影响的天然的东西即人之本性，人之情感乃其本性之实质表现，人之欲望乃其情感对外在事物的反应。其二，人皆有欲。管子说：“凡人之情，得所欲则乐，逢所恶则忧，此贵贱所同有也。”^⑤荀子强调：“虽为守门，欲不可去，性之具也；虽为天子，欲不可尽。”^⑥古往今来，欲望作为人人共有的本性，不分高低贵贱，即使是高贵的天子也无法全部满足。其三，趋利避害。管子指出，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莫不欲利而恶害。”^⑦墨子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利之中取大”，在不得已情况下“害之中取小”，乃人们共同执守的秉性。^⑧正如司马迁所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史记·货殖列传》）

先秦诸子各学派在承认人之欲望的天性及趋利避害心理倾向的同时，也看到了放纵欲望的危害性。

其一，统治者骄奢淫逸之害。春秋时期齐国政治家管仲，道家的老庄、儒家的孔孟以及墨家对此都有深刻论述。如管子所言，君主一旦“贪于金玉马女，而吝爱于粟米货财”“外淫于驰骋田猎，内纵于美色淫声”^⑨，就会用“大官尊位”“尊爵重禄”去交换它们，进而任用不贤之辈掌握权力，造成“贤者不为下，智者不为谋，信者不为约，勇者不为死”的腐败混乱局面^⑩，引致亡国之虞。孟子把土地、人民、政事作为治国理政的三大法宝。为政者如不重视生产、虐待人民、荒废政事，错把珍珠美玉、美女美酒当作宝贝，灾祸早晚会落在他头上，即“宝珠玉者，殃必及身”^⑪。

其二，不满足之害。老子通过对名利与生命、生命与货利、得到与失去的辩证比较，告诫人们过分追逐名利必定会付出大的代价；过分聚敛财富，必定会遭受更为惨重的损失。“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⑫。此乃为人处世的平安之道。墨子指出，生活中的许多情况往往是，“非无安居也，我无安心也；非无足财也，我无足心也”^⑬没有安定之心、满足之心，人就会成为欲望的奴隶。韩非子指出：“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谓迷，迷则不能至于其所欲至矣。”^⑭凡是离开道义之路而恣意妄为、走上迷途者，永远无法达到其欲望的目的。甚至有可能如《史记》所言：“欲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有。”（《史记·范雎蔡泽列传》）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豪杰在这条不归之路上重蹈覆辙，直至身败

① 王文锦：《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98-299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26页。

③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66页。

④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28页。

⑤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12页。

⑥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28页。

⑦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05页。

⑧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64页。

⑨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30页。

⑩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93页。

⑪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71页。

⑫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86页。

⑬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页。

⑭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7页。

名裂。

其三，“小惑易方，大惑易性”之害^①。庄子认为，小的迷惑容易使人错乱方向，大的迷惑则会使人丧失本性。他讽刺杨朱、墨子两派不停地奋力追求却自以为有所得，其实并非优游自得。他反问：“夫得困，可以为得者乎？”^②在他看来，得到某些东西后反而为其所困，并非真正得到。取舍于声色的欲念如柴草般堆满内心，宽带朝服、羽冠朝板捆束于外，内心充满柴草，外表被层层捆束，却瞪大眼睛在束缚中自以为有得，这与笼中的鸟儿、虎豹、受刑的罪犯无异。庄子借此告诫人们，过分追逐声色、功名、利禄，貌似有所得，其实是为自身设下了绳索，无论“得”或“失”都丧失了人的真性。他据此得出两点结论：一是“其奢欲深者，其天机浅”^③。一旦沉湎于欲望和嗜好，人的智慧就会为外物所遮蔽而变得浅薄甚至愚蠢。二是“凡外重者内拙。”^④凡是过分关注外在事物，不注重修身养性之人，必然导致内心笨拙、思维迟钝。

其四，见利忘形、乐极生悲之害。老子以“反者道之动”的辩证法提出了“祸福相倚（伏）”的物极必反思想^⑤。庄子游于雕陵之林，对飞来异鹊张弓待射之际，发现了螳螂捕蝉、异鹊在后的“见得而忘其形”“见利而忘其真”之危险景象，得出“物固相累，二类相召”的规律性认识，告诫人们防止“守形而忘身，观于浊水而迷于清渊”^⑥。儒家经典《礼记》开篇即言：“傲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⑦告诫人们不可滋长傲慢之心，不可放纵贪婪之欲，不可志得自满，防止乐极生悲。

二、“欲”之主体及种类

从“欲”的主体角度看，先秦诸子的经典论述主要集中在“君子之欲”和“小人之欲”两个方面。《说文解字》释曰：“君者，尊也。”作为一个会意字，“君”在字形上，从尹从口。“尹”表示“治事”；“口”表示“发布命令”。“君子”一词出现于西周早期，当时用于指代贵族和执政者，指地位较高的人，即“有位者”，相对地位较低的庶民而言。春秋末期，孔子在创建儒家学说时，对“君子”概念加以创新性发展，赋予其较高道德修养的意蕴，指人格高尚的人，即“有德者”，相对无德者（即“小人”）而言。由此，可将“君子之欲”和“小人之欲”延伸为四个方面，即圣贤者之欲、统治者和为政者之欲、普通百姓之欲，以及无德“小人”之欲。就控“欲”主体而言，自古以来，中国思想界及治道传统主要指向统治者、各级官吏及富裕阶层。因为他们居于社会上层，在社会关系、贫富差距中处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其欲望行为影响着整个社会风气的好坏，而一般老百姓由于其社会地位较低、生活条件艰苦，因而其欲求层次及影响非常有限。正如孔孟所言：“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⑧；“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⑨自古以来，官吏队伍的道德水平始终是社会风气的“风向标”，所以以儒家为核心的先秦思想家高度重视为政者的道德修养，历史上一些开明的政治家也都高度重视吏治建设。

从“欲”的内容看，包含了从生理到心理、从物质到精神的方方面面。先秦诸子论“欲”主要涉及人的饮食衣服之欲、男女色情之欲、聚敛财货之欲、渔猎游玩之欲、追逐名利之欲、娱乐之欲以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80页。

②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87页。

③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199页。

④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52页。

⑤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35页。

⑥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605页。

⑦ 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页。

⑧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8页。

⑨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53页。

及官位俸禄之欲等。继孔子所述“七情”后,《吕氏春秋·贵生》提出生、死、耳、目、口、鼻所生之“六欲”^①。古往今来,“七情六欲”已被视为人之常情。庄子概括了不同阶层人们的功名利禄之欲:“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故此数子者,事业不同,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②世上不同阶层的人们尽管其追求的事业和名利称谓有所不同,但以殉身追求功名利禄的欲望本性却是相同的。除常人难以企及的圣人外,绝大多数人的欲望追求都是以自我为主体的,难以超越狭隘的个人利益。说到功名利禄之欲,墨子强调:“名不徒生,而誉不自长,功成名遂。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也。”^③名誉不可能自发产生,功夫到家、功绩具备了,名誉就会自然而然形成。名誉来自自己平时的言行一致,绝不能靠虚假沽名钓誉。说到学习之欲,孔子尖锐地指出:“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④真正的学者学习是为了充实自己,而某些人学习则是为了向别人炫耀自己。

从“欲”的内容角度看,以儒家为主的先秦诸子将其划分为性善之欲和性恶之欲、有道之欲和无道之欲、正当之欲与不当之欲。前者乃合乎道义,取之有度且通过正当途径满足的欲望;后者乃违背道义原则,取之无度且运用非正当手段满足的欲望。前者来自以孟子为代表的人性善假说,后者来自以荀子为代表的人性恶假设。自然,先秦诸子倡导发扬的是前者,遏制的是后者。

三、控“欲”主张与方略

庄子说:“知道者必达于理,达于理者必明于权,明于权者不以物害己。”^⑤韩非子指出:“今众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为败者,生于不知道理,而不肯问知而听能。”^⑥人们一生都在持续不断地经历欲望,容易忽视欲望在自己心中的存在与显现,时常陷于种种欲望的冲突和困惑之中。我们研究先秦诸子控“欲”思想,就是向创建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的智者请教和对话,目的“是想将欲望从隐蔽中彰显出来:了解欲望是如何以及为什么而产生;欲望是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我们如何去控制它”^⑦。先秦诸子在承认人生有欲的前提下,大都主张把节制欲望作为人生之美德,目的是使人由欲望的奴仆变为欲望的主人。

先秦道家认为欲望有害于求道,欲望乃祸患之根源,因此主张寡欲和无欲,倡导以道制“欲”。一方面,老子认为,“少则得,多则惑”^⑧,提出“见素抱朴,少私寡欲,绝学无忧”^⑨,施行无为而治、化育淳朴民风。庄子提出:“少君之费,寡君之欲,虽无粮而乃足。”^⑩另一方面,追求小国寡民之理想,主张施行使民无知无欲之愚民政策。除去这一消极思想因素外,有其现实启迪价值的控“欲”主张有六:一曰“上善若水,利而不争”^⑪。最大的道德是生养万物而不自恃有功、不据为己有,做万物之灵长而不加以主宰。二曰“知其荣,守其辱”^⑫。三曰有自知之明。老子说:“自胜者强,知足者富。”^⑬庄子声明:“吾所谓明者,非谓见彼也,自见而已矣。夫不自见而见彼,不自得而

① 陆玖译注:《吕氏春秋》,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3页。

②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80页。

③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5页。

⑤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495页。

⑥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37-138页。

⑦ 威廉B. 艾尔:《欲望》,董美珍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8年,前言第2-3页。

⑧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2页。

⑨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5页。

⑩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583页。

⑪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1页。

⑫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3页。

⑬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4页。

得彼者，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① 四曰“去甚、去奢、去泰”和仁慈、节俭、不为天下先^②。五曰凡事要留有余地，不可太过。老子说：“持而盈之，不如其以；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弃咎。”^③ 六曰“功成、名遂、身退”^④。《周易》认为，人生世事“上下无常”“进退无恒”，真正的君子乃“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之适度控欲者，而非知进不知退，知存不知亡，知得不知丧之欲求无度者^⑤。

先秦儒家认为欲望是人之天性，不可禁绝，因此主张寡欲和节欲。这集中体现为孔子推崇的从政“五美”：“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⑥ 孟子也说：“养心莫善于寡欲。”^⑦ 荀子指出：“欲虽不可尽，可以近尽也。欲虽不可去，求可节也。”“道者，进则近尽，退则节求。”^⑧ 人的欲望无穷无尽，不可能完全满足，但可以努力去满足；人的欲望不可能消除，但却可以有所节制。这种对欲望双重特性的辩证认识，提供了贯通古今的控“欲”准则。作为中华道德文化的原创者，先秦儒家代表人物孔子、孟子、荀子分别提出了以德制欲、以仁制欲和以礼制欲的政治主张。孔子提出“为政以德”“政者，正也”“修己安人（百姓）”。孟子提出“民贵君轻”，主张“施仁政于民”，认为“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为政者不要只顾一味满足自身欲望，应“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趋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⑨。荀子认为，人生欲求无度必然引起争执、动乱和贫穷，“先王恶其乱，故制礼仪”规范之^⑩，以使欲望的满足不会因物质的匮乏而终止，物质的供给不会过分屈从于欲望索求，使得欲望和物质能够相辅相成。《荀子》“正名”篇系统论述了欲望节制与国家治理、个人道德修养之间的辩证关系。一方面，荀子认为凡是想通过去除或减少人们欲望来谈论治国之道者，实则无法正确引导人们节制欲望，反而会被已有的、过多的欲望所困惑，只能施行“隆礼重法”以规范之；另一方面，荀子指出，节制欲望的关键在于人们的心理定力与德性修养的道义认可和理性选择，需要引导人们以正确的衡量标准去选择追求合宜的东西。

先秦儒家的控“欲”主张具体包括：一是换位思考、推己及人。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⑪；“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⑫。二是以义制利，以道取之。孔子说：“见利思义，见危授命”^⑬。人人都向往富贵和逃避贫贱，但须“以道得之”“以道去之”。^⑭ 三是不可得兼，舍生取义。孟子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⑮ 人生一世不可能什么都追求、什么都满足，有舍才有得。四是树立“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⑯人格。五是“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做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⑰。六是求之有道。孟子认为，对于世间一切要“求之有道”。凡“求在我者”，如知识积累、道德修养、人生境界

①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284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8，271页。

③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3-35页。

④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5页。

⑤ 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5，25页。

⑥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4页。

⑦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74页。

⑧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429页。

⑨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06，211页。

⑩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46页。

⑪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2页。

⑫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8页。

⑬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51页。

⑭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0页。

⑮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32页。

⑯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66页。

⑰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51页。

之内在在精神的自我完善，乃“求之有益于得也”；凡“求在外者”，如金钱财富、地位名誉等，均乃身外之物，可以努力但不可强求。否则，“求无益于得也”^①。七是节用爱人、使民以时。^②八是慎交友、善益乐。交往乃人之欲求之一。《周易》提出“君子上交不谄，下交不渎”^③的人际交往智慧。孔子提出“益者三友，损者三友”^④：同正直、诚信、见闻广博之人交往是有益的，同惯于走歪门邪道，善于阿谀奉承、花言巧语之人交往是有害的；善于以礼乐调节自身、称道他人之优点和好处、结交贤德之友，是有益之爱好；惯于骄纵跋扈、游手好闲、大吃大喝者，是有害之爱好。古往今来，一些官员跌入腐败泥潭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交友不慎，缺乏自我戒备。”^⑤九是终身修养、终身节欲。孔子针对不同人生阶段的生理状况和生活习性，提出了相应的节欲要旨：“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孔子现身说法，人生经历志学、而立、不惑、知天命、耳顺之后，追求的最高境界是“随心所欲不逾矩”。^⑥十是“慎独”“慎微”。强调“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惧乎其所不闻。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⑦。在无人看见、无人听到的隐蔽、细微之处仍要心存畏惧、慎重行事。十一是知当所止：“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⑧为人处世，知其有止、知其所当止，才会有心理定力和生活意志，才能安心生活、思虑周详，进而达到至善境界。

反映平民利益的墨家学说的控“欲”主张主要包括：一是以兼相爱交相利为政治纲领，倡导爱人利人，为天下人“兴利除害”^⑨。二是反对统治者剥夺民财，穷奢极侈，倡导“节用”“节葬”和“非乐”。三是重视民生之欲。认为民众最大的欲望是生存，最憎恶的是死亡；“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乃民之“巨患”^⑩。为政者应重视解决这些民生问题。四是权衡利害：“功，利名也。欲正，权利；且恶正，权害”。“欲。权者两而勿偏。”^⑪对于事功之欲求，既要从正面衡量有利的一面，又要从反面衡量有害的一面，避免犯片面性的错误。五是修养“贫则见廉，富则见义，生则见爱，死者则见哀”的君子之道^⑫。六是反对沽名钓誉。“功成名遂，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名不可简而成也，誉不可巧而立也”^⑬。

先秦法家提出了以法治“欲”的主张。主要包括：一是“凡治天下，必因人情”^⑭，强调治理天下必须依据人情好恶之利欲，利用赏罚控制臣民。二是公私分明，坚持“以公义胜私欲”“去私曲就公法”“去私行行公法”^⑮。三是“无见（不纵）其欲”。强调“圣人之治民，度于本，不纵其欲，期于来利民而已”。君主不要随意向臣下显露自己的欲望或爱好，应“去好去恶”以“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⑯，防止被人利用。四是以“不欲”为宝。《韩非子》树立了两则节制欲望、廉洁从政的历史典范。一则是“子罕不欲玉”。春秋时宋国有乡下人得到一块璞玉，将其进献给贤德之人

①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50页。

②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9页。

③ 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23页。

④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1-172页。

⑤ 习近平：《办公厅工作要做到“五个坚持”》，《秘书工作》2014年第6期。

⑥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2，54页。

⑦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⑧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页。

⑨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55页。

⑩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74页。

⑪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72页。

⑫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页。

⑬ 吴毓江：《墨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页。

⑭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30页。

⑮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2页。

⑯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74页。

子罕。子罕没有接受，并对其说：“尔以玉为宝，我以不受子玉为宝。”^①正如老子所言：“圣人欲不欲，不贵难得之货。”^②另一则是公仪休嗜鱼不受鱼。公仪休担任鲁相时，国人得知其喜欢吃鱼争相买鱼进献给他，他一概不接受。人们对此不理解，公仪休回答说：“夫唯嗜鱼，故不受也。夫即受鱼，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将枉于法；枉于法，则免于相。虽嗜鱼，此不必致我鱼，我又不能自给鱼。即无受鱼而不免于相，虽嗜鱼，我能长自给鱼。”韩非子评价说：“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于人之为己不如己之自为也。”^③为官为人必须明白：在满足欲望的道路上，依靠他人贿赂不如依靠个人奋斗！

管子学派的控“欲”主张集中体现为“节欲之道，万物不害”^④。主要包括：一是强调“治国之道，必先富民”，然后治之^⑤；“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⑥注重物质满足与道德提升相统一。二是强调“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于民。”^⑦韩非子也提出：“吏者，民之本、纲者也，故圣人治吏不治民。”^⑧对于为政者而言应当严于律己，为百姓做表率；对于治政而言关键是从从严治吏，不要过多苛求百姓。三是富而知足。齐桓公曾问管仲：“富有涯（即边际）乎？”管仲答曰：“水之以涯，其无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于足，而亡其富之涯乎？”^⑨管仲以水以无水之地为边际为例，说明人达到富而知足之时乃为富之边际。由于人们追求富裕的欲望难以满足，因此不知道在足够富裕的时候就加以收敛，丧失了富而知足的边际，搞不好连已经得到的富裕也会失去。四是“三欲必节”、取民有度。管子指出：“君有三欲（即求、禁、令）于民，三欲不节，则上位危”^⑩。统治者在对百姓的索取、禁阻、命令上应有所节制，不可过分，以防官逼民反。君主的欲望无穷与土地的“生财有时”和民众的“用力有倦”之间的矛盾是引起社会治理混乱的根源。统治者只有做到“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才能确保“国虽小必安”。否则，“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⑪。五是“慎己后彼、慎内后外”^⑫。管子认为，要想以自我克制防止祸患，首先需要以自身苦乐体谅他人之苦乐。有道君主及官吏，应先保持自我慎重、把欲望克制于内心，然后再去要求他人、管理社会，促使民众专心务好本业。六是“不休乎好，不迫于恶”。为政者既不为爱好之事所诱惑，也不要被厌恶之事所胁迫，应做到“恶不失其理，欲不过其情”^⑬。

满足物质生活需求、追逐财物是人类最基本、最强烈的欲望之一。人对身外之物的看重若超过主体自身，就会为外物所奴役。围绕如何理性对待外物，先秦诸子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智慧。春秋政治家管仲首先提出：“道德当身，故不以物惑”；“圣人裁物，不为物使”；“君子使物，不为物使。”^⑭庄子批评“丧己于物，失性于俗”，主张“物物而不物于物”，“物而不物，故能物物”^⑮。他认为，养生之道重在顺应自然，不为外物所滞。古代所谓自得自适之人，并非指高官厚禄、地位显赫。虽荣华富贵在身，并非出自本然，就如同外物偶然得到，不过是临时寄托之物。对于寄托之物，

①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65页。

② 朱谦之：《老子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61页。

③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38页。

④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50页。

⑤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24页。

⑥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页。

⑦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54页。

⑧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342页。

⑨ 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188页。

⑩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94页。

⑪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51页。

⑫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06-1007页。

⑬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76页。

⑭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937页。

⑮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39页。

无论是到来还是离开，都不必加以阻止，不可为了追求荣华富贵而恣意放纵，不可因为穷困贫乏而趋附流俗。由于迷恋外物而丧失自身、由于流俗而失掉本性，那是本末倒置。庄子主张，处世应能上能下、能进能退，做到役使外物而不被外物所役使，一切以顺和为度量，才能悠然自得地生活。荀子也批评“己为物役”，倡导“重己役物”：“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内省而外物轻矣。传曰：‘君子役物，小人役于物。’”^① 有无德性修养和德性修养大小之人的区别在对待外物的态度上表现得十分明显。人生在世，没有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人们就无法生活。然而一旦陷入“心为物役”的境地，就会走入拜金主义、“拜物教”的泥潭而无法自拔，对于财物的聚敛就会变得“多多益善”、永无满足止境了”^②。

先秦兵家论“欲”主要包括：一是以谋用“欲”。《孙子》继承《老子》“欲擒故纵”谋略，提出“利而诱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的兵家“诡道”^③。二是制怒“止欲”。《周易》提出：“君子以惩忿窒欲。”^④ 善于遏制怒气、克制欲望是君子修养的重要境界。《孙子》说：“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⑤ 否则会给事业和人生造成无法挽回的严重损失。正如《司马法·仁本》所言：“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六韬》“励军”篇载，姜太公告诫周武王，将帅激励士气有三种办法：一曰“礼”，即善于约束自己，与士卒同寒暑；二曰“力”，即善于身体力行，与士卒同劳苦；三曰“止欲”，即善于克制私欲，与士卒同饥饱。三是上下“同欲（利）”。管子说：“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恶害，是故与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谋之。天下谋之，虽位必隳；天下所持，虽高不危。”^⑥ 为政者只有与天下人同欲共利，才能获得民众拥护和支持，才能巩固其执政地位。统治者若擅权独利，置民众于水深火热而不顾，必将引起天下人反抗而倒台。《孙子·计篇》开列的决定战争胜负的五个要素之首便是“道”：“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为危。”“谋攻”篇提出的预知胜利的五种谋略之一即“上下同欲者胜”。《地形》篇提出：“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⑦ 这种把民心和（君）军心、将心与兵心之统一作为战争取胜基础的思想是孙子的伟大贡献。古往今来，治军如此，治国理政亦当如此。

责任编辑：张利明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7页。

②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第17页。

③ 杨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孙子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97页。

④ 杨天才、张善文译注：《周易》，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65页。

⑤ 杨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孙子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83-284页。

⑥ 黎翔凤：《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05页。

⑦ 杨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孙子校理》，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227页。

敬重与逍遥：儒道互补的身体观

张利明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身体是人生命存在的最直接形式，也是人把握世界的基点。以感官眼耳鼻舌身“经验”世界也是生命展开的方式，思想也在此生命展开中运行。先秦儒家、道家有着相异互补的身体哲学，儒家的敬重，重在人伦；道家的逍遥，贵在自然。在身体与世界关系、如何认识世界、如何把握世界以及立身于世界等方面得以展现，儒家的敬重与道家的逍遥的身体哲学观相异互补。以儒道互补的身体哲学为基础和延伸，在中国人的心理与情感中多有体现。

关键词：先秦儒家；道家；身体观；敬重；逍遥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4-0039-07

“亲己切己，无重于身”（《陶渊明集序》），身体是这个世界上最贴近人的物质存在，也是人可以把握的最直接存在。从哲学意义上说，身体具有“亲在”“此在”的深刻意义，身体是人类把握世界的基点，世界也通过身体向人类显现。唐君毅先生说：“吾所谓眼前当下之生命心理活动之诸方向，其最切近之义，可直自吾人之此藐尔七尺之躯之生命心灵活动以观，即可见其所象征导向之意义，至广大，而至高远。吾人之此身直立于天地间，手能举、能推、能抱、能取；五指能指；足能游、能有所至而止；有口能言；有耳能听；有目能见；有心与首，能思能感，即其一切生命心灵之活动之所自发。中国哲学中之基本名言之原始意义，亦正初为表此身体之生命心灵活动者。试思儒家何以喜言‘推己及人’之‘推’？庄子何以喜言‘游于天地’之‘游’？墨子何以喜言‘取’？老子何以言‘抱’？公孙龙何以言‘指’？”^①由身体之“感”而通达事物之“理”，这是中国文化系统中一个重要的问题。自孔子、老子始，儒家和道家后学不断丰富和充实身体观，以感官眼耳鼻舌身“经验”世界也是生命展开的方式，思想也在此生命展开中运行。^②

马克思指出：人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受限制的存在物。^③人是有意识的社会性存在，人的身体与社会发展、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主要源流，儒道有着互补的身体哲学，道家重视身体的自然性，侧重逍遥；儒家重视身体的社会性，主张敬重。逍遥与敬重

基金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7B17）；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规划项目；长春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项目（SKY2016003）。

作者简介：张利明，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博士生，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吉林师范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与传统文化。

^①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自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4-5页。

^② 欧美学界对身体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身体器官、生理及其与社会、文化的关系研究；二是身体与政治和权力结构的关系研究；三是由身体延伸出的医疗史、疾病史、福利救济史、药物史等相关生命关怀研究。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67页。

并存的身体哲学让中国人从不同的角度和处境把握世界，处理身体和世界的关系，使中国人的人生更加丰富，更具有生命的活力。

一、身与世界：“身寄天下”与“全生全归”

《尔雅·释诂》讲，“朕、余、躬，身也。”身就是我，是自己，是自身，用哲学的话语就是生成意义上的身心一体。身心一体不同于基督教中灵魂与肉体的对立，也不同于笛卡尔的意识之我。

“身体”是生命的载体，也是人无法脱离的形态。“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老子》第13章）人身是物质的，与人所处的社会也首先是物质地联系起来的。道家经典作家用“身”“形”“七窍四肢”等表述身体的外观，道家主张要爱护自己的身体，才能爱护世界和万物。在以老庄为代表的先秦道家经典里的“身”，是一个含义丰富的重要范畴。它不仅仅是简单的“肉身”，而是包括心在内的身心一体的生命整体。道家对身体结构的了解更深入、更细致，“百骸、九窍、六藏，赅而存焉，吾谁与为亲？”（《庄子·齐物论》）已经清楚的了解上百块骨骼、九大孔窍和心肝肺肾等六脏，构成了人身体的全部。《列子·汤问》记载人体结构“内则肝、胆、心、肺、脾、肾、肠、胃，外则筋骨、支节、皮毛、齿发”，对人体结构的把握更加完备。这些功能各异的器官通过“气”实现整体的职能，所谓“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老子》第7章）“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老子》第10章）对这个生命整体，老子的主张有二：一是“贵身”，二是“无身”。所谓“贵身”，就是“贵大患若身”（《老子》第13章），对身体要高度重视，不能为追求尘世间的名利而亏待身体，老子感慨：“名与身孰亲？身于货孰多？”（《老子》第44章）片面追求名利而导致的伤身害身，是不明智的。只有重视生命的意义与价值，才能达到道家追求的“长生久视”“死而不亡”。老子的“长生久视”不是长生不老，而是尽其天年，达到生命的极限，“死而不亡”是回归自然之道。所谓“无身”，是“贵身”修养的最高境界，是“一种心性上的修养，而是把一己对身体的执着，升华入更高的境界”^①。老子论述说：“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老子》第13章）大患的根源在于人有“身”之累赘，达到形忘身空，与道混为一体，则以无身而贵身，与道体契合无间。清华简《心是谓中》有“取命在人”之说，即“死生在天，其亦失在心。君、公、侯、王、庶人、平民，其毋独祈保家没身于鬼与天，其亦祈诸（心）与身”。人的命不仅仅是上天决定，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人自身，祈福祈寿也应向自己的心身祈求。

而儒家以“身”“四体”等界定身体。儒家对身体结构也有描述，“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耳之于声也，鼻之于臭也，四肢之于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孟子·尽心下》）口目耳身四肢等感官的感知功能。荀子说：“目辨白黑美恶，耳辨音声清浊，口辨酸咸甘苦，鼻辨芬芳腥臊，骨体肤理辨寒暑疾养。”（《荀子·荣辱》）也是讲生理感官的知觉能力，其目的是为后来的道德本性做论证。儒家重视身体的养护，孔子的日常饮食十分健康，对身体很有益处，《论语·乡党》载：“食不厌精，脍不厌细。食饕而洁，鱼馁而肉败，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酱，不食。肉虽多，不使胜食气。惟酒无量，不及乱。”孔子虽然有“食无求饱，居无求安”的言说，但他的饮食不是果腹而已，是很讲究的，且注重时间和营养的合理搭配，包括饮酒，也考虑到不能伤身，要适度。孟子说：“人之于身也，兼所爱。兼所爱，则兼所养也。无尺寸之肤不爱焉，则无尺寸之肤不养也。”（《孟子·告子上》）人都爱护身体的每一部分，也保养身体的每一部分，小之毫发，大之心脑，都要爱护保养。但是保养也有主次之分，“小”和“贱”指的是吃喝饮食等，“大”和“贵”指的是仁义道德，如果两者矛盾，一定要舍小取大。

^① 吴怡：《新译老子精义》，台北：三民书局，2013年，第91页。

儒家的身体与其主张的“孝”道，有很大的关系。《孝经》讲，“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就是教人注意自己的身体健康，少生病，避害伤，以免父母担心忧伤。再进一步，“君子不立危墙之下”，不把自己放在危险的境地，避免父母为自己担忧。因为身体是父母给的，爱惜自己的身体就是孝顺父母。孝顺父母，还要把身体延续下去，孟子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①被后人理解为孝者是延绵子嗣，承继香火的，现在的婚姻家庭中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仍是家庭伦理的要求。《礼记·祭义》载“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不辱其身，可谓全矣。”受之父母的身体，要谨慎地保养，不使身体有所损伤，使身体“全而生之，全而归之”就是实施孝道了。^②儒家认为爱惜自己的身体，全身安亲是孝的开始，建功立业、光宗耀祖、扬名后世是孝的终结。孝是为人之本，身体就是开展孝之本的起点，不可不敬重。

“身寄天下”讲的是人与世界的关系，“全生全归”侧重的是人伦秩序，身体受之父母，香火延之子嗣，儒家的敬始慎终由此体现。身的问题实际是在战国开始重要起来，黄老则是把身心关系问题凸显到前台，其基本思路是身国同构，身体是一个小王国，与大王国的运行机制相同，因此治身与治国是同一种方法，这就涉及身体与国家的关系。《管子》中《内业》《心术》等四篇的内容就区分了精神性的心灵和肉体的心灵，提出了“两重心”的概念。精神性的心是主宰其他身体器官的，“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管子·内业》）对心的主体地位进行了高度评价。

二、身以知世：“玄冥之境”与“尽心知性”

与同时代的古希腊、古印度不同，先秦儒家道家，不以身体为审美对象，不单独追求形相，不做身相崇拜。《庄子》中著名的“庖丁解牛”，庖丁“手之所触，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砉然向然，奏刀騞然，莫不中音，合于《桑林》之舞，乃中《经首》之会”。庄子主张“天道无为”，要求顺应“天道”，放弃一切“妄为”。在“庖丁解牛”中说明对待身体和处世都有“因其固然”“依乎天理”，要取其中虚“有间”，方能“游刃有余”，避开是非和矛盾的纠结，善保贵体，听凭天命，顺应自然。身体通过耳目口舌心等各种器官与外物联系起来，建立了身体、心灵与世界的接触，在这种接触和交流中，人对世界有了初步的认识。要进一步认识世界，则需要“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老子》第16章）使心灵保持虚静、至极、笃定的状态，在万事万物并行发生时，用这种状态去观察事物循环往复的规律，以达到求道德目的。求道，离不开人本身的内在驱动因素。“身”对世界的理解上，道家强调，通过身体感知世界，进入人与物混沌为一的“玄冥境界”。“玄冥之境”是郭象基于“独化论”而提出的，即“冥内而游外”，一种自满自足的心灵境界，通过玄冥而达到无心而应万物、物物而不累于物，无待而逍遥的理想状态。

《易经·系辞下》载：“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儒家的“身”与“心”是相互依存的，“心”在“身”之上。讲究“君子不器”（《论语·论语》）人与其他动物或物质的存在不同，物的存在只有相对于人的存在，才有价值和意义。相对于自然万物儒家把人放在第一位，儒家学说主要是人通过对自身道德的认识和把握去培养理想的君子人格。儒家观察自然事物的时候也是以一种“仁者乐山，智者乐水”的移情方式去获得一种道德哲学的体验。

^① 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这句话出自《孟子·离娄上》，无后为大是指没有后德，不能被后人所尊重和效法。

^② 孝与敬紧密相连，“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孝不只是物质上的赡养，贵在于“敬”，就是孔子感叹的“色难”，要让父母保持和颜悦色才是重中之重。

杜维明先生讲“身体在儒家思想里有崇高的地位”^①。儒家把身心视为一体，修身的第一要务是修心，《大学》说：“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主张以个体的省察克制祛除后天的私欲，不断提升个人的道德境界。在个体自身修养的基础上，天道和人性能够达成和谐，成为一个圆融、协调的整体，以道德规范身体，^②以道德完善人，达到孟子所说的“反身而诚，乐莫大焉”（《孟子·尽心上》），这是儒家追求的精神境界。修身虽不是锻炼身体，儒家也从不轻视身体的锻炼，孔门的“六艺”中礼乐、射御、书数和健康的体魄紧密相关。众所周知，儒家重“礼”，对于孩童的站立坐走的正确姿势都有身教的功夫，“体正”是为礼教，儒家重视的头容、足容、手容乃至视容和听容，其目的是达到人生的艺术化。把人从呱呱落地时的自然状态逐步培养成具有完美的人格美。《论语·乡党》中记载孔子的容色言动、衣食住行，体现了孔子正直、仁德的品格，这种人也正是儒家理想的正人君子，这种理想是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呈现出来的。可以说，儒家的修身是在修己，修己的目的是“尽心知性”。儒家的学问不局限于“思”而重于“行”，就是“体验”。对“家国天下”“世间万物”的体认、体察、体会、体玩等，无不由身体一般性的体验而开端。自身而“体之”才是“知行合一”的体现，方能“知得真切笃实”，又能“行得明觉精察”儒家强调只有在身上真切下功夫才能知心，进而能明神。因此孟子说：“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孟子·离娄上》）儒家问学的功夫，始于自身，终于济世，这种进路，是由内及外的超升，也是由外而内的潜沉。

三、身之处世：“保身全生”与“诚身明善”

道家依从自然规律的宗旨看，他们不追求身体长生不老，老子重视精神美而非形体的外在形式，“世之人以为养形足以存生，而养形果不足以存在，则世奚足为哉”。在《庄子》中封人与尧的对话中，更加明确地表达了道家“不知悦生，不知恶死”，方为“真人”的思想。以尊重自然规律为宗旨的道家主张“保身”，这里的“保身”不是追求长生，《庄子》曾以子华子“两臂重于天下”劝昭僖侯莫争邻国之地等事例，说明“能尊生者，虽富贵不以养伤身，虽贫贱不以利累形”的价值观念。保全身体方能逍遥。在《庄子·德充符》中固有很多形体残缺、畸形丑陋之人，如兀者王骀、申徒嘉、叔山无趾、恶人哀骀它、闾跂支离无脤、瓮盎大癭、痾偻丈人等。形体的残畸没有妨碍他们的精神自由，所谓形态残者可以做“完人”，德亏者乃真“残疾”，即使身体有所残缺也能逍遥。

庄子认为“（身）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性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顺也；子孙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蜕也。”（《庄子·知北游》）认为人的形体、性命与生命乃至万物都是天地所生，有形之体是阴阳混合而成，气聚则形存，气散则形灭，生死聚散，非人力能掌握。在此观念下，只是“养形”不能保持身体的长生，要看到其背后的“神”，追求精神的安宁，达到心灵的恬淡，才能“形全精复，与天为一”。

《中庸》载：“诚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诚乎身矣。”^③儒家认为善是人的本性，要把先天的善显现出来，需要“自诚明”和“自明诚”两种途径，前者谓之性，是自然而然，彰显本性；后者“谓

^① 杜维明认为人是在天地万物中感性最敏锐，也就是感情最丰富的存在，人的忠恕之道不是抽象说教，而是体之于身的一种自然涌现的感情，我们的身体不是仆役，不是手段，不是过渡，也不是外壳，而是自我的体现。杜维明：《从身心灵神四层看儒家的人学》，载《儒家传统的现代转化》，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第447页。

^② 对道德的看法，孟子和荀子有所不同，孟子认为道德是人的本性，荀子认为道德是对人外在的、强制的约束。

^③ 陈荣捷认为《中庸》的“诚”是“使天与人合一的那种性质为‘cheng’（诚），‘sincerity’（真诚），‘truth’（真理），或‘reality’（实在）。在这部经典著作中对这个观念的广泛讨论使它同时成为心理学的、形而上的和宗教的概念。诚不只是一种精神状态，而且还是一种能动的力量，它始终在转化事物和完成事物，使天（自然）和人在流行过程中一致起来。”参见陈荣捷：《中国哲学文献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6页。

之教”，是尽力修身，后天教化。“诚”作为“本体”，其本性就是对“身”的昭明。所以“诚者，天之道”，“诚”这种自我认识的追求可视为对于知天的追求，这种教就是一个超越的层面。结合起来看，自我教育的“明”能够达到“诚”，“诚”作为“天道”的真实存在又蕴含着“明”，就能达到“诚则明矣；明则诚矣”。可以说，“明则诚”所指的是道德努力，而“诚则明”所指涉的是本性使然。所以王阳明说：“格物是诚意的工夫，明善是诚身的工夫。”（《传习录》卷上）通过勤奋努力、个人的修身达到“诚”的过程是一种重新树立自我、重新创造世界的过程。

“诚身”与“守身”并重，所谓守身为大，就是坚守自己的名节，绝不作出违反道德，有悖礼法之事。儒家主张用道德教化世人，让人知道善恶曲直。守身为大就是坚守自己的节操。孔子讲“君子谋道不谋食”“君子忧道不忧贫”，为了实现“克己复礼”的抱负，周游列国、向王侯将相陈述自己的政治主张，不辞辛苦，甚至为此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或“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在艰苦的条件下刻苦的学习各种本领，或为献身某种事业忠贞不渝。这些以身殉道、宁折不弯、安贫守志、高洁自持之士，自古就受到人们的尊重与敬仰，被传咏至今。儒家讲“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大学》中的“八条目”把“修身”看做“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基，修身也就是做人，把自己的心性修养好，“修身”者要有庄重、宽厚、诚信、勤敏、慈惠五种贤德。修身从孝开始，以孝为核心的“亲亲”道德为出发点，“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教民亲爱，莫善于孝，教民礼顺，莫善于悌”（《孝经·广要道章》）由此演化出仁与礼。礼是社会道德的外在规范，在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中均可适用，仁是社会道德的内在核心，孔子说“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以个人的修身为元点，“由己达人”至宗亲、至熟人、至天下，最终达到“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太平”。

四、身立在世：“无待逍遥”与“内圣外王”

道家注重肉体的保全与精神的逍遥。《庄子·养生主》所言“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这种自由自在，不是仰人鼻息，寄人篱下，而是放旷逍遥，合乎天道。“夫俯仰乎天地之间，逍遥乎自得之场，固养生之妙处也。又何求于人笼而服养哉！”不拘谨固陋，不唯唯诺诺，要舒张个性，放旷逍遥。这是对生命的态度，也是人生处世的态度。面对楚王的使者的邀请，庄子说：“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此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涂中乎？”庄子打发使者回去复命，并说：“吾将曳尾于涂中。”（《庄子·秋水》）不愿同锦衣玉食的牺牛一样，作为被人宰杀作为祭祀的供品。所谓“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庄子的生存不仅是物质阶段的存活，而是保存身体到达精神的飞升即逍遥，这是庄子哲学中的最高人生境界。“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庄子·逍遥游》）这种逍遥是大气磅礴，是精神的大气象、大气度。道家主张“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谓早服”的国家治理观念，在道德世界中，道家重自然而然，人与人是“顺性而为”的交往，庄子的“逍遥”人生观，就是反对用物“役使”人，以对抗外界对人自身的统治。

儒道身体及其整个思想体系之异在于，道家强调身体对自然世界的依赖；儒家主张人在自然世界中生存，不是一般性的生存，有独特的自主性和存在方式。儒家“由己及外”，感知外部世界是为了刺激心灵世界，进行内省与反思建立“人”的理想世界。儒家重视人的社会文化，重视礼乐教化。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在儒家看来身体不仅仅是

自我的生命载体，具有政治意义，尤其是对最高统治者和社会管理者的士大夫而言。^① 孟子说：“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孟子·尽心上》）修身是儒家的基点，一个人在不得志的时候做好自己的道德修养，得志的时候让天下的百姓都能得到好处。宋代大儒范仲淹发展为“不为良相，便为良医”，不能实现治国的抱负，做个悬壶济世的医生，推己及人，舍己为人，医治世人的身体，也是儒者的选择。先秦儒学“内圣外王”的历史来源是孔子对尧舜以来圣王思想与行事的总结，并提出了以“仁”和“礼”为两个支柱的思想体系，在“内圣”方面，孔子主张，“为仁由己”。一个人能不能成为品德高尚的仁人，关键在于自己，正所谓“我欲仁，斯仁至矣”。在“外王”方面，儒家以“修己”为起点，而以“治人”为终点。《中庸》讲治理天下国家的“九经”在于“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体群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即修养自身，尊重贤人，爱护亲族，敬重大臣，体恤众臣，爱护百姓，劝勉各种工匠，优待远方来的客人，安抚诸侯，是天下太平和合的重要保证。在孔子的思想中，内圣和外王是相互统一的，内圣是基础，外王是目的，只有内心的不断修养，才能成为“仁人”“君子”，才能达到内圣，也只有在内圣的基础之上，才能够安邦治国，达到外王的目的。同样，内圣只有达到外王的目的才有意义，外王实现了，内圣才最终完成。

身在世界的存在是有时效的，再长寿的人也终有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对于“死”，先秦儒道的态度也不尽同。谈起先秦的生死观，大家都习惯地引用孔子的“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老子的“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庄子的妻死“鼓盆而歌”。对生死之大事，儒家把重点放在社会与人生上，所谓“朝闻道，夕死可矣”，生的时候将做事情圆满了，死也无憾了。老子崇尚自然，生与死是不可分割的一体两面。庄子把生死当作气的聚散，这种聚散时刻都在进行，与四季循环一样自然而然，是天地大变中的一环。气聚在一起，产生了身体，便诞生了生命，这没有什么值得欣喜的，气消散与天地间，生命消逝了，这也没有什么值得悲伤的。《庄子·大宗师》载子来死时，子犁也把生死看作自然一种变化，不喜不悲。道家这种逍遥的生死观念，对后世影响深远，东晋陶渊明讲“甚念伤吾生，正宜委运去。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要自由自在地生活，对生对死不喜不悲，该走则走，不必多虑，只有豁达坦然，才能逍遥洒脱。北宋大儒张载的“存，吾顺事；没，吾宁也”（《正蒙·乾称》）。也是受到道家的影响。

钱穆先生曾指出：“大体言之，儒家主进，道家主退。乃中国儒学自《中庸》《易传》以下，无不兼融道家言，故知进必知退，乃中国人文大道之所在。”^② 且不论儒道的这两种人生态度对社会的积极与消极作用，其对中国人的安身立命、为人处世的深广影响是客观的、不容置疑的。儒家使人积极乐观向上，道家让人恬淡内敛清静；儒家使人关注社会价值，道家使人关心自我的超越价值；儒家使人振奋，道家使人安逸。儒道互补，进退相宜，这是中国人从儒道中获得的伟大的人生智慧。唯有依此，不仅使中国人实现了自身的心身平衡，由此及外，也获得了推动社会进步的动力。儒道的这种互补在建构新的文化结构中仍有其积极性得以继续发挥。

结 语

自先秦始，儒道进退相宜的处事态度就有所显现，所谓“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论语·卫灵公》），得意则儒则进，失意则道则退。汉代的司马迁以积极的人生态度崇信黄

^① 台湾学者黄俊杰指出，在中国思想史视野中，身体有三种最常见的形式：一是作为思维方法的身体；二是作为精神修养而呈现的身体，三是作为政治权力展现场所的身体。参见黄俊杰：《中国思想史中“身体观”研究的新视野》，载《文史哲研究集刊》2002年第3期，第541-564页。

^② 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38页。

老，追求“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就是儒道互补。魏晋时期，玄学家的“老不及圣”之辩，^①何晏、王弼、郭象讲名教与自然关系，把二者统一起来，也是儒道互补。张载说：“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汝于成也。存，吾顺事；没，吾宁也。”（《正蒙·乾称》）活着的时候做本分应该做的事，死了以后就安息了。生死顺其自然，也是儒道互补。还有邵雍、周敦颐，兼综儒道，开出宋代道学；北宋苏轼对现实社会有所作为与为而有度的态度，“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恬淡知足与超然通达，对人生的豁达，是儒释道三教合流的典型代表，也是其后士大夫的普遍心态；理学代表人物朱熹，集理学之大成，可是他时时流露出道家情怀，故追求“胸次悠然，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四书章句集注·论语注》）。至于陆九渊、王阳明的心学一派学者，更是兼综孔老，并会通释学了。

逮至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市场的发展，儒道两家的修身观念逐步衰退与坍塌，尤其是敬重之风气渐衰，至晚明，出现推崇肉身的美与力量，把身体视为快乐之源的重欲、逐驰声色、“昧于治身”危害个人身心、不利家国稳定的颓废之风。儒家高度重视身心一体、以德养身的修身观念，也随之被边缘化。

儒家以“敬重”为核心的身体观重在人伦，道家以“逍遥”为特色的身体观重在自然。^②道家以自然天性为世间万事万物的基础，所谓“天生万物”也是整个人类文明的出发点，既是儒家反复强调的人伦秩序也是建立在自然天性的基础上，儒道互补也在于道家“能够时时唤醒儒家对人与万物天性的关注，尤其是对人之自然天性的关爱与尊重”^③。所谓敬重与逍遥，是指儒道两家对身心与世界的观点互补互绌，儒道都主张“天人合一”，也就是“天人合德”，儒家和道家对天德有不同的理解，道家主张身体依赖自然世界；儒家则认为人在自然世界中是不同于其他存在物，人有自己的存在方式，有其自主性，能够参与和改造世界。

今天，我们的身体观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对先秦儒家、道家的身体观，我们采用“各引一端，崇其所善”的态度，仍然有所承续，这种承继以宏大或细小、显豁或隐秘的方式延绵不断地发生着。^④不仅是在身体观念上，儒道互补的体现，在中国人的心理与情感中，也多处有所体现，正如邵汉明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人的“知足而不满足，追求而不苛求”^⑤就是儒道互补的体现。儒道互补是一种人生智慧，可以使人安身立命，活得积极而又洒脱。儒家的进取、务实与经世致用，道家的内敛、谈玄与超越之学；儒家是社群之学，道家是个体之学；儒道互补，也是形而上学与形而下学的互补，儒道互补在不同人群和不同人生阶段上各有侧重。用儒家的进取有为的精神激励我们为个人的发展、民族的复兴、国家的昌盛而拼搏努力、建功立业。道家的逍遥智慧滋养我们的灵魂，让我们在奋斗之余使自己的心灵归于平和宁静，抚慰我们内心的缺陷与愤懑。儒家精神与道家智慧的结合，使中国人进退总相宜，身心健康坦然，人格刚柔相济，使我们既有辉煌的人生，又有健全的人格。

责任编辑：马妮

^① 《王弼传》载：弼曰：“圣人体无，无又不可以训，故不说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恒言无所不足。”圣人即孔子，王弼认为，最能体无的不是老子而是孔子，以此为“名教本于自然”立据，意在调和儒道。

^② 不能理解为儒道两家是截然二分的，儒家也有恬然之乐的道遥精神，如“曾点气象”“吾与点也”等。道家对生命也有敬重与敬畏的思想。

^③ 丁为祥：《论“儒道互补”的结构性特征》，《哲学研究》2018年第9期。

^④ 儒道互补的事例很多，从中国人人生态度上的道家智慧倾向到政治取向上的儒家倾向并行，历代士人既追求个性自由，又恪守礼教秩序，在入世和出世，乐观进取与消极避世中追求平衡。在今天的乡村葬礼上，事主以孝子之身对逝去的亲人行敬重的丧礼，悲痛难忍；参加丧礼的来客，以“人死不能复生”“节哀顺变”等劝慰事主看淡一些，逍遥一点，儒道的观点在此交互、互补与互通。

^⑤ 转引自张利明：《点亮智慧人生——读邵汉明先生的〈儒道人生哲学〉》，《道德与文明》2011年第2期。

平台型市场势力与贸易便利化改革路径

郑小碧

(浙江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市场竞争结构已经并将继续产生深远而重大影响, 政府在制定贸易政策时不得不将平台型市场势力纳入决策视野。文章通过三阶段序贯博弈模型及均衡分析, 揭示了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理论机制, 阐释了平台型市场势力视域下贸易便利化改革方案甄选的均衡路径。研究发现, 在与政府、企业的三阶段序贯博弈互动中, 跨境贸易平台凭借交叉网络外部性、战略弹性、系统锁定优势与信息结构洞优势获得对生产企业维持性价格的支配力, 平台型市场势力已成为决定政府选择贸易政策改革方案的关键因素; 当引入平台型市场势力后, 政府贸易便利化改革面临全国不干预的非稳定均衡、发达地区先行先试的消极均衡、欠发达地区先行先试的积极均衡和全国全面改革的消极均衡 4 类方案选择; 在平台型市场势力足够强大并不断增强的背景下, 区别于传统改革路径, 政府先在欠发达地区启动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是一种理想路径选择, 合理规制平台型市场势力和实现有序竞争有利于避免贸易改革陷入消极均衡陷阱。文章为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国际贸易政策演变提供了新的理论框架, 同时也为政府科学选择贸易便利化改革路径提供了平台化视野的决策依据和启示。

关键词: 平台型市场势力; 贸易便利化; 序贯博弈; 均衡路径; 社会福利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46-13

21 世纪以来, 平台型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崛起, 在全球最大的 100 家企业中, 有 60 家平台型企业。2016 年 11 月,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共享经济——平台、参与者及监管者面临的问题》指出, 双边网络效应以及潜在封锁效应使平台型企业拥有了很强的市场势力 (market power), 其中跨国平台型企业在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贸易中占据着绝对的主导性和影响力, 对国际贸易和对外投资政策监管提出了全新挑战。以阿里巴巴为例, 其构建的全球速卖通平台汇聚了约 1.3 亿买家及 6000 多万在线卖家, 全球 55% 的跨境电子贸易通过该平台实现, 由此成为全球最活跃和最具市场影响力的跨境零售生态系统, 对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外贸政策创新提出了新的时代需求。因此, 面对日益强大的跨境平台型市场势力, 各国贸易便利化的改革路径具有怎样的条件依存性和社会福利效应, 政府如何通过创新贸易便利化政策来消解平台型市场势力的负面影响, 这些已成为当前理论和实践中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早期研究从竞争战略角度论证了市场竞争战略对贸易政策的影响。Dixit 等发现, 当企业进行产量竞争时, 一国最优贸易政策为出口补贴。^① 如果企业价格竞争超出临界水平, 那么最优贸易政策为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19NDJC257YB);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9YJA63012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7AJY014)。

作者简介: 郑小碧, 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平台经济。

^① Avinash Dixit, "International Trade Policy for Oligopolistic Industr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4, No. 3, 1984, pp. 1-16; James Brander, Barbara J. Spencer, "Export Subsidie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 Rival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8, No. 1, 1985, pp. 83-100.

征收关税。^①此外,研究者还利用传统的单边市场势力理论与方法揭示贸易政策受企业控制力影响的内在机制。企业国际市场势力通过行业利润水平影响政府的贸易政策选择,^②一旦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势力,政府的贸易政策效应会减弱,^③进口商如果具有较强的市场势力,那么他们往往采取非合作态度保持贸易政策不变。^④Kaplow 将市场势力界定为企业与其他组织之间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他发现其他组织对企业的前向控制力显著影响政府贸易政策。^⑤国内学者研究发现,外资进入中国制造业对企业市场势力产生波动效应,进而影响中国贸易和投资政策的创新速率,^⑥政府的海外贸易与投资政策应根据企业国际市场势力的强弱进行针对性调整,^⑦企业与中间商之间的谈判势力影响本国政府抽取中间商的利润,从而影响政府战略性贸易政策的选择。^⑧

总结上述现有文献可以发现,一方面现有研究主要从单边企业市场势力的角度分析其对贸易规模、结构,进而对一国贸易策略、政策的影响,然而,当前全球贸易体系的平台化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平台企业、大型实体型贸易平台的市场控制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它们的市场支配力如何影响贸易改革与政策创新,这需要学术界转换研究范式,从单边市场模式转向双边市场或多边市场的研究模型;另一方面建立在现有研究范式基础上的贸易便利化政策体系缺乏平台化视野,相关的政策福利效应分析不够全面,这就需要专门针对平台型企业市场势力系统设计符合平台经济特点的国际贸易便利化规制体系。正是因为这些不足,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国际贸易综合影响效应研究被忽视,以致对中国开放性经济发展前景、问题估计不足。鉴于此,本文将在理论分析基础上,构建一个多阶段动态博弈均衡模型,探讨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国际贸易政策创新的机制,揭示平台型企业市场势力驱动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均衡路径,丰富已有国际贸易理论体系,为政府出台更有效率的贸易竞争政策和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一、理论机制: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贸易便利化改革路径的内在逻辑

1. 平台型市场势力的表现与来源

(1) 平台型市场势力的表现

平台型市场势力区别于传统单边市场势力的核心在于需要从双边或多边市场结构来定义和测度分析策略性行为。^⑨曲创和刘重阳认为,均衡价格反映了市场中企业间竞争和产品供求关系,因此企业的市场势力可以最终体现为均衡价格。^⑩但平台型企业的市场结构相对单边市场存在更复杂的相互制约关系,平台型企业具有更强的反竞争动机,因此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强弱与否可能不在于相关各方的

^① Jonathan Eaton, Gene M. Grossman, "Optimal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under Oligopol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1, No. 2, 1986, pp. 383-406.

^② Francisco Requena, "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Market Power in Export Markets: The Case of the Ceramic Tile Industry,"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ics*, Vol. 11, No. 8, 2005, pp. 44-75.

^③ White J. Lawrence,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4, No. 6, 1974, pp. 1013-1020.

^④ Alberto Galasso, "Coordination and Bargaining Power in Contracting with External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143, No. 1, 2008, pp. 558-570.

^⑤ Louis Kaplow, "Market Definition and Market Pow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43, 2015, pp. 148-161.

^⑥ 陈甬军、杨振:《制造业外资进入与市场势力波动:竞争还是垄断》,《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10期。

^⑦ 朱勤、郑小碧:《跨国创业导向与国际化绩效:国际市场势力的中介效应》,《国际贸易问题》2014年第2期。

^⑧ 谢申祥、石慧敏、张铭心:《谈判势力与战略性贸易政策》,《世界经济》2016年第7期。

^⑨ David S. Evans, Michael Noel, "Defining Antitrust Markets When Firms Operate in Two-sided Platforms,"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Vol. 23, No. 3, 2005, pp. 667-720.

^⑩ 曲创、刘重阳:《平台厂商市场势力测度研究——以搜索引擎市场为例》,《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2期。

定价均衡水平,而在于均衡价格的形成博弈过程中平台型企业的支配力。^①例如,对于奇虎360杀毒软件的用户来说,用户免费使用杀毒软件的“零均衡价格”并不能说明奇虎360完全没有市场支配力,相反正是由于奇虎360不可撼动的市场势力导致用户只能通过接受表面上的免费均衡结果而长期被平台型企业锁定。所以在此过程中,正是平台型企业与卖家或买家的博弈过程中具有的价格博弈支配力才是平台型市场势力的最终体现。在国际贸易中,与其他不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国际贸易的生产企业相比,出口企业通过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进入国际市场,后者与速卖通平台之间的平台使用费博弈过程可以体现速卖通平台的市场势力强弱。企业面向终端消费者的价格与平台使用费之间的差额被定义为企业能够自我生存与发展的维持性价格,^②它从根本上取决于平台型市场势力。换言之,平台型企业如果能主导平台使用费的多寡,最终决定企业在跨境贸易平台上的维持性价格,那么平台型市场势力较强。在此情形下,假设卖家的维持性价格为 m ,预期利润为 π_f ,同时假设平台型企业的预期利润和市场势力分别为 π_p 和 $\beta(\beta \in [0, 1])$,那么 m 可由卖家与平台型企业价格博弈的最大化目标函数 $\max \beta \ln(\pi_p) + (1 - \beta) \ln(\pi_f)$ 给出(π_f 为卖家利润)。^③需要说明的是,在平台型国际贸易中,平台另一边的买家多数是免费进入平台,因此本文重点分析平台前向一端出口企业与平台型企业的市场博弈行为对国际贸易政策创新的影响。

(2) 平台型市场势力的来源

面对不确定的信息和技术环境,平台型企业可通过获得强大的市场支配力形成竞争优势,交叉网络外部性、战略弹性、系统锁定依赖与信息结构洞优势被认为是平台型市场势力最重要的来源。

交叉网络外部性。平台一边用户数量对另一边用户效用的影响被称为交叉网络外部性,交叉网络外部性构成了平台型企业市场影响力的基础。^④正的交叉网络外部性将减小平台企业市场势力,而负的交叉网络外部性则会增强平台企业市场势力。^⑤例如,在沃尔玛零售生态平台系统中,终端顾客的增加可以有效提升前向中小贸易企业通过沃尔玛开展国际零售贸易的收益,降低单位产品贸易成本,这种正向的交叉网络外部性将有利于降低中小外贸企业的平均获客成本,降低它们的维持性价格预期,缓解来自于沃尔玛的平台威胁力。

战略弹性。外部市场和技术环境瞬息万变,到底是选择适应环境变化还是影响环境构成了平台型企业的重要战略选择问题。与传统单边企业相比,平台领导型企业可通过多边市场、平台领导多重互补角色、平台模块化架构和策展体系建设等途径形成平台型企业的战略弹性,帮助平台型企业提高灵活应变能力,从中取得对买卖双方的实质选择权和市场支配力。^⑥例如,阿里巴巴平台企业除了全球速卖通电子商务生态之外,还通过建设蚂蚁金服、营销、跨国物流等多样化多边市场,形成对中小贸易企业的生态吸引力和支配力。

系统锁定依赖效应。对于平台型企业来说,平台上集聚大量的订单、卖家和信息数据,由此形成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平台型企业通过对用户的先期补贴、消费习惯养成等战略可以培育用户的长期路径依赖行为,形成平台型网络锁定,取得对买卖双方的市场势力。

① 傅瑜、隋广军、赵子乐:《单寡头竞争性垄断:新型市场结构理论构建——基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考察》,《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1期。

② Elena Argentesi, Lapo Filistrucchi, “Estimating Market Power in a Two-sided Market: The Case of Newspapers,”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Vol. 22, No. 7, 2007, pp. 1247-1266.

③ Ken Binmore, Ariel Rubinstein, Asher Wolinsky, “The Nash Bargaining Solution in Economic Modelling,”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7, No. 2, 1986, pp. 176-188.

④ Minjae Song, “Estimating Platform Market Power in Two-sided Markets with an Application to Magazine Advertising,” *Simon School Working Paper*, 2013.

⑤ 曲创、刘重阳:《平台厂商市场势力测度研究——以搜索引擎市场为例》,《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2期。

⑥ 罗珉、杜华勇:《平台领导的实质选择权》,《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2期。

信息结构洞优势。如果某节点的两相邻节点间缺乏直接联系,那么该节点就获得了结构洞优势,^①实现了节点占据外部知识、信息能力的位置。^②平台型企业为没有直接联系的买卖双方提供中间信息服务、协调交易关系,因此可以获得并向买卖双方出售重要信息,获取信息租,进而形成市场优势地位。例如,大型国际贸易中间商凭借其交易经验、信誉优势掌握了生产企业的生产、贸易成本等关键信息,生产企业对自身产品的定价以及中间商佣金比例都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贸易中间商,贸易中间商由于结构洞信息优势获得了较强的平台型市场势力。

2. 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贸易便利化的序贯博弈路径及作用逻辑

(1) 序贯博弈路径

如图1所示,平台型企业、生产企业与政府主导的国际贸易及政策创新过程是一个三阶段序贯动态博弈结构,相关主体在不同阶段的动态两两博弈促成平台型市场势力对政府便利化贸易政策的影响均衡,改变社会福利水平。假设生产企业1与生产企业2向国际市场出口相关产品,但它们的出口方式存在差异,前者通过跨境贸易平台实现出口,后者直接向国外市场出口产品。^③序贯博弈由政策博弈、定价博弈和出口量博弈三个子博弈结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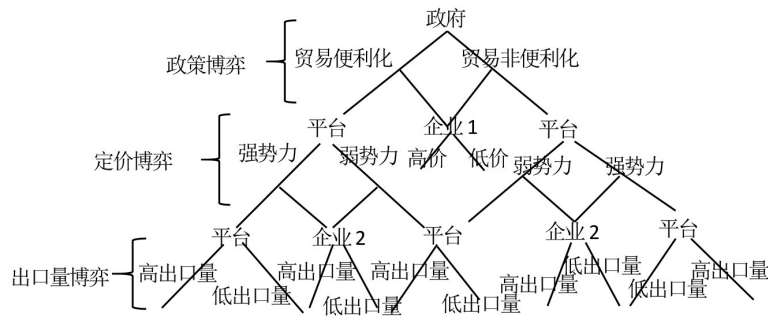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贸易便利化的三阶段序贯博弈

首先,政府根据社会福利最大化函数选择贸易便利化或非便利化的贸易政策博弈均衡,即根据贸易各方的行动策略集形成社会福利函数,同时考虑各行动主体的效用分布,确定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贸易政策行动方案。其次,在定价博弈结构中,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1就其产品维持性价格开展博弈,跨境贸易平台根据其最大化利润函数选择市场势力行动方案(强势力与弱势力),由此决定生产企业1的定价方案(高价与低价),确保跨境贸易平台获得均衡的平台租,生产企业1获得最优贸易利润。最后,直接面向国外市场的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2在国际市场中进行出口数量博弈,双方根据各自的利润函数最大化原则选择均衡出口量(高出口与低出口),最终完成生产企业1和生产企业2的出口任务。显而易见,上述三个博弈结构是倒序依赖的,第三阶段的出口数量博弈均衡解是第二阶段定价博弈的信息集,第二阶段的定价博弈均衡也将决定政府社会福利函数表达,因此根据序贯博弈均衡的一般求解方法,本文将运用常规的倒推法来求解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政府贸易政策的序贯博弈均衡。

(2) 作用逻辑

第一,考虑纯粹市场化情形(无政府贸易便利化改革等政策干预)。当跨境贸易平台具有强大的市场势力时,依托平台开展出口的生产企业1受制于平台的市场势力只能制定一个相对较低的维持性

^①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and Good Idea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7, No. 1, 2004, pp. 349-399.

^② 王海花、谢富纪:《企业外部知识网络能力的结构测量——基于结构洞理论的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7期。

^③ 本文主要从出口侧揭示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便利化政策改革的影响,这样处理主要是为了简化分析和考虑本国福利,不影响本文研究结论的一般性。

价格，而平台销售价格却可以相对较高，以此确保垄断型平台的更大利润。一方面较低的维持性价格使生产企业1的利润水平下降、生产激励弱化和出口数量减少；另一方面，较高的平台终端销售价格导致生产企业1的产品国际竞争力、市场份额、利润绝对水平下降，出口国社会福利也下降。第二，考虑政府贸易政策干预情形。假设全国所有区域（企业1和企业2所处不同经济区）都推行贸易便利化政策改革，无论是生产企业1还是生产企业2的出口集约边际都将拓展，同时更多的其他生产企业将加入到出口行列中，出口竞争更为激烈。这种市场格局的变化，一方面将导致跨境贸易平台终端价格的下降，另一方面更多的生产企业将更大地依赖具有信息优势的贸易平台开拓或维持国际市场份额。如果此时跨境贸易平台有足够的市场势力，那么将直接降低生产企业1的维持性价格，同时激烈的竞争又会引起生产企业2的国际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条件和社会福利都不断恶化。因此，在平台型市场势力非常强大的背景下，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社会福利效应极有可能存在显著的负向调节作用。

3. 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路径演变

假设一国在国际贸易领域的政策干预可以划分为贸易非便利化（贸易繁琐化）和贸易便利化程度不断上升的两个状态阶段。政府可根据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分布状况对不同经济区的贸易政策作出选择，形成差异化的贸易政策改革方案。假设全国存在两个代表性的经济区1和经济区2，其中经济区1是经济先发地区，其跨境电子贸易平台基础设施、跨境电子物流、支付系统、实体贸易平台等的发展和应用水平显著高于经济区2，位于经济区1的生产型贸易企业1主要依托跨境贸易平台开展对外贸易，而位于经济区2的生产企业2则直接与海外市场开展国际贸易。如图2所示，基于前述生产企业1、生产企业2、跨境贸易平台和政府之间的序贯博弈过程，政府可组织和实施在不同贸易政策状态下的4种贸易便利化改革方案：在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的贸易政策优化阶段，政府可在两经济区都不推行贸易便利化改革（方案I¹），也可先在经济区1试点推行贸易便利化改革而在欠发达经济区2不推行贸易改革（方案II¹），当然也可先在经济欠发达的经济区2进行贸易便利化改革而在经济区1保持原有的贸易政策（方案III¹），随着经济社会条件的变化，政府有可能将贸易便利化改革推向全国（方案IV¹）。类似地，当一国总体上处于贸易非便利化比较显著而经济社会条件尚未充分具备的情形下，政府也可以根据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的强弱，组织I⁰到IV⁰的其余四类贸易改革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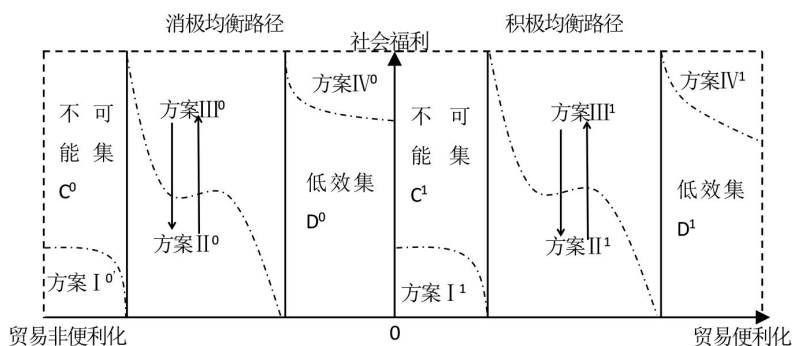


图2 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方案路径演变

根据贸易便利化程度和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分布状况，不同的贸易改革方案可以带来差异化的社会福利水平。如图2所示，在贸易改革方案I¹中，此时两个经济区的贸易便利化程度很低，社会福利水平较低。此外，方案II¹和方案III¹的贸易改革有所推进，两个经济区之一的贸易便利化和社会福利水平都得以提高，但这两个方案到底哪一个会成为贸易改革的均衡方案，取决于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强弱，这就最终决定了图2中方案II¹和方案III¹的社会福利可能会上下替换。当然，方案IV¹代表的贸易改革会带来贸易便利化水平在全国范围的提升，因而社会福利可能显著提高，但由于平台型市场

势力的存在, 方案IV¹的社会福利并不一定必然高于方案II¹和方案III¹。最后, 在贸易改革的可能性集合中, 还可能存在着由于贸易便利化水平过低或过高导致的社会福利水平不可能集C¹和贸易改革低效集D¹, 其中低效集D¹之所以出现, 主要是由于平台型市场势力的调节效应过大。

当然, 与贸易便利化改革类似, 在贸易非便利化阶段, 不同的贸易繁琐化政策方案(方案I⁰、II⁰、III⁰和IV⁰)同样会带来不同水平的社会福利, 由此形成不同的贸易繁琐化方案集(如图2左侧所示)。显然, 贸易便利化改革最后是均衡于贸易繁琐化阶段的消极均衡路径(方案), 还是均衡于贸易便利化水平和社会福利都能有效提升的积极均衡路径(方案), 这取决于不同经济区间的协调发展水平以及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的综合影响效应。

二、基本模型

通过构造国际贸易中消费者行为和生产者行为基础模型推导社会福利函数, 在此基础上遵循前述三阶段序贯博弈倒推求解法进行均衡分析。

1. 消费者行为

假设一国存在两个代表性的先发经济区1和欠发达经济区2, 生产企业1地处经济区1, 生产企业2地处经济区2。生产企业1利用跨境贸易平台出口产品(出口量为 Q_1), 而企业2则直接出口数量为 Q_2 的同种产品。借鉴Singh和Vives的做法, 设定国际市场上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①

$$U = U(Q_1, Q_2) = Q_1 + Q_2 - \left(\frac{Q_1^2}{2} + \frac{Q_2^2}{2} + Q_1 \times Q_2 \right) + Q_L \quad (1)$$

在式(1)中, 效用水平一方面取决于产品消费量, 也与国际贸易中供求信息匹配效率和跨境物流水平等(Q_L)有关, 这里假设其单价标准化为1。根据收支对等原则, 其收入水平 $Y = P(Q_1 + Q_2) + 1 * Q_L$, 得到 $Q_L = Y - P(Q_1 + Q_2)$, 这里的 P 为消费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产品的价格。因此, 式(1)可以转换为:

$$U = U(Q_1, Q_2) = Q_1 + Q_2 - \left(\frac{Q_1^2}{2} + \frac{Q_2^2}{2} + Q_1 \times Q_2 \right) + [Y - P(Q_1 + Q_2)] \quad (2)$$

对式(2)分别求 Q_1 和 Q_2 的偏导数, 并根据效用最大化一阶条件可得到:

$$P = 1 - Q_1 - Q_2 \quad (3)$$

2. 生产者行为与社会福利函数

从广义上来说, 本文也将跨境贸易平台看作获得利润的经济主体, 因此首先设定跨境贸易平台的利润函数为:

$$\pi_p = (P - m)Q_1 \quad (4)$$

式(4)表明, 跨境贸易平台的利润是平台租与出口量的乘积。为了便于计算和不影响结论, 假设跨境贸易平台的成本为0。此外, m 由生产企业1与跨境贸易平台价格博弈的最大化目标函数 $\max \beta \ln(\pi_p) + (1 - \beta) \ln(\pi_1)$ 给出, 其中 π_1 为生产企业1的利润函数, β 为跨境贸易平台的市场势力系数。

^① Nirvikar Singh, Xavier Vives, "Price and Quantity Competition in a Differentiated Duopoly,"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5, No. 4, 1984, pp. 546-555. 在Singh和Vives的模型中, 效用水平取决于产品和计价物(numeraire)的消费量。在式(1)中, 我们拓展性地在消费效用函数中引入跨境电子商务背景下消费者对供求信息匹配效率和跨境贸易物流水平等体验型消费效用影响变量 Q_L , 以此刻画互联网高度渗透环境下国际市场消费者消费特征的转变。

此外, 设定生产企业 1 和企业 2 的利润函数^①分别为 π_1 和 π_2 :

$$\pi_1 = (m + r_1)Q_1 \quad (5)$$

$$\pi_2 = (P + r_2)Q_2 \quad (6)$$

在式 (5) 和式 (6) 中, $r_i (i=1, 2; r_i \in [-1, 1])$ 代表经济区 1 和 2 的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水平。假设当 $0 < r_i \leq 1$ 时, 经由政府的政策改革, 经济区的贸易便利化特征开始显现, 且 r_i 越大, 贸易便利化程度越高。相反, 如果 $-1 \leq r_i < 0$, 那么政府通过相关政策限制贸易的便利化开展, 此时 r_i 越小, 贸易繁琐化程度越高。当 $r_i = 0$ 时, 表明政府尚未在相关经济区启动贸易政策的便利化改革, 也不存在严重的贸易限制措施。 $r_i Q_i$ 表示政府为推行贸易便利化改革付出的政策成本或因持续保留贸易繁琐化而带来的政策收益。当然相对于企业而言, 这些政策成本或收益就意味着可以转换为贸易便利化改革带来的边际收益或因为贸易繁琐化而存在的边际成本, 因此在式 (5) 中, 企业 1 的利润来源于出口产品通过跨境贸易平台实现的维持性利润和政府贸易便利化改革带来的边际总收益(或贸易繁琐化成本), 而企业 2 的利润则等于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售价加上(扣除)政府贸易便利化改革的边际总收益(贸易繁琐化边际总成本)。因此, 结合式(4)(5)(6), 得到整个社会的福利函数为:

$$SW = \pi_p + \pi_1 + \pi_2 - r_1 Q_1 - r_2 Q_2 = P Q_1 + P Q_2 \quad (7)$$

三、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均衡路径: 模型求解与比较静态分析

1. 模型均衡解

(1) 政策方案 I: 经济区 1 和经济区 2 都不开展国际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 ($r_1 = r_2 = 0$)

此时政府没有主动在全国实施贸易政策改革, 两地的贸易便利化程度趋于 0, 也没有明显的贸易繁琐措施。根据倒推法, 首先由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 2 在国际市场上开展出口数量博弈求解均衡 Q_1 和 Q_2 。根据式(3)(4)和(6), 得到跨境贸易平台和生产企业 2 的利润函数 $\pi_p = Q_1 - Q_1^2 - Q_1 Q_2 - m Q_1$ 和 $\pi_2 = Q_2 - Q_1 Q_2 - Q_2^2$ 。根据二者的利润最大化原则可得 Q_1 和 Q_2 的均衡解:

$$Q_{11} = \frac{1 - 2m}{3} \quad (8)$$

$$Q_{21} = \frac{1 + m}{3} \quad (9)$$

显然, 由式 (8) 和 (9) 可得到 $\partial Q_{11} / \partial m < 0$ 和 $\partial Q_{21} / \partial m > 0$, 这表明生产企业 1 在跨境贸易平台上能够获得的维持性价格越高, 出口量越低, 而生产企业 2 的出口数量越高。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企业 1 的维持性价格越高, 跨境贸易平台的平台租就越低, 这会降低跨境贸易平台为生产企业 1 的产品进行国际推广的动力和能力, 使企业 1 出口数量下降, 企业 2 的出口量扩张。

确定了两经济区代表性企业的均衡出口量后, 进入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 1 确定维持性价格 m 的定价博弈阶段。如前所述, 结合式 (5) (8) 和 (9), 此时的 m 由 $\max[\beta \ln(\pi_p) + (1 - \beta) \ln(\pi_1)] = \max\left[\beta \ln \frac{1 - 2m^2}{3} + (1 - \beta) \ln m \frac{1 - 2m}{3}\right]$ 给出, 利用一阶条件, 得到生产企业 1 的均衡维持性价格为:

$$m_1 = \frac{1 - \beta}{4} \quad (10)$$

^① 必须承认, 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 会影响不同企业的利润。为了聚集本文设定的有关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便利化改革影响的研究目的, 统一假定企业 1、企业 2 和跨境电子贸易平台的生产成本为 0。这种研究策略的好处是: 一方面简化了本文的分析结论, 使研究问题更聚焦; 另一方面, 虽然生产成本对利润确实存在影响, 但本文关注的平台型市场势力与传统生产成本影响下的单边市场势力存在差别, 前者主要来源于前文所述的交叉网络外部性、战略弹性、系统锁定依赖效应和信息结构洞优势, 而与生产成本无关, 因此模型中不引入生产成本变量并不会改变研究结论的有效性和一般性。

由式 (10) 可得 $\partial m_1 / \partial \beta < 0$ ，这表明跨境贸易平台的市场势力越强，生产企业 1 在平台上能获得的维持性价格越低，即跨境贸易平台可凭借其强大的平台型市场势力获得更高的平台租，这一结论与本文的理论分析一致。

在上述博弈均衡解的基础上，政府可根据最大化社会福利函数进行政策博弈，给出最优的政策方案。根据式 (7) (3) (8) (9)，可得到此时的社会福利函数为：

$$SW_1 = \frac{(5 - \beta)(\beta + 7)}{144} \quad (11)$$

由式 (11) 得到 $\frac{\partial SW_1}{\partial \beta} = \frac{-2\beta - 2}{144} < 0$ ，这表明平台型市场势力越强，整体的社会福利水平越低。

原因是随着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的增强，生产企业 1 的维持性价格下降，而平台能够获得的垄断租金提高，这直接导致企业 1 需要通过扩张生产和出口规模才能以低平均成本维持低维持性价格下的生产与出口，导致企业 1 出口规模的扩张和实际出口价格下降，在需求没有多大变化的条件下，企业 1 的贸易条件恶化，导致生产企业 1 乃至经济区 1 的外贸利润显著降低。与此同时，基于竞争关系，企业 2 的出口价格也会下降，整体贸易条件恶化，最终降低该国福利水平。因此，本文提出：

命题 1：在全国都没有进行国际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的情形下，跨境贸易平台的市场势力越强，生产企业从平台上能够获得的维持性定价能力越弱，这直接导致企业需要通过扩张生产与出口规模来降低平均成本，以此抵消维持性价格的下降，最终导致贸易条件恶化和整体社会福利的下降。

(2) 政策方案 II：在经济区 1 开展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而经济区 2 不干预 ($r_1 \neq 0$, $r_2 = 0$)

此时经济区 1 的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程度有可能上升，不对经济区 2 进行贸易政策干预。在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 2 的国际市场出口数量博弈阶段，跨境贸易平台和企业 2 的利润函数为， $\pi_p = Q_1 - Q_1^2 - Q_1 Q_2 - m Q_1$ 以及 $\pi_2 = Q_2 - Q_1 Q_2 - Q_2^2$ ，根据最大化原则，得到此时 Q_1 和 Q_2 的均衡解：

$$Q_{12} = \frac{1 - 2m}{3} \quad (12)$$

$$Q_{22} = \frac{1 + m}{3} \quad (13)$$

式 (12) 和 (13) 同样表明，维持性价格 m 越低，企业 1 的出口量越多，而企业 2 的出口量越少。接着，跨境贸易平台与企业 1 开展定价博弈。同样根据 $\max[\beta \ln(\pi_p) + (1 - \beta) \ln(\pi_1)] =$

$\max\left[\beta \ln\left(\frac{1 - 2m}{3}\right)^2 + (1 - \beta) \ln \frac{(m + r_1)(1 - 2m)}{3}\right]$ 可得到均衡的维持性价格为：

$$m_2 = \frac{1 - 2r_1 - \beta - 2\beta r_1}{4} \quad (14)$$

由式 (14) 得到， $\frac{\partial m_2}{\partial \beta} = \frac{-1 - 2r_1}{4}$ ，显然只有 $r_1 > -0.5$ 时， $\partial m_2 / \partial \beta < 0$ ，即只有当政府在经济区 1 进行贸易政策干预，并且贸易繁琐化程度越低或便利化程度越高时，跨境贸易平台才会对企业 1 具有较强的支配力。这主要是因为，只有跨境贸易便利化程度足够高，企业 1 的出口规模才会足够大，对跨境贸易平台的依赖性才会更大，使平台型市场势力增强。此外，由式 (14) 还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m_2}{\partial r_1} = \frac{-2 - 2\beta}{4} < 0$ ，这意味着贸易便利化程度越高，企业 1 的维持性定价越低。

在政策博弈阶段，根据式 (3) (12) 和 (13)，得到此时的社会福利函数为：

$$SW_2 = \frac{(5 - 2r_1 - \beta - 2\beta r_1)(7 + 2r_1 + \beta + 2\beta r_1)}{144} \quad (15)$$

首先,由式(15)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SW_2}{\partial \beta} < 0$,与情形1类似,平台型市场势力对社会福利具有反向影响。其次,对式(15)求社会福利最大值,令 $\frac{\partial SW_2}{\partial r_1} = 0$,得 $r_1 = -0.5$,此时最大社会福利为0.25。这说明,在经济区1大量企业依托具有一定市场势力的跨境贸易平台实现出口的情形下,政府在经济区1的贸易政策干预并不一定要以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一定的贸易繁琐化程度($r_1 = -0.5$)反而有利于最大化福利。因为,当政府实施一定的贸易繁琐化措施后,企业1的出口规模将有所下降,那么其对跨境平台的依赖性会降低,根据 $\frac{\partial SW_2}{\partial \beta} < 0$,社会福利将上升。而且,比较最大化福利水平 $SW_2 = 0.25$ 与 SW_1 的相对大小, $SW_2 > SW_1$,这说明与情形1相比,在经济区1试点推行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能够获得更大的社会福利,只不过这是一种建立在贸易繁琐化基础上的消极均衡。因此,本文提出:

命题2:政府在前发地区开展贸易政策干预而在欠发达地区不加干预的情形下,前发地区适度的贸易繁琐化有利于提高本地企业的维持性价格和降低平台型市场势力,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消极均衡。

(3) 政策方案Ⅲ:在经济区2进行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而经济区1不干预($r_2 \neq 0$, $r_1 = 0$)

在此情形下,政府先在欠发达经济区2进行贸易政策干预,改变该地区贸易环境。在国际市场上的出口量博弈阶段,跨境贸易平台与企业2最大化利润函数 $\pi_p = Q_1 - Q_1^2 - Q_1 Q_2 - m Q_1$ 以及 $\pi_2 = Q_2 - Q_1 Q_2 - Q_2^2 + r_2 Q_2$,得到企业1和企业2的均衡出口量为:

$$Q_{13} = \frac{1 - 2m - r_2}{3} \quad (16)$$

$$Q_{23} = \frac{1 + m + 2r_2}{3} \quad (17)$$

观察式(16)和(17)发现,经济区2贸易便利化程度越高,企业2的出口数量单调上升,而企业1的出口量相应萎缩,这充分体现贸易便利化改革对外贸出口数量的扩张效应。在定价博弈阶段,跨境贸易平台与企业1根据 $\max \left[\beta \ln \left(\frac{1 - 2m - r_2}{3} \right)^2 + (1 - \beta) \ln m \frac{1 - 2m - r_2}{3} \right]$ 确定企业1的维持性价格:

$$m_3 = \frac{(1 - \beta)(1 - r_2)}{4} \quad (18)$$

由式(18)得 $\frac{\partial m_3}{\partial r_2} = \frac{-1 + \beta}{4} < 0$,这表明,随着经济区2贸易便利化程度的提升,尚未进行贸易政策改革的经济区1的企业如果也开展直接贸易将没有比较优势,因此它们只能依托跨境贸易平台降低贸易成本,从而企业1对平台的依赖性增强,企业1的维持性价格下降。在确定了出口量与企业1维持性定价后,不难得到此时的社会福利函数为:

$$SW_3 = \frac{(5 + 5r_2 - \beta - \beta r_2)(7 - 5r_2 + \beta + \beta r_2)}{144} \quad (19)$$

最大化式(19)的社会福利函数 SW_3 ,可得到经济区2的最优贸易便利化程度 r_2 为:

$$r_2 = \frac{\beta + 1}{5 - \beta} \quad (20)$$

由于 $\beta \in [0, 1]$ ，所以 $r_2 \in [0.2, 0.5]$ 。由式(20)可得， $\frac{\partial r_2}{\partial \beta} = \frac{4 - 2\beta}{(5 - \beta)^2} > 0$ ，这表明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越强，政府越需要在经济区 2 启动贸易便利化改革，经济区 2 的贸易便利化程度从 $r_2 = 0.2$ 向 $r_2 = 0.5$ 提升，由此才能最大化社会福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随着企业 1 维持性价格的降低（平台型市场势力增强），企业 1 需要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降低平均成本才能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因此生产和出口规模的持续扩张导致经济区 1 贸易条件的恶化和福利水平下降，这就迫切需要经济区 2 通过贸易便利化改革降低贸易成本，弥补社会福利的损失。将式(20)代入式(19)可得到最大的社会福利为 0.25，将此与前两种情形下的社会福利进行比较，此时的社会福利至少是一个帕累托改进的结果，同时经济区 2 贸易便利化改革是逐步推进的，这使该国步入了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积极均衡路径（见图 2）。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提出：

命题 3：政府如果首先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进行贸易政策干预，那么贸易便利化程度的提升会带来该地区企业出口量、平台维持性价格的下降以及欠发达地区企业出口量上升的直接效应；从长期来看，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越强，就越需要在欠发达地区启动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改革，由此才能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和贸易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积极均衡改革路径。

(4) 政策方案 IV：在全国进行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干预（ $r_1 = r_2 \neq 0$ ）

此时，政府在全国（包括经济区 1 和 2）开展复制推广贸易便利化或繁琐化政策，企业 1 和企业 2 面临相同的贸易政策环境。首先还是跨境贸易平台与企业 2 分别最大化二者的利润函数 $\pi_p = Q_1 - Q_1^2 - Q_1 Q_2 =_2 - m Q_1$ 以及 $\pi_2 = Q_2 - Q_1 Q_2 - Q_2^2 + r_2 Q_2$ ，进行出口量博弈，得到企业 1 和 2 的出口量反应函数：

$$Q_{14} = \frac{1 - 2m - r_2}{3} \quad (21)$$

$$Q_{24} = \frac{1 + m + 2r_2}{3} \quad (22)$$

接下来，重点求解跨境贸易平台对企业 1 的价格控制均衡，根据 $\max \left[\beta \ln \left(\frac{1 - 2m - r_2}{3} \right)^2 + (1 - \beta) \ln \frac{(m + r_1)(1 - 2m - r_2)}{3} \right]$ 得到：

$$m_4 = \frac{1 - \beta - 2\beta r_1 - r_2 + \beta r_2 - 2r_1}{4} \quad (23)$$

根据式(23)有 $\frac{\partial m_4}{\partial r_1} = \frac{-2 - 2\beta}{4} < 0$ ，这表明，随着经济区 1 贸易便利化的改善，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展出口业务，国外市场竞争更激烈，单个企业与跨境贸易平台的谈判能力下降，企业 1 的维持性价格趋于降低。此外，由式(23)还可得到 $\frac{\partial m_4}{\partial r_2} = \frac{-1 + \beta}{4} < 0$ ，这意味着随着经济区 2 也开展贸易政策改革，企业 1 的国外市场竞争更激烈，跨境贸易平台对企业 1 的控制力增强，因此其维持性价格也随之下降。在上述博弈的基础上，结合式(3)(21)(22)及 $r_1 = r_2$ ，得到：

$$SW_4 = \frac{(5 - 7r_1 - \beta - \beta r_1)(7 + 7r_1 + \beta + \beta r_1)}{144} \quad (24)$$

令 $\frac{\partial SW_4}{\partial r_1} = 0$ ，可以得到此时的 $r_1 = r_2 = \frac{-(\beta + 1)}{\beta + 7} \in [-0.25, -0.14]$ ，并且可得到最大社会福利 $(SW_4)_{\max} = 0.25$ 。显然有 $\frac{dr_1}{d\beta} = \frac{dr_2}{d\beta} = \frac{-6}{(\beta + 1)^2} < 0$ ，这表明在全国贸易政策干预情况下，强大的竞争

力量使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对贸易便利化程度有负向影响, 即要推动贸易便利化改革, 降低平台型市场势力是重要前提。与此同时, 全国贸易改革情境下, 最大化社会福利是在经济区 1 和经济区 2 处于贸易繁琐化的均衡状态下实现的, 即在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的强劲影响下, 贸易便利化改革如果向全国推广反而是不利的, 此时最优的选择应该是保持适当的贸易繁琐化。从相反的视角来看, 假设贸易便利化水平 $r_i > 0$, 那么全国出口规模将显著扩张, 此时一方面企业对跨境贸易平台的依赖性不断增强, 企业 1 的维持性价格快速下降, 其利润也大幅度下降, 社会福利受损; 另一方面企业 2 的出口规模过快上升, 这极容易导致一国贸易条件恶化, 也不利于社会福利提升。当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足够大时, 贸易改革取向应适当保守。因此, 本文提出:

命题 4: 在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足够强大的背景下, 全国范围的贸易便利化程度提升降低了发达地区企业的平台获利能力, 从而决定了一国贸易政策改革应保守地推行适度贸易繁琐化才是最大化社会福利的均衡策略。

2. 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均衡路径: 比较静态分析

如下表所示, 考虑到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 不同的贸易政策改革方案应推行的政策改革方式及其程度存在很大差异, 由此带来不同的社会福利水平及其政策改革路径均衡。

平台型市场势力与国际贸易便利化政策改革路径均衡表

政策选择方案	先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都不干预 (I)	先发地区干预, 欠发达地区不干预 (II)	先发地区不干预, 欠发达地区干预 (III)	先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都干预 (IV)
贸易便利化程度 (r_i)	$r_1 = r_2 = 0$	$r_1 = -0.5; r_2 = 0$	$r_1 = 0; r_2 = \frac{\beta + 1}{5 - \beta}$	$r_1 = r_2 = -\frac{(\beta + 1)}{\beta + 7}$
平台型市场势力的政策作用强度	/	$\frac{\partial r_1}{\partial \beta} < 0$	$\frac{\partial r_2}{\partial \beta} > 0$	$\frac{dr_1}{d\beta} = \frac{dr_2}{d\beta} < 0$
社会福利 (SW)	$\frac{(5 - \beta)(\beta + 7)}{144}$	0.25	0.25	0.25
均衡状态	不稳定均衡	消极均衡	积极均衡	消极均衡

在政策方案 I 情形下, 全国的贸易便利化和繁琐化程度都为 0, 此时的社会福利水平小于 0.25, 因此, 该政策方案不可能是一个一般均衡状态, 政府必然存在内在动力偏离该均衡。在政策方案 II 下, 显然贸易政策干预均衡措施是适当保持贸易繁琐化 ($r_1 = -0.5$), 且根据式 (14) 可得只要跨境贸易平台市场足够大, 平台型市场势力越强, 经济区 1 的贸易政策繁琐化程度越高, 因此虽然此时社会福利水平比政策方案 I 要高, 但该政策方案是一种消极均衡。如果政府先在经济欠发达的经济区 2 试点贸易便利化改革 (政策方案 III), 那么此时的均衡贸易政策取向为不断提高经济区 2 的贸易便利化程度 ($r_2 = \frac{\beta + 1}{5 - \beta} > 0$), 且随着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增强 ($\frac{\partial r_2}{\partial \beta} > 0$), 经济区 2 的贸易便利化改革强度需要不断提高, 由此才能实现最大化社会福利和贸易便利化的积极均衡状态。如果贸易政策改革向全国所有范围推广复制 (政策方案 IV), 那么此时的均衡贸易政策应是适当贸易政策繁琐化 ($r_1 = r_2 = -\frac{(\beta + 1)}{\beta + 7}$), 且如果平台型市场势力很强大, 那么这种贸易政策改革取向需要进一步强化, 只有如此, 社会的整体福利水平才能实现最大化的 0.25。虽然这一福利水平与政策方案 II 和 III 相同, 但此时是以贸易政策繁琐化为代价的, 因此这种贸易政策均衡也是一种消极均衡。在此意义上, 根据此时的 $\frac{dr_1}{d\beta} = \frac{dr_2}{d\beta} < 0$, 要想实现全国范围的贸易便利化程度和社会福利双提升, 唯有不断破除平台垄断势力, 促进平台公平竞争。因此, 本文得到如下推论:

推论：在跨境贸易平台市场势力足够强大且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在先发地区或全国普遍进行贸易政策便利化改革是一种消极均衡路径，而如果此时能够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先行试点贸易政策改革，这将是一个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和贸易便利化双重目标的积极均衡改革路径，试点改革经验如要向全国推广复制，则需要以破除跨境贸易平台强大垄断势力和促进公平竞争为重要前提条件。

四、研究结论与启示

1. 研究结论

本文通过构建一个三阶段动态序贯博弈模型，揭示了平台型市场势力影响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内在逻辑，分析了平台型市场势力视角下的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均衡路径，得到以下结论：

跨境贸易平台的市场控制力体现在对生产企业在平台上能获得的维持性价格的支配能力。平台型市场势力越强，生产企业获得的维持性价格越低，而平台能获得的平台使用费或平台租就越高。在与生产企业的博弈互动中，跨境贸易平台凭借交叉网络外部性、战略弹性、系统锁定依赖优势与信息结构洞优势获得了对企业的强大市场势力。而平台型市场势力通过政府与市场主体的政策博弈、跨境贸易平台与生产企业的定价博弈以及平台与生产企业的出口量博弈3个阶段的动态序贯博弈过程，对贸易便利化改革发挥作用，由此决定国际贸易便利化改革不同的均衡路径。

在引入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分析视域下，经济先发区的生产企业、跨境贸易平台与政府的多阶段序贯博弈互动决定了不同改革方案的均衡状态。在全国都没有进行贸易便利化改革或繁琐化政策干预的方案中，平台型市场势力使贸易条件恶化和社会福利下降，贸易便利化改革陷入非稳定均衡状态；如果先在经济发达地区试点贸易政策改革，而经济落后地区保持不干预，那么此时在发达地区保持适当的贸易繁琐化有利于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消极均衡；如果先在经济落后地区探索实施贸易政策改革，那么平台型市场势力越强，则越需要首先在经济落后地区提高贸易便利化程度，这是一种能够带来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积极均衡改革路径；在平台型市场势力足够强大的背景下贸然启动和实施全国性的贸易便利化改革，这不利于社会福利提升，相反，只有保持适当的贸易繁琐化，才能实现最大化福利的消极均衡。

政府的贸易便利化政策应充分考虑平台型市场势力，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综合效应强弱决定了政府对不同贸易改革方案的选择。当前，无论是实体型的跨境贸易平台，还是互联网化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它们对全球贸易网络及嵌入其中的企业的市场控制力越来越强大，跨境贸易平台逐渐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市场格局的关键角色。因此，政府在推进旨在实现自由贸易和建立公平竞争贸易环境的改革时，应积极充分地考虑平台型市场势力的综合影响效应，将其纳入国际贸易改革的决策因素集。在跨境贸易平台对贸易企业具有足够强大控制力的前提下，政府在经济落后地区先行先试贸易便利化政策改革是一种理想方案。先发地区先行先试再向全国推广或全国全面铺开的政策改革方案要想取得成功，重要前提是合理规制平台型市场势力，以此既能发挥跨境贸易平台对国际贸易发展的积极效应，又能消解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竞争格局和便利化改革的负面作用。

2. 启示

在构建全面开放格局的过程中，中国政府、企业要积极引入平台化思维，促进贸易组织方式、管理制度变革和对外贸易发展。从现实来看，当前中国贸易监管制度架构中还没有充分考虑平台型市场势力这一影响因素，政府的监管着力点仍然主要放在大型出口企业、跨国公司和外国政府贸易政策上，政策监管体系尚缺乏平台化思维。正如本研究表明的，当前国际贸易组织结构正在向平台化方向发展，国际贸易平台生态已经对全球货物、服务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平台的市场控制力正在重塑整个贸易生态系统。平台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制定贸易政策、市场战略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中国政府 and 全球化企业要积极融入平台生态，运用平台

经济思维推动全球贸易网络建设和控制价值链。

中国贸易便利化改革要与平台型市场势力规制体系建设有机结合。面对日益强大的平台型企业市场势力，中国政府如何制定规制体系，引导平台型企业发挥积极的全球市场建设和拓展作用，同时又能消解平台型市场势力对贸易公平竞争的负面作用，这已成为中国当前在推进贸易便利化政策改革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因此，在当前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中，既要看到平台型市场势力是影响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因素，承认平台型企业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拓展全球市场具有重要价值，当然也要看到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制约效应。因此，政府应尽快引入平台化、生态化的外贸监管框架，建立科学准确识别、评价和规制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制度体系和操作程序。同时要紧密把握跨境贸易平台与贸易市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互动博弈关系，塑造出口企业、平台之间健康、公平和有效的合作竞争格局，构建由政府主导，联合跨境贸易平台、竞争者、出口企业及消费者等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平台型市场势力规制体系，创造良好的平台生态，支撑全国范围内的贸易政策综合改革。

探索在经济落后地区先行先试而后向全国推广的贸易改革路径，促进开放型经济协调发展。中国40年的贸易便利化和开放政策改革主要是在企业直接与国外市场开展贸易的非平台化框架中进行的。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互联网等平台技术的深度融合发展，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国乃至全球贸易的组织方式正在产生深刻影响，一些大型跨境贸易平台的行为对企业国际贸易定价、规模与结构等方面的控制力、影响力与日俱增，平台型市场势力正在重塑国际贸易组织结构。因此在当前跨境贸易平台影响力和市场势力足够强大的背景下，中国的贸易改革路径可积极尝试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推进先行改革探索，而后在不断破除平台型垄断势力的前提下，向全国推广贸易改革经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中国贸易改革沿着积极均衡路径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和贸易便利化双重目标，也有利于国内不同经济区的协同发展。

推进平台经济有序化、均等化发展和不断缩小地区差距，有利于消解贸易政策的地区壁垒和交叉负效应，强化贸易改革的协同效应。本研究表明，如果两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而且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外贸平台应用能力和水平较弱的话，那么平台型市场势力的强大态势会阻碍全国贸易便利化改革的真正启动和最大化社会福利。因此在构建全面开放格局的背景下，一方面政府要合理规制平台型市场势力，促进平台经济公平有效竞争；另一方面要推动后发地区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经济基础设施发展，促进跨境贸易平台生态体系向后发地区延伸，实现平台经济普惠化、均等化。由此也可不断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有利于打破地区贸易改革的政策壁垒，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的地区交叉负效应，实现先行先试而后向全国推广贸易便利化改革的政策协同效应。

责任编辑：孙中博

双边市场、不完全信息 与基于购买行为的价格歧视

董雪兵^{1,2} 赵传羽²

(1. 浙江大学 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 浙江大学 经济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摘要: 文章研究了双边市场平台根据用户购买行为进行价格歧视的现象, 构建了包括双边市场平台、双边用户在内的一个两阶段博弈模型, 在此, 双边用户存在品牌偏好异质性且其跨期偏好不变, 平台以用户的购买行为为信号推测其品牌偏好, 并由此对双边用户进行价格歧视。文章以双边市场平台无价格歧视为基准情况, 分析了平台根据用户购买行为进行价格歧视 (有价格承诺、无价格承诺) 对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等的影响。研究表明: 在双边用户跨期偏好不变的假设下, 选择基于用户购买行为的价格歧视且无价格承诺是平台的严格被占优策略, 双边市场平台将根据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的相对大小而选择无价格歧视或有价格歧视且有价格承诺; 与无价格歧视时相比, 若平台选择价格歧视且有价格承诺, 将导致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的损失; 无论其进行价格承诺与否, 平台的价格歧视行为对于平台间竞争的影响都随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的变化而不同。

关键词: 双边市场; 不完全信息; 价格歧视; 价格承诺; 寡头竞争

中图分类号: F274; F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59-17

一、引言

双边市场是指连接两组不同用户, 通过提供中介服务促使其达成交易的平台,^① 是一种常见的产业组织形式, 包括报刊、搜索引擎、电子商务网站等在内的产业均具备双边市场的特征。随着商业模式的创新, 许多新兴的双边市场平台不断涌现, 如美团、去哪儿等生活服务平台, 滴滴、Uber 等网约车平台。随着商业模式创新的不断深化, 将有更多的具有双边市场特征的平台出现。

从经济学视角看, 双边市场的典型特征之一就是接入平台的双边用户之间存在组间网络外部性 (inter-group externality), 即接入平台的一边用户的效用受到接入同一平台的另一边用户数量的影响, 如在电子商务平台中, 卖家数量增加将给买家带来更多质优价廉的商品, 而买家数量的增加也将给卖家带来潜在的客户; 如网络出行平台中, 加盟车主增加, 将使乘客出行更便利, 乘客的增加也将给车主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 在网络视听平台中, 广告投放量的增加将给观众带来负向的视听感受, 而观众的增加将给广告商带来潜在的消费群体。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3JJD790030);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LY18G030010)。

作者简介: 董雪兵,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学、发展经济学、法律经济学; 赵传羽,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区域经济学、数字经济。

^① Marc Rysman, "The Economics of Two-side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23, No. 3, 2009, pp. 125-143.

由于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存在,导致双边市场的定价行为与传统产业组织的定价行为均在较大的差异,同时,由于这些平台用户体量大、覆盖区域广,其定价问题一直备受学术界关注,对此 Rochet 和 Tirole 等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①国内学者,如纪汉霖等研究了平台异质、参与者异质、企业兼并重组以及平台间网络外部性对双边市场平台定价问题的影响。^②

现实中,各类平台都对用户进行价格歧视以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如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对买方免费而对卖方收费的“各个击破”定价策略。除此之外,还有一类价格歧视行为也被双边市场平台广泛采用,即基于购买行为的价格歧视(Behavior-based price discrimination, BBPD)。^③具体而言,是平台根据用户的购买行为——重复购买或是首次购买,对其进行识别、并区分新老客户,进而采取不同的定价,如在网约车平台中,平台会对新接入的乘客提供首单优惠、对老乘客也提供一定的优惠券或者客单价减免,对新接入平台的车主提供相应的佣金减免,对接入平台时间较长的老车主则在优先派单、租金减免上提供相应的优惠。

BBPD 定价行为属于三级价格歧视的范畴,^④该定价行为随着企业信息搜集处理能力的提升而出现,并将随着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而越来越多地被采用。“作为交易媒介”的双边市场平台在用户信息搜集、处理、应用方面具有传统产业组织无法比拟的优势,这也为这些平台的 BBPD 定价行为提供了有利条件,事实上各类平台几乎都在采用 BBPD 定价行为。同时企业也面临着是否进行价格承诺的选择,即企业在博弈的第一阶段就对其第二阶段老用户承诺一个定价,并在第二阶段依此定价对老客户收费,目的在于锁定一部分客户。^⑤

事实上,企业 BBPD 定价现象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相关研究主要沿着两个脉络展开,一是基于消费者转移成本异质性而进行的研究,Chen 分析了此时企业对新用户提供价格折扣以吸引其转移的经济现象并提出了诱导用户转移(paying customers to switch)的概念,^⑥之后 Taylor 将该模型推广到多个时期多厂商的情形;^⑦二是基于消费者品牌偏好异质性而进行的研究,Fudenberg 和 Tirole 提出了一个基于消费者偏好异质而非转移成本异质性进行 BBPD 的模型,并提出了客户捕获(customer poaching)的概念,^⑧但没有考虑消费者跨期偏好之间的相关性且没有分析企业价格承诺的影响,Chen 和 Percy 基于该模型,利用 copula 函数刻画了消费者两期偏好之间的相关关系,并分析了在厂商有价格承诺、无价格承诺时,厂商 BBPD 定价行为的决策随 copula 系数变化的情况。^⑨

① Jean-Charles Rochet, Jean Tirole, “Two-sided Markets: A Progress Report,”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7, No. 3, 2006, pp. 645-667; Bernard Caillaud, Bruno Jullien, “Chicken & Egg: Competition among Intermediation Service Providers,”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4, No. 2, 2003, pp. 309-328; Mark Armstrong,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7, No. 3, 2006, pp. 668-691.

② 纪汉霖、王小芳:《平台差异化且用户部分多归属的双边市场竞争》,《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6期;刘启、李明志:《非对称条件下双边市场的定价模式》,《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9年第6期;孙军、高彦彦:《网络效应下的平台竞争及其后果分析》,《管理世界》2016年第5期;吴绪亮、刘雅甜:《平台间网络外部性与平台竞争策略》,《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年第1期。

③ Curtis R. Taylor, “Supplier Surfing: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in Subscription Markets,”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4, No. 2, 2003, pp. 223-246.

④ Yongmin Chen, “Paying Customers to Switch,”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6, No. 4, 1997, pp. 877-897.

⑤ Caminal Ramon, Matutes Carmen, “Endogenous Switching Costs in a Duopoly Mode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8, No. 3, 1990, pp. 353-373.

⑥ Yongmin Chen, “Paying Customers to Switch,”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Vol. 6, No. 4, 1997, pp. 877-897.

⑦ Curtis R. Taylor, “Supplier Surfing: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Behavior in Subscription Markets,”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4, No. 2, 2003, pp. 223-246.

⑧ Drew Fudenberg, Jean Tirole, “Customer Poaching and Brand Switching,”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1, No. 4, 2000, pp. 634-657.

⑨ Yongmin Chen, Jason Percy, “Dynamic Pricing: When to Entice Brand Switching and When to Reward Consumer Loyalty,” *The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41, No. 4, 2010, pp. 674-685.

也有学者将组间网络外部性与 BBPD 结合起来,研究了双边市场平台的 BBPD 定价行为。毕菁佩和舒华英研究了双边市场平台选择 BBPD 定价行为时的定价机制及其对平台利润、社会福利等的影响。^① Carroni 也研究了双边市场平台的 BBPD 定价行为,并分析了双边市场中常见的“各个击破”和 BBPD 结合的定价策略。^② 但这些研究均基于消费者转移成本异质性假设,或者仅分析了消费者两阶段位置完全独立时的情况,没有考虑企业价格承诺的影响,或者仅分析了平台对单边用户进行价格歧视的情况。而现实中,尤其是在电子商务、网络出行、网络视听等行业中,用户在不同平台之间的选择更容易受品牌偏好而非转移成本的影响,用户的跨期偏好不变也是常见情形,同时很多企业都会选择对老客户进行价格承诺,如提供各类折扣、优惠券等,事实上,无价格承诺的 BBPD 是平台的严格被占优策略。此外,平台可以对双边用户均采用 BBPD 定价策略,如滴滴打车不仅对新老乘客实行差别定价,还在派单、佣金减免上差别对待新老车主。此外,蒋传海也将网络外部性引入 BBPD 模型中,并得出了“网络外部性加剧了企业间竞争,导致企业利润减少、消费者剩余和社会福利增加”的结论。^③ 但该网络外部性并非组间网络外部性,因此不适于解释如淘宝网、滴滴打车等存在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双边市场平台中的 BBPD 定价行为。

有必要对消费者跨期偏好相同且平台有价格承诺时 BBPD 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具体而言,本文将关注以下问题:在消费者存在品牌偏好异质性且其跨期偏好不变的情况下,双边市场平台选择 BBPD (有价格承诺、无价格承诺) 时的定价机制是什么? 双边市场平台的 BBPD 定价机制与传统产业组织理论中的 BBPD 定价机制有何不同? BBPD 定价行为对双边市场平台利润、社会福利等有何影响?

二、模型设定

假设存在两个寡头竞争的双边市场平台, $i = A, B$, 为双边用户提供同质的产品/服务。平台可以记录双边用户的购买行为——重复购买或是首次购买,并据此对新老用户进行价格歧视,即基于用户购买行为的价格歧视。当两平台进行价格歧视时可以选择是否进行价格承诺,若其进行价格承诺,则在第一阶段对第二阶段的老客户承诺一个价格,并在第二阶段依此承诺价格对老客户收费,两平台在每一阶段都同时对双边用户设定价格 $p'_{A,j}, p'_{B,j}$ 以实现其预期利润折现和最大,该价格为公开信息,两平台利润折现率均为 1。平台利润仅来自于对双边用户的收费,两平台固定成本为 0,为双边用户提供服务的边际成本均为 c 。

假设双边用户都具有理性预期,且其总量均为 1。 j 边代表用户对于两平台有不同的偏好 $\theta_j, \theta_j \in [0, 1], j = 1, 2, \theta_j$ 在一维偏好空间 $[0, 1]$ 中均匀分布。^④ θ_j 指相对于对平台 A 的偏好而言, j 边用户对平台 B 的偏好为 θ_j , 由此,平台 A 位于 $\theta_j = 0$ 、平台 B 位于 $\theta_j = 1$ 处。假设双边用户跨期偏好不变,该偏好为其私人信息,且双边用户偏好分布相互独立。接入平台 i 的 j 边用户的效用会随着接入同一平台的 $-j$ 边用户数量的增加而递增,即存在组间网络外部性,假设该组间网络外部性参数为 α_j 。用户存在保留效用 V_j , 且 V_j 足够大使所有用户在每个阶段都会选择接入一个平台,本文仅考虑其接入一个平台的情况(单一接口)。双边用户均以预期效用折现和最大化为目标,且其效用折现率均

① 毕菁佩、舒华英:《基于竞争平台的新老用户定价策略分析》,《管理学报》2016年第8期。

② Elias Carroni, “Behaviour-based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Cross-group Externalities,”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5, 2018, pp. 137-157.

③ 蒋传海:《网络效应、转移成本和竞争性价格歧视》,《经济研究》2010年第9期。

④ 该假设符合 Fudenberg 和 Tirole 中关于单调风险率条件的假设: $f(\theta_j)$ 关于 $1/2$ 对称, $\frac{f(\theta_j)}{1-F(\theta_j)}$ 关于 θ_j 严格递增。单调风险率条件将保证当平台无价格歧视时存在一个唯一的均衡,同时 $f(\theta_j)$ 关于 $1/2$ 对称的假设允许我们关注于对称均衡,这将极大地简化分析。

为1。

由此可知,在阶段 t , $t=1,2$,类型为 θ_j 的用户接入平台A或者B将获得效用:

$$U_j = \begin{cases} V_j + \alpha_j * n_{A,-j}^{e,t} - \theta_j - p_{A,j}^t & \text{若其接入平台 A} \\ V_j + \alpha_j * n_{B,-j}^{e,t} - (1 - \theta_j) - p_{B,j}^t & \text{若其接入平台 B} \end{cases}$$

其中, $n_{A,-j}^{e,t}$ 、 $n_{B,-j}^{e,t}$ 分别为 j 边用户对在 t 期接入平台A、B的另一边用户数量的预期,由于市场完全覆盖且双边用户均只接入一个平台,所以有 $n_{A,-j}^{e,t} + n_{B,-j}^{e,t} = 1$ 。 $p_{A,j}^t$ 、 $p_{B,j}^t$ 为两平台在第 t 期对 j 边用户的定价。

博弈分两阶段进行。两平台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采用BBPD定价行为,当采用BBPD定价行为时也可以自由决定是否进行价格承诺,据此,两平台在两阶段博弈中有不同的定价行为。当平台选择BBPD且无价格承诺时,在第一阶段,平台 i 对接入的双边用户提供统一定价 $p_{i,j}^1$, $i=A,B$, $j=1,2$,在第二阶段,平台 i 对新老用户提供不同的定价,分别为 $p_{i,j}^{2,n}$ 与 $p_{i,j}^{2,o}$ 。当平台选择BBPD且有价格承诺时,在第一阶段,平台 i 对接入的双边用户提供统一定价 $p_{i,j}^1$,并承诺对第二阶段的老客户提供定价 $p_{i,j}^{2,o}$,在第二阶段,平台 i 仅对新用户提供定价 $p_{i,j}^{2,n}$ 。两平台在每阶段都同时进行定价决策,之后双边用户根据平台定价及理性预期选择能为其带来更大效用的平台。

三、均衡分析

在进行分析之前,有必要讨论 α_j 的取值。首先,由于双边用户之间存在组间网络外部性,且本文不考虑网络外部性为负的情况(如在网络视听行业中,广告插播对观众带来的外部性为负),由此假设 $\alpha_j > 0$ 。其次,本文认为对 j 边代表性用户而言,接入某平台的效用对接入同一平台 $-j$ 边用户数量的弹性应该是较小的,或者缺乏弹性的,即用户接入某平台的主要目的在于满足固定效用 V_j 而非获得组间网络外部性,因此假设 $\alpha_j < 1$,这也意味着接入某平台的一边用户数量的增加给另一边用户带来的边际效用小于1。再次,对于双边市场进行实证研究的文献,如Kaiser和Wright、Gil和Riera-Crichton等的实证研究结果均证明,组间网络外部性参数取值位于(0,1)区间。^①最后,为保证上述定价机制的存在,需设定:

$$(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neq 0$$

$$324\alpha_1^3\alpha_2^3 - 541\alpha_1^2\alpha_2^2 + 344\alpha_1\alpha_2 + 6\alpha_1^3\alpha_2 + 6\alpha_1\alpha_2^3 + 12\alpha_1^2 + 12\alpha_2^2 - 64 \neq 0$$

$$36\alpha_1^3\alpha_2^3 - 133\alpha_1^2\alpha_2^2 + 88\alpha_1\alpha_2 - 18\alpha_1^3\alpha_2 - 18\alpha_1\alpha_2^3 + 8\alpha_1^2 + 8\alpha_2^2 - 16 \neq 0$$

由此,本文假设 $\alpha_j \in (0, 1)$ 且上述3个不等式均满足。

1. 无价格歧视

作为基准情况,平台不对用户进行价格歧视,该博弈变为两期重复的霍特林竞争。此时,两平台对 j 边用户的定价分别为 $p_{A,j}^u$ 、 $p_{B,j}^u$,由此,无差异的临界用户为:

$$\theta_j^* = \frac{\alpha_j * n_{A,-j}^u - \alpha_j * n_{B,-j}^u + 1 + p_{B,j}^u - p_{A,j}^u}{2}$$

其中, $n_{A,-j}^u$ 、 $n_{B,-j}^u$ 分别为 j 边用户预期接入平台A、B的另一边用户数量,由此可知, $n_{A,-j}^u = \theta_j^*$, $n_{B,-j}^u = 1 - \theta_j^*$ 。可得:

$$n_{A,j}^u = \frac{1}{2} + \frac{(p_{B,j}^u - p_{A,j}^u) + \alpha_j * (p_{B,-j}^u - p_{A,-j}^u)}{2(1 - \alpha_j * \alpha_{-j})}, n_{B,j}^u = \frac{1}{2} - \frac{(p_{B,j}^u - p_{A,j}^u) + \alpha_j * (p_{B,-j}^u - p_{A,-j}^u)}{2(1 - \alpha_j * \alpha_{-j})}$$

^① Ulrich Kaiser, Julian Wright, "Price Structure in Two-sided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Magazine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1, 2006, pp. 1-28; Ricard Gil, Daniel Riera-Crichton, "Price Discrimin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Spanish Local TV Industry," *IESE Research Papers*, 2011.

此时，两平台的利润分别为：

$$\pi_{A,u} = \sum_{j=1,2} n_{A,j}^u * (p_{A,j}^u - c), \quad \pi_{B,u} = \sum_{j=1,2} n_{B,j}^u * (p_{B,j}^u - c)$$

对该利润最大化问题求解可得：

机制 1：当两平台均不进行价格歧视时，平台每一期对用户定价均为： $p_{A,j}^u = p_{B,j}^u = c + 1 - \alpha_j$ ，此时两平台在每一阶段都平分市场，即 $\theta_j^* = \frac{1}{2}, j = 1, 2$ 。

2. BBPD 且无价格承诺

该两阶段博弈如图 1 所示。在第一阶段，平台 i 对接入的 j 边用户提供统一定价 $p_{i,j}^1, i = A, B, j = 1, 2$ ，双边用户同时选择要接入的平台，由此存在一阶段临界点 θ_j^* ，使得位于区间 $[0, \theta_j^*]$ 的 j 边用户接入平台 A，位于区间 $[\theta_j^*, 1]$ 的 j 边用户接入平台 B。给定第一阶段两平台势力范围，在第二阶段平台 i 可以对新老顾客提供不同的定价，分别为 $p_{i,j}^{2,n}$ 、 $p_{i,j}^{2,o}$ ，双边用户根据该定价选择继续接入原平台还是转向新平台，由此可能存在临界点 Ψ_j 、 Ω_j ，使位于区间 $[0, \Psi_j]$ 的用户在两阶段都接入平台 A，位于区间 $[\Psi_j, \theta_j^*]$ 的用户在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B，位于区间 $[\theta_j^*, \Omega_j]$ 的用户在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A，位于区间 $[\Omega_j, 1]$ 的用户在两阶段都接入平台 B，但均衡时是否存在用户的转移，取决于 Ψ_j 、 Ω_j 与 θ_j^* 的相对大小。利用逆向归纳法求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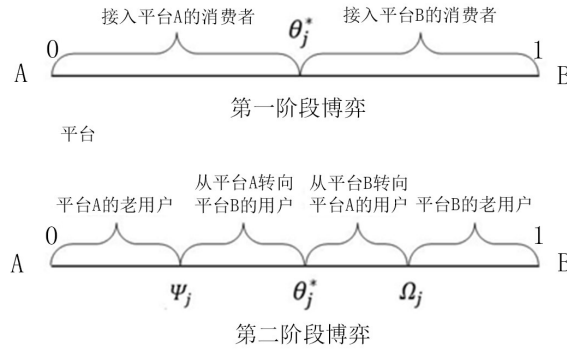


图 1 博弈示意图

(1) 第二阶段定价

对于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在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 时，在第二阶段仍将接入平台 A，只要满足下式：

$$V_j + \alpha_j * n_{A,-j}^{e,2} - \theta_j - p_{A,j}^{2,o} \geq V_j + \alpha_j * n_{B,-j}^{e,2} - (1 - \theta_j) - p_{B,j}^{2,n}$$

$$\text{即: } \Psi_j = \frac{\alpha_j * n_{A,-j}^{e,2} - \alpha_j * n_{B,-j}^{e,2} + 1 + p_{B,j}^{2,n} - p_{A,j}^{2,o}}{2} \geq \theta_j \quad (1)$$

对于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 的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0, \Psi_j]$ 时，在第二阶段仍旧接入平台 A，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Psi_j, \theta_j^*]$ 时，在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B。同理，对于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在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 时，他在第二阶段仍将接入平台 B，只要满足下式：

$$V_j + \alpha_j * n_{A,-j}^{e,2} - \theta_j - p_{A,j}^{2,n} \leq V_j + \alpha_j * n_{B,-j}^{e,2} - (1 - \theta_j) - p_{B,j}^{2,o}$$

$$\text{即: } \Omega_j = \frac{\alpha_j * n_{A,-j}^{e,2} - \alpha_j * n_{B,-j}^{e,2} + 1 - p_{A,j}^{2,n} + p_{B,j}^{2,o}}{2} \leq \theta_j \quad (2)$$

由此，对于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 的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theta_j^*, \Omega_j]$ 时，在第二阶段将转向平台 A，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Omega_j, 1]$ 时，在第二阶段仍将接入平台 B。

由此可知，在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A 的用户包括两类：一类是平台 A 的老客户，即在两阶段均接

入平台 A 的用户,另一类是平台 A 的新客户,即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 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A 的用户。同理,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B 的用户也包括两类:一类是平台 B 的老客户,即在两阶段均接入平台 B 的用户,另一类是平台 B 的新客户,即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 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B 的用户。

由于用户具有理性预期, j 边用户对第二阶段接入 A、B 两平台的 $-j$ 边用户数量的预期分别为:

$$n_{A,j}^{e,2} = \Psi_j + \Omega_j - \theta_j^* \quad (3)$$

$$n_{B,j}^{e,2} = \theta_j^* - \Psi_j + 1 - \Omega_j \quad (4)$$

联立(1) — (4)式,求解可得:

$$n_{A,j}^{e,2} = \frac{1 - 2\alpha_{-j} * \alpha_j + \alpha_j}{1 - 4\alpha_j * \alpha_{-j}} + \frac{\alpha_j * (p_{B,-j}^{2,o} + p_{B,-j}^{2,n} - p_{A,-j}^{2,n} - p_{A,-j}^{2,o})}{1 - 4\alpha_j * \alpha_{-j}} + \frac{p_{B,j}^{2,o} + p_{B,j}^{2,n} - p_{A,j}^{2,n} - p_{A,j}^{2,o}}{2(1 - 4\alpha_j * \alpha_{-j})} - \frac{2\alpha_j * \theta_{-j}^* + \theta_j^*}{1 - 4\alpha_j * \alpha_{-j}} \quad (5)$$

$$n_{B,j}^{e,2} = 1 - n_{A,j}^{e,2} \quad (6)$$

由于两平台在第一阶段没有对老客户进行价格承诺,因此在第二阶段,两平台需分别确定对新老用户的定价 $p_{A,j}^{2,n}$ 、 $p_{A,j}^{2,o}$ 及 $p_{B,j}^{2,n}$ 、 $p_{B,j}^{2,o}$,以实现利润最大化:

$$\max_{p_{A,j}^{2,n}, p_{A,j}^{2,o}, p_{B,j}^{2,n}, p_{B,j}^{2,o}} \{ \Psi_1 * (p_{A,1}^{2,o} - c) + (\Omega_1 - \theta_1^*) * (p_{A,1}^{2,n} - c) + \Psi_2 * (p_{A,2}^{2,o} - c) + (\Omega_2 - \theta_2^*) * (p_{A,2}^{2,n} - c) \} \quad (7)$$

$$\max_{p_{B,j}^{2,n}, p_{B,j}^{2,o}} \{ (1 - \Omega_1) * (p_{B,1}^{2,o} - c) + (\theta_1^* - \Psi_1) * (p_{B,1}^{2,n} - c) + (1 - \Omega_2) * (p_{B,2}^{2,o} - c) + (\theta_2^* - \Psi_2) * (p_{B,2}^{2,n} - c) \} \quad (8)$$

对该利润最大化问题求解可得,两平台在第二阶段对新老客户的定价分别为:

$$p_{A,j}^{2,n} = c - \alpha_{-j} + \frac{3 - 4\theta_j^*}{3} - \frac{3(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 + 2(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p_{B,j}^{2,n} = c - \alpha_{-j} + \frac{4\theta_j^* - 1}{3} - \frac{3(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 + 2(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p_{A,j}^{2,o} = c - \alpha_{-j} + \frac{1 + 2\theta_j^*}{3} - \frac{3(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 + 2(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p_{B,j}^{2,o} = c - \alpha_{-j} + \frac{3 - 2\theta_j^*}{3} - \frac{3(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 + 2(1 - 2\theta_j^*)(\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分析上述第二阶段定价可以发现:

① 双边市场平台在第二阶段对双边用户的定价与其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双边用户市场份额均相关。这与蒋传海研究所得结论不同,在其研究中具有网络外部性的企业在第二阶段对新老用户的定价与第一阶段市场份额无关。但该文的网络外部性并非本文关注的组间网络外部性,在用户理性预期及存在组间网络外部性的情况下,用户将根据两平台第一阶段市场份额预期第二阶段市场份额,进而预期接入该平台能获得的效用,因而该定价受第一阶段两平台在双边市场中所占份额的影响。

② 双边市场平台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双边用户市场份额对第二阶段定价的影响不确定。这与 Carroni 的研究结果也不同,他认为平台第一阶段市场份额将对老客户的定价有正的影响而对新客户的定价有负的影响,但在此处,平台第一阶段市场份额对第二阶段新老用户定价的影响还受到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的作用,因而难以判断其作用效果。出现该差异的原因在于 Carroni 仅研究了平台对单边用户进行价格歧视的情况,而本文则研究了平台对双边用户同时进行价格歧视的情况。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第二阶段对新老客户的定价随 θ_j^* 变化的情况

	$p_{A,j}^{2,n}$	$p_{A,j}^{2,o}$	$p_{B,j}^{2,n}$	$p_{B,j}^{2,o}$
θ_j^* 增加	$\frac{[(\alpha_j + 3\alpha_{-j})(2\alpha_j + \alpha_{-j}) - 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2(\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 - 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alpha_j + 3\alpha_{-j})(2\alpha_j + \alpha_{-j}) - 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2(\alpha_j + \alpha_{-j})(2\alpha_j + \alpha_{-j}) - 3]}{[(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θ_{-j}^* 增加	$\frac{(\alpha_j - \alpha_{-j})}{[(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alpha_j - \alpha_{-j})}{[(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alpha_j - \alpha_{-j})}{[(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frac{(\alpha_j - \alpha_{-j})}{[(4\alpha_j + 2\alpha_{-j})(2\alpha_j + 4\alpha_{-j}) - 9]}$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 0 时增加

③ 由上述定价可知，对在第一阶段竞争中占有超过 1/3 市场份额的平台而言，其在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在第二阶段将对新用户收取相对较低的价格以不断开拓市场；对第一阶段占有市场份额小于 1/3 的平台而言，在竞争中处于绝对劣势，因而将在第二阶段对老用户收取较低的价格以不断巩固市场范围，防止被逐出市场。但后面分析可知，在均衡时两平台平分市场，都将奖励新客户。

(2) 第一阶段定价

在第一阶段，具有理性预期的用户在选择接入平台时将考虑上述第二阶段定价，并以其在两阶段的预期效用折现和最大为目标来选择要接入的平台。此时，对于位于一阶段临界点 θ_j^* 的用户而言，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获得的预期效用折现和无差异：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 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B；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 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A。

对前一种情况，该临界用户的预期效用折现和为：

$$E(u_A) = V_j + \alpha_j * n_{A,-j}^{e,1} - \theta_j^* - p_{A,j}^1 + [V_j + \alpha_j * n_{B,-j}^{e,2} - (1 - \theta_j^*) - p_{B,j}^{2,n}] \quad (9)$$

对后一种情况，该临界用户的预期效用折现和为：

$$E(u_B) = V_j + \alpha_j * n_{B,-j}^{e,1} - (1 - \theta_j^*) - p_{B,j}^1 + (V_j + \alpha_j * n_{A,-j}^{e,2} - \theta_j^* - p_{A,j}^{2,n}) \quad (10)$$

其中， $n_{A,-j}^{e,1}$ 、 $n_{B,-j}^{e,1}$ 分别表示 j 边消费者预期在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B 的另一边消费者数量，由此， $n_{A,-j}^{e,1} = \theta_{-j}^*$ 、 $n_{B,-j}^{e,1} = 1 - \theta_{-j}^*$ 。 $n_{A,-j}^{e,2}$ 、 $n_{B,-j}^{e,2}$ 分别表示 j 边消费者预期在第二阶段接入平台 A、B 的另一边消费者数量。令上述两式相等可得：

$$\theta_1^* = \frac{1}{2} + \frac{\lambda_2(p_{A,1}^1 - p_{B,1}^1) + \lambda_4(p_{A,2}^1 - p_{B,2}^1)}{2\lambda_1} \quad (11)$$

$$\theta_2^* = \frac{1}{2} + \frac{\lambda_2(p_{A,2}^1 - p_{B,2}^1) + \lambda_3(p_{A,1}^1 - p_{B,1}^1)}{2\lambda_1} \quad (12)$$

其中，

$$\lambda_1 = 10\alpha_1^2 + 10\alpha_2^2 + 28\alpha_1\alpha_2 - 4\alpha_1\alpha_2^3 - 4\alpha_1^3\alpha_2 - 10\alpha_1^2\alpha_2^2 - 8$$

$$\lambda_2 = 6 - 6\alpha_1^2 - 6\alpha_2^2 - 15\alpha_1\alpha_2$$

$$\lambda_3 = 5\alpha_2 + \alpha_1 - 10\alpha_1\alpha_2^2 - 4\alpha_1^2\alpha_2 - 4\alpha_2^3$$

$$\lambda_4 = 5\alpha_1 + \alpha_2 - 10\alpha_1^2\alpha_2 - 4\alpha_1\alpha_2^2 - 4\alpha_1^3$$

此时，A、B 两平台分别选择 $p_{A,j}^1$ 、 $p_{B,j}^1$ 使其两阶段预期利润折现和最大，即：

$$\max_{p_{A,1}^1, p_{A,2}^1} \{ \theta_1^* * (p_{A,1}^1 - c) + \theta_2^* * (p_{A,2}^1 - c) + [\Psi_1 * (p_{A,1}^{2,o} - c) + (\Omega_1 - \theta_1^*) * (p_{A,1}^{2,n} - c) + \Psi_2 * (p_{A,2}^{2,o} - c) + (\Omega_2 - \theta_2^*) * (p_{A,2}^{2,n} - c)] \} \quad (13)$$

$$\max_{p_{B,1}^1, p_{B,2}^1} \{ (1 - \theta_1^*) * (p_{B,1}^1 - c) + (1 - \theta_2^*) * (p_{B,2}^1 - c) + [(1 - \Omega_1) * (p_{B,1}^{2,o} - c) + (\theta_1^* - \Psi_1) * (p_{B,1}^{2,n} - c) + (1 - \Omega_2) * (p_{B,2}^{2,o} - c) + (\theta_2^* - \Psi_2) * (p_{B,2}^{2,n} - c)] \} \quad (14)$$

对该利润最大化问题求解可得：

机制 2：当两平台采用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均衡时，在第一阶段对双边用户的定价分别为：

$$p_{A,1}^1 = p_{B,1}^1 = c + \frac{(\alpha_1 - \alpha_2)[2(2\alpha_1 + \alpha_2) - 3]}{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p_{A,2}^1 = p_{B,2}^1 = c + \frac{(\alpha_2 - \alpha_1)[2(\alpha_1 + 2\alpha_2) - 3]}{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在第二阶段对老用户的定价分别为:

$$p_{A,1}^{2,o} = p_{B,1}^{2,o} = \frac{3c - 3\alpha_2 + 2}{3}, p_{A,2}^{2,o} = p_{B,2}^{2,o} = \frac{3c - 3\alpha_1 + 2}{3},$$

对新用户的定价分别为:

$$p_{A,1}^{2,n} = p_{B,1}^{2,n} = \frac{3c - 3\alpha_2 + 1}{3}, p_{A,2}^{2,n} = p_{B,2}^{2,n} = \frac{3c - 3\alpha_1 + 1}{3},$$

$$\text{此时, } \theta_j^* = \frac{1}{2}, n_{i,j}^{e,2} = \frac{1}{2}, \Psi_j = \frac{1}{3}, \Omega_j = \frac{2}{3}。$$

由该机制可知,在每一阶段两平台都平分市场:在第一阶段,偏好位于区间 $\left[0, \frac{1}{2}\right]$ 的双边用户接入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left[\frac{1}{2}, 1\right]$ 的双边用户接入平台 B, 在第二阶段, 偏好位于区间 $\left[0, \frac{1}{3}\right]$ 的双边用户继续接入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left[\frac{1}{3}, \frac{1}{2}\right]$ 的双边用户转向平台 B, 偏好位于区间 $\left[\frac{1}{2}, \frac{2}{3}\right]$ 的双边用户转向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left[\frac{2}{3}, 1\right]$ 的双边用户继续接入平台 B。由此, 在双边市场中, 在第二阶段每个平台都获得 $\frac{1}{3}$ 的老客户及 $\frac{1}{6}$ 的新客户。

由机制 2 及前述推导过程可以得出:

定理 1: 当平台选择 BBPD 且无价格承诺的情况下, 均衡时:

① 与无价格歧视时定价相比, 若 $\frac{(\alpha_1 - \alpha_2)[2(2\alpha_1 + \alpha_2) - 3]}{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 \alpha_2 \geq 1$, 则平台第一阶段定价高于无价格歧视时定价, 这将缓和第一阶段两平台之间的竞争, 反之, 将加剧第一阶段两平台之间的竞争。

② 平台第二阶段对所有客户的定价都低于无价格歧视时的定价, 且与老客户定价相比, 两平台对新客户定价均较低。这将加剧第二阶段两平台之间的竞争。

③ 平台第二阶段定价与第一阶段所能获得的双边市场份额有关, 但相关性受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的影响。

④ 平台在两阶段对双边用户定价之差与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有关, 若 $\frac{(\alpha_1 - \alpha_2)(\alpha_1 + \alpha_2 - 1)}{(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 0$, 则在第一阶段平台将对 $j = 1$ 边用户收取较高价格, 否则对 $j = 2$ 边用户收取较高价格; 在第二阶段若 $\alpha_j > \alpha_{-j}$, 则两平台均对 j 边的新老用户收取较高的价格。

⑤ 在第一阶段双边用户对平台服务的需求弹性为 $\left|\frac{\lambda_2}{2\lambda_1}\right|$, 若 $\left|\frac{\lambda_2}{\lambda_1}\right| > \left|\frac{1}{\alpha_2 * \alpha_1 - 1}\right|$, 则其需求弹性高于无价格歧视时的弹性, 反之则低于。

从机制 2 及定理 1 可以看到, 在平台采用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 平台在第二阶段将对新用户提供较低的价格以吸引其转移, 加剧了平台在第二阶段的竞争, 使其对新老客户的定价均低于统一定价。

可以看到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存在将导致平台对双边用户定价不一定相同, 这是双边市场定价的一个特性, 即 Caillaud 和 Jullien 所说“各个击破”策略, 如第二阶段定价中, 若 $\alpha_j > \alpha_{-j}$, 则两平台均

对 j 边用户收取较高的价格，且当网络外部性参数较大时，出现低于边际成本甚至是补贴的情况。同时，由于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存在，导致 BBPD 定价行为对平台间竞争程度的影响难以确定，同理，平台第二阶段定价与第一阶段获得的双边用户市场份额之间的关系也难以确定，这与既有文献所得结论有不同之处，原因在于本文强调组间网络外部性，且分析平台对双边用户均进行价格歧视的情况。

3. BBPD 且有价格承诺

在此情况下两阶段博弈过程也如图 1 所示，但平台 i 在第一阶段宣布价格 $(\widetilde{p}_{i,j}^1, \widetilde{p}_{i,j}^{2,o})$ ，其中 $\widetilde{p}_{i,j}^1$ 为对第一阶段用户定价， $\widetilde{p}_{i,j}^{2,o}$ 为对第二阶段老客户的承诺定价。在第二阶段，平台对新用户设定价格 $\widetilde{p}_{i,j}^{2,n}$ 。

(1) 第二阶段定价

在给定第一阶段定价 $(\widetilde{p}_{i,j}^1, \widetilde{p}_{i,j}^{2,o})$ 的情况下，存在第一阶段临界点 $\widetilde{\theta}_j^*$ ，使偏好位于区间 $[0, \widetilde{\theta}_j^*]$ 的用户接入平台 A，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theta}_j^*, 1]$ 的用户接入平台 B。此时：

$$\widetilde{\Psi}_j = \frac{\alpha_j * \widetilde{n}_{A,-j}^{e,2} - \alpha_j * \widetilde{n}_{B,-j}^{e,2} + 1 - \widetilde{p}_{A,j}^{2,o} + \widetilde{p}_{B,j}^{2,n}}{2} \geq \theta_j \quad (15)$$

对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0, \widetilde{\Psi}_j]$ 时，在第二阶段仍旧接入平台 A，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Psi}_j, \widetilde{\theta}_j^*]$ 时，在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B。

$$\text{存在: } \widetilde{\Omega}_j = \frac{\alpha_j * \widetilde{n}_{A,-j}^{e,2} - \alpha_j * \widetilde{n}_{B,-j}^{e,2} + 1 - \widetilde{p}_{A,j}^{2,n} + \widetilde{p}_{B,j}^{2,o}}{2} \leq \theta_j \quad (16)$$

对 j 边用户而言，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theta}_j^*, \widetilde{\Omega}_j]$ 时，在第二阶段将转向平台 A，当其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Omega}_j, 1]$ 时，在第二阶段仍接入平台 B。

如上节所述，在第二阶段两平台的双边用户均包括老客户、新客户两类。此时，两平台在第二阶段仅对新用户定价以实现其利润最大化（平台利润最大化表达式如前节所述）。对该利润最大化问题求解，可得第二阶段两平台对新用户定价分别为：

$$\widetilde{p}_{A,1}^{2,n} = - \frac{(\mu_{13}c - \mu_{14} - \mu_{11}\widetilde{\theta}_1^* - \mu_{12}\widetilde{\theta}_2^* + \mu_{10}\widetilde{p}_{A,2}^{2,o} + \mu_8\widetilde{p}_{A,1}^{2,o} + \mu_5\widetilde{p}_{B,1}^{2,o} + \mu_9\widetilde{p}_{B,2}^{2,o})}{\mu_{15}}$$

$$\widetilde{p}_{B,1}^{2,n} = - \frac{(\mu_{14} + \mu_{13}c + \mu_{11}\widetilde{\theta}_1^* + \mu_{12}\widetilde{\theta}_2^* + \mu_9\widetilde{p}_{A,2}^{2,o} + \mu_5\widetilde{p}_{A,1}^{2,o} + \mu_8\widetilde{p}_{B,1}^{2,o} + \mu_{10}\widetilde{p}_{B,2}^{2,o})}{\mu_{15}}$$

$$\widetilde{p}_{A,2}^{2,n} = - \frac{(\mu_2c - \mu_1 - \mu_4\widetilde{\theta}_1^* - \mu_3\widetilde{\theta}_2^* + \mu_8\widetilde{p}_{A,2}^{2,o} + \mu_7\widetilde{p}_{A,1}^{2,o} + \mu_6\widetilde{p}_{B,1}^{2,o} + \mu_5\widetilde{p}_{B,2}^{2,o})}{\mu_{15}}$$

$$\widetilde{p}_{B,2}^{2,n} = - \frac{(\mu_1 + \mu_2c + \mu_4\widetilde{\theta}_1^* + \mu_3\widetilde{\theta}_2^* + \mu_5\widetilde{p}_{A,2}^{2,o} + \mu_6\widetilde{p}_{A,1}^{2,o} + \mu_7\widetilde{p}_{B,1}^{2,o} + \mu_8\widetilde{p}_{B,2}^{2,o})}{\mu_{15}}$$

其中：

$$\mu_1 = 4\alpha_1 - 8 - 8\alpha_1\alpha_2^2 - 17\alpha_1^2\alpha_2 - 9\alpha_1^3\alpha_2 + 50\alpha_1\alpha_2 + 4\alpha_1^2 - 88\alpha_1^2\alpha_2^2 + 18\alpha_1^2\alpha_2^3 + 18\alpha_1^3\alpha_2^2 + 36\alpha_1^3\alpha_2^3$$

$$\begin{aligned}
\mu_2 &= 8 + 12\alpha_1 - 26\alpha_1\alpha_2 - 4\alpha_1^2 - 6\alpha_1^3 - 4\alpha_2^2 + 8\alpha_1^2\alpha_2^2 - 6\alpha_1\alpha_2^2 - 39\alpha_1^2\alpha_2 + 12\alpha_1^3\alpha_2^2 \\
\mu_3 &= 176\alpha_1^2\alpha_2^2 + 18\alpha_1^3\alpha_2 - 72\alpha_1^3\alpha_2^3 + 16 - 100\alpha_1\alpha_2 - 8\alpha_1^2 \\
\mu_4 &= 16\alpha_1\alpha_2^2 - 8\alpha_1 - 36\alpha_1^2\alpha_2^3 + 34\alpha_1^2\alpha_2 - 36\alpha_1^3\alpha_2^2 \\
\mu_5 &= 8 + 18\alpha_1\alpha_2^3 + 18\alpha_1^3\alpha_2 - 46\alpha_1\alpha_2 - 6\alpha_1^2 - 6\alpha_2^2 + 68\alpha_1^2\alpha_2^2 \\
\mu_6 &= 36\alpha_1^2\alpha_2^3 + 12\alpha_1^3\alpha_2^2 - 4\alpha_1 - 22\alpha_1\alpha_2^2 + 7\alpha_1^2\alpha_2 + 3\alpha_1^3 + 4\alpha_2 \\
\mu_7 &= 28\alpha_1\alpha_2^2 - 8\alpha_1 + 32\alpha_1^2\alpha_2 - 4\alpha_2 - 36\alpha_1^2\alpha_2^3 - 24\alpha_1^3\alpha_2^2 + 3\alpha_1^3 \\
\mu_8 &= 2\alpha_1^2 + 2\alpha_2^2 + 57\alpha_1^2\alpha_2^2 - 36\alpha_1^3\alpha_2^3 - 16\alpha_1\alpha_2 \\
\mu_9 &= 36\alpha_1^3\alpha_2^2 + 12\alpha_1^2\alpha_2^3 - 4\alpha_2 - 22\alpha_1^2\alpha_2 + 7\alpha_1\alpha_2^2 + 3\alpha_2^3 + 4\alpha_1 \\
\mu_{10} &= 3\alpha_2^3 - 4\alpha_1 - 8\alpha_2 - 24\alpha_1^2\alpha_2^3 + 32\alpha_1\alpha_2^2 + 28\alpha_1^2\alpha_2 - 36\alpha_1^3\alpha_2^2 \\
\mu_{11} &= 176\alpha_1^2\alpha_2^2 + 18\alpha_1\alpha_2^3 - 72\alpha_1^3\alpha_2^3 + 16 - 10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mu_{12} &= 16\alpha_1^2\alpha_2 - 8\alpha_2 - 36\alpha_1^2\alpha_2^3 + 34\alpha_1\alpha_2^2 - 36\alpha_1^3\alpha_2^2 \\
\mu_{13} &= 8 + 12\alpha_2 - 26\alpha_1\alpha_2 - 4\alpha_1^2 - 6\alpha_2^3 - 4\alpha_2^2 + 8\alpha_1^2\alpha_2^2 - 6\alpha_1^2\alpha_2 - 39\alpha_1\alpha_2^2 + 12\alpha_1^2\alpha_2^3 \\
\mu_{14} &= 4\alpha_2 - 8 - 8\alpha_1^2\alpha_2 - 17\alpha_1\alpha_2^2 - 9\alpha_1\alpha_2^3 + 50\alpha_1\alpha_2 + 4\alpha_2^2 - 88\alpha_1^2\alpha_2^2 + 18\alpha_1^2\alpha_2^3 + 18\alpha_1^3\alpha_2^2 + \\
&36\alpha_1^3\alpha_2^3 \\
\mu_{15} &= 36\alpha_1^3\alpha_2^3 - 18\alpha_1^3\alpha_2 - 133\alpha_1^2\alpha_2^2 + 8\alpha_1^2 - 18\alpha_1\alpha_2^3 + 88\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16
\end{aligned}$$

此时平台对新用户的定价与第一阶段获得的双边市场用户份额均相关,但该定价随平台一阶段市场份额变化的情况受到 α_1 、 α_2 相对大小的影响,难以通过解析解形式表达。同时,该定价与无价格承诺时平台定价的相对大小也难以通过解析解形式进行比较。这与既有文献结论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在于本文考虑了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影响。

(2) 第一阶段定价

如前所述,存在一阶段临界点(具体推导过程如前节所述):

$$\widetilde{\theta}_1^* = \frac{\tau_2(\widetilde{p}_{A,1}^1 - \widetilde{p}_{B,1}^1) + \tau_4(\widetilde{p}_{A,2}^1 - \widetilde{p}_{B,2}^1) + \tau_7(\widetilde{p}_{A,1}^{2,o} - \widetilde{p}_{B,1}^{2,o}) + \tau_5(\widetilde{p}_{A,2}^{2,o} - \widetilde{p}_{B,2}^{2,o}) + \tau_1}{2\tau_1} \quad (17)$$

$$\widetilde{\theta}_2^* = \frac{\tau_2(\widetilde{p}_{A,2}^1 - \widetilde{p}_{B,2}^1) + \tau_3(\widetilde{p}_{A,1}^1 - \widetilde{p}_{B,1}^1) + \tau_6(\widetilde{p}_{A,1}^{2,o} - \widetilde{p}_{B,1}^{2,o}) + \tau_8(\widetilde{p}_{A,2}^{2,o} - \widetilde{p}_{B,2}^{2,o}) + \tau_1}{2\tau_1} \quad (18)$$

$$\tau_1 = 4\alpha_1^3\alpha_2^3 - 4\alpha_1^3\alpha_2 - 24\alpha_1^2\alpha_2^2 + 4\alpha_1^2 - 4\alpha_1\alpha_2^3 + 24\alpha_1\alpha_2 + 4\alpha_2^2 - 4$$

$$\tau_2 = 4 - 2\alpha_2^2 - 2\alpha_1^2 + 6\alpha_1^2\alpha_2^2 - 16\alpha_1\alpha_2$$

$$\tau_3 = 2\alpha_1 + 4\alpha_1^2\alpha_2^3 + 4\alpha_2 - 2\alpha_2^3 - 14\alpha_1\alpha_2^2 - 4\alpha_1^2\alpha_2$$

$$\tau_4 = 2\alpha_2 + 4\alpha_1^3\alpha_2^2 + 4\alpha_1 - 2\alpha_1^3 - 14\alpha_1^2\alpha_2 - 4\alpha_1\alpha_2^2$$

$$\tau_5 = \alpha_2 + 2\alpha_1 - 8\alpha_1^2\alpha_2 + \alpha_2 - 2\alpha_1^2 - 4\alpha_1\alpha_2^2$$

$$\tau_6 = \alpha_1 + 2\alpha_2 - 8\alpha_1\alpha_2^2 + \alpha_1 - 2\alpha_2^3 - 4\alpha_1^2\alpha_2$$

$$\tau_7 = 2 - 2\alpha_2^2 - 2\alpha_1^3\alpha_2 - 2\alpha_1^2\alpha_2^2 - 6\alpha_1\alpha_2$$

$$\tau_8 = 2 - 2\alpha_1^2 - 2\alpha_1\alpha_2^3 - 2\alpha_1^2\alpha_2^2 - 6\alpha_1\alpha_2$$

此时,偏好位于区间 $[0, \widetilde{\theta}_j^*]$ 的消费者接入平台A,位于区间 $[\widetilde{\theta}_j^*, 1]$ 的消费者接入平台B,两平台在第一阶段同时确定 $(\widetilde{p}_{i,j}^1, \widetilde{p}_{i,j}^{2,o})$ 以实现预期利润折现和最大(表达式如前节所述),对该利润最大化问题求解可得:

机制3:在平台采用BBPD且进行价格承诺的情况下,均衡时,两平台第一阶段对用户定价分别为:

$$\widetilde{p}_{A,2}^1 = \widetilde{p}_{B,2}^1 = c + 1 - \alpha_1 + \frac{\gamma_1}{\gamma_0}, \quad \widetilde{p}_{A,1}^1 = \widetilde{p}_{B,1}^1 = c + 1 - \alpha_2 + \frac{\gamma_2}{\gamma_0}。$$

在第一阶段对第二阶段老客户的承诺定价分别为：

$$\widetilde{p}_{A,2}^{2,o} = \widetilde{p}_{B,2}^{2,o} = \frac{\gamma_3}{\gamma_0} + c, \quad \widetilde{p}_{A,1}^{2,o} = \widetilde{p}_{B,1}^{2,o} = \frac{\gamma_4}{\gamma_0} + c。$$

在第二阶段对第二阶段新客户的定价分别为：

$$\widetilde{p}_{A,1}^{2,n} = c - \frac{\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p}_{B,1}^{2,n} = c - \frac{\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p}_{A,2}^{2,n} = c - \frac{\gamma_6\gamma_4 + \gamma_8\gamma_3}{\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p}_{B,2}^{2,n} = c - \frac{\gamma_6\gamma_4 + \gamma_8\gamma_3}{\gamma_9\gamma_0}。$$

在每一阶段，两个平台均平分市场，即 $\widetilde{\theta}_j^* = \frac{1}{2}$ ， $\widetilde{n}_{i,j}^{e,2} = \frac{1}{2}$ ，此时：

$$\widetilde{\Psi}_1 = \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2\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Psi}_2 = \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Omega}_1 = \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2\gamma_9\gamma_0}, \quad \widetilde{\Omega}_2 = \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

其中：

$$\begin{aligned} \gamma_0 &= 324\alpha_1^3\alpha_2^3 - 541\alpha_1^2\alpha_2^2 + 344\alpha_1\alpha_2 + 6\alpha_1^3\alpha_2 + 6\alpha_1\alpha_2^3 + 12\alpha_1^2 + 12\alpha_2^2 - 64 \\ \gamma_1 &= (54\alpha_1^3 + 24\alpha_1^2 - 3\alpha_1)\alpha_2^3 - (9\alpha_1^3 + 93\alpha_1^2 + 51\alpha_1 - 6)\alpha_2^2 + (6\alpha_1^2 + 42\alpha_1 + 24)\alpha_2 \\ \gamma_2 &= (54\alpha_2^3 + 24\alpha_2^2 - 3\alpha_2)\alpha_1^3 - (9\alpha_2^3 + 93\alpha_2^2 + 51\alpha_2 - 6)\alpha_1^2 + (6\alpha_2^2 + 42\alpha_2 + 24)\alpha_1 \\ \gamma_3 &= \gamma_0(1 - \alpha_1) - (54\alpha_1^3 - 66\alpha_1^2 + 12\alpha_1)\alpha_2^3 - (90\alpha_1^4 + 49\alpha_1^3 - 159\alpha_1^2 + 78\alpha_1)\alpha_2^2 + (15\alpha_1^4 + \\ &129\alpha_1^3 + 76\alpha_1^2 - 140\alpha_1 + 24)\alpha_2 - (6\alpha_1^3 + 48\alpha_1^2 + 24\alpha_1 - 32) \\ \gamma_4 &= \gamma_0(1 - \alpha_2) - (54\alpha_2^3 - 66\alpha_2^2 + 12\alpha_2)\alpha_1^3 - (90\alpha_2^4 + 49\alpha_2^3 - 159\alpha_2^2 + 78\alpha_2)\alpha_1^2 + (15\alpha_2^4 + \\ &129\alpha_2^3 + 76\alpha_2^2 - 140\alpha_2 + 24)\alpha_1 - (6\alpha_2^3 + 48\alpha_2^2 + 24\alpha_2 - 32) \\ \gamma_5 &= -8\alpha_1^2\alpha_2^2 + 26\alpha_1\alpha_2 + 4\alpha_1^2 + 4\alpha_2^2 - 8 \\ \gamma_6 &= -12\alpha_1^3\alpha_2^2 + 6\alpha_1\alpha_2^2 + 39\alpha_1^2\alpha_2 + 6\alpha_1^3 - 12\alpha_1 \\ \gamma_7 &= -12\alpha_1^2\alpha_2^3 + 6\alpha_1^2\alpha_2 + 39\alpha_1\alpha_2^2 + 6\alpha_2^3 - 12\alpha_2 \\ \gamma_8 &= -36\alpha_1^3\alpha_2^3 + 125\alpha_1^2\alpha_2^2 - 62\alpha_1\alpha_2 + 18\alpha_1\alpha_2^3 + 18\alpha_1^3\alpha_2 - 4\alpha_1^2 - 4\alpha_2^2 + 8 \\ \gamma_9 &= 36\alpha_1^3\alpha_2^3 - 133\alpha_1^2\alpha_2^2 + 88\alpha_1\alpha_2 - 18\alpha_1^3\alpha_2 - 18\alpha_1\alpha_2^3 + 8\alpha_1^2 + 8\alpha_2^2 - 16 \end{aligned}$$

由机制 3 及前述推导过程可得：

定理 2：在平台采用 BBPD 且进行价格承诺的情况下，均衡时：

① 平台第一阶段定价与无价格歧视定价相比，其大小关系见表 2。

表 2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第一阶段定价与统一定价对比

	高于统一定价	低于统一定价
$j = 1$ 边定价	$\frac{\gamma_2}{\gamma_0} > 0$	$\frac{\gamma_2}{\gamma_0} < 0$
$j = 2$ 边定价	$\frac{\gamma_1}{\gamma_0} > 0$	$\frac{\gamma_1}{\gamma_0} < 0$

当平台第一阶段定价高于统一定价时，缓和了两平台在第一阶段的竞争，反之则加剧。

② 平台第二阶段定价与无价格歧视时定价相比，其大小关系见表 3。

表3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第二阶段定价与统一定价对比

		高于统一定价	低于统一定价
$j = 1$ 边	老客户定价	$\alpha_2 + \frac{\gamma_4}{\gamma_0} > 1$	$\alpha_2 + \frac{\gamma_4}{\gamma_0} < 1$
	新客户定价	$\alpha_2 - \frac{\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gamma_9\gamma_0} > 1$	$\alpha_2 - \frac{\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gamma_9\gamma_0} < 1$
$j = 2$ 边	老客户定价	$\alpha_1 + \frac{\gamma_3}{\gamma_0} > 1$	$\alpha_1 + \frac{\gamma_3}{\gamma_0} < 1$
	新客户定价	$\alpha_1 - \frac{\gamma_8\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gamma_0} > 1$	$\alpha_1 - \frac{\gamma_8\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gamma_0} > 1$

当平台第二阶段对新老客户定价高于统一定价时,缓和了两平台在第二阶段的竞争,反之则加剧。在第二阶段,平台对新老用户定价的大小关系见表4。

表4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第二阶段对新老客户定价对比

		对老客户定价较高	对新客户定价较高
$j = 1$ 边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gamma_9\gamma_0} > 0$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gamma_9\gamma_0} < 0$
$j = 2$ 边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gamma_0} > 0$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gamma_0} < 0$

此时,若平台对老客户定价较高,则第二阶段存在用户转移,且双边用户转移量分别为: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2\gamma_9\gamma_0}$ 、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 。若平台对新客户定价较高,则第二阶段没有用户转移。

③ 两阶段平台对双边用户定价大小关系见表5。

表5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对双边用户定价对比

		对 $j = 1$ 边定价较高	对 $j = 2$ 边定价较高
一阶段定价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 0$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 0$
二阶段定价	老客户	$\frac{\gamma_4 - \gamma_3}{\gamma_0} > 0$	$\frac{\gamma_4 - \gamma_3}{\gamma_0} < 0$
	新客户	$\frac{\gamma_6\gamma_4 - \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3 - \gamma_4)}{\gamma_9\gamma_0} > 0$	$\frac{\gamma_6\gamma_4 - \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3 - \gamma_4)}{\gamma_9\gamma_0} < 0$

由于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存在,导致平台将对双边用户采取“各个击破”策略,即通过对一边用户收费较低甚至补贴来吸引该边用户接入,进而吸引另一边用户的接入,并对该边用户收取更高的价格以最终获得利润,如电商平台对买家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对卖家则以交易佣金、服务费等形式收取一定的费用,并以此盈利,对该定价机制,Caillaud 和 Jullien 已进行了分析,Carroni 也将该定价机制与双边市场 BBPD 定价机制结合研究。但此处结论与 Carroni 结论相比显得较复杂,其原因在于本文既分析了平台对双边用户均进行价格歧视的情况又分析了平台有价格承诺的情况。

④ 在第一阶段双边用户对平台服务的需求弹性为 $\left| \frac{\tau_2}{2\tau_1} \right|$, 若 $\left| \frac{\tau_2}{\tau_1} \right| > \left| \frac{1}{\alpha_1\alpha_2 - 1} \right|$, 则其需求弹性高于无价格歧视时的弹性,反之则低于。

由机制3及定理2可以发现,在平台选择 BBPD 定价行为且有价格承诺的情况下,该歧视定价行为对两阶段平台间竞争的影响以及平台对双边用户、新老用户的定价机制等,均随双边用户组间网络

外部性的大小而变化, 很难用解析解的形式来分析, 这与 Caminal 和 Matutes 及 Chen 和 Percy 等研究单边市场有价格承诺 BBPD 定价行为时所得结论不同, 这也是双边市场自身特性所致。同时, 该结果也与毕菁佩和舒华英、Carroni 所得结论不同, 这是因为本文在基于用户品牌偏好异质性之外又考虑了平台价格承诺的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 推论 1: 与企业选择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不同, 当其有价格承诺时, 在第二阶段博弈中, 并不一定存在消费者的转移购买行为, 此时有:

当第二阶段存在用户转移时, 偏好位于区间 $[0, \widetilde{\Psi}_j]$ 的用户两阶段都接入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Psi}_j, \frac{1}{2}]$ 的用户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A 并在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B, 偏好位于区间 $[\frac{1}{2}, \widetilde{\Omega}_j]$ 的用户第一阶段接入平台 B 并在第二阶段转向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widetilde{\Omega}_j, 1]$ 的用户两阶段都接入平台 B。

当第二阶段不存在用户转移时, 偏好位于区间 $[0, \frac{1}{2}]$ 的双边用户两阶段都选择平台 A, 偏好位于区间 $[\frac{1}{2}, 1]$ 的双边用户两阶段都选择平台 B。

四、市场绩效分析

本部分主要分析上述三种定价机制下, 均衡时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及其随组间网络外部性变化的情况。

1. 平台利润分析

(1) 由机制 1 及无价格歧视时分析可知, 当平台无价格歧视时, 两平台每阶段都获得相同利润:

$$\pi_{i,t} = \sum_{j=1,2} n_{i,j}^u * (p_{i,j}^u - c) = \frac{1}{2}(2 - \alpha_1 - \alpha_2), \quad i = A, B, j = 1, 2, t = 1, 2.$$

由此, 无价格歧视时两平台两阶段利润折现和为: $\pi_{i,u} = \pi_{i,1} + \pi_{i,2} = 2 - \alpha_1 - \alpha_2, \quad i = A, B$ 。

(2) 由机制 2 及对平台采用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的分析可知, 两平台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利润为:

$$\pi_{i,1} = \sum_{j=1,2} n_{i,j}^1 * (p_{i,j}^1 - c) = \frac{(\alpha_1 - \alpha_2)^2}{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quad i = A, B, j = 1, 2, t = 1, 2.$$

两平台在第二阶段获得的利润分别为:

$$\pi_{A,2} = \sum_{j=1,2} [\Psi_j * (p_{A,j}^{2,o} - c) + (\Omega_j - \theta_j^*) * (p_{A,j}^{2,n} - c)] = \frac{5}{9} - \frac{1}{2}(\alpha_2 + \alpha_1)$$

$$\pi_{B,2} = \sum_{j=1,2} [(1 - \Omega_j) * (p_{B,j}^{2,o} - c) + (\theta_j^* - \Psi_j) * (p_{B,j}^{2,n} - c)] = \frac{5}{9} - \frac{1}{2}(\alpha_2 + \alpha_1)$$

由此, 当两平台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 两阶段利润折现和为:

$$\pi_i = \pi_{i,1} + \pi_{i,2} = \frac{(\alpha_1 - \alpha_2)^2}{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 \frac{1}{2}(\alpha_2 + \alpha_1) + \frac{5}{9}, \quad i = A, B.$$

(3) 同理, 由机制 3 及对平台采用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的分析可知:

① 在第二阶段存在用户转移情况下, 两平台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利润为:

$$\widetilde{\pi}_{i,1} = \frac{1}{2} \left(2 -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1 + \gamma_2}{\gamma_0} \right), \quad i = A, B.$$

两平台在第二阶段获得的利润为:

$$\widetilde{\pi}_{i,2} = \left(\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2\gamma_9\gamma_0} \right) \frac{\gamma_4}{\gamma_0}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2\gamma_9\gamma_0} \frac{\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gamma_9\gamma_0} + \left(\frac{1}{2} -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 \right) \frac{\gamma_3}{\gamma_0} - \frac{\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 \frac{\gamma_8\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gamma_0}, i = A, B。$$

此时，两平台两阶段期望利润折现和为：

$$\widetilde{\pi}_i = \frac{1}{2} \left(2 -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1 + \gamma_2 + \gamma_3 + \gamma_4}{\gamma_0} \right) - \frac{\gamma_4(\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 + \gamma_3(\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gamma_0^2}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 + (\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8\gamma_3 + \gamma_6\gamma_4)}{2\gamma_9^2\gamma_0^2}, i = A, B。$$

② 在第二阶段不存在用户转移的情况下，两平台在第一阶段获得的利润为：

$$\widetilde{\pi}_{i,1} = \frac{1}{2} \left(2 -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right), i = A, B。$$

两平台在第二阶段获得的利润为：

$$\widetilde{\pi}_{i,2} = \frac{\gamma_3 + \gamma_4}{2\gamma_0}, i = A, B。$$

此时，两平台两阶段期望利润折现和为：

$$\widetilde{\pi} = \frac{1}{2} \left(2 - \alpha_1 - \alpha_2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right) + \frac{\gamma_3 + \gamma_4}{2\gamma_0}, i = A, B。$$

2. 消费者剩余分析

(1) 由机制1及对平台无价格歧视时的分析可知，当平台无价格歧视时，每一阶段消费者剩余均为：

$$CS_{u,t} = \sum_{j=1,2} \left[\int_0^{\theta_j^*} (V_j + \alpha_j * n_{A,-j}^{e,t} - \theta_j - p_{A,j}^t) d\theta + \int_{\theta_j^*}^1 [V_j + \alpha_j * n_{B,-j}^{e,t} - (1 - \theta_j) - p_{B,j}^t] d\theta \right] = V_1 + V_2 + (\alpha_1 + \alpha_2) \frac{3}{2} - 2c - \frac{5}{2}$$

其两阶段消费者剩余折现和为：

$$CS_{u,t} = 2(V_1 + V_2) + 3(\alpha_1 + \alpha_2) - 4c - 5$$

(2) 由机制2及对平台采用BBPD且无价格承诺时的分析可知，此时，第一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CS_1 = \sum_{j=1,2} \left[\int_0^{\theta_j^*} (V_j + \alpha_j * n_{A,-j}^{e,t} - \theta_j - p_{A,j}^1) d\theta + \int_{\theta_j^*}^1 [V_j + \alpha_j * n_{B,-j}^{e,t} - (1 - \theta_j) - p_{B,j}^1] d\theta \right] = V_1 + V_2 - 2c - \frac{2(\alpha_1 - \alpha_2)^2}{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 \frac{\alpha_1 + \alpha_2 - 1}{2}$$

第二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CS_2 = \sum_{j=1,2} \left[\int_0^{\theta_j^*} (V_j + \alpha_j * n_{A,-j}^{e,t} - \theta_j - p_{A,j}^{2,o}) d\theta + \int_{\theta_j^*}^1 (V_j + \alpha_j * n_{B,-j}^{e,t} - (1 - \theta_j) - p_{B,j}^{2,n}) d\theta + \int_{\theta_j^*}^1 (V_j + \alpha_j * n_{A,-j}^{e,t} - \theta_j - p_{A,j}^{2,n}) d\theta + \int_{\theta_j^*}^1 (V_j + \alpha_j * n_{B,-j}^{e,t} - (1 - \theta_j) - p_{B,j}^{2,o}) d\theta \right] = (V_1 + V_2) + (\alpha_1 + \alpha_2) \frac{3}{2} - 2c - \frac{31}{18}$$

由此可得，平台进行BBPD且无价格承诺时，消费者剩余折现和为：

$$CS = CS_1 + CS_2 = 2(V_1 + V_2) - 4c - \frac{2(\alpha_1 - \alpha_2)^2}{3(8\alpha_1^2 + 20\alpha_1\alpha_2 + 8\alpha_2^2 - 9)} + 2(\alpha_1 + \alpha_2) - \frac{20}{9}$$

(3) 同理，由机制3及对平台采用BBPD且有价格承诺时的分析可知：

① 第二阶段有用户转移时，第一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widetilde{CS}_1 = V_1 + V_2 + \frac{3(\alpha_1 + \alpha_2)}{2} - \frac{5}{2} - 2c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第二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widetilde{CS}_2 = V_1 + V_2 + \frac{\alpha_1 + \alpha_2}{2} - 2c - \frac{3}{2} - \frac{\gamma_3 + \gamma_4}{\gamma_0} + \widetilde{\Psi}_1 \widetilde{\Psi}_1 + \widetilde{\Psi}_2 \widetilde{\Psi}_2 + \widetilde{\Omega}_1 \widetilde{\Omega}_1 + \widetilde{\Omega}_2 \widetilde{\Omega}_2$$

此时，两阶段消费者总剩余折现为：

$$\widetilde{CS} = 2(V_1 + V_2) + 2(\alpha_1 + \alpha_2) - 4c - \frac{\gamma_1 + \gamma_2 + \gamma_3 + \gamma_4}{\gamma_0} - 4 + \widetilde{\Psi}_1 \widetilde{\Psi}_1 + \widetilde{\Psi}_2 \widetilde{\Psi}_2 + \widetilde{\Omega}_1 \widetilde{\Omega}_1 + \widetilde{\Omega}_2 \widetilde{\Omega}_2$$

② 第二阶段无用户转移时，第一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widetilde{CS}_1 = V_1 + V_2 + \frac{3(\alpha_1 + \alpha_2)}{2} - \frac{5}{2} - 2c - \frac{\gamma_2 + \gamma_1}{\gamma_0}$$

第二阶段消费者剩余为：

$$\widetilde{CS}_2 = V_1 + V_2 + \frac{\alpha_1 + \alpha_2}{2} - 2c - \frac{1}{2} - \frac{\gamma_3 + \gamma_4}{\gamma_0}$$

此时，两阶段消费者总剩余折现为：

$$\widetilde{CS} = 2(V_1 + V_2) + 2(\alpha_1 + \alpha_2) - 3 - 4c - \frac{\gamma_1 + \gamma_2 + \gamma_3 + \gamma_4}{\gamma_0}$$

3. 社会福利分析

(1) 由上述分析可知，当平台无价格歧视时，社会总福利为：

$$SW_u = CS_u + \pi_{A,u} + \pi_{B,u} = 2(V_1 + V_2) + \alpha_1 + \alpha_2 - 4c - 1$$

(2) 当平台采用 BBPD 且无价格承诺时，社会总福利为：

$$SW = CS + \pi_A + \pi_B = 2(V_1 + V_2) - 4c + (\alpha_2 + \alpha_1) - \frac{10}{9}$$

(3) 当平台采用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存在如下两种情况：

① 在第二阶段存在用户转移情况下，社会总福利为：

$$\widetilde{SW} = \widetilde{CS} + \widetilde{\pi}_A + \widetilde{\pi}_B = 2(V_1 + V_2) + \alpha_1 + \alpha_2 - 4c - 2 - \frac{\gamma_4(\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gamma_9\gamma_0^2} - \frac{(\gamma_5\gamma_4 + \gamma_7\gamma_3)(\gamma_7\gamma_3 + \gamma_8\gamma_4) + (\gamma_5\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8\gamma_3 + \gamma_6\gamma_4)}{\gamma_9^2\gamma_0^2} + \widetilde{\Psi}_1 \widetilde{\Psi}_1 + \widetilde{\Psi}_2 \widetilde{\Psi}_2 + \widetilde{\Omega}_1 \widetilde{\Omega}_1 + \widetilde{\Omega}_2 \widetilde{\Omega}_2$$

② 在第二阶段不存在用户转移的情况下，社会总福利为：

$$\widetilde{SW} = \widetilde{CS} + \widetilde{\pi}_A + \widetilde{\pi}_B = 2(V_1 + V_2) + \alpha_1 + \alpha_2 - 4c - 1$$

4. 数值模拟

由上述三种情况下的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的表达式可以看出，难以利用解析解的形式进行比较分析，因此，在此采用数值模拟法分析组间网络外部性对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等的影响。

不失一般性，令 $V_1 = V_2 = 5$ ，使平台选择其占优策略时，消费者都能获得正效用，从而使其都选择接入一个平台。且令 $\alpha_2 = 0.5$ ， $c = 1$ ， $\alpha_1 \in (0, 1)$ ，^① 分析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对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及社会福利的影响，此时，无论平台是否进行价格承诺，其价格曲线在 $\alpha_1 = 0.5$

① 由此获得的结论在其对偶情况 $\alpha_1 = 0.5$ 、 $\alpha_2 \in (0, 1)$ 即给定 α_1 、令 α_2 变化时也成立。

处不连续,由此导致平台利润函数、消费者剩余函数、社会福利函数均在 $\alpha_1 = 0.5$ 处不连续,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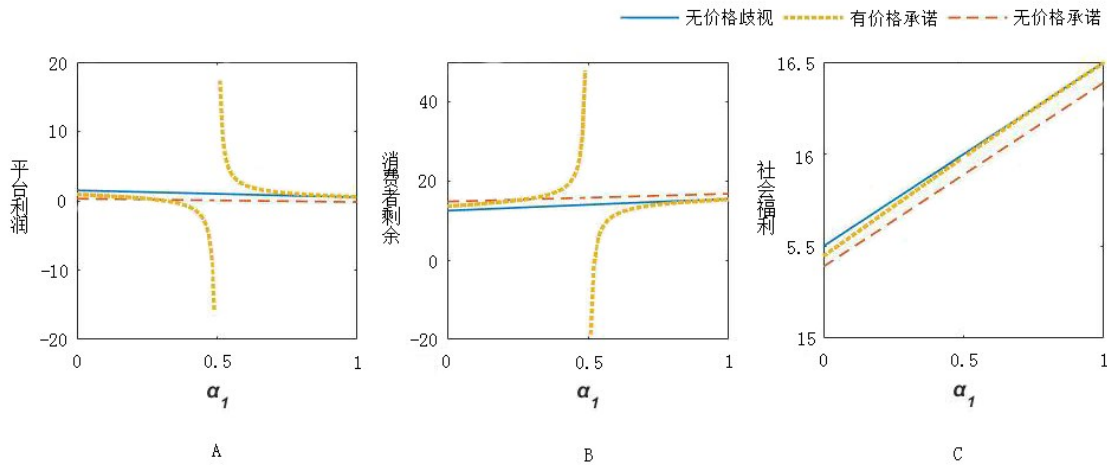


图2 市场绩效随 α_1 变化示意图

由A图可以看出,在无价格歧视、BBPD且无价格承诺时,平台利润均随着 α_1 的增加而降低,且无价格承诺时的平台利润总低于无价格歧视时的平台利润。当平台选择有价格承诺时,其利润函数在 $\alpha_1 = 0.5$ 处出现跳跃,当 $\alpha_1 \in (0, 0.5)$ 时,其利润函数随着 α_1 的增加而递减直至为负,这是由于在此区间平台对用户的定价低于其边际成本甚至采取补贴的形式吸引用户接入平台,当 $\alpha_1 \in (0.5, 1)$ 时,其利润函数随着 α_1 的增加而减少,但其值为正,在间断点处,平台利润从负值跳跃到正值。由此可知,当 $\alpha_1 \in (0, 0.5)$ 时,平台占优策略为无价格歧视,当 $\alpha_1 \in (0.5, 1)$ 时,平台占优策略为BBPD且有价格承诺。BBPD且无价格承诺为平台的严格被占优策略。

由B图可以看出,在平台选择无价格歧视、BBPD且无价格承诺的情况下,消费者剩余均随着 α_1 的增加而递增。与无价格歧视时相比,BBPD且无价格承诺将导致消费者剩余增加;当平台选择BBPD且有价格承诺时,其消费者剩余函数在 $\alpha_1 = 0.5$ 处出现跳跃,当 $\alpha_1 \in (0, 0.5)$ 时,消费者剩余将增加,当 $\alpha_1 \in (0.5, 1)$ 时,消费者剩余将减少。

由C图可以看出,在三种机制下社会福利均随 α_1 的增加而递增。与无价格歧视时社会福利相比,平台选择BBPD时无论是否进行价格承诺都将导致社会福利的减少,且无价格承诺时社会福利低于有价格承诺时的社会福利。

综合上述对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及社会福利的分析,可以得出定理3:

① 给定 $\alpha_j \in (0, 1)$,将存在一个 α_j^* 使平台选择BBPD(无价格承诺、有价格承诺)时双边用户定价、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及社会福利等函数存在一个间断点,若 $\alpha_j^* \in (0, 1)$,则导致上述函数在 $\alpha_j \in (0, \alpha_j^*)$ 与 $(\alpha_j^*, 1)$ 两个区间内出现跳跃且其函数性质也略有不同。

② 对平台利润而言,BBPD且无价格承诺总会导致平台利润的减少;当平台选择BBPD且有价格承诺时,若 $\alpha_j \in (0, \alpha_j^*)$,将导致平台利润的损失,若 $\alpha_j \in (\alpha_j^*, 1)$,将导致平台利润的增加。平台占优策略为:若 $\alpha_j \in (0, \alpha_j^*)$,选择无价格歧视,若 $\alpha_j \in (\alpha_j^*, 1)$,选择BBPD且有价格承诺;BBPD且无价格承诺为其严格被占优策略。

③ 对消费者剩余而言,BBPD且无价格承诺总会增加消费者剩余,而BBPD且有价格承诺则既能增加也可能减少消费者剩余;当平台占优策略为BBPD且有价格承诺时将导致消费者剩余的减少。

④ 对于社会福利而言,只要平台选择BBPD定价行为,无论其是否进行价格承诺,都将导致社会福利的减少,且无价格承诺时社会福利低于有价格承诺时。

本文模型结论与既有文献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在于现有文献只分析了双边市场平台对用户进行 BBPD 且无价格承诺的情况，而通过本文分析可以发现，BBPD 且无价格承诺为平台的严格被占优策略，因而本文是对现有研究的一个重要补充。

结 语

在具有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双边市场上，平台依据用户的购买行为进行价格歧视是比较常见的现象。本文通过构建两阶段博弈模型，研究了在用户跨期偏好不变的情况下，平台采用 BBPD（无价格承诺、有价格承诺）时的定价机制及其对平台利润、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等的影响。本文研究表明：均衡时，BBPD 且无价格承诺为严格被占优策略，平台将选择无价格歧视或 BBPD 且有价格承诺；当平台占优策略为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将导致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的损失；当平台选择价格歧视时，若其无价格承诺，则在第二阶段会加剧平台之间的竞争，在第一阶段是否加剧平台间的竞争取决于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的相对大小，若有价格承诺，则在两阶段是否都加剧平台间竞争取决于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的相对大小。

从理论角度来看，本文模型假设与现有文献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所得结论也与现有文献结论有所不同，这为 BBPD 定价现象的研究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同时，本文模型可以很好地解释现实经济中的一些经济现象和企业定价行为，如在网约车平台中，一方面，平台会对新接入乘客提供较多的优惠，但随着新乘客对软件使用次数的增加，类似的优惠将不断减少，这就是平台基于乘客购买行为对其进行的价格歧视；另一方面，平台会对工作时间较长的车主提供较多的佣金折扣，或者在派单中优先分配一些优质单，这也是对老用户的一种价格优惠；平台对乘客、车主的优惠幅度也不相同，该现象就是本文所说“受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相对大小的影响，而对双边用户、新老客户收取不同的费用”。此外，本文对于双边市场平台的定价机制选择具有现实意义，均衡时双边市场平台的占优机制选择随双边用户组间网络外部性的变化而不同，平台定价机制选择应据此调整。本文对政府监管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根据本文结论，当双边市场平台选择 BBPD 且有价格承诺时，将导致消费者剩余、社会福利的损失，这为政府加强对平台定价行为的监管提供了依据。

本文研究的 BBPD 定价行为属于短期契约的范畴，没有分析双边市场平台提供长期契约（如爱奇艺等平台的会员卡、曹操专车等平台的保姆车服务）的情况，而且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双边市场平台有可能对每一位用户进行画像，进而在每一期根据用户购买行为对其进行歧视定价，这些都为未来研究提供了方向。

责任编辑：孙中博

关于虚拟空间的经济思考

陈小勇

(西北政法大学 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 虚拟空间拓展了经济活动的领地, 它是一个超越了地理空间中距离概念的场所。既有的经济学理论, 尤其是空间经济学理论还缺乏关于虚拟空间中经济活动的系统研究。文章基于分工理论, 系统分析虚拟空间的属性及其在经济运行逻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表明, 分工与协作在经济运行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 而虚拟空间有效解决了分工与协作面临的信息问题。此外, 在虚拟空间中, 平台企业是经济集聚的依托, 基于虚拟空间先天的全球化优势, 平台企业通过社区化、模块化发展, 可直接将基于地理位置的区域性经济集聚整合为全球一体化的经济集聚。

关键词: 虚拟空间; 地理空间; 经济集聚; 平台企业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76-08

在互联网经济出现之前, 人们对于经济活动的场景只限于“地理空间”的概念。以保罗·克鲁格曼 (Paul Krugman)、藤田昌久 (Masahisa Fujita)、安东尼·J. 维纳布尔斯 (Anthony J. Venables) 等为代表的空间经济学家们的研究都聚焦于经济集聚在地理空间上的分布、形成及演进问题。^① 然而, 互联网改变了这种认知, 经济活动在互联网构筑的虚拟空间蓬勃发展。

为什么经济活动能从地理空间转向虚拟空间? 这两个空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 虚拟空间中的经济活动是如何展开的? 经济活动或经济集聚在这两个空间的形成和演进是否遵循同样的规律? 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 既需要客观认识地理空间和虚拟空间各自的属性及相互关系, 又需要客观把握这两个空间在经济运行逻辑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基于此, 本文通过分析虚拟空间的特征及其与地理空间的关系, 从经济体系运行的逻辑框架审视虚拟空间在经济运行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虚拟空间中经济活动的实践, 抽象经济集聚在虚拟空间中形成与演进的规律来回答上述问题。

一、虚拟空间的属性

虚拟空间是人们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对真实世界进行的逻辑映射, 其最基本的构成单位是比特, 因此, 形式上它是一个纯粹由数字 (信息) 构造的世界。通过互联网进入虚拟空间, 人们不需要实地走访就能观赏真实世界的场景, 获取关于真实世界的各方面信息。

基金项目: 国家留学基金项目 (2018087650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13CGL041); 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019KRM097)。

作者简介: 陈小勇,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产业发展与互联网经济。

^① Masahisa Fujita, Paul Krugman, Anthony J. Venables, *The Spatial Economy: Cities,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1. 虚拟空间是对地理空间的逻辑映射

现代信息技术的突出特征是能用信息表达人类活动的场景及活动本身，实现对现实世界的高度仿真。借助互联网技术，分散的信息化场景（被仿真的现实）逐渐被有机融合成一个整体，构成了一个连续的仿真世界，虚拟空间就是对这个仿真世界进行的概括性描述。人们在地理空间中从事的很多活动，也可以在虚拟空间开展。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在虚拟空间开展的活动数量在不断递增。从实践来看，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过程的信息化进程是加速推进的，尤其是经济活动过程中的商流、物流和资金流已经高度信息化，形成了数据生态循环。^①如通过可视化技术，传统的商店可以仿真实体店铺的陈设，通过3D成像技术，博物馆可以在线高清呈现陈列品，通过视频和图片，旅游公司在互联网上充分、全方位地展现景点的自然和人文地理风貌，现代化公司通过互联网召开会议，等等。

2. 虚拟空间跨越了地理空间中距离的障碍

在虚拟空间中，信息通过互联网进行传输，速度接近光速，体现了无空间性，^②实际上，它是对空间中距离的超越。在地球上，即使相距最远的两个人，只要他们都进入虚拟空间，基于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信息从一方传输到另一方所需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秒。因此，人们通过虚拟空间进行交流，无论他们在地理空间中相距多远，都能实现面对面交流的效果。这完全跨越了地理空间中距离的障碍，超越了市场在地理空间中发挥作用的范围。市场通过自由竞争实现价格发现的功能，通过价格实现信息传递的功能。专业化经济主体正是通过价格从外部获取其决策（包括专业化协作）所需的信息，在地理空间中，价格在处于不同地理位置的专业化经济主体之间传播，必然面临距离引发的各种成本问题，而且，成本通常和距离成正比。当距离增加到成本高过协作的任何一方能够获取的最高收益时，地理空间就出现了协作的边界。因此，在现代化的信息通信技术出现之前，市场组织分工的功能发挥无法摆脱地理空间中距离的约束，分散化区域市场格局就是有力的证明。在虚拟空间，价格传递信息面临的距离障碍被直接跨越了，任何专业化经济主体在此发布和获取价格信息，都可以实现趋近于零的边际等待时间。因为接近光速的信息传播速度，能够将价格信息瞬间传输到地理空间中任何接入了互联网的地方。因此，运行在虚拟空间的市场具有先天的全球化属性。

3. 虚拟空间与地理空间之间是融合发展关系

分工经济下，任何人进行经济活动所需的信息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自有的信息，另一部分是要从外部获取的信息。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很快的条件下，外部信息对于经济活动主体的决策更具决定性作用。为了提升从外部获取信息的效率，人们不断探索各种信息传输工具和信息传输机制，如从烽火狼烟的信号传输，到邮路马车的信件投递，再到互联网电子信息传输等等，这些努力都是人们为了获取充分的信息支持，实现更优的决策。互联网无疑是人类在满足信息需求的探索中取得的革命性突破，这种突破是全方位的，它涵盖信息获取、存储、传输、计算、处理、应用、反馈等方方面面。当然，互联网之于人的重要性是属于工具性的，它服从于人的目的。人的目的或者动机具有多元性，实现这些目的需要满足多种条件，信息只是重要的条件之一。人们在虚拟空间进行活动可以有效解决信息方面的需求，但人们在其他方面的需求仍必须立足于自然界，比如植物栽培、畜牧养殖、矿产开采等大量经济活动只能依托地理空间来完成。但是，在虚拟空间的辅助下，这些必须在地理空间中开展的经济活动可以实现更高的效率。由此可见，虚拟空间和地理空间之间是相辅相成的融合发展关系。

^① 张鹏：《数字经济的本质及其发展逻辑》，《经济学家》2019年第2期。

^② 张永林：《互联网、信息元与屏幕化市场——现代网络经济理论模型和应用》，《经济研究》2016年第9期。

二、虚拟空间在经济运行体系中的作用

1. 经济体系运行的逻辑

经济活动生产物质及精神产品或服务,以满足人的需求为目的。因此,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可定义为满足人的需求,直接目的可定义为尽可能增加能够满足人们需求的物质及精神产品或服务的产出。经济学家用投入产出模型来反映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效率,并意图基于投入产出模型反映的变量关系找出决定产出增加的最核心因素。索洛的模型 $Y = F(K/AL, 1)$ 属于这方面的开创性探索,在对模型的分析中,索洛发现资本 K 和人口 L 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会收敛到一个稳定点, Y 的持续增长主要取决于 A ,索洛将 A 定义为有效劳动。^①怎样的劳动才算是有效的劳动,决定劳动有效性的核心因素到底是什么?索洛将 A 视为外生变量,但他并没有在这方面追问下去,也就是没有厘清劳动有效性的含义。

罗默通过研究,明确了 A 的核心就是知识,认为经济持续增长取决于社会知识存量的增加。^②怎样才能促进社会知识存量的增加,决定其存量水平的核心因素是什么?罗默考察和实证分析了研发投入、人口增长、人才储备等各因素对知识生产的贡献,结果显示,这些因素与 A 的增长并没有呈现确定的关系。杨小凯认为,要理解决定知识增长的本质原因,必须回到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③基于杨格对分工理论深刻认识的基础上,^④杨小凯比较了“自给自足”和“分工”两种生产方式,他发现,如果全社会的人都自给自足,社会知识总量会与单个人的知识总量相差无几,是分工使社会知识总量远远大于单个人拥有的知识量。因此,分工才是决定知识增长的关键。然而,分工会引发两类矛盾:一是个人的专业化生产和多样化消费之间的矛盾(产品分工);二是分工之后,需要多个人相互协作来完成生产过程(产品内分工),这会产生多人目标之间的矛盾。因此,分工能否确立取决于化解这两类矛盾的效率。只有协作才能化解这类问题,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就是探索如何实现协作的历史。^⑤协作使双方都有机会获得专业化带来的额外好处,使双方的福利同时增加成为可能。

既然协作可以增加专业化双方的福利,为什么人类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主要以自给自足的方式进行生产?从经济学基本理论可知,理性人有充分的激励选择能够增进自身福利的行为决策。如果他(她)知道协作可以增加专业化双方的福利,他(她)必然会选择专业化的生产方式。然而,人们在行动的过程中总是伴随着信息不完全,他们通常不知道通过专业化协作到底能带来多大的好处,也不确定协作面临多大的困境,或者摆脱协作面临的困境需要付出多大的成本。尤其是在信息技术不发达的时代,信息不对称直接限制了人们进行行为决策的选择空间。威廉姆森从机会主义行为、不确定性、低交易频率、资产专用性4个方面具体分析了在信息不足和不对称的情况下,专业化分工之间进行协作面临的具体困境和摆脱这些困境所需的成本。^⑥这些成本会削弱专业化本身带来的好处。理论上,只要增加经济活动主体决策所需的信息,就有机会改善协作面临的成本问题,扩大其决策集。总之,如果能有效增加经济活动主体所需的信息,也就是将信息增加到使经济活动主体意识到通过专业化协作能够使自身福利增加,他(她)自然就有足够的激励选择专业化协作,并会努力为协作的实

^① Robert M. Solow, "A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0, No. 1, 1956, pp. 65-94.

^② 戴维·罗默:《高级宏观经济学》,吴化斌、龚关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7年。

^③ 杨小凯、黄有光:《专业化与经济组织——一种新兴古典围观经济学框架》,张玉纲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亚当·斯密:《国富论》上,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④ Allyn A. Young, "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38, No. 152, 1928, pp. 527-542.

^⑤ 张维迎:《经济学原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⑥ 奥利弗·E. 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现创造条件。

在分工经济下，外部信息对于专业化协作关系的建立更为关键。然而，客观原因决定了决策人缺乏这方面的信息，信息在不完全和不对称的程度上表现得更突出。一个人要想获取外部信息，与人沟通交流和实地探访是最基本的方式。但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人们都不得不面临地理空间中距离带来的成本约束，包括时间成本和交通运输成本。当专业化协作双方之间的距离大到使协作双方为克服该距离花费的成本超过协作能带来的好处时，协作在地理空间中能达到的边界就出现了。这也很好解释了“为什么在信息通信技术不发达的时代，市场都出现在特定的地理空间，表现为大量的经济活动在较小的地理空间中的集聚”^①。可见，地理空间中的距离给人们从外部获取信息带来了直接的障碍。

综上，地理空间与经济体系运行逻辑之间的关系可以描绘如图 1，经济长期可持续增长取决于劳动生产率；人类社会整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取决于社会知识总量；社会知识总量水平取决于分工水平；分工能否确立取决于分工之间的协作效率，尤其是组织分工的成本——人们通过市场和企业来组织分工，但是组织分工需要支付成本，尤其是信息相关的成本——信息不完全造成的成本与改善为人信息状态需要花费的成本等；在引发信息成本的诸多因素中，地理空间距离是核心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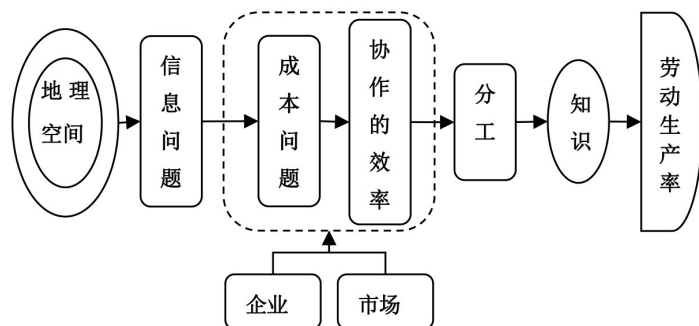


图 1 经济体系运行的逻辑

2. 虚拟空间能够节约地理空间中距离形成的协作成本

在地理空间中，距离给专业化协作带来了两类成本：一是运输成本，专业化行为主体分散活动于不同的地理空间，他们之间的协作通常涉及货物的运输问题；二是信息成本，涉及协作对象的搜寻、协作双方的磋商和谈判等，这些都属于信息获取活动，需要支付交通成本和时间成本等。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发展，协作的需求必然大幅度增加，这两类成本都会增加。但与信息相关的成本增速要远远快于纯粹货物运输的成本增速。

假设经济体系中，存在 n ($n \geq 2$, n 取自然数) 个专业化经济主体，在地理空间中，他们之间存在距离。任何两个专业化单元只能通过见面进行信息沟通，这需要支付 1 分/人/米的交通费用。再假设，所有专业化经济主体间是等距离的，都是 0.5 米，且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要实现最优决策，必须获得关于所有专业化经济主体的信息，也就是需要他与所有的专业化经济主体逐一进行交流。假设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完成一次外部信息交流都能达成一次协作（与其他所有专业化经济主体都沟通交流一次），并产生一次物流，物流费用为 1 分/次/米。

基于以上假设可知，任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和其他专业化经济主体进行信息交流，需要支付的交通费用为 1 分（往返）。如果这些专业化经济主体之间采取两两分散化的信息交流模式，如图 2 中的 a 图所示。那么，当经济体系存在 n 个专业化经济主体时，任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进行一次全面

^① 陈小勇：《产业集群的虚拟转型》，《中国工业经济》2017 年第 12 期。

的信息沟通需要支付的交通费用为 $n - 1$ 分，整个经济体系为信息支付的总费用为 $n(n - 1)$ 分。^① 在这种信息交流模式下，经济体系每增加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整个经济体系为信息支付的费用将增加 n 分。在这种情况下，单个专业化经济主体的物流费用不会增加，而经济体系整体物流费用将增加 1 分。由此可见，分工深化会使经济体系信息成本支出的增速远远高于物流成本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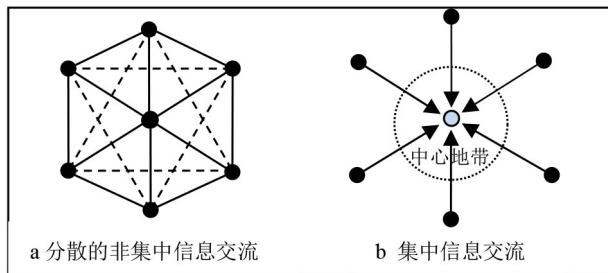


图2 分散与集中信息交流模式

在地理空间中，经济活动主体通过在特定地理位置集聚的方式来节约信息费用，即经济体系采用集中式信息交流，也就是找到一个中心地带，如图2中的b图所示。为了便于计算，假设存在这样一个中心地带，它与每个专业化经济主体所在地的距离都为0.5米，并且每个专业化经济主体都进入中心地带进行信息交流。在这种情况下，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与其他所有主体之间的信息交流总费用为1分（往返），经济体系的总信息交流费用为 n 分。此外，因为分工深化，如果经济体系额外增加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那么，每一个经济主体的信息交流总费用不变，仍为1分，经济体系的总信息交流费用增加1分，为 $n + 1$ 分。从物流费用来看，每个专业化经济主体的物流成本支出不发生变化，经济体系整体的物流成本只增加1分。由此可见，基于集中信息交流模式的协作，物流成本的增加速度仍不大于信息成本的增速。在传统依靠交通运输进行信息沟通的条件下，受时间和空间大小的约束，虽然集中化信息交流模式可以大幅度节约信息费用，但完全集中化的信息交流模式只是一种理想，大部分沟通交流仍属于图2中a所示的分散化信息沟通模式。综合上述两种信息沟通交流模式可知，随着分工的深化发展，协作需要支付的信息成本的增速要远远高于物流成本的增速。

虚拟空间基于信息优势可有效降低距离给协作带来的成本。虚拟空间跨越了人与人沟通面临的距离障碍。在虚拟空间中，人们交流过程的所有细节都可以很方便地被记录下来，并可以实现再次利用。更重要的是，虚拟空间使人们进行边际信息交流的成本趋于零：对于确定的两个人来讲，额外进行一次信息交流，或者增加一个单位信息的交流，各自的边际成本近乎为零；额外增加一个信息交流对象的边际成本支出为零。在虚拟空间中人们基于互联网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使用互联网的成本通常具有显著的固定成本特征（包括计算机、网络服务及其他上网设备的投资费用），虽然目前也流行按流量计费，但相较于交通成本，流量费用可以忽略不计，尤其是跨区域、跨国信息交流。当分工不断深化，各专业化经济活动主体之间为了实现协作，经济体系中总体信息交流的需求呈现显著边际递增，分工单元从 n 增加到 $n + 1$ ，经济体系中两两之间的信息交流次数至少要增加 n 次。由此可推知，在虚拟空间中，边际信息成本趋近于零的特性可以大幅度降低分工深化衍生的信息成本。此外，在虚拟空间的辅助下，通过科学路径规划可有效减少重复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总体运作效率。

3. 虚拟空间助推区域经济体系向全球一体化发展

在区域经济体系向全球一体化经济体系发展的过程中，产品、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经济要素的流动范围也向全球拓展，这本质上是专业化协作范围向全球扩展的体现。因为专业化协作的实现就是

^① 在此不考虑重复问题，也就是一方主动和另一方主动交流的信息是不同的。例如：专业化经济主体A为了协作会与专业化经济主体B进行沟通，站在A的立场上花费交通费用为1分，站在B的立场上，同样需要花费1分的交通费用。因此，A主动与B进行的信息交流和B主动与A进行信息交流的内容是不同的。在计算经济体系的费用的时候，就不用考虑重复计算的问题。

依靠产品、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在协作双方之间的流动。随着专业化协作的范围从区域向全球化拓展，各种经济要素自然就实现了全球化流动。

受地理空间距离的协作成本制约，专业化之间的协作通常被局限在特定的地理空间边界之内，形成了普遍存在的区域经济现象。区域经济使专业化经济主体通常只能在其生存的区域内寻找最优的协作伙伴或协作关系。如果跳出区域的边界，原来被视为最优的协作伙伴或者协作关系可能就不再是最优的。因此，区域经济降低了专业化经济主体实现更优协作的概率。例如，假设存在 A 和 B 两个经济区域，在 A、B 两个经济区域内各自分布着大量的专业化经济主体。受距离的阻隔，A、B 两个经济区域相互分隔，处于 A 区域中的经济活动主体获取 B 区域中的任何信息的成本都非常高，高到两个区域相互没有信息往来，也就是 A、B 两个区域的经济都是封闭的独立循环体系。A（或 B）区域中经济活动主体不可能在 B（或 A）区域中去寻找协作对象，即便 B（或 A）区域中存在更优的协作对象或存在建立更优协作关系的机会。由此可见，当一个区域中的经济活动主体不能获取另一个区域中经济活动主体的任何信息，或者获取该信息的成本非常高时，就不可能建立和发生许多本应更优的专业化协作关系。更重要的是，这阻碍了分工的深化发展。仍以 A、B 区为例，假如存在某一产品 Q，A 区对 Q 的需求量为 a ，B 区对 Q 的需求量为 b ，专业化生产 Q 所需的最小市场规模大于 a ，也大于 b ，但是小于 $a + b$ 。因此，如果 A、B 两个经济区完全分隔，无法实现信息往来，那么，各自的市场规模都无法使 Q 实现专业化生产，只要将两个区域联合起来，Q 的专业化生产就具备了条件。由此可见，区域经济不仅约束了专业化经济活动的范围，而且约束了专业化分工的深化发展，缩小了专业化经济活动主体分工战略的选择空间。

虚拟空间借助其信息优势打破了区域经济的边界约束，为经济体系的全球一体化提供了充分条件，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先天的全球一体化市场。从微观层面来看，对于运行于虚拟空间的任何市场来讲，任何个体无论置身于地理空间中的何地，通过开放的互联网进入该市场的难易程度都是无差异的。当处于全球不同地理位置的经济活动主体都通过互联网进入市场，该市场功能发挥的范围自然就覆盖全球。从宏观层面来看，在虚拟空间中，市场价格的形成及发挥作用的范围是全球化的。因为参与市场的供给者和需求者来自全球，因此，由供需双方博弈形成的价格自然就是全球性的市场价格。通过价格传递信息是市场功能的核心，价格表达了报价者对某一具体交易标的的评价，供求双方的博弈、供给者之间的竞争、需求者之间的竞争等都会影响报价者的评价，这会充分反映在报价的变动上。因为价格的显性特征，参与市场的任何经济活动主体只要获取价格，就知道了其他经济活动主体对于价格标的的评价信息。在虚拟空间，这些价格能够高效率地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因此，价格传递信息的功能自然覆盖全球。二是将专业化经济主体协作的空间拓展至全球。借助虚拟空间的信息沟通效率，原来置身于区域经济体系中的专业化经济主体，其信息沟通与交流不再受空间距离的约束，跨区域信息沟通与交流需要支付的边际成本近乎为零。在这种情况下，使每一个专业化经济主体在全球范围内搜寻协作对象成为可能，促使其直接基于全球经济体系去思考参与分工的战略。当每一个经济主体都基于全球经济体系思考分工，并在全球范围寻找专业化协作伙伴时，区域分工体系将向全球化分工体系演进。

三、虚拟空间中经济集聚的形成与演进

1. 虚拟空间中经济集聚的形成

对于虚拟空间是否存在经济集聚的问题，现代企业的实践给予了肯定的回答，如 Amazon、淘宝、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腾讯、Facebook 等都是基于互联网将大量的企业和客户在虚拟空间中集聚，而且数量正在不断增加。虚拟空间依托企业形成经济集聚，地理空间依托地理位置形成经济集聚，二者存在巨大差异。

马歇尔从正外部性、克鲁格曼从规模报酬递增等视角解释形成经济集聚的驱动因素。从分工的视角来看,马歇尔等探讨的正外部性依赖于分工,因为分工为参与分工的个体获取分工带来的好处提供了一种可能;此外,规模报酬递增也建立在分工的基础之上。可见,分工是因,正外部性和规模报酬递增是结果。但分工的确立必须建立在分工之间的协作能够有效达成的前提下,经济活动集聚在相对较小的地理空间可以大幅度节约距离带来的协作成本,尤其是在信息技术不发达的时代。由此可见,通过缩短协作双方的距离来节约成本,才是地理空间中形成经济集聚的核心驱动因素。

地理空间中的经济集聚虽然大幅度节约了信息成本,但它并未从根本上消除距离给人们信息交流带来的障碍,尤其是信息共享和时时信息互动的问题。只有互联网构筑的虚拟空间才能从根本上消除距离的障碍。在地理空间,主要以见面和信件的方式达成点对点的双向信息交流,点和点之间需要建立运输通路;而信息多向交流主要是通过特定的地理位置设立市场,以信息共享的方式来实现,^①地理位置发挥了中心节点和枢纽的作用。在虚拟空间,互联网以空前的效率解决了点对点双向信息交流的通路问题,但这种点对点的信息通路不能直接解决多向信息交流问题,也就是信息的共享问题。因此,虚拟空间中也需要一个能够进行多向信息交流的中心枢纽,但因虚拟空间不存在地理位置这样的依托,这就需要以其他的替代方式来发挥信息交流中心枢纽的功能,这种责任最终落在了平台企业身上。

地理位置上的经济集聚以缩短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空间距离来提升信息交流和共享的效率,而平台企业则通过规则体系来提升经济活动主体间信息交流和共享的效率,注重生态系统的价值实现。^②平台企业的规则体系表面上是对各经济活动主体进入、退出及在平台上活动的定义,本质上是关于信息共享、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如何进行交换的机制。平台企业是基于市场原则来组织信息交换和传递,因此,它本身就是一个市场组织,具有三方面突出的特征:第一,因为进入平台企业的经济活动主体来自全球,因此平台企业组织的多边市场交易覆盖全球;第二,每一个平台企业对运行在自身平台上的市场机制都有直接的主导作用且各有差异;第三,因为平台企业打破了经济活动主体只能在地理位置上进行活动的边界约束,给经济活动主体更多的选择空间。

综上,虚拟空间中经济集聚依托平台企业形成,平台企业是规则体系,也是市场组织。相较于地理位置上的经济集聚,平台企业对依托其形成的经济集聚具有直接的主导作用,并为经济活动主体提供了更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而且,虚拟空间中不同平台企业之间具有充分的竞争,使其必须保持创新性和主动性,多平台企业的供给赋予了经济活动主体更多的选择空间。

2. 虚拟空间中经济集聚的演进

(1) 社区化。在平台企业发展的过程中,社区化是一个重要阶段,也是基于平台企业的经济集聚在演化过程中的突出特征,主要表现在:活跃在平台上的行为主体不仅包括企业、个人,还包括政府和其他各类非营利性组织和个人。因此,平台企业中各成员间的关系已经超越了单纯的经济关系,是更复杂的社会关系。社区化并不是平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偶然出现的,它本质上是虚拟空间中平台企业要实现经济集聚必需的一个条件。在市场经济下,获取客户的能力是决定企业经营能力的关键,尤其是最终产品生产企业的获客能力。在分工高度发达的经济体系中,人们对于最终产品的需求,会通过分工体系,从最终产品生产企业波及所有中间产品生产企业、原材料生产企业。购买最终产品的消费者是独立的个人,也是构成社区的基本单元。因此,当平台企业以社区的形式将人们聚集在平台上,就能引发强大的需求连锁效应。当平台通过社区化聚集了大量的自然人,生产不同消费品的企业为了追逐客户,自然就会进入平台,中间产品生产企业和生产资料企业也会随之进入。由此可知,社区化是驱动经济集聚最核心的环节。

^① 市场本质上是通过价格进行信息共享的机制。

^② Marshall W. Van Alstyne, Geoffrey G. Parker, Sangeet Paul Choudary, "Choudary Pipelines, Platforms, and the New Rules of Strateg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4, 2016, pp. 54-60.

(2) 模块化组织体系。在虚拟空间, 经济活动主体主要以数字的形式开展经济活动, 不同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表现为信息交换, 信息交换的枢纽是接口规则, 通常被称为界面联系规则。基于界面联系规则进行协作的经济主体需要具有模块化的形态, 即半独立性的组织,^① 一方面, 模块化单元需要接受界面联系规则的束缚; 另一方面, 关于如何满足界面联系规则的要求, 模块化单元具有充分的自主性。界面联系规则都是显性表达的, 属于公开信息, 因此, 它是经济活动主体共享信息的有效方式。平台企业本身就是由界面联系规则体系建构, 它具有天然的信息共享优势, 界面联系规则的开放性, 保证了基于它建立的协作关系, 必然是各模块单元之间竞争的结果, 而且, 随着界面联系规则信息传播范围的扩大, 竞争的激烈程度会加剧。在竞争的驱动下, 模块单元要实现与其他模块单元的协作, 必然具有充分的激励进行创新。因此, 基于界面规则体系建构的平台企业必然是创新驱动的模块化组织。

(3) 全球一体化的经济体系。虚拟空间中, 平台企业聚集的经济活动主体必然来自于全球, 这将使原来分散活跃于区域经济空间, 参与区域分工体系的经济活动主体, 很容易聚集在同一个没有边界阻隔的空间中。因此, 进入平台的经济活动主体必须面对来自全球的竞争对手, 在竞争压力下, 每一个进入平台的经济活动主体必须基于全球经济体系重新思考参与分工的战略。同样, 从分工之间的协作来看, 来自全球范围的经济活动主体都成为彼此的潜在合作对象, 这为维持和提升专业化的协作效率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当每一个专业化的经济活动主体都基于全球的视角思考参与和实施分工、协作的战略时, 区域经济体系自然演化为全球一体化的经济体系。

结 语

虚拟空间作为一个全新的经济活动场所, 它以特有的信息优势和先天的全球化优势, 加速了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根据本文的分析, 可以将虚拟空间的经济学含义总结如下: 第一, 虚拟空间跨越了地理空间的距离障碍, 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全球化市场空间, 空前的市场规模为分工的深化发展提供了基础, 并直接推动区域分工体系向全球一体化的分工体系演进。第二, 虚拟空间将经济活动的边际信息成本降低至近似为零, 有效解决了专业化分工协作面临的信息成本问题。第三, 虚拟空间的开放性竞争与协作机制使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平台企业本身) 必须保持充分的创新激励, 虚拟空间中的经济活动是真正创新驱动的经济活动。第四, 虚拟空间中, 平台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依托, 更是经济集聚的依托, 对虚拟空间中的经济集聚具有直接的主导作用。第五, 虚拟空间中, 经济集聚具有社区化、模块化特征, 最终发展成为全球一体化的经济体系。

当然, 虚拟空间还面临着许多亟须解决的问题, 如在现有区域经济机制下, 尤其是国际贸易政策体系下, 虚拟空间如何有效发挥全球化优势? 在虚拟空间中, 平台企业之间的竞争具有什么样的特征? 单个平台企业如何保持持续竞争优势, 更好地发挥其作为经济集聚依托的功能? 诸如此类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

责任编辑: 孙中博

^① 青木昌彦、安藤晴彦编著:《模块时代: 新产业结构的本质》, 周国荣译,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年。

西魏北周封爵食邑问题的考察

张鹤泉

(长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32)

摘要: 西魏北周时期封爵开始虚封化, 封爵“本封”的食邑也随之成为虚封。可是, 西魏北周国家却依然使虚封的食邑与封爵的等级结合在一起, 虚封食邑的数量也就成为封爵等级的象征。由于西魏北周国家还将有爵者的爵位等级晋升、所任实职官的转任或散官和勋官的加拜以及对有爵者建树功劳的奖励同虚封食邑数量的增加相结合, 食邑数量的变化也就成为一种荣誉的体现。西魏北周国家为了特别奖赏一些有爵者, 又以“别食”的方式封授实封食邑, 并使这种食邑成为有爵者租赋的来源。因为西魏北周国家封授实封食邑的人数很少, 并限制严格, 实封食邑的封授也就成为上层权贵的一种特权。

关键词: 封爵; 食邑; 封地; 实封爵; 虚封爵

中图分类号: K235; D691.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084-12

西魏北周的封爵的封授, 包括爵位的等级、封地与食邑。对封爵的食邑封授而言, 实际是从北魏实封爵的食邑规定延续而来的。然而, 由于西魏北周封爵的性质已经从实封爵转变为虚封爵, 所以, 食邑也随之由实封转变为虚封。可是, 西魏北周国家封授爵位, 没有使爵位等级与虚封的食邑完全分离, 二者依然结合在一起。而且, 还以“别食”的方式, 使一些受封爵者可以获得实封食邑, 进而获得规定的租赋。因此, 西魏北周封爵的食邑, 实际是“本封”的虚封食邑与“别食”的实封食邑并存的。王仲荦、杨光辉先生注意到西魏北周封爵食邑的这种存在情况。^① 可是, 对这一问题还有必要作深入的研究。本文拟对与西魏北周封爵食邑的相关问题做一些探讨, 希望有益于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一、封爵食邑的虚封与实封

考察西魏北周封爵的食邑问题, 需要提及北魏孝文帝爵位改革后的爵制。因为西魏北周的封爵与北魏的爵制有前后相承的关系。可以说, 孝文帝爵制改革后, 开始实行实封爵与虚封爵并行的制度。然而, 西魏北周实行的封爵制, 只承袭实封爵制, 并没有承袭虚封爵制。

从北魏的实封爵来看, 应该是依据受爵者的爵位等级封授封地与食邑。北魏实封爵的封地, 是由内史管理的郡、县, 并被视为受爵者的“封国”。而食邑一般要分布“封国”中, 但还出现一些食邑, 要“寄食”在封国之外的特殊情况。尽管北魏受爵者的食邑分布存在一些差别, 但是, 他们都能够从受封的食邑中, 获得租赋收入。当然, 还需要看到的是, 北魏国家要依据受封爵者的爵位等级

作者简介: 张鹤泉, 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魏晋南北朝史。

^① 王仲荦:《北周六典》,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年, 第551页; 杨光辉:《汉唐封爵制度》, 北京: 学研出版社, 2001年, 第76-77页。

确定食邑数量，也就是受封不同的爵位等级所获食邑数量是有差别的。^①并且，又按着实封爵等级规定了应该在食邑中获得租赋的不同比例。《魏书·孝文帝纪下》称：“（太和十八年）诏王、公、侯、伯、子、男开国食邑者：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因此，可以说，孝文帝爵位改革后，北魏国家实行了一系列保证受爵者能够获得规定数量租赋收入的措施。因此，由对食邑的占有而获得的租赋收入，就成为受爵者的重要经济来源。《魏书·献文六王下·彭城王勰传》：“（元）勰表以一岁国秩、职俸、亲恤，以裨军国。”据此可知，受爵担任官者的收入，实际包括国秩、职俸、亲恤三部分。其中“国秩”，正是由受封的食邑获得的租赋收入，其中包括粮食和布帛。这就是说，北魏实行的实封爵，主要是以能够获得租赋收入的食邑封授为主要特征的。

北魏实封爵的封授规定，直接影响了西魏封爵的封授。《周书·韦瑱传》：“太祖为丞相，（韦瑱）加前将军、太中大夫，封长安县男，食邑三百户。”又《周书·贺兰祥传》：“（贺兰祥）又迎魏孝武。以前后功，封抚夷县伯，邑五百户。”这些记载说明，西魏国家在封爵的封授上，既有爵位等级与封地，也有不同数量的食邑。因此，从封授的形式上来看，西魏与北魏实封爵的封授是没有多少差别的。

然而，因为西魏、东魏的建立，就使原来的北魏统治区分裂成为东、西两部分，即西魏的统治区和东魏的统治区。由于这种形势的出现，当然就影响了一些西魏受爵者封地的存在状况。《周书·王悦传》：“（王悦）大统元年，除平东将军、相府刑狱参军，封蓝田县伯，邑六百户。”王悦封地蓝田县，属雍州，^②正在西魏的统治区内。《周书·寇俊传》：“（寇俊）加镇东将军，封西安县男，邑二百户。”寇俊封地西安县，属青州，^③则在东魏统治区内。并且，西魏国家在晋升原来在北魏受封爵位者的爵位等级时，也没有将一些在东魏的封地移至西魏境内。《周书·若干惠传》：“（若干惠）复以别将从贺拔岳西征，解岐州围，擒万俟丑奴，平水洛，定陇右，每力战有功。封北平县男，邑二百户……魏孝武西迁，除右卫将军、大都督，进爵魏昌县伯，邑五百户。”若干惠原封地北平县属定州，^④提升爵位后封地魏昌县还属定州。^⑤又《周书·梁椿传》：普泰二年（532），梁椿“封卢奴县男，邑一百户……大统初，进爵栾城县伯，增邑五百户”。梁椿原封地卢奴县属定州，^⑥爵位提升后的封地栾城县则属赵州。^⑦可是，北魏分裂后，定州、赵州都在东魏。捡《周书》和《北史》记载，西魏国家封授的不同等级开国爵者共97人。受封开国爵者封地在西魏控制区的有35人。受封开国爵者封地在东魏控制区的则有56人。^⑧西魏统治者不改变受封爵者封地的主要目的，是要体现他们是北魏王朝合法的继承者，因而，在北方的统治也就具有正统性。然而，这种做法带来的后果就是，使原来实封爵的封地开始成为虚封，也就使分布在封地上的食邑随之转变为虚封，进而受爵者的食邑就开始与租赋的收入分离。换言之，西魏国家使同封爵等级同封地相联系的食邑成为不能为受爵者带来经济利益的虚封。

北周禅代西魏后，也是如此。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诏称：“比以寇难犹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⑨《资治通鉴·陈纪二》天嘉三年条：“周之群臣受封爵者皆未给租赋。”这些记载都说明，同北周封爵等级与封地联系在一起的食邑，都是没有租赋收入的虚封。

① 张鹤泉：《北魏开国食邑问题的考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5期。

② 《隋书》卷29《地理志上》。

③ 《隋书》卷30《地理志中》。

④ 《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

⑤ 《隋书》卷30《地理志中》。

⑥ 《魏书》卷106上《地形志上》。

⑦ 施和金：《北齐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81-82页。

⑧ 张鹤泉：《西魏北周封爵的封地问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⑨ 《周书》卷5《武帝纪上》。

不过，北周禅代西魏后，为了体现对一些受爵者的特殊奖赏，开始封授可以带来租赋收入的食邑。例如，萧圆肃“世宗初，进封棘城郡公，增邑一千户。以圆肃有归款之勋，别赐食思君县五百户，收其租赋”^①。很明显，这种食邑是能够收取租赋的，并不是虚封，而是实封。北周国家为了与原来封爵的食邑相区别，将其称为“别赐”，也称为“别食”。^②周武帝保定二年（562）诏令：“诸柱国等勋德隆重，宜有优崇，各准别制，邑户听寄食他县。”^③说明北周国家采取“寄食”的方式，将授予实封食邑的措施开始固定化。所以，可以明确，因为封授这种实封食邑规定的固定化，实际北周封爵的食邑明显出现了两类，即“本封”的虚封食邑与“别食”的实封食邑。由于这些情况的出现，就使西魏北周封爵的食邑的存在状况，已经与北魏实封爵的食邑特征有了很大的区别。

二、封爵的虚封食邑成为爵位等级的象征

因为西魏北周封爵的“本封”食邑的虚封化，就使受封爵者获得食邑与租赋收入分离，所以，食邑的存在也就是虚化的。可是，西魏北周国家封授与晋升受爵者的爵位等级，并没有取消与这种虚化食邑的结合。西魏北周国家实行这种做法，一方面是要表明实行的封爵制是对北魏实封爵规定的延续，另一方面还要使虚化的食邑起到新的作用。

从西魏承袭的北魏实封爵制来看，其中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受爵者的始封食邑的数量是与爵位等级相联系的。这种联系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始封食邑的数量有固定数量的规定；二是始封食邑有上、下限数量限定的规定。《魏书·穆崇传》：“（穆子琳）出帝即位，以摄仪曹事，封高唐县开国男，邑二百户。”《魏书·宇文福传》：“（宇文福）以勋封襄乐县开国男，邑二百户。”可见北魏国家封授开国县男的食邑数量，一般为二百户。显然，封授的食邑数量是固定的。《魏书·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诏以禧元弟之重，食邑三千户，自余五王皆食邑二千户。”《魏书·景穆十二王下·安定王休传》：“（安定王元休）及开建五等，食邑二千户。”很明显，除特殊情况外，郡王的始封食邑数量为二千户。这说明，郡王的食邑始封数量也是固定的。可是，对开国郡公、县公、县侯、县伯、县子始封的食邑数量而言，则与县男和郡王不同。例如，开国县公始封食邑的数量，可以为五百户，也可以为一千户。开国县子的始封食邑数量，可以为二百户，也可以为五百户。因此，可以说，开国郡公至开国县子的始封食邑是有上、下限数量限制的。而且，这些爵位等级的始封食邑的上限和下限数量，都要随着爵位等级的提高而增多。^④

北魏国家对实封爵始封食邑数量的这两种规定，对西魏北周封爵的“本封”食邑数量的规定，还是有很大的影响的。从西魏北周封爵整体规定上来看，应该说，西魏北周封爵的始封食邑数量，没有脱离与爵位等级的联系。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西魏北周封爵的等级与北魏并不完全相同。实际上，在宇文泰实行六官制以前，西魏国家的封爵，基本承袭了北魏实封爵的等级，只是削弱王爵和乡男等级的封授。然而，在宇文泰实行六官制后，则取消了王爵和乡男等级，并增设了国公、县王、郡王、国王等级。可以说，北周实行的是县男、县子、县伯、县侯、县公、郡公、国公、县王、郡王、国王十等级序列。^⑤以下主要依据这种新的封爵等级，分别阐释封爵食邑数量与爵位等级的关系。

1. 县男

《周书·叱罗协传》：“（叱罗）协随军而还。太祖知协不贰，封冠军县男，邑二百户。”《周书·颜之仪传》：“（颜之仪）世宗以为麟趾学士，稍迁司书上士……即拜小宫尹，封平阳县男，邑二百

① 《周书》卷42《萧圆肃传》。

② 《北史》卷61《窦炽传》。

③ 《周书》卷5《武帝纪上》。

④ 张鹤泉：《北魏开国爵食邑问题的考察》，《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5期。

⑤ 张鹤泉：《论西魏北周封爵等级的演变》，《人文杂志》2017年第9期。

户。”说明西魏北周始封开国县男的食邑的数量，一般为二百户。检《周书》记载，卢柔、元定、郑孝穆、令狐整、刘志、寇俊、柳虬、薛澄、辛昂、王子直、颜之仪、韦佑、冀俊、赵文深，共14人，都受封食邑二百户。当然，还有受封县男者获得食邑数量，多于二百户的。《周书·权景宣传》：“（权景宣）征入朝。录前后功，封显亲县男，邑三百户。”《周书·裴宽传》：“（裴宽）封夏阳县男，邑三百户。”这些受封食邑多于规定数量者，自然为一种特殊奖赏。

2. 县子

西魏北周封授这一等级的食邑数量沿袭北魏规定，是有上、下限数量限定的。《周书·李穆传》：“（李穆）从迎魏孝武，封永平县子，邑三百户。”《周书·王褒传》：“（王褒）孝闵帝践祚，封石泉县子，邑三百户。”说明县子等级始封食邑的数量可以为三百户。统计《周书》记载，西魏北周县子获得始封食邑三百户的有：李穆、赵刚、王褒、苏绰、王勇、耿豪、高琳、韩盛、段永、赵肃、张轨、郭彦、裴文举、苏亮、梁昕、柳桧，共16人。因此，可以确定，西魏北周始封县子食邑三百户，应该是这一等级的下限的数量标准。西魏北周国家还封授县子食邑四百户。如阎庆“河桥之役，以功拜前将军、太中大夫，迁后将军。封安次县子，邑四百户”^①。又如吕思礼“以迎魏孝武功，封汝阳县子，邑四百户”^②。据《周书》记载，西魏北周受封县子获食邑四百户者有：李櫛、郭贤、薛置、魏玄、乐逊、阎庆、吕思礼，共7人。这说明，始封食邑四百户，正是受封县子者食邑数量的上限标准。

3. 县伯

西魏北周国家始封县伯等级者的始封食邑数量，也是多少不一的。《周书·晋荡公护传》：“（宇文护）后以迎魏帝功，封水池县伯，邑五百户。”《周书·司马裔传》：“（司马裔）孝闵帝践祚，除巴州刺史，进使持节、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进爵琅邪县伯，邑五百户。”说明一些始封县伯者可以获得食邑五百户。检《周书》记载，始封县伯获得食邑五百户者有：宇文护、司马裔、寇洛、独孤顺、独孤陁、若干惠、刘亮、王德、豆卢宁、豆卢永恩、王雄、贺兰祥、尉迟纲、念远、韩果、祭佑、王勇、伊娄穆、赵昶、赵善、杨櫛、李昶、泉仲遵、卢诞、卢光，共25人。很显然，受封食邑五百户，应该是县伯等级始封食邑数量的下限标准。始封县伯者的食邑数量，也有上限规定。《周书·晋荡公护传附冯迁传》：“（冯迁）后从太祖擒窦泰，复弘农，战沙苑，皆有功。授都督、龙骧将军、羽林监，封独显县伯，邑六百户。”可见受封县伯者也能够获得食邑六百户。这种食邑数量规定并不是个别情况。据《周书》记载，还有达奚实、刘雄、王悦、郑伟始封县伯时，都获得六百户的食邑。这说明，西魏北周国家是将六百户作为受封县伯者食邑数量的上限标准的。

4. 县侯

西魏北周国家为这一封爵等级，也确定了始封食邑的数量的标准。《周书·杨宽传》：“（杨俭）大统初，以本官行东秦州事，加使持节、当州大都督。从破齐神武于沙苑，封夏阳县侯，邑八百户。”使始封县侯者可以获得八百户食邑，显然是食邑数量规定的一个等次。检《周书》记载，除杨俭之外，还有阳雄、韩雄、杨纂始封县伯后获得八百户食邑。因此，始封食邑八百户，应该是受封县伯者的食邑下限数量规定。《周书·尉迟运传》：“（尉迟运）魏大统十六年，以父勋封安喜县侯，邑一千户。”《周故河阳公徒何纶墓志》：“初封安宁县开国侯，食邑一千户。”^③这说明，始封县侯获得一千户食邑，是这一等级的食邑数量规定的另一等次。统计《周书》、墓志铭记载，还有于谨、赵贵、梁台、宇文丘、李穆、杨纂、尉迟运、尉迟端共8人始封县侯时，获得食邑一千户。可以说，始封食邑一千户，应该为县侯等级食邑数量的上限规定。

① 《周书》卷20《阎庆传》。

② 《周书》卷38《吕思礼传》。

③ 罗新、叶炜：《新出土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65页。

5. 县公

西魏北周国家始封县公食邑，也有上、下限的数量规定。《周书·李贤传》：“（李贤）魏孝武西迁，太祖令贤率骑兵迎卫……封下邳县公，邑一千户。”说明始封县公者能够获得一千户食邑。据《周书》记载，除李贤外，始封县公者获得一千户食邑者还有：达奚震、王盟、尉迟纲子、叱列伏龟、杨宽、李基、贺若敦子、高琳、李和、侯植、窦毅、郑译、王轨、萧撝、萧圆肃、萧大圜、萧大封、杨乐广、任果、李棠、姚僧垣，计21人。很明显，始封食邑一千户，应该是县公等级受封食邑数量的下限规定。当然，西魏北周国家对始封县公食邑上限数量也有规定。《周书·席固传》：“（席固）魏大统十五年，以地来附……封新丰县公，邑二千户。”《周书·陆腾传》：“（陆腾）魏恭帝三年，拜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转江州刺史，爵上庸县公，邑二千户。”可以明确，始封县公获食邑二千户，应该是这一封爵等级食邑数量的上限标准。

6. 郡公

西魏北周国家对始封郡公食邑数量的上、下限数量标准，也是明确的。《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卫刺王直传》：“（宇文直）魏恭帝三年，封秦郡公，邑一千户。”《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赵僭王招传》：“（宇文招）魏恭帝三年，封正平郡公，邑一千户。”可见，西魏国家始封宇文直、宇文招为郡公的食邑，是以一千户作为食邑数量标准的。《周书·独孤信传》：“即赐（独孤）信御马一匹，进爵浮阳郡公，邑一千户。”《周书·侯莫陈顺传》：“（侯莫陈顺）乃进爵彭城郡公，邑一千户。”《周书·高琳传》：“（高琳）孝闵帝践祚，进爵犍为郡公，邑一千户。”很显然，对异姓的官员而言，他们晋爵为郡公后，西魏北周国家也可以将一千户食邑作为一个标准。因此，能够明确，使郡公受封食邑一千户，应该是这一等级的下限标准。西魏北周国家封授郡公食邑数量的上限标准，也是有规定的。《周书·文帝纪下》：“（大统）十四年春，魏帝诏封太祖长子毓为宁都郡公，食邑三千户。”这就是说，西魏国家能够封授宇文泰之子宇文毓三千户食邑。宇文毓受封食邑的数量能够多于宇文泰的其他儿子，实际是由他的长子地位决定的。因此，受封郡公获得三千户的食邑，实际就是上限数量标准。其实，对于国家的官员而言，他们晋受开国郡公后，也多以食邑三千户作为上限标准。例如，侯莫陈崇，大统元年（535）“改封彭城郡公，邑三千户”^①。李远于沙苑之役“功居最，除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进爵阳平郡公，邑三千户”^②。不仅如此，北周国家还将郡公食邑三千户的上限数量标准，与高于郡公的国公等级食邑的下限数量标准等同起来。例如，李雄“为密国公，邑三千户”^③。很明显，北周国家采取这种做法，正是要表现三千户的食邑数量与郡公、国公等级的关联。

7. 国公

这一封爵等级是宇文泰实行六官制而增加的新爵位等级。北周国家对国公的食邑数量的规定是明确的。然而，与郡公以下等级不同的是，北周国家将国公的食邑数量规定分为三个标准。最低的标准为三千户。例如，宇文仲“封虞国公，邑三千户”^④。王轨“以功进位上大将军，进爵郟国公，邑三千户”^⑤。第二个食邑数量标准为五千户。例如，尉迟运“拜柱国，进爵卢国公，邑五千户”^⑥。辛威“大象二年，进封宿国公，增邑并前五千户”^⑦。李基“天和二年，进封申国公，邑五千户”^⑧。国公食邑数量的最高标准为一万户。例如，窦炽“保定元年，进封郑国公，邑一万户”^⑨。尉迟纲“武成

① 《周书》卷16《侯莫陈崇传》。

② 《周书》卷26《李贤传附李远传》。

③ 《周书》卷30《李穆传》。

④ 《周书》卷10《虞国公仲传》。

⑤ 《周书》卷40《王轨传》。

⑥ 《周书》卷40《尉迟运传》。

⑦ 《周书》卷27《辛威传》。

⑧ 《周书》卷30《李穆传》。

⑨ 《周书》卷30《窦炽传》。

元年，进封吴国公，邑万户”^①。检《周书》记载，受封国公者获得一万户食邑者还有：宇文护、宇文宪、宇文直、宇文招、宇文俭、宇文纯、宇文盛、宇文达、宇文通、宇文逌、宇文康、宇文导、于谨、赵贵、独孤信、侯莫陈崇、达奚武、豆卢宁、宇文贵、杨忠、王雄、贺兰祥、韦孝宽，计23人。这说明，北周国家为受封国公者所授食邑的数量，大多数为一万户，因而，也就更突显了受封国公等级者的特殊地位。

北周国家还设置了县王、郡王、国王三等级爵位。但在《周书》中，不见有这三级王爵领有虚封食邑的记载。不过，从王爵的封授情况来看，北周国家只将王爵的封授限制在宇文氏皇族范围内，因而，这是具有最高特权的爵位等级，而且，王爵还与国公以下爵位等级编制在统一的爵位等级序列中，所以，也就不可能实行与虚封食邑完全分离的做法。就国王等级而言，绝大多数是由国公晋升为国王的。《周书·武帝纪上》：“（建德三年）纪国公康、毕国公贤、酆国公贞、宋国公实、汉国公赞、秦国公贲、曹国公允并进爵为王。”这些晋爵国王者原来领有的食邑都为一万户。例如，宇文康“保定初，封纪国公，邑万户。建德三年，进爵为王”^②。宇文俭“武成初，封谯国公，邑万户……建德三年，进爵为王”^③。这些晋升国王爵者，当然要将原来国公时受封的食邑数量也沿袭下来。因此，可以说，北周国王等级的食邑数量，应该为一万户，只是《周书》简略不记而已。北周国家为国王等级规定食邑数量为一万户的标准，实际也为隋、唐国家所承袭。《隋书·恭帝纪》：“（杨侑）大业三年，立为陈王。后数载，徙为代王，邑万户。”可见隋代的国王受封的食邑数量为一万户。《新唐书·百官志一》：“凡爵九等：一曰王，食邑万户，正一品。”很显然，唐代的国王等级与隋代是相同的。应该说，隋、唐代的国王等级受封食邑的这种数量标准，自然是延续了北周的规定。

北周的郡王，在秩级规定上，与国王相同，都为正九命。^④可是，郡王与国王的封授对象却有差别。实际上，北周国家是将国王爵封于皇帝之子的。如明帝之子宇文贞“初封邦国公。建德三年，进爵为王”^⑤。而郡王的封授对象，却与国王有辈分上的差异。《周书·齐炀王宪传》：“（宇文质）初封安城公。后以宪勋，进封河间郡王。”可见宇文质为宇文宪之子，也就是宇文泰之孙。由于受封郡王与国王在辈分上存在差异，所以，能够获得的食邑数量，当然要与国王等级的食邑数量不同。《隋书·观德王雄传》：“（杨雄）高祖受禅，除左卫将军，兼宗正卿。俄迁右卫大将军，参预朝政。进封广平王，食邑五千户。”杨雄受封的广平王，应该是郡王。这说明隋代郡王受封的食邑为五千户。唐代确定郡王“食邑五千户，从一品”^⑥。隋、唐国家对郡王等级所领食邑数量的这种规定，应该与北周的规定有前后相承的关系。

至于县王，虽然北周国家将其作为王爵中的一等级，并且，在秩级上，与国王、郡王相同，可是，这级王爵依然与国王有区别。《周书·宣帝纪》：“（大象元年）封赵王招第二子贯为永康县王。”宇文招为宇文泰之子，则宇文贯即为宇文泰之孙。显然，县王的封授是以皇族中的孙辈为对象的。北周国家设置县王，正是要表现受封王爵者地位的差别。但在同一秩级下，自然也就需要通过所领食邑数量的不同来体现这种差别。尽管文献记载不见县王所领食邑的数量，但是能够确定其始封食邑数量与郡王应该存在一些区别。

当然，西魏北周国家还使一些受封县子、县伯、县侯、县公、郡公者的始封食邑超过规定的上限数量标准。例如，受封爵县子者始封食邑最多达到九百户。^⑦而郡公的受封食邑，最多可以达到三千

① 《周书》卷20《尉迟纲传》。

② 《周书》卷13《文闵明武宣诸子·纪厉王康传》。

③ 《周书》卷13《文闵明武宣诸子·谯孝王俭传》。

④ 《通典》卷39《职官二一》。

⑤ 《周书》卷13《文闵明武宣诸子·邦王贞传》。

⑥ 《新唐书》卷46《百官志一》。

⑦ 《周书》卷42《刘蕃传》。

五百户。^①可是，西魏北周国家采取的这种做法，只不过是以为这种食邑的封授来体现对受封县子至郡公等级者的特殊恩宠与奖赏，因此，也就不能影响县子、县伯、县侯、县公、郡公等级受封食邑的上、下限数量的规定。

综上所述，西魏国家沿袭北魏依据实封爵的爵位等级确定始封食邑数量的做法，实行了有固定数量的规定和有上、下限数量限制的不同封授方式。尽管西魏以这些方式封授的食邑，已经转变为虚封，可是，始封食邑数量却依然要根据爵位等级来确定。在宇文泰实行六官制改革而实行新的爵位等级之后，北周国家对新增设的国公、县王、郡王、国王等级，也规定可以获得不同数量的虚封食邑。换言之，新的爵位等级，也是与虚封的食邑结合在一起的。实际上，西魏北周封爵的不同等级受封的固定数量的食邑与有上、下限数量限制的食邑有明显的区分，并且，虚封的食邑的数量也与封爵的不同等级相对应。就此而言，尽管西魏北周“本封”的食邑已经虚封化，但是，由于始封食邑数量仍然有序地同封爵等级相结合，因而，始封食邑的数量规定，也就转化为封爵的不同等级的象征。

三、封爵的虚封食邑成为受爵者荣誉的象征

西魏北周国家不仅依据封爵等级封授虚化的食邑，还根据需要增加受爵者的虚化食邑。在《周书》和墓志铭中，将这种做法称为“增邑”。例如，柳庆“寻进爵为子，增邑三百户”^②。宇文导“魏文帝即位，以定策功，进爵为公，增邑五百户”^③。实际上，西魏北周国家使有爵者“增邑”的做法，可以分为三类：有爵者爵位等级晋升而增加食邑数量；有爵官员任职的转任，或加授散官和勋官而增加食邑数量；有爵者建树功劳而增加食邑数量。

1. 有爵者爵位等级晋升而增加食邑数量

西魏北周国家晋升受爵者的爵位等级，一般都要增加他们的食邑数量。不过，实行这种做法，还是有爵位等级范围限制的。《周书·柳庆传》：“（柳庆）封清河县男，邑二百户……寻进爵为子，增邑三百户。”说明受封县男者的爵位等级晋升，要增加其食邑数量。《周书·周惠达传》：“（周惠达）封文安县子，邑三百户……为安东将军，拜太子少傅，进爵为伯，增邑三百户。”可见受封县子者爵位等级晋升，食邑数量也要增加。其实，对受封县伯、县侯、县公、郡公者来说，都是如此。六官制实行后，北周国家使郡公能够晋升为国公。如李弼“以功拜特进，爵赵郡公……孝闵帝践祚，除太师，进封赵国公”^④。这些由郡公晋升为国公者，他们的食邑数量，也要随之增加。例如，于谨受封常山郡公食邑数量为二千四百户，“孝闵帝践祚，进封燕国公，邑万户”^⑤。梁凤“大统末，袭父爵长乐郡公，尚太祖女……保定四年，追录佐命之功，封凤徐国公，增邑并前五千户”^⑥。

北周国家还使一些受封国公者，能够晋升为国王。《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卫刺王直传》：“（宇文直）武成初，出镇蒲州，拜大将军，进卫国公，邑万户……建德三年，进爵为王。”又《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谯孝王俭传》：“（宇文俭）武成初，封谯国公，邑万户……建德三年，进爵为王。”很明显，受封国公者晋爵为国王，他们的食邑数量并不改变，与国公的食邑数量相同。也就是说，由郡公晋升为国王，尽管爵位等级晋升，可是，食邑的数量并不增加。因此，可以明确，西魏北周国家采取的晋升爵位等级增加食邑数量的做法，只在县男至国公范围内实行。

西魏北周国家使受爵者的爵位等级晋升后增加食邑的数量，并不完全相同。细缕《周书》和墓

① 《周书》卷28《陆腾传》。

② 《周书》卷22《柳庆传》。

③ 《周书》卷10《邵惠公颢传》。

④ 《周书》卷15《李弼传》。

⑤ 《周书》卷15《于谨传》。

⑥ 《周书》卷17《梁御传》。

志铭中的记载，西魏北周国家实行的晋爵增加食邑数量的做法，实际能够分为二种情况：一为增加的食邑无固定数量规定；二为增加的食邑要达到所晋升的爵位等级规定的食邑数量标准。

从爵位等级晋升而增加无固定数量的食邑规定情况来看，应该说，是西魏北周国家采取的重要做法。《周书·韦瑱传》：“（韦瑱）又从战河桥，进爵为子，增邑二百户。”《周书·卢柔传》：“（卢柔）随机报答，皆合事宜。进爵为子，增邑三百户。”《周书·寇俊传》：“（寇俊）孝闵帝践祚，进爵为子，增邑五百户。”可见晋爵为县子等级者，可以增加食邑二百户、三百户、五百户，显然西魏北周国家并没有对增加的食邑数量有固定的规定。其实，对晋升爵位等级为县伯、县侯、县公、郡公者而言，也都是如此。这些爵位等级晋升者，增加的食邑数量，少的可以为二百户，^①多的则能够达到三千户。^②很明显，西魏北周国家，并没有完全依据晋升的爵位等级来确定增加食邑数量。

北周国家对晋爵国公者，则以这一爵位等级规定的食邑数量标准来确定增加食邑的数量。如前所述，北周国家规定国公的食邑数量标准为三千户、五千户、一万户。北周国家确定国公等级的这些食邑数量标准，实际成为增加食邑数量的依据。《周书·尉迟运传》：“（尉迟运）又拜上开府仪同大将军，封上黄县公，邑一千户……以功进位上大将军，进爵郟国公，邑三千户。”尉迟运晋爵国公，实际增加食邑二千户。《周书·于翼传》：“（于翼）改封常山郡公，邑二千九百户。天和初，迁司会中大夫，增邑通前三千七百户……进位上柱国，封任国公，增邑通前五千户。”于翼由郡公晋升国公后，显然增加食邑数量为一千三百户。《周书·宇文直传》：“（宇文直）魏恭帝三年，封秦郡公，邑一千户。武成初，出镇蒲州，拜大将军，进卫国公，邑万户。”可见，宇文直晋爵国公后，增加食邑数量达到九千户。这些事例说明，晋爵国公者的食邑数量的增加，是以规定的标准为限度的。但由于原来占有的食邑数量多少不等，因此，晋爵后增加的食邑数量也就有很大的不同。

上述情况说明，尽管西魏北周国家实行的晋升爵位等级增加食邑数量的做法，没有依据晋升的爵位等级来确定增加的食邑数量，但是，因爵位等级的调整而使食邑数量增加，却是一致的。由此可以看出，西魏北周国家不仅在始封食邑数量上，使封爵等级与食邑相结合，并且，在爵位等级变动时，也同样如此。西魏北周国家这样做的目的，正是要以增加食邑数量的方式展示爵位等级晋升者地位的变动，进而也就使封爵等级与虚封食邑密切结合的规定有更明确的体现。

2. 有爵官员任职转任或加授散官和勋官而增加食邑数量

西魏北周国家还将一些有爵官员官职的变动与增加食邑结合在一起。《周书·于谨传》：“（于谨）俄拜司空，增邑四百户。”《周书·王雄传》：“（王雄）拜武卫将军，加骠骑将军，增邑八百户。”于谨转任的司空、王雄转任的武卫将军都是中央职官，说明一些有爵者晋升中央职官，是要增加食邑数量的。《周书·王杰传》：“（王杰）天和三年，除宜州刺史，增邑通前三千六百户。”《周书·梁昕传》：“（梁昕）保定元年，迁中州刺史，增邑八百户，转邵州刺史。”显然，一些有爵者升任地方刺史，也能增加食邑的数量。还有一些有爵者加授勋官，也增加了食邑数量。如宇文盛“宣帝即位，拜上柱国，增邑通前四千六百户”^③。对加授文、武散官的有爵者，增加他们的食邑数量，也是重要的做法。《周书·窦炽传》：“（窦炽）迁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散骑常侍，增邑一千户。”窦炽所任的车骑大将军为武散官，所任的散骑常侍则为文散官。由此可见，一些有爵者不论实职官的转任，还是文、武散官和勋官的加拜，都能够获得增加食邑的优待。当然，西魏北周国家并不是为全部转任官职，或加授文、武散官与勋官的有爵者都要增加食邑数量。《周书·权景宣传》：“（权景宣）加大都督，封安武县子，邑四百户。寻进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加散骑常侍。”权景宣加授武、文散

① 《周书》卷39《韦瑱传》。

② 《周书》卷16《侯莫陈崇传》。

③ 《周书》卷29《宇文盛传》。

官，显然就没有增加食邑数量。由此来看，西魏北周国家为有爵的职官转任，或者加授文、武散官、勋官而增加他们的食邑数量，自然是对这些有爵者的特别优待，因而，这种做法也就是体现他们获得的荣誉的一种方式。

3. 为奖励受爵者的功劳而增加食邑

《周书·侯莫陈顺传》：“（侯莫陈顺）后从太祖破沙苑，以功增邑千户。”《周书·贺兰祥传》：“（贺兰祥）后以留守功，增邑八百户。”这就是说，西魏北周国家对立有军功的有爵者，能够通过增加食邑数量加以奖赏。对立有事功者也是如此。《周书·尉迟纲传》：“天和二年，以（尉迟）纲政绩可称，赐帛千段、谷六千斛、钱二十万，增邑四百户。”《周书·艺术·赵文深传》：“（赵文深）天和元年，露寝等初成，文深以题榜之功，增邑二百户。”《周书·儒林·卢光传》：“（卢光）武成二年，诏光监营宗朝，既成，增邑四百户。”尉迟纲、赵文深、卢光所建树的自然是事功。西魏北周国家对立有军功、事功的有爵者，奖励方式是多样的。《周书·庾狄昌传》：“（庾狄昌）又从随公杨忠破蛮贼田社清，昌功为最，增邑三百户。”可见有爵者建树一次军功，就能够增加食邑的数量。不仅如此，西魏北周国家还采取为受爵者累积功劳而给予奖励的做法。例如，祭佑“以前后功，增邑并前四千户”^①。耿豪“论前后功，进授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增邑通前一千八百户”^②。杨绍“录前后功，增邑通前二千二百户”^③。甚至对一些有爵者增加食邑，还可以通过追论功劳的方式实现。例如，王勇增加食邑一千户，就是“追论斩辛纂功”^④而获得的。

当然，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西魏北周时期，战事频繁，所以，因立军功而获得增邑奖励者，人数很多。检《周书》记载，立军功而增加食邑数量的有爵者有：贺拔胜、李黠、侯莫陈崇、侯莫陈顺、豆卢宁、赫连达、韩果、祭佑、庾狄昌、田弘、梁椿、梁台、王勇、耿豪、高琳、伊娄穆、杨绍、达奚实、刘雄、窦炽、于翼、元定、郭彦、元伟、陈忻、阳雄，共26人。这些情况说明，西魏北周国家奖励军功，不仅采取晋爵的方式，还实行增加食邑数量的做法。应该说，对建树功劳的有爵者的奖赏，晋升爵位等级与增加食邑数量，实际是具有同样的意义的。

总之，西魏北周国家使增加虚封食邑的数量与爵位等级的晋升、职官任职的转任、加授散官与勋官以及奖励受爵者的功劳结合在一起，因而，这种做法也就包含了特别的意义。西魏北周国家将爵位等级的晋升与食邑数量的增加结合，进一步表明虚封食邑的数量与爵位等级所具有的密切联系；食邑数量的增加与有爵者的实职官的变动以及与加授散官和勋官的结合，成为他们地位提升的象征；食邑数量的增加与有爵者所建树功劳的结合，则能够彰显对他们特别的奖励。可以说，尽管西魏北周的封爵“本封”的食邑已经虚封化，可是，由于食邑数量的规定并没有与爵位等级分离，因此，也就使增加食邑数量，依然能够成为地位变化的受爵者获得荣誉的象征。应该说，这是西魏北周国家使虚封食邑还能起到不能忽视的作用的重要表现。

四、封爵的实封食邑封授的规范化

如前所述，西魏北周的封爵，除了虚封的食邑之外，还出现现实封的食邑。这种实封食邑正是受爵者租赋的来源。然而，西魏北周的实封食邑的封授，已经具有与北魏实封爵不同的特点。

从实封食邑的情况来看，这种食邑的存在不是独立的。《周书·萧撝传》：“（萧撝）孝闵帝践祚，进爵黄台郡公，增邑一千户……又以撝有归款之功，别赐食多陵县五百户，收其租赋。”《周书·窦

① 《周书》卷27《祭佑传》。

② 《周书》卷29《耿豪传》。

③ 《周书》卷29《杨绍传》。

④ 《周书》卷29《王勇传》。

焮传》：“（窦焮）保定元年，进封郑国公，邑一万户，别食资阳县一千户，收其租赋。”很显然，北周国家使受爵者实封食邑的封授，没有与虚封的食邑分离，而是以“别赐”“别食”的形式存在。由此来看，实封食邑的封授，应该是北周国家对受爵者在经济上的优待措施。

北周国家封授受爵者实封食邑，是有范围限制的。受爵者能够受封实封食邑，是从北周初年开始。实际上，北周国家别赐萧搆实封食邑，是在“孝闵帝践祚”之时。^①卢豆宁则于“武成初……别食盐亭县一千户，收其租赋”^②。不过，北周初年，为受爵者封赐实封食邑，属于一种特殊的奖赏。《周书·武帝纪下》载保定二年（562）诏令：

以寇难犹梗，九州未一，文武之官立功效者，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诸柱国等勋德隆重，宜有优崇，各准别制，邑户听寄食他县。

周武帝的这一诏令，开始将封授实封食邑的做法固定化，也将能够受封实封食邑的对象明确化。依据这一诏令，“诸柱国等勋德隆重”者，才能使食邑“寄食他县”，获得租赋收入。也就是说，受封爵者只有加授柱国以上勋官，才能够获得实封食邑。可以说，周武帝实行的这种做法，是将能够受封食邑的对象作了明确的限定。

从北周勋官的情况来看，实际已经形成明确的秩级序列。《通典·职官一六·勋官》“其后功臣位至柱国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也。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国大将军。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这说明，北周的柱国是仅次于上柱国秩级的勋官，因而，为有爵者加授这一勋官也就有规定的范围。《周书·王雄传》：“（王雄）出为岐州刺史。进爵武威郡公……孝闵帝践祚，授少傅，增邑二千户，进位柱国大将军。”《周书·王盟传》：“（王盟）少历显职，见重于时。位至柱国、平阳郡公。”《周书·赫连达传》：“（赫连达）寻进爵乐川郡公。建德二年，进位柱国。”很明显，北周国家为有爵者加授柱国勋官，其爵位等级不能低于开国郡公。当然，对高于郡公的国公也能加授柱国。例如，宇文直“进卫国公，邑万户。保定初，为雍州牧，寻进位柱国”^③。于寔“袭爵燕国公，进位柱国”^④。由此可见，北周国家封授实封食邑的条件很明确，就是必须有开国郡公以上爵位，并且，还要加授柱国勋官。由于北周国家为有爵者封赐实封食邑做这样的限定，因而，就使受封对象的人数并不多见。统计《周书》与《北史》记载，西魏北周国家封授或晋升开国郡公者有：陈山提、宇文翼、宇文众、宇文至、冯迁、宇文贵、侯莫陈和、侯莫陈绍、李衍、李纶、李晏、李纘、赵善、侯莫陈琼、侯莫陈崇、侯莫陈绍、豆卢赞、杨整、杨嵩、杨达、宇文恺、贺兰师、贺兰宽、阎庆、李询、李瑞、赫连达、辛威、田弘、梁椿、陆腾、权景宣、王杰、王勇、宇文盛、高琳、李和、刘雄、侯植、窦毅、于玺、李惇、柳敏、柳昂、杨荐、赵刚、赵昶、元定、杨素、崔谦、崔弘度、崔猷、杨纂、段永、王士良、崔彦、寇奉、宇文神举、宇文孝伯、萧搆、萧世怡、萧圆肃、李延孙、韩雄、李迁哲、阳雄、席固、卢光、乐逊，共 69 人。而被加授柱国或柱国以上勋官的郡公则有：叱罗协、侯莫陈琼、侯莫陈顺、贺兰祥、阎庆、念安民、赫连达、辛威、陆腾、王杰、宇文盛、高琳、刘雄、于翼、韦孝宽、宇文神庆、陈山提、侯莫陈绍、宇文恺、阎庆、李瑞、李询、田弘、王杰、李和、杨素、崔弘度、杨纂、宇文神举，共 29 人。很显然，在拥有开国郡公爵位者中，实际一半以上的人都没有加授柱国勋官，因而，也就不能受封实封食邑。因此，可以明确，可以获得实封食邑的封授，也就只能是北周少数上层权贵所具有的特权。

北周国家确定实封食邑的数量，应该说，并不具有随意性。如前所述，北周国家能够使拥有开国郡公以上爵位等级、并加授柱国以上勋官者，可以获得实封食邑。可是，具备这种条件的有爵者的实

^① 《周书》卷 42《萧搆传》。

^② 《周书》卷 19《卢豆宁》。

^③ 《周书》卷 13《文闵明武宣诸子·卫刺王直传》。

^④ 《周书》卷 15《于谨传》。

封食邑的数量，却并不相同，实际数量是多少不一的。例如，萧撝“别赐食多陵县五百户，收其租赋”^①。窦炽“保定元年，进封郑国公，邑一万户，别食资阳县一千户，收其租赋”^②。

实际上，北周国家使实封食邑的数量，也与爵位等级结合在一起。《周书·萧圆肃传》：“（萧圆肃）有归款之勋，别赐食思君县五百户，收其租赋。”可见，北周国家使郡公获得实封食邑数量为五百户。《周书·豆卢宁传》：“（豆卢宁）军还，迁大司寇，进封楚国公，邑万户，别食盐亭县一千户，收其租赋。”又《周书·杨忠传》：“（杨忠）武成元年，进封随国公，邑万户，别食竟陵县一千户，收其租赋。”这两条记载说明，北周国家使国公等级获得实封食邑数量为一千户，明显多于郡公五百户。

北周国家对受封王爵者，也授予实封食邑。但县王、郡王实封食邑的情况，缺少记载，不易详考。而国王获得实封食邑的情况，则记载明确。《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赵僭王招传》：“（宇文招）宣政中，拜太师。大象元年五月，诏以洺州襄国郡邑万户为赵。招出就国。”又《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陈惑王纯传》：“（宇文纯）宣政中，除雍州牧，迁太傅。大象元年五月，以济南郡邑万户为陈。纯出就国。”又《周书·文闵明武宣诸子·代愎王达传》：“（宇文达）大象元年，拜大右弼。其年，诏以潞州上党郡邑万户为代。达出就国。”这些记载说明，由于北周国家为受封国王者规定了明确的封地，因此，他们获得食邑不是虚封，而是分布在以郡为封地的“国”中的实封食邑。由于这些国王地位特殊，所以，他们也就可以获得一万户实封食邑。可见北周国家的这种做法，就使实封食邑的数量与郡公、国公有明显的不同。这说明，北周国家确定有爵者获得实封食邑的数量，显然要依据郡公、国公、国王的等级。换言之，有爵者爵位等级的高低，实际决定他们应该获得实封食邑规定的数量。由此来看，北周国家为实封食邑规定了“别赐”“别食”的封授方式，确定了可以获得实封食邑对象的范围，还依据封爵等级规定了受封食邑的不同数量。也就是说，北周国家在实封食邑的封授上，已经确定了很规范的措施。

余 论

西魏北周国家实行的封爵的食邑规定，经历了演变的过程。自西魏建立后，沿袭北魏的实封爵制，因而，封授爵位之时，也要使受爵者获得食邑，也就是封爵的等级是与食邑结合在一起的。宇文泰实行六官制改革后，北周国家采取新的封爵等级，即县男、县子、县伯、县侯、县公、郡公、国公、县王、郡王、国王十等级的规定。可是，北周的新爵位等级的封授，依然与授予食邑是密切结合的。然而，尽管西魏北周国家沿袭北魏封授实封爵的做法，但是，由于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对峙，就使西魏北周的一些受封爵位者的封地，分布在东魏北齐的境内。而且，西魏北周国家自视为合法的正统王朝，也就没有采取将受封爵位者在境外的封地全部移至境内的措施。由于受这种封授爵位做法的影响，就使“文武之官立功者，虽锡以茅土，而未给租赋”^③。也就是说，西魏北周封授的食邑已经不是受爵者获得租赋的来源，因而，原来与封爵等级结合的食邑，也就只是一种虚封。换言之，西魏北周封爵的食邑，已经与受爵者的租赋收入完全分离，进而也就使受爵者的经济利益受到影响。至北周时，国家为了统治的需要，开始封授一些受爵者可以获得租赋的食邑，并且，受爵者获得这种食邑，是通过“别赐”“别食”的方式实现的。正因如此，北周封爵的食邑开始分为两种，即“本封”的虚封食邑与“别食”的实封食邑。

应该说，西魏北周封爵的“本封”食邑，已经虚封化。尽管如此，当时国家没有取消这种食邑

① 《周书》卷42《萧撝传》。

② 《周书》卷30《窦炽传》。

③ 《周书》卷5《武帝纪下》。

的封授，而是使其转变了功能。西魏北周国家继续沿袭北魏的做法，采取有固定数量和有上、下限数量限制的食邑封授规定，因而，就使封授食邑的数量与封爵的等级间的结合不是无序的。实际上，受爵者获得食邑数量，是依据封爵的等级，由低向高依次递增的。正因如此，受封爵者获得数量不等的食邑，也就成为他们的爵位等级的体现，进而也就使西魏北周的封爵等级转变为双重的表现方式。

西魏北周国家还将食邑数量的变化与受爵者的地位变化结合起来。这种结合主要表现为三种做法：一是爵位等级晋升而增加食邑数量；二是实职官职转任，或加授散官和勋官而增加食邑数量；三是建树军功、事功而增加食邑数量。尽管西魏北周国家使受爵者的食邑数量增加的做法不同，但是，共同点就是，由此进一步体现他们地位的变化，并展现他们所受到的国家优待。因此，受爵者的虚封食邑的增加，也就成为他们取得荣誉的一种象征。

北周禅代西魏后，开始实行实封食邑的封授。这是北周国家为了使一些受爵者能够获得租赋的奖赏。在保定二年（562）之后，北周国家对实封食邑的封授确定了明确的标准，就是受封开国郡公以上、并加授柱国以上勋官者，才能获得实封食邑。也就是说，北周国家对能取得实封食邑的对象范围，做了明确的限定。而且，北周国家对封授实封食邑的数量，也做了规定。实际上，北周国家确定实封食邑的数量，仍然要依据封爵的等级，即郡公能受封三百户、国公能受封五百户、国王能受封万户。很明显，北周国家使受爵者获得实封食邑数量的规定已经很完善，进而也就有效地保证上层权贵，可以通过受封食邑合法地获得规定的租赋，因此，这种实封食邑的封授，就只能是少数上层权贵具有的特权。

西魏北周国家采取“本封”的虚封食邑和“别食”的实封食邑两种不同的封授措施，对后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从西魏北周的虚封食邑来看，很重要的就是，使不同数量的虚封食邑与封爵的不同等级相结合。西魏北周的这种规定，实际为隋、唐国家所承袭。《新唐书·百官志一》：

凡爵九等；一曰王，食邑万户，正一品；二曰嗣王、郡王，食邑五千户，从一品；三曰国公，食邑三千户，从一品；四曰开国郡公，食邑二千户，正二品；五曰开国县公，食邑千五百户，从二品；六曰开国县侯，食邑千户，从三品；七曰开国县伯，食邑七百度，正四品上；八曰开国县子，食邑五百户，正五品上；九曰开国县男，食邑三百户，从五品上。

很显然，唐代的封爵包括爵位的等级、虚封食邑的数量和爵位的品级。可以说，唐代使爵位等级与虚封食邑的结合，是承袭北周的做法。只是唐代国家调整了封爵的等级，并且，取消了对食邑数量的上、下限规定，只实行有固定数量的食邑标准，并对一些等级的食邑数量作了重新规定。也就是说，西魏北周确定的封爵等级与虚封食邑结合的基本框架，并没有被打破，而是被继续沿袭下来。

就北周的实封食邑而言，也影响隋、唐的封爵制。隋代将实封食邑称为“真食”。如上柱国、申国公李穆“拜太师，赞拜不名，真食成安县三千户”^①。唐代则称为“食实封”。如宗楚客“进礼部尚书，封鲁国公，食实封户三百”^②。可以说，隋、唐国家实行的这种做法，实际也与北周的实封食邑规定有一脉相承的联系。可以明确，隋、唐代封爵制所包含的对虚封、实封食邑所采取的封授做法，实际正是从西魏北周封爵的两种不同的食邑规定演变而来的。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隋书》卷37《李穆传》。

^② 《新唐书》卷109《宗楚客传》。

汉晋间东宫三卿制的诞生与发展

刘雅君

(上海大学 社会科学学部, 上海 200444)

摘要:“太子三卿”之名出现在晋武帝之时。颁行于咸宁元年的《晋令》当有对太子家令、率更令、仆的规定。太子三卿原为第六品,太康八年晋武帝下诏进第五品。太康八年诏书颁布的背景是同年晋武帝重构政治格局(调荀勖离中书)及太庙殿陷事件。在晋人的职官分类中,太子三卿与中庶子、卫率分属不同体系。晋代太子三卿制的形成,是汉代詹事属官发展、归并的结果。在晋制中,太子三卿职如皇帝七卿。与两汉相比,太子三卿被视作事务性官僚群体,不再是东宫高阶官僚。在三卿排序中,家令已经取代率更令位居首位。太子三卿在两晋仍然为东宫之“达官”,这是因为“东宫官属,通为清选”,太子三卿在事务职掌之外,还担负着谕教太子的职责,这一点是对汉制的继承。

关键词:东宫;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仆

中图分类号:K235; D69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4-0096-09

在中国古代中央官制中,“九卿”名号源远流长,起于战国后期,^①一直沿用至清代。^②但严格的“九卿制”形成于东汉时期。^③与之相应,作为小朝廷的东宫,也发展出自身的“三卿制”,只是其正式诞生时间是在晋武帝时期,晚于“九卿制”。本文拟以东宫三卿制的诞生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晋武帝朝政治动向的探索,寻求汉晋间东宫三卿制形成的原因。

一、太康八年诏与太子三卿的晋品

《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

其家令、率更令及仆,为太子三卿。太康八年,进品与中庶子、二率同。^④

按《通典》所述,西晋武帝时期有“太子三卿”之名号。太康八年(287)诏的文字内容,《唐六典》卷二十七《家令率更仆寺卷》自注记作:

太子家令、率更令、仆,东宫之达官也,宜进品第五,与中庶子、二率同。^⑤

现存太康八年诏的文字中虽无“太子三卿”的表述,但是将太子家令、率更令、仆归为一类,并将其与中庶子、二率(左、右卫率)作比,可见“太子三卿”的观念已然存在于具有最高法律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FZS033)。

作者简介:刘雅君,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教授,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史。

① 卜宪群:《秦汉九卿源流及其性质问题》,《南都学坛》2002年第6期。

② 王道瑞:《清代九卿小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2期。

③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3页。

④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0《职官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31页。

⑤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7《家令率更仆寺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96页。

力的诏书之中。

晋武帝太子立于泰始三年(267),^①咸宁初年出居东宫。^②今见诸文献的太子率更令任职者仅有刘弘,太子仆则为张勃、夏侯湛。考察其任职时间,按《晋书·刘弘传》,刘弘“以旧恩起家太子门大夫,累迁率更令”。所谓“累迁”是指一个资历积累过程,可知刘弘为太子率更令当在泰始三年(267)之后。太子仆张勃事迹见诸《晋书·索靖传》,索靖出为西域戊己校尉长史,“太子仆同郡张勃特表,以靖才艺绝人,宜在台阁,不宜远出边塞”,晋武帝采纳了张勃的意见,将索靖擢为尚书郎。按《索靖传》所述,“(索靖)与襄阳罗尚、河南潘岳、吴郡顾荣同官,咸器服焉”,顾荣为孙吴入晋之人,为尚书只可能在太康元年(280)平吴之后。故可知张勃任太子仆的时间在太康元年前后。至于夏侯湛,“迁太子仆,未就命,而武帝崩”^③,可知其拟任时间在太熙元年(290)。又据《晋书·李憺传》:

其年,皇太子立,以憺为太子太傅。自魏明帝以后,久旷东宫,制度废阙,官司不具,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诸官并未置,唯置卫率令典兵,二傅并摄众事。憺在位累年,训道尽规。

曹叡居东宫之位十分短暂,“(黄初)七年夏五月,(魏文)帝病笃,乃立为皇太子,丁巳,即皇帝位”^④。齐王芳立为太子的当日便即皇帝位,“景初三年正月丁亥朔,帝甚病,乃立为皇太子,是日,即皇帝位”^⑤,齐王芳未及居处东宫。正因曹魏皇太子居位时间太短,才出现“制度废阙,官司不具”的情形。东宫无主,更谈不上家政,詹事属官太子家令、率更令、仆亦当属“官司不具”之列。按《晋书》文意,泰始三年(267)立皇太子之时,东宫仍旧是“制度废阙,官司不具”的局面,故言李憺“在位累年,训道尽规”,意在彰显其辛劳。

西晋官制始建于泰始三年(267),次年编撰《晋令》,并于咸宁元年(275)颁行。^⑥《晋令》颁行于皇太子出居东宫的同年。至晚在咸宁元年(275),太子家令、率更令、仆被设置。《唐六典》卷二六《太子詹事府卷》注引《晋令》有对詹事丞品秩、局拟的规定。^⑦据此可以推断《晋令》同样存在着对家令、率更令及仆的相关规定,或许《通典》中有关“太子三卿”之名的记述即来自于《晋令》。从太康八年诏的内容来看,家令、率更令、仆的品秩有一个提升的过程,可知《晋令》中“太子三卿”官品低于五品。按《晋书·刘弘传》,刘弘“以旧恩起家太子门大夫,累迁率更令,转太宰长史”^⑧。刘弘任职率更令的前一官职太子门大夫、后一官职太宰长史皆为第六品,^⑨故而太子率更令亦为第六品。在太康八年(287)晋品之前,家令、率更令、仆的品位当为第六品。太熙元年(290),夏侯湛迁官太子仆,之前的官职履历是中书侍郎、南阳相。^⑩中书侍郎、郡国相均为第五品,^⑪夏侯湛所迁之太子仆当不低于第五品,由此可证太康八年诏得到执行。

晋武帝之所以要在太康八年(287)晋品家令、率更令、仆,与太康年间的政局有关。晋武帝东宫官制建设最主要的目的是护佑太子即位。其皇位继承考量始终以齐王攸为假想敌。^⑫太康三年

① 《晋书》卷4《惠帝纪》。

② 《晋书》卷44《李胤传》。

③ 《晋书》卷55《夏侯湛传》。

④ 《三国志》卷3《明帝纪》。

⑤ 《三国志》卷4《三少帝纪》。

⑥ 黄惠贤:《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9页。

⑦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6《太子三卿三少詹事府左右春坊内官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62页。

⑧ 《晋书》卷66《刘弘传》。

⑨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7《职官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004页。

⑩ 《晋书》卷55《夏侯湛传》。

⑪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7《职官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004页。

⑫ 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5-42頁。

(282), 晋武帝下诏齐王攸之国, 引发朝堂大分裂,^① 不仅朝臣的对立之势扩大, 而且国子学、太学等意识形态部门也卷入其中。^② 此次政争虽然以太康四年(283)齐王攸的去世告一段落,^③ 但政争所引发的统治集团分裂却更加深刻, 晋武帝在政治上已然成为少数派, 不得不调整中书令、侍中、中护军的任职者。^④ 随着贾充、齐王攸等政治领袖死于太康三、四年间, 原有的政治运作架构已趋于解体。在此情形下, 晋武帝对皇权继承的忧虑无法减少, 所采用的政策是依赖外戚杨氏参与决策、作为政权运作的支点。^⑤ 《晋书·荀勖传》载:

时太尉贾充、司徒李胤并薨, 太子太傅又缺。(荀)勖表陈:“三公保傅, 宜得其人。若使杨珧参辅东宫, 必当仰称圣意。尚书令卫瓘、吏部尚书山涛皆可为司徒。若以瓘新为令未出者, 涛即其人。”帝并从之。

杨珧于太康三年(282)十二月所任职为太子少傅, 而非太子太傅。^⑥ 除杨珧参辅东宫外, 杨骏也在太康年间行太子太保。太熙元年(290), 晋武帝临终前两日, 又拜杨骏为太子太傅。^⑦

在太子三卿晋品的太康八年(287), 晋武帝晚年政治又一次转向。晋武帝将担任中书监长达二十余年的荀勖调离,^⑧ 此前贾充死于太康三年(282), 冯紞死于太康七年(286)。^⑨ 此举标志着晋武帝朝长期执政的贾充、荀勖、冯紞集团的彻底失势。《晋书·荀勖传》:

勖久在中书, 专管机事。及失之, 甚罔罔怅恨。或有贺之者, 勖曰:“夺我凤皇池, 诸君贺我邪!”……居职月余, 以母忧上印绶, 帝不许。遣常侍周恢喻旨, 勖乃奉诏视职。

西晋中书监、令负责替君主草拟文书, 职权十分重要, 故荀勖有“夺我凤皇池”的感慨。^⑩ 并以“以母忧上印绶”表达抗议。接任荀勖出任中书监的华廙, 曾因不接受与荀勖联姻而为其构陷, “栖迟家巷垂十载”^⑪。此人事更迭及荀勖“甚罔罔怅恨”, 反映太康八年(287)晋武帝的举动旨在重构政治中枢。太康八年(287)还发生了一系列的灾异事件, 都指向王朝的根基。“春正月戊申朔, 日有蚀之, 太庙殿陷”, “秋七月, 前殿地陷, 深数丈, 中有破船”。^⑫ 王朝象征物的损坏, 按照《晋书·五行志》所言:

天戒若曰, 地陷者分离之象。

从太康八年(287)到十年(289), 晋武帝发动六万人维修太庙,^⑬ 可见太庙殿陷事件对晚年晋武帝的心理产生了巨大的不良影响。这可能加深其对皇位继承的担忧, 成为太康八年(287)晋品太子三卿的重要政治背景。

① 徐高阮:《山涛论》, 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1分册, 1969年。曹文柱:《西晋前期的党争与晋武帝的对策》,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5期。

② 李磊:《魏晋之际国子、太学之议与司马氏政权的合法性建构》, 《江海学刊》2016年第6期。

③ 王永平怀疑齐王攸之死与晋武帝有关, 参见王永平:《晋武帝立嗣及其斗争考论——以齐王攸夺嫡为中心》,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④ 仇鹿鸣:《魏晋之际的政治权力与家族网络》,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年, 第267页。

⑤ 权家玉:《西晋杨骏一族的崛起》, 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4辑, 武汉: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 2008年, 第57-67页。

⑥ 万斯同:《晋将相大臣年表》, 载《二十五史补编》第3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55年, 第3329页。

⑦ 《晋书》卷40《杨骏传》; 刘雅君《试论两晋太子师傅制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3期。

⑧ 万斯同:《晋将相大臣年表》, 载《二十五史补编》第3册, 北京:中华书局, 1955年, 第3332页。

⑨ 《晋书》卷39《冯紞传》。

⑩ 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 北京:中华书局, 1993年, 第43页。

⑪ 《晋书》卷44《华廙传》。

⑫ 《晋书》卷3《武帝纪》。

⑬ 《晋书》卷27《五行志上》。

二、汉晋间太子詹事属官的归并与太子三卿制的形成

就上述政治形势而言，太康八年诏书可能不止于晋品太子三卿，或许是对东宫机构的再编成。诏书将“太子三卿”与中庶子、二率类比，可见在西晋职官分类的视野下，三卿与中庶子、二率分属不同机构。三卿与中庶子等官的分野有较长的传统，它源自于西汉。在《汉书·百官公卿表》中，太子詹事“属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仆、中盾、卫率、厨廐长丞”；太子太傅、少傅“属官有太子门大夫、庶子、先马、舍人”。前者掌管太子家事务，后者掌太子谕教。晋代太子三卿制的形成，其实是汉代詹事属官发展、归并的结果。

首先是太子中盾的消失。太子中盾仅仅存在于两汉，魏晋南北朝东宫无此职官。《后汉书·百官四》言其员额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周卫徼循。”太子中盾又称太子中允。《后汉书·班彪传》注引《汉官仪》曰：“中允一人，四百石，主门卫徼巡。”从官秩到职掌，太子中盾与太子中允都相同，太子中盾即太子中允。所谓“主周卫徼循”是指东宫内皇太子身边的“周卫徼循”，东宫宫门以外则由卫率率领门卫士担负警卫。太子中允为皇太子亲近之官。《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载：

中允：后汉太子官属有之，职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汉制，太子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仆及中允朝，朝请问起居。其后无闻。

按《通典》所述，皇太子不上朝的日子，太子中允作为皇太子的私人代表入宫“请问”。太子中允与皇太子之间关系密切，类似于侍从类职官，故而以中庶子、洗马作比（“职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推究太子中允消失之因，与太子庶子、太子舍人等侍从类职官在魏晋南北朝的发展壮大、侵占太子中允之职有关。^①故《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又云：“宋、齐有中舍人，是其职也。”太子中允之名不再沿用，但是其职责仍然留存。唐代的太子中允为太子中舍人改名而来，与汉代太子中允并无直接继承关系。^②

其次是卫率性质的转变。《北堂书钞》卷六十五《太子左右卫率》条引《晋公卿礼秩》：“入晋，建置卫率令一人，泰始始分置，左右率一人，领兵各五千人也。”《晋书·职官志》则言：“案武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泰始五年，分为左右，各领一军。”然而，《晋书》中“中卫率”并非《晋公卿礼秩》中的“卫率令”。前引《晋书·李惠传》言：

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诸官并未置，唯置卫率令典兵。

《晋书》作者十分明确地指出“左右率”并非“卫率令”，魏明帝以后的东宫不置“左右率”，但是仍然置“卫率令”。《晋公卿礼秩》所言魏晋之际卫率令设置的延续性（“入晋，建置卫率令一人”），正与《李惠传》的记述（“唯置卫率令典兵”）相符。中卫率、左右率的设置要到“武帝建东宫”之后。若将“建东宫”理解为立太子，则在泰始三年（267年）后。若理解为出居东宫，则在咸宁元年（275年）后。

魏及晋初的“卫率令”，沿袭自两汉的卫率。关于两汉卫率，《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如淳曰：“《汉仪注》卫率主门卫，秩千石。”《后汉书·百官四》却言：“太子卫率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门卫士。”对比这两条记载可见，从西汉到东汉，太子卫率的基本职掌并未发生变化，但官秩由千石降低到了四百石。在西汉东宫中，太子卫率为千石之官，官秩仅次于太子二傅、太子詹事，高于太子家令、太子门大夫、太子庶子、太子中盾。但到了东汉，太子卫率不仅低于太子家令等太子诸卿（千石），也低于了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太子洗马（比六百石）等侍从类官，甚至低于太子食官令、太子仓令（六百石）等事务性职官，只是略高于太子舍人（二百石）。在《后汉书·百官四》

① 刘雅君：《汉晋南朝太子中庶子的演化与东宫门下机构的形成》，《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②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7《家令率更仆寺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64页。

所记载的东宫职官中，卫率在官秩上处于倒数第二的等次。

由此可见，作为东宫门卫首领的卫率，在两汉东宫的地位持续走低。推究其原因，乃是其职责为东宫门禁，较之他官并不显赫。且在东宫官僚体系中，太子卫率与皇太子交往并不多，属于最外围官员，故其官秩在东汉较低。赖亮郡认为西晋设置“中卫率”“左右卫率”是为了领东宫兵，与曹魏及晋初主门卫的“卫率令”明显不同。^①故而，“卫率令”与“中卫率”（后分为“左右率”）虽共有“卫率”之名，但是职官性质已经彻底改变。易言之，晋武帝时期，太子家政系统中的门卫长官“卫率令”消失，而东宫军事首长“左右率”则得以新设。两晋太子卫率不仅在品秩与太子诸卿同列，而且成为显官。^②正因如此，太康八年诏书晋品太子三卿，即以二率作比。

再次是《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詹事属官厨、厩长丞分别归属于太子家令、太子仆。在东汉太子少傅之下，官秩为千石的仅有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太子仆三个职官，食官令、太子厩长等职官逐渐归属于这些千石职官之下。《唐六典》卷二十七《家令率更仆寺卷》自注云：“秦、汉詹事属官有太子家令、丞……后汉太子少傅属官有太子家令，秩一千石，主仓谷、饮食，又领食官令、丞。”从《唐六典》的行文来看，太子家令领有食官令、丞正是始于东汉。

《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太子仆”条在叙述完西汉太子仆的情况后，自注云：“又有太子厩长一人，亦主车马。”从《通典》“亦主车马”的行文，尚难以确定西汉时的太子仆与太子厩长之间是否存在统属关系。其“厩牧署令、丞”条云：“汉有太子厩长、丞，属詹事。后汉亦有，而属少傅，主车马。”《唐六典》卷二十七《家令率更仆寺卷》所载与之大致相同。《后汉书·百官四》在太子仆之下记述：“太子厩长一人，四百石。本注曰：主车马。”显然是将太子厩长看作太子仆的属官。这正如食官令归太子家令统领一样。

经过东汉、曹魏时期的发展变化，《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太子詹事属官，或省（中盾）、或转为他官（卫率）、或归并（厨、厩长丞），而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太子仆同为千石，已然成为太子少傅之下第一阶层的东宫官僚。西晋以家令、率更令、仆为“太子三卿”实是对汉魏间这一制度变迁的总结。

三、从职似四卿到职如七卿：汉晋间太子三卿职掌的变化

按《晋书·职官志》所述，太子家令“职比廷尉、司农、少府”，太子率更令“职如光禄勋、卫尉”，太子仆“职如太仆、宗正”，三卿加起来已经等于朝廷七卿，仅缺“职如”太常与鸿胪二卿，这是因为皇太子并非天子，不具有独立掌管“礼仪祭祀”和“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的权力。^③故而，太子三卿其实是皇帝九卿的缩小版。

在“太子三卿”的“职拟”范围上，《晋书·职官志》所载比《后汉书·百官四》为多，反映了汉晋间家令、率更令、仆职掌的演变，兹分述于下：

1. 太子家令

关于太子家令的得名，《汉书·百官公卿表》注引张晏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引服虔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通典》又云：“汉代太子食汤沐邑十县，家令主之。”^④可知“太子家”如同诸侯封国，有汤沐邑十县。太子家令不止负责太子府邸各项家内事务，还要主持汤沐邑事务。《后汉书·百官四》记载其职责为“主仓谷饮食，职似司农、少府”。

① 赖亮郡：《六朝隋唐的东宫研究》，台湾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第364页。

② 刘雅君：《略论两晋的太子卫率》，《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③ 《后汉书》志25《百官二》。

④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0《职官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31页。

据《汉书·疏受传》记载，疏受“好礼恭谨，敏而有辞”，其为太子家令时，“宣帝幸太子宫，受迎谒应对，及置酒宴，奉觞上寿，辞礼闲雅，上甚欢说”。“置酒宴，奉觞上寿”正是太子家令主仓谷饮食之职事的执行。

太子家令“主仓谷饮食”，故其下辖仓令、食官令。《后汉书·百官四》在太子家令之下记载：“太子仓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仓谷。”这条记述，与有关太子食官令的记载（“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饮食。”）在结构上相对应。太子仓令的“主仓谷”与太子食官令的“主饮食”，正是对太子家令“主仓谷饮食”职掌的具体执行。太子仓令不见于《汉书·百官公卿表》，或是东汉新设的职官。

相比较于东汉，首先，两晋的太子家令多了“主刑狱”之职事：

“家令，主刑狱、谷货、饮食，职比司农、少府。”（《晋书·职官志》）

“晋又兼主刑狱、谷货、饮食，职比廷尉、司农、少府。”（《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

《通典》与《晋书》不同，在“职比司农、少府”之外，又加上“职比廷尉”。若与后文所述太子率更令“主赏罚事”联系起来考虑，在东宫之中，太子率更令所持为处置权，而太子家令为执行权。

其次，东汉曾设有太子仓令，“魏、晋已下无闻”^①，而据《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晋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掌藏库财货营缮之事”。据《晋书·愍怀太子传》，晋惠帝愍怀太子“性拘小忌，不许缮壁修墙，正瓦动屋”，“而于宫中为市，使人屠酤，手揣斤两，轻重不差”，“又令西园卖葵菜、蓝子、鸡、麩之属，而收其利”。按照东宫诸官的职权，愍怀太子的这些经济行为，应当是“主谷货”的太子家令负责，在太子仓令无闻的情况下，可能是由“主物吏”在具体操作东宫的经济运作。

最后，在“主饮食”这一事务上，太子家令的职权在收缩。《晋书·职官志》称：“汉东京主食官令，食官令及晋自为官，不复属家令。”食官令负责皇太子饮食，为重要之职。《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晋太子食官令，职如太官令。宋则属中庶子。”愍怀太子被废后，“恐见酖，恒自煮食于前”。贾后党羽“徙太子于小坊中，绝不与食，宫中犹于墙壁上过食与太子”^②。可见食官令关系到太子的安全问题，所以太子食官令在两晋从太子家令中独立出来，刘宋时归属太子中庶子。

2. 太子率更令

《汉书·百官公卿表》记作“太子率更”，《后汉书·百官四》记作“太子率更令”，称：“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本注曰：主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太子率更”与“太子率更令”是同一官职。

率更令得名与所掌的职事有关。《汉书·百官公卿表》颜师古注曰：“掌知刻漏，故曰率更。”所谓“掌知漏刻”，即负责东宫的计时。颇疑其“主庶子、舍人更直”的职能是从“掌知漏刻”延伸而来。《汉官旧仪》曰：“庶子舍人五日一移，主率更长三不会辄斥。”^③这是对太子率更令“主庶子、舍人更直”职事的具体描述。

相比较于东汉，两晋太子率更令职责有所变化，《晋书·职官志》云：

率更令，主宫殿门户及赏罚事，职如光禄勋、卫尉。

太子率更令职责由原来的“主庶子、舍人更直”转为“主宫殿门户及赏罚事”。由于宫门外防卫由太子卫率掌管，故《晋书》“主宫殿门户”所指与“主庶子、舍人更直”之意相近，即宫内的门

①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7《家令率更仆寺卷》自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698页。

② 《晋书》卷53《愍怀太子传》。

③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上海：中华书局，1990年，第47页。

户更直。然而，太子庶子为第五品官，与太子率更令平级，^①《晋书·职官志》亦不记载太子率更令与太子庶子、舍人有统领关系，可以想见，太子率更令直接掌管近侍人员的权力已经弱化，代之以“赏罚事”，即由原来行政权转为监督权。

太子率更令由“职似光禄”变为“职如光禄勋、卫尉”，增加了“卫尉”之职事。《唐六典》卷二十七《家令率更仆寺卷》自注云：“晋詹事属官有太子率更令一人，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掌宫殿门户之禁，郎将屯卫之士；局拟光禄勋、卫尉，太康八年进品第五。”所谓“局拟卫尉”当指“掌宫殿门户之禁，郎将屯卫之士”。

3. 太子仆

《后汉书·百官四》的记载是：

太子仆一人，千石。本注曰：主车马，职如太仆。

《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认为太子仆为秦官，两汉因袭之：

仆，秦官。汉因之，又有长丞，主车马。后汉因之，而属少傅，职如太仆。太子五日一朝。其非太子朝日，即与中允入问起居。

《唐六典》卷二十七《家令率更仆寺卷》所载略同于《通典》。在职掌上，太子仆与诸卿中的太仆相似，主车马。此外，太子仆还与太子中允一起在太子非入朝日、作为太子的代表，到皇帝处“问起居”。太子仆的这项职事，在班彪的上书中写作：“旧制……（太子）五日一朝，因坐东箱，省视膳食，其非朝日，使仆、中允旦旦请问而已，明不媿黷，广其敬也。”^②所谓“问起居”，《后汉书·班彪传》注引《汉官仪》中作“皇太子五日至台，因坐东箱，省视膳食，以法制敕太官尚食宰吏”，太子仆、太子中允作为皇太子的代表，其“旦旦请问”的主要内容是对皇帝的“膳食”情况表示关心，以体现太子对皇帝的敬意。太子仆能够作为皇太子的私人代表与皇帝相沟通，在某种程度上显示出太子仆与皇太子的亲近关系。

关于两晋太子仆的职掌，《晋书·职官志》云：

仆，主车马亲族，职如太仆、宗正。

《通典》《唐六典》所载与《晋书·职官志》同，均认为太子仆在“主车马”职能之外，新增加了“职如宗正”的“主亲族”工作。“车马”与“亲族”绝不相干，可以说，“太子仆”是在一个官职的名义下从事着两类职官的事务。

在“主车马”方面，太子仆继承了两汉传统，其属官仍然有太子厩长。^③但太子厩丞是否存在，《通典》与《唐六典》记载有别。《通典》认为魏晋因袭两汉制度，而《唐六典》则认为“汉有太子厩丞，自后阙文”^④，持谨慎怀疑的态度。

四、太子三卿“东宫之达官”考辨

东汉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太子仆因同为千石，成为仅次于太子二傅的高阶东宫官僚，到了西晋，它们则丧失了这一地位。造成这一变化的原因是太子中庶子、庶子、舍人等待从类职官演化发展，形成了东宫的中书、散骑、门下诸机构。^⑤按《晋官品》，太子中庶子、庶子为第五品，太子中舍人为第六品，太子舍人为第七品。^⑥太子三卿，如上文考述，太康八年（287）之前仅为第六品，

①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7《职官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004页。

② 《后汉书》卷40上《班彪传》。

③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0《职官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34页。

④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7《家令率更仆寺卷》自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703页。

⑤ 刘雅君：《权力继承的制度保障——汉晋东宫侍从官体系考述》，《史林》2015年第6期。

⑥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37《职官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004-1005页。

低于中庶子、庶子，晋品诏书颁行之后上升为第五品，才能与中庶子、庶子同品。可见在西晋重构东宫官制的思路中，太子三卿被视作事务性官僚群体，在东宫官僚体系中不再占据高阶位置。

三卿之中，率更令地位下降最快。由于中庶子、庶子、舍人以前皆为太子率更令属官，随着东宫中书、散骑、门下诸机构的成立，率更令职权被剥夺。在《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后汉书·百官四》的官序中，率更令为东宫诸卿之首。虽然《晋书·职官志》仍将太子率更令排在最前，太子家令、太子仆在其后，但若依据太康八年诏书原文，西晋三卿的实际排序是“太子家令、率更令、仆”，以太子家令为首。《通典》卷三十《职官十二》云：“自汉至晋，家令在率更下，宋则居上。”所述晋代情形有误。自晋代开始，率更令已将三卿首位让于家令。

即使是太子家令，当东宫门下机构成立时，职权也是被部分剥夺的，其属官食官令转受中庶子管辖。既然如此，为何太康八年诏书中要言“太子家令、率更令、仆，东宫之达官也”？

首先，按《梁书·文学上》所言，“旧事，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所谓“达官”是针对官僚全体而言，凡是东宫官属，均为“达官”（“清选”）。太子仆夏侯湛，历任经历为“中书侍郎—南阳相—太子仆—散骑常侍”^①。中书侍郎、散骑常侍皆为清显之官，太子仆与之同列，可见太子仆仍为清显之官。尽管《隋书·百官志上》云“家令，自宋、齐已来，清流者不为之”，然而据笔者实证考察，宋、齐太子三卿任职者仍然在门阀范围之内，并非寒人可以出任。^②从这个意义来说，两晋南朝的太子三卿一直都属于“达官”之列。

其次，自汉代开始，东宫职官除了负责自身事务之外，还须承担谕教太子的职责。^③贾谊说：“选左右、蚤谕教最急。夫教得而左右正，则太子正矣，太子正而天下定矣。”^④在《新书·保傅》中，贾谊言及东宫官制设计：“太子有过，史必书之，史之义，不得书过则死，过书而宰收其膳，宰之义，不得收膳即死”。所谓“亏膳之宰”正类同于太子家令。今可见太子家令任职者两例，一为汉文帝时期的晁错，一为汉宣帝时期的疏受。据《汉书·晁错传》记载，晁错曾受太常委派，随伏生习尚书，“诏以为太子舍人，门大夫，迁博士”。在博士任上又上书论太子教育之事，“上善之，于是拜错为太子家令”。汉文帝以晁错为太子家令，有让其教育太子之意。《汉书》本传接下来叙述到：“以其辩得幸太子，太子家号曰‘智囊’。”可见太子家令晁错确实对太子的思想、行为产生了影响。又据《汉书·疏受传》，疏受“以贤良举为太子家令”。从这两例选任事例中可以看到，太子家令须具有很高的文化素养。这是因为太子家令与太子交往频繁、能对太子产生影响的缘故。太子家令在实际的东宫运作中，还部分承担教育太子的职能。

太康八年诏书以太子三卿为东宫之达官，当然蕴含着谕教太子的期冀。按《晋书·刘弘传》，刘弘“少家洛阳，与武帝同居永安里，又同年，共研席，以旧恩起家太子门大夫”。《晋书》认为刘弘出任太子门大夫、太子率更令等东宫官是缘于晋武帝之“旧恩”。其实这一“旧恩”不止于刘弘与晋武帝“同居永安里”“同年”“共研席”，在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之后，沛国刘氏由曹氏的谯沛旧人转为司马氏的新附家族，刘弘之父刘靖上疏陈儒训之本，批判“浮华交游”，积极配合司马氏的意识形态建构。^⑤刘弘出任太子率更令是因为其在政治上可靠，且与司马氏有一致的意识形态。

太子仆张勃为敦煌人，前文已述张勃为索靖调上表之事。索氏为敦煌著姓，索靖是著名书法家，张勃与索靖在西晋朝廷中同气连枝，其家世与学养当类于索靖，这是他出任太子仆的基本条件。太子仆夏侯湛，更是“族为盛门”，“幼有盛才，文章宏富，善构新词，而美容观，与潘岳友善，每

① 《晋书》卷55《夏侯湛传》。

② 刘雅君：《南朝太子三卿“清流者不为之”考辨》，载《思想与文化》第18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

③ 刘雅君：《试以秦汉史事论贾谊之谕教太子观》，《历史教学问题》2009年第4期。

④ 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70页。

⑤ 李磊：《魏晋之际国子、太学之议与司马氏政权的合法性建构》，《江海学刊》2016年第6期。

行止同與接茵，京都谓之‘连璧’”。其为政之风则是“缓于公调”“政清务闲”，并非事务型官僚。^①晋武帝以夏侯湛为太子仆，显然是倚重其文化涵养，以此谕教太子。夏侯湛的任职时间在太康八年（287）后，可见晋武帝的考虑是以夏侯湛为“达官”太子三卿的标志性人物。

结 论

“太子三卿”之名正式出现于晋武帝时期。太子三卿至晚设置于咸宁元年（275）太子出居东宫之时，该年也是《晋令》颁行之年。从现存遗文可推断《晋令》存有对家令、率更令及仆的规定。太康八年（287），晋武帝颁布太子三卿的晋品诏书，这与太康年间的政局有关。在太康三年（282）到四年（283）齐王攸之国的政争中，晋武帝已然成了少数派。同时，随着贾充、齐王攸等政治领袖人物先后死于太康三、四年间，原有的政治运作架构已趋于解体，晋武帝转而依赖外戚杨氏保证皇权继承。这一政策调整延续到太康八年（287）晋武帝将荀勖调离中书，标志着自西晋建立以来的政治格局被彻底重构。太康八年（287）还发生了太庙殿陷事件，加深晋武帝对太子皇位继承的担忧，这是太康八年（287）发布诏书晋品太子三卿的重要政治背景。

在晋人的职官分类视野中，太子三卿与中庶子、卫率分属不同体系。晋代太子三卿制的形成，是汉代詹事属官发展、归并的结果。首先是太子中盾的消失。太子中盾仅仅存在于两汉，魏晋南北朝均无此官。其次是太子家政系统中的门卫长官“卫率令”消失，新设东宫军事首长“左右率”。再次是詹事属官厨、廐长丞分别归属于太子家令、太子仆。

按西晋官制，太子三卿职如皇帝七卿。九卿中仅太常与鸿胪二卿在东宫中无对应者，这是因为皇太子并不拥有“礼仪祭祀”和“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的权力。与两汉相比，西晋率更令丧失了主庶子舍人更直的职权，因而地位下降。太子家令虽多了“主刑狱”之职事，但是丧失了对太子食官令的管辖权。太子三卿的这些变化缘于庶子、舍人等太子近侍臣僚群体的地位抬升、权力扩大，而太子三卿被视作事务性官僚群体，在东宫官僚体系中不再占据高阶位置。这也使得太子三卿的排序发生变化。由于中庶子、庶子、舍人以前皆为太子率更令属官，随着东宫中书、散骑、门下诸机构的成立，率更令职权被剥夺，其在三卿之中地位下降最快。晋代太子三卿排序，家令已经取代率更令位居首位。

尽管如此，太子三卿在两晋仍然为东宫之“达官”。一方面因为“东宫官属，通为清选”，另一方面因为太子三卿在事务职掌之外，还担负着谕教太子的职责。晋武帝对太子三卿的任命正体现了这一原则，而这一点则是对汉制的继承。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晋书》卷55《夏侯湛传》。

宋代宰辅贴职考辨

田志光

(河南大学 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宋代宰辅贴职情况十分复杂, 宋元丰改制前, 宰相一般可带三馆贴职(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 中书独相、二员宰相、三员宰相在任时所带贴职形式多有不同。监修国史作为宰相所带贴职, 负责史馆修史等诸多事务。元丰改制后至南宋时期, 三省宰相均不再贴职, 但枢密院副长官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则可以带贴职且后来发展成为定制。

关键词: 宋代; 宰辅; 贴职; 监修国史; 签书枢密院事

中图分类号: K24;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05-13

宋代宰辅, 也称“宰执”, 由宰相和执政构成, 即宋廷中央政府的宰相、副宰相和主管军事的枢密院之正副长官, 副宰相与枢密院正副长官称为执政, 宋代宰辅具体名号在不同时期有所调整, 宰辅名号虽多, 但他们均是中书门下(三省)和枢密院的实际长官, 负责国家重要军民政务的决策和处理。^① 宋代众多的宰辅名号中, 有差遣、有官阶, 有贴职, 情况复杂。^② 其中宰相贴职之“职”, 并非广义上的官职之意, 而是特指宋代馆殿诸阁的太学士、学士、直学士、直阁、待制等职名。

宋初沿袭唐代文馆之制, 建昭文馆、史馆、集贤院(殿), 称为三馆, 太宗太平兴国三年(978)赐名崇文院, 遂以崇文院作为三馆总名。太宗端拱元年(988)又于崇文院中堂设秘阁, 后又建龙图阁、天章阁等帝阁, 以上则通称为馆殿诸阁。《石林燕语》卷六载:“国朝以史馆、昭文馆、集贤院为三馆, 皆寓崇文院, 其实别无舍, 但各以库藏书, 列于廊庑间尔。直馆、直院谓之‘馆职’, 以他官兼者谓之‘贴职’。”^③ 可知, 职名分为馆职和贴职两个系统。其实除了上引“直馆”“直院”为馆职外, 还有其他一些职名也是馆职, 如《容斋随笔》卷一六《馆职名存》载:“国朝馆阁之选, 皆天下英俊, 然必试而后命。一经此职, 遂为名流。其高者, 曰集贤殿修撰、史馆修撰、直龙图阁、直昭文馆、(直)史馆、(直)集贤院、(直)秘阁。次曰集贤、秘阁校理。官卑者, 曰馆阁校勘、史馆检讨, 均谓之‘馆职’。”^④ 可知, 馆职按级别高低大致可分为三等, 名称较多。关于宋代文官贴职制度研究主要有: 李昌宪《宋代文官贴职制度》^⑤ 对贴职制度形成的社会条件、贴职与差遣的关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FZSB036); 河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2017GGJS029)。

作者简介: 田志光, 河南大学黄河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副教授,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宋代制度史。

^① 目前关于宋代宰辅名号、宰辅制度建设、宰辅机制运行以及相权强弱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 主要有钱穆、刘子健、朱瑞熙、衣川强、平田茂树、王瑞来、张邦炜、张其凡、诸葛忆兵、王化雨、张祎、田志光以及港台的周道济、林天蔚、杨树藩、梁天锡等先生的相关论著。

^②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47《职官考一》,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年, 第1361-1362页。

^③ 叶梦得:《石林燕语》卷6,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年, 第93页。

^④ 洪迈:《容斋随笔》卷16《馆职名存》,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年, 第208页。

^⑤ 李昌宪:《宋代文官贴职制度》, 载《文史》第30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年。

贴职发展阶段、特点以及作用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其中对北宋前期宰辅贴职三馆做了简要介绍。祖慧《南宋文官贴职制度研究》^①对南宋文官贴职制度的特点、除授情况、升迁规律进行了细致分析,其中对宰辅资格所带之诸殿学士有简要介绍。关于馆职与贴职研究主要有:陈元锋《宋代馆职的名实与任职》^②对宋代馆职员数、职名设置、专职兼职等问题做了探讨。龚延明《宋代崇文院双重职能探析》^③对三馆秘阁的设官分职、实职与虚职功能及其盛衰等问题进行了细致分析。关于贴职功能具体到宋代最高级官员群体——宰辅贴职则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综上所述,目前学界对宋代宰辅制度运作研究成果较为丰富,而对宰辅贴职问题虽偶有涉及,然宰辅贴职制度专论研究尚付阙如,宋代宰辅贴职形式如何?有哪些种类?各种特殊情况怎样?宰辅贴职的意义?影响贴职的因素有哪些?这些问题需要系统全面分析以厘清之,亦期望能对文官贴职问题持续深入研究有所补益。

一、北宋前期宰相贴职考

北宋建立至神宗元丰官制改革,在中央设立中书门下(简称“中书”)作为宰相机构,由“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宰相,任命一至三人来担任。关于此时期的宰相贴职情况,史籍记载相当模糊,有的只记大概沿革而缺少细微考辨,有的甚至出现许多错讹。首先看《玉海》卷一六五引述著名史学家李焘所言:“本朝因唐故事,命宰辅兼领三馆。首相曰昭文馆大学士,次曰监修国史,又次曰集贤院大学士。”^④又《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〇载:“国初循唐制,以三公至列曹侍郎、同平章事为宰相。首相带昭文馆大学士,亚相带监修国史,末相带集贤殿大学士。”^⑤均明言北宋建立之初,三位宰相带三馆贴职。《文献通考》卷五四载:

宋朝儒馆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馆,曰史馆,曰集贤院,曰秘阁。率以上相领昭文大学士,其次监修国史,其次领集贤。若只两相,则首厅兼国史。^⑥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志一》亦载: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相之任……其上相为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其次为集贤殿大学士。或置三相,则昭文、集贤二学士并监修国史,各除。^⑦

以上所引史籍有几个问题需要解释:第一,所言“国初”“宋承唐制”似指北宋初期,“本朝”“国朝”似指整个宋朝,实则不然,其所记宰相贴职的时间范围指北宋建立至神宗元丰改制前的这一时间段。第二,《玉海》载“宰辅兼领三馆”确切地说应是宰相兼领三馆,执政则不兼领三馆贴职。第三,当中央政府(中书门下)同时设置三位宰相且皆带贴职时,首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次相贴职监修国史,末相贴职集贤殿大学士。如果设置两员宰相时,多以首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次相贴职集贤殿大学士。此外,还有其他搭配形式。实际上,北宋元丰改制前宰相贴职情况要比上引《文献通考》《宋史》《玉海》所述复杂许多,并非那么整齐划一。

1. 三相并带贴职

宋朝建立伊始仍以后周旧臣继续为相,其中宰相范质带昭文馆大学士(昭文相),王溥带监修国史(史馆相),魏仁浦带集贤殿大学士(集贤相),三位宰相皆带贴职。太祖乾德二年(964)正月戊

① 祖慧:《南宋文官贴职制度研究》,载《文史》第44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② 陈元锋:《宋代馆职的名实与任职》,《史学月刊》2004年第12期。

③ 龚延明:《宋代崇文院双重职能探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④ 王应麟:《玉海》卷165之《建隆昭文馆太平兴国三馆四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第3043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0《官制一之丞相》,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96页。

⑥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4《职官考八·直秘阁》,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02页。

⑦ 《宋史》卷161《职官志一》。

子，范质、王溥、魏仁浦三相并罢，^①第一次三相并立贴职时长3年11个月20天。第二次三相并立是开宝九年（976）十月庚申，卢多逊自参知政事担任集贤相，^②此时薛居正为昭文相、沈伦为史馆相。太宗太平兴国六年（981）六月甲戌，薛居正薨于相位，^③中书三位宰相并立贴职局面结束。此次三相并立贴职时间为4年7个月21天。此后昭文相空缺3个月由赵普担任，至太平兴国七年（982）四月，卢多逊、沈伦罢相。^④第三次三相并立贴职的时间是5个月15天。真宗咸平四年（1001）三月，吕蒙正任昭文相，李沆任史馆相，向敏中任集贤相，三位宰相并立且均带三馆贴职。这距离上次太平兴国七年（982）四月三位宰相并立贴职已有19年时间。咸平五年（1002）十月丁亥，集贤相向敏中罢。^⑤第四次三相并立时间1年7个月18天。咸平六年（1003）九月昭文相吕蒙正罢，景德元年（1004）七月丙戌，史馆相李沆薨于位。^⑥此后三位宰相再次俱员则是50余年后的仁宗至和时期。至和二年（1055）六月戊戌，文彦博任昭文相，刘沆任史馆相，富弼任集贤相。^⑦嘉祐元年（1057）十二月壬子，史馆相刘沆罢，^⑧第五次三相俱员时间2年3个月24天。之后直至元丰五年改制，中书三位宰相再未俱员。在宋朝建立至神宗元丰宰相机构改革的122年里，中书三位宰相俱员的时间共计13年整，约占10.61%。也就是说，在元丰改制以前宰相可带三馆贴职的时间里，昭文相、史馆相、集贤相三相俱员贴职的时间其实很短，这与传统认识相差甚远。

2. 昭文相兼监修国史

前文引“若只两相，则首厅兼国史”，在此分析宰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的情况。该时期第一位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者，是真宗天禧四年（1020）七月庚午任相的丁谓。^⑨同时宰相李迪贴职集贤殿大学士。同年十一月，李迪罢相后，枢密使冯拯就任集贤相。直至乾兴元年（1022）六月，丁谓罢昭文兼监修国史相。此后集贤相一直是单设，也曾有短暂时期昭文相与史馆相分设，如至和二年（1055）六月戊戌，昭文相兼监修国史陈执中被罢免。同日，文彦博由“永兴军路马步军都总管、安抚使、兼知永兴军府事……特授行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⑩。文彦博并未兼监修国史贴职。监修国史则由原集贤相刘沆兼带，判并州富弼则填补刘沆之缺担任集贤相。史载：

知永兴军文彦博为吏部尚书、平章事、昭文馆大学士，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富弼为户部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工部侍郎、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刘沆加兵部侍郎、监修国史。初，除弼监修国史，沆止迁兵部侍郎，乃处弼下。论者以为咸平四年故事，吕蒙正领昭文馆大学士，李沆监修国史，向敏中集贤殿大学士，今所除非故事，由学士承旨杨察之误，寻贴麻改沆监修国史，而弼为集贤殿大学士，彦博与弼并命。^⑪

这次文彦博任昭文相没有兼监修国史职，因为同时有三员宰相在任。其中刘沆原为在任的集贤相，本官为工部侍郎，拟升转其本官为兵部侍郎、集贤相。而判并州富弼拟任户部侍郎、史馆相。如此，刘沆本官阶（兵部侍郎）虽然高于富弼本官阶（户部侍郎），^⑫但是贴职却低于富弼，在相应层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乾德二年正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8页。

②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开宝九年十月庚申，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页。

③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太平兴国六年六月甲戌，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页。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2，太平兴国七年四月戊辰、庚辰，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34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3，咸平五年十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57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6，景德元年七月丙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43页。

⑦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5，至和二年六月戊戌，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12页。

⑧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5，嘉祐元年十二月壬子，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3页。

⑨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2《宰相二·丁谓拜昭文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5页。

⑩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5《宰相五·文彦博拜昭文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9页。

⑪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0，至和二年六月戊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353页。

⑫ 宋代六部本官迁转顺序是：工、礼、刑、户、兵、吏。参见《宋史》卷169《职官志九》。

级的本官与贴职相比，宋人更看重贴职的高低，更何况是宰相之贴职，这关乎宰相的排名和地位高下。此时有官员以真宗咸平四年（1001）三月宰相就任之例来申述，当时中书也有三员宰相，左仆射吕蒙正以故相（之前曾两次任相）为昭文相，原史馆相李沆仍担任史馆相，参知政事向敏中升任集贤相（第一次任相）。此前，文彦博曾任集贤相后升任昭文史馆相，此时再次担任昭文相，按资历理所当然。刘沆为在任集贤相，资历比富弼为高，在一般情况下应该由刘沆升任史馆相，由于富弼是第一次担任宰相，当任集贤相。所以翰林学士承旨杨察修改制书，改任富弼为集贤相。仁宗嘉祐元年（1057）十二月，史馆相刘沆罢相，昭文相文彦博兼监修国史。^① 其次是熙宁三年九月，昭文史馆相曾公亮罢免，此后韩绛和王安石分别担任昭文相和史馆相，神宗熙宁七年（1074）四月，史馆相王安石罢，熙宁八年（1075）二月，王安石由知江宁府就任昭文相，同年九月庚申，神宗命王安石兼监修国史。^② 熙宁九年（1076）十月王安石罢相，此后昭文兼监修国史相不再设置。据统计，北宋元丰改制前，宰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者有16人，分别是丁谓、冯拯、王钦若、王曾、吕夷简、张士逊、王随、章得象、贾昌朝、陈执中、文彦博、庞籍、富弼、韩琦、曾公亮、王安石。^③ 他们担任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的时间共计约48年5个月，约占改制前宰相贴职三馆时间122年的39.69%。

3. 二相并任的多元贴职

如果设有两员宰相，则一定是首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次相贴职集贤殿大学士吗？答案是否定的。例如开宝六年（973）八月甲辰（23日），赵普罢昭文相，同年九月己巳（19日），在宰相空缺近一月后，太祖以参知政事薛居正为宰相兼监修国史，枢密副使沈义伦（沈伦）为宰相集贤殿大学士。^④ 此时两位宰相，一史馆相一集贤相。真宗景德元年（1004）七月丙戌，史馆相李沆病逝。^⑤ 此后中书宰相空缺一个月，同年八月己未，毕士安自参知政事任史馆相，寇準自三司使任集贤相，^⑥ 至景德二年十月，史馆相毕士安薨于位。此时期中书有两员宰相，仍是一史馆相一集贤相。《宋太宗皇帝实录校注》卷三一载：“以刑部尚书、平章事宋琪为门下侍郎、昭文馆大学士；工部尚书、平章事李昉为中书侍郎、监修国史……以丁卯诏书加恩故也。”^⑦ 此时有两位宰相，一昭文相一史馆相。大中祥符五年（1012）二月庚戌，集贤相王旦迁转昭文相，四月戊申，资政殿大学士、刑部尚书向敏中就任集贤相。^⑧ 至天禧元年（1017）七月丁巳，昭文相王旦罢，^⑨ 两人并相时间长达5年5个月之久，此期间一直是一昭文相一集贤相。

还有一种情况，任命两位宰相时，一位带贴职，另一位则不带。太宗淳化二年（991）九月，李昉再次拜相，仍与第一次任相的贴职一样是监修国史，而参知政事张齐贤升任宰相，并未带贴职。史载：“（李）昉可守本官兼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监修国史。（张）齐贤可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吏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⑩ 直至淳化四年（993）六月张齐贤罢相，一直未带贴职。又如真宗咸平元年（998）十月，真宗的潜邸旧臣李沆自参知政事拜同平章事兼监修国史，而张齐贤则以兵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4，嘉祐元年十二月乙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463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8，熙宁八年九月庚申朔，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559页。

③ 根据《宋史·宰辅表》《宋大诏令集》《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辑稿》《东都事略》《隆平集》《名臣碑传琬琰集》《两宋明贤小集》等文献史籍统计。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开宝六年九月己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07-308页。

⑤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6，景德元年七月丙戌，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43页。

⑥ 《宋史》卷210《宰辅表一》。

⑦ 钱若水：《宋太宗皇帝实录校注》卷31，雍熙元年十二月庚辰，范学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53-254页。按：“丁卯诏书”是指雍熙元年十一月丁卯，太宗“亲祀南郊，回御乾元门，下制”；钱若水：《宋太宗皇帝实录校注》卷31，雍熙元年十一月丁卯，范学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40页。

⑧ 《宋史》卷210《宰辅表一》。

⑨ 《宋史》卷210《宰辅表一》。

⑩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1《宰相一·李昉张齐贤并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1页。

部尚书拜同平章事，仍未带贴职。^①咸平三年（1000）十一月，张齐贤以朝会醉酒失仪，罢相守本官，也就是说，张齐贤在第二次任相的两年时间内并未带贴职。^②同样的例子，还有天禧元年（1017）八月，时向敏中为集贤相，王钦若自枢密使以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侍郎拜同平章事，也未带贴职。^③至天禧三年（1019）六月，王钦若因被人检举私受钱财和遗赠道士诗书而罢相，从其罢相制词中可知，其在第一次为相期间也未带贴职。^④也有个别时间现任两员宰相均不带三馆贴职的情况，如太平兴国八年（983）十月赵普第二次罢昭文相以后，十一月，太宗任命参知政事宋琪和李昉担任宰相，《宋大诏令集》卷五一《宋琪李昉并相制》载：

刑部尚书、参知政事宋琪，字量深冲，规模宏远。工部尚书、参知政事李昉，郁有公望，久服大僚，而皆罄竭谏明……并守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加金紫光禄大夫。^⑤

此时两位宰相宋琪与李昉都是以本官同平章事为相，并未带三馆贴职。而是在一年之后的雍熙元年（984）十二月，宋琪、李昉才因郊祀推恩而加带贴职。

4. 中书独相之贴职

一般情况下如果只有一位宰相且任期较长时，他们迁转按贴职高低依次递进，即先带集贤殿大学士、次兼监修国史、最后带昭文馆大学士。如乾德二年（964）正月枢密使赵普为相，首先贴职集贤殿大学士，十二天后即乾德二年（964）正月壬寅，赵普迁转史馆相，乾德五年（967）三月，又升任昭文相，直到开宝六年（973）八月罢相。在九年半的时间里赵普一直是独相，历任集贤相、史馆相、昭文相，虽然权力并无大小之别，但在地位和名誉上还是升迁的，即所谓“赵令初拜，止独相，领集贤殿大学士，续兼监修国史，久之，迁昭文馆”^⑥。类似的例子还有王旦，他于景德三年（1006）二月，由参知政事升任集贤相，景德四年（1007）八月，迁转史馆相，大中祥符五年（1012）二月，迁转昭文相，^⑦直至天禧元年（1017）七月因病罢相。此期间王旦任相11年4个月18天，其中独相6年1个月7天。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是中书独相，还是中书设置2—3员宰相，他们迁转绝大多数是依序进行的。《却扫编》卷上载：

唐开元中，始聚书集贤院，置学士、直学士、直院总之。又置大学士以宠宰相，自是不废。其后又置弘文馆，亦以宰相为大学士。本朝避宣祖讳易为昭文，然必次相迁首相始得之，其后惟王章惠随、庞庄敏籍、韩献肃绛皆初拜直除昭文，故王岐公行献肃制词，有曰“度越往制，何爱隆名之私”者，盖谓是也。^⑧

文中指出宋代昭文馆大学士为首相之贴职，一般只有次相升迁首相才能带此职，后来王随、庞籍和韩绛三人初次拜相就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如前文所述其中前二人还兼监修国史，时任翰林学士承旨的王珪在撰写韩绛拜相制词中认为在礼节上是超越旧制，显示出皇帝对他们的尊崇优待。反言之，正是他们三人超越旧制才说明之前绝大多数宰相贴职是循序渐进的。另外也有极个别特例，如吕蒙正在淳化四年（993）十月第二次任相且独相时不带贴职，^⑨吕端至道元年（995）四月癸未独相时先是

① 《宋史》卷210《宰辅表一》。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7，咸平三年十一月庚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033页；佚名：《宋大诏令集》卷65《宰相一五·张齐贤罢相归班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0页。

③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2《宰相二·枢相王钦若拜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4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3，天禧三年六月甲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149页；佚名：《宋大诏令集》卷66《宰相一六·王钦若罢相除太子太保归班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1页。

⑤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1《宰相一·宋琪李昉并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0页。

⑥ 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28《宰相带馆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54—355页。

⑦ 《宋史》卷210《宰辅表一》；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1《宰相一·王旦拜集贤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2—263页。

⑧ 徐度：《却扫编》卷上，载《全宋笔记》第3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13页。按：《宋大诏令集》卷56《宰相六·韩绛昭文相制》原为“度轶往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83页），与“度越往制”意同。

⑨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65《宰相一五·吕蒙正罢相除右仆射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19页。

不带贴职，后在至道三年（997）四月癸卯其始贴职监修国史。^① 皇祐三年（1051）十月庚子至皇祐五年（1053）闰七月壬申庞籍独相中书，一直为昭文馆相。^②

综上所述，在北宋神宗元丰官制改革前，中书门下三位宰相——首相（昭文馆大学士）、次相（监修国史）、末相（集贤殿大学士）同时在任的时间比较短，并不是北宋元丰改制前只要有三位宰相就均带如上三贴职，这与之前的认识存在很大的偏差。宰相身兼两职，首相带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次相贴职集贤殿大学士，这种组合形式实施时间较长。此外，在中书设置两员宰相时还有其他组合形式，如昭文相——史馆相、昭文相——集贤相、史馆相——集贤相、史馆相——同平章事、集贤相——同平章事、同平章事——同平章事等，所以史言“若只两相，则首厅兼国史”并不确切，它只是众多组合形式中的一种。一般情况下宰相贴职迁转是依规依序进行，在特殊情况下也有超迁的情况发生。神宗元丰改制，中书门下一分为三个机构（三省），宰相名称也发生变化，以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和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为宰相，此后宰相不再加带三馆贴职，史载：

国初，宰相凡三员，皆带职，首相为昭文馆大学士，次监修国史，次集贤大学士，皆平章事。其后，除拜不常，至嘉祐时，始只两相。元丰改官制，宰相始不带职。^③

上引关于宰相贴职情况，前文已做详细论述，所谓“嘉祐时始只两相”，嘉祐时期虽然曾设置两员宰相，但并不只限于此时期置两相，且也不是从这一时期才开始设置两相。其后言元丰改制宰相开始不带贴职则是历史事实。改制前最后一位带监修国史贴职的宰相王珪，改制后换为守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成为左相（首相）。^④ 总之，北宋元丰改制前中书宰相贴职呈现出多样性、复杂化的特征。

二、北宋前期宰辅贴职修史考

如上文所述学界一般认为馆阁官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有职事的馆职，二是无职事的贴职。宰相所带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集贤殿大学士是为贴职，但是其中的监修国史是有实际职事的贴职，这点极易被忽视。宰相兼监修国史为次相，负责三馆中的史馆，也称为“史馆相”，其贴职监修国史不但有具体职事，且比较繁忙。《春明退朝录》卷上载：“本朝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领焉；集贤，次相领焉。三馆职，惟修史有职事。”^⑤ 这里说明的是中书设置两员宰相的一种组合形式，首相贴职昭文馆大学士兼监修国史，次相贴职集贤殿大学士的情况，此时因首相兼监修国史，所以负责修史的就是首相。《梁溪漫志》卷一亦言：“祖宗时，凡三相：首相昭文，次监修国史，次集贤。昭文虽首相始得之，然但虚名，独监修国史有职事为重也。”^⑥ 即如果三位宰相满员，次相史馆相则负责修史工作。《文献通考》卷五一载：“宋制，监修国史一人，以宰相为之。修撰、直馆、检讨无常员，修撰以朝官充，直馆、检讨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历及典司图籍之事。”^⑦ 也就是说除了史馆相作为总负责人编修国史外，还有其他一些具体执笔编撰的官员，均由京朝官担任。总之，修撰、直馆、检讨等为有实际职事的馆职，而“监修国史”则为有职事的贴职。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1，至道三年四月癸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63页；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2，至道元年四月癸未附，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72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1，皇祐三年十月庚子，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116页；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75，皇祐五年闰七月壬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223页。

③ 费衎：《梁溪漫志》卷1《宰辅沿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页。

④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7《宰相七·王珪左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86页。

⑤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页。

⑥ 费衎：《梁溪漫志》卷1《监修提举国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页。

⑦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1《职官考五·史官》，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467页。

1. 副宰相代行监修国史之职事

宋朝建立后，第一个担任史馆相的是后周旧相王溥，第二个是赵普，太祖乾德二年（964）正月壬寅，“敕赵普监修国史”^①。由于宋朝建立之初忙于平定叛乱、统一战争以及政权机构与制度建设，尚未顾及修史事务，实际上史馆相王溥、赵普并未开展组织修史工作。从修史的实际工作上讲，宋廷第一个真正负责修史工作的是副宰相——参知政事薛居正。开宝六年（973）四月戊申诏：

唐季以来，兴亡相继，非青编之所纪，使后世以何观？近属乱离，未遑纂集，将使垂楷模于百代，必须正褒贬于一时，宜委近臣，俾专厥职，其梁氏及后唐、晋、汉、周五代史，宜令参知政事薛居正监修。^②

这是宋廷正式开展的第一次修史活动，目的正如诏书中所言的以古为镜，以史为鉴，正褒贬别善恶，以垂范后世。当时赵普已从史馆相迁转为昭文相，且中书仅有赵普一位宰相，史馆相未除人。薛居正实际上承担了宰相监修国史的职责。为何太祖选中薛居正监修国史，可能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薛居正的学识和才华，史载其“好读书，为文落笔不能自休”^③，“好读书，为文敏赡”，又曾“登进士第”，^④时人称其“文章器业必至台辅”^⑤。因此，薛居正才学方面可胜任该工作。二是，当时在二府宰辅中，除了昭文相赵普，参知政事薛居正外，还有参知政事吕余庆、刘熙古，以及枢密使李崇矩、副使沈义伦。在这几人中，李崇矩为武将，显然不适合监修国史，赵普、吕余庆、刘熙古、沈义伦等四人有一个共同特征，都是宋太祖的霸府元从和亲信，^⑥作为宋朝第一次修史工作，其目的又是撰成一部垂范后世的“信史”，想必太祖不愿令自己的亲信监修，以免落人话柄。三是，除薛居正进士出身外，其他几人为幕职出身，文化水平不高，恐难以胜任。同年九月己巳，薛居正升任宰相兼修国史，成为史馆相，拜相制曰：

吏部侍郎、参知政事薛居正，文作国华，才为人杰，夙推重望，久服大僚……擢正台司，仍兼史职……可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依前监修国史。^⑦

该诏令明言薛居正是“依前监修国史”，此后成为史馆相的薛居正则名正言顺地主持修史。经过1年7个月的编修，开宝七年（974）闰十月甲子，“监修国史薛居正等上《新修五代史》百五十卷”^⑧。此处将薛居正直接称为“监修国史”，而不称宰相，突出了其负责修史的职责。《麟台故事校证》卷四载：“开宝中，薛居正以参知政事监修，自后参知政事亦有管勾修国史者，不常置。”^⑨就此此后参知政事参与修史的情况来看，薛居正以参知政事身份作为史馆负责人监修国史是宋代首例，之后其他参知政事参与修史不再称为“监修”，而是以其他名号如管勾、并修、权领史馆事等参与修史。真宗景德二年（1005）十月乙酉，史馆相毕士安去世，参政知事王旦权领史馆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六载：

景德二年，毕士安卒时，寇準止领集贤殿大学士，（王）旦以参知政事权领史馆事。及旦为相，虽未兼监修，其领史职如故。^⑩

当时毕士安在史馆相任上去世，而作为集贤相的寇準并未迁转史馆相，修史工作再次由参知政事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乾德二年正月壬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0页。

②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150《政事三·修五代史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55页。

③ 《宋史》卷264《薛居正传》。

④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卷3《薛文惠公居正》，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第683页。

⑤ 《宋史》卷262《刘涛传》。

⑥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1，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页。

⑦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1《宰相一·薛居正拜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59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开宝七年十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26页。按：此处《新修五代史》即我们俗称的《旧五代史》，后来欧阳修编修的五代史则称为《新五代史》。

⑨ 程俱：《麟台故事校证》卷4《官联》，张富祥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3页。

⑩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6，景德四年八月丁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485页。

负责，但是这次参知政事王旦并未像先前薛居正那样监修国史，而是权领史馆事，即临时负责史馆工作。景德三年（1006）二月戊戌，王旦自参知政事升任集贤相。《宋大诏令集》卷五一载：“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左丞、参知政事、上柱国、太原郡开国公王旦……可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①可见，王旦的拜相制书中未有“监修国史”的表述，但据如上“领史职如故”的记载，与《宋史》卷二八二载：“（景德）三年，（王旦）拜工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大学士、监修两朝国史。”^②这也是宋代集贤相负责监修国史的第一例，具体工作是监修两朝国史，即宋太祖、太宗两朝国史。综上所述，薛居正与王旦曾以副宰相的身份在一段时间内负责修史事务，但二人并未带监修国史的正式贴职，因为按照制度规定，只有正宰相才能贴职三馆，此时期内副宰相代行监修国史贴职的职事，成为史馆的实际领导者。

2. 宰相监修国史任务繁重

真宗景德四年（1007）八月丁巳，真宗正式下诏“修太祖、太宗正史，宰臣王旦监修国史，知枢密院事王钦若、陈尧叟，参知政事赵安仁，翰林学士晁迥、杨亿并修国史”。^③王旦即正式兼监修国史，成为史馆相。大中祥符九年（1016）二月丁亥（12日），监修国史王旦等上《两朝国史》一百二十卷，修史工作完成，真宗下诏褒奖。第二天（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赵安仁、晁迥、陈彭年、夏竦、崔度并进秩，赐物有差，王钦若、陈尧叟、杨亿尝预修史，亦赐之”^④。即因修史有功，王旦加官为司徒，凡参与修史的官员各有不同的封赏。

仁宗乾兴元年（1022，未改元）十二月，“命司徒兼侍中、监修国史冯拯专切提举监修《真宗实录》”。^⑤当时冯拯担任昭文相兼监修国史，真宗刚刚去世，仁宗及垂帘听政的刘太后即命冯拯提举监修《真宗实录》，这是宋朝第一次昭文史馆相提举监修国史。之后冯拯因病罢相后，继任的王钦若依旧提举监修国史。^⑥仁宗天圣五年（1027）二月癸酉，“命参知政事吕夷简、枢密副使夏竦修真宗国史，翰林学士宋绶，枢密直学士刘筠、陈尧佐同修，宰臣王曾提举”。^⑦此时王曾为昭文相兼监修国史，以其提举监修理所当然。此外，王曾还负责其他修史事项：

（天圣五年十月）乙酉，监修国史王曾言：“唐史官吴兢于实录、正史外，录太宗与群臣对问之语为《贞观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真宗《实录》、《日历》、《时政记》、《起居注》，其间事迹不入正史者，别为一书，与正史并行。”从之。^⑧

史馆相王曾提出效仿唐朝修《贞观政要》的“故事”，建议将不入正史的记载另行编修，得到仁宗批准。监修国史并不局限于专修一部国史，一些好的切实可行的修史建议、意见可向皇帝提出。此外皇帝与史馆相王曾还就修史问题进行讨论：

（天圣七年三月）壬午，上谓监修国史王曾曰：“先朝美政甚多，可谕史官详载之。”因言两《汉书》文辞温雅，《唐书》殆不能及也。王曾退，相谓曰：“上日省四方封奏，间阅经史，见前代述作之体，且善评之，自昔好文之主，亦未尝留意及此。”^⑨

上述两事例再次说明，作为监修国史的宰相王曾承担着很多修史的相关工作，与皇帝议论、探讨前代史籍的优劣、特点，组织当朝国史的编修，宣谕皇帝修史的指示等。以上事例中明言王曾为监修国史，而不是通常讲的“宰臣”“宰相”，再次印证了史馆相的特殊身份和职责。

①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51《宰相一·王旦拜集贤相制》，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62-263页。

② 《宋史》卷282《王旦传》。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6，景德四年八月丁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485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6，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亥，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972-1973页。

⑤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职官18之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25页。

⑥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职官18之7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525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5，天圣五年二月癸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436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5，天圣五年十月乙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453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7，天圣七年三月壬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504页。

天圣七年（1029）六月，昭文史馆相王曾罢，两个月后，已升任集贤相的吕夷简迁转为昭文史馆相，作为拥有修史职责的宰相吕夷简，史籍中不乏其修史活动的记载，如天圣八年（1030）六月癸巳，“监修国史吕夷简等上新修国史于崇政殿”^①。又如明道元年（1032）二月癸卯，“监修国史吕夷简上《三朝宝训》三十卷”^②。此后历任史馆相也都积极履职，如庆历四年（1044）四月己酉，“监修国史章得象上新修《国朝会要》一百五十卷”^③。仁宗嘉祐八年（1063）七月二十三日，监修国史韩琦奏：“史院日历未修者积十余年，今将修先朝实录，而日历未备，检讨阙官，请以祠部员外郎、直秘阁吕夏卿，太子中允、秘阁校理韩维兼职。”即史馆相韩琦针对史馆缺少检讨官而向仁宗皇帝提出增员的建议，仁宗“诏以夏卿、维并兼史馆检讨”^④。英宗治平元年（1064），“以宰臣韩琦提举修《仁宗实录》”^⑤。当时宰相韩琦仍带监修国史职。熙宁十年（1077）五月戊午（初九），神宗“诏修仁宗、英宗两朝正史，命宰臣吴充提举”^⑥。当时宰相吴充兼监修国史，几日后的熙宁十年（1077）五月甲子（15日）吴充又针对修史问题提出建议：“史院旧用中书、枢密院《时政记》及《起居注》诸司文字纂类《日历》。《时政记》才送至熙宁六年，《起居注》至熙宁二年，恐由是事实遗废，乞责近限修进。”得到神宗批准。^⑦即编修国史为了获得更多的史源，要求各有关机构及时报送本部门的工作运行记录。熙宁十年（1077）七月辛未（23日），吴充又将完成的仁宗英宗正史之《纪》初稿呈神宗审阅，史载：

上（神宗）御资政殿，监修国史吴充率修国史宋敏求，编修官王存、黄履、林希，以仁宗、英宗纪草进呈。上服靴袍，内侍进案，敏求进读，上立听顾问，终篇始坐。^⑧

综上所述，自神宗下诏决定编修仁宗英宗国史，组建编修班子，至此时监修国史吴充率领主要修史官员进呈仁宗英宗纪初稿才两个半月的时间，这说明史馆的编修效率还是比较高效的。神宗元丰三年（1080）三月，史馆相吴充因病辞去相位，同年九月集贤相王珪迁转史馆相，继续监修仁宗英宗正史。王珪也是元丰官制改革前最后一位带监修国史贴职的宰相。元丰五年（1082）六月甲寅，《两朝正史》编修完成，共一百二十卷，监修国史王珪、修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赵彦若、曾肇以及之前参与修史的苏颂、黄履、林希、蔡卞、刘奉世，故相吴充，故史馆修撰宋敏求等都获得加官或赏赐。^⑨

神宗元丰五年（1082）官制改革，昭文馆、史馆、集贤殿等三馆并入秘书省，史馆成为秘书省国史案，单独设置的史馆不复存在。作为史馆负责人的监修国史自王珪卸任后则不再授人，监修国史作为宰相之贴职在元丰改制时退出了历史舞台。所谓“监修之名废于元丰，而复于绍兴”^⑩，笔者认为只是名称相同，而作为贴职的性质则发生了根本变化。南宋时期虽然有吕颐浩、朱胜非、赵鼎、张浚、秦桧等人带监修国史之名，但不复贴职之意。

三、北宋中后期至南宋时期特殊执政贴职考

在宋代，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作为枢密院的副长官之一，属于宰执集团成员，也是宋代唯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09，天圣八年六月癸巳，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540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1，明道元年二月癸卯，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576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8，庆历四年四月己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587页。

④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运历1之1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693页。

⑤ 章如愚：《群书考索》前集卷17《正史门·国朝实录》，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6册，第235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82，熙宁十年五月戊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903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82，熙宁十年五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907页。

⑧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83，熙宁十年七月辛未，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938页。

⑨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7，元丰五年六月甲寅，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866页。

⑩ 王应麟：《玉海》卷165之《建隆昭文馆太平兴国三馆四馆》，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书店，1987年，第3043页。

一在任期间可以带贴职的执政，从这个角度讲亦可称其为特殊执政。

1. 签书枢密院事贴职枢密直学士

对于签书枢密院事贴职情况还要从“枢密直学士”说起。“枢密直学士”一职始设于五代后唐时期。入宋后，枢密直学士仍沿置。建隆元年（960）八月甲申，太祖任命“赵普枢密副使，自右谏议大夫、枢密直学士、兵部侍郎除”^①。赵普作为太祖亲信、霸府原从被委以重任，从枢密直学士升任枢密副使，进入执政序列。此后太宗、真宗朝均有枢密直学士的任命。其实这一时期的枢密直学士具有特殊性，其性质更类似于差遣，有实际工作，而不是贴职。^②仁宗天圣八年（1030）九月己巳，刑部侍郎、枢密直学士赵稹任枢密副使，免枢密直学士。^③此时的枢密直学士完全成为贴职。此后担任签书枢密院事而带贴职化的枢密直学士，是在哲宗元祐时。元祐三年（1088）四月壬午，“赵瞻签书枢密院事，自中散大夫、试户部侍郎，迁枢密直学士除”^④。赵瞻就任签书枢密院事是由职事官“迁枢密直学士除”授，而不是像上文赵普等是“自枢密直学士除”授，二者有本质区别。时隔一年两个月，元祐四年（1089）六月丙午，“赵瞻同知枢密院事，自枢密直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迁中大夫除”^⑤，此次迁转任命也可以看出，赵瞻在签书枢密院事任上带枢密直学士贴职，其任同知枢密院事时仅有寄禄官中大夫衔，枢密直学士被免去。再有一例，《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十载，（元祐六年二月辛卯）“王岩叟签书枢密院事，自龙图阁待制、知开封府，充枢密直学士除”^⑥。又据元祐七年五月丙午，“枢密直学士、签书枢密院事王岩叟为端明殿学士、知郑州”^⑦。可知，王岩叟在担任签书枢密院事期间一直带枢密直学士贴职。北宋最后一例以枢密直学士贴职就任签书枢密院事的是刘奉世，“（元祐七年六月辛酉）刘奉世签书枢密院事，自左朝议大夫、宝文殿待制、权户部尚书，迁枢密直学士除”^⑧。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一亦有“枢密直学士、中大夫、签书枢密院事刘奉世押伴”^⑨的记载，明确刘奉世就任签书枢密院事贴职枢密直学士。枢密直学士不同于一般的三馆秘阁的贴职，起初其性质相当于有实权的差遣，宋真宗朝后期才完全转变为贴职，也许是“出身”于枢密院系统，所以签书枢密院事贴职枢密直学士具有特殊性。然而这种“特殊性”在钦宗朝改变了，签书枢密院事不再贴职枢密直学士，而是其他贴职。

2. 签书枢密院事贴职资政殿、延康殿、端明殿等学士

宋钦宗朝最早带职担任签书枢密院事的是耿南仲，时间是钦宗宣和七年（1125，未改元）十二月，史载“钦宗以十二月庚申（23日）即皇帝位，壬戌（25日）南仲除签书枢密院事”。又载“十二月，耿南仲签书枢密院事，自徽猷阁学士、朝散大夫、太子詹事，迁资政殿学士除”^⑩。钦宗刚即位，就将耿南仲从徽猷阁学士、朝散大夫、太子詹事升为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其带职就任执政无疑。靖康元年二月壬寅，“耿南仲尚书左丞，自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迁中大夫除”^⑪。耿南仲以中大夫寄禄官阶任尚书左丞，免资政殿学士贴职。之后的靖康元年（1126）一月十九日，“兵部尚书路允迪除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差奉使河东”^⑫。即带职资政殿学士任执政。类似情况还有

①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建隆元年八月甲申，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页。

② 田志光：《宋代枢密直学士考论》，载《文史》第103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③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4，天圣八年九月己巳，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90页。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9，元祐三年四月壬午，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80页。

⑤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9，元祐四年六月丙午，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85页。

⑥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0，元祐六年二月辛卯，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94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473，元祐七年五月丙午，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1285页。

⑧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0，元祐七年六月辛酉，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02页。

⑨ 范祖禹：《范太史集》卷31《就驿赐大辽贺兴龙节人使不宴御筵口宣》，载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00册，第351页。

⑩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宣和七年十二月壬戌，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13页。

⑪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靖康元年二月壬寅，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34页。

⑫ 汪藻：《靖康要录笺注》卷1，王智勇笺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62页。

宇文虚中。^①除去资政殿学士外，延康殿学士也是签书枢密院事常带之贴职，史载“（靖康元年八月乙未）李回签书枢密院事，自朝请大夫、御史中丞兼侍读，迁延康殿学士除”^②。而且李回是第一位带延康殿学士职就任签书枢密院事的执政。李回“首拜延康殿学士、签书，延康今为端明”^③。此后还有曹辅。靖康元年（1126）十一月二十三日，“孙傅除同知枢密院事，曹辅除延康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秦桧除御史中丞”^④。在新除授的三人中曹辅带延康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且曹辅在执政任上一直带贴职。建炎元年（1127）五月庚寅（初一），“尚书左丞冯澥，延康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曹辅以宗社失守，上疏待罪”^⑤。当日高宗即位，作为钦宗朝执政的冯澥与曹辅对北宋亡国自请承担责任，上疏请罪，此时曹辅仍带延康殿学士。六日后的五月丙申（初七），“延康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曹辅薨”^⑥。可见曹辅直至去世仍带延康殿学士贴职担任执政。此外还有张叔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有如下一条记载：

建炎元年夏四月庚申朔，金左副元帅宗维退兵。渊圣皇帝北迁。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何鼎，同知枢密院事、兼太子少傅孙傅，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张叔夜，御史中丞秦桧，尚书兵部侍郎司马朴从。^⑦

可知在建炎元年^⑧（1127）四月庚申（初一），张叔夜作为签书枢密院事时已带贴职资政殿学士，当然这不是张叔夜带职担任执政的开始。《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一三载：“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庚子（初九），张叔夜签书枢密院事，自延康殿学士、南道都总管除。”^⑨明言张叔夜是从延康殿学士、南道都总管职务上升任签书枢密院事，时间是闰十一月庚子。《宋史》卷二三《钦宗纪》：“（闰十一月）庚子，以资政殿学士张叔夜签书枢密院事。”^⑩时间也是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庚子，但贴职是资政殿学士而非上引的延康殿学士，那么张叔夜所带贴职究竟何种？《东都事略·张叔夜传》述其履历时如是载：“进延康殿学士，又进资政殿学士，令提举南道兵，守御城上，擢拜签书枢密院事。”^⑪《宋史·张叔夜传》亦载：“四道置帅，叔夜领南道都总管……加延康殿学士……进资政殿学士，令以兵入城，俄签书枢密院。”^⑫至此可知，张叔夜是先带延康殿学士，再转为资政殿学士，并带资政殿学士担任签书枢密院事，进入执政序列。建炎元年（1127）五月乙巳（16日），“资政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张叔夜薨”^⑬。张叔夜去世前仍以执政身份带资政殿学士贴职。南宋建炎以后可以说签书枢密院事基本上带贴职。如建炎三年（1129）三月丙午郑穀贴职端明殿学士就任签书枢密院事。^⑭同年五月癸未，滕康贴职端明殿学士就任签书枢密院事。^⑮之后担任签书枢密院事带职成为惯例，且看如下事例：

① 汪藻：《靖康要录笺注》卷2，王智勇笺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54页；徐度：《却扫编》卷上，载《全宋笔记》第3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第115页。

②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靖康元年八月乙未，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61页。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10《签书枢密院事》，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02页。

④ 汪藻：《靖康要录笺注》卷13，王智勇笺注，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293页。

⑤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庚寅，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33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丙申，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0页。

⑦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建炎元年夏四月庚申，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99页。

⑧ 该年亦即靖康二年，宋高宗五月初一改元“建炎”，李心传所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将1127年作为建炎元年。其卷1载：“臣谨案：建炎改元在五月之朔，今为所载乃中兴事始，故依《资治通鉴》及累朝《实录》岁中改元例，即于岁首书之。或谓建炎元年无春，当依旧文用靖康二年纪事。臣谓不然……”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页。

⑨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3，靖康元年闰十一月庚子，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78页。

⑩ 《宋史》卷23《钦宗纪》。

⑪ 王偁：《东都事略》卷108《张叔夜传》，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932页。

⑫ 《宋史》卷353《张叔夜传》。

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建炎元年五月乙巳，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49页。

⑭ 《宋史》卷213《宰辅表四》。

⑮ 《宋史》卷213《宰辅表四》。

(建炎三年七月)己丑,资政殿学士朝奉大夫王绚参知政事,朝奉大夫试兵部尚书周望同签书枢密院事,望不加职,绚不进官,吕颐浩失之也。后四日,乃进绚中大夫,望除端明殿学士。^①

周望在初除同签书枢密院事时并未带贴职,王绚任参知政事也未升迁官阶,当时吕颐浩任右仆射平章事为独相三省,也许是时局离乱、政务冗繁以致考虑不周,吕颐浩并未按惯例将二人的“官”“职”做出相应的迁转,四日后周望除端明殿学士继续担任签书枢密院事。以上事例说明了就任签书枢密院事不带贴职违反了当时官员升迁的规则,可以视为主政者的“失职”行为。此后建炎时期就任签书枢密院而带贴职的官员有张守、赵鼎、富直柔,高宗绍兴以后有权邦彦、徐俯、李若谷、汪勃、叶衡、陈自强、虞允文、梁克家、谢深甫、乔行简、谢方叔等。^②以上担任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的执政均带端明殿学士贴职。

3. 特殊时期的执政贴职考

据现存史籍记载尚未见在任三省执政带贴职的情况。但有一个特殊情况需要指出:建炎三年(1129)七月为了安排官员扈从奉迎隆祐太后于南昌,高宗任命了五位官员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成为三省和枢密院的长官之一,此时五位在任执政均带贴职:

(建炎三年七月)壬寅,以参知政事李邴,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滕康,并为资政殿学士。邴权知三省、枢密院事,康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凡常程有格法事及四方奏献,吏部差注、举辟、功赏之属,皆隶焉。^③

可知李邴与滕康在任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任上均带资政殿学士贴职,而且也负责处理和掌管三省事务。同年八月壬子,资政殿学士、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李邴以本职提举洞霄宫,罢政事。资政殿学士滕康权知三省、枢密院。擢升吏部尚书刘珏为端明殿学士、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④建炎四年(1130)正月丙寅,诏罢滕康、刘珏三省、枢密院事,以卢益权为资政殿学士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李回为端明殿学士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⑤到了建炎四年(1130)八月癸未,谏官吴表臣弹劾卢益“所至扰民”,于是高宗罢卢益资政殿学士、权知三省、枢密院事,改任其提举醴泉观兼侍读。^⑥同年十月己丑,“李回同知枢密院事。自端明殿学士、权同知三省枢密院,迁中大夫除”。李回的改任原因是“从卫隆祐太后,至是,扈从六宫还朝,故有此除”。^⑦李回以中大夫就任同知枢密院事,不再带端明殿学士贴职。以上李邴、滕康、刘珏、卢益、李回等五位官员在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任上皆带贴职,与之前带贴职的签书枢密院事不同的是他们五人可以处理三省事务,亦属于三省系统的执政。只不过该职务仅为扈从隆祐太后还朝而设置,为权宜之计,当太后还朝后该岗位则被罢废,所任官员就任常设岗位。

还有一例特殊情况,参知政事带贴职:宁宗嘉定七年(1214)正月十日,“诏通奉大夫、参知政事章良能特转三官,除资政殿大学士、守参知政事致仕,以良能上遗表,故有是命”^⑧。参知政事章良能临终前撰写遗表,去世后由家人进呈朝廷。宁宗特批章良能转三级官阶,加带资政殿大学士以原职务致仕。其实这种升官加职类似于赠官,对去世官员表示一份荣誉和优崇,并非真正意义上带贴职。此外,在南宋末期恭宗、端宗时期,面对蒙元军队的侵逼,南宋小朝廷流离失所四处躲避,此时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5,建炎三年七月己丑,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93页。

② 《宋史》卷213《宰辅表四》;《宋史》卷214《宰辅表五》。

③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5,建炎三年七月壬寅,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98页。

④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26,建炎三年八月壬子,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98页。

⑤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4,建炎四年正月丙寅,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40页。

⑥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36,建炎四年八月癸未,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814页。

⑦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14,建炎四年十月己丑,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56-957页。

⑧ 徐松等辑:《宋会要辑稿》职官78之6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223页。

期就任签书枢密院事的官员可不带职，如恭宗德祐元年（1275）正月乙酉，文及翁自试吏部侍郎，除签书枢密院事。^①此后的倪普、陈合、陈文龙等人，就任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时未带贴职，打破了南宋以来枢密院副长官带职的传统。

结 语

宋代的宰辅贴职形式灵活多样，贴职情况十分复杂，如要厘清其各种形式和状况必须大量爬梳史料，分类阐释，以大量实例分析论证。

首先，针对北宋元丰改制前宰相兼带三馆贴职的情况，就有三相均带贴职、两相贴职（如昭文相——史馆相、昭文相——集贤相、史馆相——集贤相、史馆相——同平章事、集贤相——同平章事、同平章事——同平章事等组合形式）、独相贴职等十余种情况，这些学界尚未充分探讨。

其次，宰相带监修国史贴职时具有实际职事，负责史馆的各项工作，事务较为繁忙。在个别情况下，副宰相参知政事也可兼监修国史或权领史馆事，暂时负责史馆工作。

最后，签书（同签书）枢密院事是宋代唯一在任时可以带职的执政，其带贴职产生于哲宗元祐时期，后来钦宗时期这种情况逐渐增多，南宋建炎以后几乎成为定制，带职种类有枢密直学士、延康殿学士、资政殿学士、端明殿学士等，成为执政贴职的一道独特风景。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签书（同签书）为执政中级别最低的一类，相对其他执政而言一般以资浅者担任，为加重其身份而带贴职，以示优崇和破格任用。

宋代宰辅贴职研究是一个重大课题，研究内容丰富，限于篇幅，本文仅就宰辅贴职类型、贴职形式、贴职时段以及各种特殊情况做了系统分析，纠正了一些史籍记载不一或以偏概全的记述，明确了学界对此问题的某些模糊认知。而对宰辅不同贴职、是否贴职的原因、背景，宰辅与皇帝的亲疏关系以及宰辅政治立场、相互关系、理政效果对其贴职高低的影响，宰辅就任前后贴职的演变等，笔者将另文探讨。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吕邦耀：《续宋宰辅编年录校补》卷21，德祐元年正月乙酉，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11页。

金朝驸马都尉考论

程妮娜 彭赞超

(长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32)

摘要: 金代女真皇族宗室实行世婚制, 驸马都尉仅在女真世婚家族的尚主男子中选授, 驸马都尉作为世婚家族与皇室关系的晴雨表, 体现了世婚各家族在金朝不同时期与皇室关系的疏密程度。驸马都尉凭借帝婿的显贵身份, 在出职入仕、官职升迁、封授女真世爵和汉爵, 甚至在去世后的赠赠等方面都受到一定的优待。但女真皇帝对世婚家族既信任又限制, 这是金熙宗以后很少有女真外戚干政的原因之一。

关键词: 金朝; 驸马都尉; 世婚制; 家族; 皇室

中图分类号: K24;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18-10

驸马都尉自魏晋以来便是尚公主者的专属官职, 学界相关研究成果较为丰富, 但是关于金朝驸马都尉的研究成果则较少, 学者们或在研究金代世婚制度、宗室、公主时提及此官, 或在研究金代某种职官制度时涉及某人曾担任驸马都尉等。^① 目前仅见姜雨《金代驸马都尉探析》(《白城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一文对金代驸马都尉的设立、授予、迁转进行了研究, 但文中关于金朝驸马都尉的数据统计不够全面, 一些相关问题还有较大的研究空间。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对金朝驸马都尉授予的范围与特点, 女真各世婚家族势力的发展变化与金帝授予驸马都尉的关系, 以及驸马都尉任职的特点、封爵及待遇等问题进行考辨和探析, 以揭示驸马都尉这一群体作为女真内部世婚家族与帝王家族的纽带, 及其在金代历史上发挥的特殊作用。

一、金朝驸马都尉授予的范围与特点

汉代始见驸马都尉, 时为皇帝身边的近臣, 并非作为帝婿的专称。^② 魏晋以来“尚主皆拜驸马都尉”^③, 驸马都尉逐渐演变成为尚公主者的专称。金朝驸马都尉是从女真世婚家族尚公主者中进行选授。《金史·世戚传》载:“昏因有恒族……而贵贱等威有别焉, 盖良法也欤。”^④ 所谓“恒族”, 是指按照女真国俗, 娶后尚主只在女真世婚家族中进行选择。《后妃传》载:“国朝故事, 皆徒单、唐括、蒲察、挈懒、仆散、纥石烈、乌林答、乌古论诸部部长之家, 世为姻婚, 娶后尚主。”^⑤ 此处记

作者简介: 程妮娜, 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特聘教授, 研究方向: 辽金史、东北民族史、中国边疆史; 彭赞超, 长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东北民族史。

^① 相关论著有: 王可宾:《女真公主述要》,《北方文物》1990年第3期; 张博泉:《金代黑龙江“宰执”探赜》,《学习与探索》1991年第1期; 周峰:《金代近侍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关树东:《金朝宫中承应人初探》,《民族史研究》1999年。

^②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七上》:“驸马都尉掌驸马, 皆武帝初置, 秩比二千石。”

^③ 李林甫等撰, 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39页。

^④ 《金史》卷120《世戚传》。

^⑤ 《金史》卷64《后妃下》。

载女真世婚家族共有八姓。《世戚传》则曰：“金之徒单、拿懒、唐括、蒲察、裴满、纥石烈、仆散皆贵族也，天子娶后必于是，公主下嫁必于是。”^① 这里记载女真世婚家族共有七姓。两传相较，《世戚传》无《后妃传》中的乌林答、乌古论二姓，另有裴满氏，两卷所载女真世婚家族共为九姓。查阅典籍所载金朝历代后妃，有太祖光懿皇后裴满氏、熙宗悼平皇后裴满氏、熙宗妃裴满氏和哀宗柔妃裴满氏，可见裴满氏无疑是世代与完颜氏通婚家族之一；又有穆宗靖宣皇后乌古论氏、太祖元妃乌古论氏^②、熙宗德妃乌古论氏、章宗修仪乌古论氏，以及世宗明德皇后乌林答氏，显然乌古论、乌林答二氏也是世代与完颜氏通婚家族。因此，金代世婚家族共有九姓。^③ 有金一代，公主下嫁始终遵循世婚制传统。凡尚主者，除特殊情况外，皆为女真世婚家族。金代皇族通过联姻与后族形成了紧密的政治联盟，而公主下嫁是维持女真内部家族之间政治关系的一种有效手段。

金熙宗即位后，在基本完成了以中原王朝的三省六部制取代女真国论勃极烈制度的改革之后，天眷元年（1138）“八月甲寅朔，颁行官制”^④。三年（1140）八月壬午，“初定公主、郡县主及驸马官品”^⑤，设立了驸马都尉制度。《大金集礼》载：“自魏晋以来，尚主皆拜驸马都尉，从五品，新制系正四品。娶郡主正六品上叙，娶县主正七品上叙。今拟县主婿（婿）比驸马都尉唐品并新制品从，升五品上叙。天眷三年口月，敕旨准奏。”^⑥ 金朝驸马都尉制度主要参考了唐制，同时也借鉴了辽宋制度，唐朝驸马都尉品阶为五品下，“驸马都尉无定员，与奉车都尉皆从五品下”^⑦。宋朝驸马都尉官品与唐朝大体相当，“驸马都尉……为从五品”^⑧。《辽史》中对驸马都尉品阶无明确记载，张功远通过参考唐、宋和金朝驸马都尉的官品认为，“辽代驸马都尉的品级应为从五品，或正四品，或在两品级之间。其官阶并不突出”^⑨。金朝将驸马都尉的官品定为“正四品”^⑩，高于唐、宋，或高于抑或与辽朝相当。金朝驸马都尉一职无具体执掌，官品仅是作为领取俸禄的依据。而且，驸马都尉一职只授予尚公主的女真世婚男子，是一种尊贵身份的象征。据《金史·石家奴传》记载，蒲察石家奴尚太祖女，天眷年间（1138—1140），“授侍中、驸马都尉”^⑪。这是目前所见记载中金朝最早被授予驸马都尉的人。^⑫

金朝公主包括两部分，一是当朝皇帝的女儿（公主），另一是当朝皇帝的姐妹（长公主）和姑母（大长公主）。从金朝帝位的实际传承看，并不是以父子相传为主。金朝共九帝，太祖与太宗是同母兄弟；熙宗是太祖嫡孙；熙宗、海陵和世宗是同祖的从兄弟；章宗是世宗嫡孙；章宗与卫绍王是侄叔；卫绍王与宣宗则是叔侄；只有宣宗与哀宗是父子相传。这使得一些世婚家族男子初娶宗室女，本无被授予驸马都尉的资格，然新帝即位后，其所娶的宗室女的身份转变为皇室公主，这使该世婚家族的男子也具有了尚主的身份，从而被授予驸马都尉。如徒单贞，熙宗时娶完颜亮（海陵）的“同母

① 《金史》卷120《世戚传赞》。

② 撰人不详：《大金集礼》卷7《妃》，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8页。《大金集礼》实为金人张暉所编撰。

③ 三上次男「遼末における金室完顔家の通婚形態—遼代の女真社會に關する一考察」认为金代世婚家族只有八姓，其中的拿懒氏并非外戚之族。（『金史研究』3、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社、1973、80-82頁）；陶希圣《十一世纪至十四世纪的各种婚姻制度》（上）认为金代世婚家族为九姓（《食货半月刊》1935年第12期）。本文采用九姓之说。

④ 《金史》卷4《熙宗纪》。

⑤ 《金史》卷4《熙宗纪》。

⑥ 《大金集礼》卷9《亲王公主》，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1页。

⑦ 《新唐书》卷49上《百官四上》。

⑧ 《宋史》卷168《职官八》。

⑨ 张功远：《辽代的驸马都尉》，《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⑩ 《金史》卷57《百官三》。

⑪ 《金史》卷120《石家奴传》。

⑫ 《乌古论窝论墓志》载：太祖方兴兵，“公输材助军，愿充行伍……太祖善之，尚第二女毕国公主，拜驸马都尉”。窝论之子《乌古论元忠墓志》载：“父讳讹论（即窝论），尚太祖女毕国公主，赠开府仪同三司。”并未提及窝论曾被授予驸马都尉一事。参见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68、69页。笔者认为乌古论窝论虽是在太祖朝尚主，不仅当时而且后来可能也没有被授予驸马都尉。

女弟”，海陵登基为帝后，“封贞妻平阳长公主，贞为驸马都尉”^①。徒单思忠，海陵朝取葛王完颜雍（世宗）第二女，世宗即帝位后，大定二年（1162），徒单思忠加驸马都尉。^② 乌古论谊，世宗大定二十一年（1181）“尚显宗女广平郡主”，显宗完颜允恭时为太子。完颜允恭不及即位而卒，其子章宗即位，“广平郡主进封邺国长公主，谊改顺天军节度副使，加驸马都尉”^③。这使得金朝出现一部分世婚家族男子于前朝娶宗室女，到后朝被授予驸马都尉的特殊现象。

二、女真世婚家族势力与金帝授驸马都尉的关系

按照女真人的传统，金帝择婿时从世婚家族中进行世选，世婚家族的尚主者并不是全员都授予驸马都尉，被授予驸马都尉是该世婚家族莫大的荣耀。世婚家族尚主与尚主者被授予驸马都尉次数的多少，持续时间的长短，皆与该世婚家族的势力及其与皇室的关系息息相关。据姜雨统计金代驸马共计47人，有明确驸马都尉记载者26人，其余21人并无驸马都尉之授。^④ 由于史籍记载简略，一些世婚男子尚主和被授予驸马都尉的时间比较模糊，笔者通过对金朝史料以及相关碑刻资料的整理和考辨，大致梳理清楚了金朝各个时期尚主者与被授驸马都尉的情况，女真世婚男子尚公主者有51人，其中37人授驸马都尉，14人尚主后未见授予驸马都尉，详见下表^⑤：

表1 金朝尚主者与授驸马都尉统计表

时间	授驸马都尉者	未授驸马都尉者	人数
太祖 太宗		太宗徒单定哥、徒单照、徒单撒合懣、徒单某（名佚）、乌古论窝论、蒲察某（名佚）	6
熙宗	徒单府君奴、徒单赛一、蒲察石家奴、蒲察没里野、唐括辩	徒单绎、蒲察阿虎特子	7
海陵	徒单木斯刺、徒单贞、乌古论当海、蒲察阿虎迭	唐括安礼、萧德用	6
世宗	唐括鼎、唐括贡、唐括德温、唐括蒲刺睹 ^⑥ 、唐括元义 ^⑦ 、徒单思忠、徒单公弼、徒单守素、仆散揆、蒲察鼎寿、蒲察胡沙、蒲察克忠、乌古论元忠、乌古论公说、乌古论粘没曷、乌林答复、乌林答天锡、乌林答某（名佚）、某（名佚）	蒲察蒲速烈、蒲察碎不失、纥石烈诸神奴	22
章宗	仆散安贞、乌古论谊、乌林答琳、某（名佚）		4
卫绍王	徒单南平、徒单没烈	徒单航父（名佚）、徒单航（？）	4
宣宗	徒单某、徒单寿春、徒单合住		3

史料来源：《金史》《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归潜志》《全金石刻文辑校》等。

① 《金史》卷132《徒单贞传》。

② 《金史》卷120《徒单思忠传》。

③ 《金史》卷120《乌古论元忠传》。

④ 姜雨：《金代驸马都尉探析》，《白城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第3期。

⑤ 据姜雨统计乌古论荣和夺阿邻均为驸马，在其文中并未标注出处。笔者查阅史料未见有乌古论荣和夺阿邻尚主的相关资料。另金蒙战争时期，宣宗将卫绍王女嫁与成吉思汗和亲，这不属于金朝公主正常婚嫁，故未统计在内。

⑥ 李心传撰，胡坤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0，绍兴九年七月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437页。

⑦ 王新英：《全金石刻文辑校》，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2年，第312页。

据表 1 显示本文统计与考辨的结果,金初太祖、太宗朝有 6 人尚主,均未授予驸马都尉。徒单氏 4 人、乌古论氏 1 人、蒲察氏 1 人。徒单定哥,《徒单恭传》载:“斜也兄定哥尚太祖长女兀鲁,定哥死无子。”^①斜也为徒单恭的女真本名,其兄徒单定哥尚太祖长女兀鲁,早死。徒单照、徒单撒合懣与徒单某三人为祖孙三世,《徒单绎传》记载:“祖撒合懣,国初有功,授隆安府路合扎谋克、夺古阿邻猛安。”父名佚,尚鄂国公主。“绎家世贵宠,自曾祖照至绎尚公主者凡四世云。”^②徒单照与徒单撒合懣所尚公主为谁?三人何时尚主?皆不见记载,以徒单绎尚熙宗第七女沈国公主推测,三人尚主的时间当在金建国前至金初太祖、太宗时期。乌古论窝论尚太祖次女毕国公主,《乌古论窝论墓志铭》云:“征辽之役,公密有赞画,然性谦退不伐。未及大用而又卒。”^③在金灭辽战争期间乌古论窝论去世。蒲察氏,名佚,《蒲察鼎寿传》记载:蒲察鼎寿为海陵女弟庆宜公主子,尚熙宗女郑国公主。^④说明蒲察鼎寿父尚海陵女弟庆宜公主,从鼎寿尚熙宗女推测,其父尚海陵女弟的时间可能在太祖、太宗朝。上述诸人多未及熙宗朝,故无缘驸马都尉官职。

熙宗朝有 7 人尚主,^⑤5 人授予驸马都尉。徒单氏 2 人、蒲察氏 2 人、唐括氏 1 人,1 人是前朝尚主。其中蒲察没里野尚主与授予驸马都尉的时间没有明确记载,《金史·后妃传上》载:“昭妃阿里虎,姓蒲察氏,驸马都尉没里野女。初嫁宗盘子阿虎迭,阿虎迭诛。再嫁宗室南家。”南家卒,海陵即位后“以婚礼纳之”^⑥。蒲察阿里虎的母亲是下嫁的公主,阿里虎嫁与太宗嫡子宗盘的儿子。熙宗天眷二年(1139)七月,“宋国王宗磐、兗国王宗隼谋反,伏诛”^⑦。其子阿虎迭同时被诛。蒲察没里野尚主的时间应在太祖或太宗朝。熙宗设立驸马都尉官职后,对前朝尚主者加授驸马都尉,此时蒲察没里野之女已嫁与当朝重臣宗盘之子,故在授予驸马都尉之列,蒲察没里野极有可能是首批被授予驸马都尉的一员。有 2 人未见授驸马都尉,一是蒲察阿虎特之子,于皇统七年(1147)四月戊午,“左副点检蒲察阿虎特子尚主,进礼物,赐宴便殿”^⑧。二是徒单绎,“尚熙宗第七女沈国公主。充符宝祗候”^⑨。据《熙宗纪》载,熙宗被弑时,“时年三十一”^⑩。其女的年龄尚小,女真盛行早婚,“男性结婚的年龄大约都在十五、六岁左右”^⑪。二人尚主时或未成年,故未授予驸马都尉。

海陵朝有 6 人尚主,4 人授予驸马都尉。徒单氏 2 人、乌古论氏 2 人、蒲察氏 1 人,非女真后族成员 1 人,其中 2 人是前朝尚主。有 2 人未见授予驸马都尉,一是唐括安礼,有关其记载极其简略,仅知安礼尚海陵王完颜亮妹,为“亮之妹婿(婿)也”^⑫,海陵朝未见授驸马都尉。二是奚人萧德用,天德三年(1152)正月之后,尚海陵女。^⑬他是见于记载的金朝唯一一位非世婚家族成员得以尚

① 《金史》卷 120《徒单恭传》。

② 《金史》卷 120《徒单绎传》。

③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 68 页。

④ 《金史》卷 120《蒲察鼎寿传》。

⑤ 金朝授予驸马都尉的人,既有当朝尚公主者,也有前朝尚公主者。本文以授驸马都尉的时间作为统计的基数,为了避免重复也将其计算到该朝尚主的人数之中。即为该朝代的前朝和本朝的尚主人数,本朝授予驸马都尉的人数。

⑥ 《金史》卷 63《后妃传上》。

⑦ 《金史》卷 4《熙宗纪》。

⑧ 《金史》卷 69《完颜元传》。

⑨ 《金史》卷 120《徒单绎传》。《金史》卷 56《百官志二》载:“(符宝郎)旧名牌印祗候,大定二年改为符宝祗候”。但《金史》卷 92《徒单克宁传》:“熙宗问希尹表戚中谁可侍卫者,希尹奏曰:‘习显(徒单克宁女真名)可用。’以为符宝祗候。”此处与之相同,符宝祗候官职出现的时间待考。

⑩ 《金史》卷 4《熙宗纪》。

⑪ 都兴智:《辽金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 260 页。

⑫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 245《族帐部曲录》载:“唐古安礼,字仲和,亮之妹婿也。自陕西总管入拜参知政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 1763 页)唐古即唐括之女真语异译。《金史》卷 88《唐括安礼传》载:唐括安礼,字子敬,大定中拜参知政事。史籍中无其尚主的记载。可判定驸马都尉唐括安礼(字仲和)与参知政事唐括安礼(字子敬)是两个人。

⑬ 《金史》卷 76《萧玉传》载:“丁母忧,以参政起复,俄授猛安,子尚公主。”《金史》卷 5《海陵纪》载:天德三年(1151)正月“乙亥,参知政事萧玉丁忧,起复如故”。萧德用尚主应在天德三年正月之后。

主的人，故未授驸马都尉。此外，还有一特例，乌古论蒲鲁虎娶宋王宗望女寿宁县主什古，蒲鲁虎卒，海陵与什古淫乱，封其为“昭宁公主”^①，赠乌古论蒲鲁虎为驸马都尉。^②蒲鲁虎非尚主，却因死后遗孀被封为公主而被赠驸马都尉，故本文未将其计入尚主人数之内。

世宗朝有22人尚主，19人授予驸马都尉，唐括氏5人、徒单氏3人、蒲察氏3人、乌古论氏3人、乌林答氏3人、^③仆散氏1人、姓名不详者1人，^④其中5人是前朝尚主。有3人未见授予驸马都尉，一是蒲察蒲速烈，大定七年（1167）之前“尚卫国公主”^⑤。二是蒲察辞不失，“凡三尚定国、景国、道国公主”。史籍未载辞不失尚主的具体时间，据《蒲察鼎寿传》记载，辞不失的祖父尚海陵王妹庆宜公主，父蒲察鼎寿尚熙宗女郑国公主，姐妹嫁与皇太孙完颜璟即章宗，章宗即位后封为钦怀皇后，蒲察鼎寿卒于大定中，“丧至香山，皇太子往奠”^⑥，由此推断辞不失尚主时间当在世宗朝，但未见授予其驸马都尉的记载。三是纥石烈诸神奴，大定七年（1167）尚世宗第十四女，“以第十四女下嫁志宁子诸神奴”^⑦。诸神奴是见于史籍记载纥石烈氏家族首次尚主的人，但未见被授驸马都尉。

章宗朝有4人尚主，尚主者皆授驸马都尉，仆散氏1人、乌古论氏1人、乌林答氏1人、1人姓名不详，其中1人是前朝尚主。姓名不详者见于《蒲察胡沙墓志》记载，泰和改元（1201）十二月十五日，蒲察胡沙“因病而薨”，二年（1202）二月初六日章宗“命左宣徽使、驸马都尉赐白金七百五十两”^⑧。章宗朝担任左宣徽使且为驸马都尉者未见史籍记载，尚无从得知其姓名。

卫绍王朝有4人尚主，皆为徒单氏。2人为驸马都尉，2人仅称“驸马”。4人为两对父子，由于记载简略，4人何时尚主，所尚公主为谁，何时授予驸马都尉，皆不见记载，但4人的主要事迹在卫绍王时期，故暂系于卫绍王朝。徒单南平与徒单没烈二人为父子，《归潜志》记载，卫绍王末年，“时驸马都尉南平，卫王心腹也，方用事，判大兴府”^⑨。《纥石烈执中传》载：“妄称知大兴府徒单南平及其子刑部侍郎驸马都尉没烈谋反，奉诏讨之。”^⑩《归潜志》是《金史》的主要史源，元史官只称没烈为驸马都尉，^⑪可能有所遗漏。另一对父子是徒单航与其父徒单某，^⑫《徒单航传》载：“驸马枢密使某之子也。父号九驸马，卫王有事北边，改授都元帅，仍权平章，殊不允人望。”至宁元年（1213），航降为安州刺史，蒙古军至城下，航谓其民曰：“城守虽严，万一攻破，汝辈无子遗矣。我家两世驸马，受国厚恩，决不可降。汝辈计将安出？”^⑬徒单航父名佚，号称“九驸马”；徒单航称“我家两世驸马”，是徒单航本人为驸马，还是其祖为驸马，无法定夺，然其家两世尚主当无疑，所谓“驸马”是否为“驸马都尉”的简称，也未可知。

① 《金史》卷63《后妃上》。

② 《金史》卷120《乌古论蒲鲁虎传》。

③ 《房山万佛堂孔水洞摩崖石刻题记》载：“大定廿年（1180）……吏部尚书、驸马都尉乌林答□题。”大定二十年，乌林答氏驸马都尉且为吏部尚书者，无相关记载，尚不知名字。参见王新英：《全金石刻文辑校》，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2年，第243页。

④ 张通：《绎山图说》载：大定十七年“既至东兖，时□□金名上将军驸马都尉□□□持节泰宁”。（《邹县续志》卷11《艺文志》中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377页）查史籍未见大定十七年持节泰宁者，故此处的驸马都尉不知姓名。

⑤ 《金史》卷95《蒲察通传》载：平定窝斡叛乱后，蒲察通“迁本局使，以母丧免，起为殿前右卫将军，兼领闲廐。寻命其子蒲速烈尚卫国公主。出为肇州防御使”。窝斡之乱平定于大定二年（1162）。又据《金史》卷6《世宗纪上》载，大定七年（1167）十二月，“肇州防御使蒲察通朝辞”。综上可知，蒲察蒲速烈尚主时间应该在大定七年之前。

⑥ 《金史》卷120《蒲察鼎寿传》。

⑦ 《金史》卷87《纥石烈志宁传》。

⑧ 齐心：《北京出土的金代女真贵族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载《北京史论文集》第1辑，北京：北京史研究会编印，1980年，第102页。

⑨ 刘祁：《归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4页。

⑩ 《金史》卷132《纥石烈执中传》。

⑪ 《金史》卷101《完颜承晖传》：“驸马都尉徒单没烈与其父南平干政事，大为奸利，承晖面质其非。”同样仅记载徒单没烈为驸马都尉。

⑫ 抑或是徒单航的父、祖。

⑬ 《金史》卷123《徒单航传》。

宣宗朝王朝有 3 人尚主，皆授驸马都尉，均为徒单氏。三人尚主与被授予驸马都尉的时间没有明确记载，一是徒单某，《瑞容佛光塔名牒碑》载：贞祐三年（1215），“驃骑卫上将军、尚书礼部侍郎、驸马都尉徒单”^①。遗憾的是这里仅记录了姓氏，名佚。二是徒单寿春，宣宗兴定四年（1220）九月，“夏人陷西宁州，尚书省都事仆散奴失不坐诛，驸马都尉徒单寿春夺官一阶，杖六十”^②。徒单寿春的官职不详。三是徒单合住，“元光二年（1223）十二月庚寅夜，宣宗病笃，英王盘都先入侍，哀宗后至，东华门已闭……都点检驸马都尉徒单合住奏中宫，得旨，领符钥启门”^③。史籍关于三人事迹记载极简，前一位可能在前朝尚主，但事迹仅见宣宗朝。后二位可能在宣宗朝尚主并被授予驸马都尉。

金朝世婚家族男子实际尚主与被授予驸马都尉者可能略多于上述统计数字，尽管如此，现有的数据大致可以勾勒出世婚家族与皇室通婚的一个侧面。金朝女真世婚家族共 9 个，但从表 1 统计的内容看，尚主的世婚家族只有 7 个，而且从金初到金末，各世婚家族尚主的次数与时间有一定差异，现将各世婚家族尚主与被授予驸马都尉的次数统计如下（参见表 2）：

表 2 世婚家族尚主及授驸马都尉人数统计表^④

	徒单氏	蒲察氏	唐括氏	乌古论氏	乌林答氏	仆散氏	纥石烈氏
尚主人数	19	10	7	6	4	2	1
驸马都尉	12	6	6	5	4	2	

将表 1 与表 2 的内容结合起来，可将世婚家族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徒单氏家族，从金初到金末，共有 19 人尚主，其中 12 人授驸马都尉，在各世婚家族中尚主持续时间最长、人数最多，居世婚家族之首。女真皇帝在择婿时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即是家族势力，徒单氏在金朝后族群体中地位显赫，使得金帝在择婿时有所偏向。徒单氏家族中有四世尚主者，如徒单绛“家世贵宠，自曾祖照至绛尚公主者凡四世云”^⑤。两代尚主情况颇为常见，如徒单府君奴“尚熙宗女，加驸马都尉”，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其子徒单公弼“尚世宗女息国公主，加定远大将军、驸马都尉”。^⑥徒单赛一“尚熙宗妹”，其子徒单思忠“尚皇（世宗）弟（第）二女唐国公主”^⑦。徒单南平和其子徒单没烈皆尚主^⑧。从金朝建立前一直持续到金末，徒单氏与皇室联姻最为紧密，而且金朝历朝皇后（含追尊皇后）出自徒单氏家族者共计 6 人^⑨，在世婚家族中同样占据第一位。

第二类为蒲察、乌古论、唐括 3 个家族。蒲察氏家族从金初到世宗朝有 10 人尚主，6 人授驸马都尉；乌古论氏家族从金初到章宗朝有 6 人尚主，5 人授驸马都尉；唐括氏家族在熙宗、海陵与世宗朝有 7 人尚主，6 人授驸马都尉。蒲察氏略高，乌古论氏与唐括氏稍次。

第三类为乌林答、仆散、纥石烈家族。乌林答氏家族在世宗与章宗朝有 4 人尚主、仆散氏家族在世宗与章宗朝有 2 人尚主，皆授驸马都尉；纥石烈氏家族仅有 1 人尚主，未见被授予驸马都尉。

值得注意的是，乌古论氏、唐括氏、乌林答氏、仆散氏等 4 个世婚家族尚主人数虽不及徒单氏、蒲察氏家族，但尚主者被授予驸马都尉的比例极高，尤其是乌林答氏、仆散氏两家族见于记载的尚主时间较晚，人数不多，但在世宗朝势力显赫，尚主者全部被授予驸马都尉。世宗即位前发妻乌林答氏

① 张思温：《甘肃临夏瑞容佛光塔名牒考释》，《文物》1964 年第 2 期。

② 《金史》卷 16《宣宗纪下》。

③ 《金史》卷 111《撒合孛传》。

④ 姜雨文统计的数字均少于本文，当有所遗漏。

⑤ 《金史》卷 120《徒单绛传》。

⑥ 《金史》卷 120《徒单公弼传》。

⑦ 《金史》卷 120《徒单思忠传》。

⑧ 《金史》卷 101《承晖传》；刘祁：《归潜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15 页。

⑨ 昭祖威顺皇后、哀皇后（海陵嫡母）、海陵废后、显宗孝懿皇后、卫绍王后、哀宗后。

为护佑世宗免遭海陵所害而自杀，世宗即位后追封她为昭德皇后，“是以世宗在位二十九年，不复立后焉”^①。乌林答家族也因此受到世宗的看重，乌林答天锡、乌林答复、乌林答琳在世宗朝尚主，先后被授予驸马都尉。仆散氏家族能显赫一时则因尚主者自身的才干，世宗即位之初，身为太祖宣献皇后侄、世宗元妃之兄的仆散忠义在平定契丹窝斡叛乱、伐宋战争中战功卓著，官至左丞相兼都元帅。^②子仆散揆、孙仆散安贞是先后尚主、并被授予驸马都尉，他们在金朝讨伐北方草原叛乱、对宋战争、平定红袄军等一系列战争中战功卓著，官至将相，史称“自忠义、揆至安贞，凡三世大将焉”^③。可见在特定的情况下第二、三类世婚家族的势力超过了较为强盛的徒单氏、蒲察氏家族。

第四类为拿懒氏、裴满氏2个世婚家族。拿懒氏在金朝建立前曾嫁女为世祖劬里钵之妻，熙宗天会十五年（1137）追谥“翼简皇后”^④，金朝建立后这一家族势力较为弱小。裴满氏家族在金朝曾出二位皇后（太祖光懿皇后、熙宗悼平皇后），二位嫔妃（熙宗妃、哀宗柔妃），熙宗后期，悼平皇后干政，“颇掣制熙宗”，后为熙宗所杀。^⑤熙朝以后这一家族的势力也迅速减弱。因此这两个家族虽有与皇室、宗室通婚的资格，未见或少有尚主与授驸马都尉者。

三、驸马都尉任职的特点、封爵及待遇

金朝驸马都尉作为帝婿社会地位较高，他们在出职入仕、加官晋爵等方面，享受各种特殊待遇，死后驸马都尉家人可以得到丰厚的赙赠。

1. 驸马都尉任职的特点

金朝驸马都尉中一类是无任何出身或为吏员者，无出身者通常在被授驸马都尉之后，任皇帝身边的近侍小吏。如唐括贡“尚世宗第四女吴国公主，授驸马都尉，充奉御”。在一定时间后才出职入仕，“特授拱卫直副都指挥使（从五品）”^⑥。蒲察胡沙，世宗大定二年（1162），授“驸马都尉、定远大将军（从四品中）。是年九月，内授吏部札付为奉御”，“四年，迁安远大将军（从四品上）。六年，迁昭毅大将军（正四品中）。七年，覃迁昭武大将军（正四品上）。（大）定九年，出职授符宝郎。”^⑦可见其在任武散官吏期间晋升很快。已为吏员者，通常会直接出职入仕，多任皇帝身边的近侍官。如乌林答复，“奉御出身，大定七年（1167）尚世宗第七女宛国公主，授驸马都尉。改引进使（正五品）、兼符宝郎”^⑧；徒单公弼，“初充奉御，大定二十七年（1187），尚世宗女息国公主，加定远大将军、驸马都尉，改器物局直长（正八品）”^⑨。前者出职为正五品官职，后者为正八品官职，可见驸马都尉的出职因皇帝的心意而定，随意性较大。

驸马都尉中另一类是已有官职者，这类人通常是尚前朝宗室女，后因宗室女身份转变为公主而授驸马都尉者。如乌古论粘没曷，海陵时娶睿宗女（世宗姐），“为押军猛安”，世宗即位后，“授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加驸马都尉”^⑩。乌古论谊，世宗时娶显宗女广平郡主，任同知澄州军州事（正

① 《金史》卷63《后妃传上》。

② 《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

③ 《金史》卷102《仆散安贞传》。

④ 《金史》卷63《后妃传上》。

⑤ 《金史》卷63《后妃传上》。

⑥ 《金史》卷120《唐括贡传》。

⑦ 齐心：《北京出土的金代女真贵族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载《北京史论文集》第1辑，北京：北京史研究会编印，1980年，第102页。括号内文字为笔者所加。

⑧ 《金史》卷120《乌林答复传》。

⑨ 《金史》卷120《徒单公弼传》。

⑩ 《金史》卷120《乌古论粘没曷传》。

七品)，章宗即位后，“广平郡主进封邺国长公主，谊改顺天军节度副使（从五品），加驸马都尉”^①。这类世婚男子在被授驸马都尉时，官职一般都会得到升迁，升迁幅度多为一级，个别情况为两级，甚至达到三级。

驸马都尉凭借着帝婿身份以及自身才能，在官职迁转过程中存在越级升迁的情况，有越一级升迁者，如蒲察鼎寿自濬州防御使（从四品）迁泰宁军节度使（从三品）。^②也有越两级升迁者，如徒单公弼从器物局直长（正八品）迁转至该局副使（从六品）。^③还有多次越级升迁者，如仆散揆为蠡州刺史（正五品），入为兵部侍郎（正四品）；由大理卿（正四品）擢为刑部尚书（正三品）。^④但是，有金一代驸马都尉官至宰相的人并不多，只有4人，唐括辩在海陵朝官至左丞相^⑤，乌古论元忠在世宗朝右丞相^⑥，仆散揆在章宗朝官至平章政事^⑦，徒单公弼在宣宗朝官至右丞相^⑧。这可能与金朝皇室对女真世婚家族的政策有关。

2. 驸马都尉的封爵

金朝的封爵可分为两类：一是女真猛安谋克世爵；二是汉官王、公、侯、伯、子、男爵位。

猛安谋克世爵是女真贵族特有的封爵。金朝建国前后，在建立、推行猛安谋克制度时，一些女真氏族部落长转授猛安或谋克地方官职。熙宗“天眷官制”改革后，大批女真猛安谋克官员出任各级汉官职，亦有贵族子弟在袭父、祖猛安或谋克地方官职后，又出任汉官职，原有的猛安或谋克由家族内人代为掌管，他本人实际上不在本猛安或谋克做地方长官，却有猛安或谋克的世爵称号。^⑨从而由猛安谋克地方世袭官制衍生出猛安谋克世爵制度。女真皇帝对猛安谋克世爵十分重视，“非宗室勋臣之家不封”^⑩。

驸马都尉被授予女真世爵者共计10人，按授予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种：

第一，世袭祖、父辈的世爵。如海陵天德二年（1150）乌古论粘没曷袭谋克；^⑪章宗朝仆散安贞袭胡土爱割蛮猛安^⑫等。

第二，自己有功而被授予世爵。如乌古论元忠“录前后功，授公世袭撒巴山谋克”^⑬；徒单贞因助海陵篡立有功，授“临潢府路昏斯鲁猛安”^⑭。

第三，以祖父辈功劳而被授世爵。如大定二年（1162）唐括德温“以父祖功授按出虎猛安所管世袭谋克”；大定十八年（1178）唐括鼎“追录其父挾懒并德温前后功”，授“世袭西北路没里山猛安”。^⑮

第四，皇帝推恩被授世爵。如世宗朝乌林答天锡父乌林答晖去世，世宗推恩授天锡“世袭纳邻河猛安亲管谋克”^⑯。

① 《金史》卷120《乌古论元忠传》。

② 《金史》卷120《蒲察鼎寿传》。

③ 《金史》卷120《徒单公弼传》。

④ 《金史》卷93《仆散揆传》。

⑤ 《金史》卷132《唐括辩传》。

⑥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70页。

⑦ 《金史》卷93《仆散揆传》。

⑧ 《金史》卷120《徒单公弼传》。

⑨ 程妮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36页。

⑩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正：《大金国志校正》卷35《除授》，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7页。

⑪ 《金史》卷120《乌古论粘没曷传》。

⑫ 《金史》卷102《仆散安贞传》。

⑬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69页。

⑭ 《金史》卷132《徒单贞传》。

⑮ 《金史》卷120《唐括德温传》。

⑯ 《金史》卷120《乌林答晖传》。

第五，以皇家姻亲的身份被授世爵。如大定十五年（1175），仆散揆因其父是“宣献皇后侄，（世宗）元妃之兄”，尚主后“特授临潢府路赫沙阿世袭猛安”。章宗朝，仆散揆又因立有战功，“改授中都路胡土爱割蛮世袭猛安”^①。

从上述驸马都尉被授封猛安谋克世爵的情形看，前四项与宗室和一般家族的女真人获得猛安谋克世爵的途径基本相同，唯独第五项是女真世婚家族的驸马都尉所享有的特殊待遇。

金朝汉官爵位分为王爵与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封爵国号分为三类，大国号二十、次国三十、小国三十。^②

驸马都尉中受封汉爵者共有10人，其中受封王爵者有4人。熙宗天眷年间蒲察石家奴以功封兰陵郡王，去世后“加赠勋王。正隆夺王爵，封鲁国公”^③。海陵朝，蒲察阿虎迭初“封葛王”，去世后“海陵亲临葬，赠谭王。正隆例赠特进楚国公”^④。唐括辩、徒单贞因助海陵夺取皇位被“封王”，但封号不详，正隆二年（1157）同样按例夺王爵，徒单贞“例封沈”，即为沈国公。徒单贞死后，因其女为章宗母，章宗即位后追封其为“太尉梁国公……广平郡王”^⑤。从上述驸马都尉所受封王爵看，均属于小国王号^⑥，与宗室贵族相比爵位较低。孙红梅认为“金代外戚推恩封国号王或郡王只及一代，即皇太后或皇后之父”，而且“推恩爵位也以与自身血缘关系的远近来区别等级，父、祖、曾祖的爵封是逐渐降低的”。^⑦

另外6人皆封为国公。世宗朝3人，唐括德温受封“道国公”^⑧、乌古论元忠受封“任国公”^⑨、仆散揆受封“济国公”^⑩。章宗朝2人，蒲察鼎寿受封“越国公”^⑪、唐括贡受“封莘国公，改封萧”^⑫。卫绍王朝1人，徒单公弼受封“定国公”^⑬。6位驸马都尉中受封大国号者仅蒲察鼎寿一人，因其女为章宗钦怀皇后，被推恩受封越国公。其余五人的封爵号皆为小国号。由此可见，驸马都尉虽然能够获得封授汉爵，但是一般情况下授予的封号并不高。

3. 驸马都尉的待遇

世婚家族尚主者被授予驸马都尉后，享受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驸马都尉作为帝婿能够经常面圣，即使在担任地方官期间也能借皇帝召见公主进京的机会一同前去觐见。直至明昌二年（1191）章宗下令“自今外路公主应赴阙，其驸马都尉非奉旨，毋擅离职”^⑭，这种殊荣才受到一定限制。

驸马都尉去世时，因其贵为帝婿的身份，有时皇帝会亲自前往吊祭，如蒲察阿虎迭尚辽国长公主为海陵的姐姐，去世时，“海陵亲临葬”^⑮。唐括德温尚楚国长公主为世宗的姐姐，去世时，世宗“上辍朝，亲临丧奠祭，赙赠甚厚”^⑯。这显示了皇帝给予驸马都尉的一种殊荣。驸马都尉去世时，家人会获得丰厚的赙赠。如乌古论粘没曷卒，世宗“遣其子驸马都尉公说驰驿奔丧，赐钱三千贯，沿

① 《金史》卷87《仆散忠义传》；《金史》卷93《仆散揆传》。

② 《金史》卷55《百官志一》。

③ 《金史》卷120《石家奴传》。

④ 《金史》卷120《蒲察阿虎迭传》。

⑤ 《金史》卷132《唐括辩传》；《金史》卷132《徒单贞传》。徒单贞之女为章宗母，故受章宗推恩追封。

⑥ 孙红梅：《金代封国之号与国号王爵类型》，《史学月刊》2015年第5期。

⑦ 孙红梅：《金代汉制封爵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112、115页。

⑧ 《金史》卷120《唐括德温传》。

⑨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70页。

⑩ 《金史》卷93《仆散揆传》。

⑪ 《金史》卷120《蒲察鼎寿传》。

⑫ 《金史》卷120《唐括贡传》。

⑬ 《金史》卷120《徒单公弼传》。

⑭ 《金史》卷9《章宗纪一》。

⑮ 《金史》卷120《蒲察阿虎迭传》。

⑯ 《金史》卷120《唐括德温传》。

路祭物并从官给”^①。章宗泰和元年（1201），乌古论元忠去世，“上哀悼久之。遣僎驰传赴丧，以同知彰德尹孙俛□敕祭□□□。已卯，行途及至良乡，遣右宣徽使白琬（碗）往玟奠礼，赙赠良厚，仍遣中都路都转运副使俞用晦玟祭，大兴少尹徒单铎营治丧事”^②。蒲察胡沙去世，章宗“命左宣徽使、驸马都尉赐白金七百五十两，大段子三十段，绢二百匹”^③。这些赙赠是女真皇帝处于亲情对驸马都尉的特别赏赐，从另一个角度彰显了驸马都尉在金朝特殊的社会地位。

综上所述，金朝驸马都尉仅在女真世婚家族的尚主男子中选授，驸马都尉一职本身仅表示与公主婚姻的身份，官品仅是作为领取俸禄的依据。由于金朝帝位传承不是以父子相传为主，出现一部分世婚家族男子于前朝娶宗室女，到后朝因宗室女转变为公主身份，而得以被授予驸马都尉的特殊现象。驸马都尉作为世婚家族与皇室关系的晴雨表，体现了世婚各家族在金朝不同时期与皇室关系的疏密程度。被授予驸马都尉的世婚家族男子凭借帝婿的显贵身份，在出职入仕、官职升迁、封授女真世爵和汉爵，甚至去世后的赙赠等方面都受到一定程度的优遇。但驸马都尉多任职女真皇帝的近侍官，却很少做到宰相一职，虽得以受封女真世爵，却很少获得汉爵的大国封爵，由此可看出女真皇帝对世婚家族既信任又限制，这恐怕也是金熙宗以后很少有女真外戚干政的原因之一。

责任编辑：于凌

① 《金史》卷120《乌古论粘没曷传》。

②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金墓发掘简报》，载《北京文物与考古》，北京：北京历史考古丛书编辑组编印，1983年，第71页。

③ 齐心：《北京出土的金代女真贵族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载《北京史论文集》第1辑，北京：北京史研究会编印，1980年，第102页。

金代妇女经济生活来源考论

王 姝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 金代受传统习俗与生产方式影响, 不同社会阶层妇女获取经济生活来源的途径有着极大的差别, 具有多元性特点。宫廷妇女主要依靠内职品级俸禄制度支领固定俸给, 还有机会获得晋封赏赐和国宴赏赉。品官命妇及其他贵族阶层妇女, 除依附家庭男性外, 也伴有随嫁妆奁、家产继承、皇帝不定时封赏等经济来源途径。地位较高的个别贵族妇女, 利用外戚身份或父祖权势, 通过非法手段敛财牟利。绝大多数平民阶层妇女依靠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获取经济生活来源, 部分劳动妇女则成为家庭经济生活来源的重要承担者。金代底层部分极为贫困妇女依靠国家物质表彰、赈恤救助、官与养济等勉强生计。

关键词: 金代妇女; 经济来源; 妇女史; 命妇; 家产继承; 赈恤

中图分类号: K246; F129; D44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28-09

金代妇女经济生活来源问题是金代经济史、制度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时也是金代妇女史、社会生活史研究的重要方面。囿于史籍记载疏漏、碑刻信息极为零散等原因, 目前学界探讨此问题的专文鲜少。^① 对官宦阶层、平民阶层妇女的经济生活来源问题, 以及对金代妇女经济生活来源宏观论述尚属空白。笔者不揣浅陋, 详细梳理金代典籍与金人著述、碑刻墓铭材料, 拟对金代社会妇女经济生活来源问题进行初步探索。

中国古代妇女的经济生活具有较强的依附性, 主要依靠家庭中男性成员获取经济来源。但又因妇女所属社会传统与社会阶层不同, 依附程度有较大差异。本文所探讨的妇女经济生活来源主要是指妇女依靠自身的社会身份、阶层地位、社会劳动、品行特质与性别特征, 获取经济收益与生活资料的途径和方式。

一、宫闱俸给

金朝官爵制度, “远自开元所记, 降及辽、宋之传, 参用讲求”^②, 俸禄制度亦仿效辽宋之制草创并不断完善。史籍中并未确切记载金朝俸给制度具体始于何年, 但由《金史》卷四《熙宗本纪》天眷三年(1140)七月“诏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 给俸禄之半, 职三品者仍给兼人”条, 可推知金朝俸给制度在熙宗朝或更早应已制定。^③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9BZS043)。

作者简介: 王姝,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研究方向: 宋辽金史、北方民族妇女史。

^① 主要研究有: 杨果:《辽金俸禄制度研究》, 载《宋辽金史论稿》,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117-152页; 宋德金:《金代的社会生活》,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8年, 第27页。

^② 洪皓:《松漠纪闻》续, 清代江苏常熟张仁济藏书照旷阁本, 第9页。

^③ 杨果:《辽金俸禄制度研究》, 载《宋辽金史论稿》,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第124页。

金朝宫闱俸给制度，《金史》卷五十八《百官》“宫闱岁给”条记载：“太后、太妃宫，每岁各给钱二千万，彩二百段，绢千匹，绵五千两。诸妃，岁给钱千万，彩百段，绢三百匹，绵三千两。嫔以下，钱五百万，彩五十段，绢二百匹，绵二千两。”海陵朝逐步确立后宫内职俸给制度，贞元元年（1153），制“妃、嫔、婕妤、美人、及供膳女侍、并仙韶、长春院供应人等，岁给钱帛各有差”^①。

章宗朝未见关于后宫各品级俸给制度的详细记载，仅有一条对太后俸给的记载。章宗初年，尊崇显宗孝懿皇后徒单氏为皇太后，“诏有司岁奉金千两、银五千两、重币五百端、绢二千匹、绵二万两、布五百匹、钱五万贯。他所应用，内库奉之，毋拘其数”^②。由此来看，在实际俸给制度执行当中，并未完全依照岁俸发放，皇太后的应用更是采取“内库奉之，毋拘其数”的弹性原则。

宣宗朝贞祐之制，对后宫内职岁俸有着更为详细的规定：“正一品，岁钱八千贯，币百段，绢五百匹，绵五千两。正二品，岁钱六千贯，币八十段，绢三百匹，绵四千两。正三品，岁钱五千贯，币六十段，绢二百匹，绵三千两。正四品，岁钱四千贯，币四十段，绢百五十匹，绵二千两。正五品，尚宫夫人，岁钱二千贯，币二十段，绢百匹，绵千两。尚宫左右夫人至宫正夫人，钱千五百贯，币十九段，绢九十匹，绵九百两。宝华夫人以下至资明夫人，钱千贯，币十八段，绢八十匹，绵八百两。（有大、小令人，大、小承御，大、小近侍，俸各异）。正六品，尚仪御侍以下，钱五百贯，币十六段，绢五十匹，绵二百两。正七品，司正御侍以下，钱四百贯，币十四段，绢四十匹，绵百五十两。正八品，典仪御侍以下，钱三百贯，币十二段，绢三十匹，绵百两。正九品，掌仪御侍以下，钱二百五十贯，币十段，绢二十六匹，绵百两。”^③后宫各品级内职，依品支领岁俸。

根据上述对史籍的梳理可知，金朝俸禄制度于熙宗朝或更早草创，宫闱俸给制度于海陵朝、章宗朝不断完善，至宣宗朝内职品级俸禄制度细致确立。宫廷后妃与内职女官的经济来源主要是朝廷的固定俸给，这些岁俸由钱、币、彩、绢、绵、布等几个部分组成。除用于支付日常花销用度外，彩、绢、绵等作为硬通货与高附加值产品，则成为衡量宫廷妇女政治身份与经济地位的重要标尺。

宫廷内除了有品级的后妃和女官享有固定俸给外，还存在着大量并没有任何品阶而仅从事服务工作的底层宫女，这些宫女也有一定的薪俸待遇。因史籍记载粗疏，宫女具体职位薪俸发放细则已无从查证。仅以诸局作文绣署为例，略窥宫女俸禄情况。史籍记载文绣署有“绣工一人，都绣头一人，副绣头四人，女四百九十六人，内上等七十人，次等凡四百二十六人”^④。其中，“绣女都管钱粟五贯石，都绣头钱粟四贯石，副绣头三贯五百石，中等细绣人三贯石，次等细绣人二贯五百石，习学本把正办人钱支次等之半，描绣五人钱粟三贯石，司吏二人三贯石”^⑤。这些文绣署宫女的薪俸，比照有品阶女职人员少了币、绢、绵等项目，但多了以实物方式支付的俸粟一项，这对于宫廷内底层的工作人员来讲，更加符合实际需要。在钱的发放上，两类却根本无法同日而语。宫闱内各品级妃嫔、内职女官及普通宫女因政治地位尊卑差异，经济收入相差极为悬殊。

二、皇帝封赏

1. 晋封赏赐

金朝品官在官品、勋级、爵位迁升时，有时会得到一定物质封赏。同样，当皇帝赐予宗妇封号或者晋封命妇封号时，有时也会对这些妇女进行物质赏赐。受女真王朝早期游牧民族家产分配遗风的影响，皇帝对贵族的赏赐往往相对丰厚，这成为高品阶命妇重要经济来源途径之一。大定四年（1164），

① 《金史》卷58《百官志》。

② 《金史》卷64《显宗孝懿皇后传》。

③ 《金史》卷58《百官志》。

④ 《金史》卷56《百官志》。

⑤ 《金史》卷58《百官志》。

世宗封贞懿皇后妹为“邢国夫人”，同时“赐银千两、锦绮二十端、绢五百匹”。^① 徒单贞转河中尹，同时“进封其妻为任国公主，赐黄金百两、重彩二十端，赐贞击球马二匹”。后又改封徒单贞为东京留守，赐玉吐鹞、弓矢，“赐贞妻钱万贯”。^② 金朝在追封已故有功将领时，会同时晋封该将领妻辈封号，根据将领级别有时会封赠三代，并给予物质赏赉。如泰和七年（1207）春正月乙酉，赠故寿州死节军士魏全宣武将军、蒙城令，“封其妻乡君，子俟年至十五收充八贯石正班局分承应，仍赐钱百万”^③。兴定五年（1221），燕宁与蒙古纲以功迁金紫光禄大夫，后燕宁战死。蒙古纲上表奏：“（燕）宁克尽忠孝，虽位居上公，祖考未有封爵，身没之后老稚无所衣食，乞降异恩以励节义之士。”朝廷遂下诏，“赠故祖皋银青荣禄大夫，祖母张氏范阳郡夫人，父希迁金紫光禄大夫，母彭氏、继母许氏、妻霍氏皆为范阳郡夫人，族属五十二人皆廩给之”^④。朝廷封赠燕宁的祖父、祖母、父、母、继母、妻等多人封号，并同时给予族属52人发放了口粮。这种因追加封赠荣誉封号而带来的赏赐可能是一次性的，也可能是多次性的，这成为燕宁家男女老幼有所衣食的重要经济来源。

金朝在赐予宗妇封号或者晋封命妇封号时，非例行性对这些妇女进行物质封赏。受赏妇女，或者出身皇族，或者是为国捐躯将士的母妻。前者因受女真社会旧俗遗风影响，以及与皇族累重姻亲关系，所受封赏较为丰厚；后者实则为类似抚恤性质的赏赉。

2. 国宴赏赐

金廷每逢祭祀、皇帝生辰、节庆、使节往来，通常会组织较大规模庆典活动。在国宴中，皇后、妃嫔、公主、品官命妇都有机会受到皇帝赏赉金银、钱币、绢绵等物，这成为五品以上高品阶的宫廷妇女与官宦贵族妇女经济来源途径之一。如金熙宗朝皇后生日，宰相诸王妃主命妇入贺，熙宗“以黄金合及两银鼎献明德宫太皇太后”^⑤。世宗于大定二年（1162）辛未，御太和殿宴百官，“宗戚、命妇赐赉有差”^⑥。大定二十四年（1184）五月戊戌，宴于皇武殿，“赐诸王妃、主，宰执百官命妇各有差”。大定二十五年（1185）正月乙酉朔，宴妃嫔、亲王、公主、文武百官于光德殿，“宗室、宗妇及五品以上命妇，与坐者千七百余，赏赉有差”。四月丁丑，“宴宗室、宗妇于皇武殿，大功亲赐官三阶，小功二阶，缙麻一阶，年高属近者加宣武将军，及封宗女，赐银、绢各有差”。^⑦

史籍记载皇帝宴饮赏赐的时间、数量、规模均无定制，显然此种赏赉并非为制度性行为。皇帝对宫廷后妃群体的赏赐更具实质性经济意义，金银、钱、绢、绵种类多样且数量丰厚。对于品官命妇的赏赐数额史籍并没有细节记载，但由上述大定二十五年（1185）正月国宴，金世宗一次性就赏赉“与坐者千七百余”推断，如此大规模的赏赐，绝大多数受赏者所赐数额不会十分巨大。高品阶品官命妇所受国宴封赏，除作为家庭经济补充外，主要还是皇帝对官僚统治集团中上层官员及命妇群体政治推恩的延伸。

除上述通过晋封时受到赏赐、参加国饮受到赏赉以外，宗室妇女偶尔也会因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定时赏赐。如明昌四年（1193）十二月戊戌，定武军节度使郑王永蹈谋反伏诛。己亥，谕有司，“以郑王财产分赐诸王，泽国公主财物分赐诸公主”^⑧。郑王永蹈犯错，牵涉其妹泽国公主，两者均被赐死。泽国公主财产被分赐给其他公主。通过瓜分泽国公主财产，其他公主因此在经济上获益。

① 《金史》卷64《贞懿皇后传》。

② 《金史》卷132《徒单贞传》。

③ 《金史》卷12《章宗本纪》。

④ 《金史》卷118《燕宁传》。

⑤ 《金史》卷76《太宗诸子》。

⑥ 《金史》卷6《世宗本纪》。

⑦ 《金史》卷8《世宗本纪》。

⑧ 《金史》卷10《章宗本纪》。

三、随嫁妆奁与家产继承

1. 随嫁妆奁

随嫁妆奁，指女性结婚时娘家为其置备的陪嫁资产。女家的随嫁妆奁，“对出嫁女性在男家的地位具有正面的积极象征的意义”^①。随嫁妆奁愈发丰厚讲究是在唐宋时期，时有贫女难嫁之说。因此，有不少宋代知识分子在家训家规中都特别叮咛从小为女儿准备好妆奁的重要性，而且这份妆奁直到两宋都还被视作女儿的财产。^②

金代妇女在出嫁时，娘家同样为其置备一定的随嫁妆奁。《松漠纪闻》记载，女真人“既成婚，留于妇家，执仆隶役，虽行酒进食，皆躬亲之。三年，然后以妇归。妇用奴婢数十户，牛马数十群，每群九牝一牡，以资遣之”^③。此条中的数十户奴婢、数十群牛马即为妇女陪嫁的嫁资。

金熙宗女代国公主嫁给唐括辩时，《大金集礼》卷六《公主》条详细记载了其嫁妆情况。皇统七年（1147）十一月二日，“代国公主下嫁，奴婢二千五百人、马二千、牛四千、羊三万、猪二千，彩带二千端，绢万匹、钱二十万、黄金千五百两、银万五百两、器皿珠玉首饰服用称是”^④。皇室给公主的陪嫁品十分丰厚，奴婢、牲口、绢钱、彩带、金银、珠玉等物无所不有。如此丰厚的随嫁妆奁，不仅是希望公主嫁为人妇后生活同样优渥无忧，更是通过陪嫁的物质财富标榜公主尊贵的皇室地位。世宗朝大定七年（1167）二月敕旨，公主嫁送依例准备：“驼三十只，马一百匹，牛二百头，羊二千口，猪二百口，续减驼十只，仍与辮笼头各五十副。”^⑤世宗朝规定的妆奁规模比熙宗朝代国公主下嫁时妆奁规模减缩巨费，这应与金熙宗、金世宗对奢靡与节俭各有偏好的个人作风相关。

金朝社会其他阶层家庭，也多为出嫁女儿准备随嫁妆奁。《醇德王先生墓表》记载，王去非门人班旻贫困不能朝夕，王去非便作为其娘家人替门人班旻为其女儿“办装具，择土壻之”^⑥。又《高陵县令张公去思碑》记载，张公为高陵县令时“有诉其男毁夺女娣之妆奁者，公以子之长幼、妻之前后论之，其口悔悟而去”^⑦。金朝妇女出嫁，娘家一般会为其准备首饰、金银、珠翠、牲口、奴婢等随嫁妆奁。嫁妆丰富与否并无定数，全依家庭经济状况及娘家对待该女的态度而定。

2. 家产继承

金朝法典大多散佚，目前关于女性对娘家财产继承权的确切法条，仅存泰和元年（1201）八月，“初命户绝者，田宅以三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孙”^⑧。此条目前后并无指陈，亦无对继承者“女及女孙”身份的详细解释。金朝律令承袭唐宋律令，新制法条“大抵依仿中朝法律”^⑨。故追本溯源唐宋律令，考略条目中“女及女孙”的身份，以及继承权限问题。

宋初法律沿袭唐律，《宋刑统》之《户婚律·户绝资产》规定，户绝家庭无遗嘱或遗嘱未论及财产分配，则“余财并与女”，此处“女”指在室女；无在室女，则“今后户绝者，所有店宅、畜产、资财，营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其余并入官”；被出及夫亡无子的归宗亲女，不

① 卫惠林：《生活人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43页。

② 游惠远：《从婚姻法比较宋金妇女地位的差异》，《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33卷，2001年，第108页。

③ 洪皓：《松漠纪闻》正卷，清代江苏常熟张仁济藏书照旷阁本，第14页；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正》卷39《婚姻》，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66页。

④ 张暉等：《大金集礼》卷9《公主》，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0页。

⑤ 张暉等：《大金集礼》卷9《公主》，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0页。

⑥ 党怀英：《醇德王先生墓表》，载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上，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501页。

⑦ 张建：《高陵县令张公去思碑》，载张金吾编撰：《金文最》下，卷74，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078页。

⑧ 《金史》卷11《章宗本纪》。

⑨ 洪皓：《松漠纪闻》正卷，清代江苏常熟张仁济藏书照旷阁本，第18页。

曾分割得夫家财产，“后户绝者，并同在室女例”。^①仁宗天圣四年（1026），详定“今后户绝之家，如无在室女、有出嫁女者，将资财、庄宅物色除殡葬营斋外，三分与一分”^②。由上述法条来看，户绝家庭的在室女、归宗女、出嫁女均有条件性继承娘家遗产，但在室女的财产继承权限要明显优于归宗女、出嫁女。若无遗嘱分配，户绝家庭财产全部由在室女继承；若无在室女，除去殡葬等费用外，出嫁女可获得三分之一的财产，其余归国家所有；归宗亲女若符合条件，与在室女继承权并同。

元符元年（1098），规定“户绝财产尽均给在室及归宗女，千贯以上者，内以一分给出嫁诸女。止有归宗诸女者，三分中给二分，余一分中又以一半给出嫁诸女，不满二百贯给一百贯，不满一百贯全给。止有出嫁诸女者，不满三百贯给一百贯，不满一百贯亦全给，三百贯已上三分中给一分。已上给出嫁诸女并至二千贯止，若及二万贯以上，临时具数奏裁增给”^③。该律令进一步确认，在室女和归宗女共同继承、平分户绝财产。并根据遗产规模，细化了户绝家庭归宗女和出嫁女的继承权。若遗产达到一定规模，限定出嫁女最多可获得娘家遗产的三分之一。

通过对以上相关唐宋律令的考论，初步可以推断，金代户绝家庭财产中的一部分可以由女性继承，此处“女及女孙”中女儿辈继承人范围应包括在室女、归宗女和出嫁女。但金律又不等同于唐宋律令，对户绝家庭女性的继承权限份额进行了修改。规定户绝家庭的“女及女孙”继承者，共同可获得遗产的三分之一。这相较于唐宋律令，若无遗嘱特殊说明，在室女对户绝家庭遗产的绝对继承权，以及符合继承条件的归宗女、出嫁女具备相应比例的继承权，金代女性对户绝娘家遗产的继承权限大为缩小。

除了户绝时对娘家父祖财产享有一定的继承权之外，笔者认为金代妇女在丈夫亡故而无子嗣的情况下，对夫家财产同样享有一定继承权利。太祖长公主兀鲁嫁徒单定哥，“定哥死无子”，徒单恭欲“谋取其兄家财，强纳兀鲁为室”。^④由此条来看，兀鲁夫死且无子嗣，徒单恭之所以想强行纳娶兀鲁，显然是因为兀鲁拥有夫家财产继承权，徒单恭想通过纳娶进而占财。再如，褥温温敦思忠与乌林答赞谟有隙，思忠借由构杀赞谟，“遂纳其妻曹氏，尽取其家财产”^⑤。史籍并未记载乌林答赞谟子嗣情况，但由赞谟官爵受诏复后，“赞谟女五十九乞改葬”来判断，乌林答赞谟应有女而无子。赞谟死后其妻曹氏享有夫家财产继承权利，因而才有思忠为夺其资而纳其室之史。另有金雷妇师氏，夫亡后孝养公婆，“舅姑既歿，兄师逵与夫侄规其财产，乃伪立媒证致之官，欲必嫁之”^⑥。师氏在丈夫、公婆先后去世后，对夫家财产享有继承权。因此才有师氏兄与夫侄伪造媒证，迫其携产改嫁一事。

囿于史籍记载，目前很难考证金代妇女对家庭财产继承权限的更多细节。但仍可十分肯定，金代妇女对娘家和夫家财产，都有条件的具备一定的继承权，这也成为金代妇女经济生活来源途径之一。

四、社会劳动

金朝绝大多数平民妇女依靠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勤勉劳作获取经济生活来源。她们通常以家族或家庭为单位，与其他成员相互配合共同完成经济生产。这些劳动妇女在社会分布广泛且人数巨大，但因经济与社会地位所限，她们几乎不具备话语权，社会对这一阶层的关注度也较小。这一阶层妇女并未在历史中留下过多的痕迹，我们仅能从目前极为有限的史料中试图窥探她们曾经的经济生活。

① 窦仪等：《宋刑统》卷12《户婚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98页。

②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第12册，《食货》61《民产杂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465页。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1“元符元年八月丁亥”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1721页。

④ 《金史》卷120《徒单恭传》。

⑤ 《金史》卷84《褥温温敦思忠传》。

⑥ 《金史》卷130《雷妇师氏传》。

金朝平民妇女艰辛劳动的场景正史鲜少记载，但在诸多诗词及碑刻墓志铭中却颇见记录。金朝惠轩居士赵元所作《田间秋日》道：“皤翁伛偻负薪行，稚子跳梁剥枣声。不似二姑忙更杀，晚春椎发脱钗荆。”^① 诗句描写了妇女晚春辛勤忙于劳作的场景。赵秉文《长白山行》一诗则更加直接地描写道：“瘦妻曳杷女扶犁，惟恐官军缺粮给。”^② 瘦弱的妻子牵引耙地，女儿则手扶犁辅助母亲艰难耕种。为了保证缴纳军粮与维持生计，这些金朝平民妇女从事着繁重的农业生产劳动。《醇德王先生墓表》记载，王先生束发知问学，“先生无它费，独妻孥耕织以给”^③。王氏一家经济生活来源皆靠妻孥通过耕种、纺织辛苦劳作操持维系，妻子在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并非家庭经济来源补充者，而是主要承担者。

金朝重视手工业发展，宫廷中设有织染署、文绣署，地方设有官营纺织作坊绫锦院等。民间手工纺织作坊分布广泛，主要是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纺织品以麻织品和丝织品为主，贵贱以布之粗细为别。通常麻织品主要是自给自足日常穿着使用，丝织品则主要用于向国家缴纳丝绵绢税，少部分用来交易。碑刻《成氏葬祖先坟莹碑》记载：“妇女治蚕丝麻帛，以制衣服。”^④ 赵秉文所作《过邠州二首》载：“一家忠厚余风化，七月桑蚕咏女功。”^⑤ 又《游邠家泺二首》载：“妇姑絜纆欣同社，翁仲扶筇不出乡。”^⑥ 展现了金代妇女养蚕纺织，共同手工的场景。元好问所作《秋蚕》亦云：“室人筐中无寸缕，一箔秋蚕课诸女。朝来饲却上马桑，隔簇仍闻竹间雨。阿容阿璋墨满面，画撒灰城前致语。上无苍蝇下无鼠，作茧直须如翁许。东家追胥守机杼，有桑有税吾犹汝。官家恰少一絢丝，未到打门先自举。”^⑦ 文中记载了民妇养蚕纺织、纳税的场景。金代妇女从事手工业中传统的纺织行业，养蚕、纺线、织布、刺绣，以此来赚取生活所需。

金建国前，女真族“其市易则惟以物博易”^⑧，商业贸易通过以物易物的模式进行。金建立后，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商业贸易逐步繁荣。在城镇与乡村中，部分妇女通过制作、贩卖手工制品或珠宝饰品参与到商贸活动当中。刘致君在诗作《浣溪沙》中有云：“绣馆人人倦踏青，粉垣深处簾钱声，卖花门外绿阴轻。帘幕风柔飞燕燕，池塘花暖语莺莺，有谁知道一春情。”^⑨ 诗中记载了绣馆内绣女们忙于纺织赚钱，而无暇踏青玩乐的场面。王予可《小重山》词云：“宝榭帘钩卷月窗，缕衣金样褪，泛余香。卿卿荣耀宠恩光，三竿日，颺翠楚山长。螺髻戛浮殇，凤奁尘莹恨，浥胭脂。卖珠楼外串离肠，春残梦，今夜拟高唐。”^⑩ 词中描绘了一位曾经享受过荣华富贵的妇女，没落后依靠贩卖珠宝首饰度日的场景。

金朝平民妇女除了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贸易等劳作外，还有一部分优伶艺人与娼妓通过表演歌舞、杂剧、诸宫调、杂技等商业演出赚钱谋生。金朝优伶艺人社会地位低下，依靠表演收入极为不稳定，年老色衰后生活更是寥落不堪。名士吴激曾在会宁府偶遇一位擅长鼓瑟并自述为梨园旧籍的老姬，吴氏作《春从天上来》以感怀老姬晚年境遇：“海角飘零。叹汉苑秦宫，坠露飞萤。梦里天上，金屋银屏。歌吹竞举青冥……写胡笳幽怨，人憔悴、不似丹青。酒微醒。对一窗凉月，灯火青荧。”^⑪ 老姬年轻时飘零四方，依靠出众的才艺谋生，但年老后相伴的却只剩孤灯凉月。金朝娼妓分为官妓、

① 赵元：《田间秋日》，载元好问编：《中州集》戊集卷5，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62年，第267页。

② 赵秉文：《闲闲老人滹水文集》，丛书集成初编，第1册，卷5《长白山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3页。

③ 党怀英：《醇德王先生墓表》，载张金吾编撰：《金文最》卷89，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298页。

④ 鹿汝弼：《成氏葬祖先坟莹碑》，载张金吾编撰：《金文最》卷86，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264页。

⑤ 赵秉文：《闲闲老人滹水文集》，丛书集成初编，第2册，卷7《过邠州二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10页。

⑥ 赵秉文：《闲闲老人滹水文集》，丛书集成初编，第2册，卷7《游邠家泺二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2页。

⑦ 元好问：《秋蚕》，载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卷3，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9页。

⑧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⑨ 刘致君：《浣溪沙》，载元好问编：《中州集》中州乐府，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50页。

⑩ 王予可：《小重山》，载元好问编：《中州集》中州乐府，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64页。

⑪ 唐圭璋：《全金元词》，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页。

营妓和私妓。官妓主要指中央和地方官署的歌妓，她们为往来的官员表演歌舞佐酒娱乐；营妓指军营中女妓；民间也有大量私妓以卖艺、卖身为生，常聚居于青楼及酒肆。这些颇具技艺的妇女经济生活来源主要是依靠表演歌舞及以色事人获得。各州属地有新官到任宴饮庆贺等活动，通常有妓乐到场表演助兴。如“御史大夫合住因事过宿，牙虎带馆之酒肉，使妓歌于前。及夜，因使其妓侍寝，迟明将发，令妓征钱。合住愕然，牙虎带因强发其篋笥，取缗帛悉以付妓”^①。营妓主要靠表演歌舞和侍寝赚取钱财。金翰林学士宇文虚中亦曾作诗云：“博山长夜香烬冷，悠悠荡子留倡家。”^②

五、政府的表彰和赈恤

女真族旧风纯直，“祭天地，敬亲戚，尊者老，接宾客，信朋友，礼意款曲，皆出自然”^③。金朝针对妇女节烈、守义、孝悌力田、高龄等品性和特质，给予荣誉表彰与物质赏赐，鼓励诸种品质在社会中发扬。明昌元年（1190）十月，“诏赐贵德州孝子翟异、遂州节妇张氏，各绢十匹、粟二十石”。明昌三年（1192）四月，诏“赐同州贞妇师氏谥曰：‘节’”。^④对于高龄老嫗、孝悌力田者，政府也给予赐帛、赐粟、赐食等赏赐。大定五年（1165）二月，“赐高年、孝悌力田人粟帛各有差”^⑤。大定二十五年（1185）九月，“赐百岁老嫗帛”。甲申，世宗召见百二十岁女直老人，“能道太祖开创事，上嘉叹，赐食，并赐帛”。^⑥明昌元年（1190）三月，“赐高年、孝悌力田者粟帛有差”^⑦。对于底层受赏妇女来讲，政府表彰所赐绢、帛、粟等实物，也成为其经济生活来源的一部分。

金政府还设置专门的救助机构，赈恤对象一般为贫乏无助之人，包括城乡贫困户、鳏寡孤独病残人群以及灾年流离失所的流民。^⑧虽然这些机构设置的初衷并非仅仅针对妇女群体，但贫弱妇孺亦属受惠人群之一。时有养济院、暖汤院、普济院与惠民司等机构，^⑨对老无所依者施粥食与汤药等基本生活资料。贞元二年（1154）十一月，初置惠民局，^⑩以济民惠民为基本原则发卖汤药。明昌四年（1193）十二月，“谕大兴府于暖汤院日给米五石，以赡贫者”。承安二年（1197）十月，“以米千石赐普济院，令为粥以食贫民”^⑪。承安四年（1199）十一月，“敕京、府、州、县设普济院，每岁十月至明年四月设粥，以食贫民”^⑫。哀宗天兴二年（1233）八月，设四隅和籩官及惠民司，以太医数人更直，病人官给以药。^⑬直至金朝末年，政府仍通过养济院、暖汤院、普济院与惠民司等机构对贫民施行救助，这些施救的生活资料成为底层部分贫弱妇女的生计来源。

金朝政府还专门针对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赈恤绢、絮、米等生活物资；针对死囚父母、流移老病者，施行官与养济。政府的这些救助行为，成为部分贫困无所依托妇女的经济生活来源。熙宗朝皇统元年（1141）九月，“诏赐鳏寡孤独不能自存者，人绢二匹、絮三斤”^⑭。大定二十二年（1182）

① 刘祁撰：《归潜志》卷6，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64页。

② 宇文虚中：《乌夜啼》，载元好问编：《中州集》甲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2页。

③ 《金史》卷7《世宗本纪》。

④ 《金史》卷9《章宗本纪》。

⑤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正》卷16《世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26页。

⑥ 《金史》卷8《世宗本纪》。

⑦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正》卷19《章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7页。

⑧ 李华瑞：《宋代救荒中的赈济、赈贷与赈粟》，《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1期。

⑨ 孙红梅：《金代老年人优礼政策探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年2期。

⑩ 《金史》卷5《海陵本纪》。

⑪ 《金史》卷10《章宗本纪》。

⑫ 《金史》卷11《章宗本纪》。

⑬ 《金史》卷18《哀宗本纪》。

⑭ 《金史》卷4《熙宗本纪》。

三月，诏恤民，“鰥寡孤独，时加赈济”^①。大定二十九年（1189）春正月，诏赐“鰥寡孤独人绢一匹、米两石”^②。明昌元年（1190）三月，“鰥寡孤独优加赈恤”^③。自海陵朝起，实施官养死囚父母。天德三年（1151）四月，沂州男子吴真犯法当死，“有司以其母老疾无侍为请，命官与养济，著为令”^④。因子犯法，吴真之母生活无所依附，官与养济。大定十三年（1173）五月，尚书省奏，邓州民范三殴杀人当死，而亲老无侍，“可论如法。其亲，官与养济”。大定十六年（1176）十二月，“诏诸流移人老病者，官与养济”^⑤。

金章宗初年，“诏以生辰为天寿节”^⑥，在天寿节亦设施老疾贫民钱、米、绢等物资。具体规定：“在都七百贯，宫籍监给。诸京二十五贯，此以上并系省钱给。诸府二十贯文。诸节镇一十五贯文，诸防刺州军一十贯文，诸外县五贯文。城寨系保镇同。诸孤老幼疾人，各月给米二斗、钱五百文，春秋衣绢各一匹，五岁以下三分给二。身死者给钱一贯埋殡。诸因灾伤或遭贼惊却饥荒去处，良民典顾、冒卖为驱，遇恩官赎为良分例，若元价钱给。男子一十五贯文，妇人同，老幼各减半。”^⑦ 救助措施极为详细，对老疾者发放米、钱、衣绢，对灾伤、遭劫以及冒卖为驱、遇赎为良者亦舍以钱，对身死无钱葬者发放殡葬费，同时对年男子、妇人、儿童亦有相应细致规定。

以上政府表彰、赈恤的诏令与措施并非定期发布。根据灾情与国民经济情况，有时一年发布多次，有时多年发布一次，频率并不固定。虽然这些赈恤诏令中并未特别强调对女性平民的救助，但政府所救助贫弱群体中女性平民肯定为数不少。对于金朝底层部分孤寡年迈、丧失生活依靠与劳动能力的贫困妇女群体而言，政府的赈恤行为也成为受施者重要的经济生活来源。

六、非法途径所得

除上述经济生活来源途径外，金朝还有少部分妇女仰仗自己拥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以及与皇室的姻亲关系，通过非法途径获取经济收益。这些高品阶后妃、公主并同少部分外戚、女官，通过自身直接参与非法活动敛财，或者放任亲属以非法手段间接牟利。

金朝亲王、公主等特权阶层，利用权势非法获利并非鲜见。金世宗时期就不止一次发布诏令，禁止权势之家侵害国家与平民利益。如大定十九（1179）年二月，世宗至春水，“见民桑多为牧畜啮毁，诏亲王公主及势要家，牧畜有犯民桑者，许所属县官立加惩断”^⑧。世宗见到民桑被啮毁，却仅仅针对亲王、公主、权势之家这一特权阶层发布惩戒诏令，可见一定是此类社会事件常有发生。又如大定二十年（1180）十月，世宗曾责宰臣曰：“山后之地，皆为亲王、公主、权势之家所占，转租于民，皆由卿等之不察。”^⑨ 亲王、公主、权势之家等各方势力通过非法侵占山田并转租于民，从中获利。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八月，诏“禁指托亲王、公主奴隶占纲船、侵商旅及妄征钱债”^⑩。正是占纲船、侵商旅及妄征钱债诸事，常常牵涉亲王、公主之家，因此章宗才特下针对性禁令。宣宗元光二年（1223）三月，河南、陕西等地食茶巨费，昔商贾以金帛易之，因国蹙财竭乃“制亲王、公

①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正》卷18《世宗纪年》，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9页。

② 《金史》卷8《章宗本纪》。

③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正》卷19《章宗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57页。

④ 《金史》卷5《海陵本纪》。

⑤ 《金史》卷7《世宗本纪》。

⑥ 《金史》卷9《章宗本纪》。

⑦ 《金史》卷58《百官志》。

⑧ 《金史》卷47《食货志》。

⑨ 《金史》卷7《世宗本纪》。

⑩ 《金史》卷9《章宗本纪》。

主及见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卖、馈，余人并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赏宝泉一万贯”^①。由国家对违法者的处罚力度与对揭发者的赏赐力度来看，当时倒买倒卖茶叶的行为一定尤为猖獗，国家才以法条形式公布严惩措施进行管控。上述屡禁不止的事件应非个案，且造成一定程度与范围的社会影响，才迫使世宗、章宗、宣宗三朝均针对亲王、公主及五品以上官员之家发布惩戒禁令。由此来看，部分公主确曾通过诸种非法行径获取过经济收益，而这也成为一部分公主经济来源途径之一。

另外，金朝诸外戚成员常倚仗与后妃血亲关系非法谋取经济利益，更有甚者收受贿赂大肆敛财。史载，显宗孝懿皇后妹晋国夫人“家奴买漆不酬直”，奴数人被捕。晋国夫人非但未将钱补上，反而到章宗处告状。但章宗并未纵容，无偏袒道：“姨酬其价，则奴释矣。”^②宣宗朝，皇后之姊成国夫人王氏，更是“奢侈尤甚，权势薰天，当涂者往往纳赂取媚，积货如山，且出入宫掖无时度，号自在夫人”^③。金哀宗朝，宗室撒合鞞娣“妙渊为女官，依托营建，挟势敛财，以侵愁州县，至役卫士为前导，而以皇姑自名”^④。金朝末年，还有个别营妓通过帮助武将非法索取贿赂而从中获利。史载“宿州有营妓数人，皆其（纥石烈牙虎带）所喜者，时时使一妓佩银符，屡往州郡取赇赂，州将夫人皆远迎，号‘省差行首’，厚赠之”^⑤。

结 语

综上所述，受固有民族传统与多样化生产方式的影响，金代各阶层妇女获取经济生活来源的途径差异明显，具有多元性特点。金代妇女政治地位越高，获取经济来源的途径越多样，经济收入越丰厚，经济依附性也表现得更为强烈。宫廷高品阶后妃与公主，虽然很少参与经济建设活动，并不创造经济价值，却可以获得优厚的俸给、晋封赏赐、国宴赏赉与随嫁妆奁等。她们还利用权势，通过非法活动获取非法经济收益，是获取经济利益最高的妇女阶层。而那些从事各种织作等服务工作的底层宫女，虽然参与一定的经济建设工作，但所得俸给甚微，且少有其他额外收入。

品官命妇及其他贵族阶层妇女，主要依靠家庭中父祖、丈夫、儿子等男性获取经济生活来源，但也有随嫁妆奁、家产继承、皇帝封赏等经济来源途径。部分家境并不殷实者，也需要参与一定社会劳动，作为经济生活的补充。地位较高的个别贵族妇女，则利用外戚身份或父祖权势，通过非法手段敛财牟利。

绝大部分平民阶层妇女，经济生活来源途径相对单一。主要通过与家人合作，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获取经济收入，伴有少量随嫁妆奁与家产继承。部分劳动妇女已不仅仅是家庭经济来源的补充力量，而是成为重要的承担者，其对家庭经济的贡献也表现得更为显著。金代底层部分极为贫困妇女主要依靠国家的赈恤与救助，个别妇女因品行受到政府表彰与物质奖励，少部分甚至获得官与养济。

责任编辑：于 凌

① 《金史》卷49《食货志》。

② 《金史》卷100《完颜伯嘉传》。

③ 刘祁：《归潜志》卷7，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70页。

④ 元好问：《资善大夫吏部尚书张公神道碑铭》，载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元好问全集》上，卷20，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30页。

⑤ 刘祁撰：《归潜志》卷6，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65页。

金代图书出版的特点与作用论析

李西亚¹ 杨卫东²

(1 吉林师范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吉林 长春 130103; 吉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吉林 四平 136000)

摘要: 金代图书出版在统治者的大力倡导下发展迅速, 在图书的编纂与刻印方面都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与辽、北宋相比, 金代图书出版发展环境宽松, 除汉字外兼有女真文和契丹文等语言图书, 图书出版的区域扩大、具有显著的地区差异。金代图书出版业的发展, 加快了金代社会文明进程, 为元代图书出版奠定了基础, 促进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融合。

关键词: 金代; 图书; 出版; 编纂; 刻印; 女真文; 契丹文

中图分类号: K246.4; G23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37-06

学界关于金代出版史的研究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张秀民的《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及其影响》(人民出版社, 1958 年) 一书, 初次对金代刻书地点、图书种类及图书装帧等进行了考论, 奠定了金代出版研究的先期基础。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 我国出版史研究进入发展时期, 但由于金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 金代出版多被当作宋代出版的一部分进行论述, 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金代出版研究处于被忽视的状态。2008 年《中国出版通史》(中国书籍出版社) 出版, 李致忠先生撰写了《宋辽西夏金元卷》, 对金代出版背景、图书编撰、刻印与装帧等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但本卷的笔墨仍主要放在宋元两朝, 关于金代出版的特点、作用与社会文化的关系等未作探讨。2015 年笔者的专著《金代图书出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对金代出版展开系统研究。对于金代出版的特点及其与社会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 金代出版在中华一体文化形成进程中的作用与影响, 笔者曾在专著中进行了思考, 但尚未展开论述。本文旨在对金代出版的特点与作用加以深入剖析, 以期准确认识金代出版在中华一体文化形成中的作用。

一、金代图书出版概况

10—13 世纪历经辽、宋、金、元, 正值中国雕版印刷业从发展到繁荣的历史时期, 女真人建立的金王朝处于上承辽、宋, 下启蒙元的中间阶段。金代北方的出版业, 不仅发展历程并未中断, 而且取得了超越辽朝并在某些方面可媲美南宋的成就。

首先, 从图书编纂的种类与规模来看。南宋理学家、曾任户部尚书的真德秀云: “金国有天下,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ZDB027)。

作者简介: 李西亚, 吉林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东北史; 杨卫东, 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地方史。

典章法度，文物声名，在元魏右。”^①依据《金史·艺文志》及研究补证，金代编纂图书可考者近670种之多，^②张金吾盛赞其“至若声名文物不亚四代，而自来无衰集其文俾与唐宋元明文后先相埒者，则金源一代之文是也”^③，肯定了金代图书编纂的成就。

其次，从图书刻印系统与刻印数量来看。自唐五代伊始，中国古代社会逐渐形成了官刻、私刻、坊刻、院刻和寺刻五大刻书系统。金代在刻书系统的完备性方面并不输于同时期或较早建立的中原政权。官方刻书机构包括以国子监为主的中央官署和以都水监、转运司等为代表的地方官署。^④私人刻书主要是“以宗教典籍和实用性书籍为主”^⑤。金代坊刻极为活跃，形成了中都（北京）、南京（开封）、平水、宁晋等四大坊刻中心。金代的寺院通过翻刻北宋大藏经《开宝藏》雕印而成的《赵城金藏》，接续了北宋以来雕印佛经的黄金时段。金代道观刻印的《大金玄都宝藏》“积经八万三千一百九十八卷。并造了三十五间房子，一百四十个架子存贮经板”^⑥。金代刻印各类图书之巨，由此可窥见一斑。

图书收藏也是考量金代图书出版成就的一个重要维度。金代官私藏书风气浓厚，藏书数量较为可观。“金源六叶全盛年，明昌正似宣和前。宝书玉轴充内府，时以李早当龙眠。想当画院供奉日，饱阅天闲万奇骨。”^⑦这首诗描述了金代内府藏书之盛，与北宋宣和以前的状况相似。金末宣宗迁汴之时，运往南京的图书典籍就有三万车之多。^⑧官学藏书同样丰富，“承安四年（1199）二月，诏建太学于京城之南，总为屋七十有五区。西序置古今文籍、秘省新所赐书”^⑨。山东曲阜庙学“庙有层阁，以备皮书”^⑩。肥乡县庙学“讲经有堂，肄业有斋，贮书有库”^⑪。史料当中更是常见“万卷堂”^⑫、“万卷楼”^⑬等私人藏书楼。山西平阳“家置藏书楼”“人蓄文库”。^⑭藏书之风的盛行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金代市场上出售的图书数量可观。

二、金代图书出版的特点

金代图书出版业肇始于太祖和太宗时期，经过熙宗、海陵的励精图治，在世宗和章宗时期发展到鼎盛状态。纵观一百余年的金代图书出版史，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1. 与辽、宋相比金朝并无严格的文化管制政策

辽、宋、金并立时，为防国家军事情报泄漏，各政权均采取了书禁政策。北宋的图书出版管控极为严格，景德三年（1006）九月政府颁发诏书规定：“民以书籍赴沿边榷场博易者，自非九经书疏，悉禁之。违者案罪，其书没官。”^⑮南宋曾诏令：“四川制司行下所属州军，并仰临安府、婺州、建宁

① 郝经撰，秦雪清点校：《郝文忠公陵川文集》卷30《删注刑统赋序》，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16页。

② 据笔者统计，前人补写《金史·艺文志》共辑录金代图书631种，在此基础上笔者又考补了33种。参见李西亚：《金代图书出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265-266页。

③ 张金吾：《金文最》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9页。

④ 李西亚：《金代图书出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84页。

⑤ 李西亚：《金代图书出版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20页。

⑥ 李致忠：《历代刻书考述》，成都：巴蜀书社，1990年，第168页。

⑦ 张翥：《蜕庵集·题李早女真三马扇头》，载顾嗣立：《元诗选》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341页。

⑧ 杨循吉撰：《金小史》卷8，载金毓黼辑：《辽海丛书》1，沈阳：辽沈书社，1985年，第36页。

⑨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20《章宗皇帝中》，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75页。

⑩ 张金吾：《金文最》卷70《曲阜重修至圣文宣王庙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026页。

⑪ 张金吾：《金文最》卷79《肥乡县创建文宣王庙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49页。

⑫ 张金吾：《金文最》卷93《朝散大夫同知东平府事胡公神道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356页。

⑬ 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增订本）卷4《云岩并序》，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80页。

⑭ 张金吾：《金文最》卷28《藏书记》，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385-386页。

⑮ 刘琳、刁忠民等点校：《宋会要辑稿》第11册，《食货三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841页。

府照见年条法指挥，严行禁止。其书坊见刊板及已印者，并日下追取，当官焚毁，具已焚毁名件申枢密院。今后雕印文书，须经本州委官看定，然后刊行，仍委各州通判专切觉察，如或违戾，取旨责罚。”^①相对于宋来讲，辽政权的书禁并未形成较完备的体系，但是却异常严厉。“禁民私刊印文字”^②，同时坚决禁止书籍传入宋朝，“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③。终辽之世，书禁政策都没有松动的迹象，以至“辽文之流传于民间者百无一二矣”^④。金则仅对南宋归正人返宋时进行过严格的图籍管理，“比闻孟庾南还，发篋得状稿，诚阻归计，应有书籍，悉被夺留”^⑤。与辽、宋相比，金的出版环境是相对宽松和自由的。正如薛瑞兆在《金代艺文叙录》中所言“女真的意识形态禁忌不多，汉人及其他民族士人所处的环境比较宽松”^⑥。

2. 图书出版的语言文字形式多样

金朝是以女真为主体民族建立的多元民族政权，治下主要有汉人、女真人、契丹人和渤海人等。多民族文化相互交融，形成了内容丰富的金代文化，在出版方面突出的表现是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图书的出版。辽与西夏均有本民族语言文字图书的出版，而金代不仅出版有女真文书籍，还出版过契丹文书籍。

(1) 女真文书籍的出版

“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来渐立条教”^⑦。天辅三年（1119）八月，女真文字创制后，金统治者即刻下令予以学习和使用。为帮助族人识习女真文字，作为学习教材的《女真字母》等书籍应运而生，开启了女真文图书出版的新篇章。女真人积极主动学习汉文化，将汉文经典翻译成女真字书籍，“世宗方兴儒术，诏译经史”^⑧，在中央设“经书所”^⑨和弘文院，负责“以女直字译书籍”^⑩。在这一背景下，《易》《论语》等经书，《唐史》《贞观政要》等史书被译成女真文版本，置于女真文人的桌几案头。为加强女真童蒙教育，金代还出版了许多汉文童蒙教材的女真字译本。金代不仅全面系统地翻译汉文经史，刊印之后还通过学校教育对这些译本推广传播，并通过女真科举考试来考察传播效果。根据明《文渊阁书目》记载，女真字童蒙教材有《女真字百家姓》《女真字孔子书》《女真字黄氏女书》等15种。

金代本民族文字书籍的出版，在数量和种类上与辽、西夏相比都有较大差别。据史料记载，辽代翻译刻印的汉文典籍只有《贞观政要》《五代史》《通历》《白氏讽谏集》《方脉书》5种，而金代的女真文译著却有37种之多。西夏出版的西夏文译著较多，但是佛经的比重相当大。根据史金波先生《西夏出版研究》一书的统计，西夏文刻印的佛经有46种，而其他类只有19种。

(2) 契丹文书籍的出版

“金人初无文字，国势日强，与邻国交好，乃用契丹字”^⑪。辽朝灭亡后的一段时期内契丹文字与女真、汉字并行不衰。“金制，贵胄凡女直、契丹、汉字曾学其一，即许承袭。是契丹虽亡，其文字仍与女直、汉字并行。”^⑫这构成了金代契丹文书籍出版的必备条件。金世宗时曾让耶律履“以小字

① 刘琳、刁忠民等点校：《宋会要辑稿》第14册，《刑法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353页。

② 《辽史》卷21《道宗二》。

③ 沈括：《梦溪笔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03页。

④ 王仁俊：《辽文萃首例》，王仁俊辑：《辽文萃》，载金毓黼辑：《辽海丛书》3，沈阳：辽沈书社，1985年，第1778页。

⑤ 洪皓：《金国文具录》，载李澍田主编：《金史辑佚》，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19页。

⑥ 薛瑞兆：《金代艺文叙录》，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3页。

⑦ 《金史》卷125《文艺志上》。

⑧ 《金史》卷95《移刺履传》。

⑨ 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增订本）卷27《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84页。

⑩ 《金史》卷99《徒单镒传》。

⑪ 《金史》卷73《完颜希尹传》。

⑫ 王国维：《耶律文正公年谱余记》，载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7页。

译《唐史》，成，则别以女直字传之，以便观览”^①。《辽史》在金也有契丹字版本。王国维在《耶律文正公年谱余记》中指出耶律履“藏匿辽史，此辽史必契丹国书国史也”^②。“契丹国书”即指契丹文。耶律楚材在《醉义歌》的序言中写到：“醉义歌，乃寺公之绝唱也。昔先人文献公（即指耶律履）尝译之。先人早逝，予恨不得一见。”^③由此可推断，金代不但出版过契丹文的《醉义歌》，而且耶律履还将其翻译成了女真文。

3. 图书出版区域广大、地区差异明显

“文化依托于特定的地理区间而生成发展，各个区域不同的自然生态环境，不仅给各区域文化打上了地域差异的深深印记，而且直接制约着寄寓其间的民族文化的演化。”^④金朝的统治范围主要由女真人发祥地、北宋和辽旧有统治区三部分组成，无论自然生态环境还是经济政治发展水平均有着非常大的差异，也就造成了金代图书出版发展的区域性差别。

金代刻书地点较为广泛，分布在其治下 19 个路中的 11 个路、42 个州县，^⑤刻书类型的地域性特征明显。社会文化主要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民族特征、价值观念、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对出版业的影响是多层次、全方位的”^⑥。各地区文化传统对于图书出版的发展具有导向作用。金以儒学治国，海陵迁都后金中都成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文教与儒学均十分繁荣，儒学典籍成为其主要刻书类型。金代山西的平水与宁晋为两大坊刻中心，其常刻品种有经史考试用书、民间生活娱乐书籍和百姓民生所需医书以及佛经。同时山西民情好佛，信众众多，具备佛经刊刻的基础。这里诞生了 7000 余卷的佛教大藏经《赵城金藏》。而山东作为全真教的兴起与繁荣之地，所刻印的图书中，全真教的典籍占据主导地位。王喆的《重阳全真集》和谭处端的《水云集》等多次刊印发行。^⑦

三、金代图书出版的作用

横向来看，作为金代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图书出版对金代社会的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纵向来看，金代出版以出色的成就发扬了辽与北宋创造的成果，以创新的发展为元朝开辟了新的局面。与此同时，金代的出版在民族文化融合过程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1. 图书出版的发展推动了金代社会的进步

社会的进步依赖先进文化的传播，文化的传播离不开书籍这一载体，金朝着力发展图书出版业目的就在于提高女真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的进步。当从原始渔猎社会走出来的女真族一跃而为统治民族时，面临着管理文化程度较高的汉、契丹与渤海等民族，必然选择发展教育、培养管理人才这样的政权建设之路。

早在金太祖时就已经确立的“尊孔崇儒”的治国理念，从海陵王设国子监开始，金朝逐步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教育体系。整个社会“以开设学校为急务，以爱养人材为家法”^⑧，正如元好问所言：“文治既洽，乡校、家塾弦诵之音相闻。上党、高平之间，士或带经而锄，有不待风厉而乐为之者。

① 元好问：《尚书右丞耶律公神道碑》，载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064页。

② 王国维：《耶律文正公年谱余记》，载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7页。

③ 耶律楚材著，谢方点校：《湛然居士文集》卷8《醉义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1页。

④ 覃德清：《中国文化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29页。

⑤ 据张秀民的：《中国印刷史》统计，金代形成了中都、南京、平阳和宁晋四大刻书中心，地点分布在9路34个州县。笔者在此基础上进行考补，将金代刻书地点扩大为11个路42个州县，参见李西亚：《金代图书出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78-84页。

⑥ 翟星主编：《出版物营销实务》，北京：印刷工业出版社，2010年，第18页。

⑦ 张金吾：《金文最》卷38《重阳全真集序》《水云集序》，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558-560页。

⑧ 张金吾：《金文最》卷82《重修府学教养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94页。

化民成俗，概见于此。”^① 金代学校以学习“儒家经典为主，兼学老子，并增加史学和文学的内容”^②。教材中有“五经”和十七史，“皆自国子监印之，授诸学校”^③，称为“监本”。国子监所刻书籍作为学校教材的标准范本，多提供给官学使用。各地书坊与私人刻书则为地方私学教育提供教材，如山西宁晋荆家书坊二十几年间不断刻印“五经”和韵书销售。^④

从一定意义上讲，金代女真学源自于皇室成员对儒学文化的推崇与推广。金初皇室成员率先阅读儒学经典，一边提高文化素养一边从儒学文化中汲取治国之道。金熙宗“谒孔子庙，追悔少年游佚，自是读《尚书》《论语》《五代史》及《辽史》，或夜以继日”^⑤，海陵“嗜习经史”^⑥。金朝各帝均通过熟读《贞观政要》《资治通鉴》等培养治国理政的素养。世宗认为“经籍之兴，其来久矣，垂教后世，无不尽善”^⑦。故有“以女直字《孝经》千部付点检司分赐护卫亲军”^⑧的举措，更有译《五经》欲令“女直人知仁义道德所在耳”^⑨，并确实取得了预期效果，显宗曾对女真人学习女真文经史的结果予以较高评价：“不以女直文字译经史，何以知此。主上立女直科举，教以经史，乃能得其渊奥如此哉。”^⑩

女真府、州学和中央官学均以翻译的女真字汉文经史为教材，同时，这也正是金女真进士科的考试范围。大定二十八年（1188），世宗谕宰臣曰：“女直进士惟试以策，行之既久，人能预备。今若试以经义可乎？”宰臣对曰：“《五经》中《书》《易》《春秋》已译之矣，俟译《诗》《礼》毕，试之可也。”^⑪ 前文提到的女真字启蒙书籍为女真学教育提供了大量的课本，支撑女真启蒙教育的发展。

由此可见，金代各类教育的兴起繁盛与图书出版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没有刻书业印刷数量庞大的教材支持，就无法实现范围广泛的教育，通过教育这一途径，金“一扫五代辽季衰陋之俗”^⑫。

2. 为元代图书出版的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从我国古代图书出版史的纵向来看，人们更多地看到元与宋之间继承与奠基的关系，却忽略了金政权做出的贡献。金继承和发扬了辽、宋的成就，使我国北方的出版业继续前行，在出版技术与出版中心形成方面都有突破性的进展，元代继承了这些既有的出版成果。

首先，元在灭亡金政权的过程中，出于稳定民心、尽快建立稳固统治秩序的需要，对金代固有的一些文化设置予以最大限度的保留。金时的四大刻书中心中都、南京、平阳和宁晋，其中有两处被元朝继承。金的中都在辽时即为刻书的中心，元朝时仍然建都于此，刻书业继续发展。山西平水在金代图书出版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书坊林立且图书流通与收藏均十分繁盛。到了元朝，其刻书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而且进一步发展为北方地区名副其实的出版中心，并影响到现在河北省的一些地方，乃至整个腹里地区”^⑬。太宗八年（1262）置“经籍所于平阳，編集经史”^⑭，“故一时

① 元好问著，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增订本）卷32《寿阳县学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74页。

② 兰婷：《金代教育研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页。

③ 《金史》卷51《选举志一》。

④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60《故赵州宁晋县善士荆君墓碣铭》，四部丛刊本。

⑤ 赵翼撰，曹光甫校点：《廿二史劄记》（下），《金代文物远胜辽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554页。

⑥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13《海陵场王上》，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5页。

⑦ 《金史》卷7《世宗本纪中》。

⑧ 《金史》卷8《世宗本纪下》。

⑨ 《金史》卷8《世宗本纪下》。

⑩ 《金史》卷98《完颜匡传》。

⑪ 《金史》卷51《选举志一》。

⑫ 张金吾：《金文最》自序，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9页。

⑬ 李致忠：《中国出版通史·宋辽西夏金元卷》，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年，第331页。

⑭ 《元史》卷2《太宗纪》。

书坊印板，麇集于此”^①。

其次，金时发明的套色印刷技术是元代套版印刷的前身，1973年在西安发现的金代版画《东方朔盗桃》图，用深浅不一的墨色和绿色进行套印，是我国传世最早的彩色年画。由此“说明中国最晚在11世纪，地处北方的金朝已开始了彩色印刷的试验，经过长期的努力，才成功实现了彩色套版印刷技术的发明和完善，开拓了印刷事业的新前程，对促进印刷术的发展，再立新功”^②。山西平水刻印的《随朝窈窕呈倾国之芳容》，更“是一幅在绘画技术方面相当写实、在雕版印刷方面精致入微的划时期的版画杰作”^③。“从版画艺术自身的发展规律来看，至迟在金代时版画艺术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艺术形式”^④，元朝版画的辉煌时代正是在金代版画艺术成就的基础之上形成的。

最后，在书籍版式上金对元也产生较大影响。如金代平水刻印图书的格式大多为白口，黑鱼尾或单或双，左右双边或四周双边不定。比较有名的元代平水刻本《尚书注疏》即“白口，双鱼尾，四周双边”^⑤。再如刻板的行数方面，“元代初期政权将刻书中心放在太原之后，其刻书风格仍然遵循金代版刻的流风余韵，采用了八行本”^⑥。

3. 促进了中华民族文化的融合

金朝是以女真为主体建立的多元民族政权，各民族文化相互碰撞、交融，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金代文化，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在各民族文化相互碰撞、交融的过程中，图书一方面承担着传播各族文化的任务，另一方面也是各民族文化融合的结果。金境内流通的汉文典籍、契丹典籍、女真典籍在各族人民中间传阅，每个民族将他族文化与本族文化进行融合，再创造出新的文化，最终以图书典籍的形态呈现出来。通过前文的论述我们知道金代出版了女真文书籍、出版了契丹文书籍，这是汉文化与女真文化和契丹文化融合的例证。金代的图书装帧风格是中原王朝的柔美之气与北方民族的质朴之风的融合。儒、释、道在金代进一步融合，李纯甫“著一书合三家为一”^⑦，王重阳在《金关玉锁诀》阐释“释道从来是一家，两般形貌理无差”^⑧。北宋宫廷中流行的说唱艺术诸宫调，在南宋日渐衰微，却在传到金朝后取得了长足发展，其通俗的艺术特点更适合北方自由而开放的文化环境。至今我们还能看到金代刻印的《刘知远诸宫调》实物，由于其传播到邻国西夏而得以保存到现在，这更进一步说明了这一艺术在北方发展的勃勃生机。以上种种均是金代图书出版为中华民族一体文化形成所贡献的精神文化产品。

责任编辑：于凌

① 缪荃孙：《艺风藏书记》卷1《校元本论语注疏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2页。

② 张树栋：《中华印刷通史》，台北：财团法人印刷传播弘才文教基金会，2004年，第351页。

③ 郭味蕖：《中国版画史略》，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2016年，第49页。

④ 田建平：《元代出版史》，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6页。

⑤ 杜泽逊：《论平水本〈尚书注疏〉》，载《微湖山堂丛稿》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5页。

⑥ 王卫波：《元代刻书中心的南移过程与原因》，《出版发行研究》2019年第8期。

⑦ 段子卿：《大金国西京大华严寺重修薄伽藏教记》，载阎凤梧主编：《全辽金文》，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351页。

⑧ 邱处机：《重阳全真集》，载《道藏》第25册，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691页。

共在与共通：建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 “三大体系” 路径研究

蔡惠福¹ 张小平²

(1. 国防大学 政治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3; 2. 国防大学 军事文化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在构建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三大体系”路径方法中，必须处理好若干绕不过的关系。有些关系其实是一个具有共在性与共通性的“共同体”，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必须实行相互间的互融和互动。要注意小叙事与宏大叙事的共在与共通，在注重微观研究的同时，不能忽视对宏观整体的关照、把握和建构；要注意反思批判与建设创新的共在与共通，要做好梳理、反思、批判的“上篇文章”，更要做好建设创新的“下篇文章”；要注意政治话语与学术话语的共在与共通，要保持学术性与政治性之间的一定张力，更要实现两者的结合与互融。

关键词：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三大体系；宏大叙事；小叙事；话语体系；政治话语；学术话语

中图分类号：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4-0143-07

新时代的新闻传播学人，要担负起建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三大体系”的重任，路径和方法始终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在对路径方法的探索问寻中，我们发现，其间有若干绕不过的关系。这些关系其实是一个“共同体”（community），不是“非我即他，非他即我”，而是“他在我才在，我在他之中”。也就是说，这些关系具有共在性与共通性，相互依存，相互间必须互融和互动，“使其建立合理而有生命力的‘联系’（connections）”。不能将构成关系的双方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使两者失去相互依存的条件和共同发展的动力。这样，才能实现研究路径方法的优化，将研究带入佳境。对此，我们曾经撰文作述论说。^① 这里再从近段时间对整个问题的观察与思考谈一点想法。

一、小叙事与宏大叙事的共在与共通

我们知道，“宏大叙事”原本是在文学理论批评中使用的概念，因为历史学的基本方法也是“叙事”，所以后来多被历史学家所用，并引发过一场广泛而深刻并产生溢出效应的关于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相互关系而又不仅仅限于两者关系的讨论。作为叙事方式具有主题性、目的性和统一性的宏大叙事，由于具有某种一贯的主题，追求完整的、全面的叙事，与总体性、共识、实证（证明合法性）具有部分相似的内涵，而且“常常与意识形态和抽象概念联系在一起”^②，在后现代主义思潮弥漫西方世界时遭到质疑和批判。同时，“不同于宏大叙事的总体性”，而是“着眼于一些具体的、多样的

作者简介：蔡惠福，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新闻传播理论、军事新闻传播；张小平，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新闻传播理论、军事文化传播。

^① 蔡惠福、刘大勇：《关于新闻学理论创新的几个互动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17年第1期。

^② 程群：《宏大叙事的缺失与复归——当代美国史学的曲折反映》，《史学理论研究》2005年第1期。

和附有特色的修史路径”^①的小叙事受到推崇。情况严重时，“举凡一切试图从整体安排历史的阐释与写作，都被视作受意识形态支配的‘宏大叙事’，无论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斯·韦伯主义，还是年鉴学派乃至自由主义等，皆被视为不同理论范式的‘宏大叙事’”，成了重新审视的对象，“一切试图以某种理论宏观表达对历史整体解读的著述”，都被后现代理论者所声讨，“历史学也开始被无数的‘小叙事’肢解得七零八碎，一地鸡毛”。^②在社会发展演变进程中，人们不断地对“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关系进行反思和探讨，重又认识到，不能反对“小叙事”的存在。“因为无论是从丰富历史认识的层面看，还是从整体与个体之间循环的张力看，‘小叙事’都有存在的必要。”然而，“历史的叙述，无论大小，都必然地会有它对历史的解释和赋义；既是人类赖以获取生命意义的途径之一，也是历史学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且“阐释学告诉我们，尽管认识是从事物的个体开始，但要真正认识这个个体，则又必须将这个个体置于事物的整体当中，而人们认识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建立对于事物整体的认识。因而从认知心理看，人们总是希望从整体把握事物，建立对事物的整体解释”。所以，我们“无法完全地规避或逃离‘宏大叙事’”。^③

不只是文艺批评和历史书写，众多学术领域的研究都有宏大叙事和小叙事关系原则的讨论。经常看到的“宏观叙事”“微观叙事”等概念，均与此有关。能否科学地处理宏大叙事和小叙事的关系，看起来是研究路径和方法的选择，其实关系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和真理性。在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研究中，这同样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我们可以将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研究领域意识形态统摄影响之下具有整体性、宏观性、全局性、方向性的研究称作宏大叙事，比如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理论体系的架构设计、重大基础理论及基本理论研究，新闻传播历史的总体性描述和阐述，对中国特色新闻事业现状及发展方向、路径、战略的整体性分析解释，对新闻传播方针政策、体制机制、运行模式的解读研判，等等。而所谓小叙事，则可理解为对相对较小的某个点进行深描的、微观的、具体的个案研究。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区别和差异主要反映在研究的内容上，但也关涉研究方法。比如宏大叙事常常综合运用质化研究与量化研究、经验研究与实证研究、历史人文研究与技术功能研究等研究方法，以实现宏大主题的统驭涵摄及研究结论的广度和深度。而小叙事为了追求“打深井”的深度需求，则更多采用量化的、实证的方法，具有某种单一性。

如同在历史书写和文艺批评中人们对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的关系在相互争论中不断获得诸多富有洞见的认识一样，我们也应该看到，在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研究中追求整体性的宏大叙事与“细部深描”的小叙事不是二元对立、互不搭界乃至相互排斥的，而是相互作用、辩证统一的，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倚重。偏于一端、顾此失彼，会对整个研究产生不利影响。当下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或恐需要引起注意。前些年，在讨论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术话语体系建设时，学界对过分致力于体系框架的搭建缺少有深度的微观、中观研究支持，认为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特别是其在中国不断发展的成果系统地梳理吸纳，按照其内在逻辑进行体系化地结构表述，使人们对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的基本理论观点有整体性的把握，是十分必要的。然而，通过中微观的研究提出新的发现、新的观点、新的思想，建立新的概念和范畴，为体系性理论奠定基础，提供支持，是更应该重视的。^④这是对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体系建构路径的一种自觉，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是这几年似乎又出现了另外一种状况，即除了研究目标不够明确，研究课题游离于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体系建构这一主题之外，尤为突出的是，一些具体的、小切口的、微观的、精细的题目，甚至一些边缘化的、冷僻的题目研究多了起来且十分活跃，而对重大的、关键的现实问题和理论问题以及关乎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建构的重要基础理论

① 周宪：《从小叙事进入当代文学史》，《东南学术》2001年第1期。

② 向燕南：《历史学不能规避“宏大叙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5月21日，第4版。

③ 向燕南：《历史学不能规避“宏大叙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5月21日，第4版。

④ 蔡惠福、张小平：《希冀与可能：关于本土化、创新型新闻传播理论大家大师的想象》，《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研究则比较少，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更是少见。概言之，就是小叙事兴旺繁盛，而宏大叙事稍显冷寂。对此，学界已有觉察。周勇在中国新闻史学会2019年学术会议的主编论坛上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认为当前跟随式的、停留在具体时间与空间断面上的现象、案例、微观问题的形而下层面的研究比较多，从较大时间空间维度上观察并探讨内在发展规律的形而上层面的研究相对少一些，研究价值有待提升。^①程曼丽在谈到新闻史研究应具备科学的历史观与方法论时也讲到，新闻史研究中存在碎片化倾向，“研究题目琐碎、微观，杂乱无章；缺乏整体史的关怀，缺乏全面的联系和贯通；疏离宏大叙事，轻视理论思考，缺乏共识”^②。

我们不能简单地用整体和个体、全面与局部的关系来理解各类书写中宏大叙事与小叙事之间的复杂关系，因为宏大叙事与小叙事关系的讨论有更多的面向与内容，涉及历史观、时空观、价值观等方面的问题。然而，它可以用哲学上“和”的理念予以处理，即必须彼此相谐，融合发展。具体的、小切口的、微观的小叙事对于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研究来说，具有“做墙砖”“植树木”的作用，其价值意义绝不可低估，必须做得更好。但是也不应该忽视对具有整体性、全面性、方向性之价值意义的宏大叙事的研究，不能重走后现代主义曾经走过的弯路。当年宏大叙事遭到非难，而小叙事被推崇，后现代主义盛行，有着西方知识界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现代主义弥漫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目睹西方世界日益衰落的西方知识分子，失去了乐观主义，怀疑进步、怀疑理性、怀疑科学主宰了他们对问题的思考。^③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与彼时已然大为不同，今天我们进行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研究的目的是经过一代代的接续努力建构起本土化的新闻传播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学科体系。它是宏大的体系性创新，一切研究，都要努力为此目的服务，向这个方向聚焦。为此，离不开整体性、全面性、方向性的宏观研究，舍此，难以实现宏观体系创新的宏大目标。而且，此种全局性背景下的宏大叙事，其中具有对“元叙事”含义的进一步凸显，即使进行微观性研究的小叙事，也必须具有对全面的整体关照，即具备全局意识、宏观意识和方向意识。这样，才能使全局的小叙事具有宏观眼光的广度和宽度，与体系创新的目标同向同行，进而实现“小叙事”应有的张力和价值。我们曾经说过，学术思想史表明，当思想理论处于由解构到重构的关键时期，容易陷入“宏大叙事”与“小叙事”的迷思。而这个重建性的时段，又特别需要“宏大叙事”的规划、设计、统摄、引领，所以，宏大叙事往往更显其价值。^④对这一点，学界同仁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二、反思批判与建设创新的共在与共通

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在撰文总结新中国70年马克思主义哲学成就，思考当前研究局限及其超越时，提出了5方面的问题，即思辨压倒实证、反思强于引领、批判盖过建设、阐释多于创造、观念重于现实。^⑤应该说，这5点对新闻传播学科的理论建设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而其中反思强于引领和批判盖过建设则更加值得重视。在谈到“反思强于引领”时，作者认为，“在深厚反思性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其引领性，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当务之急”，“对现实的思想引领，不仅有助于主体自觉推动历史进步，而且有益于哲学自身发展”。关于“批判盖过建设”，作者指出，“批判本身不是目的，真正的目的在于建设。批判只是‘上篇’，建设构成‘下篇’……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应有强烈的反思性与批判性，而且必须展现强劲的建设性与创造性。马克思强调在批判中建设：‘批判已经不

^① 曾与周勇教授探讨，也参见《中国新闻史学会二〇一九年学术年会在北京闭幕》，<https://mp.weixin.qq.com/s/m2ToyRHW0oEzFo2y8pCIFA>，2019年12月27日访问。

^② 程曼丽：《谈谈新闻史研究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新闻春秋》2019年第2期。

^③ 向燕南：《历史学不能规避“宏大叙事”》，《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5月21日，第4版。

^④ 蔡惠福、张小平：《新闻学科文化培育：重点何在》，《传媒观察》2019年第8期。

^⑤ 郭湛等：《新中国70年马克思主义哲学成就与思考》，《光明日报》2019年7月29日，第15版。

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在批判错误理论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自己的理论，这是马克思一贯的创作方式”。^①回望近几年新闻传播学研究走过的历程，可以看到，如何把反思批判与建设创新统一起来，在反思批判的基础上加大建设与创新力度，是需要认真思考的一个重要面向。

更远的时段且不说，只说近10年。我们可以看到，在整个新闻传播研究中，反思和批判一直是重要的研究内容和方式。21世纪进入新的10年时，学界对传播学被引入之后的理论旅行情况反思进入深化阶段，甚至提出了“中国的传播学研究一开始就走偏了”的观点。^②这个观点尽管后来引起了讨论，有学者认为，“一开始不存在什么偏”，因为这一学说的引进，“有其特定的历史现实的触发”，是与当时的情势相契合的，我们不能用“颠倒了逻辑追问前人”。^③但是，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我国的传播学研究，从主体上看，基本上是美国式传播研究的翻版，而美国是一个实用主义传统极深厚的国度，效率意识是社会的主导意识。在这样的文化传统背景下兴起的传播研究，“在研究问题、框架和方法论等方面过于聚焦传播效果研究”，“为日后的传播学发展戴上了无形的枷锁”，而“效果研究的传统使得传播学者乐于去对传播效果和现象进行归纳性描述，却忽视了对整个传播过程以及传播行为宏观的描述，忽视了对于一个更加根本的问题——‘传播如何影响人和社会?’的探究……忽略掉将传播视为一个动态的、整体的人类行为，忽略了将传播视为社会活动的核心要素，从而也就忽略了对传播背后原因、动机、过程等一系列机制（why）的探究”。^④在看到源自美国的传播学这些先天性缺陷之后，学界对传播学经验学派和批判学派等各流派及数年来的中国化引介进行反思梳理。有学者提出对美国传播学主导范式再书写。^⑤还有人从西方传播学的多元性出发，指出中国传播学的引介和发展过程中对达拉斯·思迈斯学术思想的忽视。而思迈斯恰恰是20世纪70年代便两次到中国实地调研中国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传播理论、政策和实践的西方学者。对思迈斯的忽视，说明我们“1980年代和1990年代对西方传播学的引入尤其是吸收也一边倒地倾向美国主流实证传播学”的问题。^⑥

传播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让我们对学科范式框架、体系流派及意识形态倾向继续进行甄别和批判的同时，又增加了对诸多经典理论观点的检视审察，新闻传播学的反思有了更为现实的新内容。如把关人、群体极化、沉默的螺旋、议程设置等诸多传播学经典理论，由于在新的时代语境下均已不同程度地遭遇碰壁质疑乃至颠覆解构，呈现疲弱乏力之势，丧失了生机活力，因而均已进入人们的反思视野。学者们采用不同的研究分析方法进行重新审视、检验和求证。通过这些反思，不仅使大家看清了新传播技术对这些传统经典理论带来的由表及里的冲击，更进一步看到了它们的种种缺陷及先天不足。一段时间来，这种反思是学界的一个重要话题，吸引了众多学者的参与，尤其是不少接受过先进学术研究方法训练的年轻学者运用模拟仿真、大数据研究等研究方法，得到了一些新的发现，从而使结论更为精准可靠。

这些反思和批判的意义和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反思和批判是“哲学生命活动”的基本方式，人类思想的进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在不停的反思批判中实现的，离不开健全的反思批判机制，反思力和批判力是推动理论学术前进的强大动力。新理论、新学术的建立，往往都是起始于反思与批判。建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体系同样如此，需要靠科学有力的反思批判来驱动推进。没有成熟的反思和批判，就难以拨开迷雾发现新闻传播学理论在特定历史文化环境下形成的缺失和不足，难以认清在理论引进发展中的历史性成绩与遗漏，也就难以明确新闻传播理论建设的正确方向。更重要的是，在新时代、新技术的巨大挑战面前，传播学“正在成为人文、社科共同关注的焦点议题……可能成为重写

① 郭湛等：《新中国70年马克思主义哲学成就与思考》，《光明日报》2019年7月29日，第15版。

② 吴飞：《何处是家园？——传播研究的逻辑追问》，《新闻记者》2014年第9期。

③ 黄旦：《对传播研究反思的反思——读吴飞、杜骏飞和张涛甫三位学友文章杂感》，《新闻记者》2014年第12期。

④ 杜俊飞、周玉黍：《传播学的解放》，《新闻记者》2014年第9期。

⑤ 胡翼青：《大众传播学抑或大众心理学：对美国传播学主导范式的再书写》，《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8期。

⑥ 赵月枝：《否定之否定？从中外传播学术交流史上的3S说起》，《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8期。

人类历史的核心概念”^①，而传统传播学的诸多经典理论却又因陷入困境而大大影响新闻传播学对现实的概括力、解释力和指导力，因而对它进行从整体到具体、从宏观到微观的反思批判更具重要性和紧迫性。面对此情此景，甚至有学者指出，对既有的新闻传播学而言，用“否思”比“反思”“再思”似乎更有启发意义。因为正如伊曼纽尔·沃勒斯坦所，“‘再思’，对学者和科学家来说是家常便饭。当新的证据瓦解旧的理论，各种预测失灵，我们总是被迫反思我们的假说。所以，学者们经常反思 19 世纪社会科学的内容，把它们当作特殊的假说对待。然而，除了‘经常性’的反思之外，对这些社会科学理论，我坚信我们需要做的其实只是干脆‘否思’（*unthinking*）。因为在我看来，时至今日，这些旧理论的很多既狭隘又具误导性的假说依然深刻影响着我们的思维，而实际上本不该如此。这些曾经被认为是思想解放的假说，今天已经成为我们对社会进行有用的分析的心理障碍”^②。

然而，我们的学术理论研究不能停留在反思、批判层面。正确的状态应该是将反思与建设创新结合起来。人类思想的发展、文化的进步当然离不开反思与批判，但反思批判本身并不是目的。在反思批判中发现缺陷，找出问题，明确方向，实现创新发展，形成新的思想理论观点，才是最终目的所在。没有“立新”的“破旧”，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发展。仅仅只有反思和批判生产不出新的知识，建立不了新的理论，解决不了中国新闻传播学的发展创新问题。反思和批判只是“上篇文章”，必须要有提出新思想、创立新理论的“下篇文章”相衔接，才能写好建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这篇新时代的“大文章”。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是把反思批判与创新建设统一在一起的，建设和创造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主题，同样应该成为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理论学术研究的主题。对于学者个人而言，源于自己的兴趣和专长将研究方向和目标设定在反思批判上，我们应当予以尊重。但作为一个学术共同体来说，则应该紧紧围绕时代的主题，将建设和创新作为主要目标、主要任务，而且应该尽可能地用这一目标引领学者们的研究，把大家的力量和智慧凝聚起来，增加每个学者对实现主要目标的“贡献率”。优点和缺点时常会相互转换，反思批判过度强化，往往会使建设性、创造性相对弱化，这是值得注意的。对西方传播学的发展、形成、演化进行梳理考证，“却顾所来径”，对经典的理论观点重新予以检测证述，这类研究自然应当继续进行。但是我们更应当提倡向内看、向“东”看，向前看，走出书斋，走向实际，以“在场”“在第一现场”的姿态，关注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回应现实的需求，把更多的兴趣热情、精力智慧投注到研究现实状态的变化，提出新的思想理论观点，实现“术语革命”，建构新的知识图谱上来，并由此解释现实的变化，引领实践的发展。这样，才能纾解当下所谓的“创新焦虑”。

三、政治话语与学术话语的共在与共通

如何处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有人说这“向来是一道难解之题”^③，但说它“难解”，绝非“无解”，人们对两者之间逻辑关联的认识在曲折中逐渐趋于明确。哲学社会科学自然具有本质上的学术属性，对此无须多论。学术与政治之间理当保持一定的张力，二者不能简单混淆和等同。但人类的思想发展史告诉我们，“世界上并不存在纯而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也从来不是凭空产生、坐而论道的，而恰好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所以“一旦学术性话语与政治性话语完全脱离，再强大的理论能量也不能转化为改造客观世界的真实力量，而政治性话语如果缺乏学术性话语的阐释与支撑，其科学性便会受到削弱”^④。

① 孙玮：《为了重建的反思：传播研究的范式创新》，《新闻记者》2014年第12期。

② 转引自黄旦：《对传播研究反思的反思——读吴飞、杜骏飞和张涛甫三位学友文章杂感》，《新闻记者》2014年第12期。

③ 肖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的三重意蕴》，《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1月26日，第3版。

④ 肖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的三重意蕴》，《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1月26日，第3版。

新闻传播学科作为兼具人文学科属性的社会学科,在中国社会科学的学科组成中,是最具制度属性和意识形态属性的学科之一,有着强烈的现实性和应用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中国化表达,大都体现和反映在我们党一代又一代领袖人物的新闻活动和对新闻事业、新闻工作的论述中。深入研究从毛泽东到习近平的新闻思想和关于新闻工作的言论与实践,是以建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学术体系为目标的新闻传播研究的重要内容。这其中的政治性和意识形态性是无法回避的,所以,更应该以高度的自觉处理好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很显然,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重视。一方面,去政治化、去意识形态化,追求所谓价值中立的影响依然存在,一些学者远离“正在做的事情”,漠视国家建设社会发展的重大而紧迫的需求,对关乎中心、关乎全局、关乎国家治理大政方针和政治性比较强的研究缺乏必要的兴趣、热情和敏感,坐拥书斋,在象牙塔里选择一些边缘的、冷僻的、很西方化的课题,做所谓精致的、纯粹的学术。另一方面,一些政治性较强的研究学术理论含量不够,滞留在用政治性话语诠释解读的层面,大话空话比较多,失于肤泛虚空,诚如王国维所说,“其言可以情感,而不能尽以理究”,缺少学术的深度开掘和支持,离“用学术讲政治”的要求相距较远。罗以澄曾经指出当前新闻学研究中存在“四多四少”的现象,其中有“两多两少”就涉及如何处理政治性与学术性的关系问题,即“应景式的、注经式的‘入世’研究多,而有学术含量的‘出世’研究少;跟风式的随大流、同质化研究多,而具有高性价比的原创性研究少”^①。

学术与政治的关系,其实也可以理解为学术与国家的关系。国家建设对社会科学知识的需求是天然的、内在的。“社会科学的出现与发展同现代国家的演变,同几个世纪以来欧洲从工业化以前的传统农业社会转化为工业化的现代城市社会有密切的交互作用关系。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洲及北美出现的国家新形式的特点在于管理与传播能力的大量增长,社会科学的兴起就是这种增长在学术论说方面的对应表现。”^②“社会科学与现代国家之间的内在关系,决定了社会科学的发展无法脱离国家而存在……虽然在今天这样的全球化背景之下,社会科学日益突破国家的界限,而且日益作为世界性的知识体系来发展,但是,社会科学的文化基础、社会基础以及物质基础依然生成于国家这个政治空间之中,而且现代国家建设对社会科学的内在需求,不但没有随着全球化的发展而减弱,相反更加迫切”,所以,社会科学必须承担起国家体系的理论建构。“社会科学通过其应有的学术论说来建构现代国家的正当性与合理性,是其与生俱来的历史使命……现代社会学所具有的建构性,决定了这种学术论说在本质上不应该是消解的和被动的,相反应该是积极主动的,其内在使命是通过积极主动的学术论说,将国家的发展引导到更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的轨道上来”。^③正因为如此,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术研究不可能游离于现实政治之外,也不能将学术话语与政治话语割裂开来。如果这样,研究就会陷入“自说自话”“自娱自乐”的学术游戏之中,研究价值必然难在更大意义上呈现,应当自觉地培植政治意识,以构建中国特色新闻传播三大体系为总目标,明确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把握发展大势,认清时代走向,密切关注现实,从中国新闻传播事业变迁的实践中发现真问题,提出新观点,形成新理论。

不应该把学术研究的政治性要求当成一种束缚,也不能把我国新闻传播学术理论出新不够、真知较少归因于为现实服务、为政治服务强调过多,而对纯学术研究宽容不够。且不说所谓“去政治化”本身就反映了某种政治诉求,其实,学术与政治同向而行,这是大多数学人走过的路,更是许多重要学术思想形成、发展之路。别的不说,看看传播学是如何在美国诞生的,看看传播学的各个学派是在何种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背景下应运而生演变发展的,是受到哪些条件促成推进的,也可以让我

^① 参见2019年11月10日罗以澄在西北民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所作的报告。罗以澄:《中国新闻学研究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https://mp.weixin.qq.com/s/7keuSUhe48n9mFGdt3MfMw>, 2019年11月13日访问。

^② 转引自林尚立:《社会科学与国家建设:基于中国经验的反思》,《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③ 林尚立:《社会科学与国家建设:基于中国经验的反思》,《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11期。

们有所释怀。有学者梳理回顾了作为大众传播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传播研究 20 世纪中期在美国兴起的背景和历程，提出这一研究是“政府与学者的共同选择”，其间可以看到“学术与政治合谋的暧昧关系”。^①该文介绍了辛普森和席勒的一段话，颇能给我们以教益。辛普森和席勒认为，“包括传播‘效果’研究、舆论、受众研究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数据方法、‘二级传播流通’理论的培植以及在公共关系工业中广泛使用的‘动力’技术的发展等，都是政府支持下的心理战研究的遗产，大众传播研究随之成为掩盖文化帝国主义影响的工具”。尽管“从知识生产的一面来看，大众传播研究在战后的发展自有其独特的知识逻辑……更多地是从学术的角度设计应用研究课题”，但是“知识分子在此过程中‘弄脏了手’”，使“方法论逻辑所标榜的‘价值’与‘事实’的二分法、‘价值中立’的原则在国际传播领域对于‘知识为何’的回答中露出了最危险的一面”。^②由此可见，社会科学的研究是“不可能排除主体的旨趣及其他主观因素影响，对事实的接受、选择、描述和综合不能没有重点和方法，概念的使用不可能不牵涉到特定主体旨趣甚至全部社会实践”^③。这些都决定了社会科学研究不可能“去政治化”“去意识形态化”。王国维在辛亥革命之后，由专心于学术思辨、强调学术独立转向自觉地将学术与政治两者结合起来思考，他曾经说过这样一段话：“学术固为人类最高事业之一，然非与道德、法律互为维持，则万无独存之理……”也因此，王国维在一定程度上回归到“文以载道”及“经世致用”的学术传统之中。^④先贤大哲早就有了这样的认识，我们作为后来者，就更不该在这里纠缠不清，彷徨不前了。

当然，强调要处理好学术性与政治性的关系，指出中国特色新闻传播学研究不能游离于现实需求之外，绝不意味着可以淡化研究的学术性。恰恰相反，必须在学术探索上付出极大的努力，使其充满真理的力量、逻辑的力量，这才是我们的追求。近段时间以来，源于欧美的建设性新闻被引介到我国，引起了学界和业界的关注。建设性新闻以解决问题为要旨的“建设性”，是其理念之核。这与我们的正面宣传十分相似，因为建设性是正面宣传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在几十年的正面宣传中一直强调“建设性”。那么，建设性新闻的理念和实践为什么能在欧美得到认可并在一定范围内风生水起呢？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它在发展过程中得到积极心理学的学理支持。积极心理学成为建设性新闻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这使得建设性新闻虽然问世时间不长，但却有了饱满的学理性。反观我们关于正面宣传的理论研究，由于缺少有深度的学术开掘，所以研究成果也缺少应有的解释力、说服力和指导力，这不仅影响了人们对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科学地理解，也使这一方针在贯彻落实中的某些问题难以得到校正。其实不仅仅是正面宣传，我们在对许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重要思想观点的阐释中都有这样的问题，循环自证，浅层次地诠释，缺乏有深度的探究，逻辑的自洽自足不够。这充分说明，政治性话语如果缺乏学术性话语的支持，其科学性便会被削弱。政治性和学术性深度结合，实现两者的同频共振，应该成为我们的追求。我们所要建构的中国特色新闻传播理论体系，毕竟是一个学术大厦。建构这个大厦的过程，说到底是一个生发思想、生产知识的学术过程。没有哲学出场，不在学术上下功夫，这个大厦是建不起来的。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展宁：《学术与政治：国际传播研究在美国的兴起》，《新闻界》2019年第10期。

② 转引自展宁：《学术与政治：国际传播研究在美国的兴起》，《新闻界》2019年第10期。

③ 蔡惠福、张小平：《新闻学科文化培育：重点何在》，《传媒观察》2019年第8期。

④ 陈同：《在学术与政治之间——王国维学术取向论略》，《学术月刊》2014年第3期。

“二次传播”：主流新闻传播的“历史变局”

——关于自媒体时代媒介融合问题的思考

黄也平 任航

(吉林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自从网络（包括固网的 web2.0 和移动网的 3G、4G）传播普及后，社会的新闻生活就已经由“一次传播”转向了“二次传播”。长期以来，由电视、报纸和广播组织起来的主流新闻传播，正在被以“两微一端”为主的“二次传播新闻”所替代。要想做好“二次传播”的新闻工作，保证主流新闻对“二次传播”的正向影响和引导，主流新闻传播自身需要做出调整。对于主流新闻传播来说，这既是其使命所在，也是其存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面向“二次传播”，做出积极应对，是主流新闻媒体在媒介融合过程中必须走出的一步。

关键词：媒介融合；一次传播；二次传播；新闻生活；新闻生产；主流新闻传播；新闻生活方式

中图分类号：G206；G2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2020）04-0150-06

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学者伊契尔·索勒·普尔（Ithiel De Sola Pool）提出“媒介融合”的概念，关于媒体融合问题的讨论就渐次成为社会传播的热点话题。进入“新 10 年”以后，随着中国网络传播技术高速发展，随着国内网民人数的海量增长和从固网向移动网“转移”的社交媒体的不断变化，曾经的传统大众传播市场快速萎缩。紧接而来，传统媒体纷纷寻求“新出路”，媒介融合实实在在地成了社会传播的“前沿现象”。不仅研究者对媒介融合的理论关注渐趋强化，而且传播业界对“融合”也在不断地进行各类尝试。于是，有了中央厨房、融媒体平台、县级媒体融合等“融合”实践（试验）。但经过了数年光景的“触网”，国内各级传统媒体在“融媒”的道路上，似乎又都不可避免地碰上了发展障碍。对于传统媒体来说，如何理解媒介融合，应当形成怎样的“融合”思路，“融合”之路需要怎样去走。这是我们无法回避，必须直接面对的现实问题。

一、媒介融合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在关于媒介融合的讨论和实践中，所谓的媒介融合问题，其实有 3 个不同层面。一是技术层面的媒介技术的融合。例如，固网与移动网的技术融合（如两网间信息互传、WIFI 信号使用）；5G 移动网对 4G 移动网的技术融合；依托 5G 技术提升改造已有移动网产品，开发新产品（如 5G 技术的各类应用终端）；5G 与 VR、AR 技术的融合；基于 5G 技术的区块链、物联网建设以及各种相关技术方面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XW087）。

作者简介：黄也平，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传播理论与应用；任航，吉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传播理论与应用。

的创新等。作为媒介技术方面的发展，媒介融合是一个必然的历史趋向，对于网络传播技术的进步而言，媒介融合是一个持续发展的过程。二是宏观传播层面的多媒体或全媒体融合（也可以称为全网媒的整合传播）。例如，从网络形态上看，它们可能是互联网的各类 IP 或手机端的各种 App 间的互融。从传播形态上看，它们可能是各种类型的网传信息平台间的融合（包括新闻、话题、视频、学习和培训、市场商务等浏览互动媒体及数据库的融合，也包括兴趣、技能、情感、婚姻、求助等社交互动媒体间的融合，还包括其他各种形式的跨媒介融合）。三是传统媒体与各种网络传播技术及网络媒体的融合。在这里我们所说的与“新传媒”融合的传统媒体，既包括报纸、杂志、图书等传统纸媒，也包括广播、电视这样的传统电媒。我们这里讨论的媒介融合，指的只是第三种情况。

尽管人们今天所讨论的媒介融合问题，主要是指传统媒体与“网媒”的融合问题，但是却很少有人注意到，媒介融合问题本身是一个面对传统媒体的发展而生成的话题。也就是说，媒介融合的提出，其实是为了解决传统媒体当下所面临的发展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为了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宏观上解决传统媒体的发展问题。本质上，这也是一个关系传统媒体能否生存的问题。在媒介融合被作为问题提出的年代，无论是报业、期刊业，还是广播电视业，还都处在一个欣欣向荣的发展时期。当时的传统媒体业处于大众传播业发展的巅峰，没有遇到发展上的压力。所以，当数字技术学者、未来学学者和管理学学者提出计算机发展会对工业和社会产生影响时，传媒业者并没有普遍的紧张感和清醒的问题意识。但是，随着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特别是“新 10 年”以后，传统媒体业普遍感受到了数字技术对传统传播业的巨大影响。随着传统媒体业受到冲击而不断萎缩，报刊、出版、广播和电视业都感受到了空前的生存危机。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之下，传统媒体的从业者们开始接受“媒介融合”，并向“媒体融合”的方向不断调整。因为在传统媒体从业者看来，传统媒体与网络传播“融合”，特别是与移动网的传播“融合”，是传统媒体发展的一种可能选择。

第二，解决传统媒体技术落后的问题。无论是传统纸媒（报纸、期刊）还是广播、电视，在传播技术上都属于“老工业技术”形态。尽管传统媒体也不断接受和采用新技术^①，但其“大众传播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与网络传播技术和市场的快速进步相比，传统媒体即使进行了数字化改造，其生产方式也仍然是“大众传播”形式的。要想彻底改变这一点，传统媒体就一定要走向与新媒介的“融合”之路。

第三，解决主流新闻传播对手机端渗透效果有限的问题。在网络传播更多依靠移动网和手机端的大趋势下，不仅传统媒体的传播效果极大衰减，而且其对新媒体空间的实际传播能力也同样在弱化。自“新 10 年”以后，人们可以看到，无论是报纸、期刊，还是广播、电视，其读者、听众和观众数量均呈快速下降态势。除了在少数传播条件受限的场所还有传统纸媒的存在以外，在其他的开放传播条件下，传统传播形式均难以生存。报纸、期刊销量迅速缩小，广播听众和有线电视的受众群规模快速萎缩，似乎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在移动网传播的强势竞争下，主流新闻的传播很难对手机客户群形成覆盖。在现在的手机端传播中，通过电视（即有线电视和网络电视）获取新闻信息的大多数都是年龄较大的用户，而绝大多数的中青年用户，则是通过手机端或 PC 端获取新闻。若想保持主流新闻传播对社会民众的影响力，对社会舆论形成引导，传统新闻媒体应改变思路，积极走向媒介融合。

二、从一次传播走向二次传播

在大众传播的发展史上，社会的新闻生活一直都是由“一次传播”组织的。在 20 世纪刚刚提出媒介融合问题的时候，人们不会想到，社会的新闻生活会溢出“一次传播”的渠道，进行“二次传播”。

^① 这主要指的是，传统媒体使用数字技术对原技术的改进，其中包括纸媒的胶印技术、广播的录制播出技术、电视的视频拍摄和编播技术。

在大众传播时代，“一次传播”是新闻生产和传播的最基本的方式。我们知道，除早期小报新闻时代外，自新闻作为一种具有时效性的传播方式出现后，社会的主流新闻生活就逐步被纳入了“一次传播”的渠道，从最初的报纸新闻（亦包括期刊新闻）以及后来的广播新闻和电视新闻，通过第一次工业革命，共同形成了专业化的新闻生产与新闻传播。作为工业革命的产物，社会也由此产生了专业化和专门化的新闻生产机构。在专业化的新闻生产和新闻传播中，形成了一种采、编、发（播）一体的专业传播现象和市场，新闻机构自己采写新闻、编辑新闻、传播新闻（报纸新闻和期刊新闻的印刷发行，广播新闻、电视新闻的无线传播和有线传播）的行业特点，使新闻产品的质量和时效性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点。独家性、独特性、时间性（抢先性）、时效性、一次性，成为新闻生产的重要特征。于是，抢新闻、抢第一手新闻第一时间传播，成为传统新闻市场竞争中的常态。我们知道，新闻人与其他行业的从业者有所不同，需具备“新闻敏感”，勤于“跑新闻”、善于“抓问题”、发稿快等新闻能力，是新闻人的重要专业素养。而对这些“专业素养”的需求，其实都与新闻业的“一次传播”的需求有关。

在手机端，新闻是被“二次传播”的。在移动网和智能手机技术发展的推动下，传统的社会新闻生活方式正在迅速向手机端获取的新闻生活方式转型。原本固定形式的传统新闻生活方式，即每天以定点、定时的方式获取新闻资讯的社会新闻生活（包括阅读报纸新闻、观看电视新闻、收听广播新闻等），已然让位给了可反复多次智能推送，具有随意、随时、随性等特点的手机端新闻获取方式。在传统新闻生活中，新闻消费是由“一次传播”组织的。人们在传统的新闻生活中，不管是面对电视、广播，还是报纸、期刊，不管阅读、视听的是社论（言论）、通讯、特写、深度报道、连续报道，还是录播新闻、直播新闻、在线互动新闻，主体消费都属于“一次性消费”。虽然在传统新闻生产中，“二手新闻”现象是始终存在的（主要指各大众媒体互用新闻线索和新闻内容，经过重新编辑加工后，投入传播渠道。这在各媒体的分类新闻板块中，是极常见的），但由于当时的社会传播并没有“自媒体”渠道，所以其“二手新闻”实质上也是“大众媒体化”的。换句话说，大众媒体与普通消费者在新闻信息获取上存在的“不对称”，为大众媒体垄断生产新闻，获得“一次传播”新闻的优势，铺平了道路。

然而，进入4G时代后，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智能手机平台上的各种App应运而生，其中，也自然包括新闻类的App。一方面，原有的固网新闻平台，都在移动网环境中推出了自己的App（如网易、新浪、腾讯等）。另一方面，在媒介融合的推动下，传统媒体也先后搭建了自己的移动网App（如手机人民网、人民日报少年网手机版、新华网手机版、文汇网App、凤凰新闻手机版等）。除固网新闻门户平台手机端和传统媒体的手机端以外，还有一类移动网新闻传播现象，近年来也处在不断崛起之中，它既包括新闻类App（如今日头条、看点快报、一道来、并读新闻、天天有料等），以及各类综合或专业的信息搜索推送App，也包括各类型的自媒体公号和海量的微信朋友圈形式的社群传播。

在固网新闻平台和传统媒体App中，新闻生产和传播在操作的流程面上，仍然是“一次传播”形式的。即媒体自己生产新闻产品，然后通过自己的“App”渠道进行传播。由于这种App传播是与媒体的原渠道传播同时进行的，所以其尽管进入了手机端，但大方向上仍属“一次传播新闻”。^①

与固网新闻平台和传统新闻媒体App的传播不同，对于手机端大多数其他App的新闻传播而言，“转发”是其传播新闻的主要形式。总体来说，除原固网新闻和传统新闻的手机App外，手机端的新闻传播活动，可能会发生在所有的App环境和社交环境中。其新闻资讯的来源是多样化的，它可以来自新闻媒体App的“一次传播”，可以来自手机端的社交平台，也可以由手机端用户直接生产（用

^① 如果从新闻的时间性和可反复阅读性上来看，传统新闻媒体的网络版也具备一些“二次传播”的基本特征。如在网媒（包括电子版和App版）上，新闻的时间性被迟滞和忽略了。同时，由于新闻可以被重复阅读，其一次传播性也就被忽略了。

户自己采访或拍摄新闻)。但无论来自哪种新闻来源,在移动网环境中,它最终都会以“二次”的方式进行传播。特别是在手机端编辑软件的支持下,许多手机用户都可以对“源新闻”进行编辑处理,他们在手机传播环境中对新闻进行编辑处理,就是为了让新闻做“二次传播”。

“二次传播”是新闻生活的“新组织者”。2019年2月2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了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称,截至2018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8.29亿,其中手机网民占比达98.6%。而全国的互联网普及率,则达到了59.6%。^①这个数据告诉我们,在当下的网络传播条件下,PC端用户市场规模正在不断萎缩,相反,手机端用户市场规模正在极速扩张。从2009年开始,手机网民就占了全部网民的60.8%,第一次超过固网的PC用户比率。现在手机移动网络传播,已经成为我国新闻传播的最主要方式。相对于PC端而言,手机端新闻传播是一种新的传播样态。人们看到,几乎无论男女老少、什么职业行当,也不管农村还是城市、经济发达与否,手机端是绝大多数人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②人们对新闻信息的消费需要通过手机端实现,通过手机获取新闻资讯,形成新闻话题,编辑、转发感兴趣的新闻已经成为很多人的生活习惯。在现今“人人离不开手机”的生活环境中,新闻生活已被“手机化”,手机端主导着新闻生活,人们从“一次传播”新闻中获取信息的次数明显减少,而通过各种手机平台渠道获取“转发”的“二次传播”的新闻信息,并消费这些新闻,已经成为当下社会新闻生活的新常态。

三、在传播合作中形成主流新闻的“有效二次传播”

2013年,由中国记协指导,北京市记协、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合作的研究课题《中国媒体融合发展报告》正式立项。2015年,由人民日报社编写的《融合元年——中国媒体融合发展年度报告(2014)》正式出版。^③如果从2014年开始算起,媒介融合之路我们已经走过了6个年头。在这6年之中,我们的主流新闻媒体在融合之路上做出了种种努力,也取得了许多宝贵的实践经验。时至今日,我国多数媒体都已实现“触网”,而且相当多的新闻媒体也都开发出自己的手机App。然而我们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是:在手机自媒体迅速发展的情况下,社会的主流新闻在手机端的传播,往往会出现传播不够直接、渗透相对迟缓、传播效果不明确等情况。也就是说,在手机端App和自媒体平台传播的环境中,主流新闻的传播活动经常显得不自在、不融洽和不顺畅,甚至有些距离感和隔膜感。

2019年1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人民日报社就全媒体时代和媒体融合发展举行了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是要做大做强主流舆论”^④。在现在的手机端主导传播现实中,要想“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就必须保证主流新闻能够进行有效传播。也就是说,要保证主流意识形态能够通过新闻传播的方式对社会新闻生活进行有效且正面的引导。面对移动网的迅速发展和手机网络新闻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二次传播新闻”已成常态,主流新闻要努力做好“二次传播”这篇“重要文章”,尤其要注意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1. 新闻的“一次传播”无法替代“二次传播”

^① 参见《第4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902/t20190228_70645.htm, 2019年2月28日访问。

^② 参见《第2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ttp://www.cnnic.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1206/t20120612_26718.htm, 2019年2月2日访问。

^③ 2016年8月25日,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联合发布《2015—2016中国电视媒体融合发展报告》,这是我国第一份关于影视媒体融合问题的研究报告。

^④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求是网,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03/16/c_1124241424.htm, 2019年3月16日访问。

在手机端没有成为社会新闻生活的主要选择前,当时也存在一些“二次传播新闻”,如各基层单位(机关、企业、学校)广播站的新闻广播、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编印的《时事手册》或《时事汇编》等。“一次传播”新闻是当时民众能够获取的主要新闻形式,对“一次传播”新闻的获取和消费,是当时社会新闻生活的基本状态。在有线电视普及后,“一次传播”新闻发展达到极盛时期。但在4G技术的支持下,随着手机智能化,民众新闻生活的相关活动从传统媒体渠道转向了手机端。在手机端的使用环境下,人们更多的是根据个人兴趣需要来获取和消费新闻。所以,根据网民的需要集成和编辑新闻的“二次传播”App,如今日头条、腾讯新闻、一点资讯、天天快报、UC头条等,受到了人们的广泛欢迎。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传统媒体搭建的网络平台,包括电子版和App,在本质上属于“二次传播新闻”。原因是,这时新闻的传播时间性已经被削弱,甚至被忽略。从这种意义上说,主流新闻的网络版,也是“二次传播”新闻现象。

当然,在“二次传播新闻”的传播中,那些新闻话题类的个人视频直播、各类朋友圈的群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数据统计,2018年国内新闻App排名前10的是:今日头条、腾讯新闻、网易新闻、凤凰新闻、新浪新闻、天天快报、UC头条、搜狐新闻、ZAKER新闻、一点资讯。^①在这前10名App中,虽然可能都有一些“一手新闻”的生产,如凤凰新闻的自稿率是比较高的,但多数新闻稿或内容生产还是来自于“二次传播”。我们可以看到,民众对“一次传播新闻”的消费已经大大减少,新闻的“一次传播”无法替代“二次传播”。由“二次传播新闻”组织起来的新闻生活,已然成为新闻消费的主流。

2. 媒介融合中的合作

在关于媒介融合问题的讨论与实践中,人们普遍愿意将“融合”理解成传统媒体向互动媒体的“转移”,或者传统媒体向互动媒体的“内容移植”。特别是在传媒业界,其想法和做法大体如此。人们知道,从媒介融合的角度来看,传统媒体向互动媒体进行“生产转移”的确是媒介融合的一种样式或类型。但人们或许没有注意到,媒介融合发展需要的“融合”并不是简单地把传统媒体“嫁接”到互动媒体上,搭建报纸的电子数据库、开发手机端App,甚至是向互动平台上传电子版和图片就可以达成融合目标。因为这样的媒介融合并不是开放性融合,这样的融合走的是一条独自生产、运作的封闭道路。即从生产、传播渠道到消费是独家控制的新闻生产过程,是独家运作的新闻产业闭环。

相对于活跃的手机端新闻传播,“闭环”形式的新闻传播很难予以有效“渗透”。若想使主流新闻和社会正能量有效进入手机端,走出“闭环传播”是必然选择。当然,媒介融合之路不只此一种,也有其他“走法”。

媒介融合需要进行传播合作。关于媒介合作问题,胡翼青认为:“未来的媒体融合路径一定是平台与内容生产者之间的跨媒介合作,它们之间需要各取所需、各自调试、相向运动、相互驯化。”^②对此,我们亦有同感。但是,我们与胡翼青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我们所说的传播合作,是在传播分工基础上形成的,因为只有更进一步的分工,社会劳动生产效率和生活品质才会有更多的提高。在新闻生活中,分工就是指新闻的内容生产与手机端进行“二次传播”的任务分解。内容生产方要致力于提高新闻质量和传播效率,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二次传播”的需要。而“二次传播”平台应当更好地使用新闻生产提供的资讯,使其通过“二次传播”较好地达成主流新闻传播的目标。主流新闻与手机端进行“二次传播”的深耕合作,不仅可以使主流新闻更有效地通过移动网进行传播,而且手机端用户也会获得更好的新闻传播服务体验。同时,通过与手机端传播平台的紧密合作,可以给主流新闻带来更具渗透力的新闻传播效果。

^① 参见《2018十大新闻App排行榜:新闻App哪个好?》,排行榜123网, <https://www.phb123.com/app/22530.html>, 2018年12月19日访问。

^② 胡翼青:《媒介拓展抑或跨媒介合作?——对媒体融合路径选择的探讨与追问》,《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年第3期。

3. 面向“二次传播”，做好自己的功课

在“二次传播新闻”快速发展的总态势下，主流新闻要想更好地完成自己的历史任务，就需要有更为广阔的媒介融合胸怀。对于主流新闻媒体来说，需要的是调整以自我为中心建构媒介融合的融合思路。重要的是，既要做好内容生产工作，也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面对“二次传播”，以保证主流新闻传播对手机端新闻消费的影响和对手机端新闻消费方向的引导。首先，要认真研究“二次传播”的新闻特点，因为“二次传播新闻”写作和新闻产品制作的特点与“一次传播新闻”是不同的；其次，要认真摸索“二次传播”的规律，使主流新闻媒体能够掌握传播主动权。有人非议手机端新闻，称其为提高流量、博眼球导致假新闻和标题党（话题党）的盛行。这种现象确实存在，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手机端的传播确实存在着某些与“一次传播”不同的传播规律，对此，我们需要认真予以研究；再次，要在学习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二次传播新闻”风格和模式，以便更有效地拉近主流新闻与手机端用户的距离；最后，最为重要的是，培养“二次传播”需要的人才。主流新闻媒体必须拿出相当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二次传播”新闻所需人才的培养上，培养出深刻了解“二次传播新闻”的人才，包括熟悉“二次传播新闻”的新闻专才、熟练掌握“二次传播技术”的技术型人才、可自如把握“二次传播”过程并谙熟手机端消费方式的新型传播渠道人才等，并通过他们做好主流新闻的“二次传播”工作。

结 语

从固网宽带的 web1.0 到 web2.0，从移动网第 1 代（1G）到第 5 代（5G），从 PC 端到智能手机端，不断发展中的数字技术彻底改变了社会的传播生活。在社会传播生活改变的同时，社会的新闻传播方式也由传统的“一次传播”步入“二次传播”的轨道。民众的新闻生活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改变。社会成员对传统新闻传播的依赖程度越来越低，对手机端传播新闻的依赖程度却越来越高。由于主流新闻传播不仅是一种新闻产品的生产传播，而且是国家凝聚民心民力、引导社会向上发展的重要力量，所以在这种发展局面下，要求主流新闻媒体在做好自己分内的内容生产工作的同时，向“二次传播新闻”方向做出调整。

需申明的是，我们目前所讨论的媒介融合问题，只是在回应 4G 条件下的新闻传播现实。实际上，当 5G 普及后，情况还将发生更大的变化。对于主流新闻而言，需要把握住这个“历史窗口期”，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保证走好后面的路。

责任编辑：刘 扬

论全媒体体验的审美类型

陈思勤

(中国传媒大学 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 100024)

摘要: 全媒体的实现强调媒介与人的紧密关联,“体验”则成为这种关联的重要呈现。全媒体体验从人的主体性出发,其既是人对于外界事物的直接反应,也是人与事物互动产生的身体和心灵状态。对全媒体的认识可以超越媒介功能,转变为人与全媒体共享时空的整体“生命之流”。全媒体体验从感觉经验出发,开辟了审美实践的新路径,打开了体验者新的生存空间。文章探讨了全媒体体验作为身体体验、情感体验和生命体验的审美类型,以探索人通过全媒体实现审美的新路径,试图为新技术引发的媒体生存变革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关键词: 全媒体体验; 身体体验; 情感体验; 生命体验; 审美类型

中图分类号: G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56-06

“全媒体体验”是互联网时代在媒体融合的环境和媒介状态中,人作为主体对全媒体的体验。这种体验改变了传统媒体从传播者到接受者的传播结构,曾经作为传统媒体接受者的主体,积极参与全媒体的生成过程,从而形成一种崭新的主体间性的特质。全媒体,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是对互联网、电视、广播、纸媒等进行的融合和重构。全媒体从多元的媒体融合而来,是快速发展的媒体样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边界被打破,使媒体内容与媒体技术的融合可以更有效地实现。

在全媒体时代,互联网与多元媒介结合,数字信号传递速度提高,媒体更接近其诞生的本意,能帮助人看到更远、更具细节的事物。以电视为例,television一词由tele(远的)与vision(视野)构成,互联网与电视的融合,使电视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远程传播的媒介功能,一方面拓展了电视作为“远程视野”的原始功能,另一方面赋予其更强的信息交互功能。电视节目在电脑端和移动端播放、互联网平台参照电视节目基本类型制作的内容等,都属于全媒体时代“电视”的变形。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的智能电视,以及移动终端和电视的跨屏互动环节等,增强了电视与人的信息交互传播。即将广泛应用的5G技术将推动全媒体的普及,淡化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边界,增强人在媒体信息环境中的体验。

本文对全媒体体验的审美类型进行研究,将之区分为“身体体验”“情感体验”和“生命体验”三个类型,以试图激发未来全媒体创意或大众媒体的创造力,为迎接新技术推动的媒体变革发展做准备。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19ZD12);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CUC2019B058);中国传媒大学“双一流”建设科研人才支持项目(CUC18QB28)。

作者简介: 陈思勤,中国传媒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全媒体、传媒艺术、美学。

一、作为“身体体验”的审美

身体体验是全媒体体验审美的基本类型之一。人通过感官层面的视觉、听觉和触觉等与全媒体产生直接联系。相较通过身体与外部空间产生物理关联的体感，身体体验更注重人身体内在的感知与意识。多元媒介发出的声音、影像、文字等与人通过感官认识、相遇并融合，由此，人与全媒体之间产生了直接联系。

人对外界事物包括媒体的最初印象来自于感知。在认知心理学中，感知被分为感觉（sensation）和知觉（perception）两种。感觉来自于人的感觉器官对物理世界的直接反馈，是“人类机体对于感觉信号的感受性”，诸如遥控器材质、大小及手型握度给人的感受，手机或其他移动端给人的触感，媒体播放内容和色彩的对比给人视觉带来的刺激，音乐的立体感让人身临其境等感受。而知觉则是“解释感觉信号的高级认知过程”，是将个别感觉整合成事物的完整映像。^①

来自全媒体的画面、声音和触感等给人的感官带来刺激，通过人的认知心理，唤起人的生活经验等因素对画面、声音、触感等进行心理填补，对来自媒体的信息进行整体上的统一理解，在全媒体的不同形态中，实现不同形式的身体体验。体验者在观看节目或游戏中佩戴虚拟现实终端设备产生的立体视觉激发出虚拟现实的具身存在感；在观看互联网电视的过程中，对播放内容的主动选择使体验者更大程度地参与到媒介信息获取的主动设置环节；在电视节目播放过程中，运用移动终端通过收红包、抽奖、留言反馈等参与节目互动。

人在全媒体环境中的身体体验，不仅仅和感知有关，还涉及人对事物的具体认知过程。如人的注意力的被吸引程度、对全媒体模式的识别以及人的记忆等。对媒体本体的研究和对人的媒体体验的研究是分不开的。研究人如何从视听媒体画面单位和声音单位中获得整体的感知，同样需要从审美角度对其内容展示形式进行解读、对形式美赋予判断标准和价值意义等。尽管作为身体体验的审美离不开对媒体本体的研究，但其着眼点更在于人本身，即主要关注人作为主体的普遍反应，进而探索导致出现这些反应的原因以及产生的影响等。“身体方面的东西自己虽然被构造为空间对象和与我的体验之流对立的超越的统一体，但它是作为可能经验对象的多样性的。在那里，这种经验纯粹是我本己的生活。其中，所经验到的东西正好是与这种生活和它的诸潜在性不可分的综合统一体。”^② 体验者所处的全媒体环境和具身环境之间构建起的联结，为身体体验的审美创造了新的条件。如体验者通过对手机屏幕放射的光的体验，了解内容的时间或空间变化。身处夜晚熄灯后归途列车的体验者，看到有人在列车行进中观看手机终端播放的短视频，手机屏幕的光在黑暗的现实空间中闪亮。在人的情感记忆中，黑暗中的光往往提示某时某刻环境中人的存在，由此，感受到孤独行程中的陪伴，而光之外的黑暗又带来了空间体验的悬念，引发了人在全媒体体验中空间环境与记忆叙事的关联。

目前发展迅速的虚拟现实、全息媒体、5G等技术进一步拓宽了人的身体体验的广度和深度。5G技术将使信息传播速度大幅提升，可以保证影像媒体体验的流畅感。以虚拟现实体验为例，信息传输速度的提升可以解决虚拟现实视觉呈现的延时问题，使虚拟现实体验中人的身体可能出现的生理性眩晕得以缓解，这为虚拟现实的广泛应用做了准备。

全媒体体验的身体体验也包含“运动体验”，镜头的运用是形成运动体验的重要推手。通过全媒体成像画面中镜头与时间的变化可以看到全媒体画面的流动性。由于人的现实运动体验与媒体画面流动性的视角不同，在视觉画面模拟人视线运动的情况下，全媒体体验者最容易获得运动体验。跟拍镜

^① 罗伯特·L. 索尔所、M. 金伯利·麦克林、奥托·H. 麦克林：《认知心理学》，邵志芳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6、66页。

^② 埃德蒙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41页。

头跟随片中人物进行运动,增强体验者的运动感,当体验者手持移动端观看的时候,镜头的运动加强了观者身体体验的真实感。视听媒体运动体验还体现在镜头的组接中。在影像体验中,蒙太奇手法的运用使人对空间转换异常敏感,空间转换意味着媒体内容叙事的推进,通过镜头的快切,人的视点频繁转换,引发心理运动的变化,这在短视频中表现得尤其明显。短视频 App 中的视频内容,从十几秒到几分钟,镜头带来的运动感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吸引体验者的注意力。

除了镜头带动的心理运动体验,对全媒体视听内容中人物运动的身体体验同样可以通过视觉感知。心理美学家鲁道夫·阿恩海姆曾提出“力的式样”,即基于视觉体验的“力”,存在于心理领域和物理领域。^①在全媒体体验中,体验者通过视觉所见媒体内容主体的运动获得自身作为知觉主体的参与感和投入感。媒体影像中人物的形体动作对观众注意力的把控基于人的物质生命感知体系的认知方式,而媒体内容中人物行为动作的信息生成和情感表现,则来自体验者对这种力的活动的认知。比如通过形体动作实现对叙事的理解,视频中的人物动作需要观众从心理上解读这些形体符号,从而完成审美体验;在媒体端观看内容中展现的人的形体美感,如赛事转播、舞蹈视频、竞技类综艺节目等,使体验者通过观看参与人的动作行为来体验竞技或游戏的乐趣,获得审美体验;通过增强现实技术呈现媒体终端的虚拟人物形体,将虚拟人物和视觉场景画面叠加到同一媒介空间,利用视觉感知的错觉实现增强现实技术带来的震撼等。全媒体的复杂性为运动的媒介呈现提出更高的要求,也给全媒体体验者提供了多维体验。

对空间的把握也是身体体验的一部分。在虚拟现实影像体验中,人的身体在虚拟现实技术支持下产生的视觉时空感知中得到舒展,虚拟现实影像空间给人以环境沉浸感,让人体验到身临其境的感觉,而由虚拟时空与现实时空之间不对等的陌生环境给人带来的不安全感也刺激人的身体做出相应的反应,在虚拟空间中丰富了身体体验。全媒体的应用凸显了“人本身即为媒介”^②的客观现实。而身体作为最原始的媒介,唤醒了人在媒体建构的虚拟时空中对空间的认知,实现了在体验中审美。除了人视觉层面对空间的感知理解,声音也同样在塑造空间,声音对体验者认识媒体节目内容的空间具有强大的作用。传统媒体广播与互联网融合产生的网络电台,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体验者成为声音内容的接受者和创造者,以声音为媒介,通过在各种有声节目内容的选择、收听、上传等体验中拓展移动端体验者的听觉体验。视听媒体中人声、音乐和音响的结合,使体验者置身于虚拟现实空间中。不论通过电视媒体,还是视频网站,体验者都可以凭借仅十秒左右的开场声音就能够了解各类节目的主题,感受到节目的风格,比如短视频 App 上使用度极高的同一背景声音,往往释放了这些短视频作者的情绪表达,也强化了体验者的认知共鸣。

对全媒体体验的记忆是参与身体体验的重要环节。人的记忆的复现会伴随全媒体体验发生的整个过程,对全媒体体验的记忆可以帮助人理解媒体内容的内在逻辑,进行新的审美判断。如在网络电视或视频网站上观看改编影视剧或在移动电台收听 IP 有声书时,体验者往往根据之前自己视听体验的记忆,来决定是否观看和收听。这种视听体验与观看一部新的影视剧或收听一部新的广播剧不同,视频网站或社交媒体中截取的影视产品在视听体验的过程中会使沉睡在大脑中的记忆复现,在对视听产品段落式的体验中夹杂着对产品整体的体验记忆。对于翻拍的影视作品,人们往往将其与记忆中对原作的体验相比较,比较的过程也成为体验的审美乐趣之一。

二、作为“情感体验”的审美

全媒体实现的是人和物的联结、人和人的联结、人和意识的联结。从审美实现看,情感的连接是

① 鲁道夫·阿恩海姆:《艺术与视知觉》,滕守尧、朱疆源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页。

② 廖祥忠:《未来传媒:我们的思考与教育的责任》,《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

促成审美体验的重要原因。尽管媒体是物质层面的存在，但从人作为主体的审美实现看，情感体验是全媒体审美体验的一个重要类型。人类社会不论怎样发展，技术怎么进步，身体如何被解放和“延伸”，永远都不能忽略的是人类情感的联结。全媒体体验引发的情感体验，其审美实现的主体是人，即体验者自身。人的审美一直与情感相伴，情感是审美体验最直接的释放。康德认为，“情感是普遍可传达的，而且并不借助于概念”^①，全媒体体验的审美感受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人的情感体验。

全媒体体验审美的情感体验常常表现在移情之中。人对全媒体作品中人、事、物的移情成为情感体验的主要来源。全媒体的应用促进了情感投射到更多元、更多层的媒体内容中，通过他人的情感体验促使自身情感得以释放。在移动端直播平台中，观众通过留言、弹幕、送礼物等方式反馈自己对视频另一端“节目”的体验感受。观看者也可能通过直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参与表演者的现实生活。如在一次直播中，一个以歌舞表演著称的“网红”遭遇现实生活中的家暴，有的观看者在直播中留言给予她安慰，有的报警帮助她。在参与直播留言的过程中，运用直播间的公共空间表达自己的善恶之判断，同情表演者，牵挂着表演者的命运。这种体验超越了观看者在观看直播表演节目时惯常的体验，表现出了观看者对表演者真实人生的关注，这是从对年轻美丽的表演者歌舞表演的体验到对其个体命运的同情的情感体验转变的过程。在一些媒体节目中，也会通过访谈嘉宾的情感故事来引起观众情感上的共鸣，通过情感体验来释放媒体体验者心中的“块垒”。

全媒体技术提升了人情感体验的主体性地位，增强了人在全媒体体验过程中情感虚拟体验的真实性。如网络游戏作为数字虚拟体验的媒介，体验者将自身赋予游戏虚拟角色。增强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传统视听叙事中增强了震撼体验，新的媒介技术使体验者在震撼的基础上产生深层次的情感体验，在感官沉浸的前提下，在自身参与过程中，投射更强烈的共鸣。但需要注意的是，一旦感官的震撼体验超过体验者的日常体验，那么体验者可能会被感官的极端震撼感吸引，而减弱或无暇顾及情感上的共鸣。这是全媒体体验研究中需关注的身体体验和情感体验之间的平衡问题。

全媒体提供了更多元的情感体验平台，拓展了体验者获得情感体验的途径。通过全媒体体验，观众从媒体内容中获得精神力量，媒体内容传递的精神价值得以实现。通过与环境事物产生联系引发情感体验古已有之，《诗经》中常使用“兴”的手法，将他物与自己要表达的事物联系起来，以引出自己所要抒发的情感。在全媒体环境中，人们更多地赋予媒体传递的信息以情感价值，媒体内容所展现的事物可以引发情感变化。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对一些事物赋予新的内涵可以引发普遍的情感体验互动，如“单身狗”在网络用语中指代单身的人，在特定的节日中引发普遍的共情，随之产生婚恋、消费等多元的社会话题。

全媒体提供了情感体验的公共空间。全媒体形态具有互联网作为公共空间的特质，有较为普遍的社交特性，互动性是全媒体形态的一个重要特征。如社交媒体作为体验者表达自身情感、态度的载体，使人在表达情感、了解他人情感与与他人交流互动过程中产生情感共鸣，成为全媒体体验者与外部世界联系的重要纽带，同时体验者也能在这种联结中获得自身价值的认同。视频与社交媒体相结合是全媒体时代的产物。如网络弹幕，在网络视频平台观看影像作品，满屏的弹幕在形式上不属于原作品，甚至破坏了原作品的完整性，但是网友的评论同时在同一个屏幕上展开，形成了一个情感疏解的公共空间，甚至有的体验者从弹幕中获得的乐趣和情感满足大于从影像作品本身获得的乐趣和满足。对社交媒体中的短视频进行留言评论，从中得到情感体验，作为体验对象的视频在这里成了体验发生的导体，体验者对视频内容和评论进行整体感知，进一步完成价值判断和情感共鸣。

从全媒体内容对体验者的情绪影响层面看，全媒体内容影响体验者自身情绪，不同类型和风格的节目将不同程度地影响体验者的情绪。体验者看着屏幕上以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实现的虚拟场景与舞台上热闹的歌舞演出相结合的春节联欢晚会，并在手机终端参与有关春节主题的互动，由此体验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5页。

到春节合家团聚的幸福感；语言类节目跌宕起伏的语言表达使体验者的情绪随之波动；在媒体终端追剧，剧情触发观众的情感体验，在大数据应用于媒体的今天，体验者甚至会影响故事的后续创作和作品的市场价值，因此很多剧作常常通过社交媒体制造互动话题来增强体验者的情感认同；沉浸式媒体的剧情体验，如虚拟现实的故事体验会因模拟视觉真实环境带来的沉浸感增强共情，而对故事内容情感层面的共鸣则是深层的审美体验。

从全媒体的表现层面看，观众情感体验的产生很大程度上与媒体内容艺术地表达有关，全媒体技术为艺术创意提供了广阔的实现空间。以春节联欢晚会为例，后期制作增加了虚拟现实技术，从屏幕观看的效果和在现场观看的效果是不同的，观众体验的虚拟场景的真实感和现场的真实感也是不同的，虚拟现实体验的艺术表现层次更为丰富。再如2020年的央视元宵节晚会抗击疫情的主题激发了观众的情感共鸣，通过媒体呈现了一场虽没有现场观众，但却有着千万未缺席的关注者的深沉、庄严、温暖的文艺特别节目，体现出作为媒体艺术的文艺晚会的人文价值。艺术应以情为本，只有从人的真性情出发，才能实现“真”，全媒体体验为激发人的真性情提供了更多可能。全媒体时代，媒介成为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认识世界的重要渠道。全媒体因其自身特性，使人更大程度上具有释放性情的可能，全媒体体验的审美实现在某种程度上就是通过人的情感体验释放人的真性情，并在情感释放过程中获得人对自身的认同。由此可见，全媒体体验的情感体验，是科技进步带来的走向人全面自由发展的重要一步，是具有现代性的人的体验。

三、作为“生命体验”的审美

生命体验是全媒体体验审美表现的一种类型。媒体融合改变的不仅是媒介环境，更是对人的现实生活实践层面的重构。在全媒体的生活状态中，人在全媒体搭建的看不见的网中自如地与世界联结。全媒体环境成为日常生活最“自然”的环境。对于具有感知能力的人类而言，媒体在物质层面上的改变，促使直观的感性体验成为审美的重要推动力，激发人的感性体验转化为自身对外部世界的反应。

“体验”一词在德语中具有冒险的含义，“西默尔就曾经指出过，每一个体验都具有某种奇遇（Abenteuer）”^①。同样，人在全媒体体验中也可以获得生命旅程中的奇遇。“奇遇就可使生命作为整体，并在其广度和强度上为人所感受。奇遇的魅力就基于这一点。奇遇消除了日常生活所具有的条件性和制约性。奇遇敢于出现在不确定的事物中。”^②全媒体体验的过程，成为人在日常生活中一段又一段动人心魄的奇遇，丰富了人的内在生命体验，人的生命存在通过全媒体体验得以延伸。

全媒体体验对于生命的存在，犹如“体验之流这一无限敞开的形式中我的存在”^③。在体验的时空之流中，通过人的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感知更广阔的世界，激发更丰富的意识。在全媒体架构的感知网络中，体验既存在于空间，也存在于时间。全媒体体验者心理空间随感知的内容而变换，全媒体体验过程中多维时间的存在则让我们看到了时间的空间性。在人的全媒体体验过程中，时间对于人生命流动的物质存在是单向度线性的流动，然而，时间既存在于全媒体多元的非线性信息流中，又存在于人在体验之后的心理意识状态中的人生体悟中，人在体验媒体内容时，进入了新的时间架构中。全媒体体验时间的多维存在，证明了人的生命体验可以在全媒体体验的时光中得以拓展。

全媒体形态的多元化可以使全媒体体验和人的生命历程在不同的媒介环境中重合，并经由全媒体体验的审美获得更丰富的生命体验。即使在碎片化的时间中，全媒体同样可以发挥作用，短视频、微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04页。

②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05页。

③ 埃德蒙德·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39页。

信、微博等“微小”的媒体形态与碎片化的时间契合，可以使体验者在碎片化的时间中收获一段短小但完整的体验。尽管全媒体的“微”媒体体验正面临着一个应该关注的、不可回避的问题——其是更好地满足了人的碎片化时间利用的需求，还是把人的生活切割成了碎片？但不可否认的是，全媒体体验加强了媒体的功用，使媒体对于人而言不仅仅是工具，更成为人实践的一种习惯、一种生活方式，并融入人的生命。

全媒体体验与生命体验相融合可以促使人的审美进入高峰体验。媒体不仅是信息的载体，更是推动人完成生命整体过程、拓展生命体验的一种渠道。伽达默尔认为：“生命和体验的关系不是某个一般的东西与某个特殊的东西的关系。由其意向性内容所规定的体验统一体更多地存在于某种与生命的整体或总体的直接关系中。”^① 技术的全媒体样态可以拓宽人类认识生命的渠道。在观看纪录片《人类星球》时，片中人在绝境中的生存状态，引发体验者对绝境中生命体验的认同，使纪录片成为从感知生命体验到感知审美体验的通道，而虚拟现实技术纪录片将使体验者体验极端生存的真实感更为强烈，从而使人的生命旅程在个人时空的客观限制的情况下，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

余 论

人作为全媒体体验的主体，其体验习惯将随着全媒体技术的变革而改变。在当下的日常体验中，因为移动终端使用便捷，体验者往往通过手机等移动端就可以完成曾经在电视机前观看视频的体验。由于4G技术普及和其他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移动终端体验成为许多人日常生存体验的一部分，而在即将到来的5G时代，数据传播速度将大幅加快，也许会诞生新的媒介形态，其体验也将与4G时代不同。可预见的是，这将在更大程度上激发人的体验，甚至可能超越外部感官与人自身“内部体验到的感觉性（sensorialité）重新建立联系”^②。随着技术的进步，人在全媒体的深度体验将反过来对人的感官进行重新定义和新的唤起，人对于世界的体验也将不同。

当全媒体体验成为习以为常的日常生活时，全媒体将不再是“语境”，而是生存环境。全媒体不仅是信息发布的载体，更是人与外部世界联系的纽带。全媒体使传统媒体、传统艺术的不同表现形式的边界变得模糊，人类将拓展审美渠道，刷新对世界的审美认识。在不排除极端情况的可能性下，许多人将在全媒体体验中度过一生。总之，全媒体体验使人类拥有更大可能性去发掘生命流动的远度与超越时空的广度。在全媒体环境中，体验成为自我存在的一部分，也反证了人类自身的存在。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04页。

^② 莫里斯·梅洛-庞蒂：《知觉现象学》，姜志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82页。

侦探小说与帝国： 俄罗斯白银时代文学的大众化叙述

林精华

(首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89)

摘要：19、20 世纪之交，帝俄遵循殖民体系之惯性，热衷于介入欧洲纷争（参加一战）、征服亚洲邻国，国力达至顶峰，却突然解体，而后很快建立了意识形态面向草根且反西方的苏维埃政权，实际上它维持甚至扩大了帝俄版图。这种矛盾，不是现代主义文学艺术的召唤力所致，在相当程度上，与对既有法律体系和社会治理方式不满的社会观念变化息息相关。面向大众审美关切的侦探小说，适应并推动了帝国的这种复杂变化，呈现出雄心勃勃的俄国难以负荷沉重的帝国包袱之情势。侦探小说的核心是以理性实践去寻求公平正义，这既契合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意识形态表达，也是苏俄彰显共产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内涵。这使大量未进经典序列的侦探小说，反而成为推动苏俄反对帝俄、希望异于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美学的力量之一。

关键词：俄罗斯帝国；俄罗斯白银时代；俄罗斯侦探小说；福尔摩斯系列；平克顿系列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4-0162-13

19、20 世纪之交，大英帝国出现的风靡全球的侦探小说“福尔摩斯”系列、美国推出的波及世界的“平克顿侦探署”系列，分别彰显了英国这个日不落帝国、美国这个新大陆国家的价值观、审美范式和想象力，其气魄震撼了法国之外的世界其他国家。与此同时，俄罗斯帝国正经历着所谓“白银时代”的文化复兴，也在建构与世界上最大疆域的大帝国相匹配的大国美学，这导致面向国民而非只针对贵族的世俗化文学的勃兴，科幻小说、侦探小说、女性小说等应运而生。虽然著名的文学史家温格洛夫（Семён А. Венгеров，1855—1920）作为白银时代的亲历者，其力作《20 世纪俄罗斯文学（1890—1910）》（1914）关注的是所谓“新浪漫主义的”（неоромантическая）象征主义文学，即便提及畅销书作家，也是象征主义小说家安德烈耶夫之类的。^① 同样，白银时代的民粹主义批评家伊凡诺夫-拉祖母尼克（Иванов-Разумник，1878—1946），其《20 世纪俄罗斯文学（1890—1915）》（1920）专论“当代俄罗斯文学”，认为象征主义“终结了普希金之后半个世纪俄罗斯现实主义文学，开启了理论上和艺术上‘浪漫主义’之路”^②。这种把 19、20 世纪之交文学精英化、排斥大众文学之举甚至影响到了苏联科学院首版 11 卷本《俄罗斯文学史》（1941—1947）、4 卷本《俄罗斯文学史》（1984）和莫斯科大学语言文学系教授鲍戈莫洛夫（Николай Богомолов，1950—）《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俄罗斯文学》（1987）等，即基本上回避了这期间侦探小说热及其魅力，后苏联俄

基金项目：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市属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特聘教授支持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彼得堡大学历史系高级研究学者项目（CSC NO. 201908110095）。

作者简介：林精华，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市特聘教授，研究方向：俄罗斯文学及理论、中俄国际关系、西方文论。

^① С. Венгеров (ред.), Рус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XX века (1890-1915). М.: Республика, 2004. С. 10.

^② Иванов-Разумник, Рус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XX века (1890-1915). Петроград: КОЛОС, 1920. С. 10.

国又推出各版本《俄罗斯文学史》，也未终消除其影响力，如国立卡鲁日大学俄罗斯文学教研室主任切尔尼科夫（Анатольи Черников，1941—）教授《白银时代的叙事作品和诗歌》（1994）和《白银时代俄罗斯文学》（1998）、国立沃龙涅什大学副教授别尔德尼科娃（О. Бердникова）《白银时代（20世纪俄罗斯文学史）》（2005）等，都只关注现代主义文学本身。实际上，1904年从基辅来到彼得堡后的著名思想家别尔嘉耶夫（Николай Бердяев，1874—1948）所体验到的历史情境，正好与这些文学史家的判断相反，其《自我认识》（1940）在论述梅列日科夫斯基和罗赞诺夫等宗教哲学家之后坦言，“20世纪初文化复兴的不幸（Несчастье）在于，其中的文化精英被区隔在一个很小的圈子里，与当时广泛的社会潮流相隔绝（оторвана）。由此产生了这样的致命后果，即促成了俄罗斯革命……在俄罗斯革命中，存在着高级文化阶层与底层知识分子、民众阶层之分裂，他们之间缺乏共识（несоизмеримо）程度远甚于法国大革命。法国革命活动家被卢梭和16—17世纪哲学所鼓舞，是站在当时先进哲学高度上的（在实质上不仰赖于对其评价）。俄罗斯革命活动家们则被过时的俄罗斯虚无主义和唯物主义所鼓动，对自己时代的创造思想问题无动于衷”^①。的确，当时的图书市场、图书馆借书信息等共同显示，包括侦探小说在内的通俗文学之影响力，远超过主要限于莫斯科、彼得堡、基辅和华沙等大城市的沙龙、贵族精英圈子里的现代主义文学艺术。受益于当时审美革命潮流的侦探小说，因贴近帝俄鼎盛时期的市民美学趣味，或者表达了帝国的伟大情怀，成为远比现代派要畅销得多的流行文学。据《早报》的“图书年鉴”栏目统计（1908），当年俄译《夏洛克·福尔摩斯历险记》发行量26万册、俄译《奈特·平克顿历险记》发行量19万册、《普基洛夫历险记》发行量11.7万册、《尼克·卡尔杰尔历险记》发行量8.3万册、《全世界侦探们历险记》发行量1.8万册；翌年《俄罗斯言论》报统计，《夏洛克·福尔摩斯历险记》发行量2.8万册、《奈特·平克顿历险记》发行量5万册、《尼克·卡尔杰尔历险记》发行量2.2万册。^② 俄译侦探小说如此畅销，堪比托尔斯泰、高尔基或那些流行的女性作家之作，那是象征主义文学家难以望其项背的。并且，期间流行的远不止俄译福尔摩斯探案集、美国侦探平克顿传奇，还有在这些翻译文学影响下出现的俄国侦探小说，这些共同构成了白银时代文学另一种不可忽视的景观。

帝国或大国强盛孕育的侦探小说：“福尔摩斯”“平克顿”及其在俄国的传播

19世纪中后期，世界各殖民大国进入全球激烈竞争的时代。英国和法国不仅在非洲扩张，还分别为彰显科技进步的实力，热心推动科幻小说的写作和阅读。如凡尔纳（Jules Verne，1828—1905）在完成《法国及其殖民地的地理》（1868）之后，全身心投入更具全球视野的科幻小说的写作，先后在《杂志》上连载《海底两万里》（1869）、《测量子午线》（1871）、《神秘岛》（1874）、《太阳系历险记》（1877）、《环游黑海历险记》（1883）、《机器岛》（1895）、《第二祖国》（1900）、《旅行基金》（1903）等，在《辩论报》上连载《环绕月球》（1869）和《漂浮的城市》（1870），在《时代》杂志连载《八十天环游地球》（1872）、《法兰西之路》（1887）等。而后来居上的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则先后创作了《时间机器》（1895）、《莫洛博士岛》（1896）、《隐身人》（1897）、《世界大战》（1898）、《星际战争》（1907）等。这两位作家的这些作品分别彰显了具有强大科技竞争力的英国和法国的文学家，拥有发达的科学想象力、远见卓识的未来意识和宏阔的全球视野。大英帝国和俄罗斯帝国不单在印度及其比邻的中国西藏地区进行地缘政治的战略争夺，还试图通过为全球提供特定的精神产品展开话语权和价值观之争，如都致力于向全球提供更具普世性的文学产

^① Николай Бердяев, Самопознание. Русская идея. М.: ЭКСМО, 2009. С. 198—199.

^② П. Орловец, Приключения Шерлока Холмса против Ната Пинкертон в России.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А. Шермана. Б. М.: Salamandra P. V. V., 2011. С. 78.

品和文学观念。英国通过建构统一的文学史和人文主义文学批评观，成功地向殖民地和世界其他地区推广从莎士比亚到托马斯·哈代等英国王室所认可的经典（他们已进入西敏寺的诗人角），论述他们如何具有普遍的审美价值；俄国同样以文学史建构的手段，向世界推荐从普希金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等深切表达俄罗斯帝国认同的经典，如何拥有普世性的美学特质。在帝国软实力竞争加剧、新兴大国（美国和日本）参与竞争的情势中，英国推出了风靡全球的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的侦探小说系列。福尔摩斯这个智慧、勇敢和生活化的侦探，形象地彰显了苏格兰启蒙哲学有关公平、正义、真理、生命价值等价值观，或者说，柯南·道尔睿智地使“福尔摩斯”系列在叙述策略上高超地把观念性的“正义”“真理”转化为可技术化的故事，从而把大不列颠的帝国意识变成可触摸的、生动形象的、便于大众理解的普通概念。这样的写作，乃柯南·道尔的志向所在。他自己设计的墓志铭“真实如钢/耿直如剑/柯南·道尔/骑士/爱国者，医生和作家”（Steel True/Blade Straight/Arthur Conan Doyle/Knight/Patriot, Physician & Man of Letters），表明其人生历程附着于大英帝国。1899年10月11日—1902年5月31日，英国同荷兰后裔布尔人（Boer即农民，现在称之为阿非利卡人）所建立的德兰士瓦共和国（Transvaal Republic）和奥兰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展开第二次布尔战争（Second Boer War）。为征服这个远在南非、人口不足百万的弹丸之地，英国投入了40万兵力，造成双方巨大的人员伤亡，遭到全世界的谴责，最终不得不停战，从而促成南非联邦的形成、独立。而战前就以《血字研究》（1887）开启侦探小说写作之路并名利双收的柯南·道尔，却身先士卒参加了这场殖民主义战争，并发表著名的《在南非的战争：起源与行为》（1902），以现代文明人视野为英国殖民行径辩护。柯南·道尔还因这一小册子被封为爵士（1902），这种声望连同其侦探小说写作，很快使其为世界所关注（连俄国的边陲小城敖德萨的一家出版社，也刊行了他作品的多种俄译本）。意味深长的是，他那包括60个故事、56个短篇小说和4个长篇小说的“福尔摩斯侦探”系列，只有《狮鬃毛》与《皮肤白化的士兵》是由福尔摩斯以第一人称口吻叙述、另有两个短篇小说以第三人称叙述，其余的都是以福尔摩斯的朋友华生（Watson）博士的口吻叙述，讲述他如何对各色刑事案件进行高度技术化的逻辑推理、分析，科学化地把18世纪苏格兰理性精神和大不列颠帝国情怀融为一体，并运用于对案件的侦破过程。实际上，出生于爱丁堡并就读于爱丁堡大学医学院的柯南·道尔，其福尔摩斯系列的主人公都是以自己在医学院的老师、维多利亚女王的私人外科医生和王室医学学会会员贝尔（Joseph Bell, 1837—1911）为原型的。^①借助这位和王室有私交的大夫的经历，作品叙述中不断穿插着大英帝国各方面的进步，包括显示英国在医学上的进步：《四个人签名》（1891）开宗明义，福尔摩斯拿出药水、注射器、自我注射试剂，且每天要注射三次，此外，他还有一个装饰着佛陀扣子的异国情调的小箱子，虽然未能发现外国入侵者们、和外敌合作的不满帝国的人，但他切实履行了帝国的想象，即以其无限能量和智慧捍卫了大英帝国，阻止了由外国输入的病菌，并通过箱子所藏的生化药物控制了病毒；《垂死侦探历险记》（1917）的主人公史密斯（Smith）这位业余细菌学家（amateur bacteriologist），也有一个装有生物细菌的神秘小箱子，此人这样和福尔摩斯对比——“他是业余的犯罪学家，而我是传染病学家。对他来说是坏的病菌，在我看来则是细菌”，即史密斯要诊断和控制的是细菌活动，而福尔摩斯侦探和要控制的是罪犯的活动。^②之所以这样强调病菌，是因为19世纪80年代英国已然成为日不落帝国，却遭遇了远比拒绝所谓现代文明的亚洲和非洲土著人更严重阻挠帝国建构的热带病，殖民者害怕这些地方的病菌会不可避免地感染帝国的神经中枢，为进一步征服新的疆域，需预防和控制病毒感染，使“细菌学”（bacteriology）作为新兴科学在英国和法国这类殖民主义大国得到长足发展。^③而柯南·道尔这位大英帝国的热情支

① Arthur Conan Doyle, *Memories and Adventu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6.

② Arthur Conan Doyle,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Vol. 2*, New York: Bantam, 1986, p. 393.

③ Patrick Brantlinger, *Rule of Darkness: British Literature and Imperialism 1830-1914*, Ithaca: Cornell UP, 1988, p. 230.

持者，曾在病菌学繁荣时代受过医学训练，把自己的旺盛精力投入到服务于所认同的大英帝国发展进程中：受到布尔战争经历的激发，其《最后的致意》（1917）等作品，就致力于想象国家的防疫系统，通过塑造擅长发现和甄别罪犯的福尔摩斯形象，展现一种新的医学和社会景观，从而赢得英国的尊敬，就如同当时欧洲人尊敬德国医生和微生物学家科赫（Robert Koch, 1843—1910）、法国化学家与微生物学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那样。^①就这样，英国人的智慧和大英帝国关于公平正义之价值观，在侦探小说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叙述，并随着福尔摩斯系列在全球的畅销而得到巨大彰显，包括影响了俄国图书市场，出现了俄国著名批评家楚科夫斯基（Корей Чуковский, 1882—1969）的著名评论《奈特·平克顿与当代文学》（1910）所说的情形，“全世界出现了大量名称不详的论夏洛克·福尔摩斯功勋之作，福尔摩斯形象被描绘在烟盒上、关于肥皂的广告里、小旅馆的招牌上，一些戏剧杜撰他的形象、孩童们玩夏洛克·福尔摩斯游戏、全国各种报纸把这个名字当作普通名词来使用。夏洛克·福尔摩斯越来越远离其最初的来源，人们日益群情激奋、慷慨激昂地环绕着他而进行公共的、集体的、大众的、世界性的创作、讨论”^②。并且，俄国人至今仍认为“英国侦探小说的发展动力和独特形式，影响了英国民族的独特价值观、英国人的生活和习惯之发展，致力于保守信仰，相信密探或私家侦探、绅士—智力高度发达的人”^③。

日益壮大起来的俄国，到19世纪后期也成为相应的文化大国。图书市场异常繁荣，文学的生产、流通、消费量堪比大英帝国。此时的书刊审查制度，事实上已难以有效实施，能正视英、法、美等殖民大国在文学和思想上的强大存在，从而大量翻译、出版其作品，这就是苏联文学史家列金娜-斯维尔斯卡娅（Вера Лейкина-Свирская, 1901—1993）《1900—1917年间俄罗斯知识分子》（1981）所说的，在这个世纪之交，出版经济飞速发展，出现了许多精致的插图本杂志、价格低廉的报纸和杂志副刊，包括《国民侦探》《强盗小说》等，这些变化影响了流行作家和临时进入文学行业的大军，如《俄罗斯财富》杂志在20世纪最初10年发表了超过800位作者的流行文学作品，订户过万；期间文学生产量空前增加，其中就包括侦探小说。^④在这种情势下，译介柯南·道尔作品已然成势：1893年《星》杂志刊行柯南·道尔短篇小说《形形色色的匪帮》，1897年彼得堡著名的“苏沃林印刷所”刊行柯南·道尔小说集，后来成为俄国著名的侦破犯罪小说家和出版商的亚辛斯基（Иероним Ясинский, 1850—1931），先后为彼得堡“劳动事业”出版社编辑俄译柯南·道尔小说《……黑博士》（1898）、《戏火》（1900），1898年彼得堡出版关于福尔摩斯文集《著名侦探笔记》（包括《银色星星》《致命书信》《一些贵族——杀人犯》3篇小说）。在18—19世纪盛行的强盗小说或犯罪小说的俄国社会中，司空见惯的现象之一是法律和公平正义之间充满着紧张，如列宁和陀思妥耶夫斯基这两个思想上常常对立的不同时代人物，居然皆不同程度地认为法律在俄国体现着制度的不公正性，只不过陀思妥耶夫斯基认为法律在俄国背离了基督教的律法、信仰，在列宁认知中，法律在帝俄成了政府压制民众的国家手段。在自诩君权神授且孜孜以求社会公平正义的俄罗斯帝国，却普遍存在着不信任甚至蔑视法律的悖论，其根源在于俄国一直延续着完全不同于欧洲大陆或英国的法律传统，“在西方几个世纪以来，法律不断被理解为守卫居民的天赋权利，这是由任何人一旦降临人间的事实所决定的。而在俄国盛行的传统是所谓不成文法：把法律理解为这样的方式，即统治者或国家授权国家主体去从事某些法律活动”，法律成为政府实施管控民众的工具。^⑤相形之下，彰显法律公正性并可技术

① Lawrence Rothfield, *Vital Signs: Medical Re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Fi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92, pp. 132–134.

② Корей Чуковски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15 томах*. М.: Агентство ФТМ, Лтд, 2012. Т. 7, С. 42–43.

③ М. А. Жиркова, *Детектив: история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и развития жанра // Программы курсов по выбору и дисциплин регионального компонента: Сб. науч. программ*. СПб.: ЛГУ им. А. С. Пушкина, 2007. С. 44.

④ Мария Черняк, *Массов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XX века*. М.: Флинта, 2013. С. 35.

⑤ Anthony Olcott, *Russian Pulp: The Detective and the Russian Way of Crime*, Lanham, etc.: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p. 102–103.

化判断是非曲直的“福尔摩斯”，就完全不同于帝俄的法庭、法官、警察之类践踏公平正义的代表，从而对日益开放的俄国市民社会产生巨大的吸引力，这也加剧了白银时代知识分子呼唤俄国当局改善法律制度，国民改变法律认知（具体情形见下文对《路标集》有关论述的转引）。

在有着强烈大英帝国认同和苏格兰身份意识的柯南·道尔睿智地虚构的“福尔摩斯侦探”风行世界之际，新兴大国美利坚也推出“平克顿系列”侦探小说。并且，这一不完全是虚构的侦探小说，也有着巨大的国际影响力，被世界多国广为翻译，俄国尤为青睐。平克顿（Allan Pinkerton, 1819—1884）真有其人：此人出生于苏格兰格拉斯哥，1842年入美国籍，1847年入芝加哥警署并很快成为出色侦探，于1850年创建美利坚国立平克顿侦探署（Pinkerton National Detective Agency），连续侦破大案要案，很快得到执法部门信任，授权其为美国中西部铁路提供运输安全和保护之服务。内战期间（1861—1865），这个侦探署侦破并处置了有人要暗杀林肯总统的计划。期间，侦探署迅速得到了创新性发展——率先招募名叫凯蒂（Kate）的女性和第一位非裔美国黑人斯科贝尔（John Scobell）为探员，平克顿本人也升任美国工会情报机构（美国特勤局前身）负责人。战后，侦探署持续发展：19世纪70年代开始搜集面部照片，加速提升了破案的准确率，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罪犯数据库，由此杰出的侦探团队得以形成。发展迅速的侦探署，1890年受雇于印第安纳大学，快速侦破了被媒体广为报道的大学生参与造伪币的案件，这之后其声望更是大幅增长，抵消了1884年平克顿去世后，侦探署由其两个儿子接掌所带来的社会担忧，也没有因参与警方平息工会罢工所导致的《反平克顿法案》（1893）的出台而衰落，甚至到19世纪90年代中期事务所已有2000名探员、编外人员达3万人。1906年在全美有20多处办公室。1907年侦探署被其孙子艾伦·平克顿二世（Allan Pinkerton II, 1876—1930）接管后，业务继续扩大并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1960年公司总部迁至纽约，在全美已有45处办公室）。这个机构，始终秉持为私人、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一系列安全可靠的风险管理和情报服务，并切实解决问题（如得益于平克顿侦探署的情报和方案，1892年“家园钢铁厂”罢工、1894年普尔曼罢工等，很快平息下来，资方、劳方、警方皆受益匪浅）。这样一来，围绕平克顿侦探署的神奇传说，美国出现了五花八门的侦探小说系列，如艾伦·平克顿本人的《邮差与侦探》（1874）、律师合伙人赫恩顿（William Herndon, 1818—1891）和友人维克（Jesse Weik, 1857—1930）合作的《艾伦·平克顿未公布的如何侦破首次刺杀亚伯拉罕·林肯的故事》（1866）。相应的，许多读者盛赞这类作品及其所塑造的形象，认为“平克顿不是想象的人物，其名字甚至在国外也享有盛名，当然在美国名声更甚……在美国，人人知晓其面孔，尼克·卡特这位侦探英雄一直还活着”^①。《纽约故事周报》从1886年9月18日开始连载了13个星期的《资深侦探的徒弟，又名麦迪逊广场的神奇犯罪案件》，为吸引读者又加上大标题“尼克·卡特周报”（Nick Carter Weekly），它还被改编为广播剧《尼克·卡特回来了》，声情并茂地讲述私家侦探如何智慧地通过法律手段在美国实现了公平正义。这之后该报发行量剧增，到1915年该周报易名为《侦探故事杂志》。在1924—1927年《侦探故事杂志》中卡特复活，继续通过法律和智慧实现读者追求公平正义的愿望。这份周报—杂志及其所发表的侦探小说，在20世纪初畅销一时，也促使“平克顿侦探署”小说在美国更加流行。

奇异的是，对美国的平克顿侦探署及其传说，当时的俄国社会就已知晓。苏联著名女作家金兹堡（Лидия Гинзбург, 1902—1990）在自己的畅销小说《平克顿侦探署》（1932）中曾如是坦言：“平克顿是美国工人侦探之创始人。平克顿侦探署开启了私家侦探调查的基本方法：工厂里的私人侦探就分布于工会中，担负反间谍工作。”^② 1907年，经德国，平克顿侦探署小说也传到了俄国：彼得堡“消遣”（Развлечение）出版社刊行了第一批平克顿小说《罪犯密谋》，装帧与美、德、法、英等国的版

^① Jeffrey Brooks, *When Russia Learned to Read: Literac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1861-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7.

^② Лидия Гинзбург, *Агентство Пинкертон*. М. и Л.: Мол. гвардия, 1932. С. 34.

本相当。其中，小开本《侦探奈特·平克顿》围绕平克顿这位侦探之王展开叙述，叙述他如何侦讯银行家被杀、其女儿和其他美女被绑架等恶性案件，把侦破过程叙述得惊心动魄，把公平正义得到彰显描写得妙趣横生。该作极为畅销——1907年它和《福尔摩斯探案集》一样，以15—20戈比低价发行量分别达及5千册和1万册，1908年以低于15戈比价格的廉价版行销于图书市场。这两种侦探小说在白银时代发行量达及百万册之巨。^① 1908年，彼得堡著名出版商亚历山大洛夫（Никола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 1871—1930）出版《福尔摩斯探案集》《平克顿，侦探之王》《尼克·卡特——美国的沙洛克福尔摩斯》；1915年，经彼得堡刊行的“平克顿”系列发行近29万册（《奈特·平克顿，侦探之王》尤为畅销）、“尼克·卡特”系列超过7.2万册、“福尔摩斯”系列近7万册。^② 此外，《侦探之王奈特·平克顿：杀人！抓捕恶人！揭露犯罪！》系列，被许多出版商争相刊行，包括剧作家特列费洛夫（Сергей Трефилов, 18?—19?）刊行第7—8集（彼得堡“泉水”印刷所，1908）。更有甚者，剧作家和翻译家丹斯基（Иван Данский）刊行《战胜夏洛特·福尔摩斯的侦探之王奈特·平克顿》（敖德萨，1908）。在这种情势下，楚科夫斯基在《奈特·平克顿与当代文学》（1910）中声称，“我们如此喜欢福尔摩斯……他藐视金钱、荣誉、名声”，由此“俄罗斯文学批评和俄罗斯时评就不应该只是全身心关注过往研究的《父与子》《前夜》《怎么办？》之类作品，更不应该继续只全神贯注地研究它们”，因为“在这种侦探文学中，无论过去怎样，现在有一种伟大特性存在着。众所周知，这可能是现在人类精神生活中唯一的现实。我们可能仿佛觉得只存在着英国作家史文鹏（Algernon Swinburne, 1837—1909）、比利时剧作家梅特林克（Maurice Maeterlinck, 1862—1949）、俄国作家勃留索夫和梅列日科夫斯基、挪威作家汉姆生（Knut Hamsun, 1859—1952）等人之作。可能这些人的作品——有幻影、幻景袭向他们或不袭向他们，但对当代人来说，这些关于平克顿功勋之作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我时常被神秘主义所左右：我仿佛觉得世界上一无所有，只有奈特·平克顿，他就是全世界，一个被击碎得七零八落的世界，您、我、所有的人、万事万物、全部事务本质上就是唯一且全能之神——侦探奈特·平克顿的某种显示。一切只是影子、幻影，它们的存在程度就如同奈特·平克顿存在那样。平克顿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不久前我偶然知道这一数字：仅仅是彼得堡今年五月，关于侦探文学的发行量就达到62.23万册。这意味着，今年这类图书进入彼得堡就应是在750万册左右”。^③ 这些，和美国侦探小说《尼克·卡特》系列俄译本一起（如1916年彼得堡“消遣”出版社再版“平克顿”和“卡特”系列）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流行小说，并带动侦探小说热。“帝俄首都彼得堡‘消遣’出版社刊行超过200种的密探小说，发行量达550—600万之巨，其中400万是关于平克顿侦探署的。对读者而言，这是闻所未闻的天文数字。其实，此前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在1876年出版轰动一时之作《罪与罚》，其发行量仅2000册，且销售了五年。”^④

实际上，通过科技手段，理性化地实践社会公平正义理念的侦探小说，在这期间得到大量俄译乃社会情势促使。1905年1月22日，彼得堡市民举行按法律程序表达公民诉求的和平请愿，却演化为践踏法律的“流血星期日”的重大悲剧。事后知识分子痛定思痛，刊行《路标集》（1909），别尔嘉耶夫（Николай Бердяев, 1874—1948）在其中发表《哲学的（科学）真理和知识分子的（社会）真理》（Философская истина и интеллигентская правда），严肃批评俄国知识分子为追求所谓社会现实的“真理”（правда），放弃科学理性“真理”（истина），导致俄国知识分子缺乏欧洲的求真精神，加剧了“俄罗斯问题”的复杂化。俄国知识分子热倡导社会公平正义的“真理”（правда），

① Jeffrey Brooks, *When Russia Learned to Read: Literac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1861–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42.

② Jeffrey Brooks, *When Russia Learned to Read: Literac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1861–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51.

③ Corey Чуковски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15 томах*. М.: Агентство ФТМ, Лтд, 2012. С. 27, 39.

④ Лидия Гинзбург, *Агентство Пинкертон*. М. и Л.: Мол. гвардия, С. 34.

从而使在蔑视法律中凸显社会真理的“强盗小说”(разбойник)从18世纪就开始流行,在通过修改法律而解放农民的改革时代仍盛行,如19世纪50年代就开始成为畅销书小说家的波塔波夫(Василий Ф. Потапов, 182?—189?)的《万卡·卡因,一个用叙事体记录的俄罗斯故事》(1859)、通俗小说家叶夫斯奇格涅耶夫(Михаил Евстигнеев, 1832—1885)的《万卡·戈顿,一个胆大妄为的罪犯、侦探和强盗之传奇故事集》(1869)、科学院通讯院士和民族志学家马克西莫夫(Сергей В. Максимов, 1831—1901)的《西伯利亚与拘役》(1861)等,皆类似于18世纪强盗小说《强盗楚尔金》成为市民热读的畅销书。这些积极倡导侠义精神、敌视西欧派要用英国或欧洲大陆法系改造俄国的犯罪小说显示出“俄国人有强烈的善和恶之感,但这两个概念对那些有西方感的人而言,可能似乎是令人疑惑,甚至是矛盾的”^①。但这样的小说,曾惠及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如其《罪与罚》和《卡拉马佐夫兄弟》等作为心理写实主义小说高峰,就是立足于犯罪小说框架的。对如此突兀的现象,1876年陀思妥耶夫斯基在日记中解释道:“我在某种程度上盲目相信,俄罗斯人不存在欧洲式的下流胚和恶棍,但俄罗斯人不清楚他就是下流胚和恶棍,正如当时在其他民族那里也有这样作恶现象,甚至还沾沾自喜,而这通常就会使他再度卑鄙起来。可以确信,最终结果是文明之光就这样不幸地消失于对其诚恳、盲目甚至真诚的信仰之中。”^②也就是说,连陀思妥耶夫斯基也因不看中欧洲大陆法系或英国海洋法系的法律,而依据斯拉夫民族习俗和东正教信仰的“社会真理”,用宗教意义上的“罪”概念替代法律上的犯罪,否定理性精神所建立的成文法及其现代社会治理的功能。这样一来我们也就理解了,克拉斯诺里斯托夫(Олег Краснолистов)在苏联解体伊始所刊行的《旧俄罗斯侦探: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1992)中列举19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强盗小说、犯罪小说仍然盛行情形:出生于乌克兰波尔塔瓦州普通市民之家的什科廖列夫斯基(Александр А. Шкляревский, 1837—1888),创作了《一位流放者的忏悔》(1877年初版、1879年再版)、《舞会之后是早晨》和《未被揭露的犯罪》(1878)、《扑朔迷离的杀人案》(1878)、《冷酷无情者—自杀者》(1880)、《当代罪犯》(1880)、《两个罪犯》(1880)、《那些人是怎样死亡的》(1880)、《她自杀了吗?》(1882)、《新官上任》(1884)等犯罪小说,立足于强盗小说美学(多行不义必自毙),凸显在法律之外实现公平正义的“真理”,但这种落俗套多时之作,居然畅销于外省,甚至仍盛行从根本上不同于英美侦探小说的犯罪小说,莫斯科、彼得堡也有不少市民沉醉于其中。^③而且,高尔基后来在《在人间》中还重现了当时如何痴迷于这类作品的情形,他甚至还赞赏诺夫哥罗德的著名强盗小说家布斯拉耶维奇(Василий Буслáевич)所塑造的性格分明的强盗形象,认为这些强盗形象乃“德国史诗《尼伯龙根》中的英雄齐格弗里德的俄国版”^④。

对俄国效仿欧洲近200年,却拒绝其法律,从而仍盛行不同于英美侦探小说的犯罪小说之类的情势,毕业于海德堡大学的基斯嘉科夫斯基(Богдан Кистяковский, 1868—1920),在《路标集》中发表的《捍卫法律(知识分子与法律意识)》如是批评道:“在我们知识分子的思想发展过程中,无论文学对其反映的程度如何,是没有一丁点法律思想参与其中的。目前,在那个呈现我们知识分子世界观的思想总和里,法律思想是没有起到任何作用的。文学正是我们社会意识中忽视这种情形的见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发展与其他文明国家的发展,很不相似!”^⑤他列举霍布斯《论公民》、洛克《论政府》、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卢梭《社会契约论》、黑格尔《法哲学》等深刻法学思想,认为俄国虽然许多大学有法律系或法学院,却没产生有影响力的论著,甚至宪法学家契切林(Борис

① Anthony Olcott, *Russian Pulp: The Detective and the Russian Way of Crime*, Lanham, etc.: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 114.

② Достоевский Ф. М. Полное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и писем в 30 т. Л.: Наука. Ленинградское отделение, 1981. Т. 22, С. 43.

③ Олег Краснолистов, *Старый русский детектив: роман, рассказы*. Житомир, 1992. Т. 1, С. 3.

④ В. Пропп, *Русский героический эпос*. М.: , 1958. С. 443.

⑤ Вех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о русской интеллигенции. М.: тип. В. М. Саблина, 1909. С. 99.

Чичерин, 1828—1904) 和思想家索洛维约夫 (Владимир Соловьёв, 1853—1900) 也未提出有重大建树的法学理论, 也没体验过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秩序和立宪政治的意义。这样的批评是振聋发聩的, 自然促使人们思考: 一个没有法制思想的帝国, 在引进侦探小说之后, 会产生怎样的后果?

“福尔摩斯”“平克顿”所催生的俄罗斯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探案集”和“平克顿侦探署”系列的翻译、阅读和传播之热潮, 直接促成俄罗斯侦探小说的发生, 如特拉文 (Петр Травин, 1877—?)、特列费洛夫 (Сергей Трефилов) 和妻子娜杰日达 (Надежда Трефилов) 合作的《莫斯科平克顿历险记》(1914) 系列, 包括《莫斯科平克顿·阿加封及其随从卢卡的惊险记》和剧作《奈特平克顿, 侦探之王 (剧作)》等, 就使此前流行的强盗小说及时转化为了彰显俄罗斯帝国之伟大的理性侦破刑事犯罪小说 (уголовный роман) 或侦探小说。尤其是, 奥尔洛维茨 (П. Орловец, 1872—1929) 这个后人知之甚少的作家, 其实是当时著名的畅销书作家, 他写过儿童故事《祖父讲鸟的故事》(1909) 和《俄罗斯童话选》(1913—1915) 等, 还写有科幻小说《大西伯利亚的宝藏》(1909)。后因其出版黄色小说而变得声名狼藉, 又因其旅行笔记得到正面评价, 在书写福尔摩斯和平克顿等题材的侦探小说上大获成功。其中, 长篇小说《夏洛克·福尔摩斯在俄国历险记》(1908) 叙述这位英国侦探来到下诺夫哥罗德, 本希望来此旅游、结识英国侨民, 却因对俄国文化知之甚少, 判断失误, 遇到了许多惊心恐怖事件, 但最后以英国人的机智一一克服, 文中也表现了对守法的俄国人之智慧和品德的钦佩。如此叙述大获成功。次年, 他出版的长篇小说《夏洛克·福尔摩斯在俄国与奈特·平克顿斗智斗勇的历险记》(1909) 更是别出心裁地使两个不相干的人物在俄国相遇: 作品始于“我”即华生, 和平克顿一道去福尔摩斯的彼得堡侦探署办公室拜访, 合作侦破一起案件, 他们一起访问居住在彼得堡瓦西里耶夫岛、宫廷桥附近的公爵和各色人等, 叙述过程真切展示了当时的彼得堡景观, 包括居室电灯、果戈理大街上的“维也纳”宾馆的热闹非凡与豪华、普通市民家居生活的欧化情景等, 呈现出帝国首都的现代文明程度。他们还一起去高加索, 途中处理所遭遇的案件, 显示出他们的智慧和决断之异同、表达感情和关切上之差异, 叙述过程同样展示帝国外省的神奇。是年, 作者在莫斯科同一家出版社刊行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在西伯利亚》中华生以“我”的口吻叙述和福尔摩斯在游历俄国的欧洲地区后, 于1905年俄日战争之前来到俄国的亚洲地区, 处理铁路偷窃案, 一路历险, 然后从西伯利亚返回欧洲地区的过程。在这个往返过程中, 充满着紧张的对话, 一方面让读者体验其中所及案件和侦破过程的惊心动魄, 不得不佩服福尔摩斯侦破案件的睿智、推理的缜密, 另一方面展示帝国疆域的宏大、社会风情千姿百态和俄国人的复杂, 从而令读者对小说手不释卷。并且, 就在如此痴迷于福尔摩斯在俄国的活动的同时, 作者还创作了短篇小说集《俄罗斯侦探之王卡尔伏列别尔戈》(1908), 叙述他如何侦破和处置绑匪案、惯偷犯、心智不全者的作奸犯科、地下室食品案等, 叙述过程同样曲折、离奇, 其中展示了法律在俄国变得有尊严、法律人开始有理性精神。这些创作, 在广为畅销的“平克顿”和“福尔摩斯”系列图书中, 因展示了俄罗斯帝国特性, 从而更加引人关注。

这些侦探小说, 培养了社会热读这类作品的氛围, 1908年基辅甚至成立“福尔摩斯和平克顿读者协会”, 邀请职业侦探参与讨论, 图书馆大量收藏各种侦探文学, 定期举行关于侦探文学的报告会和相关理论的研讨会。^① 这就使奥尔洛维茨等人所推动的俄罗斯侦探小说的畅销程度, 近乎和叙述技术更高超的英美侦探小说相当。美国侦探尼克·卡特系列在俄国先后刊行达105种之多, 包括《尼克·卡特神奇的新历险记》(1911)、《尼克·卡特——美国最伟大的侦探: 新系列》(1908)、《美国侦探尼克·卡特的神奇历险: 妇女—魔鬼》(1909)、《在撒旦的诸多羡慕者中 (尼克·卡

^① Будимир, Киевские недра // Биржевые ведомости. 1908. 23 Мая.

特》)。平克顿系列更是超过150种,如《奈特·平克顿,侦探之王》《平克顿——侦探中的英雄:罪犯之阴谋》《弗利兹什塔加尔特——战胜奈特·平克顿和夏洛克·福尔摩斯》等。相较于此,出版商和书商同样普遍低价格销售俄国作家的各种侦探小说,每本才5—7戈比,发行量多在6—20万册。一些作品一版再版,如《最著名侦探夏洛克·福尔摩斯神秘历险记》(1910)再版7次,《夏洛克·福尔摩斯在辛比尔斯克》(1911)再版6次,这些正是楚科夫斯基在《奈特平克顿与当代文学》中所描述的:“这期间的流行文学有相当突出的特殊特征,孕育出了数以百万计的某种新型读者,哪怕固定订户不多。而这种数量巨大、出其不意的零散读者,也惠及那些不定期出版的杂志和图书刊行。”在乡村和城市读者达百千万之众,“如过江之鲫,现在他们蜂拥到屋子里,到街上,随处可见几百万人在自发创造自己的艺术的情形……很早以前人们就预见到俄罗斯文学中这一来势汹汹的霍屯督人(相信巫术、崇拜巫师的西南非洲霍屯督人Hottentot),满怀恐惧地盯着其来临……从各个方向:从上面,从下面,从侧面,这百千万霍屯督人涌向文化、宗教、知识分子、民众、城市、乡村、图书、杂志、青年、家庭、艺术等,还会继续传播,不会泯灭,不会被淹没,没有要停下来便乘风破浪而前行的诺亚方舟。我们都是要被淹死的人,终归合二为一”。^①

从英美侦探小说到俄国侦探小说,俄罗斯帝国读者对犯罪小说的认知发生了改变。在法律之外实现公平正义或有意识蔑视成文法的强盗小说,在相当程度上已让位于承认法律尊严并赋予那些和法律相关的工作者以科学理性精神的侦探小说。期间许多小说,大多是私家侦探的主人公成为各种历险记中的杰出英雄。19、20世纪之交著名的流行小说家戈洛赫瓦斯托夫(К. К. Голохвастов, 18?—1915),针对受教育水平不高的乡村和市民读者,创作了许多广为畅销的历史小说(如《第一批罗斯的启蒙思想家》,1893)和科幻小说,还出版了成功改变强盗文学及其英雄形象之作,如《万卡·卡因,一位著名的莫斯科密探》(1900)、《彼得堡的马卡尔克·杜舍古勃的历险记》(1901)、《凶险的恶棍和强盗费多特·楚尔金》(1906)、《新吉普赛人亚什卡:来自当代生活小说》(1906)等,它们故意借助强盗小说的题目,但实则叙述过程已经大幅度侦探小说化,如卡因甚至转化为睿智的侦探,过去作为侠义英雄出现的楚尔金,现在虽然继续行侠,但已然成为法律所不容和必须判刑的犯人。同样,月刊《莫斯科之页》(1881—1918)创办人、著名企业家帕斯托霍夫(Николай Пастухов, 1831—1911)的《强盗楚尔金:民间故事》(1883)则改造了在莫斯科广为传播的著名强盗瓦西卡·楚尔金的传说——其“犯罪”足迹遍布莫斯科、弗拉基米尔州和梁赞州的英雄强盗,其犯罪是为了他所谓的“真理”,从不赎罪,但新时代已经不承认这种英雄。帕斯托霍夫定居西伯利亚多年后,因为思乡心切,便冒险以荒谬方式回乡——举行模拟殡葬仪式,自我埋葬,在愚弄警察过程中混进家乡。他做出挑战法律的行为是因为其家乡古斯里察是分裂教派中心,即“俄国的巴勒斯坦”(其兄弟斯捷潘自视为分裂教派信徒)。小说对他这次家乡之旅虽然辅以法外的渲染(有诸多噩梦和糟糕预兆),但他抵达家乡时,哪怕戴着假发和蓄起胡须,仍被村民认出,并拒绝给他提供避难所,最后被警察抓捕、受到了法律惩罚。这种仍注重故事离奇性的叙述,既使原本强盗小说中侠义之壮举的意义从根本上丧失,又肯定了目前的法律对其过去罪行之惩罚的严肃意义。相形之下,科列福尔托夫(М. Д. Клефторгов, 18?—19?)的侦破犯罪小说《金手松卡:著名女小偷一杀人犯及她在萨哈林逗留》(1903),更显示出诗学观念和叙述技术的明显进步。它立足于赫赫有名的女强盗索尼娅·布柳福什因之传奇——契诃夫访问萨哈林岛时曾专门拜访惩治这个囚犯之地,目的之一是要寻找这个女犯人。在科列福尔托夫笔下,她是很矛盾的人物,曾经嫁与富翁,育有一子,而后出国,很快又只身回到俄国,过着穷人偷盗富贵之家财富的生活。她被抓后,在审判席上,人们赞赏她,被流放到萨哈林岛,狱友和当地居民皆尊敬她。她也这样自我辩白:“大家知道,我不是为自己偷窃,而是为那些遭遇不幸的、贫困的、死于饥饿的人而被迫偷窃的。因此,大家都赞美我。”问题是,无论人们怎样

^① Корей Чуковски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15 томах. М.: Агентство ФТМ, Лтд, 2012. С. 35—36.

赞赏其侠义，叙述的字里行间仍透出她终究难以逃脱严肃的成文法之审判。她最终伏法。这样的描写，使她的形象比传统的强盗形象塑造得更为成功，启示着现代法律意义：强盗小说热衷在法律之外追求公平正义，此时已然不可能，此前一年问世的巴拉古尔（Фома Балагур）之作《女强盗索罗维伊》（1904）就尝试摆脱蔑视法律的强盗小说窠臼。如是反差，使得这一篇幅不大的作品畅销一时，1905年敖德萨那家出版社甚至再版。更有甚者，在匿名的《万卡·卡因历险记》（1918）系列中，民间强盗英雄卡因在赎罪之后，成了侦探，致力于阻止、防止甚至侦破各种案件，如在一列火车上，一个歹徒威胁工程师要毁坏火车，他机智地终止了这种行为，及时营救了火车和车上的旅客；他还从废弃的桥下救助少女、从女杀手手中救下儿童；在被抢劫的农民的帮忙下破了案。昔日罪人，不同于陀思妥耶夫斯基《罪与罚》或托尔斯泰《复活》之类写实主义力作，通过基督教的信仰而弃恶从善，更区别于强盗小说始终“执着”地挑战法律，不再需要在东正教信仰中得到宽恕，而是转化为犯人必须面临法律审判、制裁，或在法律之名下，通过服务于社会的方式赎罪，以期恢复在社会上受人尊敬的地位。这类叙述意味着，侦探小说对改造俄国强盗小说大有裨益，叙述中心转向主人公如何以理性精神践行法律尊严，捍卫市民社会秩序、国家法律，从强盗转化而来的侦探，其抱负已从法律之外转向法律之内。

这些连同福尔摩斯和平克顿，促成人们阅读侦探小说热潮的到来，大幅提升了审美水平，这就是楚科夫斯基《奈特·平克顿与当代文学》所说的：“我读完了53部奈特·平克顿历险记，唯一确信的是，奈特·平克顿是才华横溢的，由此化解了被打耳光、扇嘴巴等强盗小说所热衷书写的各种侮辱。”^① 同样，雅罗斯拉夫大学副教授苏沃洛夫斯基（Александр Суворовский，1875—1934）的《儿童所理解的奈特·平克顿》（1909）认为，具体描述平克顿这种具有想象力的人物形象，对俄国儿童读者的智力培养、人格塑造的深刻影响，是教育理论所不及的，因儿童甚至青少年为平克顿侦探署系列出其不意的情节所吸引，争相效仿平克顿，玩侦探游戏，认为他就是一位理想人物，从而强有力地影响了儿童们的个性塑造。^② 而且，这种说法在亲历白银时代的苏联著名作家卡塔耶夫（Валентин Катаев，1897—1986）之回忆录《被击碎的生活，又名奥别龙的魔术号角》（1985）中得到了验证：他深情回忆少儿时代玩侦探平克顿游戏的情形，哪怕当时中学是禁止阅读平克顿侦探署系列的，但这类以简装版刊行的小说之风行，如此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的孩子们，“我们就如梦游症患者，沉迷于阅读《伊涅斯·纳瓦洛——漂亮的魔鬼》续集系列，几乎听不到和看不到书外面的现实世界，没完没了地阅读”^③。同样，出生于莫斯科一个亚美尼亚知识分子家庭（父亲为莫斯科大学编外副教授）的苏联著名作家莎吉娘（Мариэтта Шагинян，1888—1982）也亲历了白银时代，在已近60岁时，还深情回忆起自己在青春少女时代（当时在女子学校读书）阅读平克顿的情景：“平克顿比起英国侦探小说先驱更吸引人，连英国的柯林斯（William Wilkie Collins，1824—1889）这位当时的畅销书作家，其他那些流行文学作品也不及他……虽然平克顿是通俗文学中司空见惯的人物，但许多中学生、妓女们、理发师们都爱不释手。我买了后就读起来，要否定它，的确是不可能的。”她甚至描写了在晚间阅读而兴奋得不能入眠的情景。^④ 正是英美侦探小说的影响，促成了俄罗斯化的“平克顿风格”（пинкертоновщина）在俄国的广泛流行。许多作品以俄国城市的电报、电话、邮车等为背景，这不同于历险记以社会阶层差别为主人公的活动背景，因而首先在各城市的商人和市民阶层中畅销起来，甚至保守的知识分子所主持的媒体，如著名的宗教哲学家罗赞诺夫（Василий Розанов，1856—1919）主编的著名的报纸《新时代》（Новое время），也积极关注福尔摩斯俄译及其广为流行情况。^⑤

① Корей Чуковски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15 томах. М.: Агентство ФТМ, Лтд, 2012. С. 45.

② А. Суворовский, Нат Пинкертон в детском понимании // Вестник воспитания, 1909. №1, С. 12.

③ Катаев, 1985, С. 140.

④ М. Шатинян, Человек и время. История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М.: Сов писатель, 1980. С. 405—407.

⑤ В. В. Розанов, Опавшие листья. СПб., 1913. С. 341.

这种情形，较之于过去的犯罪小说更强调通过追求社会“真理”去实现教益读者的传统，显然是增添了理性的重要性和法律的正当性，即审美变化正契合人们对法律的理性认知，这就是基斯嘉科夫斯基的《捍卫法律（知识分子与法律意识）》所开宗明义的，“法律不可能同科学真理、道德完善、个体的宗教性之类精神价值相提并论。其意义比较特别，其内容部分地产生于一些变化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法律的独特意义使一些理论家严重低估其价值。一部分只看到法律的伦理学初级知识，另一部分人认为强制性乃法律的绝对要素。若如此，指责我们知识分子忽视法律，也就没有基础了。知识分子致力于更高级的和绝对的理想，在这条路上，就会蔑视这一次等财富”，认为法律具有全面约束人的意义，“但俄罗斯知识分子既不是由具体的个人，也非由社会人组成的，他们是不守法的（не дисциплинированы）。这与俄罗斯知识分子从不尊敬法律，也未从中看到其价值密切相关；法律在知识分子视野中，是所有文化财富中最被藐视的（загон）。基于这样的条件，我们知识分子不可能建立坚定的法律意识，相反，处于极为低级发展位置”，“俄罗斯知识分子的法制意识之麻木不仁（Пригуплённость），对法律思想的鲜有兴致，乃是我们根深蒂固之恶的结果——在俄罗斯人的日常生活中缺乏法律秩序”。^①这种糟糕情形，在“福尔摩斯”热和“平克顿”热及其促成的俄国侦探小说中遭到深刻批判：“（强盗小说）在叙述个人与社会之关系方面，社会必然显示出比个人更为强大。自由与秩序的状态是并置的，后者则一定比前者更为强势。那些选择自由的人一定是生活在社会秩序之外的，这就注定了他们的命运……在对待社会态度方面，俄国不同于美、英、法。所在共同体的判断意见，就使他们以另外的公平正义或美德名义反叛不公正的权威之举，变得合法。对于俄国大众文化的主人公而言，不存在正式的上诉法院。只有国家和教会才是宽恕强盗之反叛的道德权威，借助诸如英雄主义之类爱国功勋，或者通过朝圣或宗教忍耐行为，他们能赢得充分的宽恕”^②。也就是说，1861年改革成果累积30—60年，帝俄变得日益强大，呼唤现代文明和法制社会正当其时，对福尔摩斯或平克顿及其影响下的侦探小说，书刊审查制度不是查禁，而是放行，从而使社会不同阶层自信满满地译介、出版、阅读和讨论。这就是帝国走向兴盛并敢于面对自身问题的风范！并且这样的风范，甚至在苏维埃政权初期仍然留存，这就是“谢拉皮翁兄弟”中那位英年早逝的天才作家伦茨（Лев Лунц，1901—1924）在《往西方》（1922）中所声称的，俄国作家从柯南·道尔等文学大师那里获悉了如何描写侦探的技术，当时形式主义正研究包括这类流行小说的情节结构。^③

的确，苏维埃文学受益于侦探小说潮流。苏联著名作家莎吉娘以笔名吉姆·多尔阿尔（Ким Доллар）发表《梅斯-孟德：彼得格勒的扬吉》（1923）大获商业成功后，就关注这类侦探小说，翌年刊行了3种有关平克顿的小说。是年，政治局委员布哈林（Николай Бухарин，1888—1938）在《真理报》上刊文称，俄国作家已创作了一些宣传共产主义革命理想的“红色平克顿”（красный Пинкертон），并要求作家在苏维埃现实基础上创作更多的红色平克顿小说，那是不同于柯南·道尔和爱伦坡所塑造的私家侦探形象，要把创作这样的红色平克顿形象与苏俄文学发展联系起来，把娱乐事业和意识形态联系起来，这样的文学自然会抵消私人出版商所刊行的娱乐文学，后者，即十月革命前快速增长的犯罪小说，把工人从革命运动中吸引过去，对知识分子掌控文化造成了实实在在的威胁，这种状况应该改变。^④与这样的意见相呼应，阿列克谢·托尔斯泰（Алексей Толстой，1882—1945）伯爵按苏俄共产主义理论创作了把科幻与侦探相结合的小说《奥利塔》（Аэлига，1923）和《工程师加林的双曲面》（1927）。对此，著名批评家别尔科夫斯基（Наум Берковский，1901—1972）

① Вехи. Сборник статей о русской интеллигенции. М.: тип. В. М. Саблина, 1909, С. 97-98, 102.

② Jeffrey Brooks, *When Russia Learned to Read: Literac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1861-1917*.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69, 171.

③ Лев Лунц, На запад! Речь на собрании Серапионовых братьев 2-го декабря 1922 год // Завещание царя, Т. 1. 30, 1983. С. 115-126.

④ П. Калецкий, Пинкертоновщина // Литература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Т. 8. М.: Советская энциклопедия, 1934. с. 645-648.

在《文学所创造的世界》（1927）的篇章《论苏联侦探小说》中批评道，“它整体上不属于侦探小说，就一般情况而言，更是一部引人入胜的历险记”，其作品的情节叙述并不高明，全部叙述就是讲两个坏人围绕那个有巨大破坏力的设备而展开的故事，“更糟糕的是，逻辑性稀有，而情节剧泛滥”，如时常点缀亿万富翁随身携带上百年的白兰地、几把左轮手枪（револьверты），这些是18世纪历险记中常有的意象。其中的侦探只是当时的密探而已，在情节展开过程中甚至不是必需的，这是脱离日常生活的叙述。这位批评家向苏联文坛呼吁，“侦探小说和日常生活结合是大有裨益的……侦探小说的独特性正在于它的纯逻辑动力。侦探小说的‘情感性’是极为浅层次的。促使读者追踪的，与其说是情感，不如说是理性思考”^①。同样，金兹堡（Лидия Гинзбург，1902—1990）不仅创作了《平克顿办事处》（1932），延续了白银时代的平克顿叙述模式，而且深刻指出，“工人运动随着资本主义企业增加而增长，这对资本主义是越来越大的威胁。私人侦探事务所旋即发展专业化的工人密探，这种工作被证实是比刑事调查更有利可图的。刑事犯罪调查在各种伪饰和广告之下存续着。手拿武器、身穿制服的警察形象变得不合时宜。资产阶级警察职业被认为是保护社会财富的必须工作，但鲜有尊敬。事情发生了变化——穿着燕尾服的私家侦探，他们提供罗曼蒂克的全部英雄特征。这些正是文学所需要的。密探文学由此获得空前繁荣，许多作家的全部创作就致力于此。与高质量文学中的侦探作品相伴的是，越来越多低级趣味侦探作品也在小市民读者中流行开来。而在这些作品中，资产阶级美德和神父接受忏悔的权力，都被渲染成是血腥的”^②。这些论述，与苏维埃时代放弃以法治（rule by law）手段治理社会的整体局势相一致，也与期间文学日益转向以红色意识形态为标准去表达审美的趋势同步，并且正因苏联文学完全无视英美海洋法系的严肃性，随之也放弃对行为人和法律人的主体性价值的肯定，就这样锻造出彰显共产主义法律的公正性、法官的公平、警察的睿智的苏联侦探小说，“对大众读者而言，我们需要侦探小说，它是有诱惑力的”，“我们需要改造的苏联侦探小说”^③。这样的苏联侦探小说当时是得到认可的，但实际上，“侦探把积极思想明确地呈现出来，直接且目的性清楚。旁边人的感情、传记因素、妻子和孩子们、消遣，所有这些对主人公的关键性功能而言通常是多余的。密探的同行者，若是有思想，那也是消极的”，侦探小说把科学引入文学，其情节遵循科学原则，促使读者发展当时或后来研究者必须有的某种思想，而非揭示和推动某种性格，致力于用独特手段呈现所强调的理性（рассудочными）、理智（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ыми）、理性主义（рационалистическими）。^④

可见，正如18世纪以来俄国现代文学类型是从西欧进口来的，以东正教主导的文学发生了向世俗文学的转型，从而孕育出现代文学在俄国的生产、流通和消费机制，而这种趋势在19、20世纪之交更是有增无减：面向市场写作的大势，俄国社会接触欧洲文化更为方便，彼得堡、莫斯科和基辅、华沙、立陶宛、里加等大都市里那些家境优越的现代主义者，出入欧洲、和欧洲那些文化名流交往已是平常事，就是普通人接触当代欧洲文学艺术也很容易，柯罗连科《我最初接触狄更斯》（1912）就描述了期间俄国知识分子甚至普通读者可轻松接触到欧洲流行文化的情形。^⑤ 1906—1914年安德烈耶夫4次访问意大利（前后一年有余），第一次受高尔基之邀光临卡普里岛就创作了著名的流行小说《给丈夫戴绿帽的妻子》（1915），叙述主人公意大利之旅，以市民所热衷的叙述方式，描写婚外情这一涉及伦理学的题材，标题更是耸人听闻，以便吸引读者。^⑥ 正因为大规模引入福尔摩斯系列和平克

① Н. Я. Берковский, Мир, создаваемый литературой. М.: Сов. писатель, 1985. С. 116–117.

② Лидия Гинзбург, Агентство Пинкертон. М. и Л.: Молодая гвардия, 1932. С. 34.

③ Н. Я. Берковский, Мир, создаваемый литературой. М.: Сов. писатель, 1985. С. 116–117.

④ А. Вулис, Поэтика детектива//Новый мир, 1978. № 1, С. 250.

⑤ В. Г. Короленко, “История моего современника”. М.: Гослитиздат, 1954.

⑥ Р. Джулиани, Л. Н. Андреев между беллетристикой и этнографией // В. В. Полонский (ред.), Рус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конец XIX–начала XX века в зеркале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науки. М.: ИМЛИ РАН, 2008. С. 219–227.

顿系列，并且得益于期间的科技现代化及其进入审美领域，强盗小说在俄国迅速转化为侦探小说，如电影最初阶段广泛运用通俗小说，尤其是历险记的诗学方式——这些正是大众读者所习惯的审美，早期电影大多是把读者所熟知的一些民间文学作品、城市流行文学作品银幕化，那些流行文学读者自然转化为新艺术的受众群，这也就使电影就其审美本质而言是大众艺术，从而使《金手松卡：著名女小偷—杀人犯及她在萨哈林逗留》（1903）在当时特别受到电影导演和观众青睐。正如侦探小说显示俄罗斯帝国伟大性那样，十月革命后迅速进化为表达共产主义之伟大的苏俄侦探小说，同样兴盛，这是因为“文化价值被破坏、局部被腐蚀、其道德价值内容被弱化的条件下，它乃实现法律意义上的公平正义之途径”^①。

结 语

1861年改革30年之后，俄罗斯帝国快速进入鼎盛时代（版图扩大到极致，1900年参与八国联军行动后，从大清帝国获得了无以计数的利益），但危机也日甚（包括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波兰人、芬兰人、爱沙尼亚人、立陶宛人、拉脱维亚人、犹太人、高加索人等利用帝俄参加一战的不利局面，纷纷要求独立，他们和那些俄罗斯异见人士、帝国境内的劳工阶级反对当局的浪潮相呼应，导致帝国最终解体）。在这个时期，面向大众的文学可能是化解危机、建立帝国认同的最有效力量之一。正因为如此，帝俄当局有意识使文学生产和消费的处境改善，使新兴的现代主义文学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溢出同仁圈，和象征主义关系密切的小说家魏列萨耶夫（Викентий Вересáев，1867—1945）就自称，“许多作家比我才华横溢，却未像我这样声望赫赫”^②，原因就在于其能敏锐捕捉到社会生活脉搏，成为畅销书作家。这样一来，我们也就能够理解别尔嘉耶夫《自我认识》所描述的情形——当时俄国文化精英所热衷的现代主义文学和东正教哲学，其实并未充分关注到包括侦探小说热在内的方兴未艾的大众文学运动。后者是关切社会思想解放思潮的文学，这种不凸显作者民族身份，却彰显了帝国进步的侦探小说，展示出城市化给现代俄罗斯文化注入活力，从而和现代主义文学艺术共同构成了文化多元的白银时代，并成为其中的又一种畅销文学。相较于此，象征主义文学家安德烈·别雷（Андрей Белый，1880—1934）以意识流的审美形式叙述城市化给帝俄带来复杂后果之作《彼得堡》（1913—1914）、象征主义诗人巴尔蒙特和梅列日科夫斯基夫妇脱离帝俄语境而从欧洲思想史上叙述俄国审美变革之重要性，以及诸如此类的现代主义作家作品，虽然被当时和后来的文学史家所器重，但他们的社会影响力难以比肩包括侦探小说在内的白银时代畅销文学作品。并且，侦探小说显示出，帝俄辉煌时代正在累积着帝国解体的革命之大势，是从最基础的现实生活层次上呈现出城市化过程不足所导致的热望。而且，哪怕苏联官方文学观念排斥直接面向草根的大众文学，也不满现代主义，但苏联读者和出版社不排斥侦探小说，甚至在苏维埃政权之初，白银时代那些大众小说家仍备受读者和社会尊敬（如多位畅销书作家入眠莫斯科新圣女公墓、彼得堡“文学桥”公墓），并奇特地孕育出苏联侦探小说。此外，白银时代的侦探小说，其叙述的内容和方式以及在更广泛的读者层中的流行也在事实上说明，俄罗斯帝国已是文学大国，这样的文学也呈现出俄罗斯帝国在末期或由盛而衰的矛盾。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Л. Д. Гудков, Социальный процесс и литературные образы // Массовый успех. М. 1989. С. 108.

^② Викентий Вересáев,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 4. М.: Правда, 1985. С. 394.

现代主义小说的时间与审美现代性批判

杨 林

(东北大学 外国语学院, 辽宁 沈阳 110819)

摘要: 现代主义小说彰显了审美现代性对启蒙现代性的批判张力, 时间是这一张力中两者交锋的核心要素, 因而, 时间这一要素的探讨关系着对现代主义小说美学本质的认识。文章以时间为切入点, 探析现代主义小说的时间特质——断裂的时间、冻结的时间、瞬间, 继而揭示现代主义小说如何通过时间来实现对启蒙现代性的反思、诘问、批判与超越。断裂的时间是对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直接否定, 冻结的时间是主体对抗物化时间过程中自主性问题的探讨, 而瞬间则是主体对物化时间的克服与超越。

关键词: 现代主义小说; 时间; 审美现代性; 启蒙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I106.4;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75-06

现代主义发轫于 19 世纪 90 年代,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达到了高潮, 1922 年, 詹姆斯·乔伊斯 (James Joyce) 的《尤利西斯》、T. S. 艾略特 (T. S. Eliot) 的《荒原》以及弗吉尼亚·伍尔夫 (Virginia Woolf) 的《雅各的房间》相继发表, 这成为现代主义创新文学的丰碑。^①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 现代主义逐渐式微, 随即被二战之后兴起的后现代主义取代。现代主义是审美现代性在美学上对启蒙现代性的反思与批判, 现代性中存在启蒙现代性和审美现代性两种现代性间的张力, 审美现代性作为启蒙现代性的“他者”, 旨在弥补、纠正、改善, 甚至是克服启蒙现代性带来的不良后果。^② 启蒙现代性崇尚进步理性, 并对时间实行了理性的客体化宰制。这样, 时间被精心地计算与估价, 成为资本市场中交换的商品, 时间抽离于个体, 被资本社会物化。也就是说, 物化时间主导着社会的各个层面, 继而进一步催生了以进步为衡量标准的量化的、快速的、有效率的、可以预见的时间平面。^③ 不仅如此, 启蒙现代性到了历史发展的层面, 形成了线性的时间观。线性时间观认为, 人类历史沿着进步的路线发展, 由原始走向启蒙, 将来的解放是对现在幸福的允诺。不难看出, 在社会和历史两个层面, 启蒙现代性倡导的理性大获全胜, 作为个体的主体难逃厄运, 被启蒙现代性宰制, 成为社会大生产的一个效率符码, 最终, 沦为物化的客体, 绑缚在均质化的物化时间的机器上。个体内在时间体验被销蚀, 物化时间压制着主体。对此, 卢卡奇 (Georg Lukács) 深恶痛绝地说道: “它 (时间) 被扭曲成一股使人感到既沉闷又压抑的外在力量。在不断消逝的时间框架内, 个人在堕落。时间因此成为无所顾忌的无情机器, 它摧毁、废除、毁灭所有个人的计划和愿望、所有个性以及人格自身”^④。

针对启蒙现代性导致物化时间这一症候, 作为审美现代性五副面孔^⑤ 之一的现代主义异军突起,

作者简介: 杨林, 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后, 东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英美文学与西方文论。

① M. H. Abrams, *A Glossary of Literary Terms*, Boston: Earl McPeck, 1999, p. 167.

② 周宪:《审美现代性批判》,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年, 导言第 10-11 页。

③ 吴国盛:《时间的观念》,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第 123 页。

④ Georg Lukács, *Essays on Thomas Mann*, trans. by Stanley Mitchell, New York: Grosset & Dunlap, 1965, p. 79.

⑤ 审美现代性的五副面孔为现代主义、先锋派、颓废、媚俗艺术、后现代主义。参见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 顾爱彬、李瑞华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 年。

质疑、诘问启蒙现代性逻辑，尤其是以进步、线性逻辑为主导的物化时间。在此基础上，彰显审美现代性的救赎及批判锋芒。那么，现代主义是如何对抗、克服物化时间这一病灶的呢？弄清楚这一问题是把握现代主义审美现代性批判和揭示现代主义美学的本质的关键所在。现代主义小说从时间入手，试图复归“主体的内在时间体验”^①（internal experience of time），并与启蒙现代性所推崇的物化时间协商、对话，希冀绘制出逃离物化时间牢笼的解放路线。现代主义小说注重个体的时间体验，即自我展开所创造的私人时间，这构成了现代主义小说的文化基础，正如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指出，“现代主义是一种对秩序，尤其是资产阶级酷爱秩序心理的激烈反抗。它侧重个人，以及对经验无休止的追索……把理性主义当作正在过时的玩意儿”^②。也就是说，现代主义小说通过抵抗启蒙现代性的物化时间，诠释了主体的内在时间经验，继而打破时间的均质化（homogenization）与线性化，挽救被启蒙理性围困的主体。那么，在现代主义小说中，主体的内在时间如何实现对物化时间的批判呢？对此问题的回答，不仅能建构现代主义小说中时间叙述的机制，也能揭示出现代主义小说的美学本质。

一、断裂的时间：意识流与并置

现代主义小说家对流俗的物化时间深恶痛绝，他们认为，现实主义小说艺术已经对时间的客体化妥协，小说故事按照事件起因、发展、冲突、结局的线性时间展开，个体的主体性被收编，从而导致了孤立的自我的时间体验与外在物化时间的断裂。这一断裂就是马泰·卡林内斯库（Matei Calinescu）所说的两种不可调和的价值观的对立，即“资本主义文明客观化的、社会性可测量的时间与个人的、主观的、想象性的绵延之间的矛盾”^③。现代主义小说家不遗余力地捍卫个人主体的内在时间体验，鞭挞时间的客体化及线性化。他们拒绝与流俗的物化时间同流合污，采用与物化时间决裂的方式，即断裂的时间观，来质疑、慰藉与挽救当下。断裂就是打破物化时间对主体实施的统治，在断裂的间隙中，个体的内在时间体验得以言说、释放与应答。现代主义小说中衍生出了意识流、并置等异于物化时间的断裂时间，来述说、阐释个体的内在时间体验，并与物化时间展开对话与协商。

意识流是“思想、感官印象在头脑中即时的涌动，心理的联想，是非理性意识的自由呈现。威廉·詹姆斯在《心理学原理》一书中首创意识流这一概念，用来指过去与现在的经验在思维中的流动与混杂”^④。意识流与前后因果的线性逻辑决裂，这一断裂使思维不受约束并得以延展。现代主义小说往往淡化情节，故事由一连串貌似支离破碎的、微妙的心理活动和碎片记忆组成。个体的主观内在时间得到了无限的延伸，不受前后逻辑和线性思维的束缚，这样，个体才能摆脱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操控。在意识流中，个体的内在时间体验自由地游走在过去、现在与未来之中，无拘无束，借此，个体获得了主体性的地位。伍尔夫、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等现代主义小说家纷纷采用意识流手法来诠释个体的内在时间体验。在他们的笔下，个体是活生生的主体内在时间体验的生成与绵延，而非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宰制下的单调、重复、无主性的客观性存在。伍尔夫在《达洛维夫人》中记录了走在伦敦的街道上的拉丽莎·达洛维自我意识的涌动，她回忆起年轻时狂热追随者彼得·沃尔士，思忖着可靠的丈夫达洛维，偶遇了赛普蒂默斯的自杀事件，憧憬着晚上和友人的相见。达洛维夫人所感、所思跃然纸上，其意识不受线性时间限制，自由自在地联想与扩展，体现了个体时间感受的自由性。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中对班吉、昆丁、杰生、迪尔西进行了意识流式的描摹，展现了主体内在时间体验的多样性。班吉留恋过去，昆丁在乎现在，杰生困顿在

① Ronald Schleifer, *Modernism and Time: The Logic of Abundance in Literature, Science, and Culture 1880-193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8.

②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31页。

③ 马泰·卡林内斯库：《现代性的五副面孔》，顾爱彬、李瑞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年，第3页。

④ Ross Murfin and Supriya M. Ray, *The Bedford Glossary of Critical and Literary Terms*, Boston: Bedford/St. Martin's, 1998, p. 378.

过去与现在的矛盾中，而迪尔西是能平衡时间的理性存在。普鲁斯特在《追忆似水年华》中用回忆开启意识，在意识的碎片中记录了其所见所闻，所感所想，作品中没有完整的情节，没有中心人物，更没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普鲁斯特笔下的“我”，犹如意识流一样，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是未被理性压抑的本真存在。可见，意识流恢复了主体的审美体验，转向了主体的内在性：个体的情感、思绪、记忆、印象、冲动、欲望迸发出来，见证了个体内在时间体验的无限可能性及自主性。也就是说，意识流是个体活生生的存在，是意识的不断生成，是时间不竭的绵延，正如柏格森指出，“纯绵延不是别的，而只是种种性质的陆续出现；这些变化互相渗透，互相融化，没有清楚的轮廓，在彼此之间不倾向于发生外在关系，又跟数目丝毫无关，纯绵延只是纯粹的多样性”^①。毋庸置疑，意识流突破了启蒙现代性的物化时间，捍卫了个体的主体性价值，凸显了主体的多样性、差异性与创造性。

如果说意识流打破了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线性逻辑，那么并置则是对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直接对抗。并置是线性时间的裂变，与线性的物化时间形成对峙、差异性的关系。约瑟夫·弗兰克（Joseph Frank）认为，并置是一种空间艺术，“指在文本中并列地置放那些游离于叙述过程之外的各种意象和暗示、象征和联系，使他们在文本中取得连续的参照与前后的参照”^②。在参照关系中，并置的两者势不两立，彼此反衬，其中一个为另外一个的否定性他者。这一否定性他者是对同一性逻辑的否定，是否定的辩证法的体现，阿多诺在《否定的辩证法》中说道：“否定的辩证法是一个蔑视传统的词组。早在柏拉图之时，辩证法就意味着通过否定来达到某种肯定。”^③现代主义小说家薇拉·凯瑟经常采用并置手法来实现小说的审美现代性批判。其小说《教授之屋》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教授的一家人、汤姆·奥栏的故事和教授。小说在叙述教授故事出现了时间的断裂，插入了汤姆·奥栏的故事，教授代表着现代社会，而奥栏代表着印第安原始文明。小说中针对教授的线性叙事被打断，时间借由汤姆·奥栏的故事回溯到古印第安人生活的蓝方山，形成了蓝方山的过去与教授的现在强烈的反差。蓝方山的生活犹如一个异质性乌托邦的存在，与教授千篇一律的同质化生活并置，这无疑是对教授代表的现代生活的反讽与否定。这一异质性存在是对物化时间的否定与修正，因为它“为求知意识提供了一个家园，一个确定的外壳……不仅仅意味着回望平静丰饶的悠远的过去……”也是希望“将鲁莽前冲的现代人从悬崖边拉回来”。^④由此可见，并置是不同时间的交错，也是一种否定同一性逻辑的辩证法，更是对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否定。

意识流和并置质疑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主导的线性逻辑。线性物化时间的断裂催生了鲜活的个体感性体验，超越了启蒙现代性的理性逻辑。可见，现代主义小说断裂的时间观是“为感性正名，重设感性的生存论和价值论地位，夺取超感性过去所占据的自体论位置”^⑤。通过断裂的时间，个体逃离物化时间的牢笼，实现了对自我主体性的捍卫。个体不再是启蒙现代性谋划的笼统的人，而是在具体时间中具体的人，是有鲜活意识、敏锐感知的“我”，他们自我谋划时间，占有时间。正如巴赫金所言：个体“自身都打上了时间的烙印，充满时间，并且在时间中获得自己的形式和涵义”^⑥。

二、冻结的时间：停滞与延宕

第一次世界大战摧毁了启蒙现代性的宏大叙事，进步与民主成为幻影，迷惘的情绪席卷欧美，人

① 柏格森：《时间与自由意志》，吴士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76-77页。

② Joseph Frank, *The Idea of Spatial Form*,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93.

③ 特奥多·阿多尔诺：《否定的辩证法》，张峰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93年，序言第1页。

④ 基思·特斯特：《后现代下的生命与多重时间》，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3页。

⑤ 刘小枫：《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现代性与现代中国》，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307页。

⑥ 钱中文主编：《巴赫金全集》第3卷，白春仁、晓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58页。

们生活在战争的恐惧中，此时，“原有的标准毁灭了，新的标准还未诞生”^①。战后，稳定的世界一去不返，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在《再度降临》中把战后世界描写为“万物崩散；中心难以维系；世界上散布着一派狼藉”^②。战争颠覆了启蒙现代性建构的过去、现在与将来的因果联系，过去成为遥远、神秘的从前，未来的希望被放逐，未来只不过是一个欺骗性的未履行的诺言。导致的结果便是，现在被悬置，裹足不前，驻足于迷惘的恐惧中。对于个人而言，现在变成了一种痛苦的煎熬，个人在时间的框架中堕落，顾影自怜。人们难以从战争的创伤中痊愈，他们失去了家园，时空混乱，自我的身份难以确定。蒂姆·阿姆斯特朗（Tim Armstrong）把这一战后的时间症候称为冻结的时间，说道：“现代性的本质表现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动态关系之中，而战后世界带给我们的却是时间断裂，因此，与这种动态关系共存的就是‘冻结的’时间概念里所包含的要素：失落的过去、伤痕累累的现在和没有希望的未来。”^③也就是说，人们普遍感觉到时间之流停滞了，无所适从，不知所措，只能等待。现代主义小说家根据冻结的时间这一战后的病灶，在小说中真实再现了战后人们普遍的生活状态：人们悲痛欲绝、歇斯底里、麻木不仁，甚至精神错乱。这无疑是审美现代性对启蒙现代性的直接控告，也是与其彻底的决裂。

现代主义小说中的癔病患者这一形象活灵活现地展示出了战后冻结的时间这一症候。癔病患者经历了心理创伤，精神情绪不稳定，时空观错乱，经常胡言乱语。癔病患者往往停留在自我世界，在时间推进中缺乏行动力。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的主人公斯万生活在难以名状的追忆中，他把现在与记忆混淆，缺乏现实生活中的行动力。小说缺少推进时间进行的情节，时序颠倒交错，给人一种时间静止、延宕的感觉。托马斯·曼的《魔山》中的叙述者处在时间的麻痹状态中——过去与现在的界限消失，现在难以对未来规划、引导，沦为枯燥无味的单调的重复，可见，现在被冻结。文中写道：“生活老是千篇一律，漫长的时间似乎就会缩作一团，令人不寒而栗。倘若一天的情况和其他各天一模一样，那么它们也就不分彼此。”^④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记录了主人公一天内发生的事件，但这些事件缺乏内在关联，主人公通过一系列毫无关联的事来打发无聊的时间，就此，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指出，这些事“既不是一个人类体验的有意义单位，也不是一个叙事自身的意义单位”^⑤。人类的经验支离破碎，现在的此刻缺乏与过去和未来的连接，这导致主人公缺乏深度时间体验，现在借着一个个接连不断的行为向前滚动，过去、现在与将来的意义链断裂，现在的意义被无限地延宕与放逐，成为停滞不前的冻结时间，而个体深陷其中，难以自拔。福克纳《喧哗与骚动》中的白痴班吉是冻结时间的真实写照，他生活在和现在没有关联的世界中，时间对于他而言只是痛苦的煎熬，“他的语言没有和外在事物与环境发生因果联系，也没有社会属性……在艾略特眼中，班吉就是一场噩梦：他只是一个人自我指涉，自我关联，像一个巨婴不停地哭闹着”^⑥。不难看出，班吉被困在孤独与自我挣扎的梦魇中，班吉的语言缺乏逻辑，句子支离破碎，词语混乱不堪，正如亨利·詹姆斯所说：“词语枯竭，甚至被过度使用、被虐待、没有了恰当的形式，退化了。人们现在面对的是词语的贬值，换句话说，随着词语衰竭的加剧，人们失去了表达能力。”^⑦ 深陷冻结时间中的个体，不仅会失去把握现在的行动力，也会丧失主体自我表达的语言能力，甚至陷入身份

① Ethel Mannin, *Sounding Brass*, London: Jarrolds, 1925, p. 132.

② 叶芝：《叶芝精选集》，傅浩等译，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③ 蒂姆·阿姆斯特朗：《现代主义：一部文化史》，孙生茂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2页。

④ 托马斯·曼：《魔山》，钱鸿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9年，第102页。

⑤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从历史看〈尤利西斯〉》，王逢振主编：《论现代主义文学》，苏仲乐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0页。

⑥ David Trotter, "The Modernist Novel," in Michael Leven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odern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87.

⑦ Henry James, *Henry James on Culture: Collected Essays on Politics and the American Social Scene*, in Pierre A. Walker, ed.,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9, pp. 144-145.

危机。综上所述，现代主义小说通过不同人物来揭示冻结时间造成的严重后果，继而质疑、批判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进步逻辑。

冻结的时间勒住了滚滚向前的物化时间，时间的线性运动停滞，甚至悬置，从而对启蒙现代性进行反思。首先，主体冻结的时间是对启蒙现代性进步时间的否定，并认为这一流俗时间是主体的桎梏，是没有创造性的同质化逻辑。《追忆似水年华》中的斯万采用回忆的方式来维持自律性，拒绝同流合污。其次，冻结的时间是线性时间观的瓦解，是个体内在时间体验的狂欢。乔伊斯笔下的布鲁姆和斯蒂芬一天的游荡体现了个体的狂欢与释放。再次，冻结的时间是主体本真的个人体验，是具体的、真实的，而非启蒙现代性的抽象逻辑。癔病患者这一形象所凝缩的冻结的时间，是个体真实情感的记录，是个人意识的涌动。《魔山》中纳夫塔与赛特母布里尼喋喋不休，彼此争辩，诉说着个体真挚的感情。最后，冻结的时间是对启蒙现代性宏大叙事（Meta-narrative）的反讽，冻结的时间凸显了个体的叙述。无论是班吉痴人说梦般的呓语，还是斯万的回望的记忆，或是布鲁姆游荡的见闻，都述说着一个个具体的小叙事（narratives）。不难看出，冻结的时间让滚滚向前的线性物化时间暂时停下来反思启蒙现代性的盲目性，它关注主体的内心世界，是主观世界不妥协精神的表现。

三、瞬间：“存在瞬间”与“顿悟”

现代主义小说中，断裂的时间是对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直接否定，而冻结的时间则是在否定物化时间的基础上凸显了主体的内在时间体验。除了以上两种时间特质外，现代主义小说还有另外一个显著的时间症候，即瞬间。尚杰在《活生生的现在》一文中写道：“事情正在发生的瞬间，是有厚度的、复杂的、被折叠起来了的瞬间，因为瞬间从来就不曾以单纯的状态出场，就像表面似乎不变的场面其实是剧烈动荡的。”^① 有厚度、被折叠起来了的瞬间经常在现代主义小说中闪现，而瞬间的闪现往往是小说中主人公完成自我救赎的途径。也就是说，瞬间不是线性运动上的一点，而是从中内爆出解放性的时刻，这一时刻具有救赎性与永恒性。救赎性是指，瞬间不同于流俗的物化时间，是主体内在时间的升华，体现了审美现代性对启蒙现代性的克服。永恒性是指，瞬间已经摆脱了有限性的局限，转化为具有超验意义的重要时刻。伍尔夫小说中的“存在的瞬间”（moment of being）与乔伊斯小说中的“顿悟”（epiphany）具有超验性，是主体活生生的永恒性体验，折射出了审美现代性的救赎性张力。“存在的瞬间”与“顿悟”的瞬间，都具有化腐朽为神奇的力量：在黑暗中点亮未来，在迷途中指明方向，在有限的线性时间中驶向永恒。

林德尔·戈登在《弗吉尼亚·伍尔夫：一个作家的生命历程》中指出：“她后来突然发现了一种小说结构原则，它在20年代臻于完成。那就是在小说情节中忽略出生、婚姻、死亡等路标，从而寻找到那些形成他们生命的出乎意料的瞬间。”^② 这些出乎意料的瞬间，往往以神启的方式出现，它能直抵事物的本质，看清事件背后的真相。这些瞬间灵光乍现，点亮黑暗，是对暗藏的本真存在的把握。借着瞬间的启示，个体消弭矛盾，看到了希望，走向了自由。《达洛维夫人》中达洛维夫人与赛普蒂默斯从未谋面，但两个人同病相怜，同样内心孤独，对生命和死亡有着本质的思考。赛普蒂默斯“纵身一跳”的自杀瞬间，成为至关重要的“存在的瞬间”，他用死亡来抗争、逃离难以忍受的现状，这对于达洛维夫人来说，赛普蒂默斯虽死犹生，实现了自身的“存在瞬间”，这是因为，他有勇气挣脱，甚至面对死亡。赛普蒂默斯勇敢的“纵身一跳”的瞬间启发了达洛维夫人，与其在虚浮中度日，不如振作精神，找回充实而丰盈的自我。故此，她准备找回失散多年的彼得和萨利，重温那令人神往的爱与友谊。《到灯塔去》中，“什么是生命的意义”这一古老的形而上的问题困扰着莉莉，而这一

^① 尚杰：《活生生的现在》，《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林德尔·戈登：《弗吉尼亚·伍尔夫：一个作家的生命历程》，伍厚恺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0页。

问题却在莉莉回忆起与拉姆齐夫人、查尔斯·坦斯利海滩玩耍的瞬间消解了，回忆中的这一瞬间融化了莉莉对斯坦利的偏见，看到了拉姆齐夫人的博爱，这时，莉莉开始顿悟，得出了“什么是生命的意义”的答案，那就是以拉姆齐夫人的仁慈、博爱与包容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创造出一个充满爱的世界，生活与生命在博爱里汇合、驻足。^①莉莉体悟到了拉姆齐夫人身上有重要意义的“存在的瞬间”，由此，她受到了莫大的鼓舞，最终拥抱生活。可见，这一“存在的瞬间”化为了神奇的力量，赋予了生活不竭的力量，具有救赎性意义。

Epiphany 一词源自希腊语，指的是神灵的附体，含有呈现、展示的含义，在基督教用语中，epiphany 翻译成显灵或灵瞬，指的是上帝的临在。^②乔伊斯把这一概念运用在写作中，指个体在世俗体验中的顿悟。顿悟是个体识破并疏离流俗的物化时间，转向内心精神世界，用审美的方式实现对外在世界的超越，从而完成个体自我的精神救赎。乔伊斯的作品中出现“顿悟”的瞬间，小说中的主人公经常在世俗的捆绑中突然醒悟，灵光闪现，体悟出生活的本质与人生的真谛。^③乔伊斯的短篇小说《一朵浮云》中的主人公小钱德勒的生活窘迫不堪。工作的无聊，友人的冷漠，妻子的抱怨和孩子的哭嚎让小钱德勒难以适从，在这令人窒息的环境中，他突然顿悟，挣扎与反抗是无力的，只有放弃希望，默默接受如同一朵浮云的生活，才能勇敢地活下去。《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中的主人公斯蒂芬游手好闲，厌倦生活，当他看到涉水少女的青春与美的生命时，突然顿悟，慨叹道：“生活下去，错误下去，堕落下去，为胜利而欢呼，从生命中重新创造生命！”^④顿悟的瞬间挽救了小钱德勒和斯蒂芬，他们经历了精神的洗礼与升华，开始接纳自我，面对流俗勇敢生活。

无论是伍尔夫的“存在瞬间”，还是乔伊斯的“顿悟”瞬间，都镌刻着对个体的精神救赎。瞬间打破了线性时间的流动，绽放具有永恒性的审美时刻，这一时刻是审美现代性在个体身上的彰显，它帮助个体从启蒙现代性的流俗中走出来，重拾信心并获得重生。瞬间是一种心理的体验与精神的救赎，或者说，是审美意义上的自我逃离，具有超验性。个体在瞬间中找到生存的价值，复归精神栖息的家园，实现了对启蒙现代性造成的物化后果的超越。瞬间犹如一条缝隙，光芒照射进来，永恒性的时刻临在，个体与流俗的世界和解，勇敢面对物化的现在与未知的将来。

结 语

现代主义小说中断裂、冻结与瞬间的时间观，诘问、反思、批判了启蒙现代性的物化时间，凸显了主体内在时间体验，体现了审美现代性的批判锋芒。断裂时间中的意识流与并置、冻结时间中的停滞与延宕、瞬间中的“存在瞬间”与“顿悟”，不同于启蒙现代性物化时间的总体性逻辑，催生了个体内在时间体验的特殊性与多样性。意识、记忆、直觉、冲动、顿悟等个体内在时间的体验形式纷纷登场，冲破了启蒙现代性的宏大叙事，重塑了个体的审美经验，探索着个体的解放与救赎之路。总而言之，现代主义小说中的时间观瓦解了同质化的物化时间，体现了个体的渴望与诉求。无论是断裂中的拷问，还是在停滞中反思，或是在瞬间中超越，都折射出个体对生命价值的思索与追求，同时也捍卫了个体的主体性与创造性。

责任编辑：刘 扬

① 杨莉馨：《关于弗吉尼亚·伍尔夫的“存在的瞬间”》，《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② Ross Murfin and Supriya M. Ray, *The Bedford Glossary of Critical and Literary Terms*, Boston: Bedford/St. Martin's, 1998, p. 109.

③ 李新博：《“精神顿悟”与“重要瞬间”》，《文艺评论》2009年第4期。

④ 詹姆斯·乔伊斯：《青年艺术家的画像》，载《都柏林人 青年艺术家的画像》，黄雨石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407页。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责任政治逻辑

张贤明 张力伟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衡量标准, 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过程不是自生自发的。责任政治建设能够增强制度优势并有利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对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政治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向度, 能够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于制度的认同度, 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价值标准; 责任政治建设强化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与权责分配, 疏通了制度运作中的梗阻, 切实增强制度科学性, 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衡量尺度; 责任政治建设激励多元主体活力、强化制度执行环节、实现容错与问责的衔接与优化, 有效激发制度执行力, 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动力; 责任政治建设培育“行政伦理”与“公共精神”, 塑造有利于责任政治运行的责任观念, 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文化支撑。

关键词: 制度优势; 治理效能; 责任政治;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81-09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了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 强调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特殊性、创新性与有效性。可以说, 如何构建一个有利于政治文明与人类发展的良善制度一直是政治思想家与实践者追求的永恒主题之一。制度是人类社会得以生存与发展的约束, “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 或者更规范地说, 它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 “制度通过为人们提供日常生活的规则来减少不确定性”。^① 制度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双重互动关系: 一方面, 社会发展对制度革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另一方面, 制度的有效性影响着社会变迁的方向。从根本上讲, 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 主要看其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② 制度优势不是自生自发的, 必须通过制度建设并由执行者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展现出来; 制度优势也不是抽象的, 制度优势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必然同治理效能相衔接。只有得到人民普遍认同、拥有一套科学的权责结构、能够充分激发制度执行主体活力、并拥有相应文化环境支撑的制度体系, 才可能具有真实有效的制度优势; 也只有具有真实有效优势的制度体系, 才能转化为实际的治理效能。责任政治是将政治生活中的“责任”提炼出来, 理解责任如何贯穿政治生活, 如何联结政治生活中的不同主体, 如何通过责任来实现一种和谐稳定的公共生活。如果将责任政理解为以责任为“中轴”的政治形态, 那么这种政治形态强调政治中的责任关系与责任形式, 并以此建构出特定的权

基金项目: 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

作者简介: 张贤明,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中国政府与政治; 张力伟,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政治学理论。

^① 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 杭行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14年, 第1-2页。

^②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求是》2019年第23期。

力结构、制度设计与行动方式。这也就是说,责任政治一方面指的是不同主体之间以责任为互动中所秉持的价值与态度,即以负责任的方式相互对待的政治形态;另一方面责任作为政治的中轴在于政治的运作需要依靠责任来实现,责任是政治生活中制度化的行为方式。^①在此意义上,我们认为责任政治建设是坚持和完善制度优势的重要步骤,也是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分析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责任政治逻辑,有利于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责任意蕴,把握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

一、责任政治建设提升制度认同度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价值标准

从根本上讲,只有获得人民群众真正信赖和广泛尊重的制度才具有稳定性和整合力,从而具有制度优势,也才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责任政治建设的内在情怀是以人民为中心,要求责任主体对全体人民、对普通民众负责,由人民评判责任的履行状况,这标志着对人的价值、尊严、权利、利益的保障和负责,这种政治形态及其制度体系才会得到人们的信赖和尊重。在此意义上,国家制度建设应顺应责任政治的主张,使制度体系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内在要求,着力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度和整合力。

一是要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责任向度。“以人民为中心”为基本责任向度,意味着将其作为衡量制度优势的基本价值标准,构建符合责任政治逻辑的府民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核心,“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②。从人类政治发展历史看,政治文明的演进是人从等级制度的依附中得以解放的过程,是公众的权力代替个人意志的过程。^③只有将作为整体而不是少数群体的个人置于制度的中心,才是文明的表征与现代社会的支撑。责任政治是政治文明的基本形态,融合了民主政治与信用政治的价值内涵,^④“以人民为中心”既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核心特征,也是构建信用政治的核心要素。从民主政治的角度看,“以人民为中心”不仅仅是将改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同时也承认并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建设的权利,“中国共产党不仅在理论上深刻认识人民的主体作用,而且在实践中通过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的主体作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⑤。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政治发展历程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了民主的系统工程,融合了间接民主、直接民主、协商民主等民主形式,从不同层级与结构保障了人民参与政治的权利。从信用政治的角度看,“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的承诺,是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期许。经济学家诺斯(Douglass North)将现代国家抽象为一种“开放进入秩序”,“可信的承诺”是开放进入秩序中最为基本的原则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履行责任意味着对承诺的兑现,在承诺的兑现中必然会建立起彼此的信任关系,^⑥而“现代政府依赖于政治领导层与普通民众之间的一系列复杂信任关系”^⑦。只有“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和信用政治,才能共同灌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增强人民群众对制度的认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为人民群众真心拥护的制度;而只有获得了人民认同的制度才能保持稳定,才有进一步发展与变革的动力,才会始终如一地将人民置于制度的中心,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强基固本。

① 张贤明、张力伟:《论责任政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页。

③ 基佐:《欧洲文明史》,陈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4页。

④ 张贤明:《政治文明的基本形态:责任政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6期。

⑤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我们党的成功之道》,《人民日报》2019年6月4日,第9版。

⑥ 张力伟:《权利开放秩序:现代国家治理的制度形态》,《湖湘论坛》2017年第2期。

⑦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79页。

二是要推进“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党的领导”的深度融合。两者的深度融合表明，“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责任向度，也是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责任内涵。“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使命型政党的责任担当，使制度建设与各项事业的发展能够契合于面向人民的责任，从而保障制度的整合力。毛泽东曾指出，“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错误，定要改正，这就叫向人民负责”^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人民为中心”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价值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②。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③。政党政治是现代国家的基本特征，“处于现代化之中的政治体系，其稳定取决于其政党的力量，而政党强大与否又要视其制度化群众支持的情况，其力量正好反映了这种支持的规模及制度化程度”^④。政党对于制度稳定与维系的作用在于其整合能力，即是否有能力将不同的社会力量整合起来。中国共产党的成长、发展与壮大的历程正显示出其具有强大的整合能力，是“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党的领导”深度融合的具体体现。“以人民为中心”与“坚持党的领导”的深度融合，阐释的是“以人民为中心”和“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关系，即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向度才能真正实现。首先，中国共产党是使命型政党，使命型政党特质体现于党性的人民规定性，^⑤这意味着，使命型政党指向人民，将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执政的基本责任，集中凸出了“依靠人民”“为了人民”的价值理念，体现出对国家、民族与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中国共产党通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将人民的利益需求整合到国家治理的各项工作当中，搜集民意、汇集民智、珍惜民力。其次，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统一领导，锚定了制度建设与发展的政治方向与责任向度，保障了各项制度与事业的发展是为了最广大人民的利益而不是少数利益团体的利益。虽然改革开放的市场化进程使得中国社会出现了种类多样的社会利益群体，但是中国共产党是包括各个社会利益群体在内的各族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地倾听、理解并回应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的呼声，消弭利益分化可能带来的风险，保障了治理超大规模国家与推进现代化变革的领导权威、组织、制度与机制，能够集中各方面的力量持续地推动现代化发展，使制度建设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⑥

三是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在中央地方关系中的原则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向度在中央地方关系中的原则要求，总体而言就是要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一致性。习近平总书记在2006年在《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一致性》中指出，“所谓对上负责，就是对上级领导机关负责；所谓对下负责，就是对人民群众负责”，而“我们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人民，对上负责、对下负责最终都是要体现对人民负责”。^⑦这表明，只有真正实现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一致性，才能从根本上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对人民负责的责任理念。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地方政府或下级政府的治理活动往往更关注和重视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奖惩激励，对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与利益诉求却往往缺乏充分关注和有效回应，有时候甚至还进行压制，没有真正做到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一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民群众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28页。

②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2月19日，第1版。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6页。

④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41页。

⑤ 连文妹、沈成飞：《论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型政党特质》，《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5期。

⑥ 周光辉、彭斌：《国家自主性：破解中国现代化道路“双重难题”的关键因素——以权力、制度与机制为分析框架》，《社会科学研究》2019年第5期。

⑦ 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

于改革开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也影响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需要着眼于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一致性要求，弥补责任网络对下负责不足的缺失，通过改革原有的责任结构与激励体系，切实保障责任指向的人民本位。党的十九大提出要“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这表明在保证中央权威和顶层设计的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地方治理所面临的实际情况，鼓励地方政府及时关注与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和利益诉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有效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认同度，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责任政治建设增强制度科学性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衡量尺度

制度体系是否具有优势，一方面取决于制度体系中蕴含的基本价值，另一方面有赖于制度体系的内在结构是否科学合理。责任政治建设之所以能够增强制度优势并实现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在于它主张确定一种科学合理的权责结构，通过科学合理的制度设计与权责分配疏通制度运作中的梗阻，最大限度地发挥制度的治理效能。在某种意义上，如果把组织的层级结构视为组织的硬件结构的话，那么责任体系就是这个组织的软件结构。正是这样的硬件和软件的有机结合，才构成了一个健全的组织体系。^①在责任政治的框架中，结构层面的责任体系可以区分为定责机制与究责机制两个方面。所谓定责是职责在制度体系中的分配，科学合理的定责机制旨在保证制度体系内在结构的科学性；所谓究责是对责任履行的纠偏匡正，根据主体履责绩效的评估来审视责任的落实情况，^②即通过一系列的问责制度保证责任主体履行责任。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具体理解定责与究责机制的主体内容：

一是树立“以责确权”的理念。传统意义上，权责配置往往遵循以权定责的理念，暗含着权力衍生责任的逻辑，即责任是权力的附属，责任本质上是对权力的约束。但是实践证明，权力的本性与天然冲动导致其带有突破责任束缚而走向无限扩展的滥用趋势。责任政治逻辑中的权责配置则打破这一思维，代之以“以责确权”的新理念。“以责确权”是根据政府责任清单授予其与责任相匹配的权力，所赋予的权力大小应以满足责任履行为限。这意味着责任优先于权力，责任不是权力的衍生物而是政府权力和资源调配能力的基准。中国传统治国理政的实践探索和政治智慧中也有着丰富的以责确权思想资源。某种意义上，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责任本位”的社会，强调了责任的逻辑先在性。儒家仁政所提出的社会结构基于人类的基本情感，通过“礼”实现一种各安其位的等级秩序。在这种秩序当中，个体之间所彰显的并不是权力关系，而是责任或者义务关系。^③以责确权旨在说明这样一种行动方式：知道自己应该干什么，自己才能去干什么，即根据主体的角色、功能、任务赋予责任、分配权力。从宏观上看，就是要理顺不同制度之间的责任关系，根据不同制度的功能定位确定不同制度在制度体系中的位阶，进而保证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和制度主体履行责任的能力；从微观上看，就是每个公共权力行使者要明确自身首先承担的是干事的责任而不是拥有行事的权力，权力范围应根据责任的大小和任务的性质来配置。总而言之，“以责确权”作为一种理念和原则，旨在确定权力的目的是履行责任，为权力划下清晰明确的边界，即权力配备以能够履行相应的责任为限。

二是遵循“权责统一”的原则。作为组织设计与公共行政的重要原则，权责统一是责任政治建设的基本前提，意味着公共权力行使者履行职责和义务应与其所拥有的权力相匹配，^④是保证责任政治中不同主体良性互动的基础。理解权责一致的价值，就要从权责一致的对立面——权责背离中把

① 桑玉成：《建构有效的权责体系，防止“责任虚化”》，《人民论坛》2017年第8期。

② 张贤明、张力伟：《论责任政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③ 谢文郁：《自由与责任四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1-73页。

④ 张喜红：《权责一致：责任政治建设的基本前提》，《思想战线》2016年第6期。

握。组织运行中,权责背离指的是组织所拥有的权力与其所承担的责任不相匹配的情况。一般来说,组织的权责背离或者是组织权力大于其应承担的责任,或者是履行责任的过程中并没有与其相匹配的权力去实现组织目标。由于科层组织本身的特点以及科层组织中人的局限性,权责背离往往是层级制组织中的常见现象,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科层组织自我封闭、资源垄断的特质;科层组织多元化目标;科层组织结构中的向上负责制;严密的科层规则对组织人员注意力的分散等。^①在现实的行政体系运作中,权责背离也成为责任政府建设、治理绩效输出的梗阻。例如政府的“事权下放、实权上收”将任务压力向下传导,形成了上级有权无责、下级无权责重的畸形状态。为了改变权责背离、实现权责一致,一方面要调整制度的职责体系,明确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组织目标,防止层级之间、部门之间的责任冲突,打破科层繁文缛节——例如形式主义——对组织目标的替代;另一方面,要在下放责任的同时授予下级与履行责任相匹配的人力、财力等资源。上级对下级授予权力的界限要符合该层级的功能与其可运用的资源,^②权力运用不能越位、缺位、错位。在此意义上,权责一致旨在进一步夯实“以责确权”的原则,进而成为责任政治中权责关系的核心,既通过限制权力滥用、又通过保障履责能力促进制度的有效性。

三是探索“精准问责”的路径。问责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成为纠风肃纪、规范党政官员行为的利器,与此同时我们也要充分理解国家治理现代化中间责机制的复杂性,既要实现完整的问责过程,保证科学问责、精准问责,也要扩大问责的参与和涵盖范围,在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问责的同时将多元主体囊括到问责的对象中。严格意义上,问责并不是简单的针对错误行为的制裁与惩戒。作为民主社会的行政机制,问责是一个系统化、多要素的整体流程。从字面意义上看,问责是对任务绩效进行回答的义务,而从系统的角度看,一项完整的问责制度包含着四个方面:(1)谁来负责(who is accountable);(2)对谁负责(to whom are they accountable);(3)为何负责(for what are they accountable);(4)如何负责(how are they accountable)。^③在这一整套流程中,问责机制发挥效用的核心是明确责任的主体。在现实问责机制的运行中,由于党政关系等客观问题,责任主体认定与归责的程度往往存在不合理的要素,因此结合问责的系统化流程,需要考量不同主体对一项错误结果的参与程度,并合理划分法律问责、纪律问责与行政问责的界限,保证问责的合理性与信度。既不能让该负责的人逃避制裁,也不能让接受制裁的人受到不公的评判。另外,传统公共行政的责任模式主要关注政府做了什么,且官僚体系的追责可以从可见的政治过程中寻找,但现代治理是不同主体共同参与的过程,由此导致了问责的复杂化。^④如何评估与问责其他主体的失责行为构成了问责机制的“多手问题”:对于局外人来说,要弄清某主体对机构行为或政策执行作出了什么样的贡献,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对其负责,往往特别困难。^⑤由此,为了保证问责的精准性,需要保证决策过程的透明以及加强对决策过程的监督,在尽可能降低政策失误的同时把握不同主体对政策的参与程度;另外在问责中,要让责任主体做出充分的回答与解释,说明其和政策失误之间的关系,以作为惩戒方式与强度的依据。

三、责任政治建设激发制度执行力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重要动力

执行力是制度体系的生命之所在,也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具

① 麻宝斌、郭蕊:《权责一致与权责背离:在理论与现实之间》,《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A. Brown, *Organization: A Formulation of Principle*, Trenton: Hibbert Printing Company, 1945, pp. 25-26.

③ Richard Mulgan, "Accountability in Multi-level Governance: The Example of Australian Federalism," in Katherine A. Daniell and Adrian Kay, *Multi-level Governance*, Acton: ANU Press, 2017, p. 82.

④ 张贤明、张力伟:《论责任政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⑤ Mark Bovens, "Analysing and Assessing Accountabilit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European Law Journal*, Vol. 13, No. 4, 2007, pp. 447-468.

有确保国家发展方向、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等显著优势，但一些具体制度的执行力不强也成为影响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的不利因素。因此，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依靠强化制度执行力，而从责任政治建设的角度看，就是要将责任转化为制度运行的驱动力，不断增强制度运行的生机与活力。责任不仅是一种观念、一种规范，而且是一种行动，责任的价值通过特定的行动才会真正表现出来。治理是一种自主的、内生的过程，通过各类相互影响的行为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国家治理本身也是一种行动的表达。^①从这个角度看，国家治理效能的全面盘活必然有赖于多元主体的行动，所有的治理效能都体现在行动者的效果之中。根据国家治理的结构性、过程性与动态性，从行动层面理解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责任政治逻辑，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

一是激发多元主体的执行活力。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明确不同主体在国家治理中的位置、职责与功能，在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与安排下通过有效的分工与协同实现国家治理多层次、诸领域的有效推进。多元主体可以通过协同的方式整合不同功能以及制度优势内部的不同要素，实现“整体功能大于部分之和”的最优状态。现代社会既是一个分工的社会，也是一个合作的社会。就分工而言，法国社会学大师涂尔干（émile Durkheim）指出，“有了分工，个人才会摆脱孤立的状态，而形成相互间的联系；有了分工，人们才会同舟共济，而不一意孤行。总之，只有分工才能使人们牢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联系”^②。分工不是相互隔绝，也不是纯粹的各行其是，有了分工也必然存在合作，“每一个人的福利都依靠着一个社会的合作体系，没有它，任何人都可能有一种满意的生活”^③。国家治理正是对现代社会分工与合作之特征的回应，核心在于通过分工实现不同主体功能的最大化，并由多元主体相互合作的方式整合治理能力，提高治理效率。不同于家庭、社群等小规模、小范围的共同体，中国国家治理具有大规模、高成本、高难度的特征。面对着充满复杂性的国家治理问题，凭借政府这一单一主体往往难以做到“类类有统筹、件件有专责”。事事靠政府、时时靠政府的结果要么是政府在复杂治理中独木难支——不仅阻碍了治理效能的发挥，也使得政府这一治理体系趋于瘫痪；要么将政府重新推回“全能政府”形态——这又与民主政治理念格格不入。这意味着，治理没有“一抓就灵”的单一抓手，需要多部门、多层级、多主体开展全域、系统、联动治理。^④全面盘活治理效能就要使国家治理中的不同主体根据自身的角色参与到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等不同层面，政府将可以由市场、社会来办的事情交付给市场与社会。如此，既能够提高市场主体与社会主体的政治效能感，也通过分工的形式减小了治理成本。从全国范围内的治理创新来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社会、市场与公众参与政策过程的案例已经成为不同地方有效治理的范例。此外，国家治理的概念意涵也传递出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之间的紧密逻辑：国家治理是党和国家宏观指导与统一安排治理模式，是与西方“多中心”治理存在明显差异、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型治理模式。在治理过程中通过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保证治理的政治方向，既可以防止其他主体出于自身利益对治理过程的破坏，也可以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保证民主集中的优势。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环节。正确与高效的执行是治理有效性与效率的根本保证，无论一种制度具有何种程度的优势，如果不执行、错误执行、执行不到位，必然会限制治理效能的充分发挥。借鉴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有效的执行有赖于环境的支持、流畅的沟通以及过程的调整。所谓环境的支持，指的是执行主体的任务目标要与外在的环境相一致。这种环境并不是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而是包括了权威当局、制度规则与政治共同体等多种外在要素。支持决定了执行的效度，是执行稳定输出的基础。^⑤换言之，执行要保证执行目标、外在实际情况与执行对象的实际需要相符合，保证与法律、政

① 郑吉峰：《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结构与层次》，《重庆社会科学》2014年第4期。

②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24页。

③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9页。

④ 郁建兴：《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半月谈》2019年第20期。

⑤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1-146页。

策与法规相一致,保证执行内容与执行主体功能相协调。所谓流畅的沟通,是不同主体之间通过有效的信息共享以协调行动的过程。组织学研究表明,沟通和组织绩效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有效沟通能够提高组织服务的质量、减少组织运行成本。^①执行过程中,不同主体之间难免涉及行动的合作与协调,而沟通以信息共享的方式提高了不同主体对执行任务的理解,有利于整合主体之间的行动,以目标调整、优势互补的方式实现对任务的正确理解与高效完成。从这个意义上讲,沟通就是行动协调。^②所谓过程的调整,指的是执行过程中针对外在环境的变化与新问题的出现而动态调整执行的思路、手段、目标,保证执行目标的合理性与过程的正确性。吉登斯的行动理论认为,行动是一系列的过程,包括行动者的动机激发过程、理性化过程与反思性监控。^③反思性是行动的重要特征,人类可以不断地监控、调整与修正行动过程。通过反思性,人类可以将自身的行动与外在环境中存在的各类要素相联系,相机而动、依变而变,保证行动的合理性。

三是健全容错机制。容错在某种意义上是问责的补充,旨在调动问责的惩戒作用的同时发挥容错对担当作为的激励作用,从而实现容错与问责的衔接与优化。现代社会是复杂的社会,各类问题与风险的偶发性与非线性关系导致任何一项行动都面对着无法预期或者潜在的挫折与风险,任何一个行为过程都可能在实践的过程中掺杂偶发因素,在“蝴蝶效应”的影响下偏离最初的目标。尤其对处于深水区的改革而言,既然不能脱离“摸着石头过河”的思路,那么改革中就难免遇到不确定性风险。鉴于这一问题,问责的“结果导向”忽略了政策执行的复杂性,将一些由于偶然性、非故意等缘由造成的错误纳入到问责范围当中,使责任主体在执行的不确定性与问责风险的确定性中采取了消极的“避责”行为。这些形式多样、表现各异的避责行为严重阻碍了责任主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限制了治理效能的发挥。我们也应该看到,由于容错机制是一项新事物,因此不可避免地缺乏事由、过程等方面的制度化、明确化认定,而不同地方的实际情况不同,结合各地情况落实容错免责难免会造成较大的政策弹性,并不利于政策的统一推广。为此,容错机制的构建可以尝试从如下几个方面调整:其一,中央层面出台相对明确的容错标准,协调容错政策文本与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给地方执行以统一参照。其二,容错过程可以借鉴审判流程的工作方法,既要认真听取责任主体的解释与申辩,也要对责任主体的行为进行充分的商榷与审议,鼓励公众参与,积极听取社会与公众的意见,难以裁决的问题可报请上级问责机关。其三,建立各地容错案例数据库,实现容错信息共享。通过公开容错免责的案例,提升公众对容错机制的了解与支持,为地方容错免责实践提供参照。

四、责任政治建设塑造责任观念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文化支撑

责任政治建设强调责任观念对于责任主体的约束与激励、使各项制度能够充分反映出责任的价值意蕴,从而塑造激发治理效能的文化支撑,培植保证制度优势得以延续与发展的良好环境。由此,通过观念引导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同主体积极承担各自责任、履行职能,有助于构建负责任的制度体系与制度结构,以责任意识净化不正之风,为国家治理体系提供良好的运转环境,为国家治理能力塑造规范的运作空间,落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④

观念是思维方式、文化传统,是镌刻在社会成员心中的约束,它不仅仅规导着人类行为,也深刻地影响着制度的塑造、维系与变革。新制度主义研究的新成果“话语制度主义”关于“观念是制度

^① Dennis Tourish, Owen Hargie, *Key Issues in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6-7.

^② Raul Espejo, Alfonso Reyes, *Organizational Systems Managing Complexity with the Viable System Model*, New York: Springer, 2011, p. 29.

^③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65页。

^④ 张贤明:《强化责任意识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光明日报》2018年2月8日,第15版。

的基石”的判断，深刻地阐述了观念对于制度发展的形成与推动作用以及评价好制度的标准。^①从微观上看探讨观念的作用，则要剖析如何引导制度执行者行为的内在动力。人与人之间负责任的行动是保证公共生活和谐有序的基础，随着制度不断被建立起来，制度行为就是制度内部每个能动个体行为的抽象，制度活力就是能动个体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制度效能也就反映了能动个体执行制度要求的程度。在此意义上，在国家治理的系统工程中应根据角色区分主体并探索何种观念有利于调动制度执行主体的能动性，将内化于心的责任意识转化为推动国家治理各项事业向前发展的具体行动。我们强调“行政伦理”与“公共精神”两方面责任意识共同塑造、协同发力，一方面使其成为制度执行主体行动的内在驱动；另一方面推动其成为保障制度优势得以维系与发展的环境。

“行政伦理”是公职人员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思想观念与工作态度，包含自觉遵守法律、诚实、谦逊、主动奉献等精神。作为公职人员，行政伦理是强化个人修养、提升职业道德、夯实理想信念的“精神之钙”。保证责任在行政伦理（administrative ethics）和行政规章（administrative law）之间的互动是现代政府充分履行行政责任的前提。^②毫无疑问，刚性的制度规范与制度要求是明确责任、保障问责的关键。传统公共行政原则持有“伦理中立”（the ethic of neutrality）的价值色彩，即公职人员的职责就是履行上级要求以及贯彻部门指示。^③但是在高度多元化、不确定性的社会中，制度不可能触及公共事务管理与公共服务的方方面面，制度的“模糊”与“留白”赋予了制度执行主体自由裁量的空间。此外，制度执行主体也往往会形成行动的“路径依赖”，成为制度之下机械的执行者，忽视了自己本身也是制度的变革者与塑造者。“公共行政的行动理论”将这种现象称为责任的“物化”（reification）。^④责任的物化既让制度执行者变得盲从，也使制度趋于僵化，消弭了制度在“柔性治理”与“灵活治理”等权变情境中的“弹性”。由此，将行政中的责任置于伦理之上，是将伦理作为制度规范的补充，以“责任伦理”规范责任行动，实现治理中“刚性”与“柔性”的结合，进而保障治理效能。为了保障行政伦理对治理效能的推动作用，需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首先，在加强公职人员的伦理教育时尤其要强化公职人员“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观念，让公职人员进一步意识到自己不仅仅是行政组织中的执行者，更是为人民服务的主体，是政府的窗口与镜子，自身的一言一行都关乎政府形象，因为社会公众对于政府的评价往往体现在对公职人员的评价之中。其次，要在不损害组织及其合理目标的基础上赋予公职人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更好地激发其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尤其对于制度规定的模糊与空白之处，应允许公职人员做出合理的道德判断，积极履责。最后，对于公职人员有关改善制度建设、改变工作方法与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建议要予以充分的倾听与回应，对于公职人员在为民服务中出现的打破常规等工作方法要予以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容错。

“公共精神”是针对社会公众提出的责任要求。公共精神是公民对待他人、共同体与国家的情感和态度，是集体利益对个人提出的主张。我们需要承认这样的社会事实，社会的发展与生活方式的变迁从空间的角度重新规划了人的生活，人们从敞开的空间走向了隔离、封闭的私人空间，对待公共生活的态度以及参与公共生活的行为方式也发生了显著改变。加之受到市场化改革与个人主义思潮等影响，在个体与集体之间的个人也陷入了难以取舍的矛盾之中，俗语“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俨然成为诸多公共生活场景的写照。无论是西方思想家谈到的“公共人的衰落”还是目前我国社会治理的困境，都指向了公众公共精神不足的事实。我们知道，国家治理并不仅仅是执政党与政府的责任，更是全社会“共同的事业”。强化公众的公共精神，调动公众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各个层次、不同领域是塑

① B. 盖伊·彼得斯：《政治科学中的制度理论：新制度主义》，王向民、段红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5-129页。

② Fritz Morstein Marx, "Administrative Ethics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43, No. 6, 1949, pp. 1119-1144.

③ Dennis F. Thompson, "The Possibility of Administrative Ethic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45, No. 5, 1985, pp. 555-561.

④ Michael M. Harmon, *Action Theory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Longman, 1981, p. 132.

造良好社会风气、为制度建设与发展提供稳定适宜的基础。早在改革之初的197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就指出，“一个享受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是一个对社会、对别人负责任的公民。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道德、公共秩序、公共利益”^①。培养全社会的公共精神至少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第一，适时适度地开展覆盖全民的公民教育，提高公众对核心价值观以及国家治理的理解，尤其让公众明确自身在推动国家治理以及打造良好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引导公民意识到自身并不是“被动接受者”，而是“主动参与者”。第二，适当开放更多的公共领域，尤其是支持、鼓励与引导公众参与到基层治理、社会治理的各项实践中，通过公共精神“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②第三，鼓励社会公众对国家治理诸环节的监督，督促国家治理的不同主体积极履行自身职责，促使执行主体纠偏匡正，使其行为与国家治理的各项要求相契合。

结 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具有客观性，但是制度优势需要通过治理效才能巩固和显现。制度作为一种体系或者结构，本身并不能自生自发地输出治理效能，而要依靠能动的制度执行主体将制度的各项功能、要求充分地落实到国家治理当中。从这个角度看，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于激发执行主体的“主动性”，使责任主体在特定的观念引导与结构约束中最大限度地履行制度的各项要求。责任政治建设之所以对于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因为责任政治建设一方面巩固和拓展制度优势的基础，疏通制度优势在运作中的梗阻并能够整合制度优势的各项要素，凝聚制度优势的能量；另一方面，又能够有效提升不同主体履行责任的能力，通过保障积极有效的执行切实地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总的来看，责任政治建设通过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向度、强化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感，通过实现科学权责关系与职责体系疏通责任主体履责的梗阻，从结构上破解履责困境，通过科学、精准、有效的问责制度从正负两种激励中实现责任的切实履行。在国家治理的框架之中，多元主体负责任的行动可以盘活国家治理宏观系统中的不同部分，整合不同主体的力量，使多元主体既能够凝聚共识协调行动，也可以多领域地参与国家治理诸环节，全面激发治理效能。责任政治建设还通过塑造一种良性的责任文化，培育“行政伦理”和“公共精神”，从内在牵引的角度保证公职人员与社会公众的责任，为制度优势的维系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对于责任政治与国家治理来说，未来研究还要不断细化责任政治建设如何发挥制度优势、激发治理效能的功能，进一步探讨责任政治建设在观念、结构等不同层面的具体作用与路径，并将国家治理进行分解，分析不同层面责任体系、责任关系的调适对于国家治理各有机组成与整体结构的意义。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197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test/2006-02/16/content_200759.htm。

^②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28页。

中国特色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的实践探索

——基于新中国 70 年机构改革的考察

文宏 林仁镇

(华南理工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 我国行政体制大致经历了改革开放前的四次改革和改革开放后的八次较大规模的改革探索, 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保障, 也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治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载体基础。文章结合机构改革的现实情境, 在阐述其一体化、集体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四个阶段内容的基础上, 考量历次机构改革所蕴含的总体特征, 深入剖析政府机构改革与治理的新趋势, 并以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构建为主线, 探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所包含的核心要素, 阐释政党、政府、社会、市场、人民和国防等要素之间存在的逻辑关系,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一个可以借鉴的分析框架。

关键词: 国家治理; 治理体系; 中国特色; 机构改革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190-09

一、问题的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承载着治国理政的重要职能, 是维系党政机关运转的基本功能要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对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一次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党和国家机构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治理体系稳定性和延续性的重要载体, 对其进行改革优化将为走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供给。从改革的现实层面来看, 虽然在机构改革的过程中遇到了诸如职能系统统筹、人员合理分流等问题, 也面临着既得利益集团和政府自身改革等阻力,^① 但纵观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的历次机构改革, 逐步解决了机构庞杂及人员冗余问题, 提升了组织运行效率, 降低了行政交易成本, 明晰了政府角色, 实现了政府职能转变,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 (17VZL017)。

作者简介: 文宏,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政府绩效与行政发展、当代地方政府治理; 林仁镇, 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公共管理。

^① 汪玉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8 年第 3 期。

成效显著。总体而言,经过十二次的机构改革,完成了从局部调整到全面统筹推进的转变,不仅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支撑,更为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积累了丰富经验。

不断深化的机构改革,是党和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理论界也以历次机构改革为实践素材,进行诸多学理上的总结与展望,丰富了这一领域的相关研究。从已有的研究来看,学者聚焦机构改革的内容、特征、问题、趋势与展望等,积累了大量的研究成果。^① 具体而言,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机构改革细微变化挖掘、具体成效概述和经验总结阐释三方面。其中,在历次机构改革的细微变化挖掘方面,国内学者注重运用对比的方式对历次机构改革进行梳理,通过详细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和改革开放40年来的政府机构改革,^② 认为历次机构改革具有从曾经的党政分开走向党的全面领导、从局部改革走向整体推进、从职能组合走向职能和机构重构的趋势,^③ 经历了“权力收放导向”“职能转变导向”“国家治理现代化导向”三种形态,^④ 渐渐具备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特点。^⑤ 在历次机构改革的具体成效概述方面,学术界多是肯定不同阶段的机构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认为历次机构改革精简机构和人员,^⑥ 明确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⑦ 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机构配置,^⑧ 推进了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建设,^⑨ 极大地提升了政府的治理能力。^⑩ 在历次机构改革的经验总结阐释方面,认为机构改革存在是任务型而非结构型、是精简型而非调试型、是计划性而非回应型三个限度,^⑪ 今后的机构改革需要让职能、机构与人事相匹配,^⑫ 进一步优化权力、效率和民生逻辑间的关系,^⑬ 并重视政治平衡等政治问题,^⑭ 兼顾管理和政治两个层面,^⑮ 在凝聚共识和政治定力的基础上让机构改革常态化发展,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支撑。此外,针对作为机构改革目标的国家治理现代化,学者们提出了学理上的不同见解。首先,历次机构改革虽然缺乏“一以贯之的内在逻辑”,但其在变化的逻辑上朝着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进行转变。^⑯ 现代化目标是党和国家机构的历史基点和逻辑起点,^⑰ 最新一轮机构改革,实现了实验、设计和演化视角下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从实验主义治理到设计主义治理转变的新逻辑,^⑱ 是一场旨在增强社会治理体系整体性的改革,^⑲ 实现从政府自身建设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逻辑演进。^⑳ 其次,机构改革对走向中国特色的治理现

① 文宏:《从实验主义到整体设计:2018年党政机构改革的深层逻辑分析》,《学海》2019年第2期。

② 陈鹏:《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政府机构改革:历程、启示与展望》,《岭南学刊》2019年第4期;王澜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六次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思考》,《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10期;左然、左源:《40年来我国机构改革的经验和启示》,《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9期。

③ 竺乾威:《机构改革的演进:回顾与前景》,《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5期。

④ 黄小勇:《机构改革的历程及其内在逻辑》,《行政管理改革》2018年第5期。

⑤ 郭庆松:《机构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考量》,《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年第1期。

⑥ 李婷婷:《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实践与思考》,《行政论坛》2008年第5期。

⑦ 崔华华、苗鹏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历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述评》,《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⑧ 许耀桐:《中国政府机构改革40年的发展》,《行政论坛》2018年第6期。

⑨ 马宝成、安森东:《中国行政体制改革40年:主要成就和未来展望》,《行政管理改革》2018年第1期。

⑩ 刘祺、许耀桐:《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机构改革的历程和启示》,《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⑪ 何艳玲、李丹:《机构改革的限度及原因分析》,《政治学研究》2014年第3期。

⑫ 戢浩飞:《机构改革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探讨——基于行政职能的分析视角》,《学术论坛》2019年第1期。

⑬ 郭哲、曹静:《我国机构改革的进程与逻辑——基于“情境—目标—策略”分析框架的视角》,《求实》2019年第3期。

⑭ 何哲:《行政体制改革中的管理问题与政治问题——基于组织变革和流程再造视角的分析》,《中国行政管理》2013年第9期。

⑮ 孙涛、张怡梦:《从转变政府职能到绩效导向的服务型政府——基于改革开放以来机构改革文本的分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⑯ 竺乾威:《改革的逻辑:机构改革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2年第2期。

⑰ 韩喜平、刘星彤:《新时代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现代化意蕴》,《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⑱ 李文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新逻辑——从实验主义治理到设计主义治理》,《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2期。

⑲ 张康之:《新时代机构改革的新探索》,《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5期。

⑳ 李瑞昌:《机构改革的逻辑:从政府自身建设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代化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展望。机构改革承载着国家实现治理现代化的重任,是国家权力结构性配置的晴雨表,反映了公共权力在政党—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分配,^① 可结合“元治理”理念,充分运用“战略管理”“法治与监督”“信任和价值观”这三个“元治理”工具,^② 全面提升政府的治理效能。^③

不同学者从不同视角和运用不同方法对历次机构改革及其走向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分析,但当前的研究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重视历次机构改革细微的变化,缺少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的总体回顾。大部分研究更多地聚焦在每一次机构改革微观上的变化并进行详尽地描述,较少对机构改革的具体阶段划分进行梳理,也很少从阶段性的角度进行机构改革总体特征的探究;二是重视对历次机构改革成效的探究,缺乏对走向治理现代化核心要素的指向分析。能够较好地对历次机构改革的成效进行详细总结,肯定其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所取得的巨大进步,但缺乏对机构改革实现治理现代化核心要素指向性的纵向考量,尚未系统全面地分析走向中国特色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素;三是重视对历次机构改革经验的总结,缺少对宏观治理目标的提炼。机构改革具有周期性的特征,每一次改革后学者都会从学理的层面上对其进行问题和经验的总结及论证,但缺少对走向治理现代化宏观战略目标的探索,较少从终极性导向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角度去阐释机构改革的具体成效及绩效作为。

机构改革是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的重新组合和优化设计,能为中国走向治理现代化扫清机制体制上的障碍。因此,针对现实中遇到的困境和以往研究中的缺陷,有必要对新中国成立70年来机构改革相关内容进行重新梳理,探究经历不同阶段的机构改革后所呈现出的总体特征,挖掘走向中国特色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素,以实现学理上的完善。

二、新中国成立70年来政府机构改革的实践变迁及总体特征

作为党和国家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机构改革是国家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迈向治理现代化的影响和推进是一个稳健和螺旋上升的过程。通过对新中国成立70年来机构改革的变迁进行纵向考量,结合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体系核心变化趋势和组织生命周期理论及治理理论,可以将十二次机构改革划分为一体化、集体化、规范化、系统化四个阶段,展现中国走向治理现代化的整体进程(详见图1)。同时,纵观70年来的机构改革实践发现,经过历次机构改革的沉淀与积累,已逐渐形成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和底线思维这四种对国家治理现代化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实际意义的思维理念,体现了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相结合、资源整合与资源下沉相结合、制度创新与夯实基础相结合、全面推进与精准施策相结合等总体特征。

第一阶段是机构改革的一体化阶段(1949—1978)。在这一阶段中,先后经历了“一五”计划、“二五”计划、“三五”计划期间和1970年四次机构改革,主要围绕精兵简政和央地权力归属等问题展开。“一五”计划期间的机构改革主要是建立行政体制的基本框架;“二五”计划的改革主要以中央向地方放权为主要内容,是中央与地方之间权力进行平衡的有效尝试;“三五”计划进行了新中国成立后规模较大的机构改革,主要进行干部的精简,优化机构中的人员配置;1970年的非正常背景下的机构改革,其数量达到了改革开放前的最低点,政府职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这一阶段中国的行政体制机制具有革命年代和战争年代政权体制的特点,并受到苏联集权模式的深刻影响。虽然这四次机构改革控制了机构膨胀和人事编制激增的问题,取得了府际间权力逐渐平衡等成效,但均未摆脱由

① 颜昌武:《机构改革与现代国家建设:建国以来的中国》,《学海》2019年第2期。

② 唐任伍、马宁、刘洋:《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元问题、元动力与元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18年第11期。

③ 熊文钊:《机构改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之路》,《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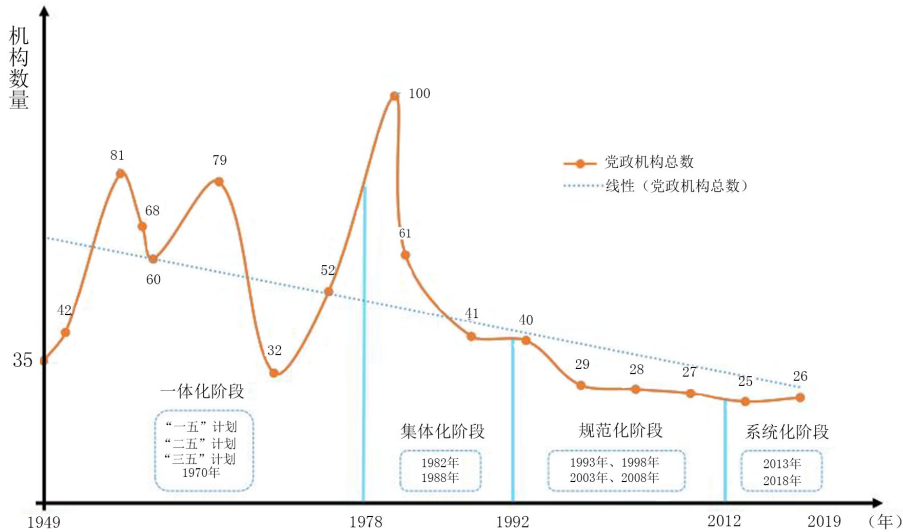


图1 历次机构改革党政数量变化及阶段划分

于计划经济所造成的政府包揽一切的特征，仍处于一元主导下的政府管理阶段，政府责任是无限的，也尚未触及计划经济体制下机构设置的核心问题。

第二阶段是机构改革的集体化阶段（1978—1992）。这一阶段经历了1982年、1988年两次机构改革，目的在于冲破计划经济政府管理模式。改革开放后，国务院逐步恢复了部门管理体制，且由于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务院机构数量上升到历史最高。1982年的机构改革便是以“撤并机构、裁减人员”为原则，加强了党政机关的队伍建设；1988年的机构改革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了政府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的转变，开启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新篇章。纵观这一阶段的两次改革，虽然抑制了机构及人员的数量增长，政府职能也开始转变，但也存在政府部门职能重复、管理成本过大等不足，并陷入了“膨胀——精简——再膨胀”的怪圈。这一阶段的改革适应了改革开放后经济建设对制度保障和制度支持的需要，但多元主体下的治理格局仍未形成。

第三阶段是机构改革的规范化阶段（1992—2012）。这一阶段主要经历了1993年、1998年、2003年、2008年四次机构改革，主要围绕着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展开。伴随着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目标，1993年的机构改革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行政管理体制，打破了一元主导下的政府管理局面，市场逐渐在社会产品生产和社会资源分配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开始形成政府—市场共同治理的三元结构新格局；1998年的机构改革继续以转变政府职能为中心，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组成部门由原有的40个减少到29个，为此后的机构改革奠定了总体格局；2003年的机构改革响应了国际化趋势，改革方案提出了“决策、执行、监督”三权相协调的要求，行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进一步转变了政府职能；2008年的机构改革侧重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制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采用类似项目管理制度的方式进行机构改革，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解决了“九龙治水”等职能交叉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在这一阶段，政府职能定位渐渐清晰，有中国特色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形成并趋于完善，逐步实现从政府管理向政府治理的转变。社会组织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崭露头角，社会治理朝着更加规范化方向发展，形成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共同促进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第四阶段是机构改革的系统化阶段（2012—）。这一阶段进行了2013年、2018年两次机构改革，主要以构建现代政府体系和实现治理现代化为核心。2013年的机构改革以简政放权和职能转变的“放管服”为着力点，通过政府改革与治理的顶层设计、政府自身的改革增强政府自身的治理能力，是全方位和多层次的改革，且深度、广度和力度是前几次所未有，使得在党领导下的以政府为主体的

治理体系不断优化；2018年的机构改革，则是运用整体设计的思维进行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全方位的重组。此次改革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为导向，对党政机构进行总体布局，更加注重机构改革推进过程中的整体协调，着力于实现机构改革的全面性推进^①，是一次全面的改革。这两次机构改革可以说带有现代管理学的韵味，主要以构建现代政府治理体系为核心，勾画出我国国家治理现代化及政府改革与治理的蓝图。经过此次改革，初步形成了党政军民同步发展的治理体系，现代政府治理体系的框架也基本成型。

纵览新中国成立70年来的十二次机构改革，四个阶段的划分可以看作中国推进治理现代化的缩影，展现出治理体系中各个治理要素及其之间关系的形成和优化。历次机构改革不仅精简机构人员、提高行政效率、明确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模式、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更为走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组织基础和提供机构保障。经过多轮的机构改革，渐渐形成了战略思维、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等一系列治国理政的科学思想方法，指导着中国踏上治理现代化的进程，其总体特征主要体现在宏观指导和微观落实两方面（详见图2）。战略思维本质上是一种世界观和方法论，能通过战略目标、战略部署、战略理念和战略能力应对环境的复杂性和事务的非日常性，在机构改革过程中，这一思维的运用主要表现在宏观上的顶层设计和微观上的基层落实。系统思维与战略思维相辅相成，能够通过资源整合和资源下沉推动战略思维中的顶层设计和基层落实相关目标的实现，使其能相互配合最终形成整体。创新思维则体现为每一次机构改革都是在当时情境下对以往改革的超越，是对制度创新的基础夯实，体现了知难而进、因地制宜和开拓进取的创新思维能力。底线思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直面机构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主动出击，及时防范和化解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风险。在机构改革中把握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并做到精准施策，必然对实现治理现代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机构改革还会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而设置一些诸如应急管理、能源管理等新的职能部门，如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组建的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等。概言之，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和底线思维充分体现了机构改革中从规划到实施的逻辑演进，相应地形成了以宏观上的顶层设计—资源整合—制度创新—全面推进与微观上的基层落实—资源下沉—夯实基础—精准施策相结合为主的总体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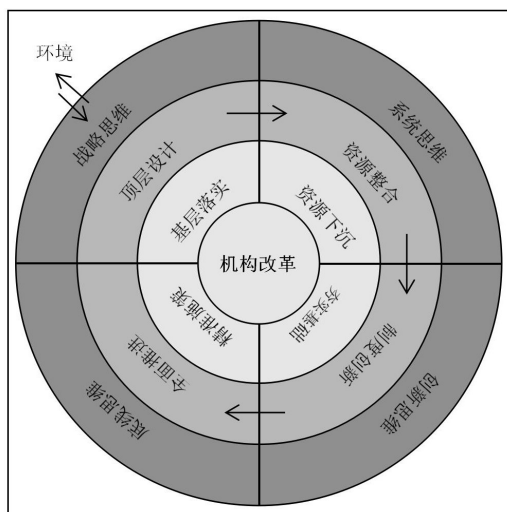


图2 历次机构改革总体特征

首先，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相结合。顶层设计在公共治理中发挥着掌舵的重要作用，能够应对治理过程中复杂的形势，是多元主体进行合作和共同治理的重要环节。从机构改革的历程来看，渐渐实

^① 文宏：《从实验主义到整体设计：2018年党政机构改革的深层逻辑分析》，《学海》2019年第2期。

现了“摸着石头过河”向“顶层设计”的转变，跨越了不同机构之间的利益鸿沟和超越了系统壁垒的钳制，朝着更加系统、规范和协同的方向前进。以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为例，其从战略层面上对机构改革的总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做出了详细的安排。同时，通过战略思维进行的顶层设计还需要与基层落实相结合，才能发挥出组织变革的最大功效。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各地市通过开展机构改革总体情况督查评估、会议研讨等方式确保各类机构改革落实到位，有效地解决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弱化问题，强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此外，治理现代化是一个螺旋上升的过程，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相结合还体现在从实验主义到整体设计的机构改革上。从整个机构改革的历程来看，每一次机构改革都是对以往机构改革的超越，而新的机构改革的顶层设计往往建立在以往的改革方案的基层落实上。

其次，资源整合和资源下沉相结合。资源的整合和配置不仅受组织战略的影响，也受存量资源和增量资源的束缚，在顶层设计的实施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从现代管理的角度看，资源与机构改革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不仅仅是组织适应外部冲击的有利条件，更是进行组织机构变革的原动力。资源整合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组织有限的资源能用在“刀刃”上，如最新一轮机构改革整合了相关机构和职能，便是为了盘活存量资源和扩大增量资源，解决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和相互扯皮消耗资源的难题。同时，机构改革过程中除了资源整合外，还以需求为导向，坚持重心下移与资源下沉相结合，通过科学统筹机构数量和人员编制等资源，优化结构、增减平衡，进一步充实加强基层一线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因此，历次机构改革不仅仅是注重资源的整合，也关注资源的下沉，使得资源能够得到充分挖掘和利用，为机构改革的顺利推进和实现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

再次，制度创新与夯实基础相结合。创新发展是走向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动力，历次机构改革不仅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和资源重新整合，更是对现代官僚组织的理性化建构，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创新之举。历次机构改革在功能、制度和技术等层面推动政府机构及其组合方式的创新转变，实现了政治与行政的耦合，形成了政治系统与行政系统二者之间的合力，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官僚组织所面临的现代性困境和合法性危机。制度创新的同时，历次机构改革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注重实现管理幅度和管理层级的优化，奠定了制度创新的组织、法治、人力资源和技术等基础。换言之，作为一种“渐进整合式治理”的制度创新，^①历次机构改革逐渐经历了由实验主义到制度改良再到整体设计的创新过程，夯实了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实现了向治理现代化的转变。

最后，全面推进与精准施策相结合。机构改革方案和策略在经过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和创新思维制定后，需要通过全面推进的手段确保落实。全面推进有益于理顺职责关系，能够提高国家治理的整体效能。经过数轮尤其是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目前已初步实现了横向统筹党政军群、纵向统筹中央地方乃至基层的整体性变革，充分展现了机构改革全面推进的特点。同时，伴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对党和政府的管理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机构改革越来越显现出精细化的特征，历次机构改革都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党政机构职能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此外，地方政府在落实机构改革方案时能精准把握政策，在完成“固定动作”前提下，结合本地情况，抓好机构改革的细化落实，确保机构改革的质量精细规范。底线思维理念下的全面推进和精准施策，促使机构改革朝着更高的目标前进，是走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三、走向中国特色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素探究

当前，“治理”一词已成为公共管理的核心概念，而治理体系现代化是在多元治理主体下追求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实现多要素的统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次机构改革，都能够较好地进行

^① 吕志奎、曾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创新路径》，《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5期。

顶层设计并实现了资源的整合创新,实现从精简到优化、从单一到多元和从内部到系统的转变,逐渐形成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良性互动的关系,奠定了走向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当前的机构改革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矛盾,要实现治理的现代化仍需“啃硬骨头”和“涉险滩”。此外,从历次机构改革的经验出发,探究走向中国特色的治理现代化体系所蕴含的核心要素,仍具有学理上的重要意义。因此,需要立足于不同时代的机构改革,在进行机构改革阶段划分和总体特征概述基础上,探究我国机构改革中党政军群等主体与治理现代化之间的逻辑关系,初步构建走向中国特色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分析框架(详见图3),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学理支持。该分析框架重视党的核心引领功能,以人民为中心,以国防保障作为基石,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这三种力量相互分工、相互依存和相互支撑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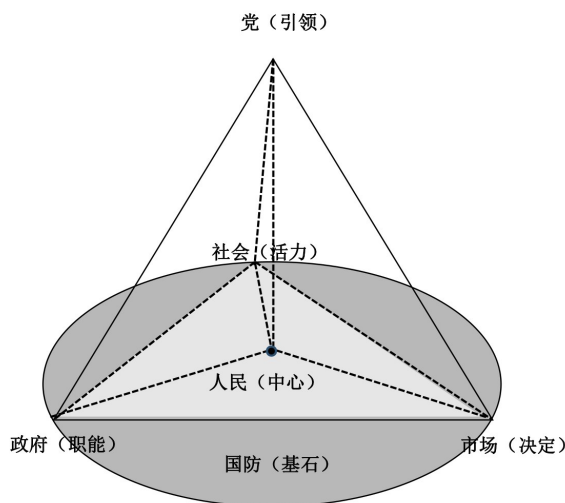


图3 走向中国特色治理现代化的分析框架

第一,重视党的核心引领功能的建设。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国家政治和管理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中的关键要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作为国家政治与管理过程中的机构改革,自然而然要贯穿党的全面领导这一主线,发挥党的核心引领功能。从新中国70年的机构改革历史可看出,与西方国家政府机构改革动力来源于社会、民众不同,我国的政府机构改革的动力源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与方针政策。^①历次机构改革的经验也表明,只有重视党的全面领导,才能有效克服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掣肘,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和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实现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目标。重视党的核心引领功能建设不仅是重建机构职能体系的根本需要,也是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的根本保证,更是科学高效、有条不紊地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方向标。党政体制的形成、党在国家治理事务中的最终决策权、党员在治理中扮演的重要角色亦表明在治理现代化过程中需要重视党的核心引领功能建设。其中,从党政体制来看,这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政党结构通过归口管理等形式,超越了政党组织和政府组织的逻辑。通过对历次机构改革分析可以发现,改革过程会以党中央的某个直属部门为主导,整合部分政府机构,建构一个局部性的复合整体,形成归口管理。以党中央的直属机构中宣部为例,其通过“宣传文化系统”的方式领导着文化部、教育部和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政府机构,对政府官僚制实现了重组。从党的决策权来看,由于我国的决策机制是政府政策之上再加政党决策,党对重大事项有最终决定权。以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为例,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了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和整体

^① 何颖:《中国政府机构改革30年回顾与反思》,《中国行政管理》2008年第12期。

推进四大功能。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从领导小组到委员会的改革，加强和优化了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从党员在治国理政中扮演的角色上来看，分布在各行各业的9059.4万名党员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着中坚力量的作用，党政机关里亦有756.4万名党员承担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职责。^①在国家治理和机构改革中能否充分发挥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并通过党员干部素质的提高推动治理能力的提升，将会影响中国走向治理现代化的进程。

第二，重视政府职能转变及能力提升。政府是政党贯彻主张意志的主渠道，而政府职能则是主张意志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政府职能转变是指政府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其应担负的职责、功能和作用的范围等进行转移和改变，主要包含职能重心、职能方式和职能关系的转变。作为国家意识和政府职能履行载体的党政机构，其职能转变是机构改革的核心要义与目的，每一次政府职能转变都意味着对政府机构的设置格局做出相应的变革。在70年来的机构改革过程中，政府职能发生多次转变，经历了从一元结构到三元结构的转变。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实现了由计划经济下的政府管理向市场经济下的政府治理的职能转变。改革开放前的四次机构改革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高度的计划经济体制相匹配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开放后的八次机构改革则是将政府机构职能转变作为重心，逐步调整政府与市场、社会之间的关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职能定位。实践证明，这十二次机构改革就是运用机构设置的方式来响应政府职能转变，虽然仍存在政府职能转变未完全到位、部分职能重复交叉等问题，但是经过70年的实践探索，机构改革适应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并不断朝着治理现代化方向前进。除了政府职能转变，政府执行能力能否有效提升也会对治理现代化产生重要影响。政府执行力是构成综合国力的重要因素，包含政府执行的能力和效能，这种实践的能力能让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得到有效落实，提高政府效率。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组建了应急管理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一大批新的部门，调整的力度和数量是往届机构改革无法比拟的，深刻彰显提高政府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决心。

第三，重视群团与社会组织活力提升。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理顺政府与社会关系，改革群团组织与社会组织的管理制度，有利于提升社会的整体活力，更好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群团组织是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的基础和依托，起着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基础的作用。重视群团组织，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激发群团组织的工作活力，是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的重要方式方法。群团组织能够代替政府承担部分公共服务的职能，在走向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理顺群团组织与党务工作部门之间的关系，完善群团组织的组织结构设置和工作方式。社会组织是社会自治和自我管理的重要载体，是提升治理能力和完善治理体系的重要主体和推动力量。在当前的机构改革中，提出了凡是社会能办好的就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的政策主张，社会组织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社会组织具有分担政府责任、配置社会资源、促进基层民主、净化社会风气等作用，日益成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决策事务的主要渠道之一。在社会管理民主化、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发展趋势下，社会力量以其特有的优势，在许多领域承担着提供公共服务的功能。因此，重视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建设能激发社会活力，即通过制度保障促使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当中来。具言之，一方面通过政策扶持、重点培育、规范管理、加强指导和落实监督等措施，避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出现行政化倾向，推动其健康有序发展；另一方面，加强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与社会组织的自主权，激发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活力，共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四，重视市场配置资源能力的提升。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作为一种经济体制，

^①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8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共产党员网，<http://www.12371.cn/2019/06/30/ARTI1561860413392572.shtml>。

一方面能够生产和提供民众所需要的各种私人物品和服务项目,另一方面通过纳税为政府的财政提供支持。作为经济运行的中枢和集中体现,市场是社会资源的主要配置者,面对人力、资本等各种有限的经济资源,能通过自身的优势以私人完全提供公共物品、特许经营、使用者完全承担三种形式将相关资源进行最优配置,从而实现各种社会资源的合理运用。其中,资源配置能力主要由经济体制、政府的经济管理能力和企业的组织水平和产业结构等组成。在经济体制方面,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优化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和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在政府经济管理能力方面,政府发挥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能有效弥补由于市场失灵导致的问题,形成政府与市场二者之间的协调配合。从历次机构改革可以看出,机构改革的内容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息息相关,尤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成为我国机构改革的重要动力来源。从治理现代化的角度来看,市场能够在某些方面弥补政府在调控经济过程中因固有缺陷而导致的“政府失灵”,为提升治理能力和完善治理体系提供支持和保障,是治理现代化实现过程中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在实现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要重视市场配置资源能力的提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新力。同时,实现我国行政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目标,需要重新审视政府与市场二者之间的关系,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公共行政体系,提升市场资源配置的能力。

第五,重视国防保障社会安定稳定的能力建设。维护与拓展国家利益,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强有力的国防保障。国防在促进社会安定稳定中发挥着基石作用,是所有工作开展的“稳定器”与“压舱石”。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国防建设,并根据国内经济社会环境和国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相应机构。在国防建设中,一方面,离不开经济建设的支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需要规划统筹、整体推进。如最新一轮的机构改革通过跨军地改革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了经济社会发展当中,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另一方面,需要重点增强国防力量。国防力量的发展依托于军民融合的深度发展格局,依赖于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能力的形成。新时代军民融合是一个逐渐走向深入的过程,渐渐具备了高度协同和不断兼容的特征,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此外,在机构改革中通过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能够从军人保障的层面上增强人民军队的战斗能力,亦是国防建设中的重要举措。重视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构建国家的安全防护体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对内能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与社会的长治久安,对外能展示大国风采并保持国家威慑力,确保我国能在当前复杂的世界纷争中独立和有效地发展,是走向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

党政机构改革的自我革新与自我强化,是应对信息化和全球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必经之路。但治理现代化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面临着由于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对象复杂化、治理方式多样化和治理过程层次化所引发的困境,未来的公共治理和机构改革如何克服上述困扰,从全局性和公共性出发,系统着力,在动态演进的过程中形成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治理现代化体系框架,仍有很漫长的路要走。

责任编辑:王永平

职责优化与组织调适：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双重进路

田玉麒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政府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行政载体。从功能结构的视角出发，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是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维度，二者是绩效合法性和形式合法性的辩证统一。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在职责体系优化层面，应坚持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和“以能定责、以责赋权”的创新理念，明确职责体系所包含的基本内容，构建相互匹配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厘清政府纵向、横向以及条块职责体系的内在关联，构建运行顺畅的职责运行机制；在组织结构调适层面，应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的价值标准和目标取向，注重强化政府组织内部组成要素的衔接配合，构建协同型政府，着力强化政府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新型互动关系，构建协同型治理体系。

关键词：政府治理体系；国家治理现代化；职责体系；组织结构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4-0199-07

政府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优势的重要载体，也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管理社会事务稳定有序高效、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执行机制。政府治理体系的功能发挥与结构设置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实践效能具有关键作用，是从行政体制角度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具体路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①，是对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和愿景展望，这为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为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勾勒了蓝图，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确立了路径。

一、职责体系与组织结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的关键维度

一般意义上讲，政府治理是“政府行政系统作为治理主体，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②。在中国政治话语体系和共产党领导的治国理政情境之中，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环节和次级活动，其基本含义可理解为在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之下，政府行政机关作为治理主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推

基金项目：教育部委托项目（18JF21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2019M651226）。

作者简介：田玉麒，吉林大学行政学院讲师，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中国政府与政治。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②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管理社会事务稳定有序、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政府治理体系则是这些活动的综合与集成，是政府行政模式和治理行动的系统性表达，是涵盖了治理主体、治理理念、治理过程、治理效能等综合元素的整合性框架和有机系统。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子系统，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对于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进程有着重要影响。在此意义上，强化政府治理体系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必要途径。整体把握和准确理解政府治理体系的理论内涵和基本构成是恰当讨论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理论前提。在没有对政府治理体系理论内涵的关键维度进行深入解析的情况下，讨论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路径选择难免有失偏颇或陷入片面性陷阱。

本文尝试从结构功能的视角出发，阐释政府治理体系的功能发挥与结构配置的理论内涵，从而揭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有效路径。本文的结构功能视角是对西方政治学界结构功能主义的借鉴和扬弃。在政治学领域，阿尔蒙德率先将结构功能主义运用到政治系统分析中，试图通过剖析政治结构和政治功能解释政治系统的运转规律。其中，政治结构是指“由各种相互关联而又相互作用的角色组合”^①；政治功能则是政治结构活动在体系、过程和政策层面产生的后果或影响。本文将功能和结构视为理解政府治理体系的两个关键维度，政府治理体系的功能维度是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职责，涉及政府应该做什么的问题；政府治理体系的结构维度是政府组织结构的设置，涉及政府应该是什么样的问题。

政府职责体系作为政府治理体系的功能维度，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的重要基础。从学理角度看，有学者将政府职责体系界定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组成的有机整体”^②。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职责体系的应然状态，即政府职责体系不等同于“堆积木”，不是各项政府职责的简单叠加，而是具有内在逻辑的、相互依赖的、联系紧密的有机整体。也应看到，政府职责体系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除了涉及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任务之外，还应包含这些工作任务的属性与定位、内容与边界、类型与特征等。从实践角度看，政府职责体系是政府职能转变、责任政府建设的关键性制度安排。从行政体制改革的历程来看，我国经历了从强化政府职权行使，着眼于政府可以做什么，到探索政府职能结构，揭示政府能够做什么，再到构建政府职责体系，强调政府应该做什么的过程。这个过程同时也是责任政府建设的过程，反映了政府治理理念从权力本位到责任本位的转变。基于这样的转变，政府职责体系的构建不应该从政府权力和利益的角度出发，而应该从政府责任的角度出发。由此来看，政府职责体系是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所应担当的责任和所需发挥的功能，政府职责体系的优化是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政府组织结构是政府治理体系的结构维度，是政府履行职责的组织保障，它集中反映了政府职责履行主体间的相互关系，为政府职责体系优化提供了主体支撑，是完善政府治理体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从基本形态来看，我国政府组织结构体现为纵横交错的条块网络，一方面涵盖了从中央国务院到基层乡镇政府的纵向组织体系，另一方面包括了行政区划内由职能部门组成的横向组织体系。有学者将这种组织结构形态称为“在继承本国传统的基础上，借鉴科层制而逐步形成的中国特色的科层制”^③。从涉及对象来看，政府组织结构既涉及政府自身内部机构设置、编制管理、行政区划等，又涉及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和边界问题。作为政府治理的行为主体，只有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组织体系，才能让治理行为更有效率。为了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我国不断调整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行了八次较大规模的政府机构改革，都把政府组织结构调适作为重要任务，通过精简机构提升了行政效率、通过转变职能理顺了政企

① 加里布埃尔·A·阿尔蒙德、小G·宾厄姆·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② 吕同舟：《政府职责体系构建的改革成效及展望》，《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8月8日，第7版。

③ 王浦劬：《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

关系、通过行政体制改革完善了国家治理体系，体现出从政府自身建设到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改革逻辑。^①当然，面对新时代的新任务，当前政府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能布置、权责配置与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还存在差距，诸如机构设置不够科学、职能转变不够到位、权责划分不够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这些问题亟待政府在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进程中加以解决，需要通过更加成熟定型的政府组织结构予以保障。

作为功能维度和结构维度，政府职责体系反映了政府治理体系的绩效合法性，组织结构体现了政府治理体系的形式合法性，二者统摄于整体性、系统性的国家治理体系中，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政府职责体系优化引领政府组织结构调适，另一方面，政府组织机构保障政府职责体系效能发挥。具体而言，政府职责体系代表着政府主体的工作内容和治理任务，深层意涵则是政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社会事务稳定有序、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所进行的系列活动，具有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优先性。为了保障政府主体履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需要对政府组织结构进行调适，以适应政府职责体系优化的目标。政府组织机构是政府主体的组合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政府行为方式以及履职能力。科学、合理的政府组织结构则是政府职责体系优化的组织保证，也是政府治理体系效能发挥的组织保证。政府职责体系与组织结构的辩证统一，意味着政府治理体系绩效合法性和形式合法性的辩证统一，兼顾了治理效能与机构改革的双重需求，是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性维度。

二、职责体系优化：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功能进路

“政府职责体系的优化直接关系到诸如机构改革、条块治理、央地关系等很多现实性问题的探索”^②，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功能路径。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构成元素多、涉及范围广、面临任务重，必须紧密围绕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从原则理念、内容界限、路径方略等层面着重考量。

首先，就原则遵循与理念创新而言，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应始终坚持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树立“以能定责、以责赋权”的新型理念。

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来看，政府职责体系优化就是要厘清政府在治理过程中所要履行的职能和所应承担的责任，其本质是政府权责关系的整合与重构。现代民主社会的责任政治为我们确立政府权责关系提供了新的思路。在责任政治中，“公共权力的责任就是‘治理他者’，而治理他者的前提又要保证‘治理自我’”^③。这实际上对权力和责任关系进行了规范，即权责一致、相互匹配。从这个角度出发，作为理想型政府形态的责任政府，其职责体系优化也应遵循权责一致的基本原则。权责一致从两个方面阐明了政府主体履行职责和拥有权力相匹配的基本原理：一方面，为保证政府能够高效履行职责，应赋予其足够的权力；另一方面，政府的权力赋予应以能够履行职责为限。质言之，如果政府缺乏权力，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会丧失实际效力，难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政府治理作用；但若对政府权力不加限制，任由发挥，则存在权力集中、权力扩张和权力冲突的危险。因此，必须给权力设置界限，明确与权力相一致的政府责任。

然而，以往政府在确立权责关系的过程中往往从权力中心或自身利益出发，存在争权夺利的现象，权力级级上收，责任却层层下放，产生一系列矛盾和问题。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权力本位”下“以权定责”理念作祟。因此，政府职责体系优化需要更新权责配置理念。从“权力本位”转向“责任本位”，变“以权定责”为“以能定责、以责赋权”。具体来看，以能定责就是根据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所具备的能力大小和功能发挥来确定其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在“权力本位”

① 李瑞昌：《机构改革的逻辑：从政府自身建设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② 邱实：《探索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路径》，《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2月11日，第8版。

③ 张贤明、张力伟：《论责任政治》，《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

下,政府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的责任是根据其手中所掌握的权力来分配的,将权力置于能力之前,政府治理不看能力靠权力,但很多公共事务有能力办的政府无权办,有权力办的政府办不了,最终导致公共事务治理责任主体的缺失。在“责任本位”下,不再以权力作为确定公共事务治理责任的依据,而是以能力作为公共事务治理责任界定的基础,能力多大,责任多大,这是政府协同高效治理公共事务的基础条件。以责赋权就是根据政府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所承担责任大小赋予其相应公共权力。在“权力本位”下,权力是政府治理的主导条件,政府可以通过其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对公共事务形成支配,但由于权力的扩张性、界限模糊、交叉重叠等,致使在一些公共事务的治理过程中,政府责任不明确,导致政府职责履行出现重复、缺失、冲突等矛盾,影响政府治理效能。在“责任本位”下,政府依据其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承担相应责任,并根据责任界限赋予相应公共权力,实现权力与责任的匹配,确保政府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又能够做到不推诿、不逾矩,确保权力不被滥用,避免政府治理过程中的权力腐败。

其次,就内容构成与权责界限而言,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应进一步明确职责体系所包含的基本内容,构建相互匹配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如前所述,政府职责体系是政府及其部门所承担职责构成的有机整体,是包含了诸多要素的复杂系统。因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的基本前提是明确其包含的基本内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要“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①。这明确了优化政府职责体系的基本内容,即不断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关键在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宏观调控能力;要强化市场监管职能,关键在于明确政府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责任分工,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和效率的双优化,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运用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等弥补市场缺陷;要加强社会管理,关键在于建立守信鼓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关键在于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关键在于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考核机制等。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还要理清政府的权责关系,明确政府权责界限和范围。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的建立是明确政府权责界限和范围的关键举措。一方面,通过权力清单建设厘清政府部门的权力界限,清理一些宪法法律和法规规章没有明确、不符合政府治理现代化需要的公共权力。权力清单有助于明确政府在其能力范围内和责任范围内所拥有的治理公共事务的权力及其界限,对哪些事情可为、哪些事情不可为进行了限定,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规范了政府部门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的权力运行。权力清单还对政府所必须行使的核心公共权力进行了明确,对于消极行使、不正当行使或者越轨行使权力的现象进行了规范,是在责任范围内赋权履责的必要保障。与此同时,权力清单还是政务公开的基本要求,将政府权力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使其在阳光下运行,时刻处在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之下,符合阳光政治建设的内在精神。另一方面,通过责任清单建设细化政府部门职责、厘清政府责任边界、健全责任监管制度,旨在强化政府部门的观念,形成以责任为主导的职能划分、权力分配理念。对于政府职责体系的优化而言,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有助于明确政府部门的积极责任,即政府部门所应承担内容、责任范围、责任边界,与此同时也有助于为政府部门承担消极责任提供依据,即对于拒不履行责任或无法有效履行责任的主体进行问责究责时,责任清单能够提供制度依据。

最后,就推进路径与实践方略而言,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应厘清政府纵向、横向以及条块职责体系的内在关联,构建运行顺畅的职责运行机制。

^①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结合我国政府体系特征和理论分析便利，优化政府职责体系的推进路径和实践方略可以从三个层面考虑：其一，政府纵向职责体系优化要因层制宜。纵向职责运行机制主要指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层级政府间的职责运行机制，通常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地方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等。对于中央和地方、地方各层级政府而言，要理顺权责关系，明确宏观与具体事权的划分，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的共同事权，赋予地方更多自主权，规范垂直管理体制和地方分级管理体制，按照公共事务治理的能力承担本层级公共事务治理责任，并在此基础上获得与责任相匹配的事权，避免力微责重、责微权重或者责重权轻，要根据本层级实际能力和现实需要分配权责。其二，政府横向职责体系优化要衔接有序。横向职责运行机制主要是指同级政府之间以及同级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运行机制，通常是指同级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同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等。对于同级政府之间、同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明确事权，理顺权责关系。在政府治理过程中，按照自身能力获取对相应公共事务的责任和事权，彼此衔接有序，做好自己分内职责，权责不越轨、不缺失，彼此协同且互不干涉。其三，政府条块职责体系优化要统筹协调。条块职责运行机制具有特殊性，作为其职责主体的政府既要明确纵向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又要明确横向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同时还要统筹协调两个向度的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对于政府条块职责而言，既要统筹纵向和横向事权划分和职责关系，避免条块分割，又要协调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的职责划分，避免碎片化问题。

三、组织结构调适：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结构进路

政府组织结构属于上层建筑，与政府职责体系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设置，对于政府积极履行职责、提升治理效能至关重要。政府组织结构调适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原则，依据优化职责体系的具体要求，调整政府自身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并理顺政府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

首先，就政府组织结构调适的价值标准和目标取向而言，应坚持优化协同高效。

如果说政府职责体系是政府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体系，目的在于明确政府的权责范围，使政府在治理公共事务过程中不推诿、不逾矩，确保政府治理的高效。那么政府组织结构则是在公共事务治理过程中责任主体的配置关系，目的在于明确政府职责的履行主体，即公共事务治理的直接参与者。为了适应政府职责体系优化进程，确保政府主体履责有力、治理有效，政府组织调适就是要妥善回答政府组织设置和关系结构如何做的问题，不仅要实现“物理变化”，更要发生“化学反应”。而回答这一问题的前提就是明确价值标准和目标取向。2018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优化就是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①。这不仅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遵循的原则，也是政府组织结构调适所要坚持的价值标准和目标取向。就政府组织结构调适而言，优化是指政府机构设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当前，我国政府机构设置仍存在诸如机构重叠、权责交叉等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应通过法定形式明确机构设置、职能划分以及权责分配。协同是指不同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检验政府机构设置是否完善的关键指标就是看其能否高效运转。这就需要强化部门联动和沟通，形成合力。高效是指政府组织的运转效率。政府机构设置不优、协同不力，必然导致运行不畅。高效则是通过优化机构设置、增强部门协同，以最低的行政成本实现最高的治理效果。优化、协同、高效三者之间有着紧密的逻辑关系和内在关联，“优化包含着协同，协同必须建立在优化基础之上；优化、协同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高效，只有做到了优化、协同，才能

^①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人民日报》2018年3月5日，第1版。

真正实现高效”^①。

其次,就政府内部组织机构调适而言,注重强化各组成要素的衔接配合,构建协同型政府。

“治理体系能否发挥作用,关键在于内部要素之间的衔接、配合”^②。作为政府治理体系的执行主体,政府组织的结构形态与相互关系直接影响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的制度优势能否凸显、治理效能能否提升。因此,在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目标的政府组织结构调适进程中,首先要解决内部衔接与配合问题。就目前中国行政体制的现状来看,条块网络以及职责同构的组织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强化任务传递以及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造成部门分割以及治理碎片化等现实问题。因此,理顺政府内部组织结构关系,“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打破职责同构,科学定责确权,消除部门本位主义”^③。为此,可以通过构建协同型政府以加强政府内部组织结构的衔接与配合。协同型政府是变革时代面对新型行政生态、新型治理结构和新型主体间关系而提出的政府形态。其主张打破各级政府 and 部门之间的行政边界与组织边界,整合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行政力量、资源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治理,以协调合作克服本位主义,实现协同共治。根据我国当前的政府组织形态和行政体系,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探索:其一,强化政府组织机构的层级协同。层级协同是政府纵向组织机构的协同,主要包含中央与地方协同和地方政府层级协同两个方面。这需要通过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体制机制,理顺层级政府的权责关系和事权划分,加强组织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关于政府治理的共同理解和合作共识,以消解潜在的矛盾与冲突。其二,强化政府组织结构的区域协同。区域协同是在处理跨地区公共事务过程中政府内部组织结构的协同。属地管理是块状政府组织权责划分的主要依据,区域政府只对本辖区内的公共事务具有管辖权。然而,环境污染、公共危机等跨区域问题的出现使得地方政府不得不正视行政区划导致的刚性限制,强化政府沟通。“协调政府间关系是机构改革和政府治理的永久挑战”^④。这要求地方政府在处理跨区域公共事务过程中,着力统筹利益关系,兼顾公平与正义,在强化协同的前提下追求政府区域协同治理的效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出“要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行扁平化管理,形成高效率的组织体系”^⑤,这对实现政府组织结构的区域协同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其三,强化政府组织机构的功能协同。功能协同是政府内部职能部门间的协同。以职责内容确定组织部门是我国政府机构设置的基本原则。无论是中央政府的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还是各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都是按照这一原则设立。原则上,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其职责划分行使权力或参与治理行动。但当公共事务明显超出单一职能部门的管辖范围时,需要多部门协同行动、共同参与。为克服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等现象,就需要强化职能部门之间的功能协同。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尊重事权和兼顾公平,以法定程序设置机构、确立责任、赋予权力,统筹利用资源,并注重节约成本,提升治理效能。

最后,就政府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结构调适而言,着力强化新型互动关系,构建协同型治理体系。

在现代化的治理体系中,政府除了需要通过优化自身组织结构以提高治理能力和行政效率之外,还作为“有形之手”参与市场活动和经济活动的治理,同时作为社会治理主体,对社会公共事务进行治理。^⑥ 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协同互动关系对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影响。如果把国家治理体系视作多层次、立体化的宏大系统结构,那么,处于整个系统结构顶层的是党的领导制度体

① 王晓辉:《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人民日报》2018年3月19日,第8版。

② 张喜红:《论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协同性》,《湖北社会科学》2014年第11期。

③ 张贤明:《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责任逻辑与结构体系》,《光明日报》2020年1月21日,第16版。

④ 吕志奎:《从职能带动到体系驱动:中国政府机构改革的“三次跃迁”》,《学术研究》2019年第11期。

⑤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第1版。

⑥ 王浦劬:《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系、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大要素构成的子系统，处于系统结构底层的是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要素构成的子系统，而处于中层的则是政府和市场、社会协同互动构成的关键传动子系统。^①这是因为政府和市场、社会协同互动构成的子系统既承载着传递顶层子系统战略决策和价值取向的功能，同时又为底层子系统中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要素的发展起支撑作用。就此而言，政府需要妥善处理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此外，政府作为为人民服务的组织，还需要努力维护与人民的关系。这既是由我国政府是人民意旨的执行者和人民利益的维护者的本质属性决定的，也是由政府合法性来源决定的，只有妥善努力维护与人民的关系，及时回应人民需求、充分满足人民意愿，才能取得人民支持，进而获得合法性。具体来看，其一，在强化政府和市场的协同互动时，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地位，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通过强化“放管服”，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等。其二，在强化政府和社会的协同互动时，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在政府行政体制改革过程中，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其三，在强化政府和人民的协同互动时，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为衡量标准，做到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同时，坚持政府组织结构优化依靠人民群众的原则，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扩大人民群众参与渠道，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受的治理格局。

政府治理体系是党领导下的国家行政主体对公共事务进行治理的综合，是国家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本文尝试从结构功能的视角加深对政府治理体系的理解，认为职责体系是政府治理体系的功能面向，组织结构是政府治理体系的结构面向，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机构共同构成了政府治理体系绩效合法性和形式合法性的辩证统一。从这个角度出发，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实现需要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调适政府组织结构。需要注意的是，政府职责体系优化与组织结构调适是密切关联、相互作用的，应坚持统筹推进，通过职责体系优化引领组织结构科学合理设置，通过组织结构调适保障政府履责能力建设，共同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胡宁生：《国家治理现代化：政府、市场和社会新型协同互动》，《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协同治理的研究主题与前沿热点

——基于 CSSCI 文献的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

佟德志¹ 林锦涛²

(1. 天津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天津 300387; 2. 天津师范大学 国家治理研究中心, 天津 300387)

摘要: 协同治理是当下治理领域的热点问题。借助 CiteSpace 知识图谱可视化软件对中国知网收录的、以协同治理为主题的 1340 篇 CSSCI 文献进行分析, 我们可以发现国内协同治理研究领域研究特点、主题分布与前沿热点。研究发现, 国内协同治理研究总体呈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特点; 研究主题涵盖了治理主体研究、治理客体研究、治理模式研究和治理价值研究; 近两年形成的前沿热点有治理体系、社区治理、协同发展、新时代和乡村振兴。协同治理研究也存在不足, 今后应当加强作者、机构之间的合作, 在拓展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做出更为深入的研究。

关键词: 协同治理; 国家治理现代化; 知识图谱; 治理主体; 治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06-09

协同治理是新型的治理理论, 广泛地运用于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之中, 致力于构建正式的、协商的、具有共识性的集体决策程序。它要求公共机构在制定公共政策时与利益攸关的非国家行为者直接接触, 通过共同参与和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决策, 力图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① 随着治理理论在中国的兴起, 协同治理也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治理模式进入中国。2019 年,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四中全会在社会治理制度的核心要素中增添了“共治”理念, 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②。在此背景之下, 如何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已经成为学术界的焦点。而协同治理作为以共治为原则、以善治为目标的治理新模式也成为学术界研究的主题。

一、协同治理研究的发展

对于国内协同治理的研究现状, 已有学者做出了评估。鹿斌和周定财以 1995 年至 2013 年的 406 篇论文为研究对象, 从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回顾了协同治理的研究内容和研究历程。^③ 黄思棉、张燕

作者简介: 佟德志, 天津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 林锦涛, 天津师范大学国家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

^① Ansell Chris, Alison Gash,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Vol. 18, No. 4, 2008, pp. 543-571.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年, 第 49 页。

^③ 鹿斌、周定财:《国内协同治理问题研究述评与展望》,《行政论坛》2014 年第 1 期。

华参考了2007年至2015年的20篇文献,梳理了协同治理研究的进展,分析了现有研究的不足;^①杨华峰、杨蕾对1990年至2014年的740篇协同治理文献进行了分析,对未来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预测。^②但是,由于上述研究的时间较早,而协同治理文献数量自2016年激增,因此需要进行全新综述。同时,这些研究都没有使用国际流行的CiteSpace软件进行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分析。基于此,本文对协同治理研究领域进行全景式回顾,以期总结研究现状、发现研究规律,进而为国内学者的进一步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本文所使用的文献数据来源于中国知网(CNKI)数据库。通过高级检索将主题设置为“协同治理”,来源类别设置为“CSSCI”,检索到期刊文献1341篇(2019年11月9日检索)。经过对文献的检查,剔除无效文献后,得到有效文献1340篇。文献的时间跨度为17年(2003年至2019年10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是国内认可度最高的索引,其选登的论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因此以CSSCI作为数据来源,能够更为准确、可靠地把握国内协同治理理论研究的发展现状及其规律。

本文运用CiteSpace知识可视化软件进行研究。CiteSpace软件是2004年美国德雷塞尔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的陈超美教授运用Java计算机编程语言开发的信息可视化软件,近年来在文献定量研究中被广泛运用。运用该软件所绘制出的科学知识图谱“既是可视化的知识图形,又是序列化的知识谱系,显示了知识单元或知识群之间网络、结构、互动、交叉、演化或衍生等诸多隐含的复杂关系,而这些复杂关系正孕育着新的知识的产生”^③。通过CiteSpace软件进行数据转化并生成数据库,便可对作者、研究机构、关键词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通过生成作者共现图谱、机构共现图谱、关键词聚类图、关键词时空图以及关键词突现图,便可发现国内协同治理研究领域的核心作者、机构及其合作情况,展示研究主题的结构特征,梳理研究脉络,挖掘协同治理研究领域的前沿与热点。

研究主题的热度和发展态势可以通过研究成果的数量和变化趋势衡量。由图1可知,国内协同治理研究成果数量总体呈现出增长态势,可见国内协同治理理论的研究正在逐渐升温。根据不同时期的增长速率,可以将我国协同治理理论研究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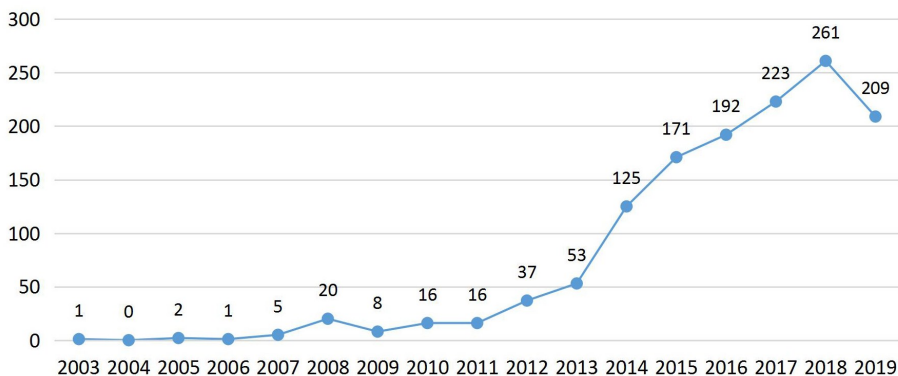


图1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历年文献量(篇)

第一阶段是协同治理研究的起步阶段,时间跨度是2003—2007年。从文献数量来看,该阶段的文献数量较少,除2007年达到5篇外,其余年份均低于3篇,可见起步阶段国内学术界对协同治理理论的关注度有限。从历史背景来看,第一篇文献发表的时间是2003年,在党的十六大(2002年11月)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重大战略思想之后;大多数文献都是围绕着经济发展和公司治理展开

① 黄思棉、张燕华:《国内协同治理理论文献综述》,《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杨华峰、杨蕾:《国内协同治理研究现状与展望》,《社会治理》2016年第5期。

③ 陈悦等:《CiteSpace知识图谱的方法论功能》,《科学学研究》2015年第2期。

的,协同治理被学者们视为推动经济科学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可见,这些文献正是学术界对“科学发展观”的积极回应。尽管该阶段的文献数量不足,但在政策的导向作用下也暗含着发展潜力,在经济领域对协同治理理论的探索也为下一阶段的扩展研究积聚了力量。

第二阶段是协同治理研究的发展阶段,时间跨度是2008—2012年。从文献数量来看,虽然起初该阶段文献数量增长的程度存在减弱和停滞的迹象,但是总体而言相比上一阶段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平均每年新增文献近20篇,并且显现出进一步上升的趋势。从历史背景来看,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顺利召开,大会在社会建设方面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方面强调“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正是在这些方针政策的影响下,国内关于协同治理理论的研究开始由经济领域扩展到政治领域与社会领域,从关注公司治理转向关注服务型政府建设与社会具体问题。

第三阶段是协同治理研究的激增阶段,时间跨度是2013—2019年。从文献数量来看,这一阶段的激增体现在2013年的文献数量首次突破50篇,2014年文献数量更是2013年的2倍多,并且此后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没有减少的迹象。尽管图1显示的2019年文献数量有所回落,但是考虑到本文对文献资料的统计时间为2019年11月9日,未能涵盖2019年的全部数据,因此有理由推测2019年新增文献数量较之2018年仍会有较大增长。从历史背景来看,该阶段的文献激增现象与党的十八大(2012年11月)和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年11月)密切相关。党的十七大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强调“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①。自此,协同治理研究成果开始显著增多。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为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更是推动了协同治理理论的研究热潮的出现。

二、协同治理研究的基本主题

在CiteSpace软件设置界面中,设置时间切片为1,节点类型(Node Types)为关键词(Keyword),阈值为Top50,随后对可视化结果进行分析。

1. 关键词词频分析

将表达内容相同的关键词进行合并,如将“协同”“治理”和“协同治理”合并为“协同治理”。然后选取协同治理研究领域的前30个高频关键词,便可得到表1。

表1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高频关键词(N≥30)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中介中心性	序号	关键词	频次	中介中心性
1	协同治理	534	0.19	16	政府	16	0.05
2	社会治理	68	0.09	17	公共服务	16	0.34
3	京津冀	38	0.01	18	协同机制	15	0.21
4	国家治理	31	0.06	19	治理机制	14	0.18
5	协同创新	30	0.38	20	新时代	14	0.01
6	大数据	26	0.06	21	食品安全	14	0.19
7	多元主体	26	0.04	22	京津冀协同发展	14	0.11
8	社会组织	25	0.35	23	治理体系	12	0.12

^①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页。

9	环境治理	23	0.03	24	协同发展	12	0.04
10	整体性治理	22	0.35	25	治理能力	12	0.44
11	网络治理	22	0.07	26	治理模式	11	0.11
12	地方政府	22	0.80	27	协同创新中心	10	0.19
13	社区治理	21	0.07	28	公共管理	10	0.21
14	政府治理	19	0.05	29	乡村振兴	10	0.14
15	大气污染	18	0.10	30	碎片化	10	0.19

高频关键词可以展示学者们使用最频繁的专业术语，这些专业术语便构成了该领域的研究热点问题。表1中，“协同治理”（534）、“社会治理”（68）、“京津冀”（38）、“国家治理”（31）、“协同创新”（30）、“大数据”（26）、“多元主体”（26）、“社会组织”（25）、“环境治理”（23）是出现频次较高的关键词。我们发现，这些高频关键词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表明协同治理有着非常明确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向。一方面，这些高频关键词表明了国内协同治理理论与党和国家提出的重大实践问题相联系，体现了国内学者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政策的积极响应。如“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对应的便是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京津冀”对应的便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另一方面，这些高频关键词也表明国内协同治理理论的研究已经形成了比较好的框架体系，包括了协同治理的主体（多元主体、社会组织）、客体（京津冀、环境治理）、方式（协同治理）和价值（协同创新）等方面，从多种层次、多个角度构成了国内协同治理领域的研究热点。

2. 关键词聚类分析

在CiteSpace软件设置界面中，勾选修剪选项（Pruning）中的关键路径（Pathfinder）、修剪合并后图形（Pruning the merged Network）；在可视化界面中将聚类标签设置为关键词，选择算法LLR，最终得到聚类图谱。该图谱的模块值（Modularity Q）为0.8534，大于0.3，意味着最终划分出来的模块结构是显著的；平均轮廓值（Mean Silhouette）为0.5667，大于0.5，意味着聚类的结果是合理的。



图2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关键词聚类图谱

按照同质性标准对图2中的17个聚类进行分类整理,最终得到表2。

表2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关键词聚类表

类型	聚类编号	聚类名称	Size
治理主体研究	#2	国家治理	19
	#7	基层治理	16
	#8	治理结构	15
	#9	公共治理	14
	#16	社会治理	8
治理客体研究	#0	公共体育服务	28
	#3	京津冀	19
	#5	协同创新中心	16
	#6	药品安全	16
	#10	共享单车	14
	#11	风险治理	13
治理模式研究	#12	大数据治理	13
	#13	生态化治理	12
	#14	生态治理	12
价值研究	#1	协同创新	20
	#4	制度效率	16
	#15	公众参与	9

如表2所示,17个聚类可被划分为4种类型:治理主体研究、治理客体研究、治理模式研究和价值研究。

首先,治理主体研究包括聚类#2国家治理、聚类#7基层治理、聚类#8治理结构、聚类#9公共治理、聚类#16社会治理。

聚类#2国家治理与聚类#8治理结构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多元协同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等。例如,于江、魏崇辉指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是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要义,应当将协同治理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重新建构政府、社会与公民的关系解决中国协同治理面临的困境。^①

聚类#7基层治理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党政统合、多元合作、公众参与等。如孙莹指出,在基层治理中,唯有发挥党政统合的基层治理优势,注重多元社会组织培育,推进公众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完善基层治理的法治保障,才能够真正实现基层治理的现代化。^②

聚类#9公共治理和聚类#16社会治理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碎片化等。如吴素雄、吴艳以温州社区公共服务为例,指出温州政府传递公共服务的碎片化问题主要由政府分工的非竞争性质引起,主张在公共服务的传递中增加竞争元素,在社区治理中建立跨部门、跨界域的协同治理框架后,还要充实社区治理工作者数量、提高工作者质量。^③

其次,治理客体研究包括聚类#0公共体育服务、聚类#3京津冀、聚类#5协同创新中心、聚类#6药品安全、聚类#10共享单车、聚类#11风险治理和聚类#14生态治理。虽然此分类包含的聚类较多,但这些聚类具有共同的特征,即充分关注社会具体问题。通过分析以上7种聚类可知,国内协同治理领域关注的社会具体问题主要有公共体育事务、京津冀的区域性协同发展、不同地域的协同创新中心

① 于江、魏崇辉:《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逻辑理路》,《求实》2015年第4期。

② 孙莹:《党政统合下基层协同治理研究——以四川省N县的脱贫振兴为例》,《理论学刊》2019年第1期。

③ 吴素雄、吴艳:《社区公共服务传递的双重碎片化与协同治理:温州案例》,《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建设、药品质量与安全问题、城市共享单车问题、社会风险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等。这些聚类既展示了社会中存在的热点问题，也说明了国内协同治理研究并非局限于理论层面，而是与社会具体问题进行了紧密结合。

再次，治理模式研究包括聚类#12 大数据治理和聚类#13 生态化治理。

聚类#12 大数据治理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智能化、智慧化、数字化治理和互联网治理等。如孟天广、赵娟指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应当借助科技的力量，大数据时代的治理具有环境复杂化、诉求多元化和场景网络化的特点，基于此，利用大数据建立多主体协同、信息均衡、数据驱动的智能社会治理体系已经成为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趋势。^①

聚类#13 生态化治理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动态化治理、政治生态、美丽中国等。如王遐见指出，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后，我国社会生态化治理模式也应随之更新，要发展出一套具有协同治理特色的新型生态化社会治理模式。^②

最后，价值研究包括聚类#1 协同创新、聚类#4 制度效率和聚类#15 公众参与。总的来看，这些聚类涉及了协同治理的多种价值要求，包括创新、效率、责任等。

具体来看，聚类#1 协同创新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等。如尹栾玉认为，我国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弱化造成了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低下，为了更好地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必须在协同治理框架下创新政府公共服务组织模式。深圳市“织网工程”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提供了有效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制度创新新模式。^③王宏斌认为，我国亟需改善京津冀地区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应当打破京津冀原有的制度安排，构建起行之有效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体系，以此助推京津冀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④王振兴、韩伊静、李云新则指出，大数据技术给社会带来了全面且深刻的影响，同时也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契机，我国应该从协同治理与数据共享并进、制度建设与技术创新同步、技术应用与风险防控并举、价值引领与技术治理融合四个方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⑤

聚类#4 制度效率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服务绩效、协同增效等。如陈伟、殷妙仲以华南城市某社区的“混合行动秩序”为例，讨论了“协同治理能否落地于本土情境、形塑一种制度性框架”，透析了我国创新社区治理模式中生成的“协同治理”及其在“服务效能共谋”中的具体表现，提出了“协同式合作秩序”理论。^⑥

聚类#15 公众参与包含的关键词主要有数据开放、社会资本等。如胡海波、娄策群提出，传统管理模式的主体都是单一的，数据治理作为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模式实现了治理主体的变革，主张通过开放的数据思维、充分的数据共享、精准的数据应用实现政府管理与公共参与相统一的协同治理模式。^⑦张继亮、王映雪指出，协同治理是治理的高级形态，现代治理要求多元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有效协同，因此在协同机制方面，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应当增进共识与互信，累积社会资本，从而为协同治理联合行动提供信任、规范和网络机制保障。^⑧

3. 关键词时空图分析

关键词时空图可以直观反映国内协同治理研究领域每一年的热点关键词，继而区分该领域的发展

① 孟天广、赵娟：《大数据驱动的智能社会治理：理论建构与治理体系》，《电子政务》2018年第8期。

② 王遐见：《论新时代中国社会生态化治理新范式》，《现代哲学》2018年第6期。

③ 尹栾玉：《协同治理视域下政府公共服务职能重构——以深圳“织网工程”为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2期。

④ 王宏斌：《制度创新视角下京津冀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河北学刊》2015年第5期。

⑤ 王振兴、韩伊静、李云新：《大数据背景下社会治理现代化：解读、困境与路径》，《电子政务》2019年第4期。

⑥ 陈伟、殷妙仲：《协同治理下的服务效能共谋——一个华南“混合行动秩序”的循证研究》，《学习与实践》2016年第10期。

⑦ 胡海波、娄策群：《数据开放环境下的政府数据治理：理论逻辑与实践指向》，《情报理论与实践》2019年第7期。

⑧ 张继亮、王映雪：《政府与社会组织协同治理效能提升的三重维度》，《学术交流》2018年第6期。

阶段、分析发展趋势。图3是本文通过CiteSpace软件制成的频次在10次以上(包括10次)的关键词时空图谱。通过观察图中展示的关键词的年度分布,可以验证前文对发展阶段划分的合理性。因此,这里继续结合前文的阶段划分方式对协同治理研究的发展趋势做出分析。



图3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关键词时空图谱

第一阶段(2003—2007)是协同治理研究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文献数量少(仅有9篇),所以在时空图中未能展示任何有关的研究主题。通过对这9篇文献的阅读可以发现,这一阶段的研究成果多是围绕公司治理展开的,研究总体呈现出角度单一、发展不成熟的特点。

第二阶段(2008—2012)是协同治理研究的发展阶段。在此阶段,协同治理首次作为热点问题出现,同时涌现出诸多与之相关的热点主题,如整体性治理、网络治理、地方政府、治理机制等。对比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研究的关注点开始由公司治理转向网络治理、政府治理,研究主题从经济领域向政治领域扩展。

第三阶段(2013年至今)是协同治理研究的激增阶段。此阶段涌现出的热点主题是第二阶段的3倍多。相比第二阶段,此阶段的主题一方面由政府体制、机制建设向基层建设扩展,出现了社会组织和社会治理等热点问题;另一方面由宏观的制度问题向微观的社会问题扩展,出现了京津冀、大气污染、食品安全等热点问题。由此可见,第三阶段的协同治理研究总体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化发展以及理论与社会具体问题相结合的特点。

经过上述三个阶段的发展,协同治理理论已经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从宏观层面的政府到微观层面的社区、从国家治理机制设计到纷繁复杂的社会具体问题,国内学术界已经对协同治理理论展开了多层次、多角度的系统化研究。

三、协同治理研究的前沿热点

“CiteSpace采用Kleinberg突现检测算法从文献记录的题目、摘要、关键词和扩展关键词中抽取突现词,分析它们在不同时间区间内出现频率的突然变化(激增),识别出代表研究前沿的若干名词术语,频次变化率高的突现词作为前沿术语。”^①

在CiteSpace软件的设置界面将阈值设为Top20,最终得到了7个突现的关键词(如图4所示),包括“协同治理”“地方政府”“社会管理”“国家治理现代化”“治理体系”“社区治理”“协同发

① 赵建保:《CiteSpace可视化流程与分析范式研究》,《知识经济》2014年第16期。

展”。其中，仅有“治理体系”“社区治理”和“协同发展”3个关键词的起止时间为2017—2019年。同时，由图3可知，“新时代”和“乡村振兴”也作为前沿术语出现。因此，以这5个关键词为主题进行的研究构成了协同治理研究领域的前沿热点。根据这5个前沿热点的不同性质，可以将它们划分为3种类别，即背景研究、对象研究和价值研究。

Top 7 Keywords with the Strongest Citation Bur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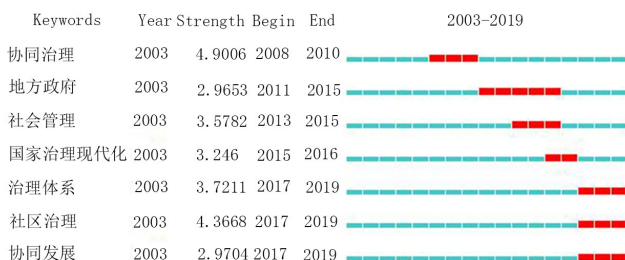


图4 2003—2019年协同治理领域关键词突现图谱

首先，背景研究指的是以“新时代”为主题对协同治理进行研究。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0月24日，该思想被写入党章。自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结束后，“新时代”作为协同治理理论研究的新背景和新主题，被国内学者予以了充分的关注。通过文献阅读可以发现，以“新时代”为主题的协同治理理论研究主要是从两个层面进行的。其一是价值层面，包括法治化与社会公正等。例如周建军和刘明宇就从法治化角度讨论新时代的协同治理发展，主张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纳入法治化轨道。^① 刘海军和王平则从社会公正的角度思考新时代协同治理理论发展问题，主张从政治、经济与文化层面全面构建社会公正导向下的国家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治理体系。^② 其二是社会现实层面，包括网络治理、体育治理、民族事务治理等。张元等从网络治理角度提出，新时代网络社会发展陷入困境，主要原因在于技术发展快于网络公民社会建设、制度法规欠缺与治理手段失效、网络媒体行业商业化发展先于道德建设以及协同治理理论与实践相对滞后，主张探索协同治理机制，优化治理过程中各要素的协同机理，形成包括党委、政府、市场、社会、公民在内的多元治理主体治权分享和良性互动的格局。^③ 荣霖等从职业体育治理角度提出，我国职业体育发展至今仍未完全体现出协同治理特征，发展过程中羁绊较多，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实现职业体育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我国必须转换政府职能，深化协会实体化改革，实现各利益相关者投资利益最大化，建立中国特色职业体育联盟，健全俱乐部治理结构，完善职业体育制度设计，形成网络互动的协同治理组织结构。^④ 陈纪从民族事务治理的角度提出，现阶段，党政主导下的多元精英协同参与是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的主要形式，该形式具有多元、互动、协同三种意涵，对民族事务治理具有促进作用，应当成为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的实践路径。^⑤

其次，对象研究指的是以“治理体系”“社区治理”“乡村振兴”为主题对协同治理进行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

① 周建军、刘明宇：《迈向新时代的社会治理法治化》，《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② 刘海军、王平：《社会公正：新时代国家治理的特征与进路》，《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③ 张元、孙巨传、洪晓楠：《新时代网络社会的发展困境与治理机制探析》，《电子政务》2019年第8期。

④ 荣霖、崔鲁祥、李松：《新时代背景下我国职业体育的协同治理研究》，《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18年第5期。

⑤ 陈纪：《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的实践路径：党政主导下的多元精英协同参与》，《学术界》2018年第11期。

治良性互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①与之对应，学术界对协同治理的对象研究也以宏观的“治理体系”和微观的“社区治理”“乡村振兴”为主题。例如熊光清和熊健坤指出，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消除了单一中心治理存在的局限性，解决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问题，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建设提供了可行的治理方案。他们通过分析我国多中心协同治理的典型案列，为其进一步推广应用奠定了理论基础。^②陈世香和黄冬季通过分析武汉市南湖街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协同关系指出，协同治理是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创新可供选择的模式，也是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制的备选治理结构。建立协同治理机制的核心环节在于构建各类社会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制度化沟通渠道和参与平台，通过制度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和保持良性互动完善协同治理模式，便可实现城市社区治理机制创新。^③拜茹和尤光付指出，乡村振兴背景下促进政府与乡村社会力量的协调合作是实现基层治理精准化的重要途径。在反思政府主导的治理模式和弱合作治理模式存在的问题后，主张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把构建政府与乡村社会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协同治理模式作为提升乡村治理精准度、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路径。^④

最后，价值研究指的是以“协同发展”为主题对协同治理进行研究。通过对既有文献的分析可以发现，协同治理领域对“协同发展”的价值研究以明确的问题为依托。如王力平讨论“社会工作”和“基层治理”的协同发展问题，指出社会工作在协同基层社会治理、协调民族关系、服务困难群体、促进基层社会和谐、实现多元有效合作治理中发挥了服务型治理的重要作用，但是它面临着体制依赖的困境。为走出困境，需要创新治理动力协同机制、构建治理风险防控机制、重塑治理监督保障机制、优化治理绩效评估反馈机制。^⑤杨宏山和石晋昕则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角度提出，就区域治理而言，一体化治理的目标诉求偏理想，操作难度大，而协同治理的目标定位更切合实际，行动路径也更具操作性。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既要顺应区域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也要尊重地方行政区划和管辖权的现实格局；既要推进跨界发展规划，也要遵循互利共赢原则，调动各方积极性，提高协同合作的实际成效。^⑥

从总的发展态势来看，我国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共经历了三个阶段，研究热度持续增高，如今已经成为国内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国内对协同治理理论已经进行了多角度、多层次的系统化研究。从研究主题来看，主要是从治理主体、治理客体、治理模式和价值四个角度进行的。就研究内容而言，从宏观层面的政府到微观层面的社区、从国家治理机制设计到纷繁复杂的社会具体问题，学术界已经从不同的层次进行了研究。就现有研究的情况来看，存在着实证研究和定量研究不足两个主要问题。第一，协同治理研究大多从价值层面对协同治理理论予以了肯定，但是在具体的情境下，协同治理主体的权力如何分配，权力分配的结果如何保障，非政府主体如何发挥实效，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因此，今后学者应当更加注重实证研究，提出能够有效实现协同治理的具体路径，保障多元主体之间的权力和地位对比处于最佳状态。第二，已有成果大多以定性研究为进路，描述性研究为主导，而今后应当更加注重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结合，注重对协同治理问题的探索性研究，同时也应对协同治理实施现状进行整体把握，避免孤立的、片面的研究视角。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1-49页。

② 熊光清、熊健坤：《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一种具备操作性的治理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③ 陈世香、黄冬季：《协同治理：我国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创新的个案研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④ 拜茹、尤光付：《自主性与行政吸纳合作：乡村振兴中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机制分析》，《青海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⑤ 王力平：《社会工作与基层治理的协同发展》，《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⑥ 杨宏山、石晋昕：《从一体化走向协同治理：京津冀区域发展的政策变迁》，《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日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现代应对

吕斌¹ 周晓虹²

(1.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2.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文章以全球化、全球在地化理论为基本理论构架, 围绕日本东海及周边地区的神社祭礼活动, 对全球化背景下日本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的复兴现象进行研究, 发现日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国家、社会和市场的综合作用下复兴、蜕变并被有选择地推向世界, 是全球化冲击的结果; 日本在保护和重视传统文化的同时, 出现“选择性地发展个别性”的基本应对模式; 受现代化历程、国家结构以及宗教和文化意识的影响, 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参与全球化进程的时间滞后于其经济领域, 表现出应对全球化的富有特色的“在地”实践。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日本; 全球化; 现代应对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15-06

同经济领域的超前相比, 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参与全球化进程的时间远为滞后。具体到本文所关注的主题, 针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登录制度, 尽管日本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便出台了《文化财保护法》, 并认定了 921 项“重要无形文化财”和“重要无形民俗文化财”,^① 而且其“无形文化财”的概念、标准业已影响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概念及标准的制定,^② 但迄今仅申报登录了 21 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③ 这些直接促发了我们思考如下问题: 面对全球化的冲击, 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做出了怎样的应对, 其具体情形如何?

一、日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既有研究及其视角

关于日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无形文化财, 国内的研究始见于 20 世纪 90 年代, 2006 年后逐渐增多, 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有关日本无形文化财保护制度的介绍与综述。涵盖制度条文的内容及变迁、行政执行和个案保护等。^④ (2) 有关日本保护、传承和活用传统文化的启示。认为国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15YJC752022)。

作者简介: 吕斌, 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 博士, 研究方向: 东亚文化与现代化、日本文学; 周晓虹,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学理论、社会心理学与中国研究。

① 参见日本文化遗产在线数据库 (日本文化遺産オンライン), <http://bunka.nii.ac.jp/index.php>。

② 黄贞燕编著:《日韩无形的文化财保护制度》, 宜兰: 台湾传统艺术总处筹备处, 2008 年, 第 26 页。

③ 参见日本文化厅:「代表一覧表に登録された我が国の無形文化遺産」, 日本文化厅·政策·文化财·文化财介绍·无形文化遗产, http://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mukei_bunka_isan/。

④ 黄贞燕编著:《日韩无形的文化财保护制度》, 宜兰: 台湾传统艺术总处筹备处, 2008 年;《简介日本无形文化财的保护方法》, 赵汉生译,《中国历史博物馆刊》1992 年; 陶立璠、樱井龙彦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学论集》,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6 年。

家的立法保护,民众的珍视、自觉保护意识和广泛参与,以及选择代表性民族文化项目加以重点保护与发展,活用文化遗产促进地区振兴等方式,对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具有积极意义。^①(3)有关全球化时代走向世界的日本传统文化研究。研究者一方面认为,日本立法保护无形文化财,改变了其单纯重视有形文化的传统,对国际社会把目光转向传统文化遗产保护并制定法规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则聚焦“和食”之申遗,指出在全球化语境中,无形文化遗产的传承不再囿于地方或国家,因而日本学界的相关认知、表述和呈现未能摆脱主流话语的制宰。^②

与中国相异,日本主要关注全球化对传统文化的影响。从20世纪80年代对“经济全球化影响下日本如何保持传统”的研究,^③90年代末对“保持传统文化与全球化难以两立”理论的探讨,^④至21世纪初围绕“地方文化因商品化而受到逐利大型组织的操控、并在全球化同质化压力下渐失个性”问题的讨论,^⑤再至21世纪10年代关于“国家文化政策下的日本无形文化遗产化可能导致民间信仰、信心躯壳化”观点的提出,^⑥无一不反映了日本学界的观察、思考与嬗变。

上述国内外研究表明,一方面,在全球化冲击下日本传统文化发生了变容;另一方面,如同罗伯森所指出的那样,全球地方化进程之中,非西方社会具有能动性,^⑦因此日本传统文化并非全然被动。结合美国社会学家罗宾·科恩和保罗·肯尼迪从小共同体的能动性方面提出的“选择”“适应”和“抵抗”观点,^⑧我们将基于普遍性和个别性关系提出的小共同体应对大共同体三种可能的基本模式扩展为:(1)全面发展个别性;(2)全面放弃个别性;(3)选择性地发展个别性;(4)选择性地放弃个别性;(5)和谐性融合;(6)对抗性融合;(7)与普遍性割裂,维持个别性现状;(8)与个别性割裂,维持普遍性现状。在这八种模式中,小共同体、大共同体在不同的范围内所指不同,在后文的讨论中,小共同体主要指国家,大共同体则主要指全球。^⑨

全球化和在地化的双向互动,构成了我们观察日本非物质文化蜕变与复兴的视角。我们之所以将日本东海及其周边地区的神社祭礼作为研究的对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其一,如同东京大学岩本通弥教授指出的,日本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以宗教为基轴展开,^⑩作为日本传统宗教思想和生活惯习的集中体现,神社祭礼不啻为日本重要的文化遗产,而在日本最具核心地位、祭礼堪称样板的伊势神宫、名神大社热田神宫,以及祭礼庆典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京都八坂神社均坐落于东海及其周边地区。其二,作为日本非物质文化的代表,神社祭礼历史悠久,其所蕴含的思想是彰显日本历朝历代政治合法性的文化基石,因此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最易成为彰显本国文化和文明、抵御外来文化侵蚀以及塑造民族认同感的利器。

本研究的资料主要包括:(1)2006—2007年、2011—2012年两度对日本东海及周边地区的神社祭礼活动进行田野调查收集的资料;(2)就传统文化的内涵及其现代应对的问题对日本民众进行深

① 周星:《文化遗产与“地域社会”》,《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② 张颖:《无形文化遗产的多重真实:以日本“和食”申遗为例》,《贵州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③ 松本誠『祭りの社会学』東京:講談社、1980。

④ 井上順孝編『グローバル化と民族文化』東京:新書館、1997、16頁。

⑤ 加藤周一「『アメリカ』で問われる日欧のアイデンティティ」『グローバル化で文化はどうなる?』東京:藤原書店、2004、21-22頁。

⑥ 岩本通弥、吕珍珍:《围绕民间信仰的文化遗产化的悖论——以日本的事例为中心》,《文化遗产》2010年第2期。

⑦ Roland Robertson,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Heterogeneity,” in Mike Featherstone, Scott Lash and Roland Robertson, eds., *Global Moderniti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5.

⑧ 罗宾·科恩和保罗·肯尼迪认为,“选择”指人们在全球范围内选出中意的事物,并使之变为符合地方需求的行为,而“适应”是人们在抵抗或接受全球化过程中通过积累全球化体验增强地方归属感、重视地方的行为,“抵抗”则是担心美国、西欧的全球化文化会使地方传统价值观解体而表现出的反感及抵抗外来文化的行为。参见ロビン・コーエン, ポール・ケネディ (Cohen, R./Kennedy, Paul M.) 『グローバル・ソシオロジー (Global Sociology)』東京:平凡社、2003、63頁。

⑨ 吕斌、周晓虹:《中日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现代应对》,《学术界》2019年第6期。

⑩ 岩本通弥、吕珍珍:《围绕民间信仰的文化遗产化的悖论——以日本的事例为中心》,《文化遗产》2010年第2期。

度访谈搜集的资料；(3) 有关案例的官方统计和报刊、电视等大众传媒信息，等等。

二、产生与变容：全球化时代的神社祭礼

全球化自发端，迄今已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以18世纪工业革命后西方世界的殖民扩张为主要标志；第二阶段以20世纪60年代后石油业为中心的跨国企业的正式登场为主要标志；第三阶段以20世纪90年代为时间界限，表现出“社会诸关系扩张”“信息社会化”“沟通交流强化”“经济、社会惯习相互渗透”“全球性基础设施出现”，以及“在地化倾向愈发鲜明”等现代特征。^①日本神社祭礼的产生、变异、复兴与蜕变，均与全球化紧密关联。

17世纪前后的全球化发端时期，儒教经韩国传入日本，为幕藩制国家统治阶层所推崇而日渐隆盛。受到统治阶层的支持，日本本土宗教神道吸收了强调君民上下秩序和尽忠伦理的儒教思想，与“中央—地方—村落”行政序列相对应，建立了金字塔形的神社层级序列，形成了国家、地方和个人层面的神社祭礼活动。在国家层面，神社及其祭礼活动与国家权力、统治正统、国民统合相关，兼具国家意识形态和宗教意味。在地方层面，与地方统合相关，兼具地方认同和宗教意味。在个人层面，则与宗教信仰有关，兼具宗教和休憩等民俗意味。

18世纪的工业革命至20世纪60年代的全球化时期，在儒家神道理论和日本中心主义的思想基础上，日本开始形成宣扬天皇中心思想的国学。明治政府将国学思想、儒教道德和天皇制国家意识形态相融合，形成了天皇制国家观，确立国家神道。与此同时，受到欧美诸国的侵略，为转嫁损失并获取更多资源，明治政府转而向外殖民扩张，国家神道转入军国主义轨道，彻底由宗教思想变身成国家统合国民、发动对外战争的国家意识形态。神社祭礼活动脱却宗教和民俗意味，变异为国家掌控下的、宣扬军国主义爱国道德观的全民教化活动。

军国主义国家神道时期的神社祭礼活动虽然兴盛，但其背后的推手却是国家军国主义的道德观和法西斯主义的战争狂想。在军国主义的国家政府治下，它们已脱离宗教和民俗本义，狂热发展并日趋畸形。因此，日本神社及其祭礼活动在这一时期虽遍布全国且不断延展，但就本义而言却几近消亡。可以认为，战后神社及其祭礼活动实际是一种始于“回归”的“复兴”。随着《神道指令》（1945）、《日本国宪法》（1947）的颁布，神社成为宗教法人，神社祭礼终于回归宗教和民俗本义。

20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的全球化时期，日本在经济领域迅速融入全球并大获成功，到1980年代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然而，在传统文化领域，却迟迟未现其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的动向，神社祭礼活动主要在社会推动下自律发展。受现代化影响，神社祭礼出现了种类增多、现代因素渗入、两极分化等变容，如“车辆驱邪”仪式随家庭用车增多而盛行，“IT安全护身符”应信息安全的需求而出现；网络等现代通信技术被应用于活动的介绍和宣传，录音时而也会替代现场演奏；名神大社因祭礼数量多、种类丰、仪礼全、崇敬参拜者众而兴旺，一些小神社则因祭礼数量少、种类简、仪礼略、崇敬参拜者较少而难以为继等。但总体而言，由于祭礼的物理空间神社遍布日本都道府县，执行者即神职人员通过大学、神职养成所和通信教育规范培养，加之不仅作为信仰，而且作为传统惯习与日本国民的日常生活关联紧密，各传统祭礼在周期、时间、范围、方式、流程等方面延续以往，因此未见实质性变容。

20世纪90年代后，伴随着全球化在世界各地的高涨态势，众多经济、政治、文化、宗教进程纷纷超越国家界限相互作用。然而与此不同，日本的神社祭礼作为民众的信仰、惯习和民俗文化活动，仍主要在村落、城镇等地方社会进行，虽因其聚众之功效时而被援引为地方振兴的文化资源，但并未

^① デヴィッド・ヘルド (Held, D.) 編『グローバル化とは何か—文化・経済・政治 (A Globalizing World? Culture, Economics, Politics)』高嶋正晴〔ほか〕訳、京都：法律文化社、2002、20-21頁。

被推向世界。如伊势神宫，有定期举办的“恒例祭”（在元旦等国民节日进行，祝祷国泰民安）、“式年迁宫”（20年一度，用以维系宫室），也有不定期的“临时祭”（应国民所求举办，为其在满月、周岁、入学、毕业、就职、结婚等人生重大时期祈愿，并在平时祝祷家宅安全、疾病痊愈、商业繁盛、驱除厄运等），还有宗教性较弱、民俗性较强且接纳更多民众参与的“例行活动”，这一系列的祭礼活动吸引了众多参与者，神宫外围的商业街则每每人群熙攘。及至2000年以后，日本政府逐步确立了“观光立国”政策，迄今申报入选的21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之中，与神社祭礼活动直接相关的就达11项之多，^①一些神社祭礼活动被推向世界，蜕变为日本发展观光、促进经济发展的文化资源。

三、复兴与蜕变：社会与国家的两种动员模式

以供奉各路神灵祈求庇护为内容的神社祭礼，尤其是其中所蕴含的神道，曾作为国家统合国民意志的意识形态，在日本的对外战争中扮演过不光彩的角色，因此在二战后被强制与国家指令“脱钩”，以市民社会为主体，回归宗教与民俗本义从而获得复兴。因神社祭礼兼具信仰对象、地域统合以及生活惯习功能，长期以来深受神职人员，包括氏子会、崇敬会在内的信奉者社会团体成员，以及附近居民乃至一般日本国民追随拥趸。

神职人员不仅组织、举办各种神社祭礼活动，还致力于神道思想的研究和普及、信仰者和传承者的培养，以及探讨现代神社如何渡过难关等问题。如奈良县春日大社叶室赖昭宫司10年内出版了《“神道”之心》（『〈神道〉の心』1997）、《亲身感受神道》（『神道“はた”で知る』2008）等10余部著述阐释并宣传神道思想。历任神宫厅奉赞部长、秘书部长和财务部长熊野那志大社宫司鸠津正三等对神职人员的“断层”状况颇为担心，认为他们不应止于“祭职”，还应负起“教职”，通过向氏子、崇敬者直接传道，抑或通过教化家庭中充当母亲角色的女性、经由家庭教育影响下一代的间接教化方式培养信仰者和后继者。^②面对社会变容引起的神社“两极分化”现象、地方神社及其祭礼缩略化等窘况，神职人员提出以大型神社为中心成立神社群进行互助、争取企业援助等应对方法。^③这些举措体现了他们的神道信仰、身为神职人员的自豪，以及对传承神道、神社和神社祭礼的责任感，特别是2010年以后，如同山口智神职与众神社宫司、神社本厅职员商讨后推出英日双语《神道入门》（Shinto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2012），旨在“向外国人、特别是英语圈的外国人介绍神道”^④所昭示的，一些神职人员开始在国际层面思考神道、神社和神社祭礼的当前和未来，具备了把引以为豪的神道思想、神社和神社祭礼推向世界的能力和意识，并开始予以尝试。

包括氏子会、崇敬会、町内会、保存会在内的信奉者，作为社会团体成员是神社祭礼活动的维持者和参与者。氏子会最初源于祖神祭祀和血缘关系，氏族制度解体后转而基于地方氏神祭祀和地缘关系集结，既是信仰共同体也是地域共同体，主要通过接受奉纳、举办祭礼等形式接受其成员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成员对神社的忠诚度以及对神社祭礼的参与度随其加入原因而异：一些成员因身为神社祭祀氏神的后代而加入，他们对相应神社的忠诚度较高、对祭礼的参与意识也较强；另一些成员则因居住在神社周边地区而加入，其中对相应神社忠诚度、信仰度高的氏子往往仅选择奉纳并参与该神社的祭礼，而忠诚度、信仰度一般的氏子则不仅奉纳并参与该神社的祭礼，还可能去规格更高、祭礼更隆重的神社观看祭礼。与氏子会不同，崇敬者团体成员主要因信仰而集聚，如特定的神社信仰

① 参见日本文化厅：「代表一覧表に登録された我が国の無形文化遺産」，日本文化厅·政策·文化财·文化财介绍·无形文化遗产，http://www.bunka.go.jp/seisaku/bunkazai/shokai/mukei_bunka_isan/。

② 鳩津正三「社族」『月刊若木』第一七五号東京：神社本庁、1967。

③ 石井岩士『戦後の社会変動と神社神道』東京：大明堂、1998、193頁。

④ 山口智『英和对訳 神道入門』東京：戎光祥出版、2012、前言。

(供奉特定神灵的神社崇敬会)、职业神信仰(供奉某职业神的神社崇敬会)、地缘神信仰(家乡等地的神社崇敬会)、特定祈愿(与特定祈愿有关的神社崇敬会)等,认为加入崇敬会既可获准参加普通人无法参与的特殊祭礼,拉近与神的距离并获得有渊源之神特殊庇佑,又可与拥有共同渊源、志趣的人深度交流,为此,甚至同时加入多个崇敬会,从而成为参与和维持神社祭礼活动的又一群体。此外,在现代日本,一些神社祭礼和例行活动被视为地方传统文化的组成,从而得到町内会、保护会等地方社会团体的热情参与,如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京都祇园祭山鉾彩车庆典”的33辆彩车就分由当地各町内保护会保管和传承。

一般民众也是神社祭礼的参与者。尽管神道在日本不乏信众,但“半习俗半信仰”地参加神社祭礼及其例行活动的普通民众亦不在少数,笔者在田野研究访谈中发现,如表1所示,有些前往神社的民众称自己并非信仰,只是例行参拜;有些人说平时不信,对神道也不甚了解,遇到困难或有所祈愿时去神社;还有人戏称考虑到没有证据显示神灵的确不存在,所以衡量之下,不论神存在与否,姑且先信再说。可见,一些民众以遵从习俗、求取心安乃至休闲娱乐的心态成为神社例行活动的参与者。

衡量之下选择信仰者的思考过程

	相信	不信	备注
存在神	+10分	-10分	如神存在,选择相信,就会受神庇佑而受益,暂且设定为+10分。反之,则可能遭受相应灾祸,设定为-10分
不存在神	1分	0分	如神不存在,选择相信神存在,那么可能易于与信神的人交往,因此设定为+1分。反之,则无益处,也不会受到神的惩罚,设定为0分
结果比较	1~10分	-10~0分	因此,无论神存在与否,选择相信神存在均有益处
	信>不信		

民众以外,市场亦因寄望收益而参与其间。工商业者通过参加神社崇敬会或直接奉纳的方式赞助资财,以摆摊设点等方式成为活动一环,从而在神社祭礼活动中宣传自我、祈祷生意隆盛并营业获利,成为神社祭礼的赞助者、参与者和获利者。笔者2012年在京都祇园祭进行田野调查时,观察到众多工商业者参与其间:八坂神社悬挂着众多商家奉纳的灯笼,行业涉及餐饮、蔬果、布料、运输、印刷、出版、土地买卖等;周边餐饮店张贴着奉纳神酒的告示;孟宗山町的日式点心店“鼓月”在“山鉾联合会”山鉾町网络介绍主页上通过链接开展购物宣传;许多商家不仅延长营业时间,推出限定食品和纪念品,而且在主干道分发印有宣传内容的纸巾和团扇;京都银行、京都狮子俱乐部、大日本SCREEN制造株式会社、Japan Beverage株式会社(京都)等亦成为京都祇园祭的赞助单位。

神社祭礼及其例行活动的举办和传承虽以发达程度较高的市民社会为主体,但从伊势神宫、八坂神社等东海及其周边地区神社祭礼活动的复兴来看,国家并未完全“袖手旁观”,出于履行职责、遵循习俗、维持与地方共同体良好关系等目的,在祭礼活动中也承担部分安保和协助工作;及至2008年日本在国土交通省下设立观光厅、进而确立“观光立国”政策以后,将包括神社祭礼在内的“日本文化遗产”作为“历史风土观光资源”,以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式“推向国内外”,以期带动经济发展。^①发展经济,为何需要推出神社及其祭礼?从表层上看,是发展“观光立国”增加经济收益的需要,但日本的绝大多数神社和面向普通人开放的祭礼活动并不收取门票,外国人更不需缴纳任何会费,如何能够增加经济收益?其实,在“观光立国”政策之下,推出神社及其祭礼活动更主要的是为了借助游客在日本的其他消费,改变经济的长期低迷。众所周知,日本电器、美妆、料理乃至奢侈品都是可以购买的对象,交通、饮食、住宿等也是必须消费的对象,但这些消费都必须建立在游客抵达当地的基础上,而全球化时代购买日本电器和美妆产品、品尝日本人

^① 参见日本国土交通省:『平成23年版観光白書』,日本国土交通省·公开数据·白皮书, <http://www.mlit.go.jp/statistics/file000008.html>。

亲手烹制的正宗料理,并非一定到日本才能实现。所以,唯有推出仅在日本才能体味的特色项目才能吸引游客。樱花、温泉等虽闻名遐迩却并非日本独有,而富士山、琵琶湖等自然风光,京都、奈良等古都文化和民俗活动具有更高的援引价值,其中,蕴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民俗活动则大多是神社祭礼的例行活动。因此,从深层看,之所以推出神社及其祭礼活动,乃是因为它们是吸引游客的、为数不多的可供援引的资源之一。

如此,围绕神社祭礼活动,在社会对国家的动员之外,出现了国家对社会的动员倾向,即“以保护、延续传统为中心、社会主导、国家(政府)及市场参与”和“以展示传统推动经济发展为中心、国家(政府)主导、社会及市场参与”两种倾向并存。如同日本东海及其周边地区的神社祭礼活动所体现的那样,在现代日本,市民社会发展程度较高,扎根社会、与社会关联紧密的传统文化主要在社会的保护和推动下得以延续。面对全球化浪潮,最初大部分民众以保护和延续传统文化为主,并未产生将神社祭祀推向世界的强烈愿望。而国家为了改变经济长期低迷的状况,将一些传统文化推向世界以发展观光、促进经济发展,东海及其周边地区神社祭礼成为“观光立国”政策的援引对象被推向世界,这些举措最终得到相关民众的呼应。如此,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也开始参与全球化进程,并出现了“选择性地发展个别性”的基本应对倾向。

四、讨论与结论

2000年以后,面对全球化的影响,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也开始参与全球事务,并出现“选择性地发展个别性”的基本应对倾向,虽较之经济领域在时间上相对滞后,但却是其应对全球化一个具体的“在地”实践。之所以如此,与现代化历程、国家结构以及宗教政策和文化意识的影响密切相关。首先,日本在明治维新之后,现代化推进速度较快,通过殖民、经济融入等方式较早参与了经济全球化进程,尽管20世纪30—40年代因发动侵略战争并最终战败,现代化进程一度受阻,但经过战后30年发奋而成为世界经济大国。此后,因满足于现状并未进一步参与全球事务,直至“不毛十年”后的2000年,出于改变困境的迫切需求,加之觉察到诸多邻国借助文化参与全球事务从而经济风生水起,才意识到进一步参与全球化进程的必要,开始了“观光立国”的努力。其次,在日本的“市场—社会—国家”的纵向结构中,国家即使意识到进一步参与全球事务的必要,也需在取得社会及民众共识的基础上,才能顺利推行政策,而日本社会民众对经济大国国民生活现状的满足、对外部世界较为封闭的情感均延缓了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参与全球事务的步伐。最后,战后日本实行“政教分离”政策,不允许国家行政与神道直接关联,政府顾忌违反现行法律,也延缓了将神社祭礼等传统文化推向世界的时间。加之在现实生活中,一如右翼参拜、供奉二战战犯,以及某些神社集团将“敬神”“爱国”置于同等地位,并为“国家神道”或“军国主义国家神道”披上“惯习”“传统”的外衣加以宣扬的现象,都使得日本政府在涉及宗教和传统文化的领域行事谨慎。总之,军国主义国家神道留下的阴影也影响到了日本传统宗教和民间文化的复兴。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可做三点概括:(1)在20世纪90年代后具有现代特征的全球化时期,日本的传统文化在国家、社会和市场的综合作用下复兴、蜕变并被有选择地推向世界,依旧是全球化冲击的结果。(2)面对全球化的压力和机遇,日本在重视和保护传统文化的同时,形成了“选择性地发展个别性”的基本应对模式。(3)受现代化历程、国家结构差异以及宗教政策和文化意识的多重影响,日本在传统文化领域参与全球化进程的时间迟于其经济领域的参与,其应对全球化的具体“在地”实践因此而富有鲜明的特色。

旅游的社会化与社会的旅游化：作为新常态的旅游社会

郑中玉 李鹏超

(哈尔滨工业大学 社会学系,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 旅游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国际贸易, 日益成为普通人的日常生活方式, 并开始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这种状况表明作为新常态的“旅游社会”正在形成, 迫切需要一种旅游学术认知层面上话语范式的转型, 即从旅游的经济学话语转向旅游的社会学话语。“旅游社会”表现为旅游的社会化和社会的旅游化: 旅游的社会化是指旅游成为普罗大众的一种日常生活方式, 已超越纯粹的经济事实而具有广泛的文化与社会意义。社会的旅游化则指的是不仅仅自然空间与地理成为旅游的内容, 而且社会本身越来越成为旅游的对象, 与此同时旅游也可以重构地域社会结构。当然, 作为一种新常态的社会发展事实, 除了旅游发展的工具性知识之外, 旅游社会急需一种反思性知识的介入, 需要关注社会旅游化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关键词: 旅游社会; 新常态; 旅游的社会化; 社会的旅游化; 反思社会学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21-10

一般意义上, 在理论话语中存在一种刻画社会结构变迁的话语范式, 即“××社会”, 比如后工业社会、信息社会、网络社会、社会运动社会和利益集团社会等。这种话语范式在变迁视角下表达出某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新常态结构或新社会形态。在相似的话语范式之下, 我们可以用“旅游社会”概念来刻画社会变迁的另外一种新常态。进入 21 世纪, 旅游成为普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正在深刻地影响甚至改变社会的组织和结构。在这种状况下, 我们需要超越旅游的经济话语, 转向一种旅游的社会话语。作为一种新常态的“旅游社会”, 一方面表现为旅游作为最大的世界贸易正在超越纯粹经济形式, 展现出社会化的意义, 即旅游正在成为大众化的生活方式而非简单的消费行为, 具有广泛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意义; 另一方面, 旅游不只是经历着社会化的历程, 社会也正在被“旅游化”, 不仅仅自然的地理与环境是旅游的内容, 特定社会的运行方式、生活方式、历史与集体记忆, 所有社会的痕迹都可能成为旅游的内容。最终, 旅游的运用从根本上改变区域社会的组织和治理。

一、旅游的社会化：旅游的社会和文化意义

2018 年, 全球旅游总收入达 53 400 亿美元, 相当于全球 GDP 的 6.1%。同时, 旅游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也普遍高于经济增长率。2006—2019 年, 全球旅游总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 5.34%, 大约高于

基金项目: 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18SHB075)。

作者简介: 郑中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都市政治与旅游社会学; 李鹏超, 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 专业方向: 旅游社会学。

全球 GDP 年平均增长率 1 个百分点。从全球国际贸易与旅游贸易的比较来看,旅游贸易的增长率也高于国际贸易的增长率,如 2017 年旅游贸易的增长率为 4.7%,高出国际贸易增长率 0.7 个百分点。旅游不仅成为国际贸易增长的重要驱动器,还是国际服务贸易的最大组成部分,从 2016 年服务贸易各部分贡献(出口)所占比例来看,旅游服务贸易占 25.1%,是所占比例最大的服务贸易。^①而且,旅游产业对其他产业具有突出的辐射能力。有研究认为,旅游产业能够带动与之相关的 120 个行业的发展。^②作为所谓“后工业”的重要形式,旅游产业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更为重要的是,旅游不仅仅呈现为一种经济形式,其社会和文化意义似乎越来越超出了经济价值。也许我们确实应该从一种“技术性”的经济学视角转向一种“社会性”的社会学关照来反思旅游的本质、内涵和属性。^③

大众旅游的发展意味着旅游逐渐“民主化”。尽管现代大众旅游是 20 世纪晚期的特征,但是旅行本身存在了数千年。在 19 世纪以前,旅行仍然是社会地位的象征,是由少部分社会精英垄断的消费与生活方式。大众旅游最早诞生于率先进入工业化的英国北部工业城镇的劳工阶级中。19 世纪以来,火车、汽车、飞机等交通工具的相继发明,交通条件的巨大改善,不断改变人类活动的时空结构,这种“时空压缩”不断推动人类地理移动上的民主化。^④19 世纪下半叶,新兴劳工阶级开始成为游客,旅游成为社会成员都能广泛参与的活动,旅游的社会参与度不断增加,最终成为普通大众的一种生活方式。需要强调的是,旅游的大众化与民主化不仅仅来自于交通条件的改变,实际上它反映了更广泛的社会转型。19 世纪,英国率先进入工业社会,工业化和城市化使得工人阶级的生活越来越结构化和组织化,受到资本主义系统的控制。“长时间的工作、新教徒的工作伦理、社会改革运动以及拥挤的、缺乏休闲与娱乐空间的城区等因素综合在一起,导致人们渴望逃离城镇和城市环境。”^⑤在这个意义上,旅游被看作是对于现代工业生活压力和紧张的形式化和制度化的逃离。

面对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冲击,社会主义革命、西方工人运动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作为一种“社会自我保护运动”^⑥,不断使得工人阶级获得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的各种公民权。到 19 世纪末期,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形成大众消费市场。而在此之前,消费市场主要表现为有闲阶级的奢侈消费。^⑦也正是从这个时期开始,大众旅游市场得以产生并迅猛发展。

据世界旅游组织统计,1950 年国际旅游总人次仅 2500 万,到 1980 年就增加到了 2.78 亿。2000 年全球旅游人数为 6.74 亿,2016 年达到 12.35 亿,其中 2005 年至 2016 年之间全球旅游总人数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3.9%。^⑧中国的人均出游率明显高于全球人均出游率,2016 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次达 44.4 亿,人均出游率 3 次,^⑨如果考虑中国公民 2016 年 1.22 亿人次的出境旅游,^⑩则我国人均出游率能达到 3.3 次,是全球 2016 年人均出游率 1.5 次的 2 倍多。尽管当前城市居民仍然是旅游消费主体,但是农村居民的消费和生活方式正在发生快速的变化,旅游作为休闲活动的比重正在不断提高,从 2012 年的 1.4% 增至 2017 年 8.6%。^⑪同时,农村居民旅游消费的增长率也要高于城市。1994—

① 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2018)》,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网站, <http://cn.wtcf.org.cn/xsyj/lhbg/201801252458653.html>。

② 张广海、王新越:《“旅游化”概念的提出及其与“新四化”的关系》,《经济管理》2014 年第 1 期。

③ 王晓红:《从经济旅游到社会旅游:基于后现代社会的思考》,《财经科学》2009 年第 8 期。

④ 约翰·厄里、乔纳斯·拉森:《旅客的凝视》,黄宛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36-37 页。

⑤ 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 年,第 41 页。

⑥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⑦ 桑巴特:《奢侈与资本主义》,王燕平、侯小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⑧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Tourism Highlights: 2017 Edition*, Madrid: UNWTO, 2017, p. 4.

⑨ 国家旅游局:《2017 年全域旅游发展报告》,2017 年。

⑩ 《2016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国家旅游局网站, http://www.cnta.gov.cn/zwgk/lysj/201711/t20171108_846343.shtml。

⑪ 左登基:《我国居民休闲呈“两增一减态势”》,《中国旅游报》2017 年 9 月 20 日。

2016年城镇居民人均旅游花费的年均增长率为4.12%，而农村居民人均旅游花费的年均增长率则高达11.28%。^① 旅游已经逐渐成为大多数人生活中的一部分，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与交流的常态，和工作、学习具有同等的价值。

旅游不仅仅是一种产业和经济现象，还具有丰富的文化和政治意义。旅游可以传播差异性的文化知识，增加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的了解，对于促进世界和平具有重要的意义。中日建交以前的两国交流就以民间旅游为主，普通民众包括一些政治家以游客的身份来到对方国家，了解彼此的历史文化、民族风情和社会经济发展，化解了两国之间的很多误会，为后来的正式建交铺平了道路。^② 中美建交之前也是以民间乒乓球运动的形式，带动很多对中国抱有怀疑和敌对的美国人士来中国旅游，实地了解中国，为后来的中美建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③ 当前，旅游已经成为国家对外交流的新力量，国家领导人频繁出席各种旅游会议，开展旅游外交。2016年，国务院《“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实施旅游外交战略，开展“一带一路”国际旅游合作，拓展与重点国家之间的旅游交流，创新完善旅游合作机制。^④ 旅游外交战略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

同时旅游还具有丰富的社会象征意义，旅游过程中会产生游客与东道主之间的相互接触与影响。^⑤ 在这种意义上，旅游作为一种跨文化交流活动，有利于游客体验陌生文化，加强不同文化主体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对于东道主而言，某种程度上旅游可以进一步深化当地人对本地和民族文化的认识，有利于增强文化或民族认同感，激发民族自豪感，增强文化凝聚力，^⑥ 带来民族和民族意识的觉醒甚至“再创造”^⑦，以及民族文化的变迁。^⑧

旅游广泛的社会意义提示我们，作为一种社会行为，旅游的发展及其意义不能仅仅从技术和经济角度去解释，必须将其与广泛的社会与文化背景联系起来。社会学与经济学的学科视角差异在于，社会学将经济行为视为一种社会行为，认为经济行为受到政治、文化或者宗教等因素的影响。^⑨ 同理，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旅游也不只是一种消费行为，它与文化有紧密的联系。比如，18世纪晚期以及19世纪早期英国的浪漫主义改变了人们对乡村的看法，使得它从毫无吸引力、充满危险的地方变成一个“弥漫着祥和、乡村气息，虽贫穷但幸福的一尘不染之地”^⑩。文化塑造了人们对乡野地区的态度，其他旅游活动也反映了更大范围内的文化变迁。比如，日光浴是20世纪20年代法国里维埃拉社会精英的新时尚，他们希望自己晒得黝黑。在厄里看来，文化和旅游可能有三种关系：文化和旅游处于对立状态；旅游可能引领未来文化的方向；旅游就属于文化，旅游包含着符号、形象、文本和话语。20世纪70年代以来，旅游已不再是特定时间和空间中具有独特规则的活动，而是表现为和其他活动之间没有明显区分了。^⑪ 或者说旅游已经变得“去差异化”（de-differentiation）。^⑫

现代性的核心理念是“结构性分化”，也就是制度性的各个领域各自发展，每个领域都有自己的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国家旅游局官网数据计算得出。

② 杨公素：《回忆“文革”时期的旅游外交》，《国际政治研究》1994年第3期；章百家：《长期积累，见机而作——新中国对日政策与中日关系正常化》，《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10期。

③ 章百家：《改变自己 影响世界——20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④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26/content_5152993.htm。

⑤ 瓦伦·L. 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⑥ 戴琦：《旅游业对美国西南印第安人艺术和工艺品的影响研究》，载瓦伦·L. 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⑦ Pierre L. Van den Berghe, Charles F. Keyes：《旅游和民族性的再创造》，徐赣丽译，《民俗研究》2006年第1期。

⑧ 王汉祥、赵海东：《旅游产业生态化研究述评》，《经济管理》2015年第9期。

⑨ 弗兰克·道宾主编：《新经济社会学读本》，左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4页。

⑩ 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60页。

⑪ 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61页。

⑫ 约翰·厄里、乔纳斯·拉森：《旅客的凝视》，黄宛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1-112页。

规范和评价模式。就文化领域而言,每个文化领域都不断发生水平和垂直的分化。^①长期以来,旅游与其他社会活动和制度有明显区隔,反映出这些社会制度之间以及内部的分化。旅游自身也存在内部分化,不同的度假地或旅行方式与不同群体相互联系。甚至这些差异也可以反映出布迪厄所分析的不同群体或阶级的“品味”与“区隔”。有学者认为,大众“旅游”也和作为“失传的艺术”而存在的“旅行”有根本区别。^②而后现代性的“去差异化”则表现为领域的界限和内部层级不断被打破。“真实”与“呈现”之间的关系越来越贴近,在波德里亚看来,真与假的问题已经从一个符号统治的“模拟的时代”中消失了。^③20世纪后半期以来,旅游已经开始失去了原初的“差异”和“区隔”的特征与功能。以前人们旅游不仅意味着从工作和生活的地方迁移到别的地方,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更是社会和文化环境的变换,比如从城市环境(代表着工作、束缚和常态)到旅游环境(意味着欢乐、逃逸、放松等)的转换。但是,现在一些新的旅游目的地和吸引物的出现意味着旅游空间与日常社会空间差异越来越小,人们不再渴求变换环境。比如,城市旅游的发展就表明,旅游空间与工作生活空间并不是对立的。旅游和其他社会和文化活动交织在一起,人们在自己的城镇里就可以化身旅游者,旅游空间进一步融入了城市。^④除此之外,旅游时间与其他时间(工作时间或购物时间等)的区分也变得模糊了。有时候,购物、外出就餐、看电影或参加体育活动都成为旅游活动。甚至人们不需要离开家,通过电视、网络、手机甚至“虚拟现实”技术就可以“凝视”和感受目的地的风光,也可以成为旅游者。

现在,很多人在大多数时间都是旅游者。从流动范式出发,全球社会中几乎所有事物都处于不断的移动之中。当今世界,政治、技术、金融和运输改变都围绕着如何减少人和物移动的障碍。因此,旅游、休闲、交通、商业、移民和通信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了。^⑤

二、社会的旅游化:社会作为旅游的内容与旅游重构社会

旅游社会的另一个面向是“社会的旅游化”。“旅游化”概念最初强调的是旅游发展的影响,^⑥或者指的是各类事物在旅游活动的影响下发生变化的过程。^⑦如今,这种旅游化的影响已经扩展到更大的社会范围。王宁认为,当代社会经历着一个“旅游化”过程,即一个社会及其环境被改变成为景观、吸引物、游乐场、消费场所的社会经济和社会文化过程。^⑧国内对旅游化的研究有两条路径:一是把旅游化当成相对于工业化的发展策略,研究如何利用“旅游化”来带动经济增长;二是研究旅游化水平的测量问题,采用各种指标来测度城市的旅游化程度。^⑨严格意义上,所谓第二种路径并没有理论上的创新,不过是第一种研究路径的操作化和测量学层面的研究。

综合已有的界定,本文所关注的“社会的旅游化”强调旅游与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复杂变化。首先,旅游的内容从自然空间扩展到“社会空间”,“社会”自身开始被转化为旅游对象。其次,随着旅

① 约翰·厄里、乔纳斯·拉森:《旅客的凝视》,黄宛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11-112页。

② Daniel J. Boorstin,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Atheneum, 1964.

③ 乔治·瑞泽尔:《后现代社会理论》,谢立中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年,第131-135页。

④ 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71页。

⑤ 约翰·特赖布主编:《旅游哲学:从现象到本质》,赖坤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08页。

⑥ Bruce Young, "Touristization of Traditional Maltese Fishing-Farming Villages: A General Model," *Tourism Management*, Vol. 4, No. 1, 1983, pp. 35-41.

⑦ Myriam Jansen-Verbeke, "Tourismification of Historical Citi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5, No. 3, 1998, pp. 739-742.

⑧ Ning Wang, *Tourism and Modernity: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xford: Pergamon Press, 2000, pp. 197-198.

⑨ 李瑶亭:《城市旅游化水平与城市经济发展的关系研究——以我国26个旅游城市为例》,《兰州学刊》2013年第1期;王新越、吴宁宁等:《山东省旅游化发展水平的测度及时空差异分析》,《人文地理》2014年第4期;王新越、秦素贞、吴宁宁:《省域旅游化水平、测度与时空演变特征》,《经济地理》2014年第4期。

游日益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产业，人们倾向于有意图地重组社会制度与空间以服务于旅游产业运行，进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从这一维度来看，旅游实际上不仅仅是影响社会，而且正在重构社会。

1. 社会作为旅游的对象

工业革命前的旅游和现代意义上的旅游差别很大。19世纪前的旅游主要是指旅行，是少数人才会从事的活动，人们旅行的主要目的是教育、商业与贸易、宗教朝圣或者政府公务等。^① 工业革命促进了社会的重大变革，对旅游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是旅游的民主化，另一方面是旅游内容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仅仅是自然风光，社会的各种表现都可以成为旅游的对象。这一现象使得社会的各个领域都被“旅游化”了。人们的喜怒哀乐、各种生产和生活方式甚至特定的历史与集体记忆等都成为旅游的对象。

现代旅游者可能没有意识到的是，我们正在观赏的很多对象实际上是“社会及其运作”。^② 社会的各种机构、团体、职业、运输网络和交通工具等，社会公共建设工程所及之处都可能成为旅游的对象。以巴黎为例，麦坎内尔指出，从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开始，游客就被带领着游览下水道、屠宰场、陈尸所、烟草工厂、政府印刷局、挂毯厂、证券交易所，以及最高法院。这些机构及其活动是现代重要制度的表现，包括法律、经济、工业以及人与自然、生与死之间的所有事宜。这些制度与机构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同时也成为旅游或观光的内容。工作和工作场所曾经是体现现代工业社会价值的最重要阵地，联系着个人与社会，现在也成为旅游的对象。这些“工作展示”是“任何现代社会运转都必不可缺的工作的展示”。^③ 它将经济学和美学统一起来，以对生活方式的关注替代了工业社会对阶层和地位的关注。^④ “工作展示”成为旅游的内容，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工业旅游。这一旅游形式是基于游客对工业生产活动的好奇而兴起的，通过让游客参观工业生产过程、工人生活场景、工厂风貌和工业遗产等来了解工业产品的生产过程，满足游客的好奇心。^⑤ 20世纪50年代，雪铁龙公司开始组织游客参观其生产流水线，到20世纪90年代，发达国家的工业旅游，从服装到酿酒，从汽车制造到航空航天制造，已经相当流行。据统计，欧洲15%的大中型企业都在发展工业旅游。中国的海尔、首钢、茅台、伊利等企业也积极利用自身工业生产开发工业旅游产品，通过吸引游客参观工业产品生产过程来提高游客对其产品的信赖度，提高产品的知名度。^⑥ 如今，工业旅游已成为国家旅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国家旅游局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工业旅游年接待游客1.4亿人次，旅游收入213亿元。计划到2020年，全国工业旅游新增游客1亿人次，新增旅游收入100亿元，培育100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遗产旅游基地等示范品牌单位。^⑦

当然，不只是“工作展示”这种生产方式和生产空间被旅游化，现代社会的生活也成为旅游的对象。乡村本是农民生活居住之地，也曾是贫穷落后的代表。但是，18世纪的浪漫主义和英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导致乡村地区开始成为与城市生活相反的浪漫之地。^⑧ 乡村地区开始成为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发展成为和滨海旅游、城市旅游并列的世界三大最受旅游者喜爱的旅游形式。^⑨ 一些典型的

① 斯蒂芬·S. 戈斯、彼得·N. 斯特恩斯：《世界历史上的前近代旅行》，苏圣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0-36页。

② 迪恩·麦坎内尔：《旅游者：休闲阶层新论》，张晓萍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0页。

③ 迪恩·麦坎内尔：《旅游者：休闲阶层新论》，张晓萍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5页。

④ 迪恩·麦坎内尔：《旅游者：休闲阶层新论》，张晓萍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67页。

⑤ 董锁成、郭鹏：《国内外工业旅游研究进展》，《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2期。

⑥ 《茅台入选首批国家工业旅游创新单位 但是“工业旅游”究竟是怎么个玩法？》，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120320752_395859。

⑦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工业旅游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和文化厅网站，<http://wlt.xinjiang.gov.cn/info/1061/54256.htm>。

⑧ 理查德·沙普利：《旅游社会学》，谢彦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7页。

⑨ 张广海、王新越：《“旅游化”概念的提出及其与“新四化”的关系》，《经济管理》2014年第1期。

乡村景观,比如坎儿井、淤地坝、梯田耕作、桑基鱼塘等,也包括原汁原味的农家风味、农事活动、民俗风情吸引着无数的城市人前来“休养生息”。^①如今,乡村旅游遍布全国31个省区市,涉及农、林、牧、副、渔各种业态。^②

不仅仅是生产和生活,历史的记忆和情感无一不是旅游的对象。像大屠杀地,如奥斯维辛-比克瑙德国纳粹集中和灭绝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等,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发生的地方,如新奥尔良卡特里娜飓风灾难发生地、纽约零地带等都成为旅游地。奥斯维辛-比克瑙德国纳粹集中和灭绝营接纳了大约120万游客,纽约零地带跻身纽约十大旅游景点之一,吸引了大约350万游客。^③这种旅游形式多被称为“黑色旅游”(Dark Tourism),它是人类对于世界苦难的一种回应,呼吁人们关注苦难和不安,不断告诫人们珍惜和平,珍爱生命。^④红色旅游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类旅游形式,把中国共产党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内涵与旅游相结合,供旅游者参观、缅怀和学习。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规划发展纲要》指出,到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年接待游客将突破15亿人次。不仅中国,国外也推出了许多类似的爱国主义教育旅游产品,如美国的黄石国家公园的建立打破了美国面对欧洲文化时的自卑感,使国民增强了对美国的认同感;柬埔寨政府通过发展吴哥窟旅游来表达其近代历史,以获得新的国家认同。^⑤

人们外出的主要目的可能并不是旅游,他们在从事其他活动的同时也可以旅游。这种形式的旅游有志愿者旅游和医疗旅游等。志愿者旅游(Volunteer Tourism)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并在9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已成为西方一种重要的旅游形式。志愿者旅游是指志愿者在旅游过程中帮助困难群体,或者对当地环境、社会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系列活动的。^⑥志愿者旅游强调可持续性、责任性和教育性,是替代性旅游的一种特殊形式,对旅游目的地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据统计,全球每年参加志愿者旅游的人数达到160万。^⑦许多企业或社会组织,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球观察研究院等,每年都会支持和提供志愿者旅游活动,鼓励人们到亚非拉国家开展社区福利服务、环境保护和教育支持等活动。另一种是医疗旅游,这种形式的旅游可以追溯到18世纪欧洲社会上层从事的温泉疗养活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初步形成产业。^⑧世界旅游组织将医疗旅游定义为以医疗护理、疾病与健康、康复与休养为主题的旅游服务。进入21世纪,由于看病难、就医难、医疗资源匮乏、医疗费用昂贵等原因,医疗旅游得到规模化发展。据斯坦福国际研究院(SRI)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健康旅游收入正以每年12%的速度增长。^⑨全球医疗旅游业的主要目的地有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新加坡等,主要服务项目有肿瘤治疗、试管婴儿、美容整形、外科手术、器官移植等,在接受这些优质医疗服务的同时享受目的地的旅游服务。^⑩面对蓬勃发展的医疗旅游业,中国也积极推出了一些发展医疗旅游的举措。2008年成都批准建设“成都国际医学城”,2010年上海市医疗旅游产品开发和推广平台正式成立,2013年首届上海国际医疗保健旅游大会召开,2013年国务院正式批复海南设立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① 吴巧红:《后现代视角下的乡村旅游》,《旅游学刊》2014年第8期。

② Baoren Su, "Rural Tourism in China," *Tourism Management*, Vol. 32, No. 6, 2011, pp. 1438-1441.

③ 方叶林、黄震方等:《黑色旅游外文文献研究述评》,《南京师大学报》(自然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④ Malcolm Foley and J. John Lennon, "JFK and Dark Tourism: A fascination with Assassin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 Vol. 2, No. 4, 1996, pp. 198-211.

⑤ 左冰:《红色旅游与政党认同:基于井冈山景区的实证研究》,《旅游学刊》2014年第9期。

⑥ Stephen Wearing, *Volunteer Tourism: Experiences That Make a Difference*, Wallingford: CABI, 2001.

⑦ 明镜、王金伟:《国外志愿者旅游研究综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⑧ 刘建国、张永敬:《医疗旅游:国内外文献的回顾与研究展望》,《旅游学刊》2016年第6期。

⑨ <https://www.sri.com/newsroom/press-releases/growing-global-wellness-tourism-sector>.

⑩ 刘建国、张永敬:《医疗旅游:国内外文献的回顾与研究展望》,《旅游学刊》2016年第6期;高静、刘春济:《国际医疗旅游产业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旅游学刊》2010年第7期。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旅游形式或旅游产品，现代社会还有许多形形色色的旅游，如贫民窟旅游、消费旅游、教育旅游等。现代社会的各种表现和领域都能成为旅游产品，日常工作、娱乐、休闲、运动等活动的地方都可以成为旅游地。当然，“社会的旅游化”不仅仅体现为“社会”及其“运作”成为旅游的吸引物或对象，同时也体现为特定社会及其行动者为了借助于旅游产业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制度、地域空间和管理进行有意图的设计与规划，进而更好地服务于旅游市场需求。

2. 旅游重构社会

从实质的影响来看，当整个社会都紧紧围绕着旅游来运转的时候，旅游就不只是影响社会，它甚至能够重构社会。比如，通过有针对性的城市规划与城市景观设计来适应旅游发展。城市旅游化在20世纪90年代的西方国家已经非常普遍。我们可以从社会旅游化的两个典型社会工程——全域旅游和旅游特色小镇——的运作来感受这种社会重构。

学术界对全域旅游有两个层面上的认识：第一种认识是从服务旅游者层面出发，指的是全行业、全部门、全居民共同参与，充分利用目的地的全部吸引物要素，为游客提供全过程、全时空、全方位的旅游体验，^①它强调的是一种新的旅游产品理念及其实现方式；第二种认识是从区域发展层面出发，实际上是一种全部区域一体化发展旅游的理念，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集中各种要素发展旅游，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②这种认识强调，全域旅游是相对于“工业化”而存在的生产方式，作为“旅游化”进程的重要形式，全域旅游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式。但是，无论是哪一种理论立场，全域旅游都涉及围绕着旅游供给和旅游化建设，打破行政区划，重新对整个地域空间和整体社会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整合与规划。

在中国，全域旅游肇始于大连。2010年，大连市委提出以“全域城市化”战略作为推进城乡统筹、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城市功能的基本举措，同时作为指导城市未来发展的最高战略。其核心是通过重点深化旅游产业目标、战略及规模体系打破行政界线，在大连市整个空间落实全域旅游统筹。^③其实质就是突出空间的“全域”旅游规划以及在制度和政策方面的区域统筹，尝试通过打造“资源的全域化”，提供一种“全空间、遍在性的旅游服务供给”。^④

新加坡是实施全域旅游理念的典范，整个国家都已被“旅游化”。^⑤早在1982年，新加坡旅游接待人数就已经超过本国人口。2017年，新加坡总人口约561万，而全年共接待入境游客1742万，^⑥游客的数量已远远超过本国人口。旅游业是新加坡经济的支柱，为了发展旅游业，满足游客的需求，新加坡新建了许多公共空间和基础设施，甚至政府组织都因旅游而改变。为了能够有效管理扩大国内的旅游业务，新加坡旅游局不断修改和重新制定机构的规章制度。为了发展教育旅游，教育局新颁布了多项计划；为了有效保护游客的利益，经济发展局没有让旅游行业对教育旅游进行监管，而是直接对其进行干预。为了发展医疗旅游，允许医疗中心和医生刊登广告（之前新加坡禁止医院刊登广告），取消了对当地医生施加的高标准限制（这些限制区分了医疗和非医疗之间的界限，是为了保护病人免受不法医生侵害）。为了促进刚刚起步的医疗旅游行业，新加坡政府采取灵活措施，改变立法，放宽了对医疗行业的控制，允许水疗和美容等服务成为医疗行业的一部分。

旅游除了带来社会重组之外，还促进了新加坡公民社会的兴起。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加坡

① 厉新建、张凌云、崔莉：《全域旅游：建设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的理念创新——以北京为例》，《人文地理》2013年第3期。

② 吕俊芳：《辽宁沿海经济带“全域旅游”发展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13年第29期；杨振之：《全域旅游的内涵及其发展阶段》，《旅游学刊》2016年第12期。

③ 樊文斌：《“全域旅游”视角下大连旅游专项规划探析》，《规划师》2015年第2期。

④ 厉新建、马蕾、陈丽嘉：《全域旅游发展：逻辑与重点》，《旅游学刊》2016年第9期。

⑤ OOI Can Seng, “State-Civil Society Relations and Tourism: Singaporeanizing Tourists, Touristifying Singapore,” *Sojour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Vol. 20, No. 2, 2005, pp. 249-272.

⑥ Singapore Tourism Board, *International Visitor Arrivals Statistics*, Published Date: 19 June 2018.

偶尔会有兴建赌场的提议,但由于道德和社会问题,这些建议从未被采纳。2004年,当时的工商部部长再次提到这个想法。许多宗教团体强烈反对,最终形成反对建设任何赌场的民间团体。一个保守的基督教团体成立了“新加坡反赌场家庭组织”,他们通过互联网请愿收集了近两万个签名,最终递交给了新加坡总统。在抗议建设赌场的决议中,新加坡公民社会变得活跃起来。而受旅游的驱动,新加坡政府希望用更加包容和开放的城市形象取代刻板的形象,以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新加坡旅游,因而政府逐渐放松了对社会的控制,最终开辟了一度封闭的公民和社会空间。

特色小镇建设是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协同发展的新探索,是国家推动新型城镇化的产物,也充分展示出旅游经济如何深刻地影响社会运行。特色小镇建设开始于浙江,是一种以区域性空间再造和增长要素集聚为主要特征的城市化模式。^①从我国特色小镇的建设情况来看,旅游特色小镇是数量最多的,也是地方最积极打造的小镇类型。2017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第二批特色小镇名单中,共有276个小镇入选,其中以旅游产业为主的小镇就有118个,在特色小镇的产业定位中旅游出现的频率非常高,可以看出特色小镇建设的旅游化倾向非常明显。作为旅游化的一种实践形式,旅游特色小镇是一种产业空间组织形式,^②它强调的是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为特色产业,重新组合地域内的资源要素,形成一种新的专业化要素集聚度更高的高产空间。^③

在建设与发展中,区域的发展将紧紧围绕着旅游来运行,产业布局要优先考虑更好地服务旅游业的发展,这时旅游将重构地域社会的产业结构、社会管理甚至空间规划。安徽的宏村是旅游特色小镇建设中的典型代表。发展旅游之前,宏村镇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乡镇,旅游使宏村镇由农业乡镇转变成了旅游特色小镇。在宏村,旅游对这一地区的重构不仅体现在产业结构方面,还表现在对区域的空间格局、服务设施等方面。^④宏村镇是首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及住建部共同认定的旅游特色小镇。其实,早在1986年宏村镇就开始依托地区的传统村落发展旅游业,按照旅游特色小镇的要求,各项建设都紧紧围绕着旅游进行。2000年申遗成功之后,宏村镇的旅游走上了快速发展的道路。由于宏村镇旅游规模的迅速扩大,村镇的空间形态和建筑规划都开始实施总体设计与控制,对新建筑和景观实施统一规划审批,对建筑的风格、层数、体量、外观设计都有严格的控制要求,以求保持徽派风格,打造统一的新式徽派建筑和徽派园林风格。旅游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多,导致原来位于核心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开始向外围发展,2002年后,各级政府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小商品交易市场等相继向村外搬迁。为了旅游发展的需要,不能开展旅游活动的建筑被拆除或被改造为供旅游使用的建筑。为了满足旅游扩张的需求,在村庄的核心区周边规划了一批旅游商业地产项目,建设有文化客栈、院落式住宅、酒店、商业街。为了发展旅游,保持村内建筑风格的统一协调,利用古朴的村落风格吸引更多的游客,2013年又对省道沿街建筑进行建筑外立面的整治。

三、旅游社会的反思社会学

旅游的社会化和社会的旅游化意味着旅游社会作为一种新常态的社会发展事实已经形成,但是本文不仅仅是要说明“旅游社会”这一事实的形成,同时也强调需要一种反思性知识的介入,关注社会旅游化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随着社会空间及其产物成为旅游吸引物,地方政府和社会通过旅游开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甚至通过重构整个地域空间与公共服务来迎合和服务于旅游化发展。但是,旅游对社会的重构不仅产生积极的作用,也可能会带来消极的影响。

① 周晓虹:《产业转型与文化再造:特色小镇的创建路径》,《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② 盛世豪、张伟明:《特色小镇:一种产业空间组织形式》,《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③ 白小虎、陈海盛、王松:《特色小镇与生产力空间布局》,《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5期。

④ 施旻、车震宇、董立义:《旅游发展下宏村镇空间景观形态变化研究》,《华中建筑》2018年第1期。

中国学者充分关注了包含民间技艺、传统音乐、地方文化与民族文化、农业文化等遗产文化如何通过旅游化而得以保护和传承，很多学者将其视为遗产文化的“旅游化生存”^①，在此基础上可以将旅游化视作城市化和区域发展的重要策略。^②我们当然不否认这种研究路径的合法性与合理性，但是对旅游社会的思考不仅需要一种布洛维所说的“工具性知识”，即关注旅游区域开发和规划的知识，同时也需要一种“反思性知识”。这种反思性知识倾向于关注旅游化过程中不同行动者的权力分化，以及旅游的商业化和社会旅游化在重新组织社会过程中对当地社区和本土文化的副作用。

西方学者从目的地社区生活的内在运作机制出发，对旅游化语境中不同社会力量（包括国家、旅游开发商、社区民众等）的权力及话语之间的互动进行了深刻的分析。我们也不得不提出疑问，作为社会旅游化的整体主义呈现，全域旅游和特色小镇建设是否会打造出一个德波所说的“景观社会”？是否使得本地人完全生活在所谓“旅游凝视”的不平等关系中？这些都是旅游社会的反思社会学需要持续思考的问题。遗憾的是，大多数旅游的研究都忽视了权力问题。^③但是旅游发展本身确实具有不平等性，不仅仅是在游客与东道主之间，在旅游的国际分工中也存在不平等。第一世界常常以“新殖民主义”和“生态殖民主义”等方式控制和支配第三世界的旅游发展，旅游可能并没有真的还原当地历史和文化，而是殖民式地“剥削”（exploit）当地的文化，把当地作为供西方寻求奇闻异事，猎奇冒险的落后社会，^④这实质上是一种文化殖民、文化征服和资源掠夺。^⑤

国内学者也已经意识到旅游开发或旅游化的过程中会产生权力问题。李靖对“泼水节”的研究揭示了在民族节庆旅游活动中不同社会群体和话语之间的权力互动，地方政府和地方宗教上层人士如何参与傣历新年节的话语塑建，以及这些参与和界定如何影响着节庆空间的表述。^⑥这种微观权力问题也表现在资本和地方之间的多方复杂博弈，^⑦文化话语权的转移，^⑧或者逐渐排斥本地人对地方的实践，按照游客的想象来打造目的地的社会形象，^⑨进而产生一系列文化权力的争夺。^⑩在旅游经营的利益方与目的地社区之间也会存在各种冲突与协商。余汝艺等学者探讨了旅游种群对旅游地社区种群的空间剥夺问题，认为在旅游化发展过程中，旅游生产、消费的空间格局和秩序取代了传统的本地空间形态和秩序。^⑪一些学者则关注旅游开发过程中的冲突问题及其治理，^⑫从“增权”视角出发关注如何保证旅游目的地社区利益，保证可持续旅游发展。^⑬

① 桂榕、吕宛青：《旅游—生活空间与民族文化的旅游化保护——以西双版纳傣族园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张晓萍、李鑫：《旅游产业开发与旅游化生存——以大理白族绕三灵节日开发为例》，《经济问题探索》2009年第12期。

② 陆林、葛敬炳：《旅游城市化研究进展及启示》，《地理研究》2006年第4期。

③ Martin Mowforth, Ian Munt, *Tourism and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lobalisation and New Tourism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48.

④ Noel B. Salazar, "Imaged or Imagined?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The 'Tourismification' of Peoples and Places," *Cahiers D'études Africaines*, Vol. 49, No. 193-194, 2009, pp. 49-71.

⑤ 左晓斯：《乡村旅游批判——基于社会学的视角》，《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⑥ 李靖：《印象“泼水节”：交织于国家、地方、民间仪式中的少数民族节庆旅游》，《民俗研究》2014年第1期。

⑦ 刘俊、成天婵：《地方节庆变迁的权力机制研究——以广东巽寮妈祖文化旅游节为例》，《地理科学》2017年第8期。

⑧ 高冲、吴忠军：《民族旅游村寨文化话语权转移研究——以贵州西江千户苗寨为例》，《民族论坛》2014年第5期。

⑨ 刘丹萍：《旅游凝视：中国本土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年。

⑩ 光映炯、毛志睿：《旅游场域中文化权力的生成与表达》，《思想战线》2013年第1期。

⑪ 余汝艺、梁留科等：《旅游种群的入侵、继替与古村落空间秩序重组研究——以徽州古村落宏村为例》，《经济地理》2013年第8期。

⑫ 蔡克信、潘金玉、贺海：《利益、权力和制度：旅游社会冲突的成因机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郭凌、王志章：《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旅游目的地社会冲突治理研究——基于对四川泸沽湖景区的案例分析》，《旅游学刊》2016年第7期；钟洁、杨桂华：《西部民族地区旅游社会冲突疏解研究——基于对四川旅游业发展的考察》，《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⑬ 陈志永、李乐京、李天翼：《郎德苗寨社区旅游：组织演进、制度建构及其增权意义》，《旅游学刊》2013年第6期；王会战：《基于个体感知的文化遗产地社区旅游增权效果评价——来自兵马俑景区周边社区的追踪研究》，《理论月刊》2018年第8期；左冰：《旅游增权理论本土化研究——云南迪庆案例》，《旅游科学》2009年第2期。

旅游正在不可逆转地改变着传统地域文化景观的演变进程,^①同时也影响或改变当地人的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②当旅游目的地涌入大量旅游者的时候,旅游者的消费行为会对本地居民的消费行为产生非常大的冲击,旅游也会破坏当地的价值观与社会关系。有学者研究了一个国家重点风景区,那里曾经民风淳朴,不重视金钱,甚至以收游客金钱为耻,但是随着旅游的升温,村民们唯利是图的现象时有发生。^③很普遍的是,随着旅游的发展,当地居民无论是与游客打交道还是与本地区人打交道,经济都是首先考虑的因素,原本淳朴的社会关系逐渐被经济关系所取代。^④

应该承认,一些传统文化和技艺确实可以以“旅游化生存”或“旅游化保护”^⑤的方式得以复兴和传承,但是历史、民族认同以及文化被商品化之后,很容易会产生“文化剥削”,当地文化的内涵不可避免地开始消失,^⑥或者面对旅游化和商业化,本地宗教信仰和社会生活被不断地重组和置换。^⑦克里斯特尔对印尼托六甲文化区的研究表明,旅游业虽然确实为当地行将消失的手工艺注入活力,但是也导致本地传统文化制品的加速消失,而旅游业的利益更多地被外部旅游经营者和导游截取,旅游也没有增进游客对本地文化的理解。^⑧戴琦的研究也认为,旅游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复兴了美国西南印第安人消失的传统文化,但也同时为当地文化增添了新的形式与内容,甚至按照局外人(即游客)的想象与需求重构了当地文化的表现形态。^⑨一种比较极端的重构体现在泰国的芭提雅。^⑩芭提雅除了优美的自然风光之外,它所有的人造吸引物几乎都与当地或泰国环境和文化毫无关系,完全是针对旅游者人为创造出来的。科恩称之为“地方性”的丧失。这种状况也体现在泰国民族艺术和工艺品方面,手工艺品与“传统”的当地物产以及地方风格之间的联系被切断。这种“异质的变化”(heterogenetic changes)一方面来自于工匠们主动响应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则是贸易商和外国进口商的要求所致。而且,旅游对本地文化的复兴往往具有选择性。^⑪那些能够促进旅游发展带来经济收益的文化会优先被发展或复兴,而那些暂时还不能带来经济收益,但是对当地人很重要的文化往往会被忽视,甚至根本就不会被提到复兴的议程中,继续衰落或被遗忘。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Kevin Fox Gotham, "Tourism Gentrification: The Case of New Orleans Vieux Carre (French Quarter)," *Urban Studies*, Vol. 42, No. 7, 2005, pp. 1099-1121; 卢松:《旅游对传统地域文化景观影响的研究进展及展望》,《旅游科学》2014年第6期。

② Josef A. Gamper, "Tourism in Austria a Cas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Tourism on Ethnic Relation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8, No. 3, 1981, pp. 432-446; Kristine McKenzie Gentry, "Belizean Women and Tourism Work Opportunity or Impedimen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34, No. 2, 2007, pp. 477-496; Kayoko Ishii, "The Impact of Ethnic Tourism on Hill Tribes in Thailand,"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39, No. 1, 2012, pp. 290-310.

③ 刘赵平:《再论旅游对接待地的社会文化影响:野三坡旅游发展跟踪调查》,《旅游学刊》1998年第1期。

④ Moya Kneafsey, "Rural Cultural Economy,"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8, No. 3, 2001, pp. 762-783.

⑤ 桂榕、吕宛青:《旅游—生活空间与民族文化的旅游化保护——以西双版纳傣族园为例》,《广西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

⑥ 格林伍德:《文化能用金钱来衡量吗?——从人类学的角度探讨旅游文化商品化问题》,载瓦伦·L.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⑦ 章立明、王语嫣:《政策、权力、市场形塑下傣族村寨宗教生活变迁——以云南西双版纳曼刚村为例》,《学术探索》2017年第10期。

⑧ 克里斯特尔:《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托六甲的旅游业》,载瓦伦·L.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⑨ 戴琦:《旅游业对美国西南印第安人艺术和工艺品的影响研究》,载瓦伦·L.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⑩ 科恩:《旅游社会学纵论》,巫宁、马聪玲、陈立平译,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⑪ 戴琦:《旅游业对美国西南印第安人艺术和工艺品的影响研究》,载瓦伦·L.史密斯主编:《东道主与游客:旅游人类学研究》,张晓萍、何昌邑等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中国养老模式的智慧化重构

朱海龙

(杭州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 自近现代以来, 中国以家庭为主体的传统养老模式难以为继, 开始自发地探索养老模式的转型道路。虽然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 但目前仍然面临养老效率低下的问题。随着国家日渐重视智慧社会建设, 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成为一种趋势。养老服务的智慧化发展, 需要通过改变养老服务的行动方式、结构与模式, 提高养老服务业的专业化水平和职业地位, 改变养老服务业业态, 逐步形成智慧性的养老服务的内容、标准与操作体系, 从而使养老服务真正由农业社会的内耗型自然发生模式向智慧社会整合型社会服务模式转变。

关键词: 养老模式; 养老服务; 智慧化; 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31-06

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 老龄化的速度也是目前全球最快的。1999年, 中国60岁以上人口占比达10%, 开始进入老龄社会。到2017年底, 中国60岁以上人口为2.4亿人, 占比达17.3%, 65岁以上人口为1.58亿, 占比达11.4%。到2030年, 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全部人口的20%, 预计到2050年每3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个超过65岁。人口老龄化不仅影响老年人的生活, 而且关乎每一个人以及国家每项事业的发展。^① 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科菲·安南曾经指出的: “我们正在经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它大大超出人口学的范围, 给经济、社会、文化、心理和精神均带来重大影响。”^② 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呈现速度快、规模大、程度深、健康水平低以及地域差异大的特征, 现有的传统养老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养老需求和解决养老事业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 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精神物质需求与相对不足的养老服务资源和供给之间的矛盾将是中国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因此, 创新养老模式是解决人口老龄化难题的必然要求。^③ 人类在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同时也步入了智能化社会, 适应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的趋势, 运用智能科技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 是中国养老方式改革创新必然选择。以智能科技为推动力, 提升养老人才的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推进养老服务的业态转型, 形成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已经成为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题中之义。^④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9ZDA158)。

作者简介: 朱海龙,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劳动与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网络社会。

① 《老龄蓝皮书: 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2018)》, 东方网, <http://news.eastday.com/eastday/13news/auto/news/China/20180515/u7ai7710908.html>。

② 转引自黄君: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的农村养老资源供给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2年。

③ 朱勇: 《智能养老》,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年, 第27页。

④ 罗娟、黄聘聘、石雷、赵莎莎: 《对上海“9073”养老服务格局的思考》, 《科学发展》2018年第3期。

一、养老模式的含义及其构成

养老模式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资源与服务,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基本形式与内容。简而言之,就是如何赡养老人。养老模式主要反映的是老人和其他社会主体的关系问题,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老年人的需求。老年人的需求具有多样性、层次性和变动性,主要包括经济提供、生活照顾、医疗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某种程度上具有相当高的延展性(弹性),甚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老年人的需求无法完全满足。^①因此,目前为止并无完全相同的养老模式,不同文化、不同国家、不同家庭、不同个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无法真正用统一的方式解决老年人的需求。所以如何赡养老人成为一个社会的文化基础,并进一步塑造社会生活的基本形式。养老问题在中国延续几千年之久,直至今日仍然是一个社会问题,不但没有完全解决的迹象,相反还有日益严重化的趋势。二是社会主体所能提供给老人的资源和服务。资源与服务相互连接,互相转化,资源强调静态的内容供给,服务则更强调动态的供给方式。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资源与服务既可以是有限供给,也可以是无限供给,这取决于社会资源和服务的总量,也取决于人们动用资源的意愿和服务的力度等,所以社会发展的程度并不能直接决定社会主体提供给老人的资源和服务。三是如何将社会主体的资源和服务提供给老年人,也就是双方衔接的形式与路径。这本来不是问题,因为在初级社会里,老人与周边的资源与服务可以直接互动,养老资源和服务提供的形式比较简单。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老年人需求本身,以及社会所能提供给老人的资源和服务都在不断发生变动,二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复杂,使得双方衔接的形式与路径在养老模式中的地位 and 意义日渐突出和重要。老年人的需求、社会主体供给的资源与服务以及二者衔接的方式,三者共同塑造了养老模式的形式与内容。

二、中国传统养老模式面临的“现代性”问题

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是以家庭为主体对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进行相对直接而简单供给的结构与机制。在这种模式下,老年人的需求实际上被限制在较低的层次(主要是生存型需求),相对具有单一性、稳定性,主要是以家庭为主体供给老年人各种资源与服务。自古以来,中国家庭的生育就承担了一部分养老保险的功能,所以中国人崇尚“多子多福”,这也是长期以来中国人口位居世界第一的主要原因。同时,家庭人口的不断增长也为持续不断的养老资源与服务注入了不竭的动力与源泉,再加上孝敬老人作为一个基本的文化制度安排(比如举孝廉的官员选拔制度),中国的老年人在家庭农业自然经济年代可谓是获得了世界上最好的资源与服务。研究发现,中国历史上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往往也是老年人福利最好的时期。^②同时,家庭农业自然经济时代的“工作并不离家”的生产方式,经验主义的崇老的生活方式,宗族化与地域化的社会组织生活,“父母在不远游”的人文传统,使得对老年人需求的满足是相对直接、简单而家庭化的,以家庭为基础的养老体系与社会其他各个方面的有机契合,形成了家庭自然经济时代最有效的养老模式,也成为中国文明最显著的社会特征之一。这种“守望相助”的家庭养老模式,与以家庭为基础的生活模式、生产方式合为一体,共同促成了以“一对一”“人盯人”为特征的家庭合作养老模式。

然而,这种以家庭为基础的养老模式的基础、体系与条件,自近现代以来不断遭到侵蚀。首先是家庭农业自然经济的解体,工业化、市场化不断蔓延、渗透。“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耕生活,到

^① 张恺梯、曾琦:《赴瑞典、波兰出访报告》,载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中国老龄工作年鉴(2016)》,北京:华龄出版社,2016年,第287页。

^② 李琬予、寇彧、李贞:《城市中年子女赡养的孝道行为标准与观念》,《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3期。

“离土不离乡”的初级工业化生活，再到“背井离乡”的市场化生活，过去“守望相助”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渐解体。老人（尤其是农村老人）几乎失去人力服务的来源。其次是传统家庭的解构。自实行计划生育以来，中国家庭的人口和结构发生了变化，更关键的是家庭养老的核心价值逐渐沦落，^①使得家庭养老变得不可持续和几乎不可能。^②再次是生活条件的变化与生活方式的转变，一些新型的老年疾病，尤其是慢性病大规模爆发，极大地增加了老年人服务的需求；同时，随着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日趋多元化与层次化，更加具有延展性与弹性。最后是货币化的普遍流行与宗族化、地域化的社会组织生活的解构，一切以货币作为衡量工具与基础，老人的经验价值货币化程度低，而作为老年人社会服务辅助性供给和家庭供给监督主体的传统社会组织逐步解体，传统的家庭养老服务模式陷入困境。

因为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经难以为继，中国开始自发地探索养老模式的转型道路。首先是个体的增责。一方面是强化带有法律强制性的养老抚幼的义务，另一方面是自我责任的凸显，个体必须为自己的养老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养老金的积累作为一个日常性的制度安排被纳入法律体系，每个人在年轻时就必须为自己将来的养老负责，而不再是依靠家庭，这无疑是中国养老模式前所未有的一次巨大变革。其次是资源供给主体的拓宽。其他社会主体（主要是工作单位），尤其是国家的直接介入，使得养老资源的供给主体正式由家庭扩展到整个社会。2018年，在国家层面已经设立老年人福利部门，同时养老保险由国家征税机构统一征收，以国家力量确保养老资源的普遍化可持续供给。这在以“孝文化”为核心的中国也是一个划时代的变革。再次是服务主体界面的拓展，即在家庭养老服务以外，探索新的社会主体的介入，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方式应运而生。^③在家庭成员无法提供直接服务的条件下，让社区、专业化的养老机构和其他专业化的市场机构介入提供服务。由于中国发展的阶段性，以及福利的层次性、多元化，一部分中下阶层老年人没有基础性的养老保障，还有一部分老年人即使拥有资源却无法找到高质量的服务供给主体，因此更多的人选择直接聘用保姆照顾老人。

但是，这种探索目前仍然面临诸多困难。首先，新时期老年人的需求不再局限在最低层次，这既和老年人主体性需求释放有关，同时也是新时代在需求层次上进行多元化开发的结果。作为老年人，他们的需求既有共性，又有各自的特殊性。正因为这种需求是分散的，差异性明显，所以无法通过现代工业化的、规模化的生产来满足。其次，介入养老服务的社会主体多元化，个体责任的复杂化与外部化，家庭不再是唯一的供给主体，多元主体相互交错，相互责任与地位的模糊性，以及社会监督与生活激励的缺失，使得老年人的福益在资源与服务增加的情况下并没有相应增进。最后，供给方式的复杂化。由于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与供给主体的多元化，工作与生活、工作与家庭、生活与家庭的离散等使得老年人需求供应不可能通过直接而简单的方式满足，因而产生了复杂的程序与交错的环节。这种复杂的程序与交错的环节对体制与管理的要求是一般的转型社会很难满足的，同时这种程序与环节的设置具有极强的单方性特征，很少能考虑到老年人的特征与真正需求，且具有相当程度的强制统一性。

三、中国养老模式的转型方向

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经无法承担当下中国的养老责任，而新的养老模式还处于探索的过程中，

^① 有人将这种变化概括为“新家庭主义”。

^② 陈宇翔、余清、李晓培：《农村老人养老保障体系重构与运行中的政府责任——以湖南省为例》，《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③ 姚燕：《常州养老服务管理与运行机制研究》，《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且遇到巨大挑战,老年人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全国老龄办的调查显示,目前中国城市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总的满足率只有15.9%,家政服务满足率为22.61%,护理服务满足率为8.3%,聊天解闷服务满足率为3.16%,而在大多数农村这些服务基本处于一种自发状态,甚至根本就没有这些服务。^①其根源就在于当前的社会条件下,传统的“人盯人”“一对一”的家庭养老模式由于效率低下而无法继续,而其他的养老资源和服务“碎片化”的提供无法整合成新的养老模式。解决当前中国面临的养老问题,首先需要改变养老模式,进一步提高养老效率。建立大量的养老机构,将老年人集中起来进行赡养,是目前比较流行的养老方式。但这种做法不仅与世界养老事业正在经历的“去机构化”大趋势相悖,严重违背大多数具有“恋家情节”老人的意愿,而且无法彻底解决中国的养老问题,因为其只是将传统的“一对一”“人盯人”的家庭养老转为“一对二”“一对三”甚至“一对多”的机构养老,并未有质的改变。居家养老的智慧化发展,才是解决当前中国养老问题的正确路径。

首先,老年人的需求具有综合性、延展性、个体性和变化性的特征,涉及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不同行业类别之间服务内容跨度大,单个个体、机构都无法全面准确掌握。为此,一方面需要在个体性、特殊性的基础上全面掌握单个老年人“小众化”的数据(包括个人需求的各个方面及其变化),这样才能开展针对性的精准服务,真正满足老年人的需求。而在传统养老模式下,依靠初级劳动,即使是“一对一”模式也无法真正解决这一难题。另一方面在普遍性、共同性的基础上会产生“大众化”的数据(一个集群的老人甚至是所有老人的共同需求及其规模化的变化),进而在规模化、科学化甚至科层网络化的管理模式下提供统一服务,从而极大地提高养老效率。这种基于“大众化数据”的服务还会产生“突生”作用(1+1>2)。当然这种“大众化”的数据是建立在“小众化”数据的基础上,是对小众数据筛选并进一步综合而成的,此非一人、一家乃至一机构所能有效为之。因此,只有居家养老的智慧化发展,才能真正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其次,目前中国养老服务的供给普遍依靠原始人力劳动和管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较低,使得养老服务业专业化程度与职业声望低下,职业化过程步履蹒跚。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高素质人才普遍不会选择以初级劳动为主的报酬低廉(在传统的“人盯人”模式下,只有极少数人才能在某种条件下获得较高报酬)的传统养老服务业。同时,中国养老行业的护理人才缺乏且专业化程度低。据统计,中国养老护理员潜在需求在1000万以上,而一线护理员仅有100多万,取得职业资格的不超过10万人。^②在当前中国,即使专业化的养老机构,其服务人员也大多属于临时工,主要由外来务工人员和下岗人员构成,学历水平处于初中及以下,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训练,工作强度大,工资待遇水平低,容易滋生工作厌倦、懈怠的心理,养老服务事故频发。养老服务人员的缺乏,导致养老服务业发展步履艰难。我国养老服务的专业化程度和职业声望较低,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普遍实现科学技术与养老业的结合,局限在社会服务链条的底端,从而从根本上影响到了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只有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向智慧化方向发展,中国养老服务业才可能改变“人盯人”的依靠原始人力劳动和管理的初级模式,走出一条专业化、职业化和高效率的发展模式,高质量地满足数量巨大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从而使得中国养老事业发展变得可行并可持续。^③

最后,中国当前养老服务与资源的供给与老人的需求连接呈“碎片化”“断裂式”状态。“碎片化”是由于各个供给主体缺乏协调,导致养老服务和资源呈现出分割状态。“断裂式”是由于物理隔离和社会限制,导致服务与资源不可及。虽然居家智慧化养老也是居住在家里,但是家庭已经不再是唯一的供给主体。当前中国的老年服务业发展需要政府、企业、社区、市场以及居民等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各个服务主体只有相互协调、互相配合才能形成整体效益,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服务的需

① 俞贺楠、王敏、李振:《中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的出路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② 《10年后老年人口突破3亿,智能护工为养老减压》,新浪网, <http://blog.sina.com.cn/u/5640851940>。

③ 尤元文:《老龄问题与养老工作资料选编》第一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

要。在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社会资源与服务极大丰富的背景下，老年人自身的福益并没有相应增加，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从横向来看，各个主体的服务与资源交错配置，相互矛盾，纠结消耗。二是从纵向来看，诸多服务与资源因物理连接和程序限制无法达致老年人，使得诸多存量共享资源无法充分发挥效用，增量扩容服务无法顺利开拓。要解决这个难题，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把各个主体能够提供的服务与资源统一、协调起来共同致力于满足老年人的需求。比如通过智慧系统将处于不同线下空间的老年人、家庭和保姆、医院、社区等连接起来，使他们处于同一个照护老人的网络系统空间，从而互相监督，重构交互模式，确立新型的合作照护机制。^①二是尽可能促成各种资源与服务精准达致老人的身边。比如正在局部地区试行的远程医院统一预约挂号制度、网约护士制度等。可见当前养老服务与资源供给方式的重要性在不断上升，且正在朝着智慧化方向转变。

四、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与模式重构

随着中国日渐重视大数据管理与智慧社会的建设，养老服务智慧化发展愈来愈成为一种趋势，产生多重效果：

首先，智慧化有助于在对老年人增能和赋权的基础上摆脱养老服务业对初级劳动和原始人力管理的依赖，从根本上改变养老服务的行动方式、基本结构与总体模式，为一种新型有效的社会服务模式的形成提供前提与可能性。智慧化养老服务模式能最大限度地增强老人的行动能力，扩展老人的权利，减轻照顾负荷。在传统养老模式下，联合国提出的积极老龄化无法得到有效贯彻，老人本身的积极能力无法得到有效的发挥，老人被视为需要被动照顾的社会群体，他们本身的能力与积极性被忽略。在一个可以制造智能机器人的时代，老年人无法实现相应的能力增强，权利因人力不够而得不到保障，是不可思议的。在智慧养老模式下，为老服务的方式可以由单向的服务转变为双向的互动。由于智慧系统的介入、协助与自主运行，智慧养老可以彻底改变养老资源与服务达致老年人的模式，从而极大改善资源与服务的供给方式，形成有序且有效的供给结构秩序，根本性地提高养老资源和服务的供给效率。在老年人被赋权、增能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养老资源和服务的供给效率，改变养老服务“一对一”“一对二”乃至“一对三”的日常服务模式，使得养老服务业在智慧化的条件下“散而不乱”“分而有序”，实现向“一对多”的规模化、流程化的科学管理模式转变。^②

其次，智慧养老服务模式能够提高养老服务业的职业地位，彻底改变养老服务业的业态，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的现代化开发，为养老服务模式更新换代提供基础性条件和准备。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高度依赖初级劳动与原始人力，几乎是一个没有职业门槛、人人可为的职业，养老服务业的职业收入、职业声望、职业地位都处于社会职业链条的低端。这就会导致如下后果：一是由于传统的养老服务本身没有太多的含金量，不需要太多的人力资本积累，其职业回报率自然低。同时由于缺乏人力资本投入动力，也无法形成高端专业队伍。二是其本身的职业报酬空间非常有限，由于采取“一对一”“一对二”乃至“一对三”的模式，作为服务的提供方不可能获得高效的回报，否则在养老金替代率偏低、尚不富裕的中国不可推广，更不可持续。三是专业化、信息化的高端人才不愿进入养老服务产业。职业收入、职业声望与职业地位低与职业低端化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抑制了养老服务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抑制了养老服务业的规模与效益，也限制了养老服务市场的拓展。目前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一方面存在有巨大的服务需求的买方市场，另一方面存在有着巨大的供给剩余的卖方市场。究其原因，就是欠缺能够投身其中，

^① Zhu, Hailong Peter, Rohm, C. E. Tapie, Jr., Zhu, Jake, Lin, Frank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and Elderly Care in China: A New Paradigm,” *Communications of the IIMA*, Vol. 14, Issue3/4, 2014.

^② 侯惠荣、高丽华、王峥：《北京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相关问题研究》，《社会政策研究》2017年第5期。

把双方有效衔接的人才市场,导致有着巨大规模效益的养老服务市场得不到有效发展,变得非常局促、狭小。智慧养老模式能利用自身优势使养老服务业实现向“一对多”的规模化、流程化的科学管理模式转变,并进一步向智慧化、灵活化、人本化的方向推进。具体来说,智慧养老模式可以改变养老服务的投入产出比,极大地拓展养老服务的职业报酬提升空间,改变养老服务业的效益增长模式,大大提高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收入与职业回报。智慧养老模式能够吸引职业化的投入,吸引更多的专业化人才投身于智慧养老服务业,促使养老服务就业人员不断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改变养老服务业就业人员的基本构成——由低端的蓝领工人向较高端的白领工人演变。智慧养老模式能够从根本上改变中国养老服务业的基本工作形态——由初级劳动向高级劳动转变,由原始人力管理向智慧化管理转变,使得养老服务业态更趋向高技术、高收入,在扩充市场的同时更好地实现老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提升,做大蛋糕,实现双赢,并进而形成良性循环。

最后,有利于形成智慧性的养老服务的内容、标准与操作体系。这种内容、标准与体系建立在数据的收集、存储与管理的基础上(具有可追溯性与可信赖性),且数据具有系统性、层次性、自动性并网络化(可消除信息孤岛效应)。一方面这些数据可以自动生成与运营,无需大量的人力,经过一定的积累和设置,可以在自动识别的基础上对个体化、特殊性的老人提供精准服务,同时由于可以集小为大,在类型化的基础上展开分类服务并产生初级规模效应,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在一些具有共同性的地方,甚至可以采取全国性的统一模式,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时监控,进一步实现高级的规模化效应,改变传统养老模式的“无”“小”“散”“乱”的内耗型结构。^①另一方面这些数据还可以产生巨大的溢出效应,就是在数据聚集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开发、营运,进一步产生新的宏观性的社会效果,从而改变、创新社会制度与规范,改变社会设置与改良社会器具,甚至具有医疗研究价值,使得整个社会的养老资源更加丰富,配置更加精准,养老服务更加科学高效,促使养老服务供给与养老服务改良同步推进。从根本上说,使得养老服务由一个主观、随意、凭经验服务的方式向客观、科学与可信赖的方向转变,其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可以获得突破性的发展。老年居家服务模式的智慧化使得原来低端的、低质量的、低效益的服务模式向高端的、高质量和高效益的方向发展。

中国在产业结构上已经实现了工业化,并在世界范围内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为生活服务的模式转变奠定了基础性的条件。但限于中国养老服务模式的特殊性,其在当前仍然主要依赖于初级劳动与原始人力管理,是一种农业社会典型的“无”“小”“散”“乱”的内耗型结构(实际上就是传统的人际关系管理模式),与当前中国社会发展日益智慧化的整体态势不符,生产的发展并没有很好地服务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对这种养老模式的改变势在必行,迫在眉睫。促使其发生变化的可能路径有三个:一是自上而下的制度改革,资源输入。这条道路已经在走,但是困难重重。二是自下而上的社会改革,通过民众与社会文化生活的调适,主动适应这一养老服务形势的变化。但在庞大、快速的社会转型过程中,个体的力量与文化生活的调适远远跟不上社会变迁的节奏。三是上下结合,互相支持。这无疑是最好的一种模式,但是很难有合适的中介把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而居家养老的智慧化恰好能满足这一要求,即在智慧系统的帮助下,统合各方养老资源,改变仅仅依靠原始的人力劳动与管理的模式,无须再按照“一对一”“一对二”“一对三”的照护模式,而是直接以“一对多”的模式展开,在系统(不同层次、分类分区域)内,为所有的老人以数据和符号的形式提供灵活、复杂、高效的服务,并在统一的服务供给形式下始终保有动态的规模化的服务和精准的个性化服务,从而使得养老服务真正由农业社会的“无”“小”“散”“乱”的内耗型的自然发生模式向智慧社会的“统一”“精准”“高效”整合型的社会服务模式转变。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于戈、刘晓梅:《论我国养老服务业发展研究》,《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去商品化与再排斥：社会政策的双面效应

——基于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的考察

刘婧娇 王笑啸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社会政策的发展过程是对人的需要、社会需要的回应过程，但它并不必然是“善”的。社会政策既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法，同时又可能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以中国长期护理保险为例，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在“去商品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另一方面，其城市优先于农村的定位、基于就业的参保资格设定、对年龄的限制分别造成社会政策对农村居民、非常规就业者、非老年失能群体的制度再排斥。应通过“社会性规制”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行优化，坚持需要本位的原则确定 LTCI 受益资格，并通过整合基础上的差别政策促进社会成员在长期护理保险上的实质平等。

关键词：社会政策；长期护理保险；社会问题；去商品化；社会排斥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257-0246 (2020) 04-0237-09

社会政策是国家和社会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社会目标而制定和实施的各项政策的总和，是政府采用公共行动的方式为民众提供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就业服务，以及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所需服务的行动体系。^①相对于社会政策在提升社会福祉、促进社会融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其附随的社会问题常常被忽视。正如英国社会政策学家哈特利·迪安所言，“社会政策学的一项必要的工作就是要理解人类社会存在的问题”^②，我们不仅要理解社会政策“治疗”社会问题的作用，更要理解社会政策“制造”社会问题的功能，因为“既有的社会政策已经内化于社会，有时候它们既是解决问题的方法，又是社会问题的一部分”^③。本文以中国正处于试点阶段的长期护理保险为例，考察该项社会政策的双面效应，进而提出规制建议，以期深入理解社会政策这一重要的社会治理方式。

一、源起与角色：社会政策的内涵分析

国际上对于社会政策的源起与发展动力有多种诠释，其中比较主流的观点有贝弗里奇“五大恶”的社会问题观、T. H. 马歇尔的公民身份观、帕森斯的社会功能观、蒂特马斯等人的工业社会发展观、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7CSH079）。

作者简介：刘婧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弱势群体社会保障、社会政策；王笑啸，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社会政策、社会保障。

① 关信平：《新世纪以来我国社会政策的成就及当前的问题》，《社会政策研究》2016年第1期。

② 哈特利·迪安：《社会政策学十讲》，岳经纶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年，第103页。

③ 哈特利·迪安：《社会政策学十讲》，岳经纶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年，第103页。

高夫等人的新马克思主义观,以及近年来国内学者提出的社会成本观。1942年贝弗里奇爵士受英国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部际协调委员会委托,制订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即对战后英国及其他西方国家社会福利产生重要影响的《贝弗里奇报告》。该报告指出,英国战后重建需要解决五大社会问题——贫困、疾病、愚昧、肮脏、懒散,^①并对英国进行了从“摇篮”到“坟墓”的福利规划,成为西方其他发达国家竞相模仿的对象。哈特利·迪安借用贝弗里奇的“班扬式比喻”,简明而全面地审视了福利国家主要的社会政策领域,认为收入维持与就业政策是为了对抗“匮乏”(贫困)和“懒惰”这两个“巨恶”,医疗卫生和教育政策是为了对抗“疾病”和“无知”(愚昧)这两个“巨恶”,住房与环境政策是为了对抗“肮脏”这一“巨恶”。^②无独有偶,安东尼·吉登斯“将贝弗里奇所提出的每一个消极的概念都置换为积极的:变匮乏为自主,变疾病为积极的健康,变无知为一生中不断持续的教育,变悲惨为幸福,变懒惰为创造”^③,进而形成了对英国社会政策体系发展有重要意义的积极福利思想。由此可见,《贝弗里奇报告》的确深刻地影响了英国乃至西方福利国家社会政策的构建,甚至可以说一定程度上形塑了英国的社会政策体系,但它并不能被视为社会政策的起源,因为早在《贝弗里奇报告》出现以前,福利国家的古典形态就已经显现,代表为19世纪末俾斯麦在德国创立的多项社会保险制度,更早期的还有英国的国民保险制度。马歇尔的公民权利观,也建基于《贝弗里奇报告》,通过借鉴吸收霍布豪斯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思想,形成了公民身份理论,他认为“自由主义复合社会由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福利国家三个规则要素构成,与之相应,存在三种基本的公民身份形式,即公民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与社会权利”^④。如果说公民的民事权利保障了公民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行事而不至于在受控条件下生存,那么政治权利则确保公民权利能够发挥作用,然而更为重要的是,社会权利才最终保证了前两项权利的落实,它是“从某种程度的经济福利与安全到充分享有社会遗产并依据社会通行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权利”^⑤。社会权利的着重点在于强调社会成员的“非商品化”程度,而这正是社会福利体系的发展要义。因此,公民身份理论直接推动了战后英国的福利国家建设。与《贝弗里奇报告》类似,马歇尔的公民权利观影响了社会政策的发展,甚至可以说是起到了直接推动力的作用,但也并非是社会政策的起源。社会功能观认为“福利国家的发展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减弱了家庭的功能。福利国家的功能是对家庭、社区等功能的补充,而危机破坏了福利国家的功能发挥。因此福利国家需要发展新功能来解决社会安全等问题”^⑥。正如高夫所说,“福利国家的功能论将所有的社会过程予以客观化,认为社会政策发展只是被动地反映这些社会或非社会的力量而已,忽略了历史是由多个完全不同的生产形势所构成的连续体,也忽略了阶级、阶级冲突和革命性的决裂在人类历史中的角色”^⑦。工业发展观是多年来关于社会政策起源比较主流的一种解释,该观点认为工业革命开启了市场经济的大幕,商品交换成为主要经济形式,个体劳动者在资本的扩张中也成为一种特殊商品,并参与市场竞争。于是,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体因不符合利益最大化的需要,被市场排斥在外,造成贫富两极分化、阶级冲突,引发社会问题。社会政策正是为了应对工业化社会造成的各种社会问题,进而促进了自身的发展,形成了丰富多样的政策形式。工业发展观对于社会政策起源与发展的观点,正视了历史的连续性,但仍显“隔靴搔痒”,对于为什么个体劳动者要在资本的运作下劳动进而获得生存保障,

① 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华迎放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第3页。

② 哈特利·迪安:《社会政策学十讲》,岳经纶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5年,第53-67页。

③ 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社会民主主义的复兴》,郑戈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32页。

④ 王婷:《关于马歇尔公民身份理论的探讨》,《科学社会主义》2015年第2期。

⑤ T. H. 马歇尔、安东尼·吉登斯:《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1页。

⑥ 彭华民、张晶:《新马克思主义论福利国家内在矛盾与重组》,《国外马克思主义》2009年第1期。

⑦ 高夫:《福利国家的政治经济学》,古允文译,台北:远流图书公司,1995年,第8页。

为什么劳动者一定要参与市场竞争才能安身立命，没有做根本性的解释。

以高夫（I. Gough）为代表的新马克思主义者采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展开对社会福利和社会政策的研究。新马克思主义学派继承古典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积累的观点，认为资本家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强制延长劳动时间，对恶劣的工作环境不予理睬，这大大损伤了工人的身体健康，工伤事故频发，甚至致使工人的平均寿命缩短。18世纪中叶后，工人们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纷纷组织起来，以罢工、捣毁机器等方式要求政府出台法律保护工人权益。代表资本家利益的国家不得不出台社会政策保障工人的权益，进而保证劳动过程的顺利实现，于是这种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的行动促进了社会政策的建立和完善。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学徒健康与道德法》，规定了纺织童工的最低年龄为9岁，童工每天工作不得超过12小时，禁止童工做夜工，成为资产阶级“工厂立法”的开端。1847年英国颁布《十时间法》，规定13—18岁的童工及女工的日工作时间最长为10小时。以英国为先驱，其他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先后建立了“工厂立法”。如德国于1839年颁布《普鲁士工厂矿山规则》，法国、瑞士也颁布了相关的工厂立法。这些“工厂立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劳动法起源，成为社会政策的初期形式。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阶级矛盾更加激化，工人运动不断高涨，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保障工人阶级再生产的能力，政府做出了干预，表现为劳动法内容不断扩展，由最初的对工作时间的限制，扩展到了劳动报酬、安全与卫生、社会保障、工会组织等多个方面，对象适用范围也扩展到了所有的经济部门。20世纪60年代以来，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社会政策，如美国颁布了就业机会均等的法律，英国颁布了社会保障的法律，日本制定了失业保险、就业促进等相关法律。新马克思主义学派的高夫将福利国家界定为：“运用国家力量去修正劳动力再生产与维持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非工作人口的正常生活的制度体系。”^①从工厂立法到各种法律法规，这一系列为了保障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再生产的国家干预制度变迁，描画出社会政策由萌芽到成熟的发展路径。

社会成本观是国内学者近年提出来的对社会政策的起源与发展动力的又一种解释。社会成本的概念最早由庇古（Pigou）于1920年提出，是指“列在消费者与生产者账目以外的，因为生产与享用产品而令社会成员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不便”^②，蒂特马斯将社会成本的概念由经济学领域引入社会政策学领域，并指出社会成本包括“由第三者或公众所承受的一切因为私人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③，社会成本会与时俱进，于是“思索变迁（都市废退和衰败等形式的变迁的损害）不能不同时思索这些过程对人的影响。受这些过程影响的主要是穷人、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健康及不健康的人”^④，同时指出，针对这些受到“损害”的个人处境的社会行动必须借助于能做出差别对待的工具，即社会政策、社会服务或福利计划。国内学者董才生继承了蒂特马斯关于社会成本的观点，提出社会成本就是社会政策产生的直接根源也是其发展的直接动力。他认为，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无法妥善解决社会成本，这就需要个人和家庭去解决，而自由竞争中受损害的往往是最无力抵抗社会成本的贫困阶层，因而必须依靠政府通过制定社会政策来应对，最早进入自由市场经济也是最早由政府制定社会政策的英国就是典型代表。同时，为了避免在解决社会成本的过程中产生新的社会成本，普惠性的社会政策应运而生，表现为英国从《济贫法》到全民健康服务（NHS）的转变。全球化、现代科技发展使社会成本随着社会发展而变迁，要求社会政策主体多元化，实践的外延进一步扩展，因此，社会成本成为了社会政策的发展动力。^⑤

综上所述，社会问题观、公民身份观、社会功能观、工业社会发展观、社会成本观均对社会政策

① 彭华民、黄君：《福利国家社会政策发展：资本、劳工与国家集中化互动逻辑》，《学术研究》2016年第9期。

② 董才生、马洁华：《社会成本：社会政策的产生根源与发展动力》，《长白学刊》2017年第1期。

③ 理查德·蒂特马斯：《蒂特马斯社会政策十讲》，江少康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第40页。

④ 理查德·蒂特马斯：《蒂特马斯社会政策十讲》，江少康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第46页。

⑤ 董才生、马洁华：《社会成本：社会政策的产生根源与发展动力》，《长白学刊》2017年第1期。

的动力机制开展了多种阐释,这些多元视角将社会政策的发展刻画得更立体生动。由此,可以进一步总结,社会政策的发展过程是对人的需要、社会需要的回应过程,也是对社会问题的消除过程和对人类幸福的促进过程。那么这种“积极”的目的能否达成?以社会成本观来审视的话,为了消除社会成本的社会政策会不会又产生了新的社会成本?接下来,本文将对中国正处于试点阶段的长期护理保险为例,分析该项社会政策的“善”与“恶”。

二、去商品化与再排斥:当下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双面效应

1. 去商品化:中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成效

“商品化问题是马克思在对阶级发展进行分析时提出的重要问题,当独立的生产者变成了无产阶级的工资收入者,商品化问题就出现了。劳动者不得不靠出卖自己的劳动以勉强维持基本的生存,在马克思看来,商品化就意味着异化。”^①而在埃斯平-安德森看来,“当服务被视为一种权利,并且一个人不必依赖市场就能维持生活时,就出现了去商品化”^②,去商品化与完全消除劳动力作为商品的情况不同,去商品化“这个概念指的是个人或家庭在市场参与之外,仍能维持社会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的程度”^③,是多与少的问题,而不是有与无的问题。一个社会的去商品化程度越深,说明这个社会中的成员享有外部的社会保障越多,个人的生存对于市场的依赖越小;相反,去商品化程度越浅,说明这个社会中的成员享有外部的社会保障越少,个人的生存对于市场的依赖越大。^④正如卡尔·波兰尼所言,社会政策就是与市场相对的一种保护主义反向运动,其实质就是要通过社会政策的手段进行一定程度的“去商品化”。^⑤

2016年中国《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出台,规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以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群为保障对象,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所需费用”,同时确立了承德市、长春市、齐齐哈尔市、上海市、南通市、苏州市、宁波市、安庆市、上饶市、青岛市、荆门市、广州市、重庆市、成都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共15个市作为试点地区。还有一些地区自发建立试点,如扬州市、昆山市等。这意味着长期护理保险在中国也已经进入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阶段。青岛市于2012年建立长期护理制度,属国内首创,截至2017年,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累计支出12亿元,给近5万名失能老人提供了照护帮助,这些老人平均年龄80.4岁,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人均床日费用56.2元,个人负担仅4.2元。^⑥参加了长期医疗护理保险的郭某,在享受居家医疗护理照料的123天共花费4479.5元,包括完全由个人自付的334.22元在内,个人承担的总费用仅500元。^⑦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后,上饶市重度失能人员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减轻了33%—60%。^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自启动试点以来,覆盖城市人口超过4800万,基金人均支付达到5997.47元,^⑨15个城市共吸引投资72亿元,

① 刘婧娇:《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需要视角下中国残疾人特殊社会保障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69页。

② 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1页。

③ 哥斯塔·埃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苗正民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0页。

④ 刘婧娇:《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需要视角下中国残疾人特殊社会保障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69页。

⑤ 蒙克、汪佩洁:《以社会政策为中心的社会治理体系——评〈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11期。

⑥ 《“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成效显著:让失能老人有尊严地安享晚年》,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17-11/24/c_1122005006.htm。

⑦ 陈珂:《岛城1.6万人享居家护理养老》,《青岛早报》2014年10月6日。

⑧ 《江西上饶试点长期护理险显成效,重度失能老人负担减轻三至六成》,健康中国-中国网, http://health.china.com.cn/2018-11/26/content_40590996.htm。

⑨ 王小霞:《顶层设计应对老龄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成效显著》,《中国经济时报》2018年3月1日。

新增养老机构 284 家，培训机构 44 家，评估机构 40 家。^① 截至 2017 年年底，全国试点城市长期护理保险的定点机构有 1174 家，包括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定点机构的床位数为 64 619 张。作为一项关系民生的社会政策，长期护理保险在“去商品化”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表现为长期护理保险受益人群逐渐实现广覆盖、个人及家庭的经济和照护负担减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这是长期护理保险在中国试水以来获得的显而易见的成效，其积极意义不言而喻。

2. 再排斥：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制度疏漏

如前文所述，无论在何种时代背景下，无论在何种文化价值观下，抑或是在何种根本目的的指引下，社会政策都是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社会融合的工具和手段，它通常指向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意在缩小群体间差距。然而，如果社会政策的制度设计本身违背了社会融合的旨趣，没有缩小群体差距反而拉大、固化原有的鸿沟，便称之为造成了“再排斥”的负面效应。统合中国 15 个试点地区的制度设定，笔者认为现有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再排斥”倾向。

首先，对农村居民的再排斥。全国 15 个保险试点地区在一开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时，对于“城市和农村齐头并进”还是“城市优先于农村”存在不同的选择。上海市、南通市、苏州市、青岛市、荆门市、新疆石河子市 6 个地区将覆盖人群设定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包括了所有的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不分城乡。而大部分试点地区仅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群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覆盖范围（详见下表），这意味着农村居民直接被排斥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之外，制度本身形成了城市对农村的排斥。同时，考虑到“老年残疾化”“残疾老年化”的人口变动趋势使得农村成为失能风险发生的重地（中国 75% 的残疾人分布在农村），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普遍低于城市家庭，抵抗失能风险的能力也较低，这样的制度设计有违社会公正。

其次，对无业和非常规就业者的再排斥。如下表所示，全国 15 个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中有 9 个将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作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基本前提。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针对这部分群体的参保情况存在地区差异，如吉林省规定，“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暂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山东省规定，“具备条件的乡镇企业和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可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河北省规定，“以上用人单位中非城镇户口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城镇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原则上暂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上海市规定，“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自由职业的人员参照执行”。本文将乡镇企业、城镇个体经济组织的就业形式统称为“非常规就业”。由此可见，若想获得长期护理保险的权利，需要先就业，甚至需要成为“常规就业者”。这样的限制性规定将广大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中的无业和非常规就业者排斥在外，而从抵抗风险的能力上来看，恰恰是这些无业人员及其家庭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及其家庭，更需要这项社会政策的庇护。我们不禁要问，如此的制度设计，究竟弥合了鸿沟还是固化了差距？

最后，对非老年失能人口的再排斥。上海市将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人员划分为两类（见下表），第一类人员为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第二类是参加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而受益人群为“60 周岁及以上、经评估失能程度达到评估等级二至六级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参保人员”。^② 这种制度设定以年龄作为受益资格的限定条件之一，将 60 周岁以下、有长期护理需要

^① 《【关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上】长期护理险试点两年成效如何？》，搜狐网，http://www.sohu.com/a/228933828_464387。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2018 年 0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4809.html>。

的失能人口排除在外，而这些被排斥的群体与残疾人高度重合。因此，就浮现出一个习以为常却又触及根本的问题：长期护理保险的对象人群究竟是谁？是普遍默认的老年人口还是所有的失能人口？非老年残疾人群体是否应被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对象人群中去？

全国长期护理保险 15 个试点地区的参保前提与受益人群

	地区	参保前提	受益人群	备注
1	承德	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参保人员	
2	长春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参保人员	
3	齐齐哈尔	参加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	重度失能参保人员	
4	上海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0 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参保人员	分为第一类人员和第二类人员
5	南通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参保人员	
6	苏州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参保人员	
7	宁波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且在长护保险护理服务试点机构接受护理并签订协议	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兼得，可根据本人意愿择高选择一项
8	安庆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参保人员	
9	上饶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参保人员	
10	青岛	参加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完全失能人员和重度失智人员	分为职工护理保险和居民护理保险
11	荆门	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参保人员	
12	广州	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参保人员	
13	重庆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长期失能人员	
14	成都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人员	
15	石河子	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居民医疗保险	重度失能人员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各试点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局）官网，笔者根据研究需要整理而得。

思考这一系列问题，首先需要探寻长期护理保险的本质。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医学在重大传染疾病的预防与控制方面取得进展，人们的寿命得以延长，但也使越来越多的人在生命周期内（通常是中老年时期）易患上关节炎、风湿病、心脏病、中风、癌症、精神障碍及其他多种慢性疾病，这些慢性疾病会带来身体器官的残损，造成不同程度的失能，并形成对他人的“依赖”。^① 20 世纪 90 年代的德国就面临这样的困境，为了解决残疾、老年带来的失能问题，德国政府于 1994 年颁布《长期护理法案》（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ct），决定将长期护理保险整合到现有的社会保险体系中

^① Dorothy P. Rice, “Long-term Care of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Vol. 36, No. 3, 1983, pp. 299-326.

去，意味着长期护理保险成为继疾病保险、工伤保险、老年和残障保险、失业保险之后的第五大社会保险险种，由此德国成为世界上率先通过建立社会政策对抗失能问题的国家。日本、韩国、美国等欧亚多国也相继以德国模式为蓝本，探索适合本国的长期护理保险，于是形成了当今世界“求同存异”的长期护理保险多样化格局。“异”表现在多个方面，如缴费标准、服务提供方式、家庭与政府的责任分配等等，而“同”则是指向长期护理保险要解决的共同的终极问题，即因“失能”带来的个人、家庭与社会的经济负担及相关社会问题。因此，长期护理保险的对象人群绝不应该仅仅是“老年”群体，而应扩展至所有“失能”群体。

从照顾的供需平衡来看，非老年残疾人长期护理保险的需要反而比失能老年人更为急迫和强烈。因为各个年龄段的重度残疾人都面临生活不能自理、长期失能的机体条件，前两者的非正式照料者均比残疾人年长或同龄，这意味着随着残疾人年龄的增长，照料者会先于或与他们同步进入老年状态，照料的施予者也逐渐成为照料的需求者，而失能老人的照料者通常是同龄的配偶或比自己年龄小很多的子女，长远看来，“老养残”家庭对于长期护理保险的需要更迫切。另有实证研究表明，老龄化与寿命的延长并不会单纯导致长期护理费用持续上涨，虽然它确实是其中一个影响因素，真正影响长期护理费用增长的关键因素是残疾与机能状态，如果与年龄相关的残疾减少，哪怕只保持不变，那么长期护理费用的增长也会得到控制，而如果与年龄相关的 ADL 损伤（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Impairments）增加，尤其是需要面对 3 种以上 ADL 困难时，寿命的延长才会导致残疾的增加，进而导致长期护理费用持续增长。老龄化比机能状态和残疾在长期护理花销方面的影响更小。所以，只要控制住老年人患上三种 ADL 残疾的可能性，那么长期护理的花销就与年龄仅存在很小的关系了。^① 这表明，残疾与年龄相比，对长期护理花销的影响更大，反映出残疾人的长期护理保险需要更强烈。以年龄作为受益资格确定的标准之一，显然将更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非老年残疾人排除在外，造成对这一部分群体的社会排斥再生产。

根据世界通行做法，是否将残疾人纳入现有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中，需要在制度制定过程中认真对待和谨慎选择。德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嵌入于原有的社会保险框架中，因而所有年龄段的人口自然全部成为 LTCI 的潜在受益人，其中 21% 的受益人在 65 岁以下。^② 是否具有 LTCI 资格取决于是否具有长期护理需要，没有收入的家庭和失业人员将被免费投保，若一个雇员的家庭中存在没有收入来源或收入水平低于规定收入门槛的家庭成员，这些家庭成员将不需要额外交纳保费。即在该融资制度设计下，有收入来源的家庭补贴无收入来源的家庭，有两个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补贴只有一个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没有孩子的家庭补贴有孩子的家庭。^③ 可见，德国的 LTCI 存在转移支付效果，更容易失业、收入低下的残疾人也依然可以获得长期护理保险，这就避免了制度上对残疾人进一步的社会排斥。2000 年，日本在借鉴德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国情，正式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成为亚洲首个实施 LTCI 的国家。制度规定，不满 40 岁的残疾人，可以根据残疾人福利法的规定，以公费方式按照残疾人护理计划获得相应护理服务。如果进入残疾人护理服务机构，即使年龄在 40 岁以上，也不能适用于 LTCI。^④ 可见，在日本，LTCI 与残疾人福利制度中的护理服务两者具有互斥性。这是基于日本的国情：日本已有为残疾人专门设计的残疾人福利制度中的护理服务，且残疾人的护理需要可以得到更好满足。在我国台湾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实施以前，50 岁以下有长期护理服

^① S. C. Stearnsa, et al., "How Age and Disability Affect Long-Term Care Expenditu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Vol. 6, No. 3, 2007, pp. 367-378.

^② John Creighton Campbell, Naoki Ikegami, and Mary Jo Gibson, "Lessons From Public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Germany And Japan," *Health Affairs*, Vol. 29, No. 1, 2010, pp. 87-95.

^③ Charlene A. Harrington, Max Geraedts and Geoffrey V. Heller, "Germany's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Model: Less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olicy*, Vol. 23, No. 1, 2002, pp. 44-65.

^④ 戴卫东：《OECD 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85 页。

务需要的残疾人通常来自于低收入家庭，他们只是通过国民健康保险获得优先的健康福利服务，长期护理需要无法得到满足。2011年《台湾长期护理服务法律（草案）》中明确规定，长期护理将提供给身体或精神残疾人社区、家庭和机构护理服务，无论年龄、身份、残疾类型。这意味着，台湾地区长期护理保险接受者的认定是基于是否有长期护理需要而不是年老或家庭收入状况。当前中国大陆的残疾人长期照护现状同未实施长期护理保险之前的台湾地区类似，与日本已建立较完善的残疾人福利制度大为不同，因而应着重考虑将残疾人群体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体系，避免形成制度再排斥。

三、规制与优化：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的政策完善

所谓规制，是指“根据一定的规则对某种行为加以禁止或限制”^①。这里的规制是以公共权力为媒介的政府的规制，是以稳定和提高市民生活为直接目的的规制，又被称为“社会性规制”。这种规制不是限制人们的自由，其目的是保护和扩大人们追求幸福的自由。“社会性规制”与“社会性给付”相对，后者是指“在一个社会内部，对包括收入在内的各种资源进行再分配”^②。“社会性规制与‘机会的平等’存在亲和性，社会性给付与‘结果的平等’存在亲和性”^③，社会性规制一方面保护社会成员免遭市场的排斥，另一方面保障社会成员免遭社会领域的再排斥，社会性给付一方面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福利高低，另一方面也存在扩大社会不平等、影响社会结构的问题。因而，社会性规制不可忽视。以中国长期护理保险这项社会政策为例，目前的研究均集中在“社会性给付”层面，包括给付多少、如何给付、向谁给付，但缺少对“社会性规制”层面的研究，如怎样提供均等的机会给所有的社会成员、怎样避免社会性给付制度进一步扩大社会不平等的社会问题，这些社会性规制所需的财政支出较少，相比社会性给付具有更高的效率。据此，笔者认为中国长期护理保险至少应在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完善：

1. 明确长期护理保险的需要导向，纠正试点阶段存在的制度再排斥

正如养老保险的建立是为了帮助社会成员应对老年风险，医疗保险的建立是为了帮助社会成员应对疾病风险，长期护理保险是为了帮助社会成员应对失能风险而建立的。对抗“失能”是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宗旨，只是因为老年是失能的主因，又是社会成员必然会经历的生命阶段，老年人成为了长护制度的默认主体。但不可忽视的是，还有广大非老年群体也同样存在失能风险，甚至这些群体对家庭造成的负担更沉重。当前的长期护理保险以户籍差别、年龄差别、就业差别为根据，对不同群体造成了制度再排斥，不仅有违长期护理保险的初衷，更是对社会公平的挑战。因而，在长期护理保险进行全国推广之前，首先要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对象人群进行明确的规定，这就要遵从需要导向，即本着“谁需要提供给谁”的原则，确定目标人群，避免以城乡、年龄、就业等为条件，设置人为障碍，造成机会不平等。其次应充分考虑将残疾人群体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体系，避免造成制度再排斥。如前文所述，重度残疾人是否应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体系已然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各个国家也通过郑重考虑而做出适合本国的决定。中国重度残疾人当前可以享有的福利是残疾人托养服务和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对象人群是就业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包括就业年龄段内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儿童、青少年、老年残疾人不在该项制度保障范围内。其宗旨是通过专业化托养服务，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改善残疾

^① 武川正吾：《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11年，第18页。

^② 武川正吾：《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11年，第15页。

^③ 武川正吾：《福利国家的社会学——全球化、个体化与社会政策》，李莲花、李永晶、朱珉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11年，第21页。

人生存发展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由此可见，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是为了解决就业年龄段内有托养服务需要的残疾人的就业困难问题，意在以提供专业化护理和教育为主要手段，最终使其同健全人一样参与市场劳动进而获得收入，实现自身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与其说是一种护理服务，不如说是一种变相的就业促进，即便其未来获得重大发展，也无法满足所有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残疾人的护理需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另外一种社会福利，属于物质保障范畴。根据民政部办公厅、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关情况的通报》（民办函〔2017〕251号）统计，18个省份的护理补贴标准处于每月50—80元之间，14个省份达到或超过每月100元，云南省每月只有40元。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沉重，长期照料的物质负担远不止几百元，有实证研究指出“约1/3的受访者认为护理补贴标准太低，对于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或没有任何意义”^①，这与日本的残疾人福利水平有极大的差距。基于中国重度残疾人当前的照护供需现状，笔者认为，即将全国推广的长期护理保险为解决重度残疾人的照护问题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契机，应积极探索将重度残疾人群体实质性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化解这部分人群在护理供需上存在的矛盾。

2. 坚持融合基础上的差别，维护实质平等

长期护理保险涉及的是有长期护理需要的人群，根据前文分析论证，它包括60岁以上的老年人（包括老年残疾人）以及60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这两类群体均是有功能依赖的人，对长期护理有着共性的需要，因而它们是有关联的事物，将两个群体融合到残疾人体系中具有前提性可能。融合可以促进整体效率的提高，减少人力成本和管理成本，可以实现服务提供人员及管理共享、场地共用，进而形成规模效应。同时，整合两种相关联又有区别的护理，有助于彼此专业技术的交流与促进，进而提高整体护理专业水平。

融合不意味着统一，60岁以下的重度残疾人与60岁以上的老年人在具体的护理需要和偏好方面是存在差异的。残疾人的类型比较多，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共7类残疾，并且非老年残疾人与老年残疾人也有不同的需要。比如在德国，青年残疾人就很少选择居家或社区护理服务。^② 差异的存在正是系统生命力的基础和根源，这并不能否定整合的意义，只需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计中将这种差异考虑进去并形成相应的对策。有研究建议，针对青年残疾人，现金补贴就是十分必要的形式之一，因为相比之下现金补贴可以实现消费者选择最大化。针对老年人群体则可以考虑以提供护理服务为主，因为对老年人群体及其家庭来说，更加偏好直接护理服务的需要满足。总之，差异化需要决定差异化政策，在一个整合的系统里完全可以根据不同群体的偏好提供不同的支持，也正是这些差异的存在，才会使得LTCI体系更加多样、有生命力。另外一个差别制度促进实质平等的社会政策是应当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差异性，残疾人就业率普遍偏低，且以非正规就业为主，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有一定难度，应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参保补贴或减免，避免有长期护理需要的残疾人再次被社会政策所排斥。

责任编辑：王永平

^① 石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状况研究——基于江苏省宿迁市的实证调查》，《残疾人研究》2016年第4期。

^② John Creighton Campbell, Naoki Ikegami, and Mary Jo Gibson, “Lessons From Public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n Germany And Japan,” *Health Affairs*, Vol. 29, No. 1, 2010, pp. 87-95.

政府补助能有效缓解行业内薪酬差距吗？

——基于技术外溢程度的中介效应

王晓君 付文林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文章使用 2012—2016 年制造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考察政府补助政策对行业内薪酬差距的影响效果。研究发现: 政府补助对薪酬差距的负向抑制作用是通过调节行业内技术外溢程度实现的, 技术外溢是不可避免的; 政府补贴的效果因行业差异化而不同; 补贴对行业内薪酬差距的影响作用呈现“倒 U”型特征, 这说明政府在设计财政补贴时应合理控制投放规模, 防止出现“无谓损失”。

关键词: 政府补贴; 薪酬差距; 收入不公平; 技术外溢

中图分类号: F812.45; F24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46-07

居民收入不平等主要源于企业间生产效率差异化,^① 这种社会收入分配失衡问题轻则造成社会劳资分配关系失衡、^② 消费过度敏感,^③ 重则引发经济危机。政府作为提高社会福利水平的管理者, 有必要利用财政资金发挥收入再分配功能来缓解收入不平等状况, 稳定经济。然而目前国内关于财政补贴与薪酬差距的研究多数停留在城乡、地区与行业 3 个层面上, 认为财政支出通过缩减收入差距有利于加快城镇化建设,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这虽能为本文研究政府补贴与行业内薪酬差距的关系提供理论基础, 但忽略了行业内薪酬差距对社会的影响。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员工作为创造企业价值的核心,^④ 其工作努力程度、技能熟练程度将直接影响生产效率, 进而体现在薪酬增长幅度上,^⑤ 但薪酬差距带来的不公平感会导致员工出现消极怠工情绪,^⑥ 如果不及时提供合适的激励措施, 会造成拥有技术和知识的劳动者缺乏工作动力。政府通过制定实施财政政策可适当减缓收入不平等程度, 针对行业内薪酬差距扩大对企业经营绩效、行业整体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6DA065);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CXJJ-2018-364)。

作者简介: 王晓君,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财政政策、科技创新; 付文林,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财政政策、转移支付。

^① Sherwin Rosen, “Prizes and Incentives in Elimination Tournamen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4, 1986, pp. 701-715.

^② 柏培文:《我国制造业上市公司的劳资收入分配失衡性及其公平性》,《经济学动态》2018年第2期。

^③ 艾春荣、汪伟:《习惯偏好下的中国居民消费的过度敏感性——基于 1995—2005 年省际动态面板数据的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8年第11期。

^④ 李海舰、朱芳芳:《重新定义员工——从员工 1.0 到员工 4.0 的演进》,《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0期。

^⑤ Philippe Aghion, Peter Howitt, “A Model of Growth through Creative Destruction,” *Econometrica*, Vol. 60, No. 2, 1992, pp. 323-325.

^⑥ 解维敏:《业绩薪酬对企业创新影响的实证研究》,《财贸经济》2018年第9期。

政府通过发放人才培养补贴、亏损补贴、专项技术奖励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生产效率较低的企业群体,^①也意味着财政资金的发放可适当降低企业劳动力成本,提高企业员工薪酬水平。基于上述分析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1: 政府通过发放财政补助可以减轻劳动力成本,抑制行业内收入差距的扩大。

生产新产品过程中的知识技术外溢是不可避免的,按照溢出路径可划分成横向水平的纯知识溢出和纵向水平的物化溢出,^②同一行业相互竞争的企业技术溢出方向呈现横线扩散趋势,技术相似度越高的企业之间纯知识溢出越明显。同行业内的企业技术方向相似,低技能劳动力通过学习先进的知识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员工薪酬水平也因企业私人收益增加而提高,高技能劳动力的技术流出导致薪酬水平因私人收益下降而减少,^③但私人收益的损失会削弱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不利于行业技术进步。政府作为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管理者,既希望看到企业因激烈竞争而快速提升技术水平,又不希望企业相互模仿而削弱积极性。^④在此情况下,政府出于推动行业发展考虑,提供财政资金适当弥补因技术外溢带来的创新收益损失,缩减行业内收入差距,刺激企业员工提高工作效率。因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2: 财政补贴通过降低企业技术外溢损失程度,缓解行业内收入不平等。

此外,国有企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掌控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其经济行为以提高社会福利为目标。并且国有企业对员工的劳动收入保护程度普遍高于非国有企业。^⑤然而即使是处于同一行业,国有企业间也会因人力资本质量、薪资分配制度、经营管理模式和市场金融程度等产生收入差距。当收入差距扩大时则会造成人才流失,大量的知识技术溢出。由于编制限制,民营企业成为人力资本的“洼地”,获取的技术溢出效应最大。国有企业间的收入差距扩大不仅会造成科研人才流失,抑制企业技术进步,更会影响国家财政收入。^⑥因此提出如下假说:

假说 3: 与非国有企业相比,政府补助对抑制国有企业员工薪酬差距的效果更突出。

二、研究设计

1. 数据来源及变量解释

本文研究对象为中国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因涉及划分行业类别,在采用 2012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将样本期间设定 2012—2016 年。文中主要变量数据来源于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同时剔除缺失的样本数据(包括烟草行业);为防止异常值对检验结果造成误差,将所有连续变量进行了上下 1% 和 99% 的 Winsorize 缩尾处理,共获取 1256 家企业样本数据,均使用 stata14 完成实证检验。

多数学者采用基尼系数考察城乡间或地区间等宏观层面的居民收入差距水平,本文聚焦于微观经济个体与所处行业的收入差距,因此在实证模型中用企业职工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的比值作为被解释变量 *Incomegap*。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贴》规定,利用制造业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关于“政府补助”的科目数据,将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设定为政府财政能力 *Subsidy*。基于考察财政政策持久性的考虑,选用滞后一期形式。本文以加权平均方式优化技术外溢指标,既考虑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技术能力对行业的整体影响,又顾及企业在市场中的地位,因此设计如下测算公式:

$$spillover_{i,t} = \frac{\text{行业其他企业当期研发经费合计}}{\text{所属行业当期研发经费合计}} \times weight_{i,t}$$

① 韩剑、郑秋玲:《政府干预如何导致地区资源错配——基于行业内和行业间错配的分解》,《中国工业经济》2014 年第 11 期。

② Zvi Griliches, “Sibling Models and Data in Economics: Beginnings of a Surv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7, No. 5, 1979, pp. 37–64.

③ 纪玉山、张洋、代栓平:《技术进步与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当代经济研究》2005 年第 5 期。

④ Michael Spence, “Cost Reduction, Competition, and Industry Performance,” *Econometrica*, Vol. 52, No. 1, 1984, pp. 101–122.

⑤ 程恩富、胡靖春:《论我国劳动收入份额提升的可能性、迫切性与途径》,《经济学动态》2010 年第 11 期。

⑥ 聂海峰、岳希明:《行业垄断对收入不平等影响程度的估计》,《中国工业经济》2016 年第 2 期。

$$weight_{i,t} = \frac{\text{企业当期主营业务收入}}{\text{所属行业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当技术外溢指数偏高时,表明该行业在不承担研发成本情况下增加这部分研发收益的现象较多,也反映了该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各企业为追求高额利润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技术。

除上述核心影响因素外,其他财务指标(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员工薪酬增长率等)也会对收入差距产生重要影响,在实证模型中同时作为控制变量。

2. 模型构建

为检验以财政补助为代表的政府干预行为对行业内收入差距的影响,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Incomegap_{i,t} = \alpha_0 + \alpha_1 subsidy_{i,t-1} + \alpha_2 control_{i,t} + \alpha_3 indus_i + \alpha_4 year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ncomegap$ 反映的是企业与所属行业的收入差距, $subsidy$ 表示滞后一期的财政补贴投入力度, $control$ 表示企业其他的经济特征变量, $indus$ 表示行业固定效应, $year$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ε 表示误差项。

由前述理论分析可知,政府补助可能会通过技术外溢程度对行业内薪酬差距产生影响,本文将财政补助、技术外溢与行业内收入差距纳入同一研究框架内,具体计量模型为:

$$spillover_{i,t-1} = \beta_0 + \beta_1 subsidy_{i,t-1} + \beta_2 control_{i,t} + \beta_3 indus_i + \beta_4 year_t + \delta_{i,t} \quad (2)$$

$$Incomegap = \chi_0 + \chi_1 subsidy_{i,t-1} + \chi_2 spillover_{i,t-1} + \chi_3 control_{i,t-1} + \chi_4 indus_i + \chi_5 year_t + \delta_{i,t} \quad (3)$$

三、实证分析

1. 基准回归结果

由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可知,资产利润率(roa)、销售增长率($salerate$)和企业年限($lnage$)的提高会显著扩大行业内薪酬差距,负债率(lev)、收入增长率($wagerate$)的增加会缩小行业内薪酬差距。表1的(1) — (3)列显示政府干预能够有效抑制行业内薪酬差距的扩大,假说1成立。在制造业原材料成本上涨情境下,政府提供财政资金能适当地增加企业现金流,缓解资金周转紧张局势。同时考虑到政府补助与薪酬差距可能存在因逆向因果关系而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差距越小的企业意味着其经营发展水平接近甚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政府为追求政绩往往会更青睐这类群体,为此在第(4)列GMM模型中选用政企关系哑变量和政府补助增长率作为工具变量,结果依旧显示政府补贴具有显著抑制行业内薪酬差距扩大的作用。另外本文还将薪酬差距比值等于1设为界限,指数小于1代表企业薪资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反之则为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第(5)(6)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政府补贴作为一种调控资源配置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那些技术能力较低企业的劳动成本,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反而对超越行业水平的优质企业没有产生强烈的刺激作用。

2. 渠道机制检验

表2为政府干预对行业内薪酬差距的影响估计。第(1)列的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在1%的水平上,政府补贴的估计系数为-0.0689,表明政府补助会抑制行业内技术外溢,保障了技术不被抄袭模仿。在第(2)列中加入其他特征变量后,系数符号与显著性不变,说明考虑企业其他经济指标后的政府补贴仍能有效降低同行业的技术外溢程度。

表3的第(2)列显示,资产收益率(roa)、负债率(lev)、企业年限($lnage$)与技术外溢程度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经营收益的提高意味着生产技术得到产品市场的认可,同行竞争者便会模仿同质产品抢占市场份额,而负债规模的增加说明企业没有充足的经费提高技能水平,模仿制造同质产品,提高技术溢出程度;销售增长率($salerate$)、市场需求规模($scale$)对技术外溢存在显著的负向影响,企业销售业绩的稳定增长表明企业已在产品市场中占据稳固地位,其他行业竞争者很难抢占份额。表3的(1) — (4)列显示政府补助对行业内薪酬差距具有显著的负向抑制作用。技术外溢程

度高说明行业内企业间技术交流频繁，让有吸收能力的企业通过“搭便车”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获得更多的超额利润。对比第（5）（6）两列，发现在考虑技术外溢影响因素的情况下，超过行业均值的高效益企业作为行业的领头军，对政府补贴更敏感。另外对比式（1） α_1 的回归系数 - 3.475 和式（4） χ_1 的回归系数 -1.505，说明行业内技术外溢程度在政府补贴影响行业内薪酬差距过程中发挥了部分中介效应，假设 2 成立，且中介效应占直接效应的比例约为 17%；低于行业的子样本中技术外溢的中介效应占直接效应的比例约为 0.6%，高于行业的子样本因没有通过总效应检验而不具备检验中介效应的前提条件。

表 1 政府补助对行业内薪酬差距的影响

VARIABLES	(1)	(2)	(3)	(4)	(5)	(6)
	FE	FE	RE	GMM	FE	FE
	薪酬差距	薪酬差距	薪酬差距	薪酬差距	比值<1	比值>= 1
<i>subsidy</i>	- 10.8369*** (1.2206)	- 3.4754** (1.6723)	- 5.2160*** (1.5855)	- 171.9336*** (25.7666)	- 0.7697*** (0.2593)	- 6.5238 (7.6349)
<i>roa</i>		0.4977 (0.4940)	1.4491*** (0.4735)	1.7407 (1.1856)	0.3185** (0.1296)	1.6611 (2.3828)
<i>lev</i>		0.0007 (0.0005)	0.0007 (0.0005)	- 0.0044*** (0.0013)	0.0000 (0.0001)	0.7133*** (0.2567)
<i>wagerate</i>		- 0.4408*** (0.0947)	- 0.4138*** (0.0914)	- 0.6740*** (0.2328)	- 0.0681*** (0.0151)	- 0.6771 (0.4375)
<i>salerate</i>		1.1948*** (0.3326)	0.5320*** (0.1262)	0.2060 (0.1423)	0.1548*** (0.0536)	3.4925** (1.3796)
<i>lnage</i>		0.2683 (0.2414)	1.1792*** (0.1819)	0.8606*** (0.3153)	0.0526 (0.0385)	2.4853** (1.1943)
<i>scale</i>		0.4998*** (0.1388)	0.0576 (0.0698)	0.4237*** (0.0790)	0.0125 (0.0249)	2.4447*** (0.6007)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indus</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170.8976*** (39.9393)	383.3167*** (57.7380)	223.8399*** (32.1311)	783.2115*** (141.0927)	24.9547** (9.7825)	1054.0742*** (223.0191)
Observations	6047	5058	5058	3782	3789	1269
R-squared	0.0103	0.0260	0.0175	-1.5190	0.0186	0.0714
F 值	29.13	11.55		17.18	5.85	7.01

说明：括号内为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0%、5% 和 1% 的水平下显著，以下表同。

表 2 政府补助对技术外溢的影响

VARIABLES	(1)	(2)	(3)
	OLS	FE	RE
	spillover	spillover	spillover
<i>Subsidy</i>	- 0.0689*** (0.0252)	- 0.0762** (0.0321)	- 0.1095*** (0.0305)
<i>roa</i>		0.0170* (0.0093)	0.0238*** (0.0089)
<i>lev</i>		0.0072 (0.0047)	0.0282*** (0.0035)
<i>wagerate</i>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i>salerate</i>		- 0.0090*** (0.0018)	- 0.0077*** (0.0018)
<i>lnage</i>		0.0110* (0.0064)	0.0046* (0.0024)
<i>scale</i>		0.0040 (0.0027)	-0.0118*** (0.0013)
<i>year</i>	YES	YES	YES
<i>indus</i>	YES	YES	YES
Constant	2.3212*** (0.3782)	5.0367*** (1.1189)	2.2656*** (0.6172)
Observations	5898	4885	4885
R-squared	0.0085	0.0226	

表3 政府补助对行业内薪酬差距的中介效应检验

VARIABLES	(1)	(2)	(3)	(4)	(5)	(6)
	FE	FE	RE	GMM	GMM	GMM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低于行业	高于行业
<i>subsidy</i>	- 3.9518*** (1.0219)	- 1.5057* (1.3078)	- 2.0717* (1.2411)	- 76.9955*** (16.8479)	- 8.8134*** (2.8431)	- 43.3626* (24.8973)
<i>spillover</i>	31.7866*** (1.5728)	31.8578*** (0.6681)	31.9260*** (0.5880)	27.3671*** (1.0055)	2.3329*** (0.3739)	24.3201*** (1.6478)
<i>roa</i>		- 0.1288 (0.3788)	0.5227 (0.3628)	1.8217** (0.7283)	0.1137 (0.1127)	7.4563*** (2.5395)
<i>wagerate</i>		0.0005 (0.0004)	0.0005 (0.0004)	- 0.0019** (0.0008)	- 0.0001 (0.0001)	0.3762 (0.3204)
<i>salerate</i>		- 0.1226 (0.0747)	- 0.1396* (0.0716)	- 0.4001*** (0.1452)	- 0.0820*** (0.0237)	- 0.0498 (0.4892)
<i>lnage</i>		0.8379*** (0.2619)	0.3798*** (0.1024)	0.2552*** (0.0882)	0.0288** (0.0144)	0.4243 (0.2829)
<i>lev</i>		0.0392 (0.1918)	0.2880** (0.1461)	0.2632 (0.1908)	0.1008*** (0.0308)	0.5681 (0.6137)
<i>scale</i>		0.3074*** (0.1095)	0.2802*** (0.0566)	0.1366** (0.0541)	- 0.0655*** (0.0108)	0.4994*** (0.1241)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indus</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nstant	70.7736** (30.5889)	204.8086*** (45.7066)	136.7999*** (25.6054)	482.5440*** (89.2509)	40.2979** (16.7445)	436.5005*** (161.8898)
Observations	5860	4885	4885	3757	2854	903
R-squared	0.3646	0.3944	0.3912	0.0271	-0.1060	0.2297
F值	107.34	242.11		137.42	23.70	29.81

3. 异质性检验

(1) 行业异质性

估计结果显示政府补贴在缩小不同行业的薪酬差距方面存在差异。在总效应检验中,政府补贴显著缩小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13个行业超过半数企业的收入差距,其中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6个行业的数据证明,行业内技术外溢程度在政府补贴抑制收入差距扩大过程中发挥中介作用。

(2) 所有制异质性

表4第(1)(4)两列显示，政府补贴在缩小国有企业的收入差距方面作用更显著，证明了假说3。并且第(2)(5)两列的结果显示，政府补贴抑制国有企业的技术溢出程度明显高于非国有企业，这表明在面对不可避免的技术溢出问题时，接受政府资金能有效缩小企业间收入差距，尤其对于非国有企业来说，缩减收入差距能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提高收益。

表4 政府补助与行业内薪酬差距的所有制异质性检验

VARIABLES	国有企业			非国有企业		
	(1)	(2)	(3)	(4)	(5)	(6)
	薪酬差距	spillover	薪酬差距	薪酬差距	spillover	薪酬差距
<i>subsidy</i>	- 15.0312*** (2.8322)	- 0.3785*** (0.0428)	- 3.3587*** (0.7966)	- 5.0471*** (0.9352)	- 0.0853*** (0.0271)	- 1.1756*** (2.4573)
<i>spillover</i>			36.2139*** (2.2683)			20.3286*** (1.837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indus</i>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138	2051	2045	3712	3660	3628
R-squared	0.0162	0.0463	0.3919	0.0082	0.0840	0.2521
F 值	14.77	44.81	66.79	17.01	60.25	37.47

4. 进一步检验

借鉴 Hansen 建立面板门槛回归模型思路^①，选择政府补贴力度作为门槛变量，实证检验政府补贴力度与行业内收入差距之间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表5显示补贴力度与收入差距的模型有且仅有单个门限值。并且按照收入差距划分标准，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的高于行业水平的子样本模型均拒绝零个门限的原假设，接受存在单个门限的原假设；低于行业水平的子样本没有通过门槛检验。各模型的具体门槛值由表6和下图联合给出。

表5 门槛效应检验

	全样本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F 值	P 值	F 值	P 值	F 值	P 值
单一门槛	17.85**	0.040	4.62	0.805	27.75***	0.004
双重门槛	11.85	0.418	7.96	0.292	6.71	0.590

表6 门槛估计值

门槛变量	门槛估计值	因变量：行业内收入差距		
		全样本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政府补贴投入力度	λ_2	0.0003	五	0.0013

在门槛检验中，全样本中的财政力度 *subsidy* 门槛值为 0.0013，95% 的置信区间 [0.0012, 0.0013]，对应图 (a) 中的 LR 最小值；高于行业样本中的财政力度 *subsidy* 门槛值 0.0013，95% 的置信区间 [0.0013, 0.0012]，对应图 (b) 中的 LR 最小值。如图所示，上述 3 个模型的门槛估计值的置信区间是所有 LR 值小于 5% 显著性水平下临界值（对应图中的横线 7.35）估计区间，位于门槛估计值和真实值相等的可接受域内。因此，这些门槛值的估计都是真实有效的。

^① Bruce E. Hansen, "Threshold Effects in Non-dynamic Panels: Estimation, Testing, and Infere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Vol. 93, No. 2, 1999, pp. 345-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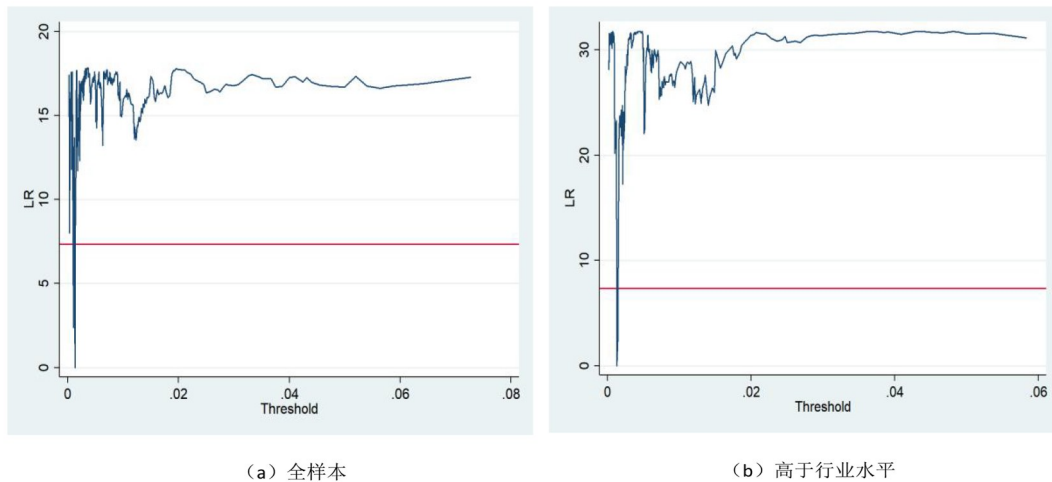


图7 阈值与置信区间图

表7显示政府补助与薪酬差距之间的相关关系在不同的区制内呈现非线性特征,当补助力度位于相对较低的第一区制时,政府补助对缩小薪酬差距具有显著的正效应,当补助力度位于相对较高的第二区制,政府补助对缩小薪酬差距具有显著的负效应,这说明政府补助与行业内薪酬差距之间具有“倒U”型关系。政府补助虽然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但其对不同类型收入不平等的作用效果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不管是位于补助力度相对较低的第一区制还是相对较高的第二区制,政府补助缩小薪酬差距的政策效应在高于行业水平的企业中更显著。

表7 政府补助对薪酬差距的估计结果

自变量		因变量: 行业内收入差距		
		全样本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政府补助 (subsidy)	区间: $\text{subsidy} \leq \chi_2$	7638.045** (3718.611)	无	1108.905 (980.985)
	区间: $\text{subsidy} >> \chi_2$	-3.531*** (1.076)	无	-14.323* (7.595)

结 语

本文证实了政府通过发放财政资金能够降低行业内技术外溢程度,缩小行业内薪酬差距,而且在薪酬差距较低时政策效果更明显。此外,政府补贴与行业内薪酬之间存在“倒U”型非线性关系,在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6个行业和掌控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企业中,政府补贴抑制薪酬差距扩大的作用更显著。

薪酬差距属于社会初次分配的结果,政府补助是社会再分配行为。根据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建议:从企业管理者的角度来看,企业应建立透明的薪酬激励制度,重视员工的薪酬感知满意度,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建立公开透明的激励制度,引导员工在企业内部展开良性竞争,通过提高创新产出,缩小薪酬差距,缓解因收入差距产生的不公平感。从国家管理者的角度来看,政府利用财政补助这一再分配工具,平衡不同经济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有助于激发员工生产热情,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但政府决策部门在制定产业政策时,应当合理控制再分配资源的结构与规模,促进行业和宏观经济稳定发展。

责任编辑:孙中博

农产品加工企业 引领三产融合发展的路径研究

白丽 陈曦 张孝义

(吉林大学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 文章梳理了三产融合的典型模式, 从降低产后损失、提高产业链主体间的合作稳固性、打造产业链闭环生态等方面, 分析了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三产融合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及新路径。文章提出, 应当依托农产品加工企业, 整合区域内独一无二的知识、技能、经验等资源,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提高结构镶嵌度, 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同时, 核心农产品加工企业要通过控股、参股、联盟等方式整合和控制价值链体系, 确保融合生态的健康及可持续性。

关键词: 三产融合; 产业融合; 农产品加工企业; 第二产业; 农业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53-05

推进三产融合发展, 基础在一产, 关键在二产, 亮点在三产。^① 农产品加工业覆盖面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强,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是推进产业融合的关键。但是, 作为农产品加工业的构成主体, 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产业融合中的角色定位及其在要素集聚、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化、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等方面功能的研究, 目前还比较匮乏。

一、三产融合的发展与实践

产业融合是通过技术变革和政策促进, 打破产业之间的界限, 实现融合发展。三产融合的实践和研究, 早于产业融合这一概念的提出。早在 1950 年, Koller 就提出了农业纵向整合的概念, 他认为农业领域的纵向整合可以体现农业生产中的规模优势, 从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可以使农业生产获得更高的效益。^② Trifon 认为农业生产中的纵向整合不应只局限于农业生产内部, 跨产业的整合会使农业生产走向专业化,^③ 这一观点与产业融合的概念基本相同。在实践方面, 日本政府提出的“六次产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5731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16YFD0401301)。

作者简介: 白丽, 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食物经济管理、涉农企业管理、农业产业化与可持续发展; 陈曦, 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 张孝义, 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 农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农业产业化。

^① 高杨、房宁:《创新机制推进产业交叉融合互动发展——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负责人就〈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答记者问》,《农民日报》2016年11月26日,第1版。

^② Koller E. Fred,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32, No. 4, 1950, pp. 1048-1058.

^③ Raphael Trifon, “Guides for Speculation about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e with Allied Industries,”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41, No. 4, 1959, pp. 734-746.

业”政策，促进了三大产业的融合发展。各种现代农业形式，例如休闲农业、绿色农业、观光农业和订单农业等，都可以看作产业融合的具体表现。

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产业融合发展是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功能拓展、要素集聚、技术渗透及组织制度创新，跨界集约配置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促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资生产销售和休闲旅游等服务业有机整合、紧密相连的过程。^①可以看出，产业融合的发展和实现，与产业链中的各主体要素密切相关。

从产业发展的角度来说，三产融合可以为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现代食品加工业、旅游观光业、物流业等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从消费市场来看，产业融合发展可以满足消费结构升级对高质量食品和休闲旅游的需求。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角度来看，以企业为引领，以工促农、以贸促农的发展方式，能够促进农村劳动力的有序转移和农民工的市民化，在实现产业协同发展的同时，也为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主要模式

以农业为基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链条可被划分为产前、产中、产后三大环节（如图1所示），产前环节是指农业生产之前，涉及第二三产业，其中第二产业主要是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如化肥、农药、兽药、农机农具、农业设施等，第三产业主要指农业保险、农业金融、农机租赁服务、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等。产中环节主要是农业生产环节，涉及第一三产业，第一产业指传统上的农林牧渔业，第三产业则是农机作业服务、农技推广服务、旅游观光业等。产后环节主要是农产品收获之后的所有环节，涉及第二三产业，第二产业包括农产品加工，第三产业包括仓储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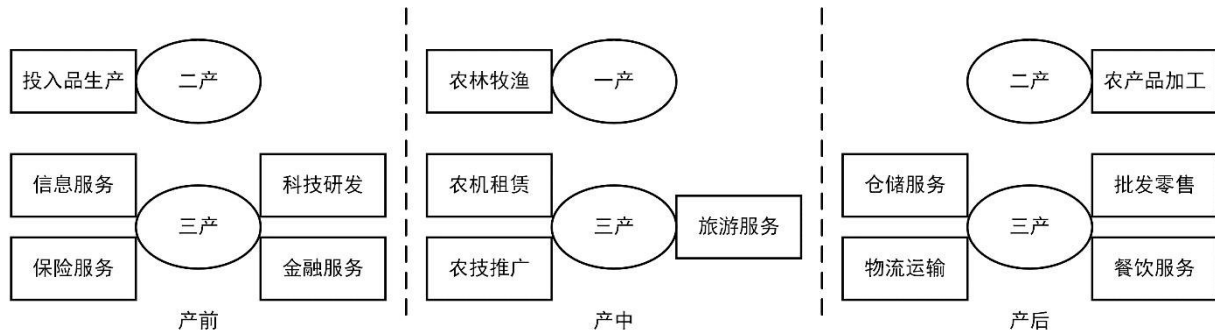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涉及的主要产业

基于以上全产业链中的产业分布，本文将三产融合的主要模式归纳为以下4类。

一产内部融合发展模式：指农业内部各产业间的融合，例如为养而种、种养互促（湖北省的“虾稻共生”模式）等。国内学者普遍把此种模式作为三产融合的一种，^②但从严格意义上说，这是第一产业内部各主体间（如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融合，并非三产融合。这种模式主要发生在农村，是最普遍的一种模式，涉及具有一定管理理念和掌握一定新技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种养殖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农场等。

^①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课题组：《产业融合：中国农村经济新增长点》，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4页。

^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课题组：《产业融合：中国农村经济新增长点》，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73页。

“一产+二产”融合发展模式：主要针对农业产业链由生产环节向产后加工环节延伸，农产品初级加工业和精深加工业是最常见的形式。由于农村人财物、交通、信息及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的约束，农产品加工企业往往设立在县城和城市之中，所以这种产业融合模式主要发生在县域，既涉及农业经营主体（一产），也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二产）。“一产+二产”融合发展还包括产业链向前延伸，即投入品生产与农业生产的融合，特别是智能化装备与农业生产的结合，如为了保障饲料及兽药质量安全可控以及提高养殖效率，大型养殖公司专门成立了饲料及智能化养殖装置（如自动喂料装置、智能化自动光照系统等）生产部门。

“一产+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是农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及产品或服务范围扩展（范围经济），主要针对农业产业链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两个方向的延伸以及产中环节除了农产品生产功能之外的拓展。向后延伸，主要是农业与物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餐饮服务业的融合；向前延伸，主要是农业与金融、保险、信息、科技研发服务的融合；产中扩展则表现为旅游、观光、采摘、体验、餐饮、度假、食育等多种功能形式的拓展。“一产+三产”融合发展模式既可能发生在农村，也可能发生在县域，比如仓储物流、研发、零售服务可能发生在县域，观光、采摘、体验、餐饮、度假、食育等则可能发生在农村，由于该模式需要终端市场的有力支撑，因而相应的农村一般都坐落在具有一定购买力的城市周边或郊区。

“一产+二产+三产”融合发展模式：产业链向前、向后纵向延伸，也包括了产中环节除农业生产功能之外，向其他功能（如旅游观光等）的扩展。

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作用

1. 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三产融合发展中的位置

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核心位置。现阶段虽然农业生产出现了多种融合发展模式，但不可否认的是，大多数农产品都是以生产—加工—销售的方式进入消费市场，其中农产品加工起到了对接生产和消费的关键作用，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三产融合发展中的位置如图2所示。由此可见，在农村产业融合过程中，重视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领作用，是保证产业融合成功的关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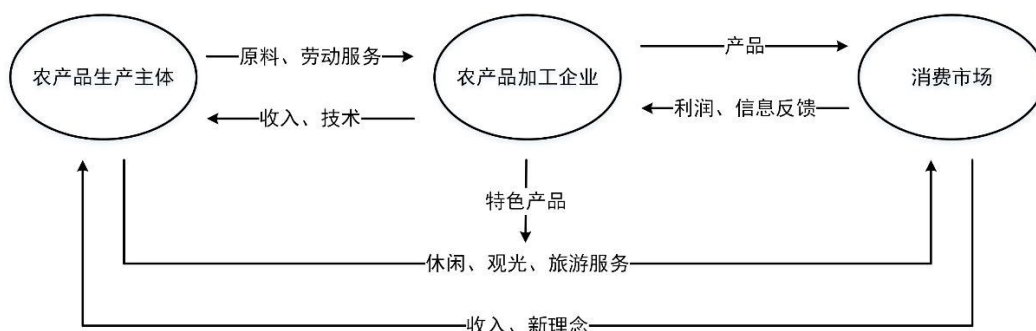


图2 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三产融合发展中的位置

2. 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引领作用

(1) 增加产业链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产融合有利于技术和资金要素在第一产业的集聚，增加了农业抗自然风险的能力，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农产品数量及品质的提升。一产在产中环节通过产业内部的融合，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范围经济，但并没有解决最终农产品的出口问题。由于农产品的鲜活特性以及由此带来的储藏要求（如冷链、一定温度及湿度等），农产品加工企业拥有符合要求的储藏设施（如冷库、恒温库等）及

加工设施,作为生产环节到消费环节的必要有益缓冲,降低了市场风险对整个产业链的冲击。

(2) 增加产业链主体间的合作稳固性

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契约带动、利益分配机制拉动(如参股合作、资金等要素供给)等方式,促使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如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加入产业链,形成联盟。当前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之间主要是以农产品订单引领的交易关系,契约形式主要停留在产品层面,不涉及更深层次的产权、技术等内容,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相对较低。^①产业链作为价值链的载体,基于利益分配机制拉动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的深度合作形式正在探索之中。

农产品加工企业还以提供产品支持,与第三产业(如旅游观光业、餐饮业等)形成稳定的合作联盟,促进三产融合的可持续发展,如为观光旅游农场提供易携带、礼品化、特色化的旅游食品,为餐厅饭店开发易储藏、半成品化、易加工的新型产品等。

(3) 打造全产业链闭环生态

农产品加工企业能够直接面对终端市场,了解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特点及发展趋势,一方面可以通过“以加定产”的方式,倒逼一产部门调整结构、改进品种和采纳新的种养殖技术,另一方面通过“以加促产”的方式,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例如推动种子企业开发满足加工需求、符合市场前景的新品种,推动技术服务部门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等,带动和引领全产业链的转型与升级。此外,农产品加工企业还能够通过对农业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及利用,构架全产业链循环体系,打造全产业链闭环生态,提高全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三产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总体而言,最大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竞争力、构建健康融合生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是实现农产品加工企业引领三产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

1. 最大化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竞争力

农产品加工企业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包括三个方面:农业竞争力要素(资源禀赋要素);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关系(农产品产加一体化程度);一般企业共有的竞争力要素。^②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竞争力,要优化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布局,使产品和服务定位充分结合当地的资源禀赋。农产品加工企业所用原料(初级农产品)和部分最终产品(食品)的食品安全属性具有典型的信任品特征。^③农产品加工企业要着力通过产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所在产业的标准化(原料标准化、生产过程标准化、产品标准化),降低产品信息不对称性,获得消费者的信任。

2. 构建健康融合生态

产业链即价值链,反映了价值移转、创造和增值过程中构成的链接网络关系。实现价值共创,优化价值分配,是实现深度融合生态的关键。在这一过程中,核心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主导权。核心农产品加工企业应通过控股、参股、联盟等方式整合和控制价值链体系,构建各方认同的利益分配机制。因此,要在立足全产业链视角、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明确并重点支持“核心企业”。核心企业需具备以下几个特征:是产业生态价值体系的核心掌控者,具备独有的生产技术标准、产品标准或服务标准体系,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或鲜明的特色。价值共创及分配优化的实现

^① 肖小虹:《当前我国农业产业链的契约风险及其防范》,《农业经济》2012年第11期。

^② 王爱群、郭庆海:《中国各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竞争力比较分析》,《中国农村经济》2008年第4期。

^③ 王永钦、刘思远、杜巨澜:《信任品市场的竞争效应与传染效应:理论和基于中国食品行业的事件研究》,《经济研究》2014年第2期。

一方面源于核心企业具备的独有标准体系，将外部模仿和不规范竞争者拒之于体系之外，确保产业内部主体之间的良性竞争、合作及协同创新；另一方面，还源于核心加工企业对农产品及食品品质的控制。除此之外，政府、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也应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促进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加强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与大数据云平台、信息追溯与冷链物流综合防控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产业链价值共创及价值优化提供支持。

3. 打造区域公共品牌

农产品公共品牌以农业产业化为载体，具有明显的“区域+产业+品牌”的产业集群特征，在打造和使用过程当中，通过知名度、美誉度和诚信度增强全产业链的凝聚力，可以有效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的打造涉及农户、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组织、政府等多个主体，其中，农产品加工企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成功创立和发展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较高，如果没有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现代化加工方式及物流、营销体系，必然难以达到产品的规模化和标准化，也无法在全国市场上获得话语权。农产品加工企业既可以通过建基地、订契约、输出技术、建立激励性价值分配机制等形式约束或激励农产品提供者，^①又有能力通过建立溯源体系实现端对端的可追溯性，确保产品品质安全。

为了更好地建设和维护品牌，要遵循品牌拥有和品牌经营分离的原则。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相对其他主体具有更敏锐的市场嗅觉以及更强的品牌定位、个性塑造、文化培育以及品牌沟通能力，是打造及维护公共品牌责任主体的首要选择。

结 语

三产融合正在从简单相加向深度相融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处于融合发展的中心位置。本文提出的三产融合路径，正是整合区域独特的自然资源、生产经验、加工工艺，实现产业间互利共荣的创新融合路径。在以农产品加工企业为引领的公共品牌的打造过程中，通过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形成对产业系统的反馈，提高结构镶嵌度、产业凝聚力、三产融合深度；由核心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控股、参股、联盟等方式整合和控制价值链体系，构建各方认同的利益分配机制，保障融合生态的健康及可持续性；优化和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布局，使企业产品和服务定位充分结合当地的资源禀赋，通过产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原料标准化、生产过程标准化、产品标准化，降低产品信息不对称性，最大化企业的竞争力。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姜长云：《新时代创新完善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7期。

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 对企业海外并购持股策略的影响

——基于国家文化差异的视角

逢嘉宁

(吉林大学 经济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管理者的价值认知往往内生于职业、教育等个人经历, 在不确定性高的情境下对企业的战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中, 基于董事会成员海外经历的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是企业识别跨文化风险的重要依据, 并最终影响企业海外并购持股的战略决策。研究发现, 董事会成员皆无海外经历的上市企业倾向于采取较激进的高控制持股策略, 而董事会成员中有海外经历的上市企业倾向于采取较谨慎的低控制持股策略; 有海外经历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比越大, 董事会整体跨文化敏感度越高, 上市企业越能够更好地识别跨文化商业活动中的内外生不确定性风险, 进而在并购中减少资源承诺, 制定合资或较低水平的持股策略。

关键词: 文化差异; 跨文化敏感度; 海外并购; 持股策略; 上市企业

中图分类号: F2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58-06

近年来, 中国企业已成为活跃在国际并购市场上引人注目的角色, 但对于大多数拥有国际化愿景的中国企业而言, 海外并购未实现全部预期价值。^① 一方面, 制定持股策略是企业跨国并购中的重要环节, 它决定了企业跨国并购的控制权、风险、承诺、回报以及隐性知识转移, 传统跨国企业并购中, 随着国家差异的扩大, 为规避风险, 主并方会降低激进程度并减少持股, 然而以中国企业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企业往往不遵守这一规律, 反而倾向于在经济发达地区进行高股权海外并购;^② 另一方面, 企业以“外来者”身份进入海外市场时面临着机遇和劣势, 劣势来源于文化逆境下的高不确定性。企业可以通过经验学习、尽职调查或增加控制权等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内生不确定性,^③ 但无法通过优化企业或管理者的行为来降低合法性缺失、逆向选择风险、标的方投机主义行为等一系列外生不确定性。^④ 高度复杂的不确定性决定了管理者只能在有限的视域内根据选择性的感知来处理

作者简介: 逢嘉宁,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金融学、文化差异与国际资本流动。

^① McKinsey, *A Pocket Guide to Chinese Cross-border M&A*, 2017.

^② Nolan Gaffney, Rusty Karst, Jack Clampit, “Emerging Market MNE Cross-border Acquisition Equity Participation: The Role of Economic and Knowledge Distanc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25, No. 1, 2016, pp. 267-275.

^③ Jan Johanson, Jan-Erik Vahln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of the Firm: A Model of Knowledge Development and Increasing Foreign Market Commitmen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8, No. 1, 1977, pp. 23-32.

^④ Ilya RP. Cuypers, Xavier Martin, “What Makes and What Does Not Make a Real Option? A Study of Equity Shares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41, No. 1, 2010, pp. 47-69.

信息、形成管理认知以及确定最终的并购持股策略。^① 高阶梯理论认为,管理者的价值观、认知能力以及个人经历可以直接影响企业的决策行为。对于上市企业而言,董事会成员浸入式的海外经历是型塑其个人价值观及跨文化认知能力、跨文化管理能力的重要外因,也是形成和提高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重要因素,更是企业识别跨文化风险的重要依据,并最终影响海外并购持股的战略决策。根据跨文化敏感度发展模型,^② 随着浸入式海外经历的增加,个体的文化敏感度从母国中心主义发展至民族相对主义,会作出更加知情的跨文化管理决策。但中国企业普遍面临着复合型海外经营管理人才匮乏的问题。

因此,在分析个体的文化差异认知时,需要从其具体经历中获取更深层次的一般过程性认知。但目前的相关研究忽略了这一点,而是广泛应用国家文化距离^③ 来衡量跨文化主体对于文化差异的陈述性认知。本文从文化差异的角度出发,以跨文化敏感度来衡量决策者对文化差异的一般过程性认知,这对于预测企业的持股策略更加直观有效,探究海外文化逆境下董事会成员跨文化经历、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对企业海外并购持股决策的影响,能够为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一、研究假设

在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中,管理者制定的并购持股策略能否成为“最优解”,取决于权衡标的企业控制权、资源承诺的成本与风险之后的结果。

1. 出于效率—控制权的考虑

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产生了额外交易成本,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主并方可以通过增加控制权减少交易成本并提高管理效率,但也有学者认为持有部分控制权可以制造“人质效应”,进而提高主并方的议价权,^④ 降低筛选成本与机会主义行为发生的概率,减小外生风险敞口,而且基于长期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目标企业也更有可能与主并方分享隐性知识、市场及股东等资源。企业的并购持股策略是当地制度环境对企业施加压力的反应,外来企业在东道国迅速取得外部合法性的需求往往比出于效率的考量更能显著地影响海外市场进入决策。^⑤ 尽管减小控制权没有满足新兴市场国家的企业获取关键性战略资产的需求,但合作经营可以使其共享本地企业的合法性,嵌入当地关系网络。跨文化经历丰富的决策者预测、识别和处理内生风险的能力更强,无需采取特定的高控制管理方式,所以有海外经历的投资者往往倾向于选择低控制水平的进入模式。^⑥ 由此,本文提出:

假设 1: 董事会成员皆无海外经历的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倾向于选择高控制水平的持股方式; 董事会成员中有海外经历的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倾向于选择低控制水平的持股方式。

假设 2: 董事长或 CEO 皆无海外经历的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倾向于选择高控制水平的持股方式; 董事长或 CEO 有海外经历的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时,倾向于选择低控制水平的持股方式。

^① Donald C. Hambrick, Phyllis A. Mason, “Upper Echelons: The Organization as a Reflection of Its Top Manager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9, No. 2, 1984, pp. 193-206.

^② Milton J. Bennett, “Towards Ethnorelativism: A Developmental Model of Intercultural Sensitivity,” in Michael R. Paige ed., *Education for the Intercultural Experience*, Yarmouth: Intercultural Press, 1993.

^③ Bruce Kogut, Harbir Singh, “The Effect of National Culture on the Choice of Entry Mo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19, No. 3, 1988, pp. 411-432.

^④ Shih-Fen Chen, Jean-Francois Hennart, “A Hostage Theory of Joint Ventures: Why Do Japanese Investors Choose Partial over Full Acquisitions to Ente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 57, No. 10, 2004, pp. 1126-1134.

^⑤ Robert E. Hoskisson, et al., “Emerging Multinationals from Mid-range Economies: The Influence of Institutions and Factor Markets,”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Vol. 50, No. 7, 2013, pp. 1295-1321.

^⑥ Birger Maekelburger, Christian Schwens, Ruediger Kabst, “Asset Specificity and Foreign Market Entry Mode Choice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Knowledge Safeguards and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43, No. 5, 2012, p. 458.

2. 出于灵活度—资源承诺的考虑

根据实物期权理论,少量持股行为是对标的企业的或有投资承诺,保证了主并方未来资源投入的灵活性,以此增加投资的上行潜力,减少与管理层最初期望不符的下行损失。相比于内生不确定性,不受企业主观行为控制的外生风险增加了看涨期权的价值。^①另外,投资紧迫性也会影响企业的海外并购持股决策,为了在某些增长迅速或竞争激烈的市场抢占先机,大多数企业愿意投入少量资源,尽早渗入市场,获取市场份额和利润。部分标的企业由于融资约束程度高选择出售部分股权,此时主并方为目标企业注入少量资本也是向资本市场证明目标企业的信誉和投资价值。^②而且,灵活少量的股权参与可以为主并方争取更多的时间和机会来收集信息,最终决定是否要进一步投入资源。结合上述理论,随着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提高,董事会的视域从母国中心主义向民族相对主义发展,跨文化管理能力与文化差异认知增强,更容易识别文化差异的内生及外生双重属性并合理规避相关风险,降低企业通过加大控制权来减少内生不确定性的必要性,增强应对外生不确定性的风险意识,提高以开放合作的心态实现共赢的意愿。由此,本文提出:

假设3:随着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提升,中国上市企业海外并购的股权参与程度降低。

假设4:随着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提升,中国上市企业更倾向于选择合资而不是独资的并购持股策略。

二、实证分析

1. 变量选择与数据来源

海外并购交易样本主要来自国泰安数据库,选取中国上市企业2013—2017年完成的跨国并购案例,以BvD Zephyr全球并购数据库中的样本作为补充,剔除不合格样本后,最终得到并购标的分布在28个国家(地区)的456个中国企业海外并购观测值,平均最终控股为78%,方差为0.28,与以往文献基本一致。

被解释变量为跨国并购股权参与程度(EP),以往文献大多将其以二分变量进行分类,但集中度量控股权差异很大的事件容易由于区分度低,导致过度增强统计结果。为了检验解释变量对并购持股策略的连续效应,本文将股权参与程度的连续变量作为首选被解释变量。在此基础上,以是否全资收购(FC)的二分变量作为替代被解释变量,将最终股权参与度在95%以上的并购案件记为1,其余记为0。

本文设置3个解释变量,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1)董事长或CEO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CCO),有记为1,否则记为0;(2)董事会成员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BMO),有记为1,否则记为0;(3)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ICS),以当年有海外经历的董事人员数量占比来度量,随着比例的增加,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提高。

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文化距离(Cdist)、正式制度距离(Idist)、经济距离(Edist)、地理距离(Gdist),数据来自GLOBE项目官网、世界银行官网;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主并方规模(Firm Size)、主并方杠杆率(Leverage)、并购方是否为国有企业(SOE,国企记为1,否则记为0),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交易层面的控制变量包括是否现金支付(Cash,现金支付记为1,其余为0)、并购前是否持股(Toehold,持股记为1,否则为0),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

^① Nalin Kulatilaka, "The Value of Flexibility: A General Model of Real Options," in Lenos Trigeorgis ed., *Real Options in Capital Investment: Models, Strategies, and Applications*, Westport: Praeger, 1995.

^② Rose C. Liao, "What Drives Corporate Minority Acquisitions Around the World? The Case for Financial Constraints,"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Vol. 26, 2014, pp. 78-95.

2. 计量模型

本文构建了6个回归模型,其中,模型1—4的因变量EP为从10%到100%的受限连续变量,为避免OLS可能出现的偏差,采用Tobit回归模型;模型5—6的因变量FC为0或1的哑变量,采用二项Logit模型进行回归。所有模型控制年份差异及行业影响。最终回归模型如下:

$$EP = \beta_0 + \beta_1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1)$$

$$EP = \beta_0 + \beta_1 \text{CCO} + \beta_2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2)$$

$$EP = \beta_0 + \beta_1 \text{BMO} + \beta_2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3)$$

$$EP = \beta_0 + \beta_1 \text{ICS} + \beta_2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4)$$

$$FC = \beta_0 + \beta_1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5)$$

$$FC = \beta_0 + \beta_1 \text{ICS} + \beta_2 \text{Control Variables} + \text{Time F/E} + \text{Industry F/E} + \varepsilon \quad (6)$$

其中,EP表示股权参与程度,FC表示是否全资收购,CCO表示董事长或CEO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BMO表示董事会成员是否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ICS为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Control Variables表示一组控制变量。

3. 实证结果

对所有变量进行相关性分析,结果显示,BMO、CCO、ICS与EP的相关系数皆显著为负,在对FC的影响方面,除CCO的系数不显著外,其他变量的系数皆显著为负,符合预期。控制变量中,国家层面距离变量之间相关系数较高,其中,文化距离和地理距离的相关系数为0.712,制度距离和经济距离的相关系数为0.629。但相关系数衡量的是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并没有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在对所有变量进行最小二乘法回归后方差膨胀因子最高值为2.34,均值为1.55,远低于5的临界值,可见变量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将全样本按照企业董事会成员是否有跨文化工作或学习经历划分为有海外经历组和无海外经历组。全样本共456个案例,平均股权参与度为78%,全部持股占总样本的比重为52%;董事会成员无经历组116个案例,平均股权参与度为86%,全部持股比例为62%;有经历组340个案例,平均股权参与度为75%,全部持股比例为49%。可见,董事会成员有海外经历的企业海外持股比例明显小于董事会成员无海外经历的企业持股比例,假设1得到部分支持。Tobit回归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模型1为仅包含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全样本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在国家层面上,文化距离作为企业对于文化差异陈述性知识的代理变量,对股权参与度具有负面影响,在0.05水平上显著;其他国家层面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同预测基本一致,即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偏好差异化投资,且在经济发达国家大比例持有股份的意愿更强,随着地理距离的增加,外生不确定风险提高,企业多选择以加大控制权来减少整合难度。企业层面上,企业规模的系数为-0.55,在0.10水平上显著;资产负债率的系数为0.13,但并不显著;国有企业的系数为0.076,在0.05水平上显著,这可能是因为大型国有企业拥有雄厚的资产、强有力的营销网络和政策支持,更有动力通过扩大控制权获取先进技术和战略资源,从而进行国际化扩张。在交易层面上,中国企业普遍更倾向于以灵活的支付方式进行股权交易,现金交易的系数为-0.175,在0.001水平上显著,股权支付能减少并购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将目标企业与并购企业的股价变动绑定,形成“人质效应”,使用现金支付方式则风险较大;交易前持股的系数为0.135,在0.001水平上显著。

模型1的子样本回归结果显示,一方面,由于缺乏跨国管理经验和国际视野,无海外经历组企业对于文化距离并不敏感,国家层面变量的系数皆不显著;企业层面变量的系数也不显著,其中企业规模的系数为正,与总样本相反,而资产负债率系数也明显高于全样本结果,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无海外经历组的持股风格更加激进;在交易层面,现金支付与交易前持股的影响方向与全样本结果一致,并在0.05水平上显著,但影响强度皆低于全样本数据,说明子样本企业采取灵活持股方式的程度弱于全样本企业。另一方面,有海外经历组子样本的回归结果与全样本结果相似,董事会成员有海外经

历的企业能够识别文化逆势,通过灵活控股来规避外生风险,其他国家距离变量的影响皆在全样本回归结果的基础上有所增强,说明有海外经历组对国家差异的影响更加敏感;企业规模的负面影响较全样本增强,在0.05水平上显著,资产负债率的相关性较全样本降低,依旧不显著,企业规模的系数在无海外经历组为正,在有海外经历组为负,可能的原因是董事会成员有海外经历的企业风险意识更强、资源更广,更容易找到理想的投资标的,投资更加多元分散;交易层面上,现金支付和并购前持股的相关性较总样本有所增强,这说明董事会成员有海外经历的企业更加偏好股权支付,可能的原因在于企业风险偏好低,在并购前具备较多的投资选择、海外社会资本及较强的议价能力。另外,无海外经历组事前已持有股份与并购股权参与的相关性明显低于有海外经历组,说明有海外经历组更加倾向于制定先少量持股,再视情况发展跟进的灵活持股策略。综上,假设1得到验证。

实证结果表

	因变量: EP (Tobit 回归)						因变量: FC (Logit 回归)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全样本	无海外经历	有海外经历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全样本
Constant	0.261 -0.568	-0.448 (-0.626)	0.149 -0.268	0.307 -0.667	0.189 -0.411	0.226 -0.495	-5.63 (-1.483)	-6.001 (-1.555)
CCO				-0.035 (-1.139)				
BMO					-0.063*** (-2.073)			
ICS						-0.144*** (-2.667)		-1.077*** (-2.375)
Cdist	-0.030*** (-2.023)	-0.022 (-0.877)	-0.029* (-1.706)	-0.029* (-1.935)	-0.028* (-1.881)	-0.024* (-1.650)	-0.283*** (-2.135)	-0.246* (-1.855)
Idist	0.006 -0.959	0.009 -0.763	0.007 -1.006	0.006 -0.942	0.006 -0.981	0.006 -0.907	0.092* -1.787	0.090* -1.747
Edist	0.099* -1.665	0.037 -0.414	0.148*** -2.041	0.098* -1.667	0.101* -1.713	0.096 -1.629	0.419 -0.842	0.403 -0.804
Gdist	0.207*** -3.897	0.099 -1.16	0.243*** -3.917	0.200*** -3.754	0.203*** -3.829	0.196*** -3.713	1.590*** -3.354	1.535*** -3.221
Firmsize	-0.055* (-1.756)	0.082 -1.56	-0.082*** (-2.183)	-0.058* (-1.842)	-0.046 (-1.456)	-0.044 (-1.407)	-0.271 (-1.066)	-0.193 (-0.746)
Leverage	0.132 -1.587	0.211 -1.64	0.119 -1.204	0.138* -1.663	0.12 -1.455	0.125 -1.525	0.504 -0.738	0.484 -0.703
SOE	0.076*** -2.093	0.031 -0.682	0.079 -1.627	0.073*** -2.005	0.062* -1.71	0.068* -1.883	0.617*** -2.044	0.570* -1.873
Cash	-0.175*** (-3.905)	-0.113*** (-2.419)	-0.220*** (-3.153)	-0.172*** (-3.822)	-0.155*** (-3.393)	-0.156*** (-3.454)	-0.619* (-1.658)	-0.476 (-1.260)
Toehold	0.135*** -4.544	0.092** -2.106	0.153*** -4.267	0.136*** -4.585	0.132*** -4.438	0.135*** -4.581	0.843*** -3.386	0.858*** -3.411
INDUSTR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N	456	116	340	456	456	456	456	456
P	0.0000	0.000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6	0.0001
Pseudo R ²	0.5502	-2.6987	0.4676	0.5595	0.5809	0.6008	0.0771	0.0862

说明: *、**、***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

模型 2 显示, CCO 的系数虽然为负,但并不显著,说明董事长或 CEO 的海外经历对企业跨国并

购持股有负向影响,但总体并不明显。假设2不成立。

模型3显示,BMO的系数为-0.063,虽然相关性较弱,但在0.05水平上显著,董事会成员中有跨文化经历的上市企业倾向于采取控制水平较低的海外并购持股策略。假设1得到进一步证实。

模型4显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海外控股水平随董事会文化敏感度的增强而降低。此结果再次提高了假设1的可信度,并验证了假设3。

本文使用替代被解释变量FC进一步探讨董事会文化敏感度对于持股策略的影响,采用二项Logit模型对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模型5显示,文化距离的系数为-0.283,在0.05水平上显著,说明文化距离扩大时,主并方全资持股的概率降低;制度距离的系数为0.092,在0.10水平上显著,说明制度距离扩大时,全资持股的概率增加,但影响相对较小;经济距离的系数为正,与之前一致,但显著性减弱;其余控制变量与Tobit回归结果在方向和显著性上基本一致。

模型6显示,随着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增加,企业选择全资海外并购持股的概率显著减小,假设4成立。值得注意的是,在模型4和模型6中,文化距离对持股决策的影响强度和显著性皆弱于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的影响;加入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后,模型的伪R方增大,说明模型解释力增强。此结果支持了前文的推断,即在衡量管理层对文化差异的认知时,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可作为文化距离的补充,在特定情况下甚至可以替代其发挥作用。

为了保证研究结论的稳定性,去除香港样本后回归,结果显示,主要解释变量系数与显著性均与全样本回归结果一致。

三、结论与建议

目前有关海外并购持股的实证文章大多以发达国家跨国企业为分析对象,但新兴经济体企业的国际化策略和行为与成熟市场企业往往存在明显差异。并且,作为非移民国家,中国文化的历史延续性强,缺乏海外经历的本土人才普遍对于跨文化、跨种族的差异具有扁平化认知。企业管理者在高不确定性下的行为和逻辑往往具有很强的异质性、非理性,关于管理层跨文化经验和受限认知如何影响企业国际化决策的研究相对不足。因此,研究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对企业海外并购持股决策的影响,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意义重大。

本文研究表明,文化逆势下,董事会成员皆无海外经历的上市企业持股策略更加激进,董事会成员有海外经历的企业持股策略则相对谨慎;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越高,企业海外持股水平越低,越倾向于选择合资而不是全资。跨国并购持股策略是企业管理者在高不确定性背景下,权衡利弊后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也是并购后实现价值的前置条件。不论是在综合考虑并购前后的影响因素上,还是合理规避内生、外生不确定性方面,董事会跨文化敏感度都是并方企业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有全球化布局愿景的中国企业而言,海外市场的高不确定性、模糊的信息和各种噪声加剧了决策的复杂性,对缺乏成熟国际化经验的企业管理者提出了极大挑战。中国企业应当聘请具有跨文化经验的董事,提升董事会的跨文化敏感度,以在复杂多变的海外环境中拓宽信息渠道,利用海外资本识别并有效规避潜在风险,在国际化视野下综合评估策略方案,并以审慎乐观、合作共赢的心态制定合理有效的股权参与策略。

责任编辑:孙中博

人类发展指数研究现状及启示

郝 辑

(吉林大学 管理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要: 1990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创建的包含健康、教育和收入在内的人类发展指数, 时至今日仍有较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国内外学者对其进行了大量深入的研究, 以这些研究成果为参照, 结合中国实际进行本土转化, 可以为中国人人类发展提供有益借鉴。文章提出, 中国应当加强统筹规划, 构建符合国情的人类发展指标体系; 推进产业转型, 形成生态优先和集约高效的发展格局; 加大政策扶持, 大力营造有利于人类发展的良好氛围; 坚持协同发展, 竭力补齐各地区人类发展的问题短板; 强化参与意识, 提高全社会人类发展参与度。

关键词: 人类发展指数; 健康指数; 教育指数; 收入指数

中图分类号: F1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64-05

一、人类发展指数的内涵

一个国家的发展不能仅仅关注经济增长, 更应关注人的发展, 经济社会的发展成果最终要体现在推动人的综合发展上, 因为注重人本身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1990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首次提出了人类发展指数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时至今日, 人类发展指数已经成为评价各国发展成果的重要指标之一。《2019 人类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 在参与测度分析的 189 个国家中, 挪威、瑞士、爱尔兰、中国香港、德国排名前列; 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南苏丹、乍得和布隆迪位居后 5 位; 中国的 HDI 为 0.758, 排名第 85 位。1990 年至今, 全球人口出生时预期寿命增加了约 7 年, 全球儿童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了约 3.4 年, 人类发展整体水平向好。

人类发展指数由 3 个基本指数构成, 即健康指数、教育指数、收入指数, HDI 的计算结果是取 3 个基本指数的几何平均数。健康指数采用出生时预期寿命计算, 反映了人的长寿水平。联合国将 20 (岁) 和 83.2 (岁) 作为阈值, 预期寿命指数为实际寿命减去 20 岁与 63.2 岁 (83.2-20) 的比值。教育指数由平均受教育年限和预期受教育年限构成, 反映了人的知识水平。平均受教育年限为一个大于或等于 25 岁的人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年数, 预期受教育年限即现有儿童入学率条件下, 预期接受教育的年数。联合国将 13.2 (年) 作为平均受教育年限阈值, 将 20.6 (年) 作为预期受教育年限阈值, 教育指数为平均受教育年限和预期受教育年限的几何平均数与 0.951 的比值。收入指数采用人均国民总收入 (GNI) 来衡量, 反映了人们的生活水平。联合国将 163 (美元) 和 108 211 (美元) 作为收入的阈值。

作者简介: 郝辑,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吉林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院讲师, 专业方向: 技术经济及管理、发展经济学、可持续发展。

二、人类发展指数研究现状及未来展望

作者以英文“Human Development Index”为关键词在 Web of Science 英文数据库共检索到 499 篇 1990 年至今围绕人类发展指数及其相关内容的文章。从现有文献可见,国内外学者在对 HDI 的健康指数、教育指数、收入指数普遍研究的基础上,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概念,如体现均衡发展的均衡人类发展指数(IMHDI)、彰显收入公平正义的人类公平发展指数(EHDI)、聚焦社会环境的新人类发展指数(NHDI)、突出绿色发展的人类绿色发展指数(HGDI)、研究人类幸福的幸福星球指数(HPI),等等。

1. 国内研究现状

人类发展指数提出以来,国内学者就围绕人类发展指数本土化研究进行了深入探索。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计算和比较各地区的人类发展指数,分析影响人类发展指数的因素和改进人类发展指数的方法。

国内学者围绕权重分布、维度划分等,修正和改进人类发展相关指数及算法,^①普遍认同 HDI 在综合衡量社会发展上的指标性意义,认为 HDI 是对 GDP、GNP 等经济指标的有益补充,但高水平的人类发展不代表高质量的幸福指数,还应将关注点放在生活满意度、幸福获得感等指标上。^②对相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改进,提高了 HDI 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实效性和针对性,使其更好地发挥综合测度的作用,适应了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类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

在 HDI 的指标构成及维度拓展方面,学者们进行了多角度、多领域的探索,研究最集中、最深入的领域与民生有关,如人类对环境污染敏感程度的研究、^③生态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④等。这充分体现了联合国构建 HDI 指标体系的初衷就是为了人的发展。

在人类发展指数影响因素的研究方面,学者们从内外两个层面纵深考虑,结合国情分析影响中国人类发展指数的因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如在外因素方面,霍景东和夏杰长围绕公共支出对人类发展的作用,分析认为公共医疗和教育卫生支出对人类社会贡献明显;^⑤杨永恒等利用聚类分析法,发现经济发展因素在人类发展诸多要素中作用最大、影响最突出,并围绕改善中国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提出了建议;^⑥谷民崇通过深入研究 HDI 与公共服务支出之间的关系,重新测算辽宁省的 HDI,发现公共服务支出与 HDI 之间的弹性系数为正,并且对 HDI 的贡献度高于经济性支出。^⑦在内部因素方面,学者们注重从单一指数的对比分析入手,如教育、人口素质等,同时分析三大指数之间的关系。胡英以改革开放以来的数据为依据,通过与发达国家横向比较,发现中国平均预期寿命呈增长趋势;^⑧黄晨熹研究发现,中国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逐年提高,男女之间的教育基尼系数和差距呈缩小趋势,但城乡差距仍然较大。^⑨

国内学者采用聚类分析、主成分分析、对比分析等方法,测评中国的省域、区域人类发展指数,

① 汪毅霖:《人类发展指数测度方法的改进路径与方向——基于 HDR2010 和中国经验分析的思考》,《西部论坛》2011 年第 4 期;陆康强:《要素均衡:人类发展指数的算法改进与实证研究》,《统计研究》2012 年第 10 期。

② 李想、李秉龙:《从人类发展指数与幸福感的比较看社会发展指标的完善》,《统计与决策》2009 年第 13 期。

③ 李晶:《省域尺度下的中国区域协调发展指数研究——基于人类发展视角的实证分析》,《西部论坛》2013 年第 6 期。

④ 李晓西、刘一萌、宋涛:《人类绿色发展指数的测算》,《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

⑤ 霍景东、夏杰长:《公共支出与人类发展指数——对中国的实证分析:1990—2002》,《财经论丛》(浙江财经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

⑥ 杨永恒、胡毅钢、张宁:《基于主成分分析法的人类发展指数替代技术》,《经济研究》2005 年第 7 期。

⑦ 谷民崇:《公共服务支出对人类发展指数影响的逻辑思考与实证检验》,《社会科学辑刊》2013 年第 4 期。

⑧ 胡英:《中国分城镇乡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探析》,《人口与发展》2010 年第 2 期。

⑨ 黄晨熹:《1964—2005 年我国人口受教育状况的变动——基于人口普查/抽查资料的分析》,《人口学刊》2011 年第 4 期。

并比较其间的差距。研究认为,中国各地的 HDI 两极分化,^① 各省 GDP 指数与人类发展水平呈正比关系,且省级人类发展水平同经济发展一样存在区域差距,^② 东部地区人类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③ 但研究同时发现,区域间差距在不断缩小,^④ 突出表现在健康和教育指标之间的差距、城乡人口预期寿命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⑤

2. 国外研究现状

关于指标权重的分析研究,2010年以前,国外学术界普遍倾向于将 HDI 的三项指标都设置为均等权重。但有学者提出,指标均等权重是把双刃剑,优点是便于测算,缺点是会导致分析结果不能真实反映人类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应当运用主成分分析法重新确定权重。^⑥ 而且,在计算 HDI 时,应区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个层面。

各国学者一直不断修正改进 HDI,旨在能更好地发挥其服务人类发展的作用。联合国每年发布《人类发展报告》,使用 HDI 测评各国人类发展水平。1995年引入性别因素构建了体现性别差异的性别赋权指数(GEM)和性别发展指数(GDI);1997年引入贫困因素构建了反映贫困程度的人类贫困指数(HPI)。而且,在对象上,学者们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 HDI 应用方面的区别,重视人口、贫困、人权等因素对 HDI 的影响;在方法上,学者们的研究呈现多元化特征,Despotis 将应用数据包网络分析(DEA)引入 HDI 计算之中,旨在测算亚太地区国家的人类发展状况,^⑦ Garcia 采用对比分析法,对比墨西哥和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认为在 2010—2015 年中国的人均 GDP 会赶超墨西哥,除此之外,研究中也经常使用加权法、几何平均法。

3. 人类发展指数的研究展望

就人类发展指数的研究和改进,作者认为应当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1) 如何在 HDI 中反映分配的不平等问题。HDI 的现有指标不能直接反映分配的不平等问题,实际上,无论是在不同国家之间,还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出生时人口预期寿命和教育指数都涉及显著的不平等因素。因此,应当在 HDI 原有指标框架的基础上来考虑每个维度的不平等因素。

(2) 如何在 HDI 中体现各国的人文差异。HDI 的研究只是探寻一种通用的评价标准,没有考虑国家间的地域差异和文化差异对人类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这将是一个很有价值并且契合跨学科研究方向的主题。

(3) 基于 HDI 新方法的实证研究。对于很多学者提出关于扩展和修正后的 HDI 新算法,还需要通过更多的实证和案例研究来提供支撑,旨在分析和验证新方法是否优于原方法。

(4) 人类可持续发展是未来研究重点。可持续发展是发展经济学研究的前沿领域,是人类必须面对的严肃问题。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 HDI 应该包括生态和自然资源消耗等方面。因此,在原有的人类发展指数中加入生态指数,构建全新的人类可持续发展指数,弥补原有的人类发展指数对于生态变量衡量的缺陷与不足,应当是未来的研究重点。

① 覃成林、罗庆:《中国区域人类发展差异研究》,《经济经纬》2004年第6期。

② 吴映梅、普荣、白海霞:《中国省级人类发展指数空间差异分析》,《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8期。

③ 吴艳华:《经济视域下的中国人类发展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年。

④ 覃成林、罗庆:《中国区域人类发展差异研究》,《经济经纬》2004年第6期。

⑤ 赵志强、叶蜀君:《东中西部地区差距的人类发展指数估计》,《华东经济管理》2005年第12期;胡英:《中国分城镇乡村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探析》,《人口与发展》2010年第2期。

⑥ Farhad Noorbakhsh, "Human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Iran: A Policy Mode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14, No. 7, 2002, pp. 927-949.

⑦ D. K. Despotis, "A Reassessment of the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Via Data Envelopment Analysis,"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Vol. 56, No. 8, 2005, pp. 969-980.

三、人类发展指数研究的启示

联合国近十年的数据表明,挪威、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新西兰、美国、荷兰、瑞士、韩国、新加坡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一直较靠前。自1990年以来,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一直处于中游,2017年排在第90位,2019年位列第85位。可以看出,虽然整体排名一直呈上升趋势,但中国人类发展水平距离排名靠前的国家还有较大的差距。这需要我们找准矛盾问题,借鉴国内外优秀的研究成果,抓好本土化的对接转化,推动中国人类发展水平的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实践充分表明,经济、社会、医疗和教育等是一个有机整体,必须协调推进、共同发展,必须全要素参与、多维度融合,否则,单纯追求经济的发展,会导致发展失衡。中国的人类发展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自上而下的总体统筹谋划不够,各地区各部门缺乏统一的发展指导目标;各级对人类发展的理解不够透彻,主动参与、积极建设的意识不强;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监督和实施机制有待完善;各地区人类发展水平不平衡、总体水平不高等。国内外关于人类发展指数的研究也为我们提升人类发展水平带来了一些启示。

(1) 加强统筹谋划,构建适合国情的人类发展指标体系。人类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的终极目的,应当紧跟全球化、信息化步伐,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地区实情,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标体系;同时建立指标体系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的变化,适时调整评价体系的构成要素、权重、算法等,使评价指标体系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发展现状,为国家总体发展提供有力的评价支撑;遵循人类发展指数评价体系,促使地方政府统筹好社会建设和经济建设的关系,逐渐形成以人类发展指数评价各级政府绩效的考核体系。

(2) 推进产业转型,形成生态优先和集约高效的发展格局。当今世界,人们对生态、健康和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成为了一种趋势,这充分体现了人类发展指数的根本宗旨。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集中表现在人民对高品质生活和高质量产品的追求与有关产品和服务供给相对不足。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是解决矛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在经济转型上,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利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开发利用新能源,实施节能环保工程,培育和发展绿色服务业,以此提升经济效率和生态效益,提高产品和服务增加值,促进产业发展从中低端迈向中高端,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城市规划上,要围绕自然的生态属性和环境的承载能力,评估现有建设和开发,依据人类发展指数的分项值统筹规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及城镇化格局。

(3) 加大政策扶持,大力营造有利于人类发展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着眼于推动人类发展,加强政策支撑和扶持力度,以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以共享发展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企业肩负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是实现人类发展的主要载体和平台。政府要制定支持企业发展的法规制度,为企业投身技术研发提供政策保障;要出台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发展项目的财政补贴,鼓励发展绿色环保产业,促进资源集约和循环利用;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就人类发展进行深入交流研讨,互相学习借鉴,鼓励参与各类研发和创新活动;借鉴发达国家的技术经验,注重人才储备,鼓励产、学、研三方合作,推进高校可持续发展技术项目的转化和应用;优化营商环境、支持科技研发,引导企业树立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4) 坚持协同发展,竭力补齐各地区人类发展的问题短板。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施可持

续发展战略,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①政府应当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从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入手,以经济的均衡发展推动健康、教育和社会的同步发展。在国家层面,要根据各地区的自然禀赋、人文环境和人力资源情况,走分工合作、取长补短、协同发展之路;加大对中西部等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转移支付、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大企业参与开发建设,吸引优秀人才。在地区层面,东部沿海等发达地区要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强化创新驱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西部地区应当积极承接经济发达地区转出的产业产能,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要有效整合资源,主动调整经济结构,形成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推动东北全方位振兴。

(5) 强化参与意识,多措并举提高全社会人类发展参与度。政府应着力推广人类发展理念,加大网络媒体的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社会推进人类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升全民参与建设的意识。政府在制定促进人类发展的相关政策时,要建立情况反馈机制,自下而上收集民众的意见建议,提高决策决议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建立督导督查和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向民众公布有关法律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进度,接受全社会的公开监督,使民众及时了解运行情况,提升公民参与人类发展的意识和责任感。要以人类发展大数据驱动为引擎抓好放管服改革,建设智慧城市、宜居宜业城市,提升中国人类发展整体水平。

结 语

人类发展指数是关注人类发展并体现以人为本理念的评价体系,是衡量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全方位发展的综合指数,涉及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目前,学者们从多个角度研究人类发展指数的算法、维度、影响因素、权重等,中国学者也一直致力于人类发展指数研究的本土对接转化。虽然近年来中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呈上升趋势,但仍然存在各地区人类发展水平不平衡、总体水平不高、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借鉴国内外关于人类发展指数的研究成果,中国应当从统筹规划、产业转型、政策扶持等方面入手,提升人类发展水平。

责任编辑:孙中博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

19 世纪法国成长小说中的 自我形象及其变迁

——以《红与黑》为中心

杨亦雨

(华东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 上海 200241)

摘要: 个体的发展无法回避成长问题, 因此产生了纪录和探究人自身发展的成长小说。成长小说记录了小说主人公心理日渐成熟、自我形象日趋完善的过程。19 世纪法国出现大量成长小说, 《红与黑》通过描写主人公于连的成长经历, 生动刻画了主人公复杂的自我形象和精神世界, 成为 19 世纪法国成长小说再现自我方面的典型。

关键词: 成长小说; 自我形象; 《红与黑》; 于连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69-05

一般说来, 成长小说涉及主人公在自身成长过程中所面对的个人与不同社会阶层的冲突以及自我的内在冲突。另外, 以成长为主题的小说, 往往还会展现传记性或自传性的书写风格。成长小说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张国龙认为: “但凡涉及成长主题, 展现成长的历时性脉络, 即属于广义成长小说范畴……狭义成长小说指对青春期故事的摹写, 或者说展现了处于青春期的成长者芜杂的心路历程。”^① 两种定义均着眼于年轻主人公的成长过程及精神世界。在《红与黑》中, 生长于小城维立叶尔的于连, 在初入社会时懵懂无知, 后在不同引导者的帮助下逐渐成熟, 在这一过程中展现了其矛盾的多重人格和自我形象。《红与黑》对于连这一人物的描写, 既是此前成长小说的延续, 又在自我形象描述方面深化了成长小说的发展。

成长小说的起源及在法国的发展

在西方, 成长小说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我们可以在西班牙流浪汉小说 (La novela picaresca) 和德国教育小说 (Bildungsroman) 中找到成长小说的源头。就流浪汉小说而言, 在西班牙语中, “Pícaro” (流浪汉、无赖) 来自于动词 “Picar” (偷窃) 和名词 “Picardía” (狡计)。此外, “Pícaro” 还让人联想到 “Picard” 一词, 后者指的是弗朗德勒的居民, 这些居民名声不好, 以暴力和狡狴著称。所有这些词汇大致勾勒出流浪汉小说主人公人物形象的特点: 狡猾、顽劣、暴力。最早的流浪汉小说《托梅斯河上的小拉撒路》发表于 1554 年。在小说中, 这个原本头脑简单、呆头呆脑的流浪汉, 在流浪的过程中, 成长为一个自主行事, 能够独立生活的个体。这里, 成长的主题从不同的方面得到了展现: 身体的旅行引发精神的升华, 主人公在导师的指引下认清自我, 最终获得主宰自己

作者简介: 杨亦雨, 华东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法国文学、比较文学。

^① 张国龙:《成长小说的叙事困境及突围策略》,《当代作家评论》2019 年第 3 期。

命运的能力。

成长小说的另一源头是德国的教育小说。从词源上来看，“Bildung”来自于动词“Bilden”，意为“培育”。“Bildung”的含义有：培养、教育和文化。在这一语境下，教育意味着文化、精神的提升。人们通过阅读经典作品和现实的磨砺而自我培育、提升。在他人介入的情况下，这一动态的过程逐渐演变为教育和培养。第一部教育小说是发表于1766年的《阿迦通的故事》，作者是克里斯多夫·马丁·维兰德（Christoph Martin Wieland）。歌德的《威廉·迈斯特的学习年代》出版于1796年，是教育小说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在德国和法国均受到读者的欢迎。事实上，歌德的威廉·迈斯特系列共有3部作品：《威廉·迈斯特的戏剧使命》（创作于1775—1785年）、《威廉·迈斯特的学习年代》（创作于1821—1829年）、《威廉·迈斯特的漫游年代》（创作于1821—1829年）。通过威廉·迈斯特系列作品，读者见证了一个人从懵懂无知的青年，蜕变为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体，成为可靠的丈夫、父亲的过程。“教育小说”的正式提出大约在1870年。当时，流浪汉小说在德国盛行，并成为激发教育小说作者创作灵感的源头之一。

接下来便是风靡一时的19世纪法国成长小说。事实上，在真正的法国成长小说问世以前，出现过许多“成长小说的雏形”，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法国骑士小说和冒险小说，如克雷蒂安·德·特洛亚（Chrétien de Troyes）创作的《格哈尔的故事》（*Le conte du Graal*）。这部作品讲述了一个少年的英勇历险，开始，主人公对世事一无所知，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名字。然而，这位少年最终成长为一名善战的骑士，他疾恶如仇，保护民众免受压迫。由费奈隆（Fenelon）创作的《忒勒马科斯历险记》（*Les aventures de Télémaque*）、伏尔泰创作的《老实人》，这些骑士、冒险小说虽然也描绘了主人公走向成熟的过程，但作品的侧重点仍是奇幻曲折的冒险经历。

第二类是“向上爬”的小说，其代表之一是马里沃未完成的作品《农民新贵》（*Le paysan parvenu*）。小说描绘的是一位农民变为富人的过程，其中不乏成长小说的主题与元素。然而，此类作品的重点并非个人成长的过程，而是其改变社会地位的过程。具体来说，作者描绘的重点在于致富的手段和经过，而非个人的发展与蜕变。

第三类是18世纪一些包含成长小说元素的浪荡子小说，如克雷比永·菲尔斯（Crébillon fils）的《迷失的头脑和心灵》（*Les égarements du coeur et de l'esprit*）、萨德侯爵的（Marquis de Sade）《闺房哲学》（*La philosophie dans le boudoir*）等。这些小说描绘了单纯的少年如何“成长为”放浪形骸的情场老手或者年轻人如何渐渐堕落。不过，此类作品的重点主要在于抒发享乐主义的观点。

到了19世纪，流浪汉小说中主人公曲折的成长经历和教育小说中主人公受到外界教育而走向成熟的过程，为法国的成长小说提供了灵感，真正的法国成长小说由此问世。留下了福楼拜的《情感教育》、巴尔扎克的《高老头》《幻灭》、莫泊桑的《漂亮朋友》、司汤达的《红与黑》等经典之作。这些作品描绘了一群懵懂的年轻人，从无知走向成熟的心路历程，展现了人物不同的自我形象。这些主人公身上有一些共性。首先，这些主人公都很年轻，社会经历甚少，等待他人与社会的塑造。这群青年有很强的适应能力，为了达到目的，时刻准备妥协、放弃。其次，这些年轻人主要来自于资产阶级家庭，或者说来自于一个上升中的阶级群体。他们往往渴望脱离原有阶层，有“不论以何种方式，都要进入更高社会阶层”的念头。这也是在法国19世纪成长小说中主人公通常表现出喜欢斗争、充满野心、拥有极强适应能力的原因。最后，几乎所有主人公都来自外省，而后到巴黎闯荡世界。巴黎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包容性，吸引着年轻人在这里成长，逐步走向成熟。从外省辗转来到巴黎的过程，也展现了主人公另一行为特质：漂泊不定，热爱旅行。这些特质都从侧面反映了19世纪法国成长小说人物特有的自我形象。

表面上看，《红与黑》的主人公与其他19世纪成长小说的主人公一样，如《高老头》中的拉斯蒂涅、《漂亮朋友》中的杜洛瓦，他们都以不同方式由社会底层迈向上层。拉斯蒂涅听从鲍赛昂夫人的教导，从一个穷学生变为巴黎上流社会的宠儿；同样杜洛瓦从一文不名的退伍士兵摇身一变成为报

馆老板的女婿，并以此为荣。《红与黑》的前半段情节与这些小说相近。主人公于连从一个木匠儿子，先后进入市长家和侯爵府，甚至差一点迎娶侯爵小姐。但《红与黑》主人公的最后结局又与上述人物迥然不同，于连发现他成功的那些手段和过程充满了虚伪，为此，他最终亲手毁灭了自己所有的成长果实。通览全书，不难发现，于连始终处于边缘地带，难以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位置。这一事实蕴含着一个引人深思的问题：成长究竟意味着什么？无法在一个平庸、低劣充满罪恶的社会找到自己位置，其实已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他人性中尚未泯灭的良知。在这一意义上，于连以不同于拉斯蒂涅、杜洛瓦等人物的方式完成了自己的成长过程。《红与黑》及其人物既有 19 世纪成长小说的一般特点，又有其独特之处。

《红与黑》主人公自我形象的文学再现

《红与黑》具体而多方面地展现了主人公于连的成长历程：他在维立叶尔城掌握了基本的礼节，在贝桑松完成学业，在巴黎差一点完成了阶级进阶。在感情方面，德·瑞那夫人和玛蒂尔德教会他如何施展个人魅力，懂得何为真正的爱情。最后，当一切化为泡影时，于连在狱中开始重新思考人生，对生命的意义有了全新的认识。

于连出生于木匠之家。在这个需要以劳力谋生的小资产阶级家庭里，不善劳动的于连受到全家的排挤与怨恨，并常与父兄产生冲突。在于连的家庭中，没有女性角色，也没有父爱，这使于连既未能感受家庭的温情，也无法在家中找到生活的导师。

在于连的成长道路上，先后出现了 4 位男性指引者。第一位出现在他的童年时期，这是一位曾在拿破仑军队服务过的医生少校。他向于连传授拉丁文和历史知识，并将自己所有的藏书和荣誉勋章一并赠予于连。这份馈赠充满寓意，因为荣誉勋章是由拿破仑发起用于嘉奖在战争中表现卓越的战士。每当看到勋章，于连就会想到与医生共同度过的时光，并怀念拿破仑依旧是将军的时代。这份启蒙教育让于连的世界观初具雏形，同时，也引发了他对于权力的崇拜。第二位导师是西朗神甫。他向于连教授了许多神学理论。受到神甫的影响，于连意识到旧社会一去不返，拿破仑不再是权力的象征，在当今社会，宗教力量正在冉冉升起。在这样的背景下，于连决心成为一名牧师。在西朗神甫的帮助下，于连逐渐精通神学，并在教会崭露头角。毫无疑问，西朗神甫对于连的爱是无私、深沉的。在小说结尾处，当他前往监狱探望于连时，忍不住扑向于连的怀里，高喊道：“啊！伟大的上帝！我的孩子……怎么可能成为一个恶魔？”^① 在他眼中，于连就是自己的孩子，他无论如何也无法将他与恶魔相提并论。第三位指引者彼拉神甫身上也有同样深沉的爱意，于连也将他视作自己的父亲。从表面上来看，彼拉神甫从未对于连流露出任何温情。这是一位行事冷静，善于控制自己情绪的人。一开始，他以极为生硬的方式欢迎于连到贝桑松修道院学习，这让于连对他心生恐惧。可是，彼拉神甫却在背后默默帮助于连逃离炼狱般的学习生活，并为他打开通往巴黎上流社会的大门。同时，神甫告诉他巴黎社交圈的各种规则，带领他踏入贵族的世界。显然，彼拉神甫是于连真正的精神导师。在他的庇护下，于连进入侯爵府，遇到了他的第四位指路人——德·拉摩尔侯爵。起初，于连显得愚笨无知：他不懂如何穿衣，也不知道如何得体地走路。在工作时，他的拼写错误百出，显然，他对巴黎上流社会语言和沙龙行话还一无所知。好在德·拉摩尔侯爵一一纠正了这些“粗俗的习惯”。他亲自润色于连俗气的书面表达，试图告诉他如何拥有上流社会特有的轻松心态。于连也很认真，他几乎读遍所有可以用来缩短自己与他人差距的书籍。在两人的共同努力下，于连不再怯懦，逐渐学会巴黎的社交做派，言谈举止优雅得体。除了上述几位男性导师，还有两位女性导师也在于连的生命中扮演重要角色，她们是于连不同生命时期所爱的对象：德·瑞那夫人和玛蒂尔德。值得一提的是，在许多同时代

^① Stendhal, *Le Rouge et le Noir*, Paris: Edition Hatier, 2004, p. 549.

的成长小说中，女性导师往往也是年轻主人公的情人，她们不但给予这些青年爱，也教给他们人生道理。当然，要想获得女性的青睐，自己首先必须充满魅力。显然，于连在这方面颇具天赋。在遇见德·瑞那夫人之前，他似乎就很容易吸引女性的目光。当于连第一次来到市长家中，德·瑞那夫人就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这种感觉与一见钟情十分相似。毫无疑问，于连过人的相貌与学识让他极富吸引力。在与德·瑞那夫人的相处中，他逐渐意识到自己在女性面前的魅力，并成功说服市长夫人当了自己的情妇。在德·瑞那夫人的悉心指引下，于连渐渐了解了一些资产阶级社会的人情世故与处世之道。总的来说，在于连身边，德·瑞那夫人充当着多重角色：保护人、导师、顾问和情人。这段经历，让于连更好地认识自我。他曾经沉睡的自我意识也在与德·瑞那夫人的相处过程中慢慢觉醒。

贵族出身的玛蒂尔德骄傲、任性，她渴望的是浓烈狂热、暴风雨般的爱情。她对爱人很挑剔，充满占有欲，经常丧失理智。在这种病态的相处模式下，爱情充满恐惧、痛苦、心碎。然而，一旦爱人通过自己设下的重重考验，玛蒂尔德可以为爱抛开所有的一切。在与她的相处过程中，于连习得更多爱情技能与向上爬的处世之道。比如，他学会带上虚伪的面具，隐藏自己真实的想法。同时，他逐渐克服自己的本能，模仿周围人的言谈举止，在几周内就融入了巴黎的社交圈。

在与两位女性导师的相处中，于连展现出许多性格特征，它们构成了于连独有的自我形象。首先，于连对女性的评判并非建立在个体本身，而是建立在她的社会地位之上。这一行为特点表明他在对待情感问题时，过分理性，缺乏真诚，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展现出虚伪的一面。比如，当他第一次见到德·瑞那夫人时，于连觉得她“打扮得不错”，而德·瑞那夫人则仔细观察了他的脸色、头发和黑色的眼睛。于连之所以对着装产生兴趣，是因为它能够代表对方的身份地位。他对玛蒂尔德也没花什么心思，他想追求她的理由只是因为这位贵族小姐显得不可一世，难以接近。换句话说，于连之所以想拥有玛蒂尔德，是因为其他人都渴望得到她。如果玛蒂尔德没有成为舞会的焦点，他可能都不会注意到她。事实上，玛蒂尔德和德·瑞那夫人都是于连向上爬的工具。对于那些社会地位低下的女性，于连态度轻慢。比如，在与德·瑞那夫人的女仆艾丽莎交谈时，于连总是显得很傲慢。对于连来说，女性不是满足自己感情需要的对象，而是通向更高社会层级的阶梯。

在德·瑞那夫人和玛蒂尔德身边成长时，于连的种种行为特点和个性特征都展现了他极富野心的自我形象。然而，读者也发现，于连并未彻底完成自己的成长任务。虽然经历了他人的教导和社会的磨砺，于连仍旧保留了敏感、忧郁、胆小和暴虐的性格特点。在玛蒂尔德眼中，于连最大的魅力在于他身上未被现代文明驯化的野性。在她看来，最美好的爱情宣言，不是山盟海誓，而是那些出自本能、略带野蛮的动作与行为。当于连拿着剑冲向她的那一刻，她发现自己真正爱上了他。此外，不论是在维立叶尔、贝桑松还是巴黎，一旦受到侮辱，于连都有杀死对方的冲动。这种暴力的行为方式来自于他童年的生活经历。在乡下，打架、斗殴、决斗屡见不鲜。这些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民众习惯以暴力的方式解决争端。再者，在于连的家庭中，他的父兄经常打骂或用鞭子教训他。显然，这段人生的初期经历已经根植于他的心中，即便受到再多文明的感化，也难以改变。

在遭遇他人轻蔑的态度时，于连的回应也没有实质性的长进。出生在外省的乡下，于连自知自己身份低微。从他称呼自己的方式就能看出他的心理状态：“平民”“农民的儿子”“木匠的儿子”“仆人”“工人”等。一方面，强烈的自卑感给予他向上爬的野心与力量，另一方面，自卑让他的自尊心变得有些病态。直到小说结尾，于连始终摆脱不了这种扭曲的人格，甚至成为最后悲剧的主要原因。在读到德·瑞那夫人那封充满鄙夷的“告发信”时，于连感到蒙受了奇耻大辱。加之在他心中，暴力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方式，于是他毫不犹豫地用枪瞄准了德·瑞那夫人。发生在维立叶尔教堂这一幕意味着：于连在社会上取得的进步、成长、提升，在此刻似乎失去了所有意义，这位“木匠的儿子”在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他依旧粗鄙，用暴力宣泄情绪，由着自己的本能行事。即便在众多导师的培养下，于连依然没有学会上流社会那种轻松、随意、潇洒的行为方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从未在心底忘记自己卑微的出身。他清醒地意识到，在侯爵府，他就是一位低贱的仆人。事实上，在

整个上流社会，他都处于这样的地位。那些男性导师或女性导师教给他的处世之道或社交礼节只是些流于表面的生存技能，即便后来于连蜕变为一个社交高手，可他骨子里仍是“贫穷的外省平民”。要知道，同样是面对告发信，真正的贵族会置之一笑，而于连却为了自尊，付出了生命。

如果说，在与女性交往时首先着眼于其社会地位，体现了于连始终专注于自我提升的自由追求，那么，在遭遇他人侮辱时，于连的回应方式依然故我，则从意识的深处体现了他我行我素、无视外在境遇的自由个性，二者既从不同角度展现了于连成长过程中变与不变的复杂形态，也呈现了于连在这一过程中所体现的成长普遍性与成长独特性彼此交错的面貌。

在小说的结尾，于连回到维立叶尔，在监狱中，他完成了自己最后一次“成长”。他卸下自己所有的面具，重新审视自己的一生：

生活对他来说一点儿也不烦恼，他从一个新的角度看待所有的事情，他不再有野心了。他很少想到德·拉摩尔小姐。悔恨占据了他的心，常在他眼前呈现出德·瑞那夫人的形象，尤其是夜里。在这高高的塔楼里，只有白尾海雕的叫声划破了夜的寂静！^①

这便是于连一生中最后一次成长。在狱中，他明白了幸福的真正含义。“木匠的儿子”原本充满野心，脑中只有一个念头：离开维立叶尔，在巴黎出人头地。在人生的最后时刻，于连意识到自己走错了道路，犯下难以挽回的错误。他最终明白了：原来他的梦想不是迎娶玛蒂尔德，获封贵族，而是陪在德·瑞那夫人身边，过着最简单的生活。这种人生的领悟，同时内在地表现了他思想的成长或成熟历程：由个人奋斗的勃勃野心而最终回归宁静平凡的生活。从自我形象的塑造看，它表明，自我的成长在心理的层面并不是线性的，其中包含着回流、曲折，充满了复杂性。

结 论

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兴起，“自我意识”和“自我形象”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成长者作为独立的个体，总是努力成为一个不可复制的独特的“我”，于连也不例外。毋庸置疑，于连在成长过程中，展现出极为复杂的自我形象：既有虚伪功利、冷酷无情的一面，也有善良敏感的一面；有时胆小怯懦，有时却显得骄傲无畏。总的来说，于连的性格在激荡、火热与虚伪、消极中不断变化，形成一种矛盾的统一。成长小说以形象、生动的方式展现了这种变化性和矛盾性。成长小说描绘的是主人公整个人生历程：出生、教育、初入社会、向上爬、自我觉醒，这也使之成为再现完整自我的形式，读者能够由此清晰地看到人物性格的全貌。进而言之，个体在其存在过程中，不会停滞或凝固于某种形态，这一特点反映在成长小说中，便表现为人物的自我形象在不同人生阶段的变迁。事实上，在所有成长小说中，随着人物境遇的改变，主人公在精神、感情、道德上都会发生某种变化。《红与黑》中主人公于连所经历的由一心一意向上爬到回归平凡生活的心理变迁也表明了这一点。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成长小说也力图展现其间的复杂性。从社会历史的层面看，19世纪的法国社会处于资本主义的上升阶段，但个人的成长历程却并非单向、线性的发展，而是充满了复杂性，这不仅在于其中的人格呈现出多面性，而且体现在追求超越下层处境与向往平凡生活、外在人物形象的变化与内在心理气质的不变等不同人生取向以及内外之间的交错和张力，其中既可以看到现代社会的历史走向对个体的多重影响，也可以看到个体的人生追求与时代的趋向并非简单重合。在以上方面，《红与黑》无疑也提供了一个经典的范例。

责任编辑：王艳丽

^① Stendhal, *Le Rouge et le Noir*, Paris: Edition Hatier, 2004, p. 547.

以人工智能赋能高等学校立德树人

任志锋

(东北师范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科技革命正在引领新一轮产业变革和教育创新, 推动人类社会进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赋能的实质在于对社会生产生活进行全域性技术赋能。以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是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人工智能对破解高校立德树人难题, 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具有重大的积极意义。同时, 人工智能发展也给高校立德树人带来了严峻挑战, 需要我们审慎应对。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智能时代; 高校立德树人; 技术赋能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4-0274-07

技术与教育的关系向来是教育发展的重大问题。现代教育的历史实践表明, 科技革命对教育变革影响巨大, 新的科学技术会融入和重塑整个教育体系。当前, 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科技革命正在引领新一轮教育变革, 对加快推进我国教育现代化具有深远影响。高等学校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 应该因时而进、因势而新, 深入探究人工智能背景下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以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质量提升, 不断增强高校立德树人的科学性和生命力。

一、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的基本意涵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运用计算机模拟人类思维、扩展延伸人类智能的技术科学。随着人工智能在制造、物流、金融、医疗、教育、家居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 “如何以人工智能赋能”, 成为公共舆论广泛探讨的现象级话题。从词源来看, “赋能”一词来自西方, 英文表述为 empowerment。由于 power 在英语中有权力 (authority)、能力 (ability)、能量 (energy) 等多重含义, 所以有时也被译作“赋权”“授权”“赋权增能”“授权增能”。此外, “赋能”在不同学科中含义也不尽相同,^① 组织行为学将之界定为权力下放, 亦即“权力赋能”; 心理学将之理解为个体层面的自我效能感提升和组织层面的工作动机激发, 亦即“心理赋能”。当前, 有关“人工智能赋能”的热议, 则主要聚焦于大数据、超级运算、传感网以及机器学习、语音图像识别等智能技术, 推动各行各业提质增效, 服务国家治理和人的全面发展。

人工智能赋能的实质是技术赋能。相对于“权力赋能”和“心理赋能”, “技术赋能”的对象范围更为广泛, 既指向社会组织和个人, 也指向其他技术载体, 具有渗透性、全域性、融合性等特征, 是一种足以引发人类社会整体性、结构性变革的力量。目前, 以图像识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等为代表的智能感知技术, 以超强人工大脑、自然语言理解为代表的智能决策技术, 以医疗诊断、专家系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7CKS032)。

作者简介: 任志锋, 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① 陈亮等:《自我赋能时代背景下“心理授权”的三十年研究述评》,《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9年第3期。

统、智能推荐为代表的智能应用技术，以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仿真机器人、自动驾驶为代表的智能操控技术，正在广泛渗透和运用于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有力地促进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解放，初步实现对各行各业的“全域性赋能”。

高等教育是人工智能赋能的重要领域。从国家政策来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政策，对高等学校深度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进行统筹安排。同时，专门制定《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引导高校积极探索以人工智能赋能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并将之纳入“双一流”建设整体规划之中。从实践应用来看，人工智能已开始切入高等教育的主要环节。在一些地方和高校，已经初步实现了“规模化的自动批改和个性化反馈”“智能化推荐学习内容和自动化辅导”，^①增强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共享能力，催生了以在线虚拟教职人员、教育智能机器人、自适应学习应用、学习信息智能管理为代表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新业态。

综上所述，以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选择。首先，人工智能已成为高校立德树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正如工业化时代离不开电力、信息化时代离不开计算机和互联网一样，在智能化时代，高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乃至后勤保障，同样也离不开人工智能。对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而言，人工智能不是“装饰品”，而是“必需品”。其次，人工智能发展将推动高校立德树人生态发生深刻变革。这是因为人工智能的核心能力和最大优势在于高效率的计算能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放和替代人的脑力劳动。尤其对于高等学校这样一个数据密集、知识密集、脑力劳动密集的领域，人工智能的颠覆性作用更加显著。此外，现代高等教育产生于大机器工业时期，致力于为机械化、程序化的社会生产输送知识、技术和人才。而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将从根本上动摇这一教育体系，转而诉诸习近平主席讲的“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②。这些变化都将深刻地改变高校立德树人的外部生态和内部构成。

作为一种“基础设施”和“变革力量”，人工智能对高校立德树人的赋能，是以“促逼”的方式展现出来的。“促逼”是海德格尔用于描绘现代社会和科学技术的术语。在海德格尔看来，技术是一种现代性的“解蔽”，“技术解蔽”的作用机制在于“促逼”——通过“促逼”自然创造超自然的物质世界，通过“促逼”生活构筑人类存在的生活场景。^③在这个意义上，迄今为止的现代性历史，都可以被合理地理解为：工业革命的技术赋能及其所导致的社会组织模式和人类存在方式变革。具体到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这种“促逼”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人工智能可以助力破解高校立德树人难题，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二是人工智能为高校立德树人带来新的严峻挑战，从而“逼迫”高校进行深刻反思和创新发展。

二、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的实践进路

人工智能作为智能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具有“全域性赋能”作用。人工智能能够解决高校立德树人的难题，实现高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正向促逼作用。

1. 推动形成全员育人合力

高校立德树人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难以形成全员育人的合力。究其原因，一方面，许多高

^① 张伟、马陆亭：《教育要主动助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光明日报》2018年11月20日，第13版。

^② 《习近平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光明日报》2019年5月17日，第1版。

^③ 海德格尔：《技术的追问》，载《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5-21页。

等教育从业人员在思想认识上还没有形成高度的育人意识和责任担当,还没有找准本职工作与立德树人人的有效对接点,从而难以在不同育人主体之间凝聚起共享性的价值共识,难以构建出既有差别又能相互统一的育人目标。另一方面,许多地方和高校尚未形成富有差异性和针对性的育人责任清单,尚未健全全员参与和部门负责相结合、一体化运作和专业化发展相协调的体制机制,从而导致全员育人要求难以落到实处。从更深层次来看,全员育人的合力之难,还根源于现代大学治理的内在逻辑。总体而言,现代大学建基于技术主义逻辑之上,形成了科层制组织管理、分科化学术研究、院系式人才培养的治理格局。在这一格局中,不同层级的管理人员、不同学科的研究者、不同院系的育人职责,有着各自明确的任务和分工。这种技术主义逻辑和治理格局,很容易导致高校从业人员陷入部门本位、学科本位、院系本位之中,容易陷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平庸之恶”。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嵌入现代大学治理之中,客观上会对原有的育人格局和责任分工体制带来挑战,加大从业人员的工作任务。因此,破解全员育人合力难题,需要重新审视现代大学的治理传统,探索“人人可育、人人能育、人人乐育”的新范式。而人工智能的发展为这一探索提供了可能性条件。

以区块链、云计算、智能手机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具有鲜明的去中心化特征。依托这些技术,学生成绩考核、人员信息统计、教育任务分解,都可以交给更具智能化、便捷性、开放性的教育场景来处理,而不必再依靠自上而下的科层制管理。这样就可以将大量的行政人员解放出来,转而投入到立德树人中去。其次,目前正在广泛使用的规模化作业批改、智能化推荐学习、自动化学业辅导等技术,可以大大减少不同学科教师的教学压力,使之得以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思考和探索将立德树人融入本学科教学研究的方式方法。此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纳米技术、基因技术的深度融合,以脑机接口为代表的“人机一体”或“人机融合”技术,也将逐步成熟。届时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可以通过大脑与机器的联结和交互,实现知识信息的交流互动。这样就可以进一步激发教学人员、科研人员的育人活力,开创全员育人新的更可预期的前景。

2. 有机衔接全过程育人环节

全过程育人的实质在于,将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生成长全过程。目前的难题在于,这两个融入的各个要素和环节之间,缺乏必要的有机衔接。典型的表现就是,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程度不高,相关知识单元之间难度梯次不大,没有形成螺旋式上升的知识进阶体系,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低水平重复现象。原因在于,我们对学生道德发展规律和立德树人规律还缺乏深入了解。如,学生在不同年龄、不同学段的道德发展有什么本质差别?有什么内在联系?单个学生的道德发展水平,受到哪些先天遗传因素和后天环境的影响?有什么样的个体化特质?同一学段的不同道德规范之间有什么相互联系?不同学段的道德规范之间有什么逻辑关联?不同学科、不同教学活动中到底潜藏着哪些立德树人的教育因子?诸如此类的很多问题,对我们而言还都是“黑箱”,急待深入研究和发掘。

人工智能的数据存储和数据挖掘技术,有可能帮助人们解开这些“黑箱”的秘密。尽管人工智能还无法潜入到无意识、潜意识层面扫描收集人的道德数据,也难以完全掌握那些仅仅停留于意识层面的道德思考和行为方案,但是只要这些因素转化为具体的道德实践,便都可以以数据的方式被发现和存储起来。目前人工智能已经积累的数据主要有三类,一是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采集到个人信息数据,二是借助电子产品进行的行动数据,三是以往学术研究、社会调查收集到的结构性较强的数据。^①未来人工智能可以根据立德树人需要,对现有数据进行定向筛选,同时有针对性地收集教育教学活动数据,并对个人道德发展数据进行全部“留痕”。当然,这些都要在法律允许和个人授权的前提下进行。一旦有了充足的数据储备,人工智能便可以利用数据挖掘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关联分析、聚类分析、分类分析、异常分析、特异群组分析和演变分析,从而“全息性”地揭示学生道德发展规律和立德树人规律,深层次把握立德树人各个要素和环节的相互关联和作用机制,实现全过程育人。

^① 常宴会:《人工智能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应用前景和价值前提探析》,《思想理论教育》2019年第8期。

3. 有效增强全方位育人效应

全方位育人牵涉线上与线下、课内与课外以及家庭、社会、学校多个领域。其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如何超越不同领域的物理空间,破除不同领域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各领域立德树人在目标、资源、策略、评价上的全方位融通。

人工智能的优势主要在于:一是育人数据共享。数据共享是智能时代的基本特征。尤瓦尔·赫拉利称之为“数据主义”。在数据主义的逻辑上,“体验不分享就没有价值,而且我们并不需要(甚至不可能)从自己心里找到意义。我们该做的,就是要记录自己的体验,再连接到整个大数据流中,接着算法就会找出这些体验的意义,并告诉我们接下来该怎么做”^①。这种论断固然带有“数据万能论”色彩,却折射出智能时代数据共享的极端重要性。对于高校立德树人,若想真正实现全方位育人,就必须走向数据共享,搭建各领域育人数据开放共享的平台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避免任何一个领域遗落在全方位育人格局之外。二是思想行为预测。高校立德树人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向学生传授道德规范知识,更在于帮助学生养成稳定的道德价值观和思想行为模式。以往对这一教育目标的考核,我们只能通过知识测验和行为观察。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则可以凭借各领域相互共享的数据,对学生道德发展和行为进行研判预测。只要数据沉淀足够充分,预测就可以足够精准。三是育人效应集中。全方位立德树人的效应如何,归根结底要看这些领域是否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育人功能。这就需要各领域的育人实践必须适时掌握学生道德发展状况,并根据学生在不同领域的道德行为反映,及时进行策略调整和相互对接。在人工智能条件下,可以根据学生在不同立德树人场景中的面部表情、心率波动以及皮肤导电、脑电波等生物学因素的变化,推测分析学生的情感状态和学习偏好,再将这些信息在不同领域进行动态共享,从而为育人策略调试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育人效应的最大化。

三、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的理论反思

在充分认识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助力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同时,也要看到人工智能给高校立德树人带来的严峻挑战,从反向“促逼”角度探寻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生存发展之道。

1. 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还有无必要?

从阿尔法狗围棋(AlphaGo)4:1战胜李世石(2016)、3:0完胜柯洁(2017)以来,有关机器已经超过人类并将全面取代和终结人类的议论甚嚣尘上,学术界甚至出现了对“人类纪”“人类世”或“后人类时代”的热烈探讨。这其中一个重要议题便是:人工智能是否会成为人类最后一个发明?人类还有什么不能被机器替代?我们可以对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进行如下畅想:其一,假如人类果真是一种“生物算法”,而大数据和超级运算又是人工智能最为见长的,那么,人类道德传统、社会道德秩序、个人道德抉择就有可能通过“数据透镜”和“算法解析”,得到精准记录、量化评估和理性筛选。这样一来,“立什么德”“树什么人”“何以立德”“怎样树人”等一系列问题,便都可以被智能机器“接管”,所谓的立德树人就随之变得可有可无。其二,当前人类所惊恐的人工智能充其量只是一种“专用智能”,即仅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智能。但是,按照雅斯贝尔斯关于“技术是一种自我发展的力量”理论,^②智能技术必将超越“专用智能”,走向“通用智能”和“超级智能”。到了“超级智能”阶段,“万物都将变成技术化的存在,此种存在升级意味着人类在世界存在系统中失去了地位,人类不再重要,历史将失去意义,人类文明将成为遗迹”^③。当人类一旦失去了

①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349页。

② 卡尔·雅斯贝尔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李夏菲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9年,第167页。

③ 赵汀阳:《人工智能“革命”的“近忧”和“远虑”》,《哲学动态》2018年第4期。

存在的意义，立德树人又将从何谈起呢？

如果按照技术主义和工具理性，我们也可以合乎逻辑地得出上述“悲观”推论。但是，人类之所以能够以“智人”身份从自然进化中脱颖而出、延续至今，所凭借的是综合性的文化创造，而非单纯的技术和工具。正是文化的力量，推动人类相继实现认知革命（7万年前）、农业革命（1万年前）和科学革命（500年前），最终成为这个星球最具创造力和生命力的存在。所以，对人类未来的合理畅想应该破除对技术主义和工具理性的路径依赖，从更为广阔综合的文化视角，展开我们的思维进路。那么，从文化视角来看，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是否当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道德作为人类的文化创造，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标识，也是人区别并超越于动物的关键因素。荀子有言，“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可以能行？曰：义。”^①人工智能在本质上与牛马一样，都是人类自身力量的延伸，其本身无所谓道德不道德，甚至不具有独立于人类的特殊意义。只是因为牛马是自然生命演化的产物，而人工智能是模拟人类思维的人造物，与人类社会关系更为紧密，影响更为深远，所以才受到如此广泛热议。因为其巨大的能量和价值，所以人工智能发展必须要有强有力的道德规制。从高校立德树人人来说，我们既要加强对人的道德教育，确保人工智能被合乎道德地研发和运用，而不致成为人类相互残杀、自取灭亡的武器；也要加强对智能机器的道德训练，赋予机器以“道德程序”，避免其成为奴役乃至灭绝人类的“新物种”。事实上，在这两个方面人类已经有所行动。^②总之，在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不仅不可或缺，而且至关重要。

此外，人类道德发展不是一个可以完全数据化、智能化的领域，必须经由教育引导才能实现。这是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无法被替代的另一重要原因。从发生机制来看，人类的道德动机和行为依赖于由情感、意志和认知构成的“心智系统”（mind system）。神经学家潘科赛普（J. Panksepp）的心智考古学发现，^③人类心智系统是一个逐层嵌套的结构。位于最底层的情感心智（affective mind），是哺乳动物大脑中演化时间最长、最具基础性功能的部分，也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而人类的情感体验主要从这一层发展出来。在情感心智之上，分布着大量无意识的学习和记忆，这是心智系统的第二层。位于最上层的部分，才是主导认知、决策、问题解决和反思的高级心智。换言之，情感心智和无意识的学习记忆，是人类道德发展最具基础性的力量，道德认知、道德行为则是这种力量外显的结果和表征。事实上，近年来道德心理学研究也证明，道德行为发生不仅仅只是科尔伯格等人所说的认知结果，情感因素和无意识的道德直觉在其中发挥了更具基础性的作用。^④反观人工智能，即便“数据”可以对外显性的道德认知和行为进行“画像”，“算法”可以对这些认知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做出预测，但是绝无法潜入到情感心智和无意识层面，精确量化地模拟和分析道德动机、情感体验。这些只能有赖于教育实践的系统干预和规范引领。从实践应用来看，人类道德实践的复杂性就在于它是确定性和模糊性的统一。以著名的“电车难题”为例，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和条件设置，人类将会做出不同的道德选择。也就是说，人类道德实践具有适应复杂环境的“权变性”。但是对人工智能而言，其“数据”和“算法”都是基于对既定经验的不完全归纳。所以，无论“数据沉淀”如何丰富、“算法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94页。

② 在确保人工智能合乎道德的运用上，美国SpaceX创始人埃隆·马斯克最为典型。他先是在2015年联合已故英国著名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等人签署公开信，反对军事领域运用人工智能研发自主武器。后又在2017年率领100多名人工智能专家，共同呼吁限制人工智能开发。在智能机器的道德训练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2016年部署开展“道德机器”（moral machine）实验，用以开展自动驾驶领域机器道德训练。同年底，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启动人工智能伦理工程，发布《合伦理设计：利用人工智能和自主系统最大化人类福祉的愿景》，要求把人类道德规范和价值嵌入人工智能系统。

③ 李恒威、王昊晨：《人工智能威胁与心智考古学》，《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2期。

④ 有关情感和无意识道德直觉在道德行为上的作用，参见任志锋：《权威与自治：美国学校道德教育的价值取向及其发展》，《教学与研究》2019年第12期。

设计”如何精巧，都难以穷尽人类道德实践的全部可能性，更无法代替人类做出正当合理的道德选择。

综上，只要技术发展还需要道德规制，只要道德发生机制还无法被完全简化为数据和算法，只要道德实践和选择还不能被机器所取代，那么对人的道德教育和引导就始终是必要的。这就是我们在人工智能背景下坚定立德树人价值自信、增强立德树人实践自觉的根据所在。

2. 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的发展方向

高校立德树人在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上，至少可以在如下方面具有重要作用：（1）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道德风险评估和控制，确保最大限度发挥这项技术对社会进步、国家治理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正向作用；（2）积极参与人工智能道德化的讨论和研究，确保这项技术始终符合和彰显人类道德价值；（3）推进智能时代道德理论和实践创新，为人工智能发展创设新的更富开放性和包容力的道德环境；（4）强化大学生信息道德和智能素养培养，为人工智能发展和智能社会建设储备人才；（5）推进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高校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和实践，不断拓展和完善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和实践规则。

从目前来看，高校立德树人可以从人工智能带来的突出问题入手，探寻拓展自己的价值边界和发展方向。其一，失业问题。这是尤瓦尔·赫拉利在《未来简史》里提出的问题，即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将导致大量失业。对于高校来讲，这个问题迫在眉睫。因为按照摩尔定律揭示的“指数级增长”原则，^①智能技术的更新迭代会远远快于大学生所学知识和技能的发展速度。今天在校大学生很有可能就是明天被人工智能取代的第一波“失业者”。对此，现阶段的解决方案主要是通过普遍的社会福利政策、提高国民基本收入，缓解大范围失业带来的社会矛盾。但是这种方案并非治本之策，也不可持续。更为合理的选择应该是探寻人类无法被机器替代的独特能力，例如共情能力、创造能力、审美能力、反思批判能力等。可以想见，基于认知主义和联结主义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或许可以取代大量程序性、重复性的人类劳动，但却难以完全掌握和超越人类的上述能力。所以，高校立德树人应该更加注重培养学生掌握超越于机器的特殊能力，确保在未来职业发展中不被机器所取代。其二，权利问题。主要涉及平等权和数权两大问题。平等权是尤瓦尔·赫拉利在《未来简史》中的另一个重要提示，即随着人工智能发展，社会将分化为极少数的“智神”与大量“无用阶级”，此二者的不平等既在于技术、资本和财富，更在于3D打印心脏、脑机接口等技术带来的“自然生命差异”。数权是与人权、物权同等重要的权利，涉及个体数据的记录、访问、更正、应用、可遗忘、可拒绝等多个方面。对高校立德树人来说，这两个问题无疑都是人工智能带来的崭新课题。面向未来，我们应该注重提升学生的权利意涵，引导学生尊重、维护和发展自己和他人的平等权和数权，不断增强共生共存的价值自觉。其三，意义问题。这是赵汀阳提出的问题。^②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当人工智能替代人类劳动之后，人们拿什么构建自己的意义世界？二是当人工智能可以满足人类的全部需要之时，人们该怎么确认他人对于自己的独特意义？探寻和建构学生的意义世界，本来就是高校立德树人的题中之义。不同之处在于，智能时代将这一问题更加突出地提到了高校立德树人的议程上。

3. 人工智能背景下高校立德树人的创新之道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已在一定程度上走在高校立德树人理论和实践之前。这一略显“尴尬”的事实警示我们，必须迎头赶上、积极作为，深入把握人工智能与立德树人的相互关系，探索与人工智能时代相适应的立德树人理论样态和实践范式。

^① 摩尔定律是英特尔（Intel）名誉董事长戈登·摩尔（Gordon Moore）提出的，用以描绘信息技术发展的设想，被称为计算机第一定律。这个设想认为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发展是一种指数级的增长。具体来说，集成电路芯片上可容纳的晶体管数目，约每隔18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

^② 赵汀阳：《人工智能“革命”的“近忧”和“远虑”》，《哲学动态》2018年第4期。

在理论上,人工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研究应该坚守人文主义传统,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共进的发展格局。人文主义是人类超越自然秩序、挣脱宗教神学束缚的现代性奥秘,也是破除“人生无意义、存在无依据”的生存论困境,塑造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美学和教育的强大力量。^①高校立德树人,正是在人文主义的框架下,涵养主体德性、教化价值规范、培育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才是根本意义上获得人性论基础和合法性的前提。坚守人文主义传统,就是要将人的生存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怎样培养更好地发挥人的自我价值、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研究把握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的内在规律和发展方向。同时,坚守人文主义传统,还应该破除人类中心主义和工具论思维,研究把握人工智能深度卷入自然生命演化的发生机理及其对人的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的颠覆性影响,^②从而科学研判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在对象、目标、任务、方法等方面面临的变革。除此之外,人工智能还是一门综合性、复合性的交叉学科,研究范畴和问题领域广泛,既需要持续不断的基础理论创新,也需要拓展应用场景、积累数据资源、搭建技术平台。这就要求必须打破学科壁垒,聚焦人工智能赋能高校立德树人的重大基础性、前沿性问题,着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相关哲学社会科学,与计算机工程、脑认知、心理学、神经科学等自然科学的深度融合,构建形成以育人为根本、以问题为导向的多学科协同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良性互动的理论创新机制。

在实践上,人工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应该强化和彰显“三全育人”的价值取向,着力推动教育政策的整合创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是新时期我国高校立德树人的基本方略。在人工智能背景下推进实现“三全育人”,需要把“为国育才”与“个人成才”两大价值取向更好地结合起来。既要围绕“三全育人”的关键难题,将人工智能技术有机嵌入和运用于高校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打通“三全育人”的“最后一公里”,还要聚焦人工智能背景下学生成长成才面临的充分就业、权利保护、意义世界建构等突出问题,探索形成富有前瞻性、针对性的育人范式。此外,教育政策的整合创新也是智能时代高校立德树人必须关注的另一重要问题。当前,我国高校育人政策的规范化、系统化水平不断提高,已基本形成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下一步,应着力探索以育人为核心的人工智能赋能政策,推动高校政策与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政策相衔接,与其他领域人工智能政策相整合,与世界其他国家特别是联合国教育政策相互动,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育人合力。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林俊宏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199-212页。

^② 美国学者泰格马克在《生命3.0》提出,人工智能推动生命演化进入了3.0阶段,亦即生命的技术化阶段。在这一阶段,智能技术不但可以设计生命的硬件,也可以重构生命的软件,由此将出现人与机器高度融合的“合成”,也就是所谓的“赛博格”(Cyborg)。参见麦克斯·泰格马克:《生命3.0》,汪婕舒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18年。

ABSTRACTS

A Review of Pi Xirui's Historical View on Confucian Classics

Jiang Guanghui Gao Qingqing (1)

Pi Xirui's historical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traced its beginning back to pre-Qin Dynasty, but it, however, went off its course as he over-stressed the developing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Han studies and Song studies. He arbitrarily attributed the authorship of hexagrams and line statements to Confucius when analyzing individual classics, especially *The Book of Changes*; however, he led the scholars back to the right orbit as he affirmed Wang Bi's work in abolishing numberology and commended the Confucian scholars of the Qing Dynasty for their expurgating the study of *Hetu and Luoshu*. Pi excelled himself especially in his study of *Shang Shu* as he rigorously reviewed the previous academic achievements and made in-depth discussion on the to-be-solved problems. Notably, he rectifie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Shang Shu* in 29 chapters rather than the conventionally-accepted 28, and presented supplementary verification evidence in terms of philosophical connotations and textual contents of *pseudo-Shang Shu in Ancient Literature* for scholars like Yan Ruoqu. In conclusion, Pi's standing with Gong Yang School in studies of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indicates that his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s not only literary but also participative in state governance.

A Study on Two-sided Market, Incomplete Information and Behavior-based Price Discrimination

Dong Xuebing Zhao Chuanyu (59)

This paper analyses behavior-based price discrimination in two-sided market by constructing a two-stage game model including two oligopolistic two-sided market platforms and two groups' consumers. In this model consumers are identified as heterogeneous in their brand preference and this preference is constant between the two stages; thus, the platforms can deduce the consumers' brand preference based on their purchasing behavior, and then discriminate the consumers. Taking the uniform pricing as a baseline,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mechanism and influence of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and without, price commitment, separately. This study finds that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out commitment is the firms' strictly dominated strategy and the firm will choose uniform pricing or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commitment; comparatively,

when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commitment is chosen, the consumers' surplus and the social welfare will be weakened; no matter whether commitment is made or not, the influence of the behavior-based price discrimination on the competition in the two stages depends on the inter-group externality between the two groups' users.

An Investigation of FuMaDuWei in Jin Dynasty

Cheng Nina Peng Zanchao (118)

The Nvzhen royal families in Jin Dynasty practiced a hereditary marriage system, according to which FuMaDuWei (an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emperor's traveling with the horses; this position was assumed later by the emperors' son-in-law after the Wei & Jin Dynasties) was only selected among the chief men of the Nvzhen royal families. This selection always forecast the way in which the relationship went between the marriage families and the royal family in different periods. Entitled as the emperor's son-in law, FuMaDuWei enjoyed a number of privileges, e. g. in position promotions, noble hereditary titles and even certain special favors at their death. However, the Emperor both trusted and restricted the marriage family as well, which accounts for why few of the marriage family relatives were involved in the governance after Xizong.

A Study on the Popular Narrative in Russian Silver Age Literature

Lin Jinghua (162)

Russia Empire was stronger than ever before during the turn of 19–20th century when Russia continued to follow its colonial strategy system, e. g. , intervening actively in European affairs, and conquering some Asian countries. However, Russian Empire collapsed suddenly in its prosperity, and soon established an anti-Western ideology system, and expended the Empire. This result largely came from the popular idea that Russian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existing imperial legal system and social governance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Within this backdrop detective novel as popular literature adapted as well as promoted the complex transformation of the flourishing empire, reflecting the then particular domestic situation. Detective novel is to seek fairness and justice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reasoning, which matches with the ideology of Bolshevik revolution and the connotation of the communist system in Soviet Russia. Thus, those detectives that are not included into the classical stories became part of the force that promoted Soviet Russia's opposition to the imperial Russia and its desire to be different from the aesthetics of European capitalist countries.